洛陽發掘報告

1955—1960年洛阳涧滨考古发掘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ISBN7—5402—0195—9/K · 0048

定　价：20元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八号

洛陽發掘報告

1955—1960年洛阳涧滨考古发掘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1989年

EXCAVATION IN THE LUOYANG AREA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ASS

Yanshan Press

1989

责任编辑：洪　欣

洛阳发掘报告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三十八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1989年12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4　插页：92
ISBN7—5402—0195—9/K·0048
印数：1—1000　定　价：2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西周文化、洛阳东周城和汉河南县城等六部分，是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 1954--1960 年的全部发掘资料，内容十分丰富。本书不仅是研究古代洛阳不可缺少的读物，同时为探讨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的性质，研究周、汉两代城市的形制、内容以及当时的手工业等问题均有重要参考价值。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图版目录

第一章 前 言

洛阳位于河南省西部，背靠邙山，面对伊阙，东屏嵩岳，西依殽函，这里是一处四面环山的长条形盆地。境内有伊、洛、瀍、涧四水，环流绕灌，土质肥沃，气候适宜，物源富饶，自古以来就有人类在这里休养生息。从近年来发现的考古资料知道，早在五万年前这里就有人类频繁的活动，在市中心的凯旋路发现有纳玛象的化石和圆刮器、长刮器、尖状器等石器[1]。发展到六千多年以前古代洛阳又建立了多处的原始自然村落，截止目前已经发现有新石器时代遗址约50处，其中经过发掘的有孙旗屯[2]、涧滨[3]、同乐寨[4]、西干沟[5]、王湾[6]、西高崖[7]和矬李[8]等处。

邙山北麓滨临黄河，伊阙以南岗峦起伏，与伏牛山相连。洛阳盆地东西两面是丘陵地带，中间有一条东西向的逶迤通道。自洛阳西行逾潼关是八百里秦川，为关中沃野；东行至荥阳展阔为扇形盆地，连接华北大平原，洛阳盆地恰置其间，形势险要，为历代建都之地。

据古文献记载，夏人的重要活动地区之一，就是包括洛阳在内的豫西一带，夏都阳城和斟鄩距洛阳均不甚远。商汤灭夏建都于亳，传说中的西亳就在偃师县境，较阳城和斟鄩更靠近了洛阳。《国语·周语》云："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夏商两朝和这里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周武王克殷以后，为巩固其在东方的统治，曾在洛阳营建两座城池，一座是王城，在涧河以东和瀍河以西；一座是成周，在瀍河以东。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自镐京迁都洛阳，直到周景王共十二世均以王城为国都，至周敬王因避王子朝之乱，乃徙都成周。后周赧王复都王城，直到亡国。其后，东汉、曹魏、西晋、北魏、隋、唐、后梁、后唐、后晋等均建都於此，洛阳被称为九朝故都。这座中原历史名城曾长期为我国古代政治、经济和文化之中心，地下埋藏着极为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

新中国成立之后，洛阳市兴起大规模的基本经济建设，勘察和保护周代王城的问题遂提到考古工作的议事日程。正式发掘工作是自1954年春季开始的，根据《尚书·洛诰》"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国语·周语》"灵王二十二年榖洛斗，将毁王宫"的记载，在涧河东岸，涧水注入洛河口附近勘察与试掘，经过一个季度的工作，首先在小屯村附近发现和确定全部被

1）梁久淮等：《洛河岸边首次发现旧石器文化遗存》，《河南文博通讯》1980年3期。
2）河南省文物工作二队：《洛阳涧西孙旗屯古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3）郭宝钧等：《洛阳涧滨古文化遗址及汉墓》，《考古学报》1956年1期。
4）1958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发掘资料。
5）1957年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发掘资料。
6）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7）洛阳博物馆：《洛阳西高崖遗址试掘简报》，《文物》1981年7期。
8）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埋在地下的汉代河南县城[1]。《后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记："河南，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确定汉河南县城，为进一步勘察王城找到了线索。

1954年秋季，配合洛阳中州路的修筑，发掘清理西工段的古代墓葬近300座。其中有东周墓葬200座，分为七期，前三期属于春秋时期，后四期属于战国时期，为东周墓葬的分期问题提供了资据[2]。

1955年春季的工作分西、中、东三区进行。西区根据发掘汉河南县城所提供的线索，在涧河西岸找到东周城西墙的中段。中区在汉河南县城以内小屯村以南，清理T601 F1西汉大型房址。东区在中区东面，壕沟西侧清理汉代的小型房址、粮仓、水井、石子路、制石场所和灰坑等，并发现大量遗物[3]，这里可能是农民、手工业者为主体的居住区。

1956年秋季，一组配合涧河西岸的基本经济建设，在西干沟村以南清理西周遗址，发现有祭祀用的兽骨坑和大型的圆形窖穴；另一组继续勘察东周城，在东干沟村以北处找到东周城西垣的北段，同时在T202内发现两座二里头文化的早期墓葬，人骨架的葬式较为特殊，随葬陶器相当别致。

1957年春、秋季，一组继续勘探东周城，在东干沟村北面土冢以东地方，找到东周城的北墙；另一组在东周城西北隅、小屯村以北发掘了烧制陶器的遗址，清理陶窑15座和房址1处，并得到大量制陶工具、废料和燃料等等，内容十分丰富。同一年还试掘了西干沟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清理东干沟二里头文化灰坑H1，并对西干沟西周遗址作了补充发掘，工作项目比较多，收获也是多方面的。

1958年春、秋季，继续勘察东周城，在兴隆寨村北找到西墙的南段，瞿家屯村以南找到南墙，东下池东北找到东墙。至此，找到了洛阳东周城的四面城垣。同年还发掘东周城西南部的瞿家屯西周遗址，城内东北隅的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址，城外西面的西干沟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遗址和城外面西北角的同乐寨的仰韶文化遗址，获得大量有价值的考古资料。

1959年春、秋季，继续发掘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址，西干沟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遗址，钻探勘察东周城址南部的建筑遗址，发现周、汉时代的大面积夯土建筑基址，这项工作一直延续到1960年底。

在此期间，还配合涧河两岸的基本经济建设，清理大量周、汉等时期的墓葬。

这里的考古发掘工作是自1954年春季开始的，至1960年秋季结束，历时七年。在此期间我们最后在洛河以北、小屯村和瞿家屯村一带找到东周城的四面城垣和三个城角。在城址西北部发现有东周时代烧制陶器的场所，东周城北部可能是手工业作坊区。在城址西南部汉代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下面叠压着东周的夯土基址，可能与当时的宫殿建筑有关。汉河南县

1）郭宝钧：《洛阳古城勘察简报》，《考古通讯》创刊号。郭宝钧等：《1954年春洛阳西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2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3）黄展岳：《1955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

城位于东周城的中部，在勘察王城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遇到汉河南县城。因此，对于汉河南县城也作了适当的发掘工作，确定了这座城址的四周城墙，清理了两座大型房基、一部分小型房址、仓囷、水井、石子路和灰坑等。东周王城在西周时为洛邑，在勘察王城过程中也注意了西周时代的遗址，结果在东周城西南隅瞿家屯村北找到西周时代的房屋基址，在东周城外西北部西干沟村以南找到西周时代的祭祀用的兽骨坑和圆形窖穴。在东周文化层堆积较厚的地方没有发现西周时代的文化遗存。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址位于东周城的西北部，上面覆盖着战国文化层，下面叠压着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层。1956年秋季勘察东周城时，在东干沟村 T202 发现2座二里头文化的早期墓葬。1957年秋季在东干沟村前清理1座暴露在断崖上面的灰坑，以后又作了三次发掘，共清理灰坑126个、窑址4座和墓葬7座，得到大量文化遗物，对于二里头文化分期及探讨其渊源问题提供了重要资料。

西干沟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位于涧河西岸，北、东、南三面被东周城相围，西南距西干沟西周遗址约400米。前后3次发掘共清理仰韶文化灰坑41座、墓葬1座、烧灶1个和十字形烧坑2个，河南龙山文化灰坑23个，获得大量考古资料。西干沟的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各可分为二期，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址也靠近涧河西岸，东南距东周城约1公里。1958年发掘清理的儿童瓮棺葬和灰坑，年代早于西干沟的仰韶文化。

上述发掘地点集中在涧河东西两岸和中州路南北两侧，长宽各约4000米，基本属于东周城址的范围以内。在时间方面是自仰韶文化开始，经历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周直到汉代，被埋藏在地面以下的物质文化连续不断，长达四千余年之久，可谓洛阳古代的一部物质文化简史。

上述几次的发掘材料，除去1954年和1955年汉河南县城东区已有报告，墓葬部分另行分别发表以外，遗址方面的材料全部包括在本报告之中。

数年之间，前后参加发掘工作的人员，主要有：

1955年春季的发掘工作先由郭宝钧先生领导。参加工作的有马得志、黄展岳、陈作良、魏善臣和郭文学等同志。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同学参加了春季的工作。

1956和1957年，发掘工作由苏秉琦先生领导。先后参加工作的有马得志、陈公柔、周永珍、张长寿、赵芝荃、魏树勋、陈久恒、陈志达、江秉信、刘震伟、杜玉生、杜甫运、龚琼英、冯承泽、何凤桐、胡秉华、关启生、赵春生、毕宝启和吕友全等同志。文化部文物局黄景略同志参加短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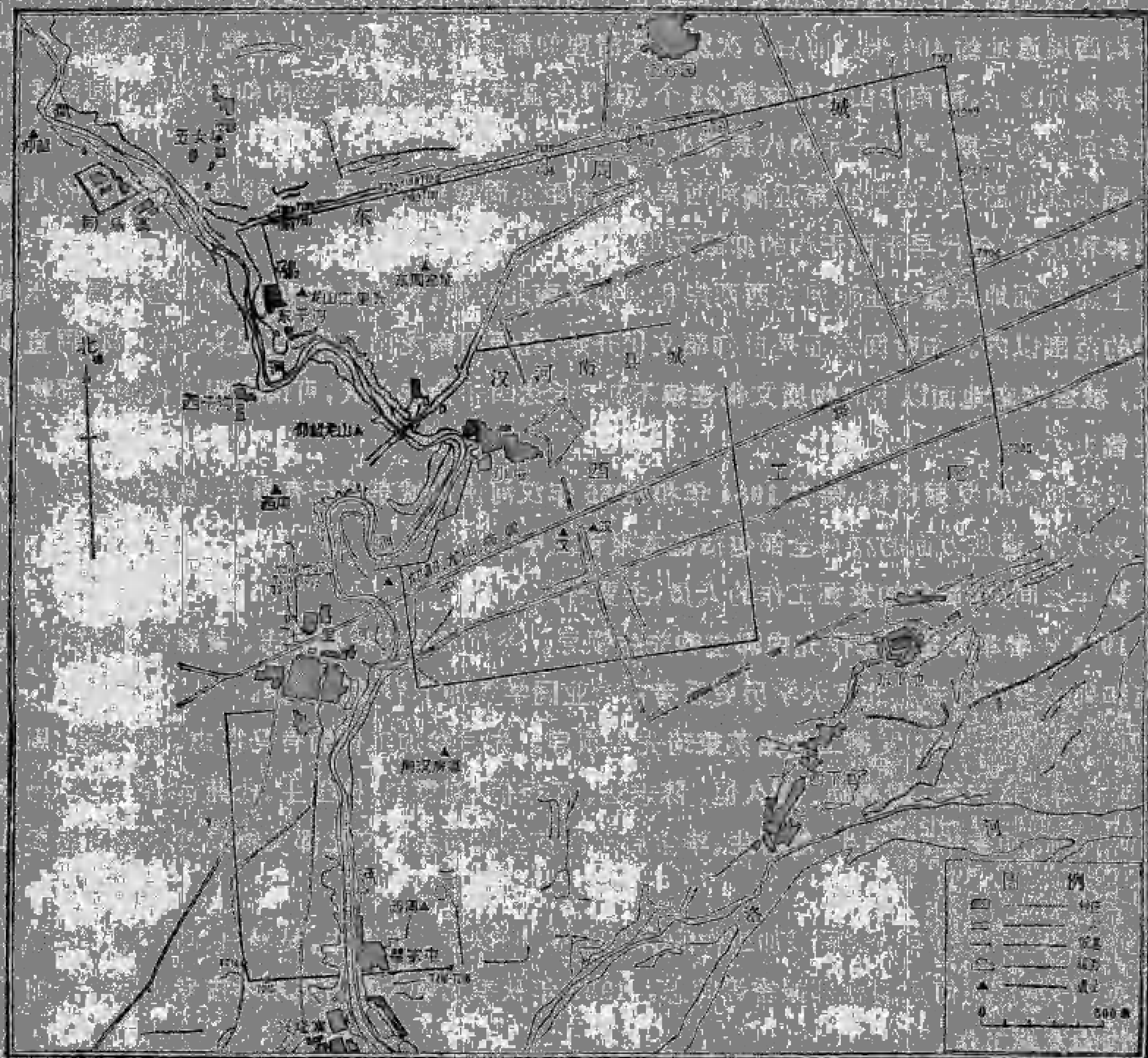
1958年至1960年，先后参加工作的有赵芝荃、陈久恒、方酉生、易漫白、高天麟、杜玉生、龚琼英、冯承泽、何凤桐和郑振香等同志。1959年秋季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同学参加了东干沟的发掘工作。

数年的田野发掘工作，曾得到河南省和洛阳市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谨致谢意。

第二章　同乐寨、西干沟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

同乐寨和西干沟位于邙山以南、洛河以北的带状平原上面。同乐寨距今洛阳旧城约 6 公里，西干沟在其东南约 1 公里，两村相望，属地毗连，周围地形平坦开阔，无显著起伏。涧河从西面来，经两村东北面转向南流，至瞿家屯注入洛河（图一）。

在同乐寨村南有一条与涧河平行的干渠，宽约 60—70 米，全长 1 公里许，与涧河之间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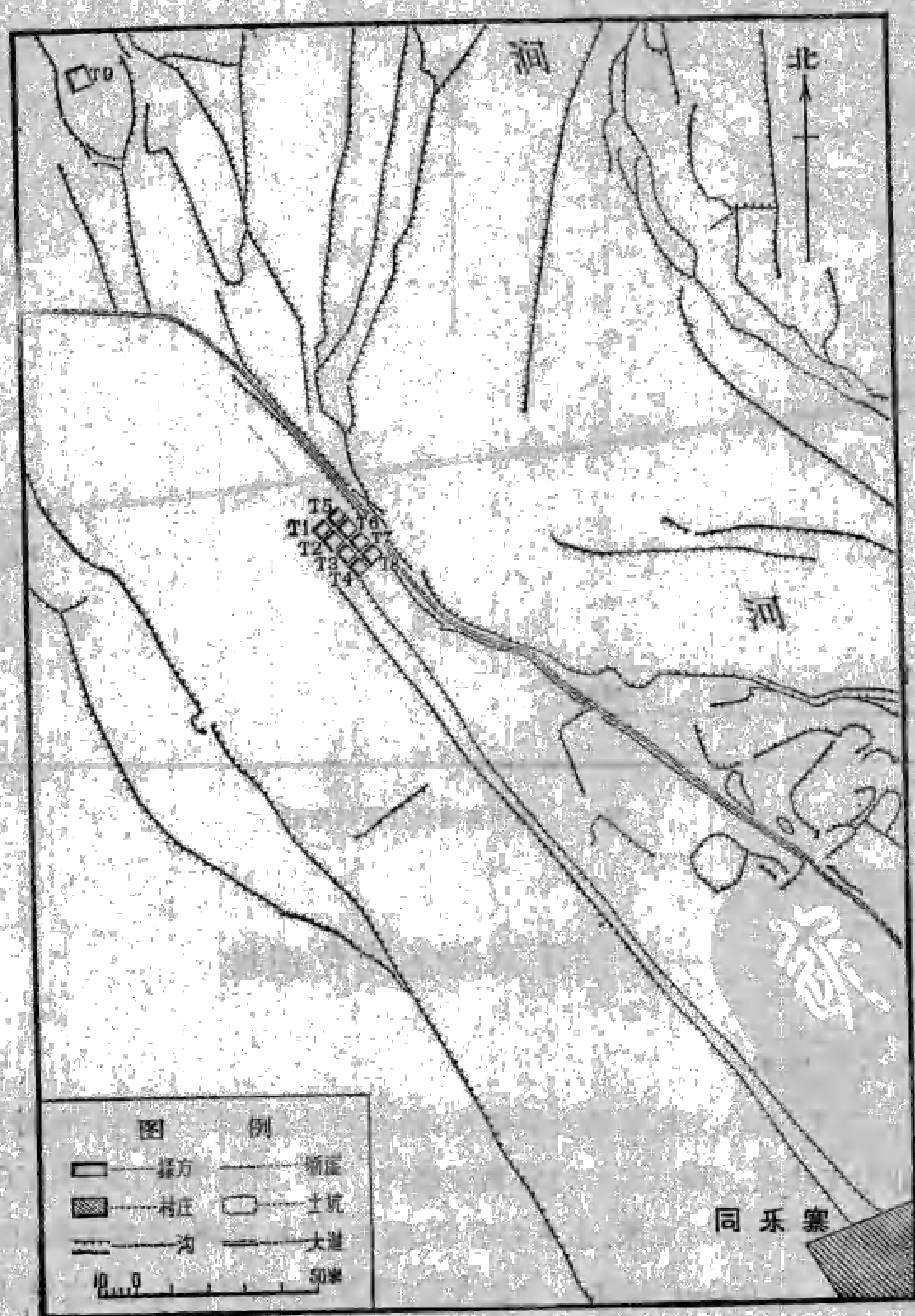


图一　洛阳涧滨遗址位置图

一片宽窄不等的狭长台地。同乐寨村址即座落在这个台地的北端。一边隔河为五女冢村；一边隔渠是待家屯村。遗址在寨北约200米涧河西岸的台地上面。遗址中部被一条较宽的洼地横切为两段，其间相距约60米。文化层堆积较厚的地方是南台地，破坏严重的地方是紧临涧河的部分，这里因受河水的冲涮，累累崩塌。从文化遗存分布的范围估计，遗址的面积南北约140米，东西在30米以上(图版一，1)。

西干沟村座落在干渠的西面，因以得名。北面紧临涧河与东干沟村隔河相对，东、南、西三面是平地。遗址在村东南约半公里，紧靠涧河转弯处的西岸台地，遗址面积东西约100米、南北约200米。

同乐寨遗址是1954年秋季发现的，在村北的断崖处暴露出较厚的灰土层堆积，包含有仰



图二 同乐寨遗址发掘坑位图

韶文化的石器和陶片。1958 年 5 月19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我们在这里开了 9 个探方(T 1—9)，南台地 8 个，北台地 1 个，共揭露面积225平方米(图二)。

西干沟遗址也是 1954 年秋季因修筑一条贯穿遗址东西的公路而被发现的。1957年 11 月起，我们在公路北侧进行了一次为期 28 天的发掘，共开探方 8 个（T101—108），揭露面积 180 平方米。1958 年 6 月至 9 月，我们又在第一次发掘区的偏北部约 25 米处，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共开探方 8 个（T201—208），揭露面积 220 平方米。1959 年 5 月到 7 月，在紧靠第二次发掘的北面，进行了第三次发掘，共开探方 8 个（T301—308），揭露面积 667 平方米。前后三次发掘共揭露面积为 1067 平方米(图三)。



图三 西干沟遗址发掘坑位图

一、同乐寨仰韶文化遗址

(一) 文化层堆积

从遗址发掘的范围观察，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南北台地是相同的，堆积比较单纯，可分为表土层、近代层和仰韶文化层。现举南台地紧靠断崖的 T 1 西壁为例，说明如下(图四)：

第 1 层　表土层。厚 1.5—1.6 米。土色包含黄、黄白、黑褐三种，是挖干渠时翻上来的堆土。

第 2 层　近代层。厚 0.4—0.45 米。土色浅黄，质硬，包含有瓷片、烧土块、铁钉、战国瓦片和仰韶时期的陶片等。

第3层　近代层。厚0.45米。土深黄色,包含物与2层相同。

第4层　仰韶文化层。厚0.3—0.5米。土黑褐色,质软,包含有陶罐、鼎、盆、钵、杯、彩陶片以及石刀、牙饰、兽骨、烧土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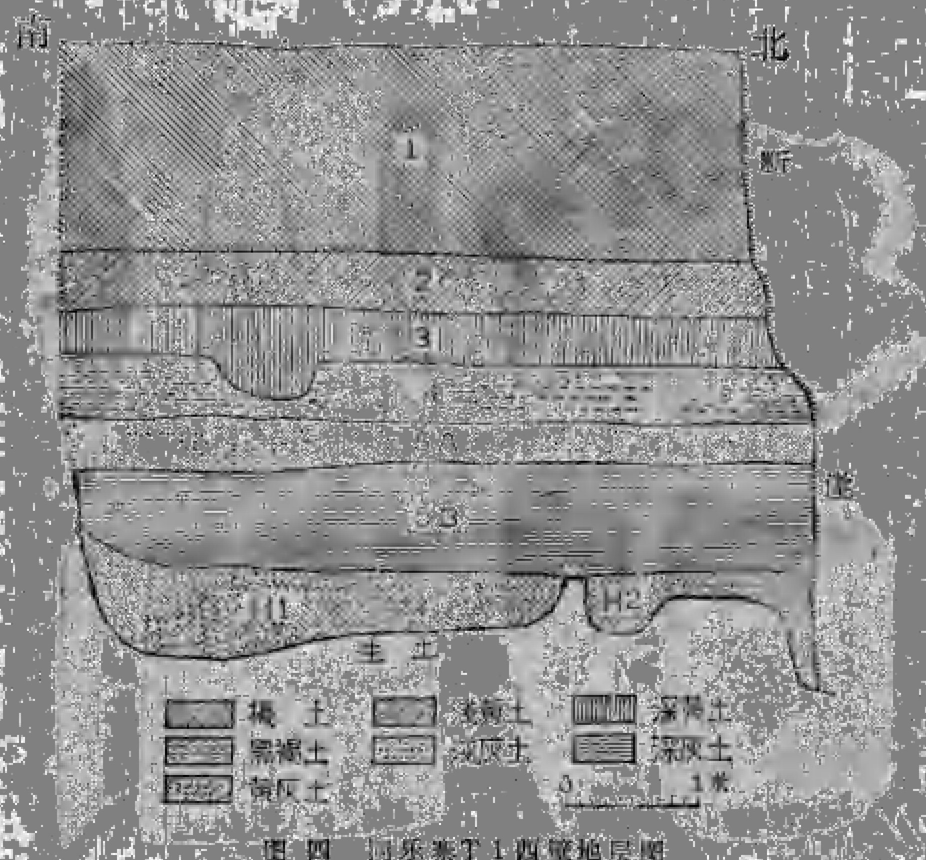
第5层　仰韶文化层。厚1.2米。均为灰土,分A、B两小层。5A层厚0.3米,浅灰色;5B层厚0.9米,深灰色。两小层包含物极为丰富,陶器中有罐、鼎、钵、盆、小口尖底瓶和石刀、石斧、陶环、陶弹丸、兽骨、彩陶片等。在A、B层中常发现有同属于一件器物的陶片,证明为同时期的堆积。

在第5层下面压有仰韶文化灰坑H1和H2。

（二）文化遗迹

1. 灰坑

共发现2个(图四),皆压在T1(5B)层下面,相距很近,西部都被近代墓破坏。H1坑口南高北低,作圆形,口略大于底,底部略斜,南部较深。口径东西残长3.55、底径东西残长2.8、南北宽3、深0.95米。上部内填黄灰土,里面包含陶片很少。H2位于H1的北侧,破坏较重,现存不到三分之一。坑口较圆,坑壁较平直,坑底高低不平,东部有二层台阶,推测为圆形灰坑。填土与H1相同。



图四　同乐寨T1西壁地层图

2. 墓葬

共发现13座,编号M1—13(图版一,2、3)。均为儿童瓮棺葬,分布在探方T3、6、7中。墓底距地表深2.5—2.9米,埋葬深度不同。其中有12座用小口尖底瓶为葬具,1座用深腹平底罐为葬具。埋葬方向大体一致,一般在280°—33°,仅个别的例外。用尖底瓶作葬具的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将尖底瓶略微击破,把小孩尸体放在里面,再覆盖上破瓶片,瓶片多不缺少,可以复原;另一种是利用两个尖底瓶的下半部,对套成棺,形如橄榄。尖底瓶最大的长1.1、最小的长

0.65米，其形状和遗址中出的同类器相同。用平底罐作为葬具的，是将小儿尸体放在里面，再在罐口覆扣一个陶碗。平底罐为夹砂粗灰陶，圆唇深腹，肩部有一周附加堆纹。墓坑为长圆形或圆形，较葬具稍大。各墓的小儿骨骼大都腐烂，仅存部分残骸。M13的头骨保存尚好，并发现骨笄1件。在M9中发现绿松石1件。

（三）文化遗物

出土遗物包括石质、骨质和陶质三种。现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装饰品和其它三方面，叙述于下：

1.生产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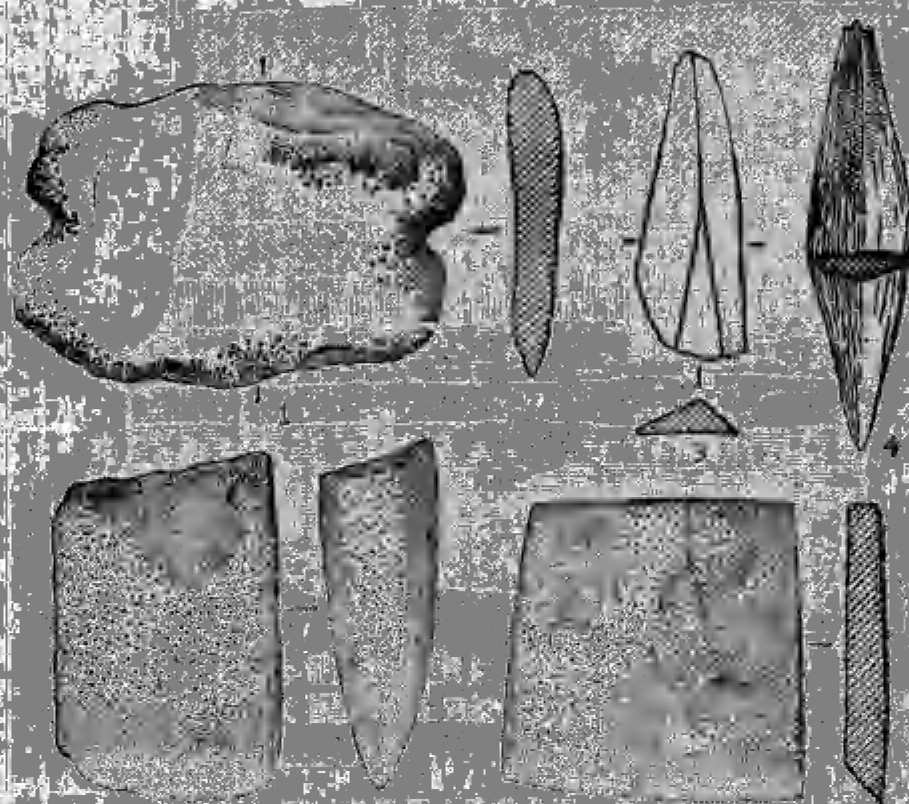
石刀 共38件。椭圆形，皆打制。可分2式。

Ⅰ式：19件。两侧有缺口。标本T1(5B)：38，长9、宽5.1、厚1厘米（图版二，1）。

Ⅱ式：19件。两侧无缺口。标本T1(5B)：39，长14.7、宽7.8、厚1.2厘米（图版二，2）。

石斧 3件。琢制。长条形，断面为椭圆形，刃部磨光稍外凸，顶部皆残缺。标本T1(5B)：8，残长9.5、宽7、厚3.5厘米（图五，2；图版二，4）。

石锛 1件。T1H1：12，磨制。体近正方形，顶部平齐，两侧微凸，单面刃，制作精细。长4.5、厚0.6厘米（图五，5；图版二，3）。



图五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物

1.石刀 T1(5A)：1 2.石斧 T1(5B)：8 3.石镞 T2(4)：2 4.骨镞 T5(4)：8 5.石锛 T1H1：12（2.约1/3，余为3/5）

石盘状器 2件。打制。体作圆形，皆扁平。标本T1(5B)：10，直径8、厚2.2厘米（图版二，5）。

石镞 1件。T2(4)：2，磨制。柳叶形，一面磨平，一面中脊起棱，断面呈三角形，铤部已

残。长4.7、厚0.5厘米(图 五,3;图版 二,6)。

骨镞 1件。T5(4):8，磨制光滑。扁平棱形，中脊稍厚，尖部残缺。长6.5、中宽1.5厘米(图 五,4;图版 二,7)。

陶刀 1件。T1(5A):1，形状与I式石刀相同，系用泥质红陶片加工制成。长6.4、宽4.5厘米(图五,1)。

陶纺轮 1件。T1(5A):16，扁平圆形，中央穿孔，已残缺一半。直径5.1、厚1.7厘米。

2.生活用具

出土遗物以陶制器皿为主。陶质有泥质红陶、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和泥质灰陶四种。数量最多的是泥质红陶，包括有少量略带黄色的泥质红陶，质欠坚硬，最少的是泥质灰陶。制法多为手制，只有小部分陶器口沿似经慢轮修整。一般陶器制作较细，部分器形粗大厚重，制作比较粗糙。纹饰主要有线纹、划纹、附加堆纹、弦纹和彩绘，素面磨光的占一部分。线纹、划纹的比例最大，多施于小口尖底瓶或平底罐的腹部；弦纹多饰于器物的肩部；附加堆纹多饰于肩腹分界的地方。纹饰一般均较粗糙。彩绘绝大多数为简单的带状纹，多施于钵、碗的口沿部分，其它花纹数量较少。器类主要有鼎、甑、罐、盆、钵、碗、杯、小口尖底瓶、瓮和器盖等。

鼎 夹砂粗红陶。多为残片，以器口和鼎足最多，形状不一，可分2式。

I式：敛口，侈唇，圆肩。T1(5B):30，在肩部饰有弦纹、附加堆纹，并在弦纹上面加饰斜直的短堆纹，两端各饰一个圆形小泥饼(图 六,1,图版 二,10)。T1(5A):3，肩部弦纹上饰两个相连的小泥饼(图 六,8;图版 二,9)。T1(5B):31，腹部弦纹中间填以斜行划纹，再加小泥饼(图 六,3;图版 二,8)。

II式：腹壁上部稍直，下部内收。T1(5A):9，腹部收敛处饰堆纹一周，肩部有小泥饼(图 六,2;图版 二,11)。

鼎足的形式，以高柱状居多，有的在正面或侧面作竖凹痕一道，此外还有鸭嘴形和扁三角形等(图 七;图版 三,1—5)。

甑 夹砂粗红陶或泥质红陶。出土的都是器底残片，有的在器底穿六个圆孔或穿三个椭圆孔，另有T1H1的一件在腹部下端穿一周圆孔。

罐 夹砂粗红陶。多为残片，可分2式。

I式：1件。T5(4):9，侈口，唇外卷，束颈，圆肩，瘦腹，小平底。素面。口径11、腹径13.7、底径6.5、高12.2厘米(图 六,9;图版 三,6)。

II式：高领，唇沿外折复向上伸，束颈，宽肩，扁腹，底部残缺。素面。标本T1(5B):36，口径23.2厘米(图 六,6;图版 三,7)。

另有泥质红陶残片和器耳。器耳的形状有鸟喙形和桥形等，有的桥形器耳上下两端各增饰两个小泥饼(图 八;图版 三,8—10)。

盆 泥质红陶。皆为残片，可分2式。

I式：唇沿外折近平，中腹突出。T1(5B):34，表面磨光，褐色。口径25、腹径2.4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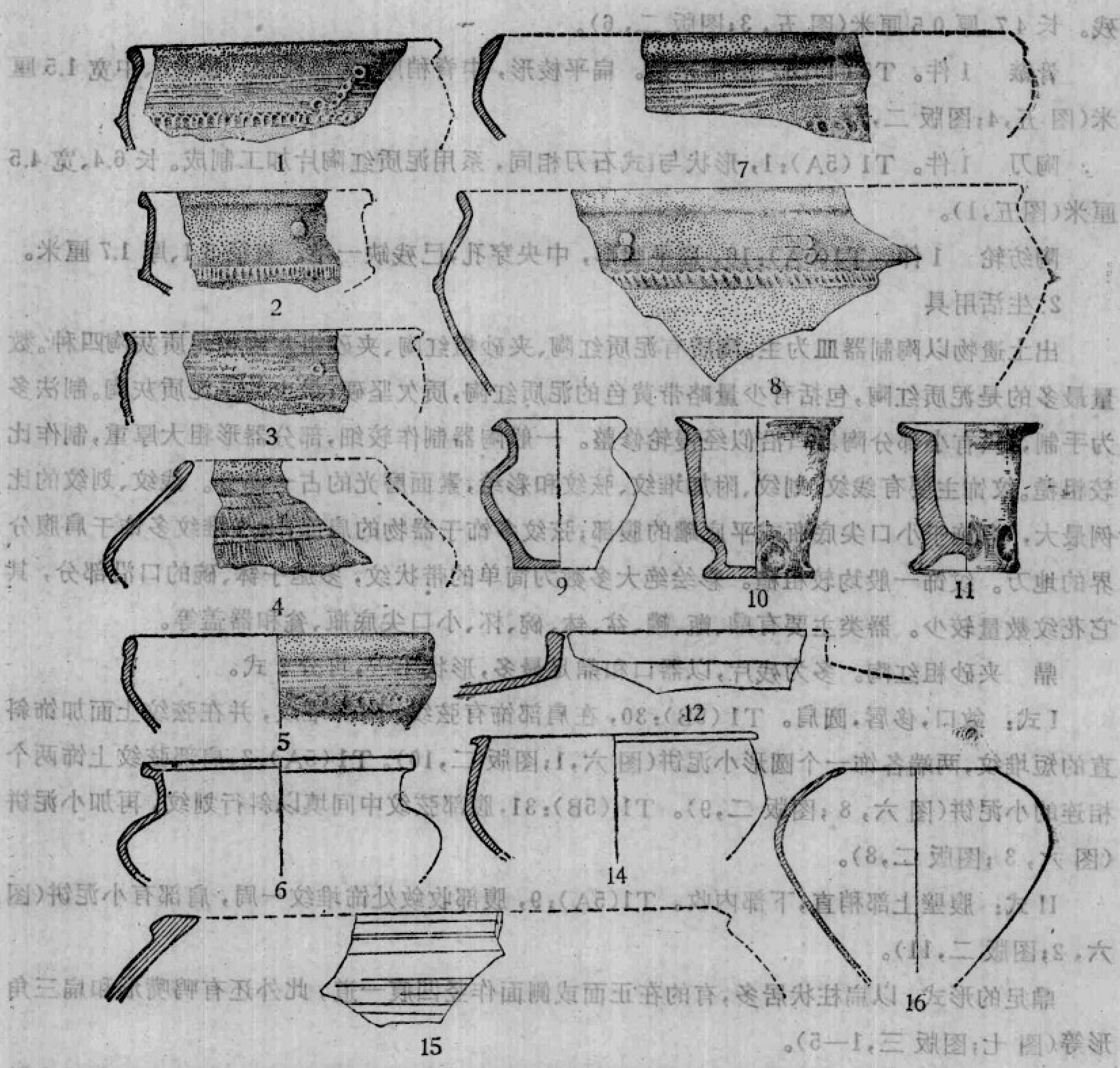


图 六 同乐寨仰韶文化陶器

1、3、8. I式鼎口沿 T1(5B):30、T1(5B):31、T1(5A):3 2.II 式鼎口沿 T1(5A):9 4、15、16. I式瓮 T5(5A):2、T1(5A):10、T1(5A):8 5、7.II 式盆 T1(5A):7、T5(5B):20 6.II 式罐 T1(5B):36 9.I 式罐 T5(4):9 10.II 式杯 T5(5A):3 11.III 式杯 T1(5A):5 12.II 式瓮 T5(5B):16 14.I 式盆 T1(5B):34 (10、11、13.约 1/3,16.约 1/8,余为 1/10)

(图 六,14;图版 四,1)。此式盆有的在器壁绘黑色弧线三角纹、圆点纹、斜方格纹和垂帐纹等构成的各种图案(图 九, 1、4;图版 四,3)。

II式:直口圆唇,一般在口沿下饰粗弦纹数道,腹壁两侧饰附加堆饰一段,如 T1(5A):7 (图 六,5;图版 四,5)。T5(5B):20,口径最大的达32厘米(图 六,7)。此式盆出土最多。

另有少量泥质灰陶残片,有的表面黑色磨光。

钵 泥质红陶。分3式。

图七 同乐寨仰韶文化夹砂粗红陶鼎足
1、3.T1(5A) 2.T1(5B) 4.T1(4) 5.T4(4)

图八 同乐寨仰韶文化泥质红陶器耳
1、3.T5(5A) 2.T1(5B)

I式：敞口，斜壁，平底。器面粗糙。标本 T6(4)：1(图九，6)。

II式：敛口，弧壁下部内收，小平底。素面磨光。标本 T1(5A)：14(图九，3)。此式陶钵口部也有带黑彩的(图九，2)。

III式：复原2件。大口直壁，中腹以下急剧内收为小平底。标本 T1(5A)：15，上腹用黑彩绘成图案，口径15、底径4.8、高7.8厘米(图九，5；图版四，7)。T1(5B)：37，素面磨光，口径14.2、底径5.7、高8.5厘米(图版四，8)。

碗 可分2式。

I式：泥质红陶。表面磨光。口部微敛，腹上部较圆，下部内收，平底。标本 T5(4)：10，口径8.5、底径4.1、高5.6厘米(图版四，4)。

II式：泥质红陶。表面磨光。口部微侈，腹部较圆，凹底。标本 T1(5B)：35，口沿下绘红、黄色彩条各一周。口径14、底径4.6、高6.4厘米(图九，10；图版四，2)。另一件 T1(5A)：11，薄胎，厚仅0.2厘米，口沿绘红色宽带状纹一周。口径14.2、底径5、高9厘米(图九，9；图版四，6)。

遗址中出土的彩陶片，约占陶片总数的1.5%，其中以盆的腹片和钵、碗的口沿居多。彩色有黑、红、褐和涂白色陶衣等几种，用弧线纹、弧线三角纹、平行斜线纹、平行带状纹、斜方格纹、垂帐纹和圆点纹等构成各种图案(图九，7、8；图版五，11、12)。

杯 夹砂粗红陶。可分3式。

I式：侈口，直壁，近底部外撇，捏圆形凹窝一周，平底。标本 T1(5A)：4，口径4.1、底径3.3、高4.9厘米(图版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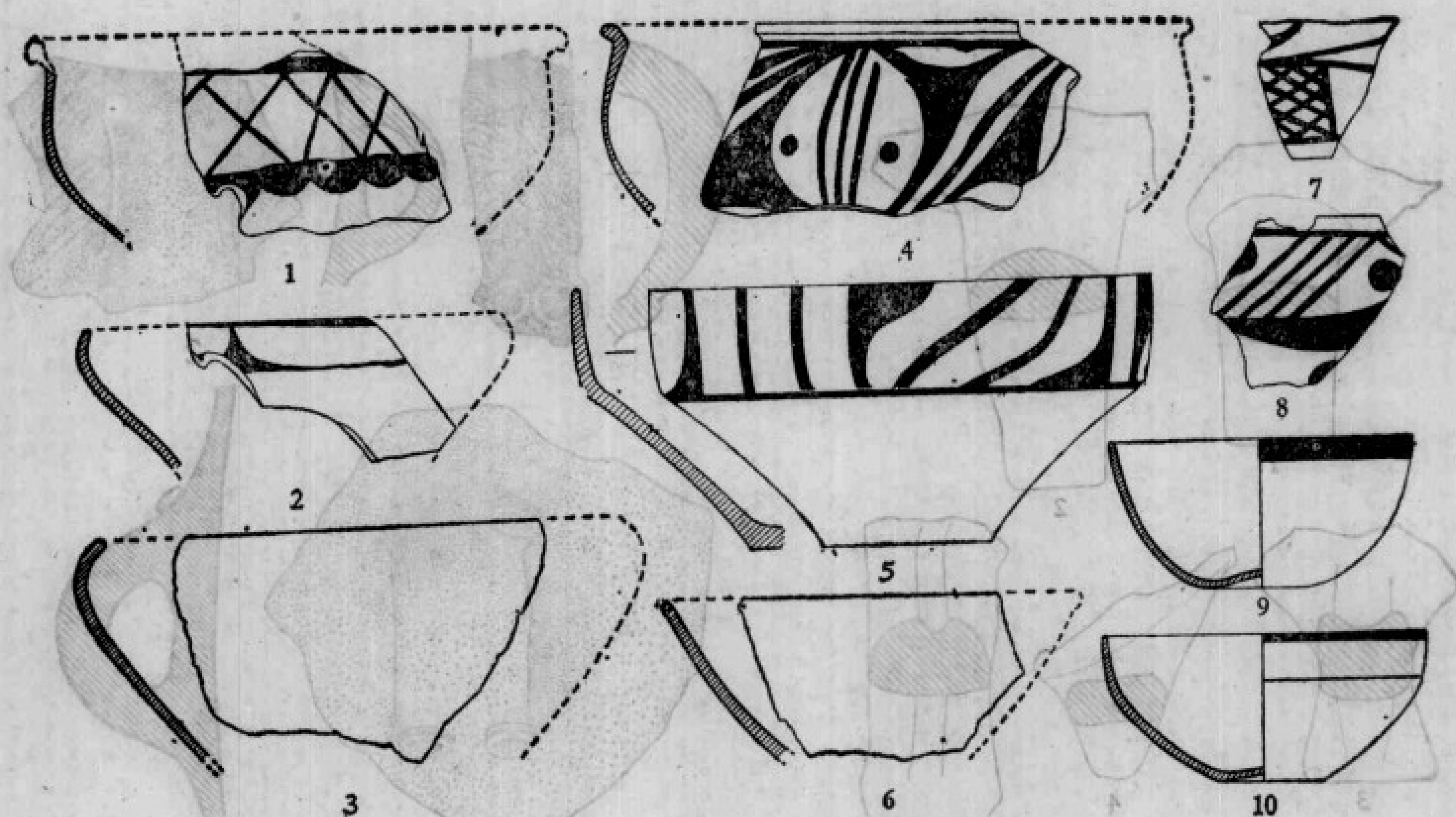


图 九 同乐寨仰韶文化陶器

1、4. I式盆 T1H1、T5(5A) 2、3. II式钵 T1H1、T1(5A):14
5. III式钵 T1(5A):15 6. I式钵 T6(4):1 7、8. 彩绘陶片
T1H2 9、10. II式碗 T1(5A):11、T1(5B):35(8. 约1/3,
9、10. 为 1/5,余约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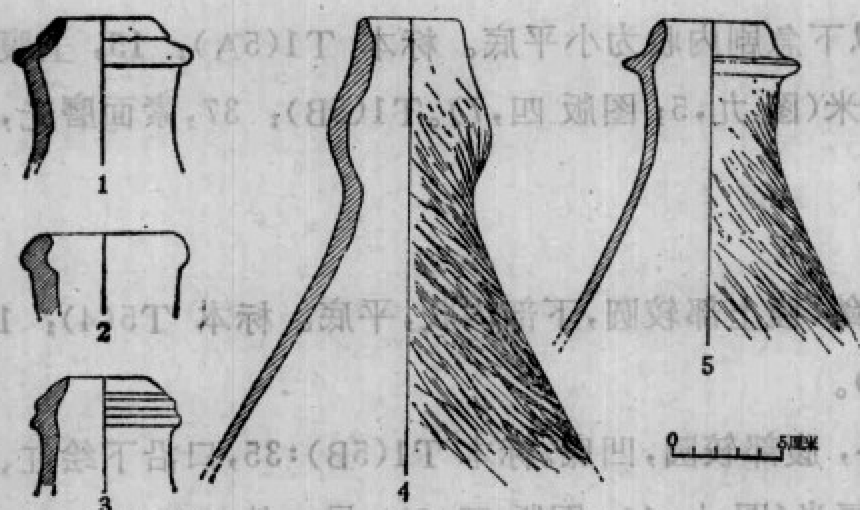


图 一〇 同乐寨仰韶文化泥质红陶尖底瓶口沿

1、3. III式 T1(5B):32、T5(5A):15
2. IV式 T1(5B):33 4. I式 T5(5B):4
5. II式 T1(5A):16



图 一一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物

1、2. 陶环 T1(5A) 3. 骨笄 T6(4):2

II式：唇外敞，壁缓斜，底部有圆形凹窝一周，平底。标本 T5(5A)：3，口径7.5、底径4.5高7.5厘米(图 六，10；图版 五，2)。

III 式：圆唇外折，直壁，底部有凹窝一周，下有小圆足。标本 T1(5A)：5，口径 6、底径 4.4、高 7 厘米(图 六，11；图版 五，3)。

小口尖底瓶　泥质红陶。多为残片，口部经慢轮修整，可分 4 式。

I 式：口部呈葫芦形。标本 T5(5B)：4，器颈接痕不明显，里面有手指捏印痕(图一〇，4)。

II 式：敛口，单唇。标本 T1(5A)：16，从内壁看，颈腹间接痕明显(图一〇，5)。

III 式：敛口，双唇。标本 T1(5B)：32，下唇显著外伸。另一件T5(5A)：15，上下唇外伸程度大体一致(图一〇，1、3)。

IV 式：敛口，圆唇。标本 T1(5B)：33，口沿未经修整，表面饰粗线纹(图一〇，2)。

尖底瓶的数量以 II、III 式较多，I、IV 式较少。在墓葬中发现作为葬具的尖底瓶，形制与II、III 式相同，唯器形较大(图版 五，4)。

瓮　可分 2 式 。

I 式：夹砂粗红陶。小口，圆唇外卷，斜肩，鼓腹。标本 T5(5A)：2，肩部饰竖划纹及弦纹数周(图 六，4；图版 五，5)。另一件 T1(5A)：8，泥质红陶，敛口平沿，广肩，瘦腹，小平底。素面磨光，器褐色。口径 18、腹径 30、残高 26 厘米(图六，16；图版五，7)。T1(5A)：10，敛口，平唇加厚，表面饰弦纹(图六，15；图版 五，6)。

II 式：泥质红陶。直领平肩，不辨全形。陶质细腻坚硬。标本 T5(5B)：16 (图 六，12)。

器盖　夹砂粗红陶或泥质红陶，出土数量较少。一种是敞口，圜底，体作半圆形；一种是敞口，斜壁，平顶，也可做碗用。

3.装饰品及其它

陶环　出土皆断残，共 39 节。陶质细腻，颜色有红、灰、橙和赭色等种。以断面区分，有三角形、半圆形、椭圆形、圆形及外圆八角形、内面圆形五种。个别的表面有饰绞索纹及指甲纹(图一一，1、2；图版五，8、9)。

牙饰　1 件。T1(4)：13，用猪牙磨制而成，在牙根的一端穿有圆孔。长 4.1、宽 0.8 厘米。

骨笄　1 件。T6(4)：2，断面椭圆，一端稍残。残长 15.4、宽 0.8 厘米(图一一，3)。

陶球　共 6 件，有泥质灰陶和褐陶两种。直径 2.5—4 厘米。其中 3 件有指甲纹饰。

石祖　1 件。T5(5B)：17，青色，长 6.5 厘米(图版五，10)。

二、西干沟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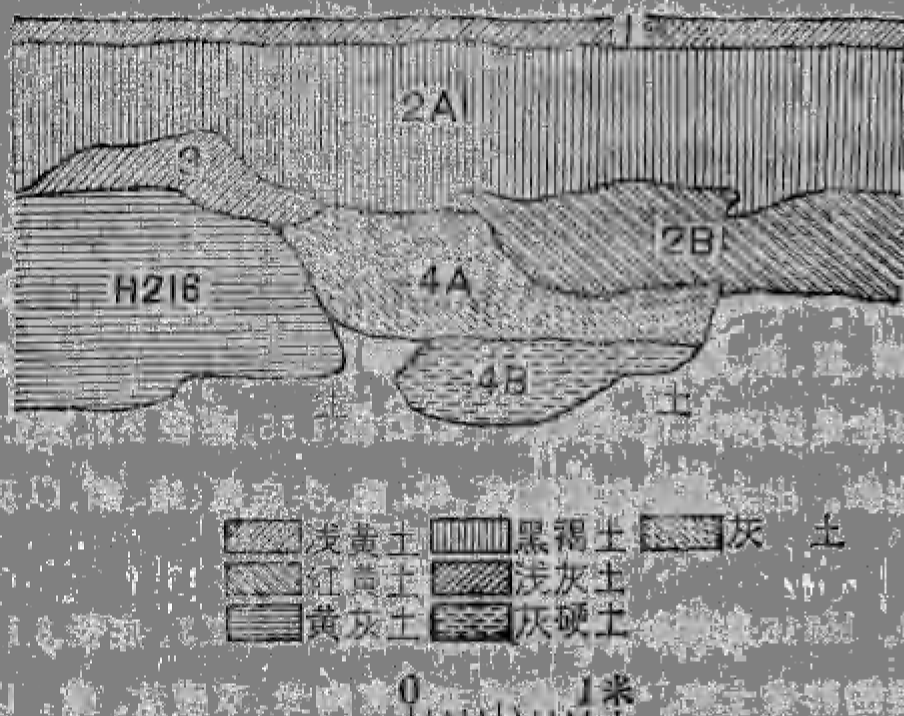
(一) 文化层堆积

西干沟村位于同乐寨东南不足 1 公里，村北即是涧河的拐弯地方，东、南、西三面是一片平地，北面隔河与东干沟相望。遗址在村东南约半公里处，紧靠涧河拐弯处的西岸台地上，面积东西约 100 米，南北约 200 米以上。 这里主要是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遗存。一般的情况是耕土层以下为扰土层，再下为战国文化层，战国层以下为龙山文化层，龙山文化层以下为仰韶

图一二 西干沟遗址探方坑位及主要遗址平面分布图

文化层。其中一部分龙山文化层和仰韶文化层为战国文化层所毁掉，保存着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灰坑。这里的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灰坑相当密集，並有重叠和打破的关系(图一二)。根据文化层的叠压和灰坑的打破关系，结合各灰坑出土遗物的特征，这里的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都可以分出早晚。现在列举两处有代表性的地层堆积和四组灰坑的打破关系，举例叙述于下：

T207 东壁地层叠压关系(图一三)：



图一三 西干沟T207东壁剖面图

第1层 耕土层。土质松软，土色浅黄，厚0.15米。

第2层 扰土层。分A、B 二小层。2A层土色黑褐，厚0.5—1米，出土有宋、唐、汉、战国、龙山文化和仰韶文化的遗物。2B 层被压在2A 层的东部下面，土红黄色，无遗物。

第3层 龙山文化层。土浅灰色，厚0.05—0.15米，出土有方格纹陶罐和小陶杯等。本层下面压着 H216，出土遗物与3层的相同，都属龙山文化二期。

第4层 仰韶文化层。分A、B两层。4A 层土灰色，厚0.8米，出土有泥质红陶盆、彩陶罐、夹砂粗红陶罐和鼎的残片等。4B 层是灰硬土，厚0.1—0.5米不等，出土遗物与4A 层相同，都属仰韶文化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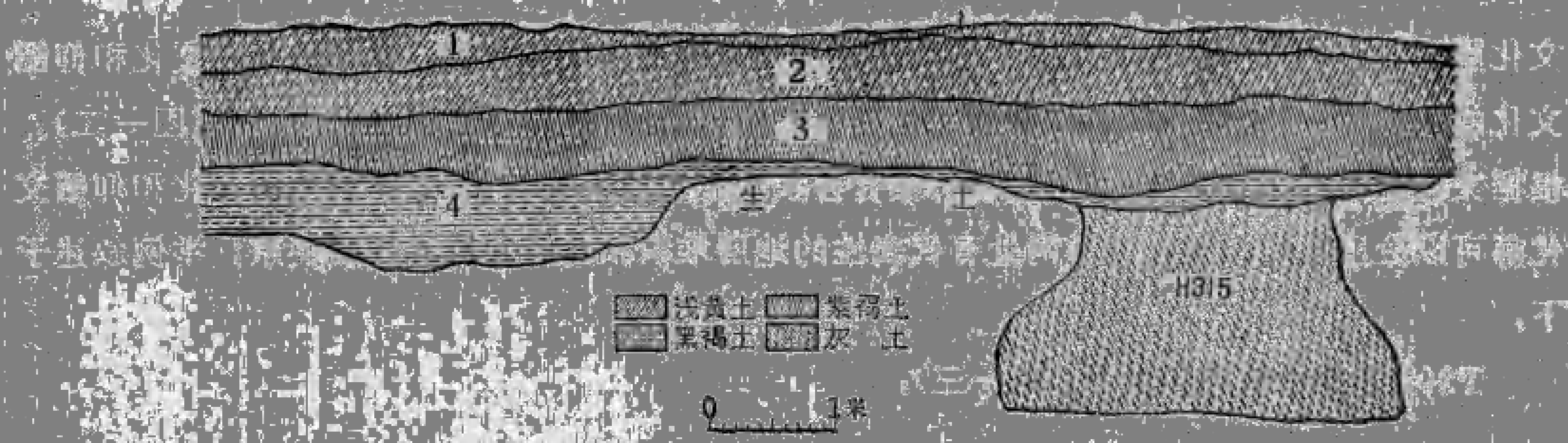
T301 北壁地层叠压关系(图一四)。

第1层 耕土层。土浅黄色，质松软，厚0.13—0.4米。

第2层 扰土层。土浅黄色，土质较硬，厚0.2—0.4米。出土有近代瓦片、唐瓦、战国筒瓦、板瓦、陶罐和陶盆等遗物。

第3层 战国层。土紫褐色，质坚硬，厚0.38—0.72米。出土有战国板瓦、筒瓦、瓦钉、陶盆、陶豆、陶罐等残片。

第4层 龙山文化层。土色黑褐，质松软，厚0.04—0.8米。出土有夹砂粗灰陶碗和方格纹



图一四 西干沟 T301 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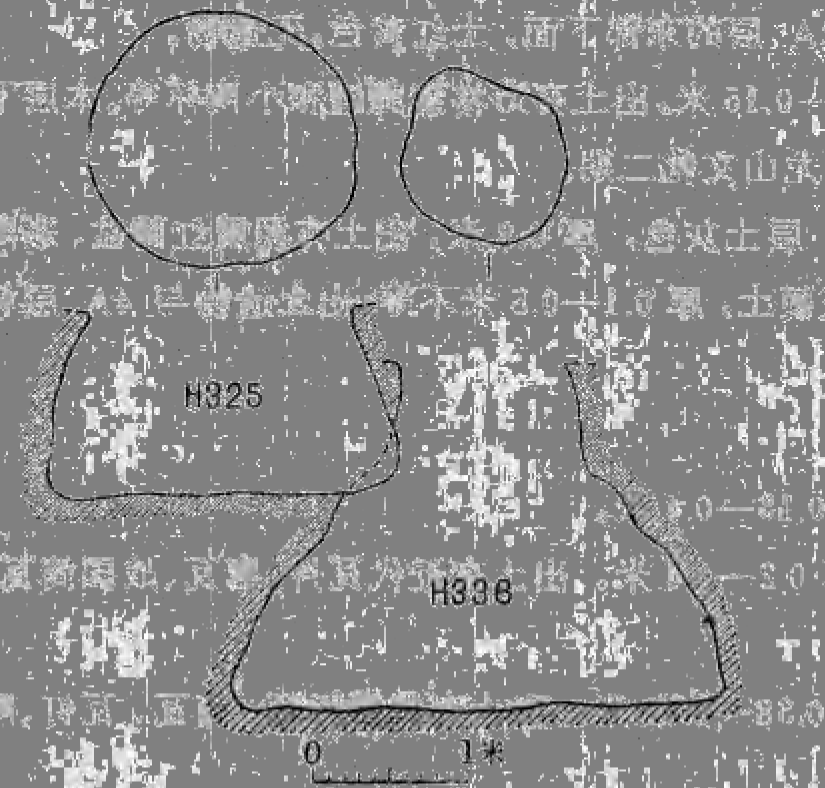
罐等。本层下面压有 H315 灰坑，均属于龙山文化一期。

灰坑的打破关系以下列四组为例：

H307 打破H311。H307为袋形坑，口距地表 1.25、口径 1.6、底径 1.85、深 1.45 米。填土上部为浅灰土，质坚硬，往下逐渐变成深灰色，质地松软，近底部发现有烧土块及木炭。出土遗物主要为陶器，有盆、罐、豆、碗、瓮、方形器，另有陶环、石块和兽骨等。该坑的东北角打破 H311 的西南角部分。H311也是袋形坑，口距地表 1.4、口径 1.55、底径 2.2、深1.9米。填土上部浅灰色，下部是黑灰土加烧土块。出土遗物主要陶盆、钵、碗、尖底瓶、罐、鼎，以及陶纺轮、陶环、石刀、石斧和骨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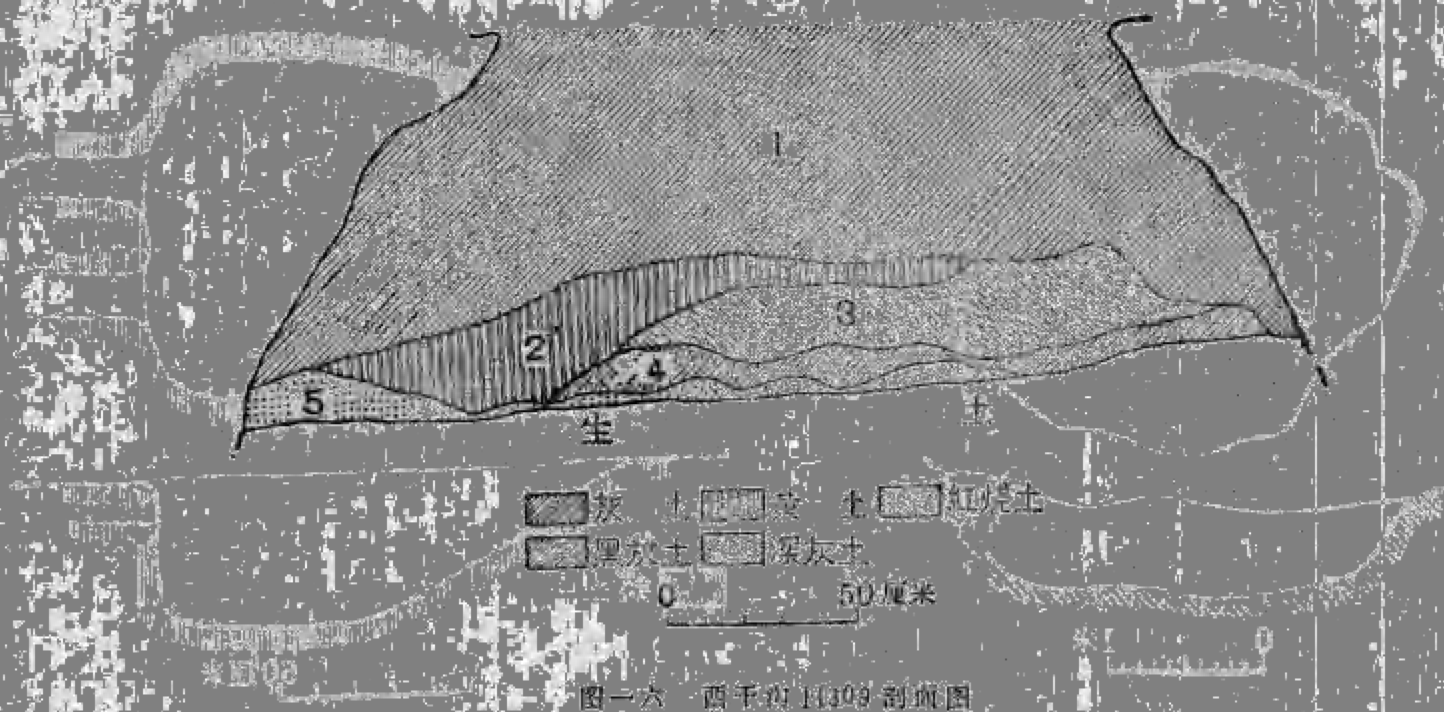
H315打破H311。H315是袋形坑，口距地表 1.4、口径 2.3、底径 3.1、深 1.7 米。填土灰色，下部深灰並夹有薄层的碎烧土块。出土器物主要有陶斝、双腹盆、罐，以及石刀、蚌刀和陶环等。该坑南面部分打破 H311。

H325 打破 H336。H325 是袋形坑，坑口距地表0.9、口径1.7、底径 2.2、深 1.2 米。填土深灰色，夹有烧土块和土块。出土遗物主要有陶豆、碗、罐、杯、双腹盆、斝、甑，以及陶环、石刀和蚌片等。该坑的东壁打破 H336 的西壁。H336 为袋形坑，口距地表 1.3、口径1、底径 3.1、深 2.2 米。填土深灰色夹有烧土块及浅黄土。出土遗物主要有陶罐、碗、豆、盆，以及石刀、石铲和光面烧土块等(图一五)。



图一五 西干沟 H325 打破 H336 平、剖面图

H308 打破 H309。H308口大底小，形状不规则，底部略向东倾斜，坑壁自坑口以下向里斜收。口距地表 1.1，口径东西 3.7、南北 3.1，深 0.6 米。填土灰色向下逐渐发黑，在东部近底处发现有烧土块堆积。出土遗物主要有陶罐、斝、碗、甑以及石刀、砺石等。该坑的西南部分打破H309的东部。H309是袋形坑，坑口不规则，口距地表 1.2、口径 1.6—2.4、底



图一六 西干沟 H309 剖面图

径2.76、深1米。填土上部为灰土，往下是黄土、红烧土、黑灰土和深灰土(图一六)。出土遗物主要有陶罐、碗、豆、盆、瓮、箅子以及玉环、蚌片等。

以上四组打破关系灰坑的年代是：H311为仰韶文化一期，H307、H336为仰韶文化二期，H309、H315、H325为龙山文化一期，H308为龙山文化二期。关于灰坑的打破关系，除去以上仰韶二期H307打破仰韶一期H311、龙山一期H315打破仰韶一期H311、龙山一期H325打破仰韶二期H336、龙山二期H308打破龙山一期H309以外，还有仰韶二期打破仰韶一期的两例：H209→H204、H313→H314；龙山一期打破仰韶二期的两例：H333→H324、H326→H324；龙山二期打破仰韶一期的一例：H215→H202；龙山二期打破仰韶二期的一例：H216→H209；还有仰韶一期打破仰韶一期的两例：H206→H205、H304→H305；仰韶二期打破仰韶二期的一例：H302→H323。本次发掘共清理灰坑64个，属于仰韶一期的灰坑有20个，属于仰韶二期的灰坑有21个，属于龙山一期的灰坑有11个，属于龙山二期的灰坑有12个。概括以上灰坑的叠压打破关系，我们推测西干沟遗址经历的时间是比较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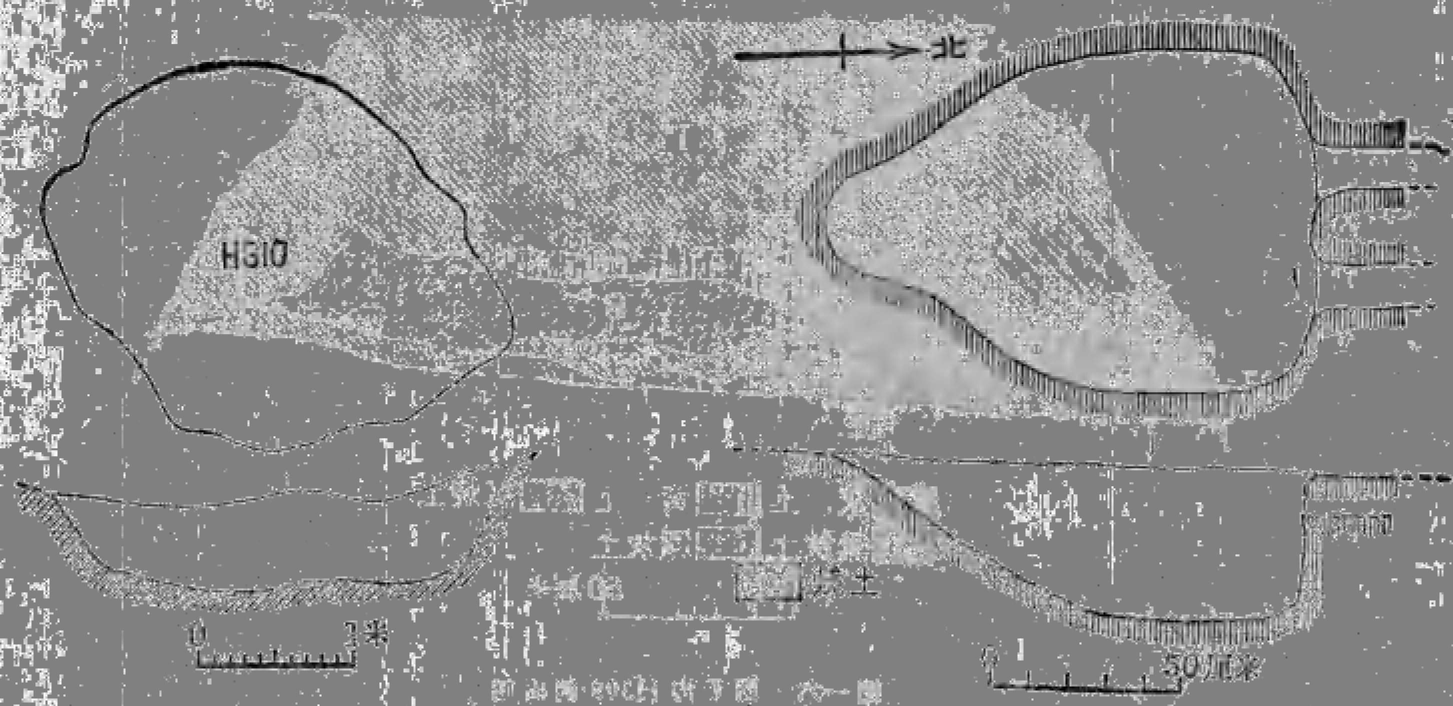
以上地层的堆积和早晚灰坑的叠压打破关系，表明西干沟遗址包含有新石器时代四个早晚不同的文化层堆积，即仰韶文化一、二期，龙山文化一、二期。后面即按时代的早晚顺序分别叙述。

（二）仰韶文化一期

1. 文化遗迹 包括灰坑、烧灶、十字型烧火坑和灰坑中的人骨架等。

（1）灰坑

此期的灰坑共发现20座(H201、202、204—208、301、303—306、310、311、312、314、316、322、337、338)。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坑三种。圆形坑中，口小底大成袋状的12座，直壁的1座。椭圆形坑中，口小底大的1座，直壁的2座。不规则形坑中，口小底大的1座，直壁1座，口大底小的2座。坑口距地表1.1—2.4米不等。袋形坑可以H311为例(参见灰坑打破关系第一组)。直壁坑以H204为例，圆形，口距地表1.9、直径1.6、深0.4米。内填灰土，出土物有陶罐、盆、鼎、



图一七　西干沟 H310 平、剖面图　　　　图一八　西干沟 T308(4)烧灶平、剖面图

钵及彩陶片。不规则形坑以 H310 为例(图一七)，形状近椭圆，口距地表1.1、口径东西 3、南北2.5米，坑壁不规整，底部近圆形，深 0.55 米。填土上部灰色，向下逐渐转为深黑色。出土有陶罐、盆、钵、尖底瓶以及石斧、石刀、石环和陶环等。

(2) 烧灶

发现一座，在 T308(4) 中(图一八)。南北向。平面呈桃形，口在南，烟囱在北。南北全长1.2、东西最宽处 0.86 米，火道呈斜坡伸向中间，北端深达 0.4 米。在北壁的上部有两个圆筒状的烟囱并列，向北延伸，烟囱长约 0.2、宽 0.1 米。灶内填满碎土块、陶片及黑炭。灶壁及底部的坚硬红烧土面保存很好，烧灶上部已不清楚。



图一九　西干沟 T306(4)十字形烧火坑平、剖面图　　　　图二〇　西干沟 H303 中骨架平面图

(3) 十字形烧火坑

共发现2座，其中T308(4)的一座破坏较甚。T306(4)的一座保存较好(图一九；图版六，1)，形状是东、西、南、北面各有一条火道，每条火道都是从外口部呈斜坡状伸向中心汇成平底。东西火道全长6、南北火道全长5.4米，深度0.15—0.6米不等。坑壁上下垂直，坑内填满烧



图二一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遗物

1.I式石刀 H314:6 2.II式石刀 H316 3.陶刮器 H316:2 4.骨镞 H311:2 5.I式石斧 H310:1 6.II式石斧 H314:1 7.III式石斧 H322:1 8.IV式石斧 H311:1 9.I式石锛 H311 10.陶刀 H316:1 11.石盘状器 H316 12.骨凿 H306 13.石铲 H303:9 14.II式石锛 H310:2 15.石凿 H314:2 16.III式石锛 H303:10

(2、7、8.为1/6，5、6、11、13.为1/4，余为1/2)

土块、灰土、黑炭和陶片。在东西两火道上及中心火膛上部都发现有被火烧成灰白色的碎骨堆。坑壁及底部经火烧而成为红色的硬面。

(4) 灰坑中的人骨架

在H303中发现一具人骨架(图 二〇;图版 六,2),位在近坑底的南部。人骨东西向,头东足西,面向下,俯身,两腿向南弯曲,系一未成年的小孩,推测是灰坑废弃后埋入的。

2.文化遗物

仰韶一期遗物包括石、骨、陶质三种。以下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及其它。

(1) 生产工具

石刀 共25件。可分2式。

I式:共24件。皆打制。长方形两侧带缺口,背厚薄刃,一面保留有原石片的光滑面,一面较粗糙。标本H314:6,长9、宽4.8厘米(图二一,1)。

II式:仅1件。H316出土。打磨兼用。长方形,有柄,便于手握。两面磨平,边缘打制,刃部由两面打成,加工粗糙。全长30、刃长18.6、宽15、把宽7.8、厚3.5厘米(图二一,2;图版七,1)。

石斧 共10件。有打制和磨制两种,可分4式。

I式:磨制。长条形,断面呈扁平椭圆形。标本H310:1,上部残缺,残长6.5、宽5、厚1.8厘米(图 二一,5;图版 七,2)。

II式:打制。体扁,顶部较窄,长圆形,一面仍保留着天然的光面。标本H314:1,长13.3、中宽7.1厘米(图二一,6;图版 七,3)。

III式:打制。宽刃窄顶,由顶部向下至中腰逐渐加宽,刃凸出呈弧形。标本H322:1,长20.5、刃宽12、顶宽6.8、中部厚3.9厘米。石身厚重,宜用于砍伐(图二一,7;图版七,4)。

IV式:打制。形状椭圆,略扁平,在中部的两侧各打一缺口,类似束腰。标本H311:1,长18、腰宽8.7厘米(图二一,8;图版 七,5)。

石锛 分3式。

I式:1件。在H311出土。磨制。长条形,刃部稍宽于顶部,单面磨刃。长8.3、中宽3.5、厚2.4厘米(图 二一,9;图版 七,6)。

II式:1件。H310:2,刃部稍宽于顶部,单面磨刃。长7、宽2.7、厚1厘米(图 二一,14;图版 七,8)。

III式:1件。H303:10,平顶较窄,往下逐渐加宽,呈弧刃,刃由两面磨制。长8.5、中宽4.3厘米(图 二一,16;图版 七,9)。

石铲 共5件。皆磨制。长方形,扁平,两侧自中部向上略内收。略有肩,便于绑缚把柄。标本H303:9,顶部残缺,刃部有使用磨损的痕迹。残长12.2、厚1.4厘米(图 二一,13;图版 七,7)。

石凿 1件。H314:2,弧顶窄刃,单面刃,磨制较粗糙。顶宽3.4、刃宽1.5、长7.7、中部

厚0.7厘米(图二一,15;图版七,10)。

石盘状器 1件。H316出土，圆形，两面磨平，周缘打制规整。直径8.2、厚1.5厘米(图二一,11)。

石球 共2件。H316:7，表面光滑，直径9厘米。H337:2较小，直径2厘米。

骨凿 1件。在H306出土，顶部为骨节，下端磨成刃，刃的一侧有残缺。长12.1、中宽2.1厘米(图二一,12;图版七,11)。

骨镞 1件。H311:2，磨制，镞身前半磨成圆形，铤部残缺(图二一,4)。

陶刀 共2件。形状与I式石刀相同。H316:1，由泥质红陶尖底瓶的腹片打制而成，背部磨平。长7.7、宽4.5厘米(图二一,10)。另一件是用泥质红陶钵的口沿部分打制而成。

陶刮器 1件。H316:2，长方形，扁平稍有弧度，由泥质红陶尖底瓶的腹片打磨制成。薄刃，两面磨制。长6.3、宽4、厚0.5厘米(图二一,3;图版八,1)。

(2) 生活用具

出土遗物以陶质器皿为主，多数破碎成片不能复原。陶质主要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和泥质灰陶。纹饰主要有划纹、弦纹、绳纹、堆纹、凹痕纹和彩绘等。制法主要为手制，部分器口经慢轮修整，制作较同乐寨的工整，器壁略较平整。主要器类有罐、鼎、圆腹罐、盆、钵、碗、杯、小口尖底瓶、瓮、缸、圈足和器盖。

罐 夹砂粗灰陶或夹砂粗红陶。可分3式。

I式：夹砂粗灰陶。大口，圆唇直立，弧腹向下内收，底部皆残缺，在唇沿下穿孔加流。标本H304:1，素面磨光，口径40厘米，形制与《洛阳中州路》报告中的仰韶文化夹砂粗红陶IV式敛口罐相似(参看《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图版叁,2)。

II式：夹砂粗灰陶。敛口，直颈，平唇，折肩，腹以下皆残缺。标本H301:2，在肩部饰有浅弦纹数道，折肩处有锯齿状堆纹一周(图二二,5;图版八,2)。

III式：夹砂粗红陶。大口敛颈，宽唇外侈。H305:3，器壁饰竖绳纹，腹上部兼饰波浪形堆纹一道(图二三,9;图版八,3)。H305:5的唇外沿一周有凹痕纹(图二三,4;图版八,4)。此式罐的残片出土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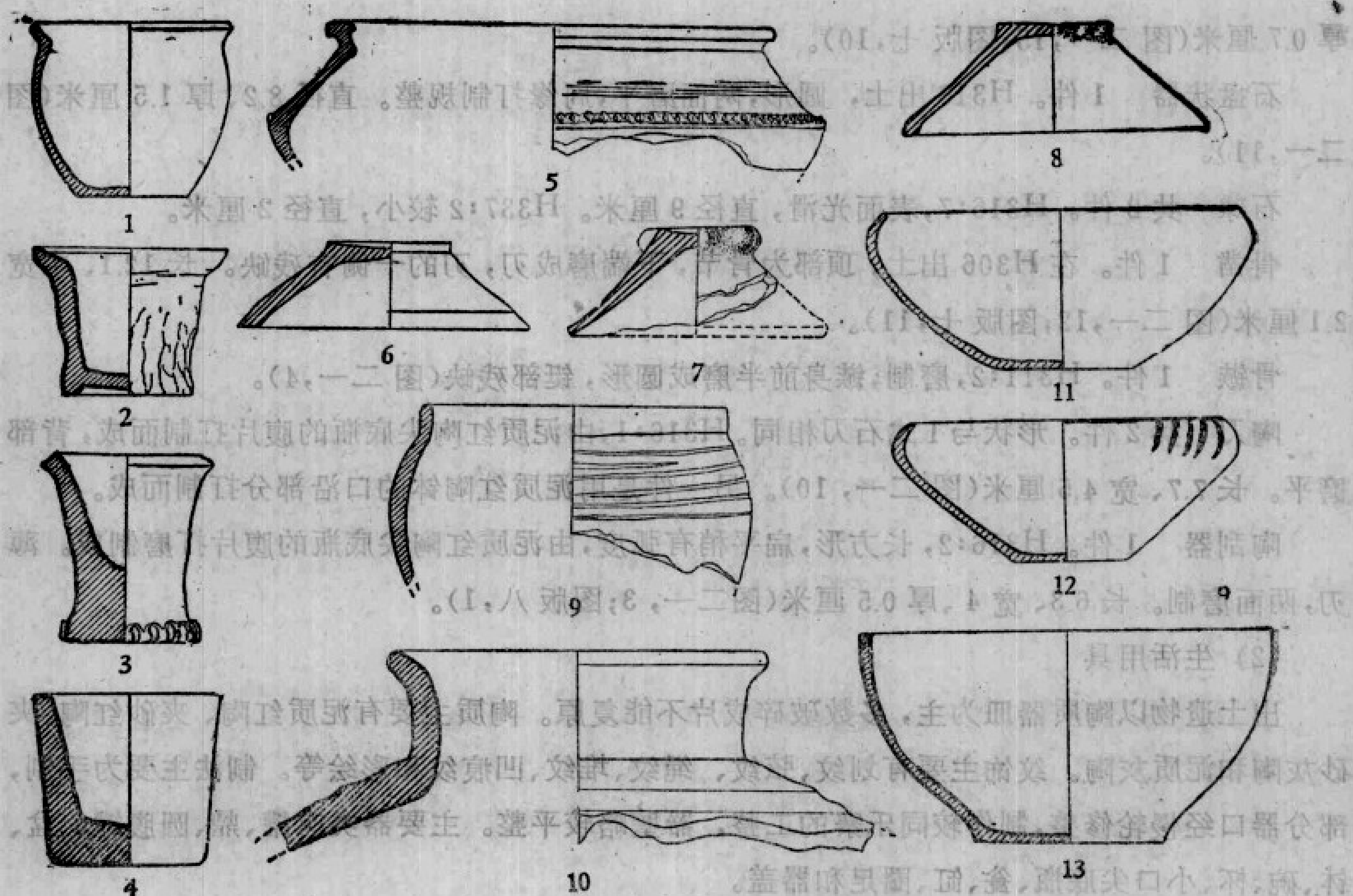
鼎 夹砂粗红陶或夹砂粗灰陶。口腹部与罐相似。H316:6，鼎足为三角形，体扁平，正面有一道凹痕。以鼎足上部可看出鼎为平底(图二四,1;图版八,5)。另外还有鸭嘴形鼎足H311出土(图二四,2、4;图版八,6)。

圆腹罐 夹砂粗红陶或夹砂粗灰陶。可分2式。

I式：夹砂粗红陶。敛口，折唇。标本H311:3，腹部饰索状堆纹，肩部饰有弦纹(图二三,7;图版八,7)。另一件H304:4，鼓腹平底，口径9.3、底径5.3、高8.4厘米(图二二,1;图版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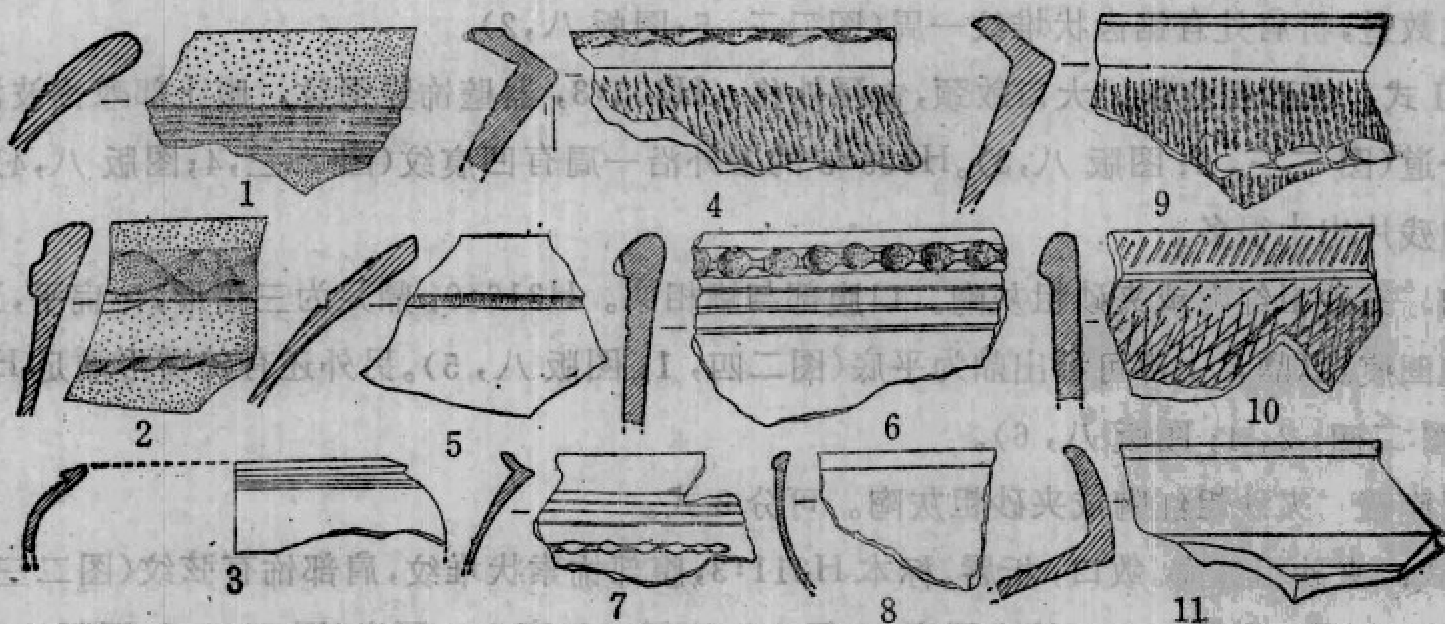
II式：夹砂粗红陶。敛口，立唇，圆腹。标本H301:1，腹上部抹光并饰五道不规则的弦纹，腹下部较粗糙。口径19厘米(图二二,9;图版八,9)。

盆 泥质红陶或夹砂粗红陶。分4式。



图二二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陶器

1.I式圆腹罐 H304:4　2.III式杯 H301:5　3.II式杯 T307(4):1　4.I式杯 H301:16　5.II式罐 H301:2　6.II式器盖 H310:3　7、8.I式器盖 H303:8、H310:11　9.II式圆腹罐 H301:1　10.III式瓮 H311:5　11、12.I式钵 H305:1、H322:2　13.IV式盆 H337(B):3(1、6、8、9、11.约1/4，5、12、13.约1/6，4.约1/7，余约1/3)



图二三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陶器

1、3、5.II式瓮 H202:11、H311:4、H202:10　2.I式瓮 H208(2):2　4、9.III式罐 H305:5、H305:3　6.III式盆 H314:3　7.I式圆腹罐 H311:3　8.I式盆 H305:2　10.缸 H301:3　11.III式瓮 H314:5　(1、2.5.为1/6，3、7、8.为1/8，余为1/4)

I式：口微敛，圆沿，弧腹，素面内外磨光。泥质红陶。如：H305:2（图二三，8）。

II式：敛口，薄唇外斜，鼓腹。H316:1，在腹壁上部涂白色陶衣，上有彩绘，泥质红陶（图二五，11；图版八，10）。

综合彩陶盆的施彩位置，都在口沿下和器腹上部。彩色有黑、紫红和涂白陶衣三种。纹饰有绳索状纹、三角形、弧线三角形、弧纹、圆圈纹、圆点纹、斜方格纹以及纵或横的平行线等构成各种不同的图案，比较突出的有一种六角星形的图案（图二五，1、7-9、12；图版九，6-10）。遗址还出土一些不辨器形的彩绘陶片，纹饰大体与彩陶盆上所绘的相同（图二五，3-6；图版九，1-5）。

III式：夹砂粗红陶，出土皆残片。以H314:3为例，口微内敛，直唇微外卷，在口沿外附有一条波浪形堆纹。堆纹上印有清楚的布纹痕迹，堆纹下面饰有数道弦纹（图二三，6；图版八，11）。

IV式：夹砂粗灰陶。大口直唇，弧腹内收为平底，在唇中间有一道凹槽。标本H337(B):3，口径32.5、底径11、高16.5厘米（图二二，13；图版八，12）。

钵 泥质红陶。可分2式。

I式：敛口，弧壁，平底。标本H305:1，器腹上部红色，下部为浅灰色。口径17.7、底径6、高7.5厘米（图二二，11；图版九，11）。此外H322:2，腹内收斜度较大，小平底，在口沿外绘有紫红色线一周，下绘五条为一组纵波浪形短线，全器共四组。口径19、底径7.5、高8.8厘米（图二二，12；图版九，12）。

II式：只出土残片，不能复原。敛口，折壁，器壁磨光。H316:3在口沿外绘紫红色粗线一周，腹部有纵行的粗线数条及网状纹（图二五，10）。另外T305(4)的一件，在口沿下涂半圆形的白色陶衣，在白陶衣上绘黑色弧线纹及弧线三角形纹，同时在不涂陶衣外绘纵行的黑色粗线（图二五，2；图版一〇，1）。

器盖 夹砂粗红陶或泥质灰陶。分2式。

I式：夹砂粗红陶，共3件。皆敞口，斜壁，内收成小平底。H310:11，在顶部外沿有一周绳索状纹饰。口径14.5、底径6.1、高5.8厘米（图二二，8；图版一〇，2）。另H303:8，在顶部外有五个突角，形似梅花（图二二，7；图版一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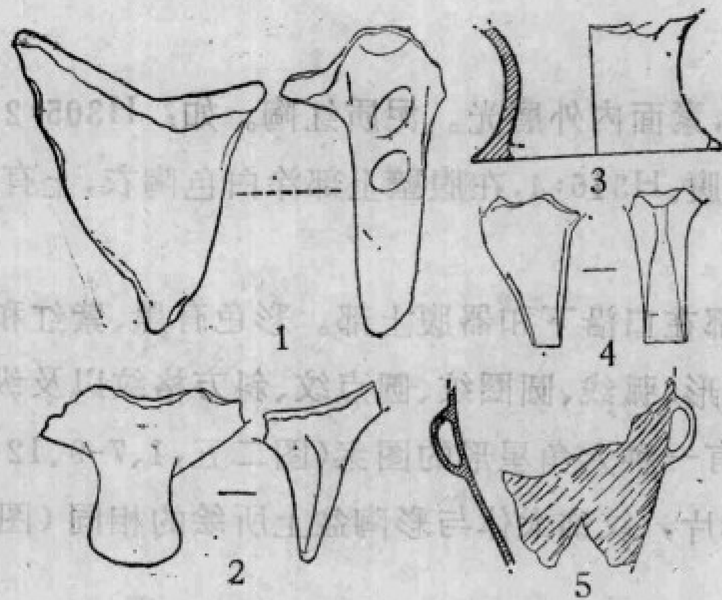
II式：泥质灰陶。完整的仅H310:3一件。大口，斜壁，顶内壁微弧，口沿稍内凹。口径13.8、底径5.9、高4厘米（图二二，6；图版一〇，4）。

杯 可分3式。

I式：泥质红陶，复原1件。H301:16，圆筒形，平底，口部稍大，直唇平沿，素面磨光。口径5.6、底径4.4、高5.4厘米（图二二，4）。

II式：夹砂灰陶。直壁圆筒形，平口沿，近底处有一周轮状的纹饰，与同乐寨I式陶杯相似。标本T307(4):1，口径4.4、高6、底径4.4厘米（图二二，3）。

III式：泥质灰陶。敞口侈唇，斜壁凹底，杯身下半部捏有皱状纹饰。标本H301:5，口径



图二四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陶器

1. 鼎足 H316:6　2、4. 鼎足 H311　3 残圈足 H316:5　5. 小口尖底瓶 H301:4（1. 约 1/3，2、4. 为 1/5，3、5. 约 1/6

图二五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彩陶纹饰

1、7—9、12. 盆片 H316、H301、H311、T305（4）、H304　2、10. II 式钵 T305（4）、H316:3　3—6. 彩陶片 H316、T305（4）、H218（3）、T102（3）　11. II 式盆 H316:4（1、4、7、9. 约 2/3，2、8、11. 约 1/6，余约 1/3）

6.1、底径3.7、高4.5厘米(图二二,2;图版一〇,5)。

小口尖底瓶　皆残片,有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形制与同乐寨遗址中的II、III式尖底瓶相同,出土数量不多。泥质灰陶的腹壁两侧附有桥形耳。标本H301:4(图二四,5;图版一〇,6)。

瓮　分3式。

I式：夹砂粗灰陶。敛口,平唇较厚,腹部外斜加大。标本H208(2):2,在唇沿和腹上部皆附有索状堆纹一周(图二三,2)。

II式：夹砂粗灰陶。敛口,短唇,鼓腹,腹以下皆残缺。标本H311:4,外表上部磨光,并有不规则的弦纹四道,口径24厘米(图二三,3;图版一〇,7)。另有泥质灰陶瓮,标本H202:11,敛口,弧腹,厚唇,表面磨光,肩部饰弦纹数周(图二三,1)。此外H202:10,唇腹间有凹槽一条(图二三,5)。

III式：夹砂红陶。小口,直领,唇沿微敞,宽肩。标本H314:5,肩上有弦纹(图二三,11;图版一〇,8)。H311:5为夹砂灰陶,口径11.4厘米(图二二,10;图版一〇,9)。

缸　出土皆残片。直口,壁平直,唇外沿加厚。标本H301:3,表面饰纵横交错的细线纹,唇外沿饰一周条纹(图二三,10;图版一〇,10)。

圈足　1件,已残。H316:5,束腰式,素面磨光。直径最宽12.4、最窄8.8,高8.3厘米(图二四,3;图版一〇,11)。

(3) 装饰品及其它

石环　共4件,皆残。按断面的不同,可分3式。

I式：1件。H310:4,断面扁圆形,直径4.5厘米。

II式：2件。H312:2,断面近正方形,内外两面皆微外鼓。



图二六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一期陶环
1.I式H301:14　2.II式H301:11　3.III式H301:15　4.IV式H301:12　5.V式H301:13　6.VI式H304:2

III式：1件。H311:7断面呈内厚外薄的扁三角形。

陶环　共121件，除一件完整外，其余皆残断。泥质灰陶，手制。根据断面的不同，可分6式。

I式：断面近似等腰三角形，内厚外薄，标本H301:14（图二六，1）。

II式：断面呈半圆形，如H301:11（图二六，2）。

III式：断面近似椭圆形，如H301:15（图二六，3）。

IV式：断面呈圆形，并在外圆的表面捏有一个个的小凸起，如H301:12（图二六，4）。

V式：断面呈三角形，内厚外薄，标本H301:13（图二六，5）。

VI式：断面呈内凹外凸的弧形。H304:2较完整，直径5.4厘米（图二六，6）。

陶球　共5件。最大的直径3.9、最小的直径2厘米。皆系泥质红陶，手制。

（三）仰韶文化二期

1．文化遗迹　包括灰坑和墓葬。

（1）灰坑

此期的灰坑，共发现21座（H101—110、209、302、307、313、317、318、320、321、323、324、336），其中圆形坑16座，不规则形坑3座，椭圆形坑1座，另外1座形制不详。这些坑的坑口距地表1—2.2米不等。圆形坑中除两座为直壁外，其余14座为口小底大袋状形。这种口小底大的形制在不规则形坑和椭圆形坑中也各有一个。袋形坑最大的口径为2.2、底径为2.95、深2.5米，最小的口径0.9、底径2.6、深0.7米，坑壁规整。如H107（图二七），口径1.35、底径2.6、深1.6米。



图二七　西王村H107剖面图

填土可分 5 小层，第 5 层下面是一层厚 1—3 厘米的硬土面，无遗物。第 1 层，土色浅黄向下稍灰，土质坚硬，厚 0.1—0.9 米。出土有陶瓮、罐、盆以及陶环、弹丸和兽骨等。第 2 层，灰土层，厚 0.2—0.6 米，东西厚，中间较薄。出土有陶钵、瓮、罐、碗以及陶片、石刀、石斧、陶环等。第 3 层，红烧土层，厚 0.02—0.38 米，中间较两侧厚。出土有陶瓮、钵等残片以及石锛和陶环等。第 4 层，灰土层，上部色浅向下发黑，厚 0.02—0.2 米。出土有陶鼎、盆、钵、罐、器盖等残片以及石锛、陶环和兽骨等。第 5 层，黄灰土层，质较软，厚 0.1—0.28 米。出土有陶罐的残片和陶环等。以上各小层中出土的遗物，无早晚的差别。

（2）墓葬

在 T104(4B) 中发现一座长方形竖穴墓（图二八），墓边不甚整齐，墓口距地表 1.2、墓底距地表 1.65 米。方向正东西。墓室长 2、宽 0.76 米。填土黑色，质松。葬式为仰身直肢，头西足东，面向北，右肢及右肋残缺，系成年人的墓葬。



图二八　西干沟 T104(4B) 中层墓平面图

2.文化遗物

仰韶二期的遗物，包括有陶、石、骨和蚌质四种。现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及其它，分述如下：

（1）生产工具

石刀　共 48 件。可分 2 式。

I 式：共 47 件。打制。形状与仰韶第一期的 I 式石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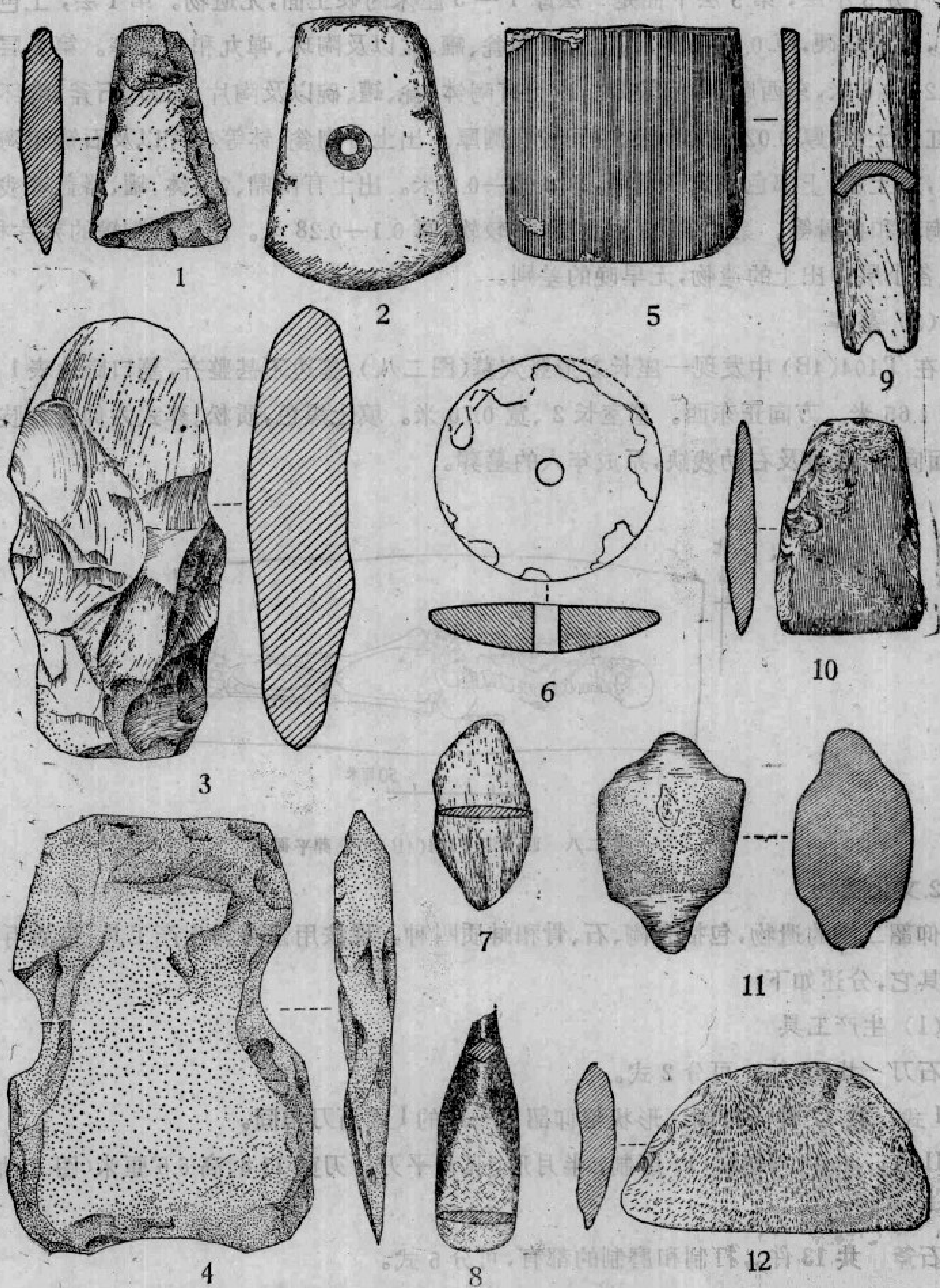
II 式：1 件。H336:1，磨制，半月形，弧背平刃。刃宽 11.8、高 6.6 厘米（图二九，12；图版一一，1）。

石斧　共 13 件。打制和磨制的都有，可分 5 式。

I 式：窄顶宽刃，扁平体，边沿打制，两面及刃部磨制。标本 T103(4)：1，长 8.8、厚 1.5 厘米（图二九，1；图版一一，2）。

II 式：磨制。形状近于 I 式，平背弧刃，刃部由两面磨制，在器身的中部穿一圆孔，孔由两面钻成。标本 H109:1，长 10.8、厚 0.9 厘米（图二九，2；图版一一，3）。

III 式：磨制。横断面为椭圆形，弧刃。标本 H102(1)：1，顶部残缺，残长 8.6、宽 6.8、厚 3.8 厘米（图版一一，6）。



图二九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二期遗物

1.I 式石斧 T103(4):1　2.II 式石斧 H109:1　3.V 式石斧 H102(3):1　4.IV 式石斧 H209:1　5.石铲 H336:3　6.陶纺轮 H318:30　7.石镞 H336:4　8.铲状小石器 H317:31　9.骨铲 H317:20　10.石锛 H336:2　11.石钻头 H336:5　12.II 式石刀 H336:1(6—9.约 2/3，余约 1/3)

Ⅳ式：打制。体扁平，在两侧中部打有缺口，一面保留天然的光面。标本H209：1，刃部内凹，长16、厚2.5厘米(图二九，4；图版一一，5)。另H313，两侧缺口靠上，斜刃(图版一一，4)。

Ⅴ式：打制。长条形，弧背平刃。制作粗糙，一面保留天然的光滑面。标本H102(3)：1，长17、宽8、厚4厘米(图二九，3；图版一一，7)。

石锛　3件。皆磨制。H107(1)：1，长条形，断面近方形，刃的倾斜面较大。长8.5、宽3.6、厚2.2厘米(图版一一，8)。H107(5)：2，扁平，刃部稍宽于顶部，弧背平刃，刃由单面磨制，长7、宽4、厚1.5厘米(图版一一，9)。H336：2，磨制较粗糙，扁平，弧背平刃，从顶部向下逐渐加宽，刃部欠锋利。长8、刃宽5.2、厚0.8厘米(图二九，10；图版一一，10)。

石凿　1件。T103(4)：2，长条形，扁平，顶上及两侧打制，刃部磨制。长6.2、宽2.3、厚1厘米(图版一二，1)。

石铲　1件。H336：3，近正方形，扁平，顶部似经损坏后复加磨平。长9、宽9.4、厚0.7厘米(图二九，5；图版一二，2)。

石镞　1件。H336：4，磨制，树叶形，扁平，两侧较薄，长3.5厘米(图二九，7；图版一二，7)。

石球　1件。H323：1，不甚圆，磨制较粗糙，直径4厘米。

石钻头　1件。H336：5，中间为圆柱形而两端内收，在内收处有旋转的痕迹。全长9.4、中部直径6厘米(图二九，11；图版一二，3)。

骨铲　1件。H317：20，由骨片加工磨制，顶部已残缺，薄刃，由两面磨成，在刃中间有缺口。残长6.6、宽1.7、厚0.4厘米(图二九，9；图版一二，4)。

蚌刀　H317：21，中间穿一圆孔，已残缺。

陶纺轮　H318：30，一面平，一面微鼓，中间穿一圆孔。系泥质红陶，手制，表面磨光，直径4厘米(图二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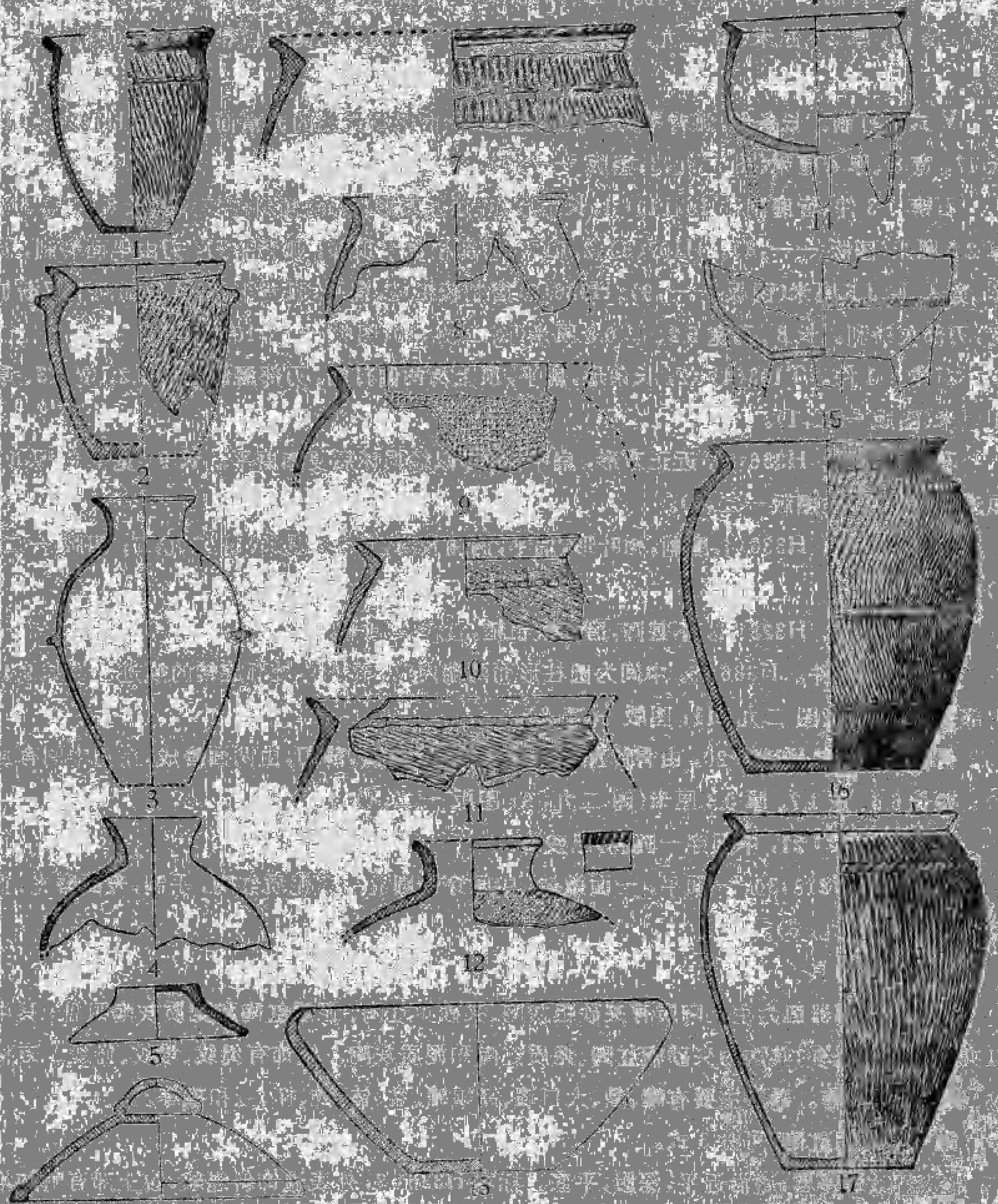
(2) 生活用具

出土以陶制器皿为主。陶质有夹砂粗灰陶、夹砂粗红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四种，其中以夹砂粗灰陶最多，其次为夹砂粗红陶、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纹饰有绳纹、堆纹、篮纹、方格纹、线纹和彩绘等。器形主要有罐、鼎、大口罐、高领罐、盆、钵、碗、杯、豆和瓮等。

罐　夹砂粗红陶，可分3式。

Ⅰ式：敛颈侈唇，唇沿近平，深腹，平底。标本H336：8，外表通饰斜绳纹，腹上部有附加堆纹一周，中腹以下有附加堆纹两周，口径18、底径14、高27.2厘米(图三〇，16；图版一二，5)。也有将唇外沿捏成波浪形，有的在腹壁两侧附有鸡冠形横耳。此外尚有少部分饰以横篮纹及堆纹(图三〇，10、11；图版一二，8)。

Ⅱ式：敛颈折唇外侈，唇沿平，深腹较Ⅰ式瘦削，平底。标本H318：31，通体饰较浅的篮纹，腹上部并附一道皱状的浅堆纹。口径20.5、腹径29、高36.5厘米(图三〇，17；图版一二，



图三〇 西王沟仰韶文化第二期陶器

1.I式深腹罐 H317:22 2、7.II式深腹罐 H302:10、H302:13 3、4.I式高领罐 T308(4):1、H336:7 5.III式壶 H324:3 6.器盖 T102(4):1 8.III式深腹罐 H336:6 9.III式罐 H317:34 10、11、16.I式罐 H336:22、H317:33、H336:8 12.III式高领罐 H317:23 13.II式钵 H107(5):5 14.I式鼎 H107:3 15.II式鼎 H109:4 17.II式罐 H318:31 （2.约1/4、3.约1/9、16.约1/7、余约1/6）

6)。

III式：敛颈，平唇微折，腹部较圆，壁饰方格纹。标本H317：34（图三〇，9）。

鼎　出土大部为残片。夹砂粗灰陶，可分2式。

I式：复原H107：3一件。敛口侈唇，圜底，近底处外壁有凸弦纹一周，腹下部三个三角锥形足。口径15、腹径14.7、高14.5厘米（图三〇，14；图版一三，1）。

II式：以H109：4为例，腹上部残缺，小平底，在近底处附一道锯齿状堆纹，有三个扁三角锥形足，足尖皆残缺（图三〇，15；图版一二，9）。

深腹罐　夹砂粗灰陶，可分3式。

I式：大口，敛颈，折沿，深腹内收成平底。标本H317：22，饰斜绳纹，腹上部饰一周堆纹。口径13.6、腹径12.8、底径5.2、高16.8厘米（图三〇，1；图版一三，2）。

II式：侈唇，颈微敛，深腹，腹上部两侧对称处附鸡冠形横耳一对。标本H302：10，口径部分较厚，表面通饰绳纹。口径11.7、腹径12、残高10厘米（图三〇，2；图版一三，3）。此外H302：13残片的唇沿上有凹凸痕，敛颈处附加泥条一周，腹饰绳纹，腹上部饰堆纹一周（图三〇，7；图版一三，4）。

III式：唇沿稍外卷，敛颈，器残，素面。标本H335：6，口径18.5厘米（图三〇，8；图版一三，5）。

高领罐　可分3式。

I式：夹砂粗灰陶。唇沿微外侈，小口，直颈，圆肩，深腹，素面磨光，陶质较细。标本H336：7，口径7.5、腹径19厘米（图三〇，4）。此外T308(4)：1，表面灰黑色，素面磨光，腹部两侧附有对称的鸡冠形横耳一对，底残。口径11.5、腹径22.5、残高27.5厘米（图三〇，3；图版一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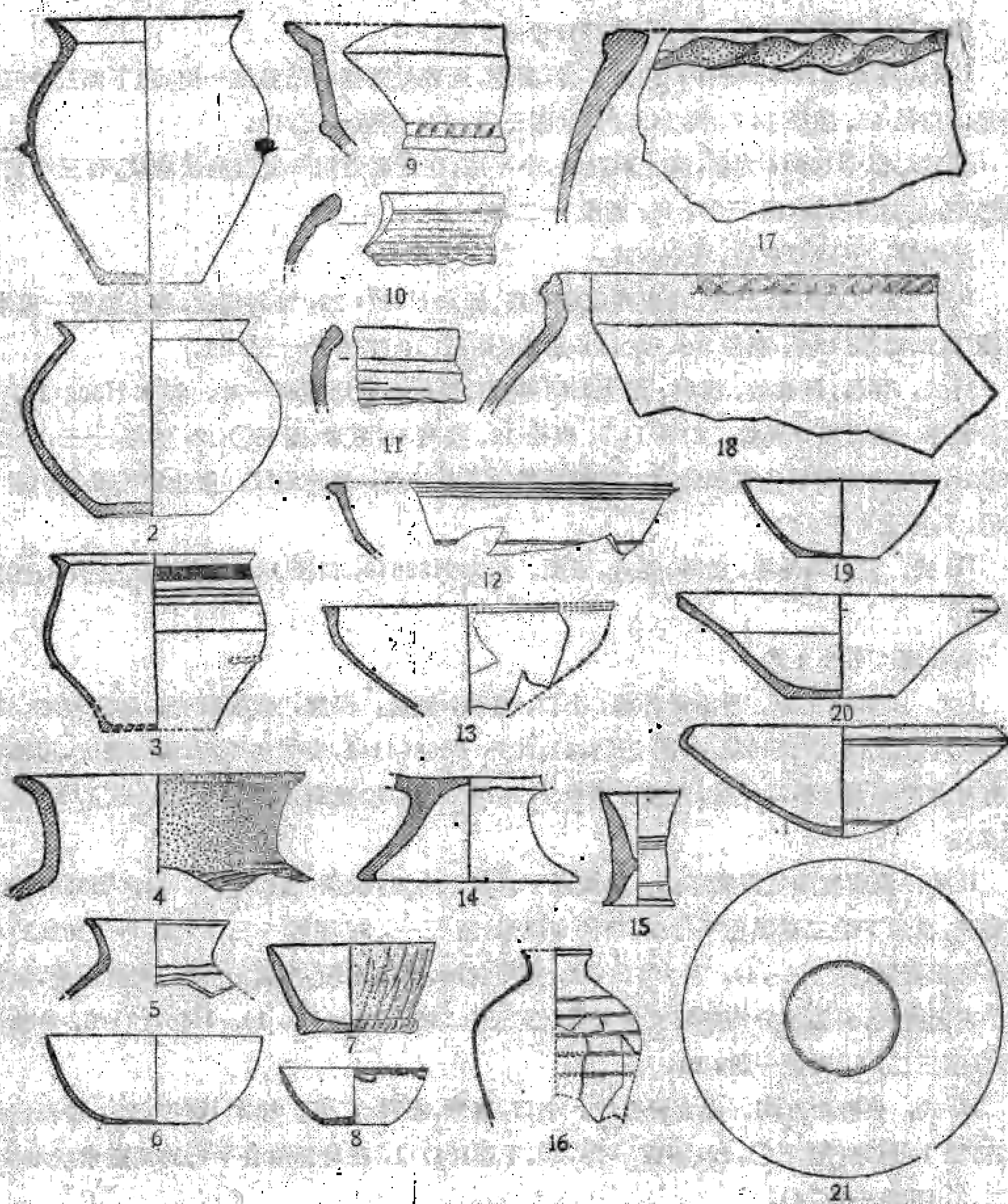
II式：泥质红陶或泥质灰陶。肩腹以下皆残。小口，长颈，圆口外敞。标本H336：10，表面磨光，在颈下绘二道黑色平行线。口径9厘米（图三一，5；图版一三，6）。此外T102(3)：10，肩部饰粗篮纹（图三一，4）。另H318：34，泥质灰陶，小口敛颈，高唇沿外侈，圆肩深腹，底部残缺。表面磨光，肩腹部分饰细弦纹带五周（图三一，16；图版一四，1）。H107(6)：6，肩部饰细线纹（图三二，1；图版一四，2）。

III式：夹砂粗红陶。出土皆残片。小口，直颈，卷唇，广肩。标本H317：23，器表饰斜篮纹，口径10厘米（图三〇，12；图版一四，3）。T101(4)：1，在肩部附有平行的两道索状堆纹（图三二，2；图版一四，4）。

大口罐　泥质红陶，分3式。

I式：敛颈，唇外侈，圆肩，深腹，平底。素面磨光，在腹部两侧附有对称的鸡冠形横耳。标本H336：9，口径22、底径11.5、高30.5厘米（图三一，1；图版一四，5）。

II式：敛颈，侈唇，扁腹，平底。素面磨光。标本H105：11，口径12.9、底径6.3、高13.2厘米，底上部有磨损的痕迹（图三一，2；图版一四，7）。



图三一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二期陶器

1.I式大口罐 H336:9　2.II式大口罐 H105:11　3.III式大口罐 H313:1　4、5、16.II式高领罐 T102(3):10、H336:10、H318:34　6、8.I式碗 H336:22、H336:11　7.III式碗 T204(4):1　9、12.II式盆 H104:4、H320:1　10、11.I式盆 H317:29、H317:27　13.III式盆 H107:7　14.I式豆把H317:25　15.II式杯H110(3):1　17.I式瓮 T102(3):11　18.II式瓮 H105:12　19.II式碗 H336:14　20.III式钵 H102(3):2　21.III式豆 H105:13　（1、12.约1/8，3、8、15、21.约1/7，9、14.约1/3，13.为1/10，余为1/5）

III式：敛颈，折唇，鼓腹，平底，腹两侧附有鸡冠形横耳。标本H313:1，表面磨光，在腹上部绘紫红色的带状方格纹及四道平行线。口径18.4、腹径20.4、残高13.5厘米(图三一，3；图版一四，6)。H318:32，腹部绘五道平行线及不规则的曲线(图三三，1)。另外也有绘黑彩的。

盆　泥质红陶或泥质灰陶，可分3式。

I式：弇口，圆腹。标本H317:29，唇腹之间仅一道凹槽分界，腹上部饰多道细弦纹(图三一，10)。另有H318:33，唇沿和腹部绘多道平行的黑色斜线(图版一四，8)。H317:27，口腹间只有一条凹分界线(图三一，11；图版一四，9)。

II式：敞口，平唇外折，弧腹内收。标本H320:1，唇下附泥条加厚，腹部也附有一道堆纹(图三一，12)。H104:4，大口，宽唇外折稍斜向上，腹壁斜收复内折，在内折处附有一道堆纹，底残缺，素面磨光(图三一，9)。

III式：H107:7，唇外折近平，腹上部微鼓，往下向内斜收(图三一，13)。

钵　分3式。

I式：泥质灰陶。形制与仰韶第一期的泥质红陶I式敛口钵相似。标本H317:28，素面磨光，口径32厘米。

II式：夹砂粗灰陶。敛口，斜腹，小平底。标本H107(5):5，口径22、底径8、高11厘米(图三〇，13；图版一五，1)。

III式：泥质灰陶。敞口，斜壁，小平底。标本H102(3):2，口沿外有一道凹痕，底上有磨损的痕迹。口径21.6、底径7.5、高6.9厘米(图三一，20；图版一五，2)。

碗　分3式。

I式：共3件。泥质红陶。弧壁甚薄，内外磨光，底微内凹。H336:11，在口沿外绘紫红色半弧形纹，口径13.2、底径6、高5.2厘米(图三一，8；图版一五，3)。另二件为素面。一件底部较大，为平底(图三一，6；图版一五，5)；另一件为大口、弧壁、小平底，口径18.5、底径8、高9.5米(图版一五，4)。

II式：泥质灰陶。出土较普遍，多为残片。复原H336:14一件，敞口，斜壁，平底，薄胎，素面，里外皆磨光。口径13.2、底径5.7、高5.4厘米(图三一，19；图版一五，6)。此外，尚出土有彩绘的残片，纹饰有红色的弧线、斜线、平行线、带状斜方格纹等(图三三，2-7；图版一五，7-9)。

III式：泥质红陶，斜壁，平底，在底的外沿上附齿形纹一周。标本T204(4):1，口径11.1、底径7.2、高6厘米(图三一，7)。另一件夹砂粗红陶，也可作器盖用。形制与仰韶第一期的器盖相似。H324:1，口径14、底径6.5、高4.5厘米(图三〇，5)。

杯　分2式。

I式：夹砂粗红陶。1件，H302:11。口沿部分已残缺，筒形腹，平底，近底处捏有手指印的凹痕一周。形制与同乐寨遗址的夹砂粗红陶II式杯相似。

II式：泥质灰陶。1件。H110(3):1，直筒腹，薄唇，口和底皆稍外侈，底向内凹。素面磨

光，在中部有四道弦纹，近底部有两道弦纹。口径7.5、底径6.5、高10.6厘米(图三一，15；图版一五，10)。

豆 泥质灰陶或泥质红陶，分3式。

I式：泥质红陶和泥质灰陶。出土皆残，有豆盘和豆把。豆盘以H336：12为例，浅盘，壁上折，折角显著，直唇，表里皆磨光。豆把以H317：25为例，圈足粗矮外撇，表面磨光。圈足直径9.8、通高4厘米(图三一，14；图版一六，1)。

II式：泥质灰陶。以H318：35浅豆盘为例，敞口，平底，近底处有一条凸弦纹。表里皆磨光，黑色。类似的全整器也见于洛阳王湾遗址中(参看《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图版叁，9)。

III式：泥质灰陶。豆盘为敛口，斜壁，圜底。标本H105：13，把已残缺，表面皆磨光，黑色。豆盘直径26.5、高9厘米(图三一，21；图版一六，2)。

瓮 泥质灰陶。出土皆残片，可分2式。

I式：敛口圆腹。标本T102(3)：11，口沿外附有一道绳索状堆纹(图三一，17；图版一六，3)。

II式：小口直唇，鼓腹。标本H105：12，唇外沿附有一段波浪形堆纹(图三一，18；图版一六，4)。

器盖 夹砂粗红陶。覆钵形，唇沿微外卷，器顶附有桥形钮，在钮的两端各附以锯齿形堆纹。标本T102(4)：1，口径24.2、高10厘米(图三〇，6；图版一六，5)。

(3) 装饰品及其它

陶环 皆残，共26节。有泥质红陶、泥质黑陶和泥质灰陶三种。断面除同于仰韶第一期的III式和V式陶环外，尚可分4式。

I式：断面呈内宽外窄的T字形。

II式：断面呈圆形。

III式：断面呈内凹外凸的弧线三角形。

IV式：断面呈四方形，内外两面皆微鼓。

钝圆锥体陶器 1件。H336：20，沌圆头，平底，表面光滑。直径2、高3.5厘米(图版一六，6)。

石环 共3件。皆残，可分2式。

I式：2件。断面与仰韶第一期的V式陶环相同，略较粗厚。

II式：H336：18，断面呈内平外鼓的半圆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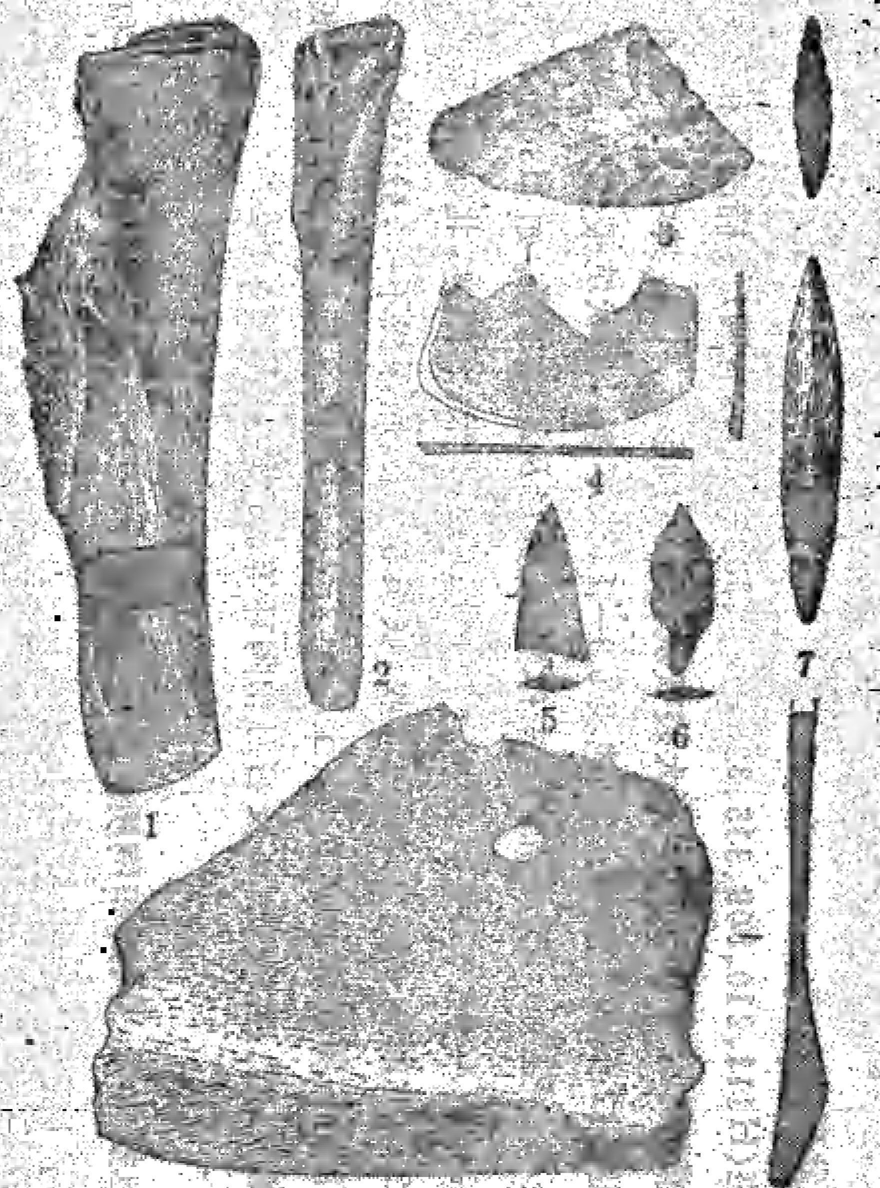
铲状小石器 1件。H317：31，磨制。宽刃扁平，近中间由两侧逐渐收成尖刃，尖端残缺，断面菱形。残长4.5、刃宽1.5厘米(图二九，8；图版一六，7)。

砺石 在H336中出土一件。形状略似三角形，一面平，使用面向一边倾斜，另外在一侧的断面有经长久使用而形成的一道凹槽。残长14.5、残宽5.5、厚4厘米(图版一六，8)。



图三二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二期陶器
1.II式高领罐 H107(6):6 2.III式高领罐 T101(4):1

图三三 西干沟仰韶文化第二期彩陶纹饰
1.III式大口罐 H318:32 2、4—7.碗 H336 3.碗 H317



图三四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一期遗物
1.I式骨凿H309:1 2.II式骨凿 H332:3 3.石刮削器 H327:1 4.I式骨铲 H332:4 5.II式细石器镞 H332:2 6.I式细石器镞H332:1 7.骨锥 H332:6 8.II式骨铲 H332:5 (4、5.为 1/4，余为 1/2)

骨器　1件。H336:19，由小骨片磨制，长方形，中间穿一小孔，在穿孔前磨凹槽一道便于钻孔（图版一六，9）。

（四）龙山文化一期

1. 文化遗迹　仅发现有灰坑。

灰坑共发现11座（H111、210、309、315、325—328、332—334）。有圆形、椭圆形和不规则形坑三种。圆形4座、椭圆形1座皆为口小底大袋状坑。不规则形坑6座，其中3座是直壁坑，1座是口大底小，两座是口小底大坑。坑口距地表0.9—1.6米不等。袋状坑最大的口径2.1、底径3.15、深1.7米。最小口径为1米，此坑因故未作到底，底径及深度不详。如H309、H315（参见灰坑打破关系第二、四组）。口大底小坑H326，坑口距地表1米，南端宽，北端窄，呈狭长形，南北长67，南端宽2.25、北端宽0.65米，坑壁内收，底长5.7米。底深浅不一，最深处1.2米。坑口填土是灰黑土，向下是一层黄绿色淤土，淤土层下又是一层灰黑土和黄绿色淤土，至底部复为黑灰土，遗物有陶罐、器盖、豆、釜灶，以及石刀和陶环等。

2. 文化遗物

第一期的遗物，包括有石、骨、蚌和陶质的四种。现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及其它三方面叙述于下：

（1）生产工具

石刀　共14件，可分2式。

I式：13件。打制。形制与仰韶第一期的I式石刀相同。

II式：1件。H328:18，磨制，长方形中间穿一圆孔。

石镞　1件。H210:1，镞身扁平，近边刃处棱角明显，有铤。全长4.3、厚0.7厘米（图版一七，1）。

石锥　1件。H327:2，长条形，制作粗糙，上半部打制，下半部磨成尖刃。全长8.2厘米。

石纺轮　1件。H327:3，已残缺，中间圆孔系由一面穿透。直径4.8、厚0.8厘米（图版一七，4）。

石弹丸　共3件。H328:1，直径6厘米，另外两件稍小。

此外，有细石器两种：

镞　共5件，可分2式。

I式：1件。H332:1，扁平，似树叶形，铤短小。全长3、宽1.1厘米（图三四，6；图版一七，2）。

II式：共4件。扁平，作三角形。标本H332:2，无铤，长5.5、最宽3厘米（图三四，5；图版一七，3）。

刮削器　1件。H327:1，三角形，长边为5.9厘米（图三四，3；图版一七，5）。

骨凿　共5件，可分2式。

I式：2件。由牛下颚骨加工磨成，刃部较窄，单面磨刃。标本H309:1，顶端的一侧稍残

缺。长13.9、刃宽2、顶残宽3.5厘米(图三四，1；图版一七，6)。

II式：3件。断面近于三角形，顶上为骨节，刃由两面磨成。标本H332:3，长12.2、刃宽0.8、顶宽1.8厘米(图三四，2，图版一七，7)。

骨铲　共2件，可分2式。

I式：标本H332:4为长方形，两侧外鼓，平顶，弧刃，刃由单面磨成。长10、残宽5厘米(图三四，4；图版一七，11)。

II式：标本H332:5为长方形，刃部较宽，铲中间并列横穿两个圆孔，单面磨刃。残长11、残宽9.1、厚约0.5厘米(图三四，8；图版一七，12)。

骨镞　1件。H332:6，磨制，镞身前半部由三面磨成锋刃，后半部磨成圆形，短铤，呈圆形。全长6.4厘米(图三四，7，图版一七，8)。

骨针　共4件。磨制，可分2式。

I式：2件。断面呈椭圆形。标本H332:9，孔以上残缺，残长8.8、宽0.5厘米(图版一七，9)。

II式：2件。断面呈圆形，顶部先磨成扁平形，然后穿一圆孔。标本H327:9，全长7.3、直径0.2厘米(图版一七，10)。

蚌刀　共6件。长条形，厚脊薄刃，中部穿一圆孔。标本H332:10，一端稍有残缺，残长11、宽3.4厘米。此外，H325:1一件中部横穿双孔，形制与龙山第二期的蚌刀基本相同。

蚌铲　共4件，皆残缺。形制与龙山第二期的蚌铲基本相同。标本H332:7，长9.6、中部残宽5.2厘米。

陶纺轮　1件。H332:8，扁平，一面有对称的四条阴线从中间四出伸延。直径5.5、厚1.1厘米。

(2) 生活用具

出土主要是陶制器皿，依陶质分，有夹砂粗灰陶、泥质灰陶、夹砂粗红陶和泥质橙黄陶四种。纹饰有篮纹、弦纹、方格纹和绳纹等，此外尚有一部分是素面的。主要器形有罐、斝、甗、器箅、釜灶、小罐、双腹盆、钵、豆、盘、碗、高领瓮、甑、方形器、器盖、圈足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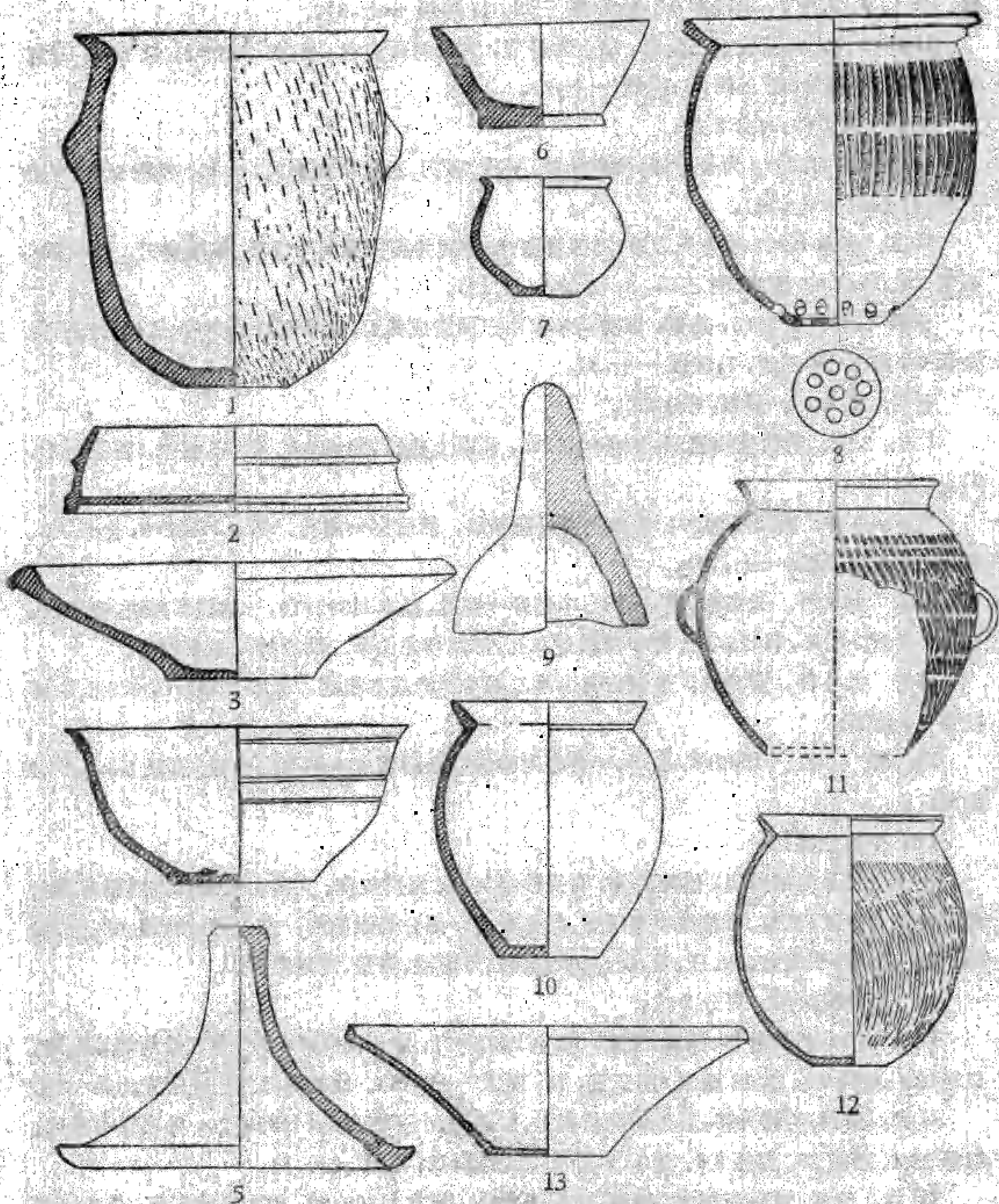
罐　夹砂粗灰陶。可分3式。

I式：敛颈，折唇外侈，深腹，平底。标本H309:21，腹上部有轮旋纹，腹下部刮削较粗糙。口径12.4、底径6.4、高16厘米(图三五，10；图版一七，13)。此式罐开始出现于龙山第一期。

II式：敛颈，折唇外侈，唇外沿斜折向上，椭圆腹，小平底。标本H309:20，外表通饰篮纹。口径22.4、腹径28、底径8.8、高31.2厘米(图三五，12；图版一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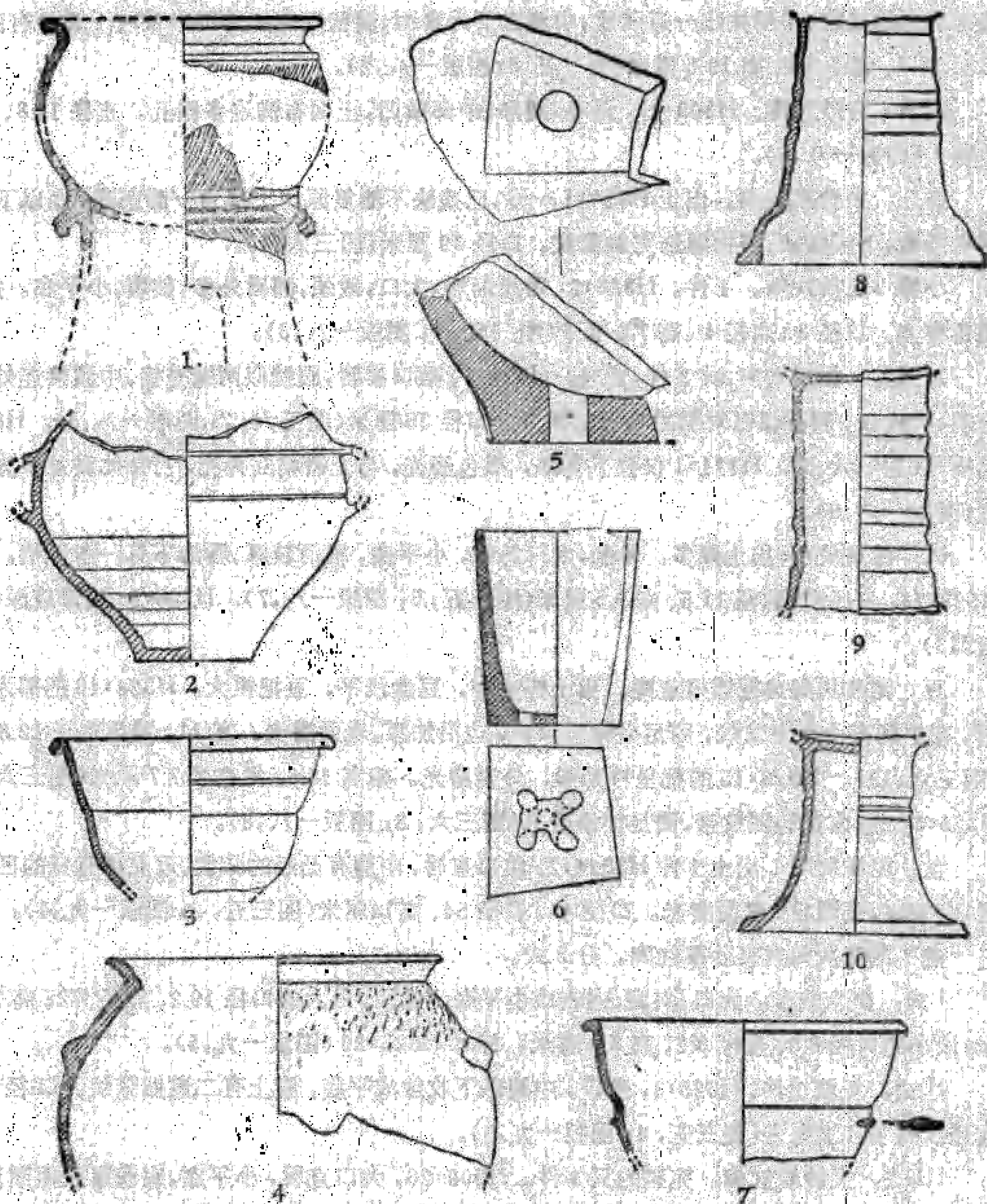
III式：敛颈，唇外折微卷，圆腹，底部皆残缺。标本H309:22，里面有轮制痕，外表刮削较粗糙，肩上有两耳。口径18.4厘米(图三六，4；图版一七，14)。

斝　夹砂粗灰陶。仅出土腹片和器足，形制大致与龙山第二期的I式斝相同，惟颈部较矮。器内壁附有一薄层白色水锈。



图三五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一期陶器

1.缸 H309:24　2.盘 H332:12　3.钵 H328:21　4.II式碗 H325:3　5.器盖 H332:11　6.III式碗 H309:26　7.小罐 H328:2　8.甑 H309:10　9.小陶器 H309:28　10.I式罐 H309:21　11.两钮瓮 H309:25　12.II式罐 H309:20　13.钵 H326:2　(3、13.为1/5，4.为1/3，5、9.为1/1，2、11.为1/10，12.为1/8，余为1/4)



图三六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一期陶器

1. 釜灶 H326:1　2. 高领瓮 H328:20　3、7. 双腹盆 H315:1、H325:2　4. III 式罐 H309:22　5、6. 方形器 H332:13、H328:17　8—10. 豆 H326:3、H328:15、H328:16

（1. 为 1/10，2. 为 1/5，3、7. 为 1/8，5. 为 1/1，6. 为 1/2，余为 1/4）

甑　泥质灰陶，出土多残片。复原1件H309：10，敛颈，唇外折，椭圆形腹，小平底。腹上部饰较深的篮纹，中间抹出一道弦纹，中腹以下为素面，腹壁近底的周围以及底上部穿有圆孔。口径18.8、底径4.4、高19.6厘米（图三五，8；图版一八，2）。

器箅　夹砂红陶。H309：27，扁平，圆形，中部微凹，上面布满许多圆孔。直径10.8、厚约1厘米（图版一八，5）。

釜灶　夹砂粗灰陶。出土H326：1一件，已残缺不能复原。上部为一圜底罐，底以下器壁逐渐外撇，下端残缺，表面通饰宽斜篮纹。口径39厘米（图三六，1）。

小罐　泥质灰陶。1件。H328：2，器身扁矮，大口，敛颈，圆唇外侈，鼓腹，小平底。素面，黑色磨光。口径8、底径4、高7.6厘米（图三五，7；图版一八，3）。

双腹盆　泥质灰陶，共3件，皆残。H325：2，敞口卷唇，腹壁似两端套接，中腹接连处界限分明，底残缺，腹下部有对称的鸡冠形横耳。口径36厘米（图三六，7；图版一八，4）。H315：1无横耳（图三六，3）。H111：1仅存下半部，黑色磨光，与上器相互补充，可知此种盆多为小平底（图版一八，6）。

钵　泥质灰陶，出土颇多。轮制，大口斜壁，小平底，唇沿较厚，唇沿下有一条凹槽。标本H328：21，口径31、底径11.5、高9.5厘米（图三五，3；图版一八，7）。H326：2，腹部较深（图三五，13）。

豆　泥质灰陶或泥质橙黄陶。出土皆残器，豆盘浅平，豆把粗大。H328：16把部为圆筒形，在中间有一道宽弦纹，圈足呈喇叭口状，边沿加厚，表面磨光。高11、圈足直径12.8厘米（图三六，10）。H328：15的把呈竹节形，外表磨光。残高13.6、把直径7.7厘米（图三六，9）。H328：3把部饰宽的凹纹带，圈足作重叠式（图三六，8；图版一八，8）。

盘　泥质灰陶。出土1件H332：12，敛口直唇，中腹有凸起的弦纹，近底部有宽的凹痕一道，大平底，矮圈足，素面磨光。口径44、底径54、高14厘米（图三五，2；图版一九，1）。

碗　泥质灰陶或夹砂粗红陶。分3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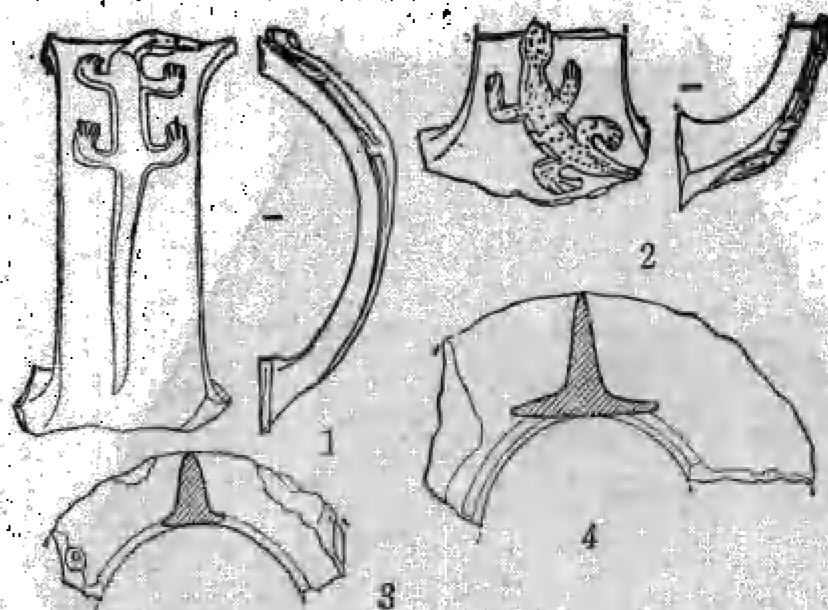
I式：出土较多。大口，斜腹，内收成小平底。素面。最大的口径19.2、底径7.2、高7.2厘米；最小的口径6.8、底径3.2、高3.2厘米。标本H325：20（图版一九，5）。

II式：复原1件，H325：3，敞口，中腹以下收敛成平底，腹上有二道凹弦纹。口径15.9、底径5.6、高7.2厘米（图三五，4；图版一九，2）。

III式：夹砂粗红陶。完整的只1件。H309：26，大口直唇，小平底，底较厚呈假圈足，稍外撇，表面刮削粗糙，内面抹光，手制。口径13.6、底径8、高6.4厘米（图三五，6）。

高领瓮　泥质灰陶。敛颈，侈口，鼓腹，底部残缺。腹部通饰宽斜篮纹，腹两侧附有桥形耳。标本H309：25，口径30、腹径44、残高44厘米（图三五，11；图版一九，4）。H328：20，腹两侧附有桥形耳，并饰弦纹二道，腹径21、底径8、残高18厘米（图三六，2）。

缸　夹砂粗红陶。1件H309：24，唇外敞，圆筒形腹，小平底。在腹上部的两侧附有竖耳，表面粗糙，有刮削痕，手制。口径16.5、底径5.1、高19.8厘米（图三五，1；图版一九，3）。



图三七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一期遗物

1、2.陶塑壁虎H210:2、H333:4　3、4.玉环 H334:1、H334:13　(1、2.为1/4，3、4.为1/3)

方形器　泥质灰陶。共3件，器形皆很小。复原H328:17，直口，直壁向下稍内收，平底，底上穿有梅花形的五个小圆孔，素面光滑。口径4.6、底径3.6、高5.6厘米(图三六，6；图版一九，6)。此外H332:13，呈长方形，底上残存一圆孔(图三六，5)。

器盖　1件。H332:11，敞口，似喇叭形，平顶，素面抹光。口径5.6、顶径1.7、高3.7厘米(图三五，5；图版一九，7)。

圈足器　泥质橙黄陶，均为残片。

(3) 装饰品及其它

玉环　共3节，皆残。断面和仰韶第二期的Ⅰ式陶环相同，作丁字形。其中H334:1的一端穿有圆孔；H334:13，器体较大(图三七，3、4；图版一九，8)。

石环　共2节，皆残。断面和仰韶第二期的Ⅱ式石环相同。

陶环　共15节，皆残。断面和仰韶第一期的陶环相同。

陶塑壁虎　共3件。皆为大瓮桥形耳上的装饰。H210:2上的壁虎作爬行状，四足朝前，侧首(图三七，1；图版一九，9)。H333:4作仃留窥视状，前足向前，后足朝后，在身上刺有许多象徵表皮纹饰的小点，尾端残(图三七，2；图版一九，10)。H332:14残存二只后足，向后斜伸。

小陶器　夹砂粗灰陶。1件。H309:28，下部似座，底内凹，向上收成实心的圆柱形，器形很小，可能是一种烧陶器时用的支垫。高3.8、下部直径3厘米(图三五，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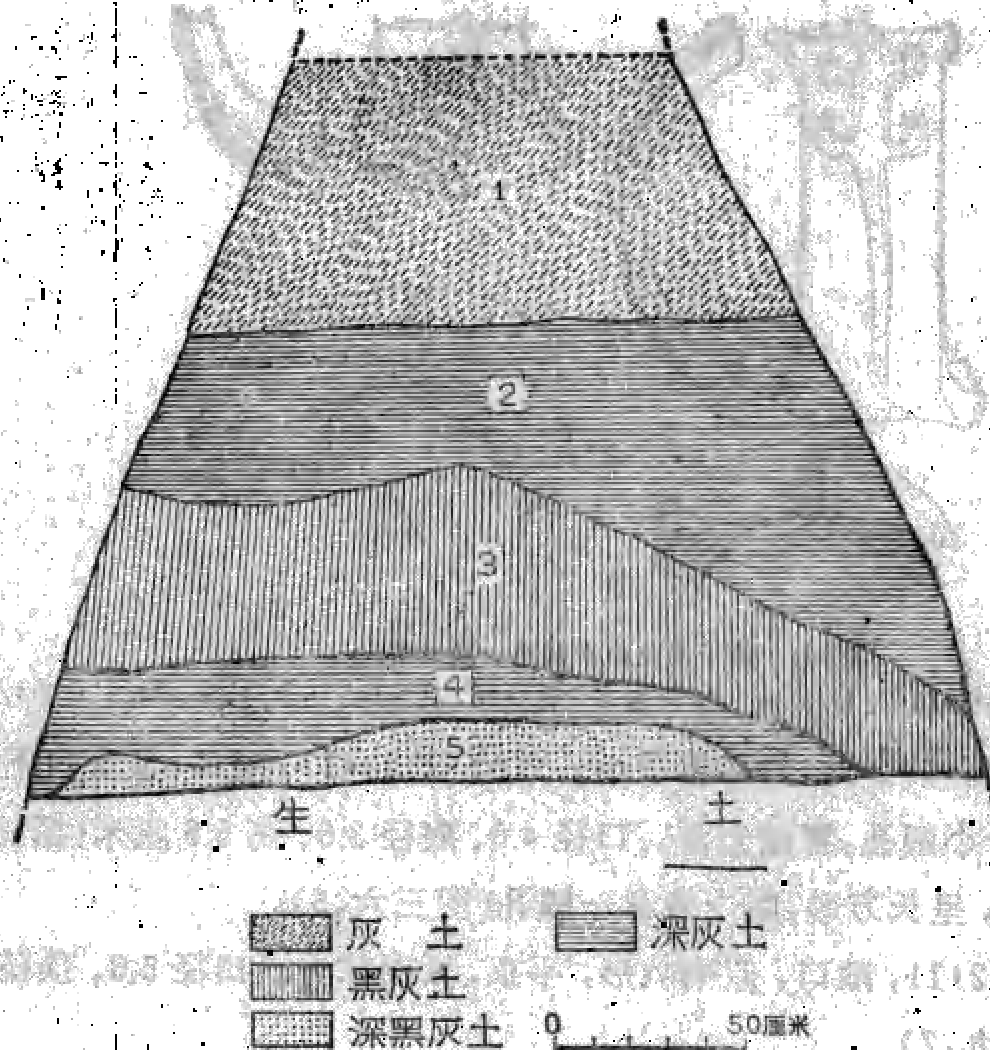
砺石　1件，在H309出土。扁平，形状不规则。残长6.5、残宽5.8、厚0.8厘米。

兽骨　在灰坑中多有出土，能识别的有猪、狗和羊等种。

(五) 龙山文化二期

1. 文化遗迹　仅发现有灰坑。

灰坑共12座(H203、211—217、308、329—331)。除一座破坏较甚形制不明外，其余6座为圆形、5座为不规则形。圆形坑中有口小底大成袋状的5座、直壁的1座；不规则形坑中有口



图三八　西干沟H211剖面图

小底大和直壁的各1座、口大底小的3座。坑口距地表1.1—2.57米不等。袋形坑最大的口径2.75、底径3.5、深1.2米。最小的如H211（图三八），坑口距地表1.84、口径1、底径2.46、深1.88米。填土可分5层：第1层，灰土，厚0.65米。第2层，深灰土，厚0.36—1.06米，西部较厚。第3层，黑灰土，厚0.14—0.48米。第4层，深灰土，厚0.08—0.34米。第5层，黑灰土，厚0.06—0.18米。各层中的遗物无早晚差别。陶器有罐、盆、甑、碗、鬶、杯以及纺轮、陶环等，此外还有石斧、石刀、石镰、骨锥、骨铲、骨针、骨笄、蚌镰、蚌刀等。直壁坑小的口径0.8、深0.9，大的口径2、深1.1米。口大底小不规则形坑，大的口径3.9—3.1、深2，小的口径3.7—3.1、深0.6米。如H308（参见灰坑打破关系第四组）。

2. 文化遗物

第二期的遗物，包括有石、骨、蚌和陶质四种，现按用途分为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和装饰品及其它。

（1）生产工具

石斧　共6件。一件打制，其余皆磨制，可分3式。

I式：磨制。刃部较宽，断面椭圆，弧背平刃，刃由两面磨成。标本H211:15，长12.8、最宽5、最厚3.8厘米（图版二〇，1）。

II式：打制。呈不规则的长方形，两侧打成缺口，作束腰式，便于缚把。标本H211:13，

刃钝，腰稍内凹，长14.2、宽8.6、中腰宽4.8厘米（图版二〇,2）。

III式：磨制光滑。顶部残缺，两面微鼓，刃由两面磨制，微凸。标本H329:1，残长7.4、宽7.2、中厚3.7厘米（图三九,1；图版二〇,3）。

石铲　共3件。皆磨制，可分2式。

I式：长条形，扁平，刃部稍宽，刃由单面磨制。标本H329:6，长15.2、中宽6.2厘米（图三九,2）。

II式：形制与I式大体相近，下宽上窄，类似有肩，刃微凸。标本H211:14，长13.5、肩宽5.8、刃宽7.6、厚1.2厘米（图版二〇,5）。

石刀　共12件。打制和磨制的都有，可分2式。

I式：打制。与仰韶文化第一期的I式石刀大体相同。

II式：磨制。扁平，长方形，两侧稍带缺口，厚背薄刃，近背部中间穿一圆孔。标本H203:16，长10.6、宽4.2、厚0.7厘米（图版二〇,4）。

石凿　共2件。皆磨制。H329:2长条形，刃部较宽，断面呈梯形，单面磨刃。长5.2、中宽1.5、厚0.6厘米（图三九,3；图版二〇,6）。H214:1，断面作正方形，长9.5、宽3.1厘米。

石镞　共8件。皆磨制，可分3式。

I式：三棱形，断面呈正三角形，圆铤。标本H213:1，铤残，残长8.2厘米（图版二〇,7）。

II式：镞身前半呈正三角形，后半呈圆形，铤短小，也呈圆形。标本H329:14，锋残缺，残长5.8厘米（图三九,4；图版二〇,8）。

III式：似树叶形，断面呈菱形。标本H329:8，铤残缺，残长3.5、每边宽0.9厘米（图三九,5；图版二〇,9）。

石矛　出土1件。H215:9，磨制光滑，扁平无脊，两侧较薄，锋呈弧形，锐利。末端作束腰形，便于缚柄。全长10.6、中宽3.3、中间厚1.1厘米（图版二〇,11）。

骨锥　出土1件。H211(3):16，顶上是骨节，下端磨成尖锋，表面光滑，长6.8、顶宽2.4厘米（图四〇,1；图版二〇,12）。

骨凿　共4件。皆磨制，可分2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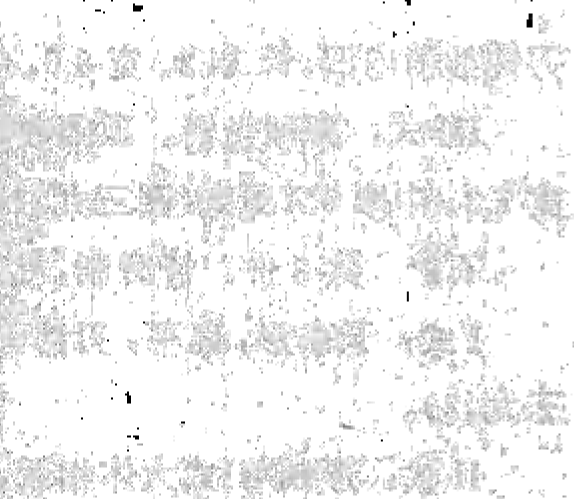
I式：1件。H211(5):11，宽顶窄刃，正面略呈三角形，顶上是骨节，中部由一面横切一半，然后向下直削，下端磨成平刃。长7、顶宽4.4、厚2.2厘米（图四〇,2；图版二〇,13）。

II式：共3件。顶宽处为骨节，下端磨成平刃。H211(4):17，在近刃处穿一圆孔，全长8.3、顶宽2.6、刃宽1.3厘米（图四〇,4；图版二〇,14）。另外两件，近刃部皆无穿孔（图四〇,3、5）。

骨针　1件。H211:6，残长6.1、直径0.2厘米。

蚌刀　出土多残缺，形制大体与II式石刀相同，惟两侧无缺口，在近背部的中间穿单孔或双孔。H215:2穿单孔，长10.9、宽4.6厘米（图四一,2；图版二〇,16）。H213的一件穿双孔（图四一,3；图版二〇,15）。

蚌铲　较完整的仅H214:2一件。单面磨刃，稍有缺损，在近刃部的中间并列的横穿两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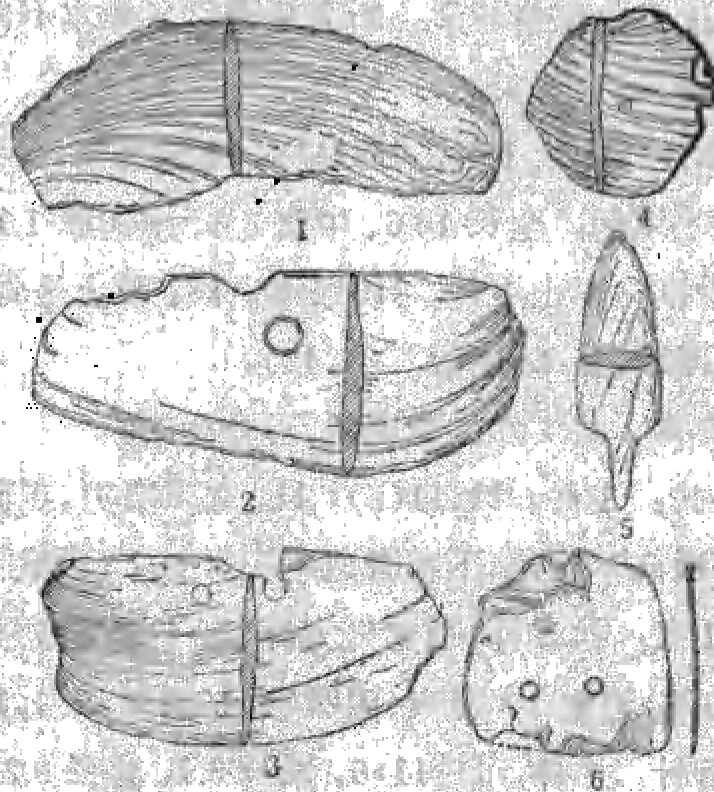


图三九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二期石器

1.III式斧 H329:1 2.I式铲 H329:6 3.凿 H329:2 4.II式镞 H329:14 5.III式镞 H329:8(1.为 2/5,2.为 1/5,余为 4/5)

图四〇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二期骨器

1.锥 H211(3):16 2.I式凿 H211(5):11 3—5.II式凿 H211(2):12、H211(4):17、H229:13



图四一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二期蚌器

1.镰 H211:7 2、3.刀 H215:2、H213 4.蚌饰 H215:14 5.镞 H213:3 6.铲 H214:2 (6.为 1/5,余为 2/5)

圆孔。长9、厚0.3、刃宽9、顶宽8厘米(图四一,6;图版二〇,17)。

蚌镰　共2件。标本H211:7,长10.8、中宽3.5厘米(图四一,1)。

蚌镞　1件。H213:3,磨制,扁平,略呈柳叶形,链细长,全长6.4厘米(图四一,5;图版二〇,10)。

陶纺轮　出土H211:8一件。泥质黑陶。扁平,周边略起棱,表面光滑。直径3.8厘米。

(2) 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制器皿。从陶质看,以泥质灰陶为主,夹砂粗灰陶次之,泥质磨光黑陶占很小一部分,泥质红陶极少。纹饰有方格纹、篮纹、弦纹、绳纹和指甲纹等,此外素面的也占一部分。陶器大多为轮制,制作技术有明显的提高。一般胎壁较薄,造型精致。主要器形有罐、鼎、斝、鬲、甑、大口罐、单耳罐、高领罐、双腹盆、钵、豆、碗、杯、高领瓮、缸、器座和盖等。

罐　夹砂灰陶,可分2式。

I式:出土皆残片。小口直颈,圆唇外撇,深腹。标本H214:3,外表饰方格纹,口径16.8厘米(图四二,6)。

II式:出土残片数量较多,复原2件。敞口,方唇外折,敛颈,鼓腹,小平底。陶胎薄,表面饰方格纹。标本H331:15,口径23、腹径30.4、底径8、高33.6厘米(图四二,5;图版二一,1)。

鼎　夹砂粗灰陶,共2件。敛颈,口沿外折近平,袋形腹,圜底,底部附三矮足,足尖皆残缺,表面抹光,在腹上部有二道弦纹。标本H217:1,口径9.2、腹径10.8、残高9.2厘米(图四二,3;图版二一,2)。此外尚出土两个圆锥形的鼎足。H214:4的腹壁上饰方格纹(图版二一,3)。

斝　1件,夹砂粗灰陶。H214:5,敞口,高颈,扁腹,腹中部起折棱,近似平底,底下附三个圆锥形空足。表面磨光,黑色,颈部饰一道弦纹,底上及三足皆饰粗绳纹。口径23.5、腹径18.5、通高19.2厘米(图四二,1;图版二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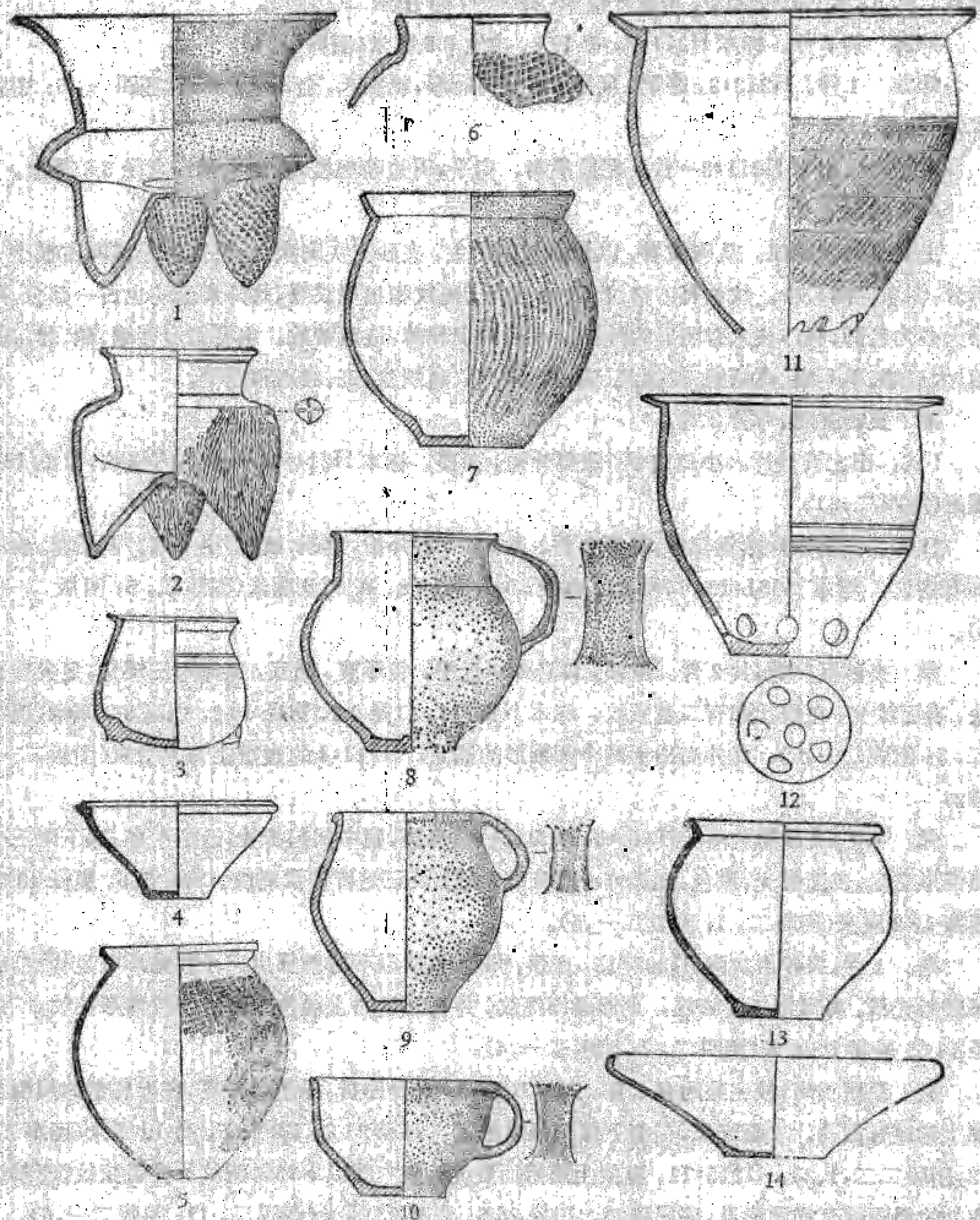
鬲　1件,夹砂粗灰陶。H308:15,直颈,折唇,颈肩以下的腹部由三个圆锥形空足构成。肩部磨制光滑,肩部饰二道弦纹,足部通饰绳纹,并在三足的上端各印有一个四瓣形花纹。口径11.6、通高16厘米(图四二,2;图版二一,4)。

甑　泥质灰陶,较完整的有2件。H211(1):5,宽唇外折,深腹小平底,在近底部的周围及底上皆穿有圆孔。表面光黑,在腹下部饰弦纹数道。口径21.2、底径8.5、高19厘米(图四二,12;图版二二,1、2)。H215:11,腹壁上部素面磨光,腹中部以下饰斜篮纹及多道弦纹。腹壁近底处的周围穿有椭圆形孔,底已残缺。口径26.5、残高23厘米(图四二,11;图版二一,6)。

大口罐　泥质灰陶,分2式。

I式:敛颈,唇外折呈弧形,鼓腹,小平底。外表通饰竖绳纹。标本H215:10,口径15.6、腹径18.3、底径8、高19.5厘米(图四二,7;图版二三,1)。

II式:复原T305(3):5一件。敛颈,卷唇,鼓腹,小平底,表面磨光,黑色。口径16.5、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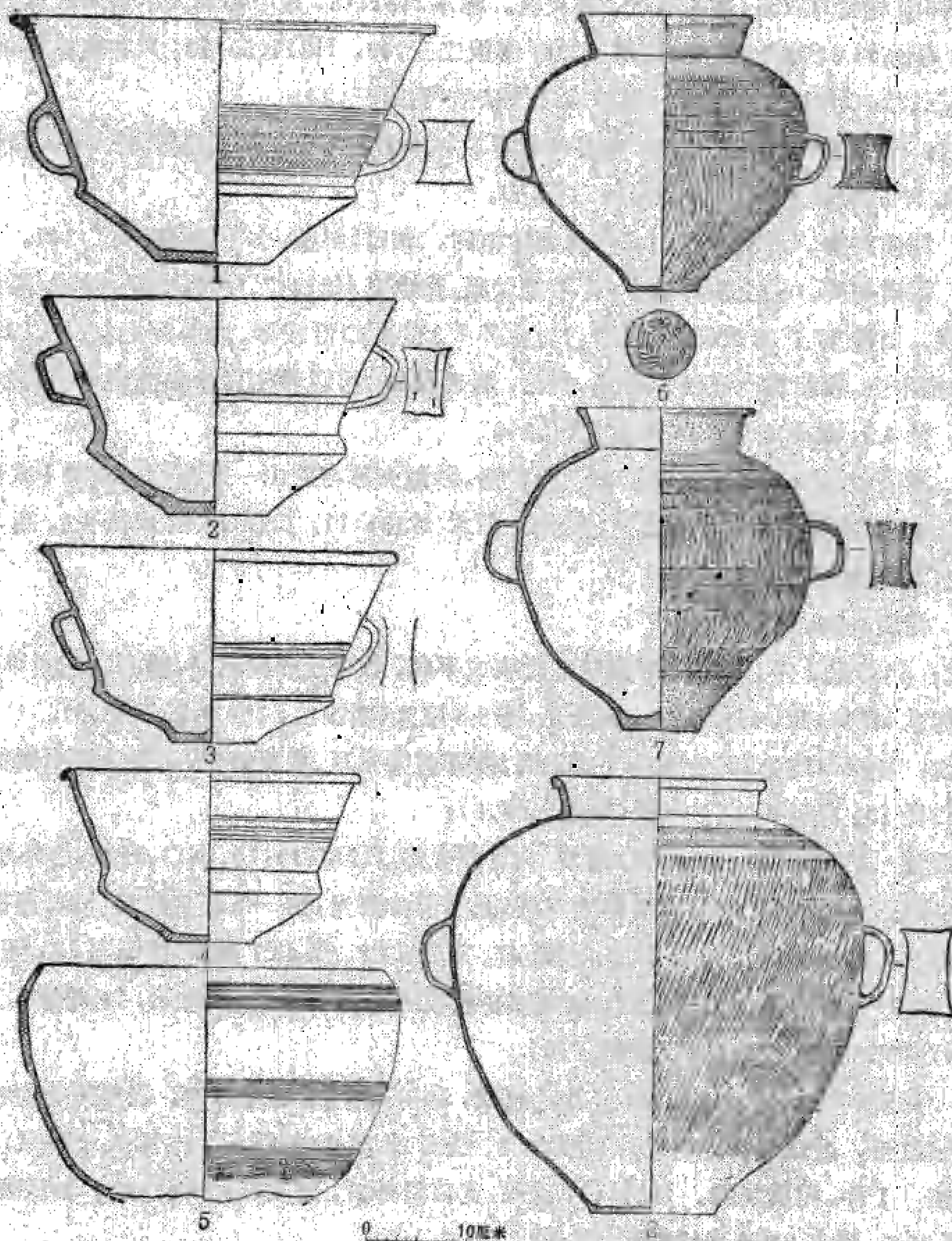


图四二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二期陶器

1. 斝 H214:5 2. 鬲 H308:15 3. 鼎 H217:1 4. 碗 H331:11 5. II式罐 H331:15 6. I式罐 H214:3 7. I式大口罐 H215:10 8、9. 单耳罐 H214:6、H215:15 10. I式杯 H215:12 11、12. 甑 H215:11、H211(1):5 13. II式大口罐 T305(3):5 14. 钵 H335:11 （5.为1/10，9.约1/7，13、14.约1/6，余为1/5）

径 7.5、高 18.5 厘米(图四二，13；图版二一，7)。

单耳罐 泥质灰陶，复原 2 件。短唇外卷，束颈，鼓腹，小平底，唇腹之间附宽带状单耳。H214:6，表面抹光，口径 12.1、腹径 16.4、底径 6.4、高 16.2、耳宽 4.1 厘米(图四二，8；图版二三，3)。H215:15，颈腹无明显分界。口径 10.4、腹径 14.3、底径 5.8、高 14.8、耳宽 2.8 厘米(图四二，9；图版二三，2)。



图四三 西干沟龙山文化第二期陶器

1—3.Ⅰ式双腹盆 H214:8、H211:20、H211(5):18 4.Ⅱ式双腹盆 H231:14 5.缸 H215:13 6—8.高领瓮 H211(3):19、H211(2):18、H211(1):10

高领罐　1件，泥质灰陶。H211:9，口已残缺，广肩圆腹小平底，表面磨光，肩部饰一条以四圈人字形指甲纹所组成的宽带，近底处印绳纹。腹径22.6、底径6.5、残高18厘米(图版二三,5)。

双腹盆　泥质灰陶。出土残器颇多，共复原7件。可分2式。

I式：敞口，唇微外卷，腹壁内斜，腹下壁外撇后又急剧内折，斜收为小平底，转折处起显著折棱，腹部附对称的双耳，表面磨光，黑灰色。标本H214:8，腹中部饰人字形划纹及弦纹。口径43.7、底径11.3、高25厘米(图四三,1；图版二三,4)。H211(5):18，只在腹中部饰弦纹四道(图四三,3)。H211:20，直唇，腹壁饰二道弦纹(图四三,2)。

II式：形制大体与I式相同，惟腹壁无耳。标本H331:14，腹部饰弦纹三道。口径27.5、底径8、高17.5厘米(图四三,4；图版二三,6)。

钵　泥质灰陶。形制与龙山一期的大体相同。侈口，斜壁，小平底(图四二,14)。

豆　泥质灰陶。出土残片较多，皆不能复原。豆盘以H214:7为例，浅盘，圆唇，黑色磨光，下部已残。口径17.1厘米(图版二四,1)。此外H331的口沿较厚，唇斜外折。豆把以H331:13为例，细把中空，表面饰凸弦纹。磨光，黑色，圈足残缺，可以看出豆盘和把是分别轮制后粘接而成的。径4.5、残高7.5厘米(图版二四,2)。

碗　泥质灰陶或夹砂粗灰陶。出土较普遍，形制大体与龙山一期的泥质灰陶I式碗相同。小平底，重唇，类似子口，表面抹光，轮制。标本H331:11，口径13.6、底径4.4、高7.2厘米(图四二,4；图版二四,3)。

杯　泥质灰陶，可分2式。

I式：共复原2件。侈口，中腹以下收束成平底，收束处界限明显，唇腹之间附单耳，素面磨光。标本H215:12，口径12.2、底径6、高8.3厘米(图四二,10；图版二四,5)。

II式：复原H330:20，大致与I式相同，惟唇腹间无耳。素面磨光，在腹上部中间饰一道凸弦纹。口径13、底径6、高7厘米(图版二四,6)。

高领瓮　泥质灰陶。出土残片颇多，共复原3件。H211(1):10，小口，高颈，唇外卷，广肩，深腹，小平底。在腹的上部附有对称的双耳，颈肩部分磨光，饰一条带状的指甲纹，腹壁以下通饰宽斜篮纹，胎壁较薄。口径22.2、腹径47、底径11.8、高43.7厘米(图四三,8；图版二五,2)。H211(2):18，肩部饰二道弦纹，腹壁饰竖篮纹并饰弦纹数周(图四三,7；图版二五,1)。H211(3):19，在底部也饰篮纹(图四三,6)。

缸　泥质灰陶，出土H215:13一件。已残，侈口，腹部近底处内收。表面磨光，灰黑色，肩腹上饰弦纹带，近底部饰方格纹。口径34.8、残高24厘米(图四三,5；图版二四,4)。

器座　1件，泥质灰陶。H214:9，已残，宽口沿外折，束腰，近底处外敞。表里磨光，灰黑色。口径42.5、残高22厘米(图版二四,7)。

鬶　泥质红陶，仅见器流。

(3) 装饰品及其它

陶环　皆残断，共 21 节。泥质灰陶。形制和仰韶文化第一期的 I、II、III 式陶环以及仰韶文化第二期的 I 式陶环相同。

骨笄　共 2 件。扁平细长，制作粗糙。标本 H211(5)：12，顶端残缺，残长 10.4、宽 0.6、厚 0.2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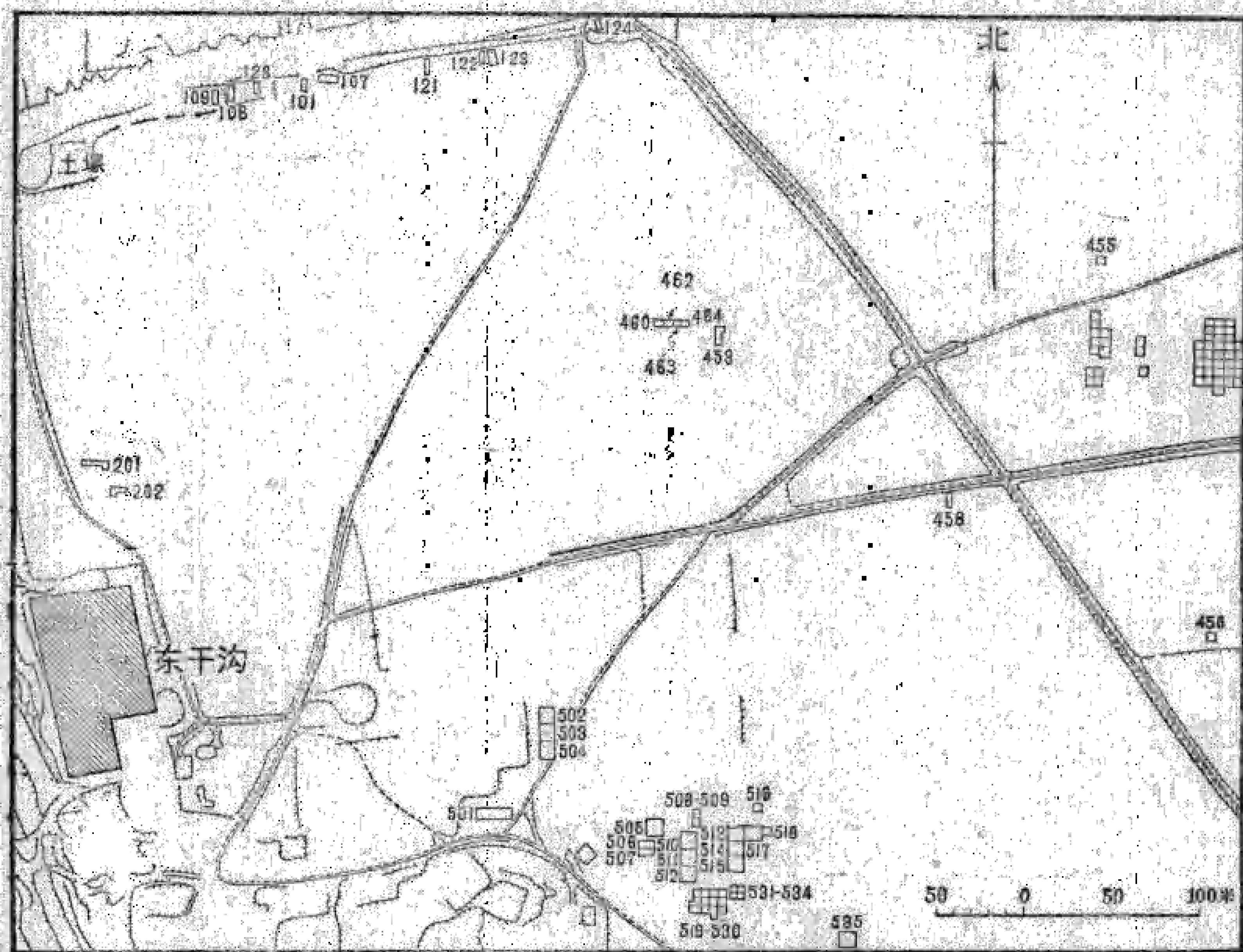
蚌饰　1 件。H215：14，圆形，扁平，中央穿一小孔，直径 4.1 厘米（图四一，4）。

此外，蚌壳、螺蛳壳也有出土，但数量不多。猪、牛、羊等家畜的遗骨，比以上三期出土的数量都多，尤以猪骨为最。

第三章　东干沟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址

洛阳东干沟遗址是一处发现较早并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二里头文化遗址[1]。通过发掘了解到遗址有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层堆积，并发现有灰坑、窖址和墓葬等遗迹以及大批的文化遗物。同时在这里发现有晚于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的河南龙山文化，被压在二里头文化层的下面。因此，东干沟遗址的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都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遗址位在东干沟村的东、北两面，西距涧河约50米。1956年冬季我们在东干沟村北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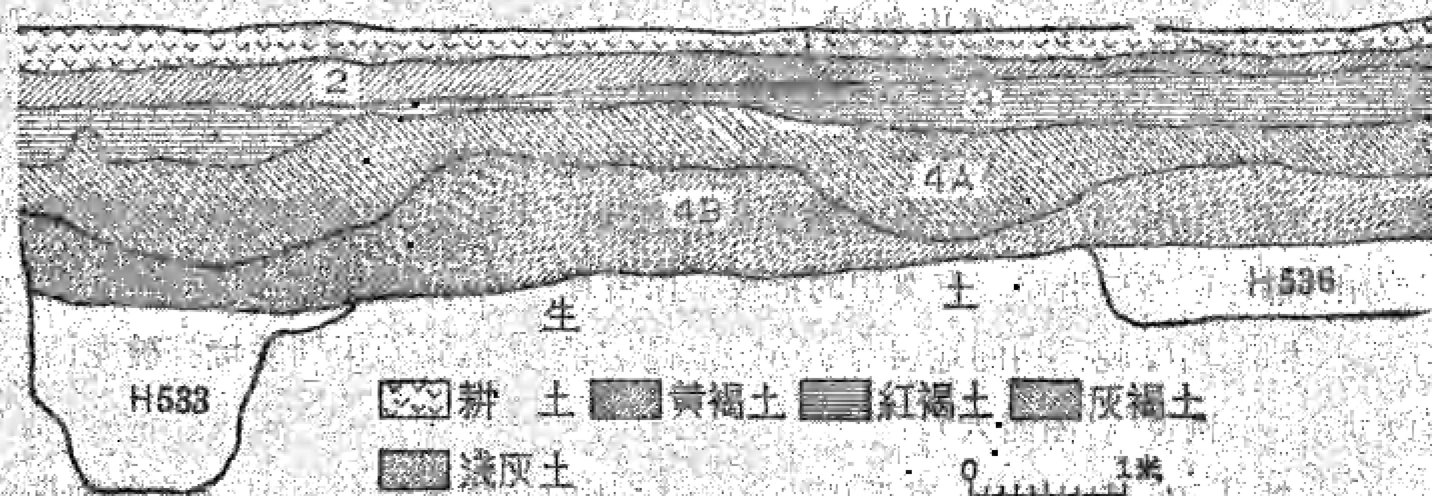
图四四　东干沟遗址探方坑位图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一九五八年洛阳东干沟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掘洛阳东周城址的时候，于 T202 发现两座二里头文化的墓葬。第二年春季又在东干沟村前，清理一座暴露在断崖上的二里头文化灰坑。较大面积的发掘是从 1958 年秋季开始的，1959 年春季和秋季又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的发掘。第三次是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实习同学发掘的。三次发掘的地点都在东干沟村的东面(图四四)，共揭露面积 1800 平方米，清理龙山文化灰坑 5 座，二里头文化灰坑 126 座，窑址 4 座、鹿骨架 1 具和墓葬 5 座。

一、文化层堆积

遗址的地层堆积以二里头文化层为主，厚达 2 米余，范围在 15 万平方米以上。有早、中、晚三期的地层和灰坑的叠压或打破关系。因遗址位在洛阳东周城的范围内，有较厚的战国层堆积和较多的战国灰坑和墓葬，破坏了二里头文化层。战国层上面是汉代层，汉代层上面是耕土层，部分探方在耕土层的下面还有一层很薄的近代层。在二里头文化下面有数量不多的河南龙山文化灰坑，没有发现其它龙山文化的遗迹，可能是被二里头文化层给破坏掉了。为了便于说明地层的堆积情况，以 T512 的南壁为例（图四五）。



图四五　东干沟 T512 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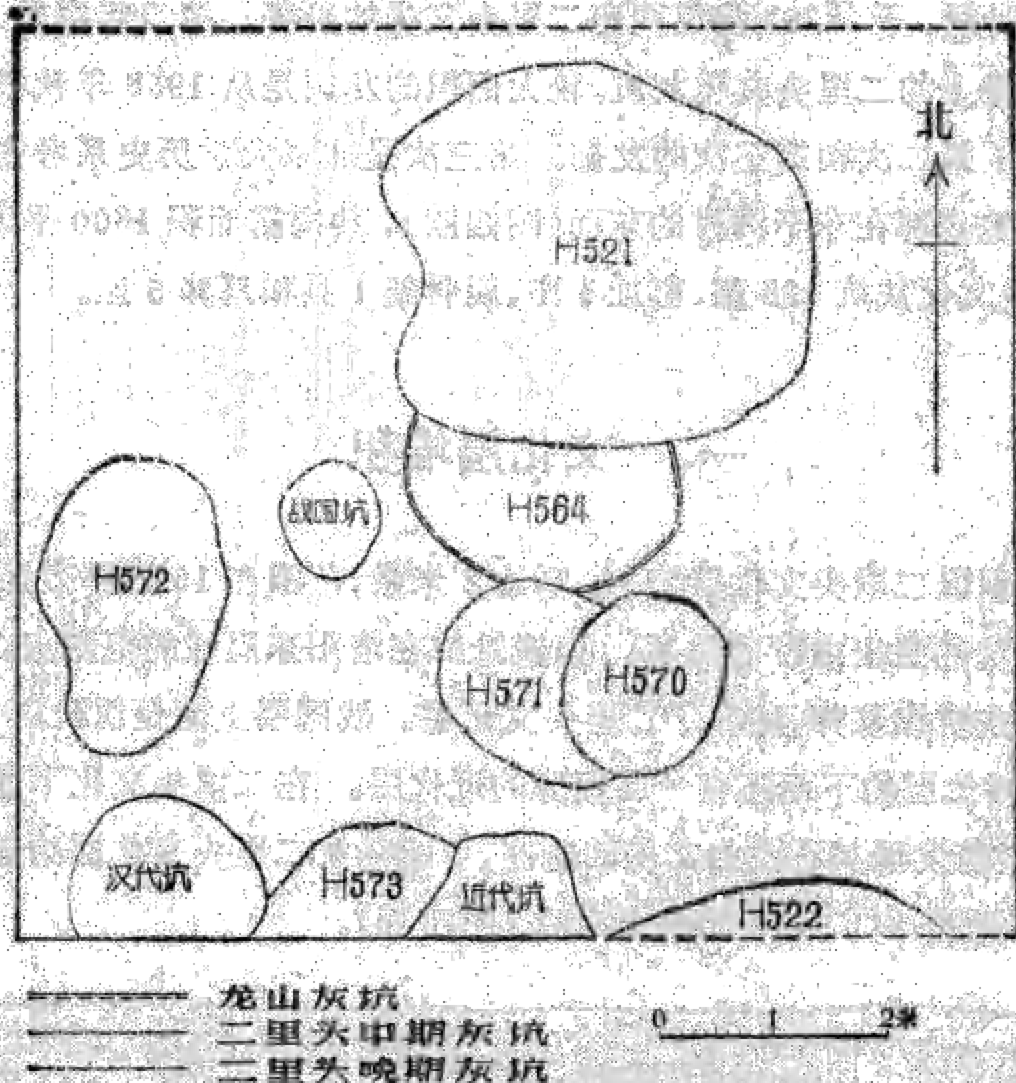
第 1 层　耕土层。厚 0.2—0.25 米。

第 2 层　汉代层。土黄褐色，质硬，厚 0.2—0.25 米。出土有汉代的陶片和瓦片。

第 3 层　战国层。土红褐色，质较硬，厚 0.2—0.4 米。出土有战国的陶罐、陶盆、细把豆、筒瓦和板瓦的残片。

第 4 层　二里头文化层，根据土色的不同可以分为 A、B 两层。4A 层，土灰褐色，质较软，厚 0.3—0.65 米。遗物有深腹罐、圆腹罐、三足盘、刻槽盆和大口尊等陶片。陶质坚硬，多呈灰色。纹饰以较粗的绳纹为主。器形与郑州洛达庙[1]出土的陶器相似，定为晚期。4B 层，土质较软，灰色，厚 0.15—0.9 米。遗物有深腹罐、圆腹罐、刻槽盆、三足盘、甑、盆等残陶片。陶质稍软，多呈深灰色。纹饰以较细的绳纹为主。器形与 4A 层的有显著区别，定为中期。在 4B 层

1）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洛达庙商代遗址试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 10 期。



图四六 东干沟遗址 T507 部分灰坑平面图

下面有二个灰坑 H533 和 H536，出土遗物有深腹罐、平底盆、刻槽盆和敛口罐等陶片，纹饰以篮纹为主，部分陶器口沿内侧有突出的折棱，保留有一些河南龙山文化的作风，定为早期。

除了上述早、中、晚三期的地层与灰坑叠压的关系以外，还有中期灰坑打破龙山灰坑的现象，再以 T507 为例说明(图四六)。

T507 包括 T506 的一部分，有近代、汉代和战国的灰坑各一个，二里头文化晚期(以下简称晚期)灰坑 1 个，二里头文化中期(以下简称中期)灰坑 5 个，龙山灰坑1个。龙山灰坑 H564 同时被中期灰坑 H521 与 H571 所打破，为二者的相对年代提供了确切的地层证据。

此外，还有中期灰坑打破二里头文化早期(以下简称早期)灰坑(如 H513 打破 H530)，晚期灰坑打破中期灰坑(如 H550 打破 H549)的现象。所以，这里的早、中、晚三期的地层堆积叠压关系是很清楚的。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延续的时间是很长的，而且是有发展变化的。在我们前后三次的发掘工作当中，还没有发现完整的居住遗址和墓圹的墓葬。1956 年我们在东干沟村的北面发现过两座墓葬，推测那里有可能是一个墓葬的分布区。

二、龙山文化

(一) 文化遗迹

只发现灰坑5座。灰坑分布的情况是T501有H567、T503有H575、T504有H576和H577、T507有H564。灰坑的形状：有3个是圆袋形坑，2个是不规则形状坑，出有大量遗物。以H564为例，位在T507的北部（图四六），被二个二里头文化中期灰坑所打破，毁掉约五分之一。灰坑周壁为生土，坑壁和坑底都很平整，口小底大呈圆袋形。坑口距地表深2.3、口径2.5、底径3、坑深1.2米。里面有松软的黑灰土和经烧过的红黄土块。遗物有石铲、石斧、石刀、骨镞，蚌镞、蚌铲和陶敛口罐、豆、杯、碗、双腹盆等。

（二）文化遗物

1.生产工具

石铲　1件。H564:5，长方形，体薄，一侧颈部微束，一面刃，左侧缺损较多，磨制。长9.9、刃宽6.6厘米（图四七，1；图版二六，1）。

石斧　1件。H564:6，体呈扁柱形，顶窄刃宽，刃部略残。长9.2、顶宽3.6、刃宽4.6厘米（图版二六，2）。

石刀　2件，分2式。

I式：H564:7，体窄呈扁条形，两端略圆，两面刃，磨制。长12、宽2.8厘米（图版二六，3）。

II式：H564:8，长方形，体薄，中部有一圆孔，两面刃，磨制。长12、宽2.8厘米（图版二六，4）。

石镞　1件。H564:9，体作长棱形，有铤，略残。长5.8厘米（图四七，2；图版二六，7）。

骨镞　1件。H564:10，器身前部呈三棱形，后部是圆柱形，有铤，尖部略残，制作十分精致。通长6厘米（图四七，3；图版二六，8）。

蚌镞　1件。H564:12，器呈竹叶形，前面已残。长6、宽2.7厘米（图四七，4）。

蚌铲　1件。H564:13，长方形，中有双孔，已残。长14、宽10.7厘米（图版二六，5）。

2.生活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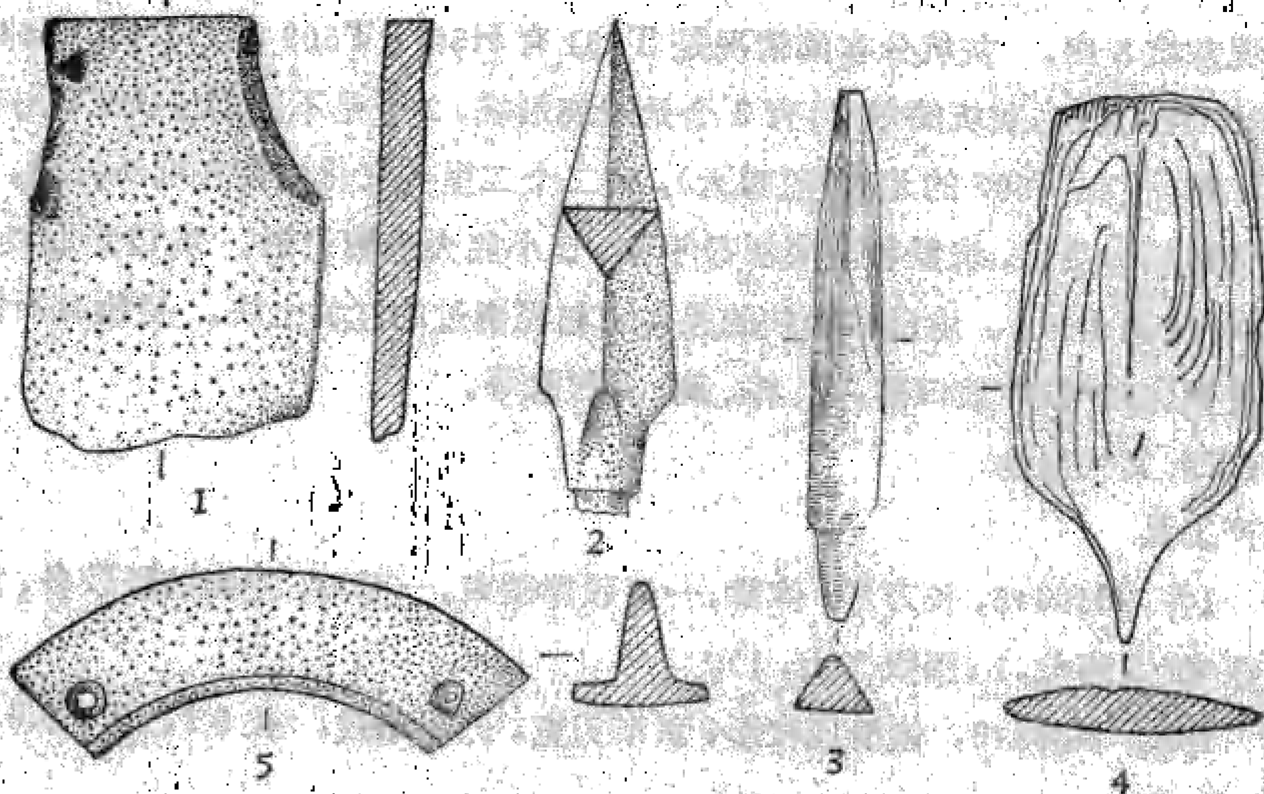
主要是陶器，较完整的器形有敛口罐、小口罐、高领小罐、豆、筒形杯、单耳杯、碗和圈足器等。

敛口罐　完整的1件。H564:1，夹砂黑陶。折沿，圆腹，腹下部稍瘦，平底。薄壁，表面饰较粗的方格纹。高14.4、口径13.6、腹径14.5、底径6.7厘米（图四八，1；图版二六，6）。另有H564:17，体形较大，器壁饰斜方格纹。

小口罐　1件。H567:1，夹砂黑灰陶。窄领方唇，广肩。壁较厚，饰篮纹。器残，口径11厘米（图四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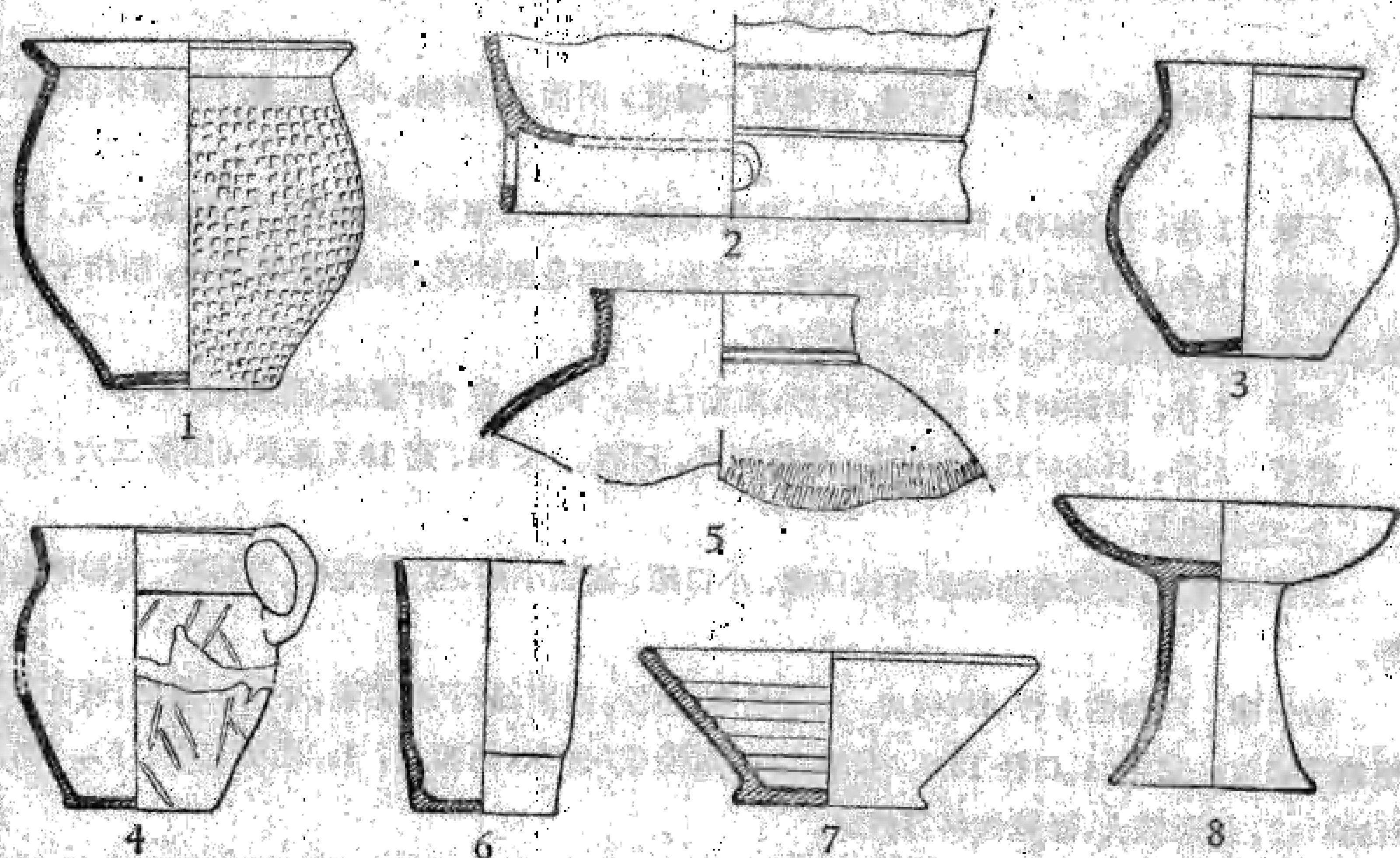
高领小罐　1件。H564:3，泥质黑陶。高领圆唇，腹部呈球形，下部略瘦削，小平底。壁薄，素面磨光。高12.2、口径8.6、腹径11.8、底径6厘米（图四八，3；图版二六，12）。

豆　1件。H564:2，泥质黑灰陶。浅盘，柄较细，足呈喇叭形。高11.6、口径14.3、柄径5.2、足径8.8厘米（图四八，8；图版二六，13）。



图四七　东干沟龙山文化遗物

1．石铲 H564:5　2．石镞 H564:3　3．骨镞 H564:10　4．蚌镞 H564:12　5．石璜 H567:5（1．为 2/5，余为 4/5）



图四八　东干沟龙山文化陶器

1．敛口罐 H564:1　2．圈足器 H575:1　3．高领小罐 H564:3　4．单耳杯 H564:14　5．小口罐 H567:1　6．筒形杯 H564:4　7．碗 H564:15　8．豆 H564:2

筒形杯　1件。H564:4，泥质黑陶。体呈直筒形，近底部腹壁稍向内折收，平底。壁薄，素面磨光。高10.6、口径8.2、底径6厘米（图四八，6；图版二六，14）。

单耳杯　1件。H564:14，夹砂灰陶。直口长颈，圆肩瘦腹，平底，单耳，腹部刻划斜格纹，已残。口径8.8、腹径10.8、底径6厘米（图四八，4）。

碗　1件。H564:15，泥质灰陶。敞口直壁，浅腹平底。高6.4、口径16.8、底径8.8厘米（图四八，7）。

圈足器　1件。H575:1，泥质灰陶。敞口深盘，圈足上有4个圆孔。口沿已残，底径19厘米（图四八，2）。

其它陶器　如鼎、瓶、双腹盆、刻槽盆、盆、高领罐、器盖等残片和扁三角形鼎足、乳突状鼎足，形制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相似。

3.装饰品

石璜　1件。H567:5，横切面呈丁字形，两端穿孔。白色。长5.8厘米（图四七，5）。

骨笄　1件。H564:11，体较长，很精致。长14.3厘米（图版二六，15）。

遗址出土的陶环很多，大小不等，横切面有椭圆形和近似菱形的两种，均为泥质灰陶（图版二六，9—11）。

三、二里头文化

（一）文化遗迹

1.灰坑　遗址内灰坑分布相当密集（图版二七，1），共清理126座，完整的有63座，分为椭圆形、圆形、不规则形、方形和长方形五种形制，分别介绍如下：

椭圆形灰坑　计24座，有大型和小型的两种。大的以H539为例（图四九），坑东西长3.5、南北宽2.9、深3米。坑口较规整，东壁自坑口向下呈斜坡状，在距坑口1.7米处形成一级台阶，以下坑壁较直，深1.2米到坑底。坑西壁较直，在距坑口1.8米处向里掏进约0.5米。坑底较平。在西壁下部有人骨架一具（编号M13，图版二七，2），头北面西，仰身直肢。此坑可能是窖穴，人骨是在窖穴废弃以后埋入的。又如H523，坑壁全部打在生土上，西南部在探方以外未加清理。已清理部分东西长4、南北宽3.2、深1.5米。坑内填土有两层，上层土深灰色，质松，在深距坑口约0.8米处，坑的东南部和北部各发现烧灶一个，在东南部烧灶下面有坑壁倒塌下来的生土，厚约0.5米。下层土灰色，质松软，厚约0.6米。两层填土的遗物相同，都是中期的。从坑内土层堆积的情况可以说明该坑是经过两次使用的。第一次使用时坑口较小，废弃后留下下层灰土和坑壁的塌土；第二次使用时又经过修整，并留下二座烧灶。从出现烧灶的情况来看，此坑可能是当时的一种简单的住址。小型椭圆形坑不甚整齐，坑浅，底呈锅底形，一般口径1—1.5、深0.5米。

圆形灰坑　计10座。坑口多不整齐，正圆形的很少，坑较浅，多为圜底，出土遗物亦不多。

一般口径1.5、深0.5米。

不规则形灰坑　计21座。坑很浅，多呈圜底，大小不等。一般口径2—2.5米，较大的达3米以上，一般深约1米。

方形灰坑　2座。以H524为例，坑口近正方形，东西长2.7、南北宽2.5、深1.05米。口略大于底，坑壁整齐，坑底较平。坑内填土灰褐色，质松。出土遗物有小铜刀、内壁有麻点的大口陶尊等，时代属于晚期。

长方形灰坑　计6座。以H557为例，坑口东西长1.4、南北宽0.8、深1.6米。四壁不很整齐，口略大于底，底部较平，属于晚期。

以上63座灰坑属于早期的20座，中期的19座，晚期的24座。小型的以椭圆形、圆形和不规则的数量较多，其共同的特点是口部不整齐，坑浅，圜底。存在时间较长，从早期到晚期都有发现。方形坑和长方形坑的数量较少，並多见于晚期。

在H540的东壁上面保留有清晰的工具痕迹，呈尖头细条形，排列十分密集，可能是当时掘土的木耒痕迹。

2.窑址　共4座。破坏比较严重，仅保存有窑箅以下部分。以残存的窑址观察，窑箅略呈长圆形，直径1米余。窑箅下面有火膛，高近1米。火膛前面有火门，火膛后面有半道墙形窑柱支撑窑箅。窑箅均残缺，箅孔形状不明。窑箅后面有深20厘米的凹槽，可能是烟囱的残迹。

3.墓葬　共7座。M1和M2发现在东干沟村北的T202内，M1在T202的西北部，M2在T202的中部，相距约3.7米。其它5座墓葬发现在东干沟村的东面。

M1　墓圹不清楚，无棺椁痕迹。人骨架蜷屈成一团，面向北，葬式十分特殊。随葬品有平底盆、高领罐、圆形小罐、豆、瓢等6件陶器和2件精致的小石锛。

M2　墓穴长方形，墓口长1.95、宽0.4—0.55、保留深度0.3米。葬式仰身直肢，头向东，方向49°，没有棺椁痕迹。随葬品有陶碗2件、陶斝1件(图五〇，左)。

M12　发现在T505西南角的灰土层内。头北面东，侧身半卧式，右下肢叠压在盆骨下面，左下肢上举到头部，葬式很奇特。身前有一儿童的骨架和一个陶碗（图五〇，右；图版二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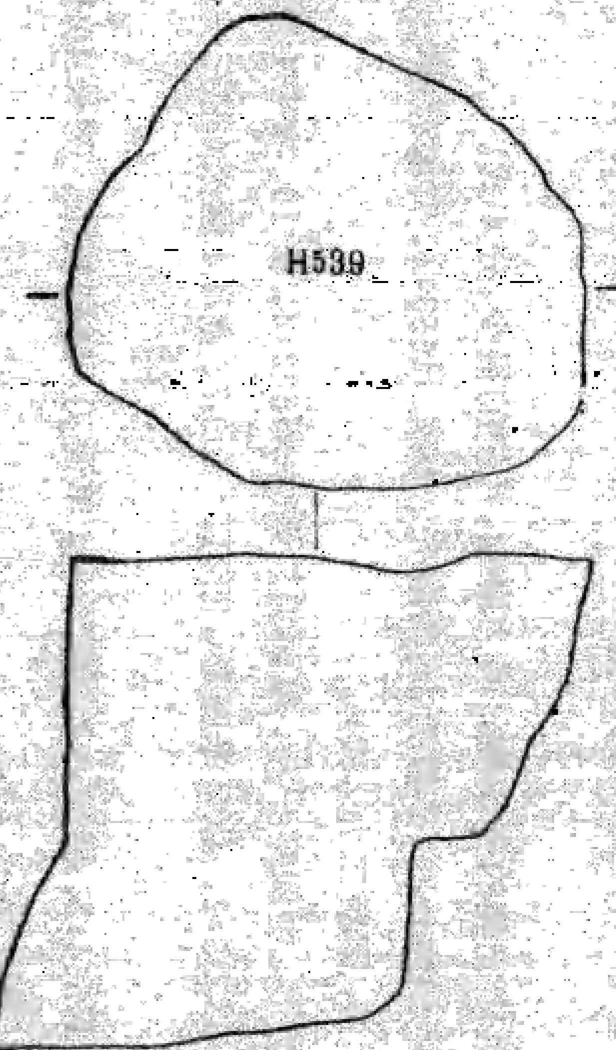
M13　是在灰坑里面发现的。人骨架没有右下肢骨，左上肢骨被砍断投置一旁，头顶前面有骨笄一枚(图版二八，1)。

M17　是在灰土层里发现的。人骨架没有右上肢骨，保留一条下肢骨，两只脚骨被放在盆骨下面，可能是被杀害以后投弃在灰坑里面的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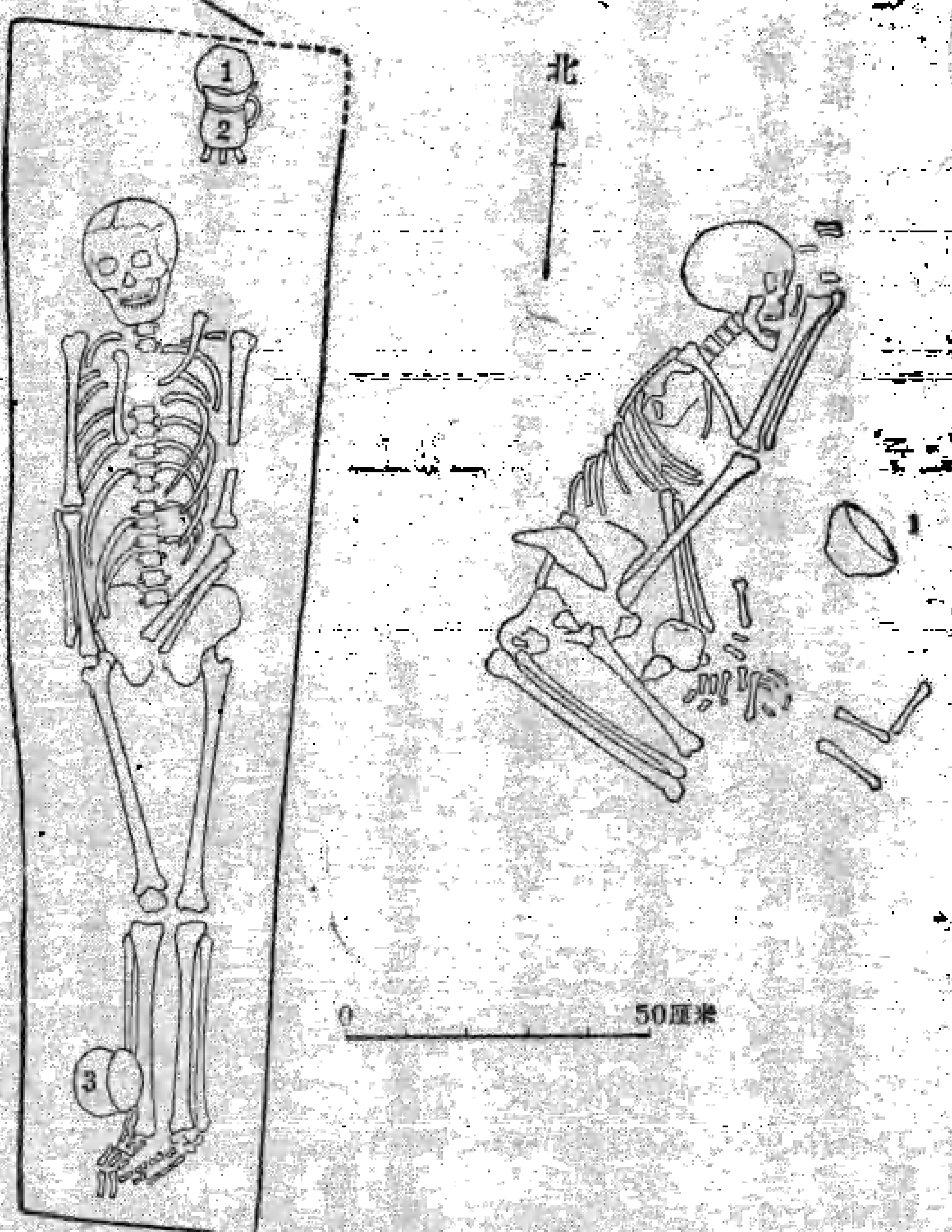
M11、14　皆儿童葬。M11有圆形小穴，M14是在灰坑里发现的。两墓都是以陶瓮为葬具，骨骸已经腐朽。

以上7座墓葬，M1、M2和M12属早期，其它4座属于晚期。另外在东干沟村东面T505的西北角发现一具完整的鹿骨架，头南尾北，侧身，四肢向上，保存较好。

（二）文化遗物



图四九　东干沟H539平、剖面图



图五〇　东干沟M2、M12平面图
左，M2，1.3.陶碗　2.陶鬲　右，M12，1.陶碗

1. 生产工具

(1) 铜器

刀　2件。凹背凸刃，尖端翘起。H524∶6，刀刃与柄分界不明显。长6.2、背厚0.2厘米（图版二九，1）。T506(4)∶4，刀刃与柄分界明显，尖端已残。长5.5、宽2、厚0.2厘米（图版二九，2）。

钻　1件。H561∶1，长条形，下端有尖，中部有裂缝，顶部有锤打的痕迹。长5、顶宽1.1、厚0.3厘米（图版二九，3）。

残铜器　1件。H517∶1，长方形，体扁平，刃残。长4.3、顶宽1.7、厚0.2厘米（图版二九，4）。

铜器都在晚期的文化层中出土，属于青铜。

(2) 石器

铲　共出土70多件，其中完整的有21件，皆磨制。分4式。

I式，1件。T502(3)∶1，铲身略近方形，体较薄，一面刃，微残。长14、宽10.7、厚1.6厘米（图五一，9；图版二九，5）。

II式，长方形，一面刃。标本H522∶5，刃一侧磨损较多，长16.5、宽8.6厘米（图五一，12；图版二九，6）。H544∶1，体细长，顶略残。长18.5、宽8厘米（图五一，11；图版二九，7）。

III式，略呈长方形，上窄下宽，一面刃。标本H544∶2，长17.5、顶宽7、刃宽9厘米（图五一，13；图版二九，8）；另有H553∶3是半成品，已打制成雏形，尚未磨光。长18.6、顶宽10、刃宽12.8厘米（图五一，10；图版二九，9）。这件石器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石铲的制作过程。再有H583∶1（图版二九，10），磨制精细。

IV式，器体为梯形，顶部窄圆，刃部较宽，体扁平，刃部磨损较多。标本H584∶1（图版二九，11）。

刀　共26件，其中完整的有8件。多为磨制，打制的很少，分4式。

I式，长方形，中间穿一孔，单面刃，表面磨光。标本H553∶4，背部有缺损。长10、宽5.1、厚1.1厘米（图五一，1；图版二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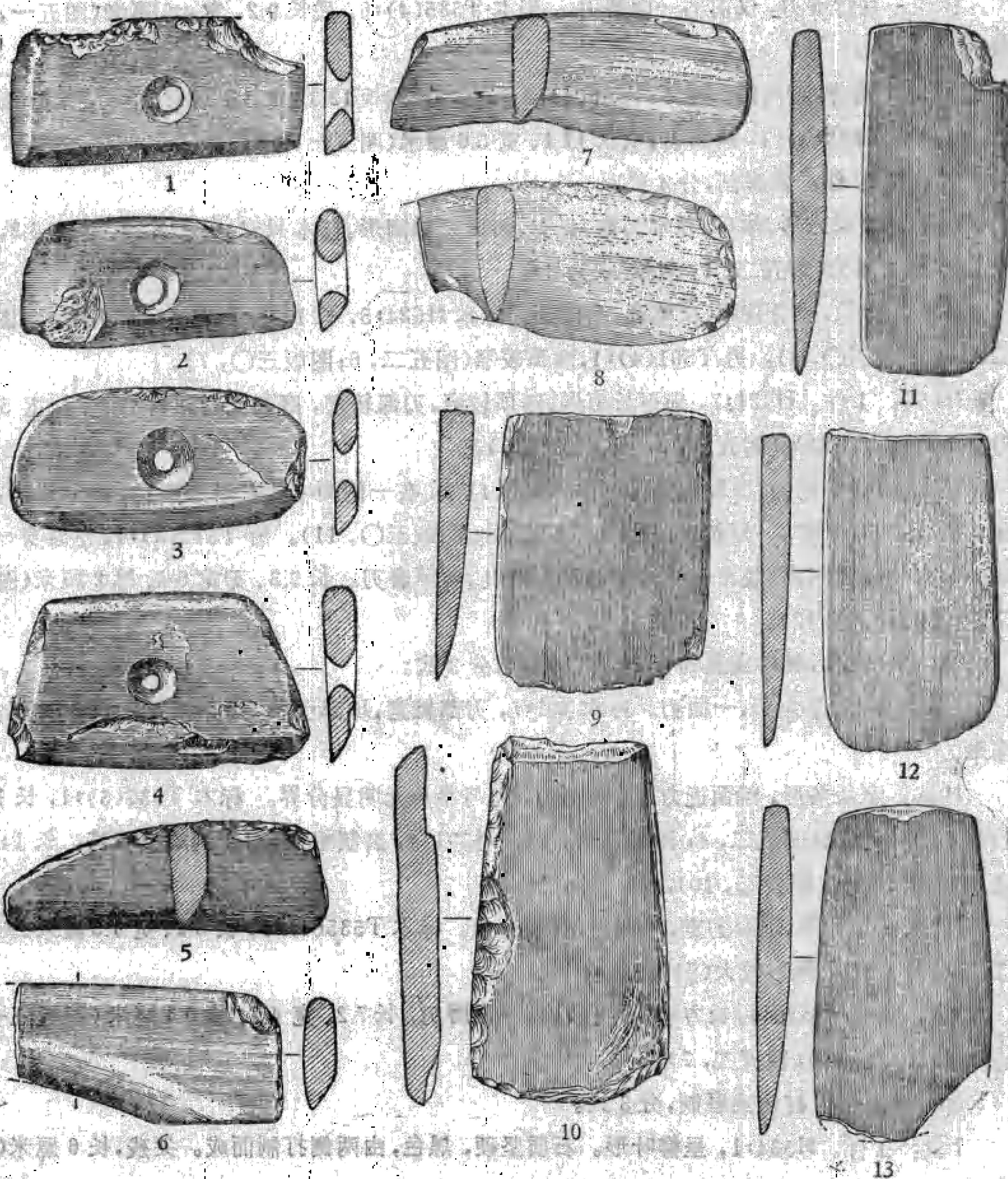
II式，略呈长圆形，中间穿一孔，单面刃。标本H522∶4，长10、宽5.1厘米（图五一，3；图版二九，13）。另H535∶2，体呈半圆形，凹刃。长9.7、宽4.4厘米（图五一，2；图版三〇，1）。

III式，1件。H554∶2，梯形，中部穿一孔，单面刃，磨制较粗。刃长10.1、背长7.6、宽6.2厘米（图五一，4；图版三〇，2）。

IV式，系用石片打磨而成，扁平长条形，两侧中部有缺口，刃锋利。标本H522∶18，长9、宽4.2厘米（图版三〇，5）。

镰　共14件。皆磨制，分3式。

I式，体短，曲背平刃，一面刃。标本T510(4)∶1，长11.2、宽4厘米（图五一，5；图版三



图五一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石器

1.I式刀 H553:4 2、3.II式刀 H535:2、H522:4 4.III式刀 H554:2 5.I式镰 T510(4):1 6.II式镰 T535(4):6 7、8.III式镰 T506(4):3、T532(3):1 9.I式铲 T502(3):1 10、13.III式铲 H553:3、H544:2 11、12.II式铲 H544:1、H522:5 (1—8.为2/5，余约1/4)

〇，6）。

II式：直背斜刃，仅前部一面磨刃。标本T535(4)：6，残长9.2、宽4.6厘米（图五一，6；图版三〇，9）。

III式：曲背，刃内凹。标本T506(4)：3，一面刃，残长12.3、宽4.5厘米（图五一，7；图版三〇，10）；T532(3)：1，两面刃，残长11.1、宽5.6厘米（图五一，8）。

斧　共22件。皆磨制，分4式。

I式：略呈长方形，体厚，顶窄刃宽，弧刃，断面呈椭圆形。标本H524：4，长12、顶宽6.2、刃宽7.8、厚5厘米（图五二，1；图版三〇，3）。

II式：体长，器身较厚，顶略圆，刃微凸。标本H524：5，长13.6、刃宽6、厚4厘米（图五二，11；图版三〇，4）。另T501(4)：1，圆顶较窄（图五二，6；图版三〇，7）。

III式：1件。H521：7，扁平长方形，圆顶较窄，刃部较宽，磨制光滑。长12.6、顶宽5.4、刃宽7.3、厚2.1厘米（图五二，2；图版三〇，8）。

IV式：器身宽扁，顶窄刃宽。标本T535(4)：2，在一侧的中部有半个圆孔，磨制光滑，一面刃。长7.6、顶宽4、刃宽5.4厘米（图五二，8；图版三〇，11）。另T512(3)：1，在器身一面的中部有一道竖凹槽，并在一侧的中部穿一圆孔，两面磨刃。长9.3、刃宽6.4、厚2厘米（图五二，3；图版三〇，12）。

凿　共26件，其中完整的有13件。磨制，分3式。

I式：体小，呈方形，一面刃。标本M1：7，刃部较宽，顶部已残，磨制精致。长2.7、宽1.6厘米。

II式：窄长条形，断面近方形，两面刃，刃与器身无明显分界。标本T535(3)：1，长11、刃宽3、厚3厘米（图五二，4；图版三一，1）。H501：4，磨制粗糙，刃一侧缺损较甚。长11.4、宽3.5、厚4厘米（图五二，10）。

III式：长方形，顶窄刃宽，单面刃，磨制光滑。标本T535(4)：1，长5.2、宽1.5厘米（图五二，5）；H521：8，体形较大（图版三一，2）。

锛　1件。H528：1，长方形，器身较扁，一面磨刃。长7.2、宽4.2、厚0.4厘米（图版三一，3）。H539：3，体薄（图五二，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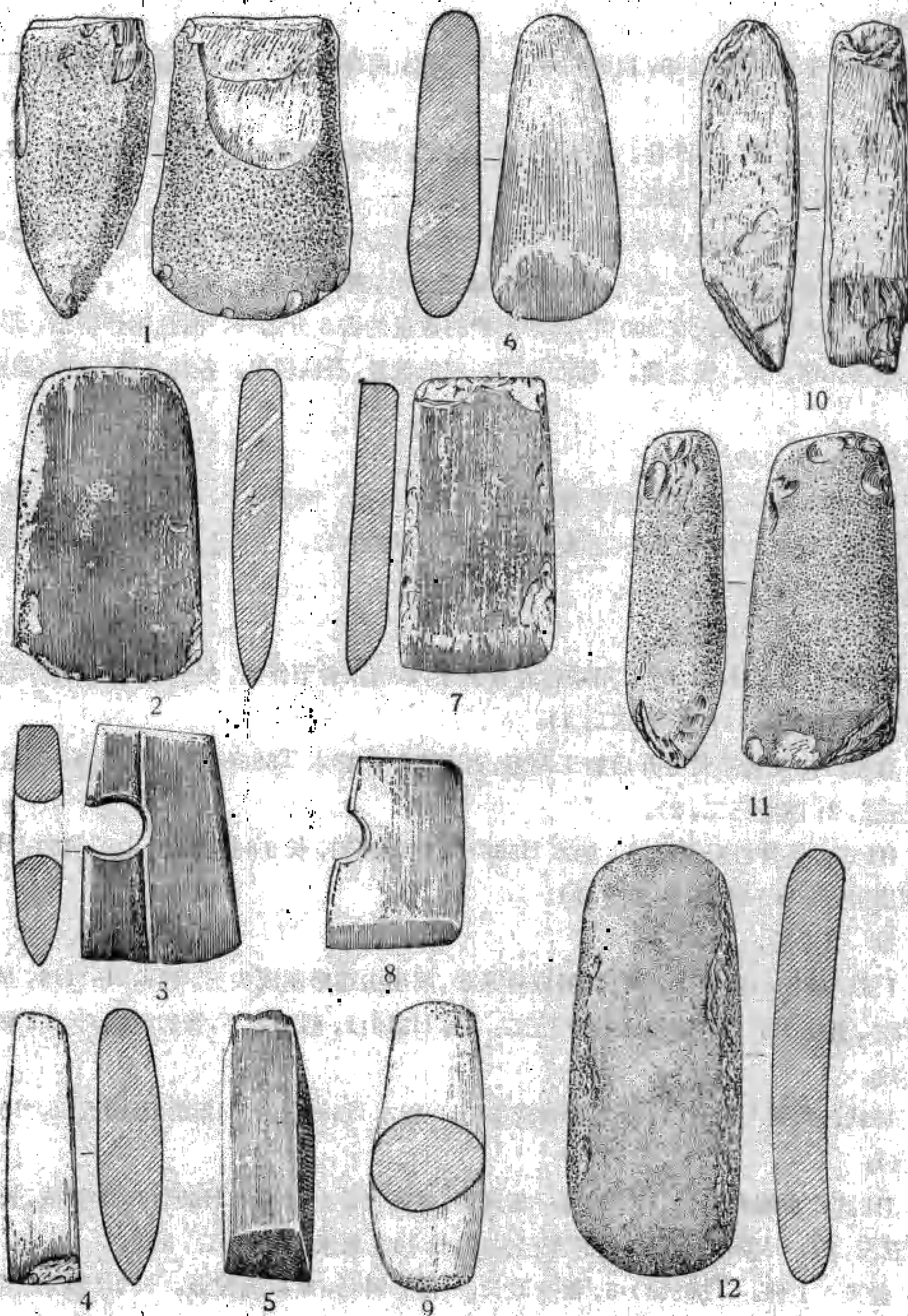
镞　共5件。打制或磨制，分3式。

I式：1件。H534：1，呈柳叶形。石质坚硬，黑色，由两侧打制而成。尖残，长6厘米（图版三一，4）。

II式：长三角形，两面打磨。标本H553：5，长4.5厘米（图版三一，5）；T512(4A)：3，长5厘米（图版三一，6）。

III式：1件。H522：17，扁平长三角形，两侧磨刃，镞末内凹呈弧形，无铤。长3.2厘米（图版三一，7）。

矛　1件。H585：1，略呈三棱形，有铤，制作较粗糙。长13.5厘米（图五二，16；图版三



图五二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石器

1.I式斧 H524:4　2.III式斧 H521:7　3、8.IV式斧 T512(3):1、T535(4):2　4、10.II式凿 T535(3):1、H501:4　5.III式凿 T535(4):1　6、11.II式斧 T501(4):1、H524:5　7.锛 H539:3　9.磨棒 H524:9　12.扁平磨光石器 H522:10　(5、7.为2/3，余约1/3)

一，8)。

磨棒 1件。H524:9，扁圆柱形，上细下粗，两端略圆。长11、直径3厘米(图五二，9；图版三一，9)。

扁平磨光石器 共3件。圆角长方形，扁平，似为研磨器。标本H522:10，长17、宽6.8、厚2厘米(图五二，12；图版三一，10)。

砺石 数量相当多，形状大小不一，有方形或长方形等，表面有磨痕。标本H527:2，表面磨成三道浅槽(图版三一，11)；H528:2，体近方形，表面内凹。

遗址出土的石器约有200件，其中石铲的数量约占3分之一，而且制作精细，形制亦多。其次是刀、凿、斧、镰之类。砺石也占一定的数量，石镞较少。各种石器早晚的差别並不明显。

(3) 骨器

铲 共3件。系由动物的颚骨制成，扁平长方形，两面磨刃。标本H522:11，顶部较宽，刃部较窄。长9、刃宽4厘米(图版三一，12)。H522:12，一侧近刃部较宽。长9、顶宽3.5、刃宽4.5厘米(图版三一，13)。

凿 共7件。分3式。

I式：1件。H563:3，系用动物肢骨制成，顶端以骨节作柄，另一端刮削磨制成宽刃。长16.2厘米(图五三，1；图版三二，1)。

II式：由动物肢骨劈开后加工刮削，刃部磨制。标本T535(4):4，长12.8、刃宽2.4厘米(图五三，2；图版三二，2)。

III式：用骨料窄端磨刃。标本H556:6，两面磨刃，长9.6厘米(图五三，15)；H522:13，单面磨刃，长14.4厘米(图五三，9)。

锥 共19件。分3式。

I式：将动物肢骨锯去骨臼，劈成骨条形，削出尖端磨制成尖刃。标本H511:3，呈扁圆刃，长12.5、柄宽1.5、厚0.8厘米(图版三二，3)；H519:1，两面磨平，锋刃锐利，长8.2厘米(图五三，3)。

II式：顶端利用骨节，下端磨制成尖刃。标本H586:1，长12厘米(图五三，10；图版三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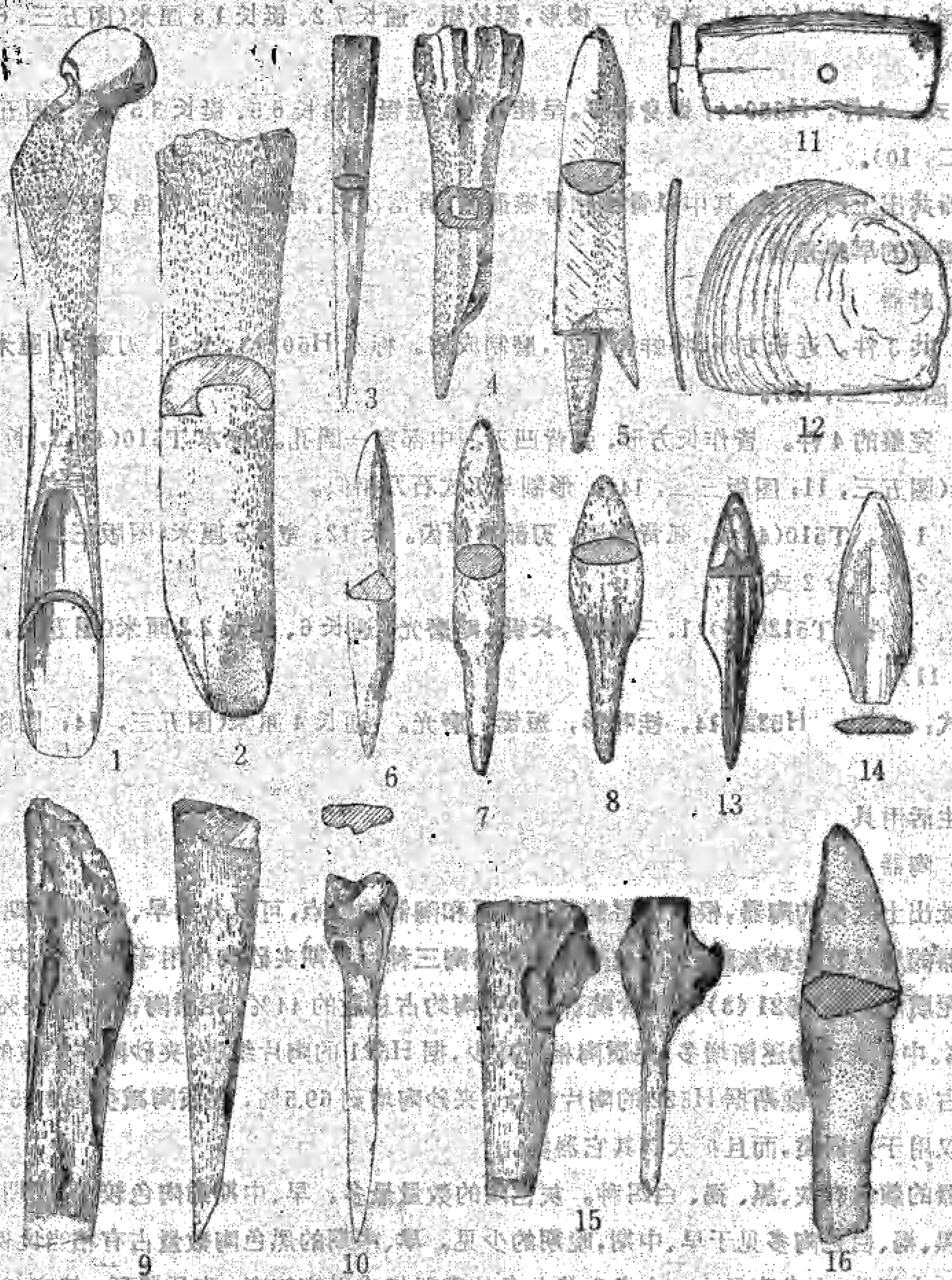
III式：顶端利用骨节，下端将一侧削尖，並略加磨制。标本H505:7，尖微残，长8.2厘米(图五三，4)。H539:4，顶端的骨节已去掉，长10.5厘米(图版三二，5)。

鱼叉 1件。T535(4):5，器身较长，一侧有倒刺，断面扁圆形。长9.2厘米(图五三，5；图版三二，6)。

镞 共14件。分4式。

I式：镞身略呈柳叶形，铤较长。标本H521:13，通长6.7厘米(图版三二，7)。

II式：圆柱形，铤较长。标本H552:3，通长7.7、铤长2.5厘米(图五三，7；图版三二，



图五三 东下冯二里头文化骨、蚌器

1.I式骨凿 H563:3 2.II式骨凿 T535(4):4 3.I式骨锥 H519:1 4.III式骨锥 H506:7 5.骨鱼叉 T535(4):5 6.III式骨镞 H503:1 7.II式骨镞 H552:3 8.IV式骨镞 H550:4 9、15.III式骨凿 H522:13、H586:6 10.II式骨锥 H585:1 11.蚌刀 T510(4):3 12.蚌铲 H502:3 13.I式蚌镞 T512(4B):1 14.II式蚌镞 H522:14 16.石矛 H585:1 (9、10、15、16.为2/5，11、12.约1/3，余为3/5)

8)。

III式：1件。H563:1，镞身为三棱形，铤较短。通长7.2、铤长1.8厘米(图五三，6；图版三二，9)。

IV式：1件。H550:4，镞身扁平，呈桂叶形，短铤。通长6.5、铤长3.5厘米(图五三，8；图版三二，10)。

骨器共出土约60件，其中以骨锥和骨镞最多，骨凿次之，骨铲较少，骨鱼叉仅有一件。各种骨器无明显的早晚差别。

(4) 蚌器

铲 共3件。近长方形，将蚌壳锯开，磨制成刃。标本H502:3，长9、刃宽10厘米(图五三，12；图版三二，13)。

刀 完整的4件。皆作长方形，弧背凹刃，中部穿一圆孔。标本T510(4):3，长10、宽4.2厘米(图五三，11；图版三二，14)。形制与I式石刀相似。

镰 1件。T510(4):2，弧背平刃，刃部有锯齿。长12、宽2.5厘米(图版三二，15)。

镞 2件。分2式。

I式：1件。T512(4B):1，三棱形，长铤，略磨光。通长6、铤长2.2厘米(图五三，13；图版三二，11)。

II式：1件。H522:14，桂叶形，短铤，磨光。通长4厘米(图五三，14；图版三二，12)。

2.生活用具

(1)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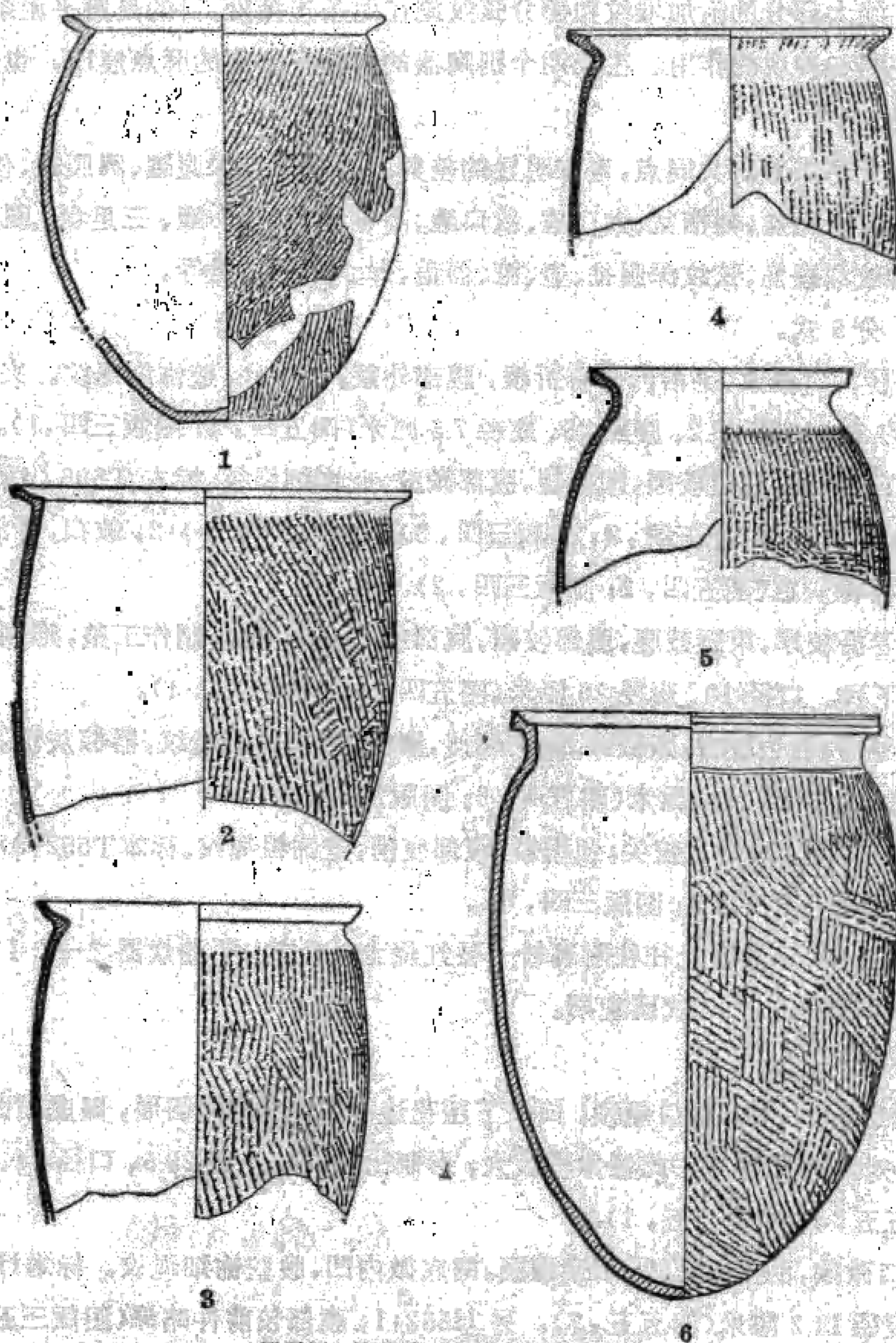
遗址出土大量的陶器，根据地层的叠压关系和陶器的特点，可以分为早、中、晚三期。

陶器的质料有夹砂灰陶、泥质灰陶和细泥白陶三种。早期夹砂陶仅用于炊器类，其它器类大多用泥质陶，据T521(3)的陶片统计，夹砂陶约占总数的44%，泥质陶占总数55%，白陶不到1%。中期夹砂陶逐渐增多，泥质陶相应减少，据H521的陶片统计，夹砂陶占总数的57%，泥质陶占42%。到晚期据H522的陶片统计，夹砂陶增到69.5%，泥质陶减少到30.5%。夹砂陶不仅用于炊器类，而且扩大到其它器类。

陶器的颜色有灰、黑、褐、白四种。灰色陶的数量最多。早、中期的陶色较深，晚期的陶色较浅。黑、褐、白色陶多见于早、中期，晚期的少见。早、中期的黑色陶数量占有相当比例，褐色陶仅占一小部分，白色陶最少。白色和浅灰色的陶器烧成温度较高，陶质坚硬，其它色陶器烧成温度较低，陶质较软。黑色陶是在泥质灰陶的器表涂抹一层黑陶衣。

纹饰方面，早、中、晚三期有显著差异。早期以篮纹为主，其它纹饰较少，据T521(3)的陶片统计，篮纹占51.1%，绳纹占17.9%，其余纹饰和素面陶占31%。中期以绳纹为主，其它纹饰较少，据H521的陶片统计，绳纹占73.4%，篮纹占5.8%，其余的纹饰和素面陶占20.8%。晚期的纹饰与中期的相似，据H522的陶片统计，绳纹占70.6%，篮纹占2.6%，其它纹饰和素面

陶占 26.8%。中期的绳纹细密匀称，晚期的绳纹比较粗疏。早期的附加堆纹、绹索纹和鸡冠形器耳整齐突起，中期的稍次，晚期的简化成稍加修饰的泥条或泥饼，制作十分草率。宽泥条横穿耳早期较多，中期尚有发现，晚期已不见。素面陶多经打磨，表面有光泽，器壁往往饰一周或数周弦纹。印纹多饰于泥质陶器的肩部，种类有回形纹、云雷纹、S 形纹、重环纹和类似的饕餮纹等种(图版三三，1—10)。早、中、晚三期都有发现，尤以中、晚期为普遍。遗址中还发现有朱绘的磨光黑陶片，器形已不能复原，从残片观察可能是罐类。



图五四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深腹罐

1.I 式 H565:1　2、4.II 式 T506(4下):2、T505(4下):1　3.V 式 T552(3):1　5.III 式 H552:4　6.IV 式 H532:1　(6.为 1/5，余约 1/6)

陶器的制法有手制、泥条盘筑、模制和轮制四种。除小件陶器用手捏制外，一般的陶器往往是模制，泥条盘筑和轮制兼用。早期以泥条盘筑较多，不仅大型的陶器多用泥条盘筑，就是各种较小型的圜底器也是在模制部分的上面用泥条盘筑的。中期模制技术逐渐发达，模制部分加大，泥条盘筑部分缩小。晚期盛行轮模合制，泥条盘筑法逐渐衰退。由于制陶技术逐渐发达，陶器的形态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例如晚期的陶器多呈瘦腹，可能就是这个缘故。陶器上的篮纹、绳纹和方格纹都是拍打上去的，器表往往保留着陶拍的印痕，目的是为了加固陶胎，兼有装饰作用。绝大部分的附加堆纹和部分弦纹施在泥条连接处，目的是磨平泥条接缝的痕迹，同时也起着加固和美观的作用。在晚期个别陶器的内壁有密集的麻点痕印，也是拍打上去用以加固器壁的。

早、中、晚三期陶器有共同点，也有明显的差异。夹砂陶有深腹罐、圆腹罐、侈口罐、鼎、鬲。泥质陶有甑、盆、平底盆、刻槽盆、大口罐、敛口罐、高领罐、圆腹小罐、三足盘、圈足盘、豆、钵、碗、大口尊、堆纹深腹瓮、弦纹深腹瓮、壶、缸、器盖、斝、觚、爵、盉等。

深腹罐 分 5 式。

I 式：尖唇，口微敛，平沿内侧有折棱，腹部外鼓，小平底，壁饰细绳纹。夹砂灰陶。标本 H565:1，高约 30、口径 23.2、腹径 25、底径 7.5 厘米（图五四，1；图版三四，1）。

II 式：口沿外卷，沿边较圆，颈极短，腹部微鼓，壁饰细绳纹。标本 T505（4下）:1，底残，口径 22.6、腹径 24.2 厘米（图五四，4；图版三四，3）；另 T506（4下）:2，敛口，折沿较宽，腹部绳纹不太明显，器棕灰色（图五四，2；图版三四，2）。

III 式：卷沿较厚，束颈鼓腹，腹部较圆，腹部绳纹清晰匀称，制作工整，形制比较特殊。标本 H 552:4，下残。口径 19、腹径 26 厘米（图五四，5；图版三四，4）。

IV 式：卷沿，沿边较方，颈微束，腹部较瘦，圜底，腹壁饰粗绳纹，器棕灰色。标本 H532:1，高 35、口径 21.2、腹径 23.6 厘米（图五四，6；图版三四，5）。

V 式：折沿微上曲，沿边较尖，颈极短，腹部瘦削，壁饰粗绳纹。标本 T552（3）:1，下残，口径 24、腹径 26 厘米（图五四，3；图版三四，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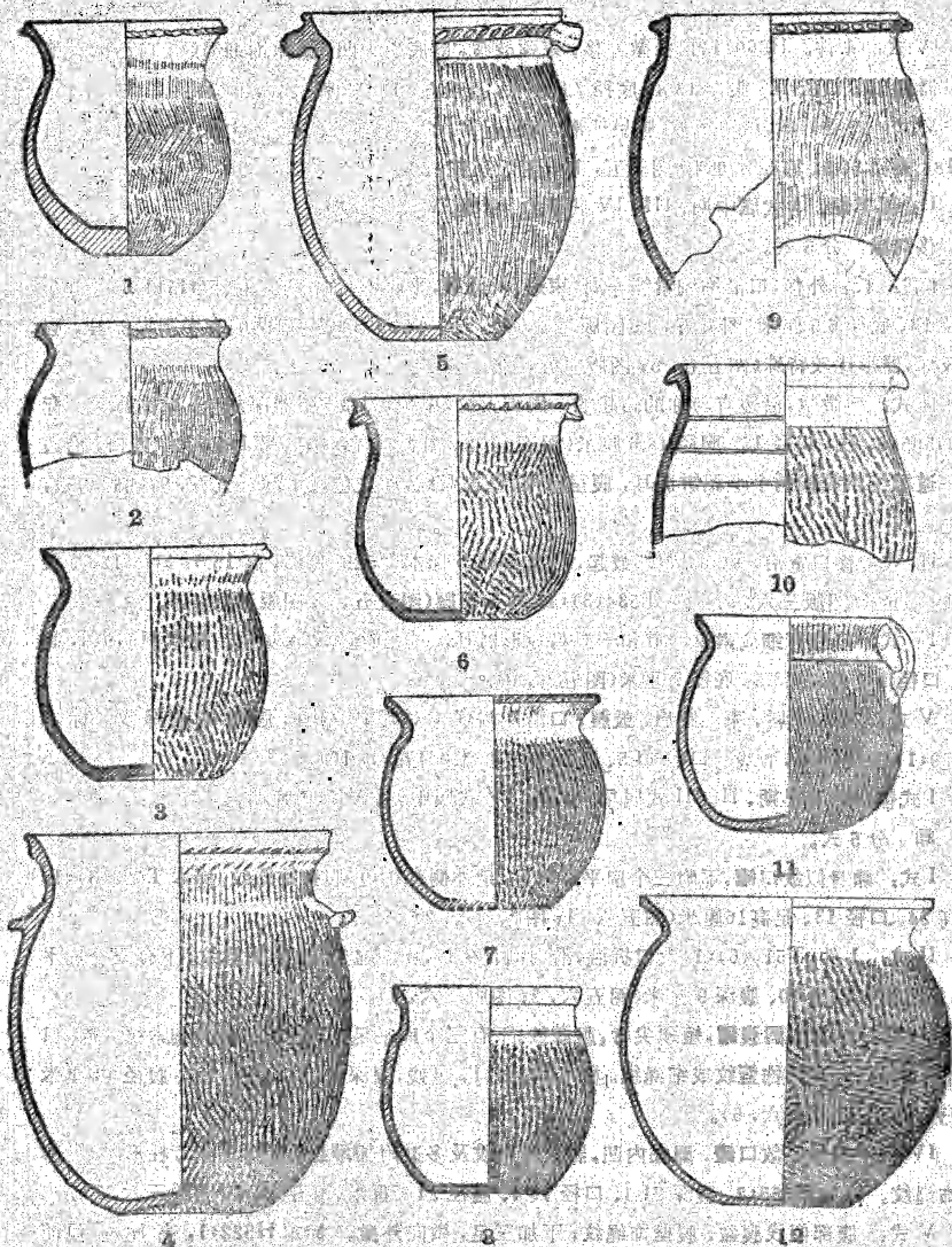
深腹罐出土较多，器壁上往往附裹着一层红烧土，当是主要的炊器之一。I 式属早、中期，II、III 式属中期，IV、V 式属晚期。

圆腹罐 分 5 式。

I 式：H 533:1 一件，侈口短颈，口沿下压花边一周，腹呈椭圆形，圜底内凹，器壁饰细绳纹，两侧有一对鸡冠形器耳。此器体形较大，形制比较特殊。高 29.5、口径 24、腹径 27、底径 10 厘米（图五五，4；图版三五，1）。

II 式：口微敞，沿上有花边，束颈圆腹，圜底微内凹，腹壁饰细绳纹。标本 H 507:1，高 14、口径 13.5、腹径 14.2 厘米（图五五，7）。另 H552:1，腹部较前件略深（图版三五，2）。

III 式：直口微敞，沿边较厚，颈稍长，鼓腹平底，壁饰细绳纹。标本 T519（3）:1，器高 13、口径 11.5、腹径 13.2、底径 7.5 厘米（图五五，8；图版三五，3）。



图五五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5.I式侈口罐H511:1、T529(3):1 2、9.II式侈口罐H505:8、H507:2 3.III式侈口罐T534(3):1 4.I式圆腹罐H533:1 6.IV式侈口罐H549:4 7.II式圆腹罐H507:1 8.III式圆腹罐T519(3):1 10.V式侈口罐H570:1 11.IV式圆腹罐H560:1 12.V式圆腹罐H558:1 (1、3、6—12为1/4，余为1/5)

IV 式：1 件。H560:1，口沿微外侈，束颈鼓腹，圜底微内凹，通体饰细绳纹，口沿下有单耳。器高 13、口径 12、腹径 13.8、底径 7.3 厘米(图五五，11；图版三五，4)。

V 式：口沿外敞，沿边较方，腹呈球形，圜底近平，壁饰粗绳纹。标本 H555:1，高 18.8、口径 18、腹径 20.5、底径 9 厘米(图五五，12；图版三五，5)。

I 式属早期，II 式属中期，III、IV 式属中、晚期，V 式属晚期。

侈口罐　分 5 式。

I 式：长唇外侈，口沿饰绹索纹一周，束颈，长圆腹，平底，壁饰篮纹。标本 H511:1，高 15、口径 13、底径 6.5 厘米(图五五，1；图版三五，6)。另 T529(3):1，口两侧有半圆形器耳，腹部较深，器形比较特殊(图五五，5；图版三五，7)。

II 式：口微敞，沿边有匀称的凸起的一周绹索纹，束颈，腹微鼓，器深灰色，壁饰篮纹。标本 H505:8，残，口径 15、腹径 18.6 厘米(图五五，2；图版三五，8)。另 H507:2，直口，沿边有一道窄绹索纹和两个小泥饼器耳，腹呈球形，壁饰篮纹，深灰色，底残(图五五，9；图版三六，1)。

III 式：侈口宽沿，束颈，腹部鼓起，壁饰绳纹。标本 T529(3):5，高 15.6、口径 12.6、腹径 14.1 厘米(图版三六，3)。另 T534(3):1，为长圆腹(图五五，3；图版三六，4)。

IV 式：口沿有细绹索纹一道和一对鸡冠形器耳，壁饰细绳纹，深灰色。标本 H549:4，高 14、口径 14、腹径 13.5、底径 7 厘米(图五五，6)。

V 式：敞口厚唇，束颈圆肩，鼓腹，口沿两侧有一对泥饼器耳，腹壁饰细绳纹。标本 H579:1，为泥质陶，下残。口径 14.5、腹径 16.6 厘米(图五五，10)。

I 式侈口罐属早期，II、III 式属早、中期，IV 式属中期，V 式属晚期。

鼎　分 5 式。

I 式：鼎身似敛口罐，下附三个扁平形长足，足外侧有花边，腹壁饰篮纹。标本 T523(3):1，通高 24、口径 13、足高16厘米(图五六，1；图版三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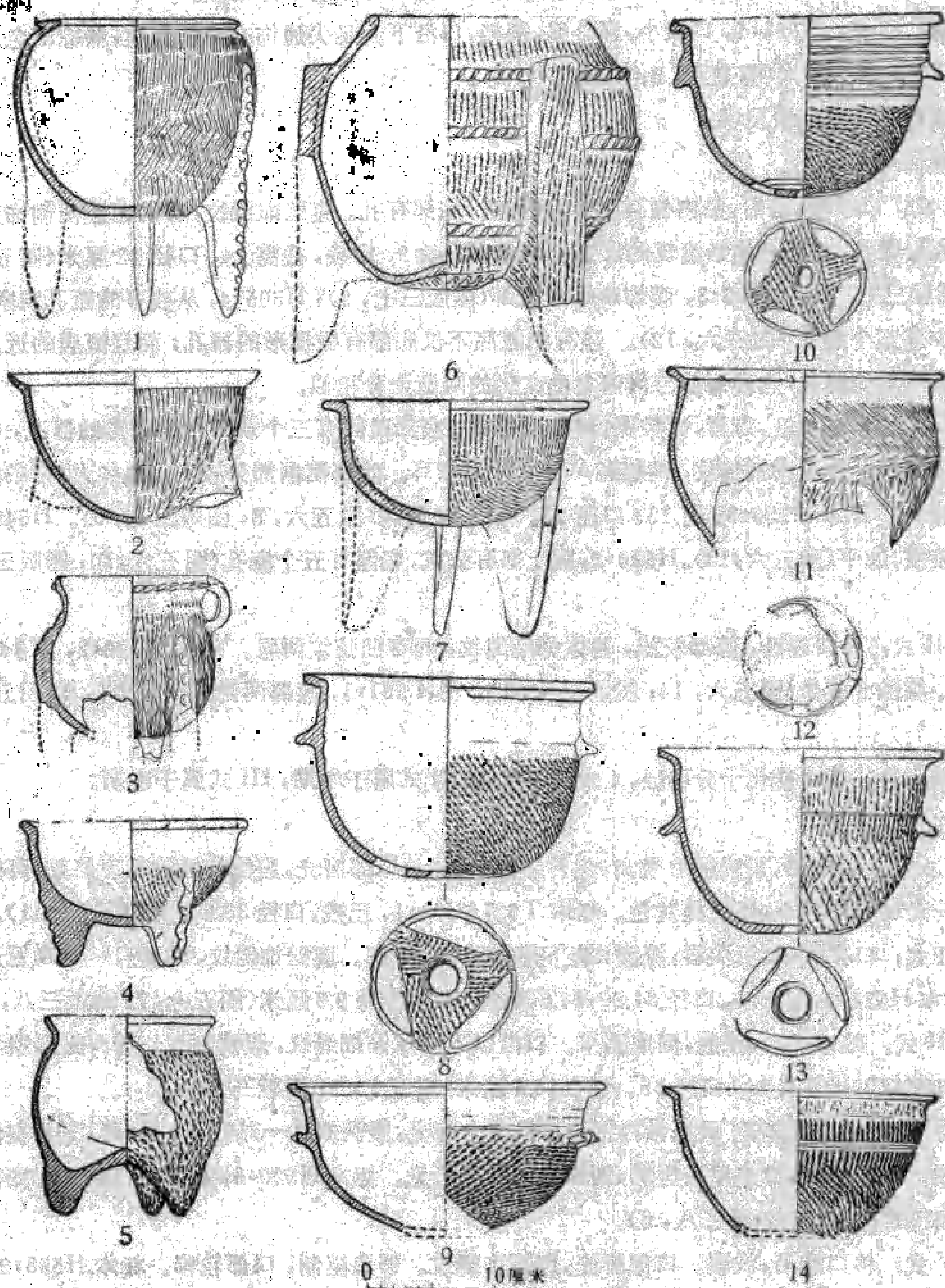
II 式：1 件。T516(6):1，大口折沿，沿内侧有棱角，腹呈盆形，腹壁饰篮纹，下有三个扁平足，足已残。口径 20、腹深 9 厘米(图五六，2；图版三六，5)。

III 式：鼎身似圆腹罐，短颈尖唇，腹微鼓，下有三个扁平足，口沿饰凸起的绹索纹一周，口沿下一侧附耳，腹部饰篮纹或细绳纹。标本 H520:1，足残，腹深 12.4、口径 11.6、腹径 14 厘米(图五六，3；图版三六，6)。

IV 式：腹部似敛口罐，圜底内凹，器壁饰绳纹及多道附加堆纹，下附三个方柱形足，足部也饰绳纹。标本 H555:2，腹深 21.4、口径 16.4、腹径 24.8 厘米(图五六，6；图版三六，7)。

V 式：腹部似浅腹盆，腹壁饰绳纹，下加三足，微向外撇。标本 H522:1，高 18.8、口径 18、足高 14 厘米(图五六，7；图版三七，1)。另 H553:1，矮足，足外侧呈锯齿形(图五六，4；图版三七，3)。

以上 I、II 式鼎属早期，III 式早、中期都有，IV、V 式属晚期。V 式鼎多为泥质陶，似不



图五六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I式鼎T523(3):1　2. II式鼎T516(6):1　3. III式鼎H520:1　4、7. V式鼎H553:1、H522:1　5. 鬲H523:1　6. IV式鼎H555:2　8、10、13. II式甑H520:3、H520:2、H549:1　9、14. III式甑H561:1、H522:2　11. I式甑H505:2　12. 残甑底H505:4

属炊器。早期有鼎足似乳头状的，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鼎足十分相似。

鬲　1件。H523:1，口较小，唇外侈，圆裆，口沿下到足尖通饰交错的绳纹，器棕褐色。高15.5、口径13.2厘米(图五六，5；图版三七，4)。

鬲在晚期有少量发现。

甑　分3式。

I式：口微敛，折沿，沿内侧有折棱，腹微鼓，底部有孔。腹壁饰篮纹，有的在腹两侧饰有一对鸡冠形器耳，腹部有泥条盘筑的痕迹。标本H505:2，底残，残高14、口径22厘米(图五六，11；图版三七，5)。H505:3，腹饰鸡冠形器耳(图版三七，2)；H505:4，从残存的甑孔观察，周边至少有五个器孔(图五六，12)。还有的甑底不仅底部有橄榄形的器孔，而且甑腹的近底部也有橄榄形的器孔，这种形制与河南龙山文化的陶甑十分相似。

II式：侈口折沿，方唇，腹较深，圜底或平底，底部周围有三个或四个橄榄形的器孔，中间有一个圆孔。腹壁饰细绳纹，两侧有一对半圆形器耳。腹部模制部分较I式甑加大，泥条盘筑部分减小。标本H520:3，高16、口径23、底径10厘米(图五六，8；图版三七，6)。H549:1，腹部较瘦，底平(图五六，13)。H520:2，腹上部有弦纹，底部有五个甑孔(图五六，10；图版三七，7)。

III式：侈口卷沿，腹部较浅，通体饰细绳纹，间有凹弦纹两周。标本H522:2，高14、口径22、底径9厘米(图五六，14；图版三八，1)。另H561:1，腹部两侧有一对䇿器耳(图五六，9)。

甑　在三期中变化十分明显，I式属于早期，II式属于中期，III式属于晚期。

盆　分6式。

I式：大口折沿，沿内侧有棱角，尖唇，腹部较深。口部磨光，腹壁饰篮纹或方格纹，有的两侧附一对鸡冠形器耳，器呈黑灰色。标本T521(3D):1，已残，口径33.2厘米(图五七，1)。

II式：口微敛，折沿尖唇，深腹，腹下部微瘦削，平底。腹壁饰篮纹，两侧有一对鸡冠形器耳。标本H521:9，高24.5、口径31.5—34.5、腹径28.8、底径9.6厘米(图五七，7；图版三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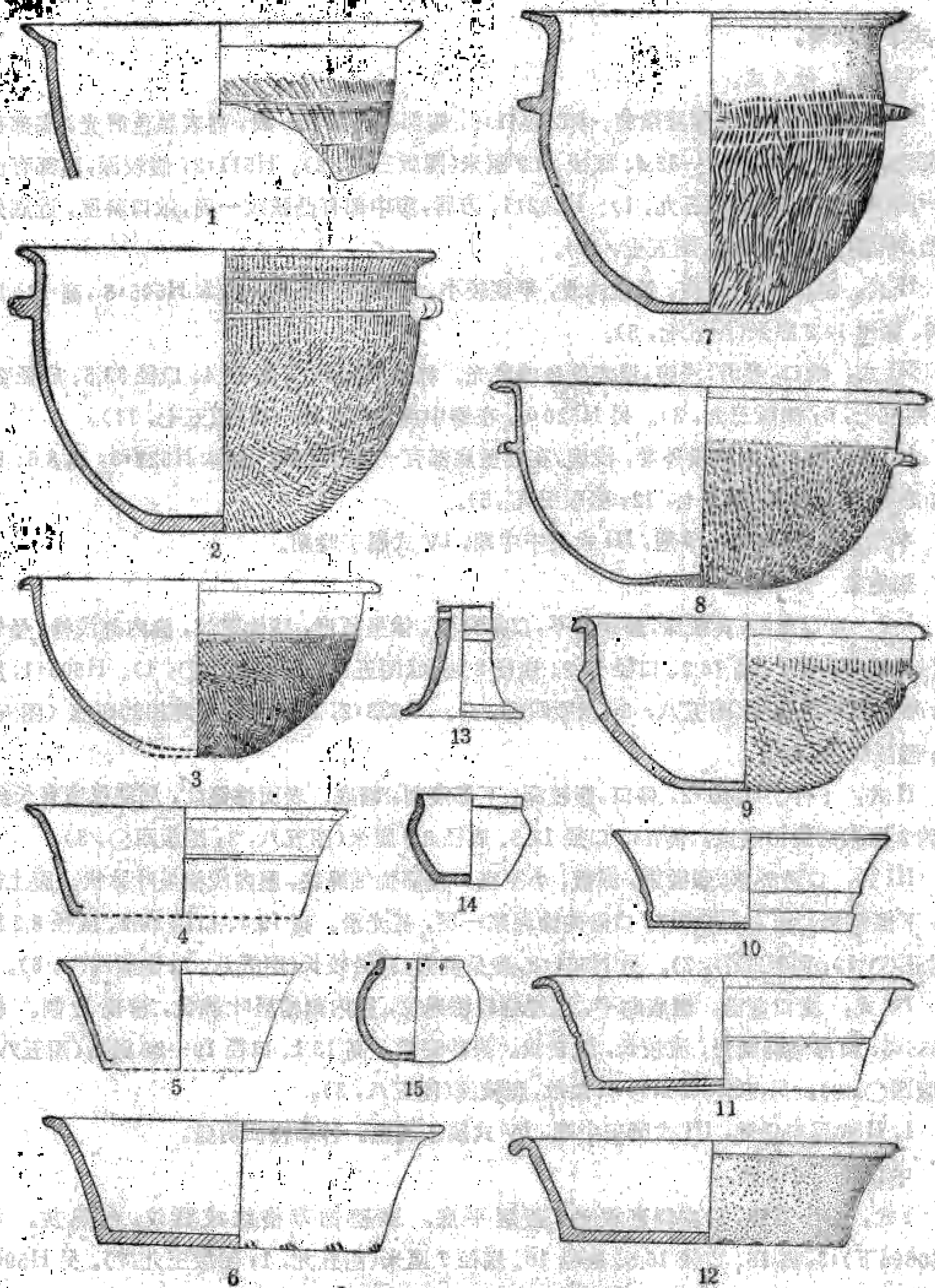
III式：敞口折沿，深腹，圜底略平。口沿以下通体饰细绳纹，腹两侧有一对鸡冠形器耳。标本T523(3):2，高24、口径35、底径10.5厘米(图五七，2；图版三八，3)。

IV式：卷沿，浅腹，圜底微内凹。口沿部分磨光，腹两侧有一对器耳，器耳以下饰交错的细绳纹。腹部模制，口部泥条盘筑，制作痕迹明显可见。标本H520:6，高17、口径34、底径约12厘米(图五七，8；图版三八，6)。

V式：侈口卷沿，浅腹。口部磨光，腹部饰绳纹。器腹模制，口部轮修。标本H553:2，高14.4、口径27.2、底径10厘米(图五七，9；图版三八，4)。

VI式：侈口，平沿外卷，浅腹且瘦。口沿下经打磨有光泽，腹壁饰绳纹，轮模合制。标本H539:1，高14.8、口径28厘米(图五七，3；图版三八，5)。

盆的数量和形制都较多。I式属早期，II、III式属于中期，IV式为中期的典型陶器，V、



图五七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I式盆 T521(3D):1 2.III式盆 T523(3):2 3.VI式盆 H539:1 4.10.I式平底盆 H511:2、H502:1 9. 5.II式平底盆 H505:5 6.11.III式平底盆H521:1、H520:5 7.II式盆 H521:9 8.IV式盆 H520:6 V式盆 H553:2 12.IV式平底盆 H522:3 13.豆座 H501:11 14.I式圆腹小罐 T533(3):1 15.III式

鼓腹小罐 H535(4):7

VI 式属于晚期。

平底盆　分 4 式。

I 式：敞口尖唇，浅腹壁微曲。标本 M1:9，腹部有凸弦纹一周，器表黑色磨光，底部有轮制痕迹。高 8、口径 31.7—32.4、底径 24.2 厘米(图版三九，2)。H511:2，腹较深，腹部有凸弦纹一周(图五七，4；图版三九，1)。H502:1，方唇，腹中部有凸弦纹一周，敞口斜壁，近底处腹外凸，平底，器壁呈褐色(图五七，10)。

II 式：敞口尖唇，深腹，斜壁内收，平底较小。器表黑色磨光。标本 H505:5，高 10、口径 20.6、底径 14.2 厘米(图五七，5)。

III 式：敞口，卷沿，浅腹，器表黑色略磨光。标本 H521:1，高 10.4、口径 33.5、底径 24厘米(图五七，6；图版三九，3)。另 H520:5，在器中部饰凹弦纹一周(图五七，11)。

IV 式：敞口，圆唇微外卷，浅腹，在器壁底部有一周花边纹。标本 H522:3，高 8.6、口径 32、底径 23.6 厘米(图五七，12；图版三九，5)。

平底盆 I、II 式属于早期，III 式属于中期，IV 式属于晚期。

刻槽盆　分 4 式。

I 式：直口厚沿，腹较深，圜底略平，口部有流，体呈瓢形，壁饰篮纹，腹内刻浅槽，呈辐射状。标本 H502:2，高 13.2、口径 17.2、底径 8 厘米(图五八，1；图版四〇，1)。H503:1，腹较浅，底部磨得很光平(图五八，6；图版四〇，4)。H533:2，口沿下留有陶拍的印痕(图五八，11；图版四〇，8)。

II 式：1 件。H501:2，侈口，腹较深，下部瘦削，圜底。表面饰篮纹，局部保留有长约 7、宽约 2 厘米的陶拍痕迹。高 14、口径 17.5、底径 8.5 厘米(图五八，2；图版四〇，3)。

III 式：口沿外侈，颈微束，深腹，小平底。腹部饰细绳纹，腹内浅槽呈叶脉状。腹上部轮制，下部模制。标本 H520:7，口沿内涂泥浆一层，甚光滑。高 15.4、口径 20.2、底径 8.2 厘米(图五八，12；图版四〇，7)。另 H521:3，腹呈圆形，唇沿较长(图五八，7；图版四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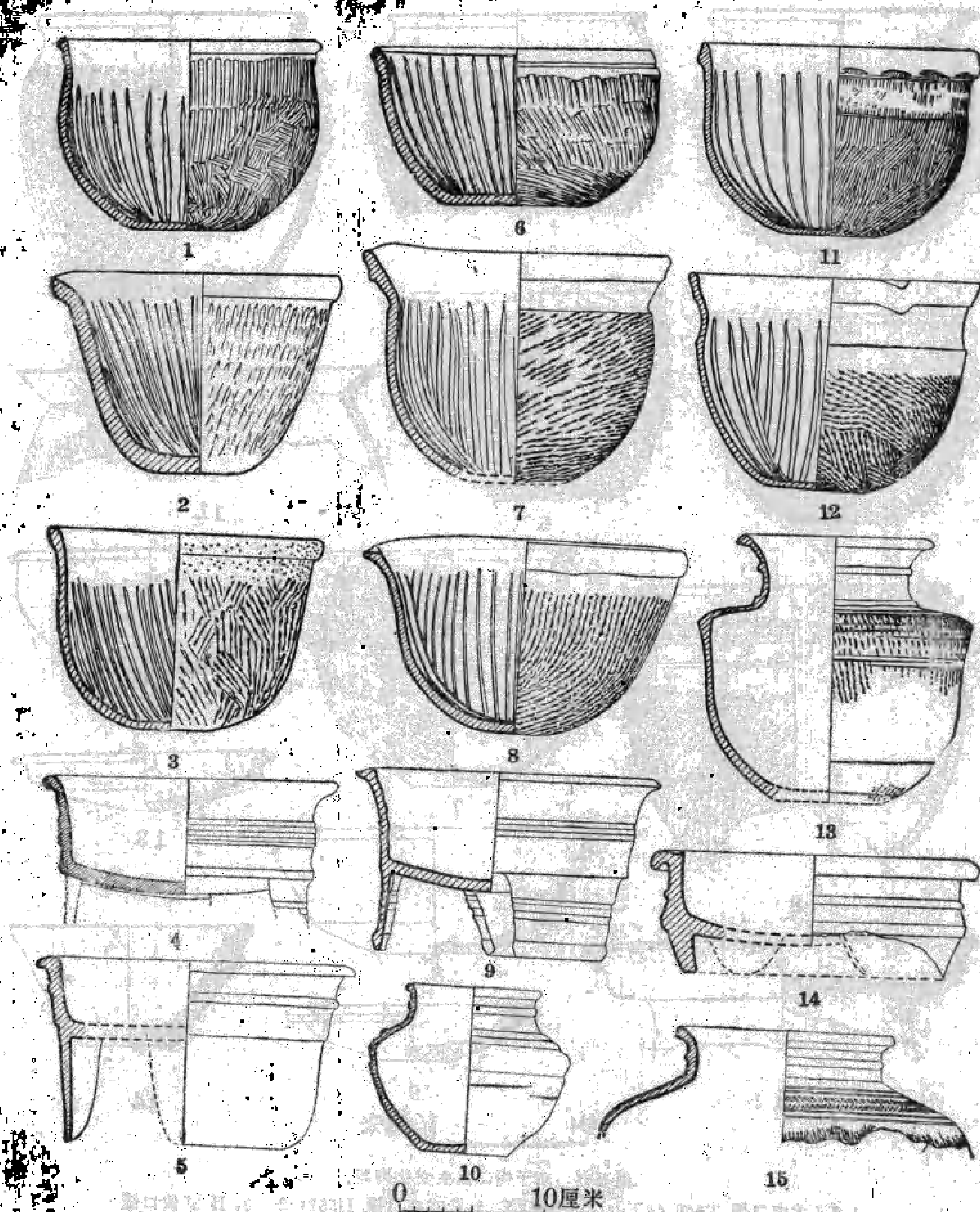
IV 式：直口宽沿，圜底略平，腹壁饰较粗绳纹，腹内刻槽呈叶脉状，轮模合制。标本 H555:3，口部呈椭圆形，流较长，腹较浅。夹砂陶质。高 13.1、口径 19—22 厘米(图五八，8；图版四〇，9)。另 T515(3):1，口微敞，腹较深(图五八，3)。

I、II 式属于早期，III 式属于中期，IV 式属于晚期。各期特征明显。

中口罐　分 4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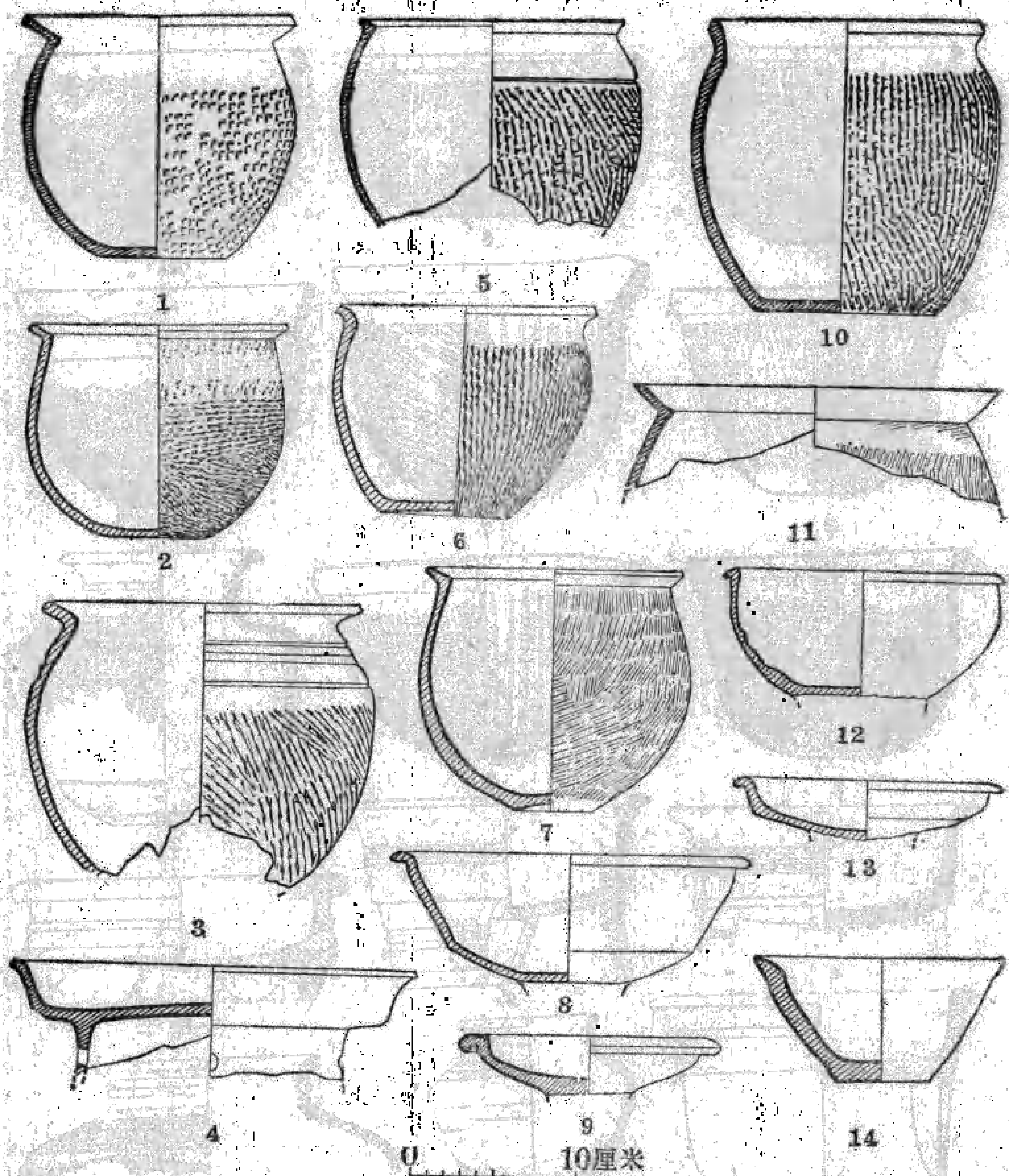
I 式：折沿方唇，沿内侧有棱角，圆腹平底。腹壁饰方格纹或篮纹，色黑灰。标本 T506(4下):3，高 15、口径 16.5、腹径 16、底径 7 厘米(图五九，1；图版三九，7)。另 H506:1，大口折沿，尖唇，平沿内侧有棱角，鼓腹，圜底较小並内凹，腹壁饰篮纹，黑灰色。高 14.8、口径 15.2、腹径 15.8、底径 6、壁厚 1.1 厘米(图五九，7；图版三九，4)。

II 式：折沿方唇，腹下部外鼓，圜底略平，口沿下磨光，腹部饰细绳纹。器身下部模制，上部泥条盘筑。标本 H552:2，高 13、口径 15.5、底径 6 厘米(图五九，2；图版三九，8)。



图五八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6、11.I 式刻槽盆 H502:2、H503:1、H533:2　2.II 式刻槽盆 H501:2　3、8.IV 式刻槽盆 T515(3):1、H555:3　4.I 式三足盘 H501:1　5.III 式三足盘 H569:1　7、12.III 式刻槽盆 H521:3、H520:7　9.II 式三足盘 H520:4　10.IV 式高领罐 H555:4　13.II 式高领罐 H531:1　14.IV 式三足盘 H550:2　15.III 式高领罐 H560:2



图五九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7.I式中口罐 T506（4下）：3、H506：1　2.II式中口罐 H552：2　3.II式敛口罐 H559：1　4.圈足盘 H541：1　5.III式敛口罐 H569：3　6.III式中口罐 H549：3　8.III式豆 H521：5　9.V式豆 H556：1　10.IV式中口罐 H522：8　11.I式敛口罐 H506：2　12.II式豆 H535：1　13.IV式豆 H522：15　14.I式碗 T529(3)：12

III式：卷沿方唇，腹下部瘦削，平底微内凹，腹部绳纹较粗。标本 H549：3，高 13.2、口径 16、底径 8 厘米（图五九，6；图版三九，6）。

IV式：直口厚唇，短颈，深腹微鼓，平底内凹，器灰色，腹部饰细绳纹。标本 H522：8，夹

砂陶质。高 18、口径 16.8、腹径 18.4、底径 10.4 厘米(图五九，10；图版四〇，11)。

I 式属于早、中期，II、III 式属于中期，IV 式属于晚期。

敛口罐　分 3 式。

I 式：敛口，折沿尖唇，广肩圆腹，口部磨光，腹部饰篮纹或方格纹，器壁黑色。标本 H506:2，腹以下残缺，口径 22.5 厘米(图五九，11)。

II 式：敛口，卷沿方唇，广肩圆腹，口部磨光，腹部饰细绳纹，器壁黑色。标本 H559:1，口径 18、腹径 25 厘米(图五九，3)。

III 式：短唇外卷，圆腹，腹部饰细绳纹，器壁黑色。标本 H569:3，口径 16、腹径 22 厘米(图五九，5)。

I 式属于早期，II、III 式属于中、晚期。

高领罐　分 4 式。

I 式：小口，颈较长，唇外侈，圆肩或折肩，圆腹平底，壁饰篮纹或细绳纹，器壁黑色有光泽。标本 M1:3，黑灰色，肩部有篦点纹，腹部有交错的细绳纹。器高 12、口径 13.5、肩径 10.6、底径约 8.7 厘米(图版四〇，2)。

II 式：小口，颈较高，唇外侈，折肩圆腹，腹壁中部微内凹，平底。颈部有弦纹，肩部有篦点纹，黑色，制作很精致。标本 H531:1，高 18.8、口径 14、肩径 20、底径 8.5 厘米(图五八，13；图版四一，6)。

III 式：短颈，圆肩，颈部有弦纹，肩部饰人字形纹，腹部饰细绳纹，黑灰色有光泽，制作精致。标本 H560:2，口径 15.2 厘米(图五八，15)。

IV 式：短颈，折肩，瘦腹小平底，器较小。标本 H555:4，肩部和颈部各饰凸弦纹一周。高 11.5、口径 9.5、肩径 14.5、底径 7 厘米(图五八，10；图版四一，7)。

I 式属于早期，II 式属于中期，III 式属于晚期。

圆腹小罐　分 3 式。

I 式：1 件。T533(3):1，直口折肩，浅腹平底，制作极粗糙，红褐色。高 7.3、口径 8 厘米(图五七，14；图版四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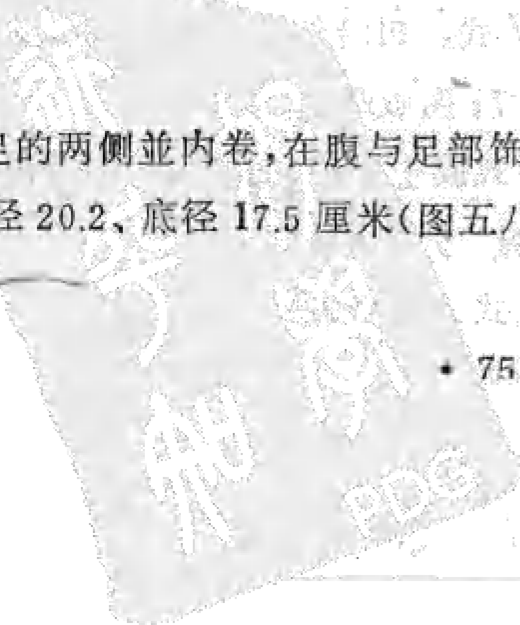
II 式：粗颈深腹，平底薄壁，腹饰细绳纹。标本 M1:2，口微残，高 9、口径 5.8 厘米(图版四〇，10)。

III 式：敛口圆腹，黑色。标本 T535(4):7，短颈，平底，颈两侧各有一小孔。高 8.5、口径 7.1、腹径 10.7、底径 6.4 厘米(图五七，15)。

I、II 式属于早期，III 式属于晚期。

三足盘　分 4 式。

I 式：口部微侈，直壁深腹，弧形底。下附三个瓦状足，足的两侧並内卷，在腹与足部饰有数道弦纹，器表黑色，腹径大于足径。标本 H501:1，足残，口径 20.2、底径 17.5 厘米(图五八，4；图版四一，1)。



II 式：上部似小型平底盆，瓦状足两侧不内卷，腹径与足径相等。标本 H520:4，高 12.8、口径 20.4、底径 17.2 厘米(图五八，9；图版四一，4)。

III 式：口沿微外卷，浅腹，平底。下附三个较高的舌状足，黑色磨光。标本 H569:1，高 13、口径 21 厘米(图五八，5；图版四一，2)。

IV 式：卷沿浅盘，腹部有弦纹，黑色磨光，足较矮，有的矮足是长足破损以后磨制成的。标本 H550:2，高 8、口径 22、底径 20 厘米(图五八，14)。

I 式属于早期，II 式属于中期，III 式属于中、晚期，IV 式属于晚期。

圈足盘　发现不多，侈口卷沿，浅腹平底，下有圈足，足壁上有四个圆孔。标本 H541:1，口径 24.9、腹深 2.4 厘米(图五九，4)。

豆　分 5 式。

I 式：敞口，盘较深，高粗把，黑色磨光。标本 M1:4，柄部有 Z 形镂孔两层，每层三个，器壁较薄，制作十分精致。高 21.2、口径22、柄径 8、足径 14.9 厘米(图版四一，9)。

II 式：卷沿深腹，盘形似钵。标本 H535:1，柄残，口径 16.8、腹深 7.3 厘米(图五九，12)。

III 式：侈口卷沿，腹较深，壁有折棱，器形似盆。标本 H521:5，口径 21.6、腹深 7.2 厘米，柄残(图五九，8)。H501:11 豆柄较 I 式细而矮，可能是此式豆的柄座(图五七，13)。

IV 式：卷沿浅盘，壁有折棱，黑色磨光。标本 H522:15，口径 16、盘深 2.8 厘米，柄残(图五九，13)。

V 式：宽沿外卷，浅盘，柄残。与此式豆同出的豆柄细而高，上端较粗，形制与郑州洛达庙遗址的II式豆相似。标本 H556:1，沿内侧有凹弦纹一周，口径 16 厘米(图五九，9)。

I、II 式豆多见于早期，III 式豆多见于中期，IV 式豆多见于晚期。

钵　分 5 式。

I 式：平沿外折，腹壁瘦削，口部磨光，腹壁饰篮纹或方格纹。标本 H505:9，腹饰篮纹，黄褐色，底残。口径 22厘米(图六〇，4)。

II 式：1 件。H549:2，口沿外折，尖唇，腹壁平直，圜底，表面饰篮纹。高 9.4、口径 13.2 厘米(图六〇，8；图版四一，8)。

III 式：口沿微卷，腹下部瘦削，圜底略平，通体饰交错状的绳纹。标本 H521:2，高 12.4、口径 20.6、底径 7.5 厘米(图六〇，5；图版四一，3)。

IV 式：口沿外撇，敛颈，鼓腹平底，黑色磨光，制作较粗。标本 H521:11，体较小。高 10.3、口径 15.5、底径 9.8 厘米(图六〇，6；图版四二，5)。

V 式：口沿外卷，腹部较圆，壁饰粗绳纹。标本 H524:1，高 12.4、口径 21、底径 5.2 厘米(图六〇，7；图版四二，3)。

I 式属于早期，II 式早、中期都有，III、IV 式属于中期，V 式属于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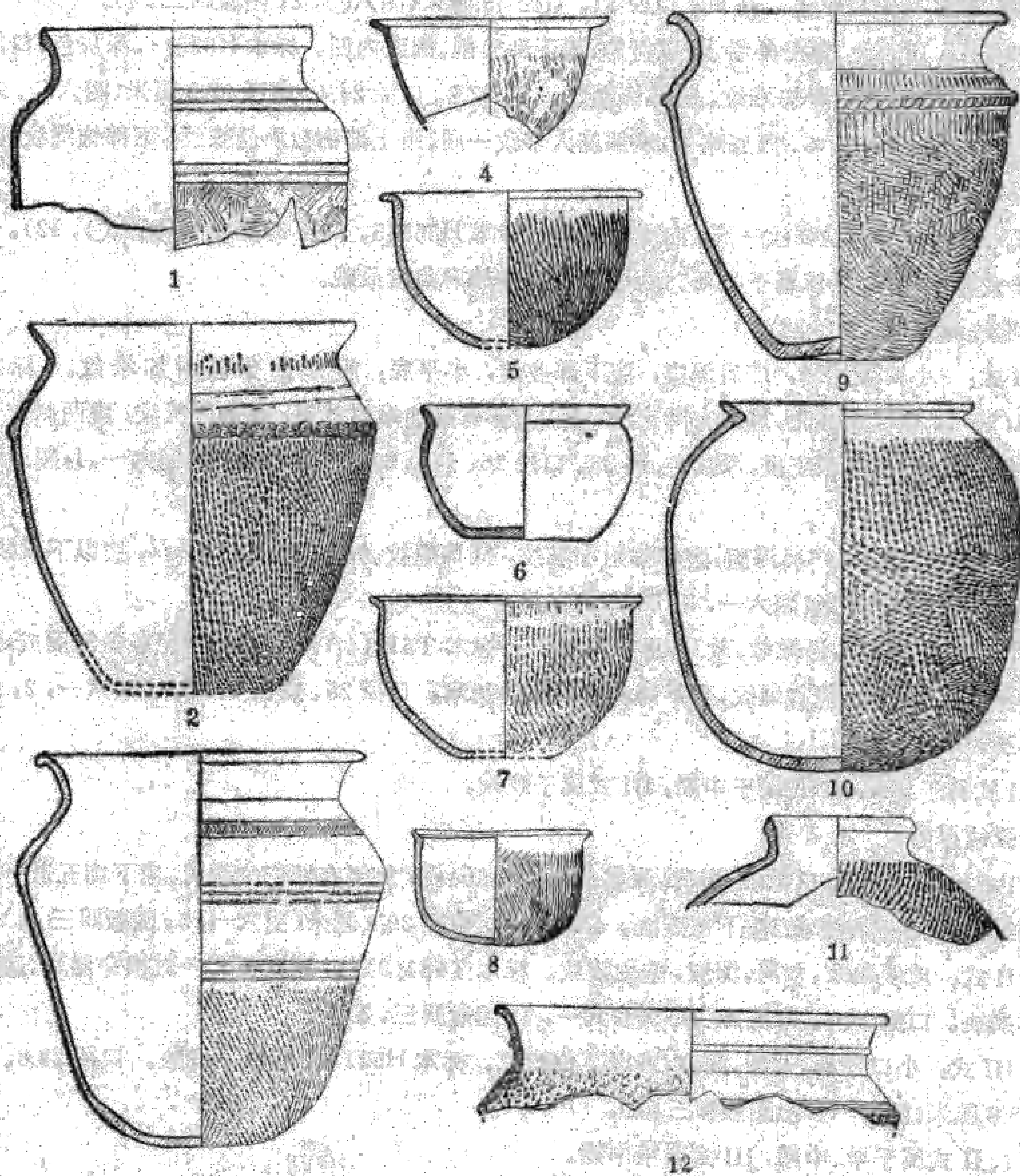
碗　分 2 式。

I 式：大口尖唇，斜壁，小平底。厚胎，黑色略磨光，底部有轮制痕迹。标本 T529(3):12，

高5.7、口径11.4、底径4.2厘米(图五九，14；图版四二，1)。

II式：标本M2:3，敛口，鼓腹，平底，有假圈足，口部有凹槽。黑色磨光，底部有轮制痕迹。高7.2、口径11、底径7.6厘米(图版四二，2)。

I、II式碗均属早期。



图六〇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I式大口尊 H569:2　2.II式大口尊 H560:3　3.9.III式大口尊 H522:5、H522:4　4.I式钵 H505:9　5.III式钵 H521:2　6.IV式钵 H521:11　7.V式钵 H524:1　8.II式钵 H549:2　10.盆 M14:1　11.瓮 H582:1　12.IV式大口尊 H555:5(5—11.约1/6，余约1/7)

大口尊　分4式。

I式：口部略小，沿微外侈，敛颈，圆肩，腹似筒形，壁饰席纹或细绳纹。标本H569:2，腹以下残缺，口径24、肩径31厘米(图六○，1；图版四二，6)。

II式：敛颈侈口，折肩，腹下部微瘦。标本H560:3，肩部有弦纹两周和附加堆纹一周，壁饰绳纹，颈部有拍打痕迹。高35、口径31、肩径35厘米(图六○，2；图版四二，4)。

III式：口较大，唇沿外卷，短颈折肩，腹下部瘦削，圜底内凹。标本H522:4，深灰色，口部磨光，肩部饰篦纹和附加堆纹，腹部饰绳纹。高27.2、口径24.4、肩颈27.2厘米(图六○，9；图版四二，7)。H522:5，圜底略平，肩部饰人字纹一周，腹上部饰数周凸弦纹，下部饰绳纹(图六○，3)。

IV式：颈部有凸弦纹一周，内壁有麻点。标本H555:5，口径37.5厘米(图六○，12)。

I式属于中期，余皆属于晚期，尤以IV式内壁施麻点者最晚。

堆纹深腹瓮　分3式。

I式：小口唇外侈，广肩深腹，腹下部瘦削，小平底，腹部饰多道附加堆纹。标本T524(3):1，口部略磨光，肩部有网状纹一周，腹部有附加堆纹八周，兼饰网状纹，腹两侧有一对宽条横贯器耳，形制庄重，深灰色。高35、口径26、肩径36、底径12厘米(图六一，1；图版四三，1)。

II式：口外侈，广肩深腹，腹部饰附加堆纹，间饰绳纹。标本T506(4下):4，腹以下残缺，口径29、肩径39厘米(图六一，3；图版四二，8)。

III式：口较大，沿微敞，敛颈，腹呈直桶形。标本T512(4A):2，器壁用泥条盘筑而成，表面饰多道附加堆纹，兼有绳纹，腹下部残缺。夹砂灰陶。口径25、肩径36厘米(图六一，2；图版四三，2)。

I式属于早期，II式属于中期，III式属于晚期。

弦纹深腹瓮　分3式。

I式：高领厚沿，口微敞，折肩，深腹。标本H504:1，肩部有凹弦纹两周，肩下饰五道一组的弦纹，器壁灰色略磨光，腹下部残缺。口径22.8、肩径29.8厘米(图六一，5；图版四三，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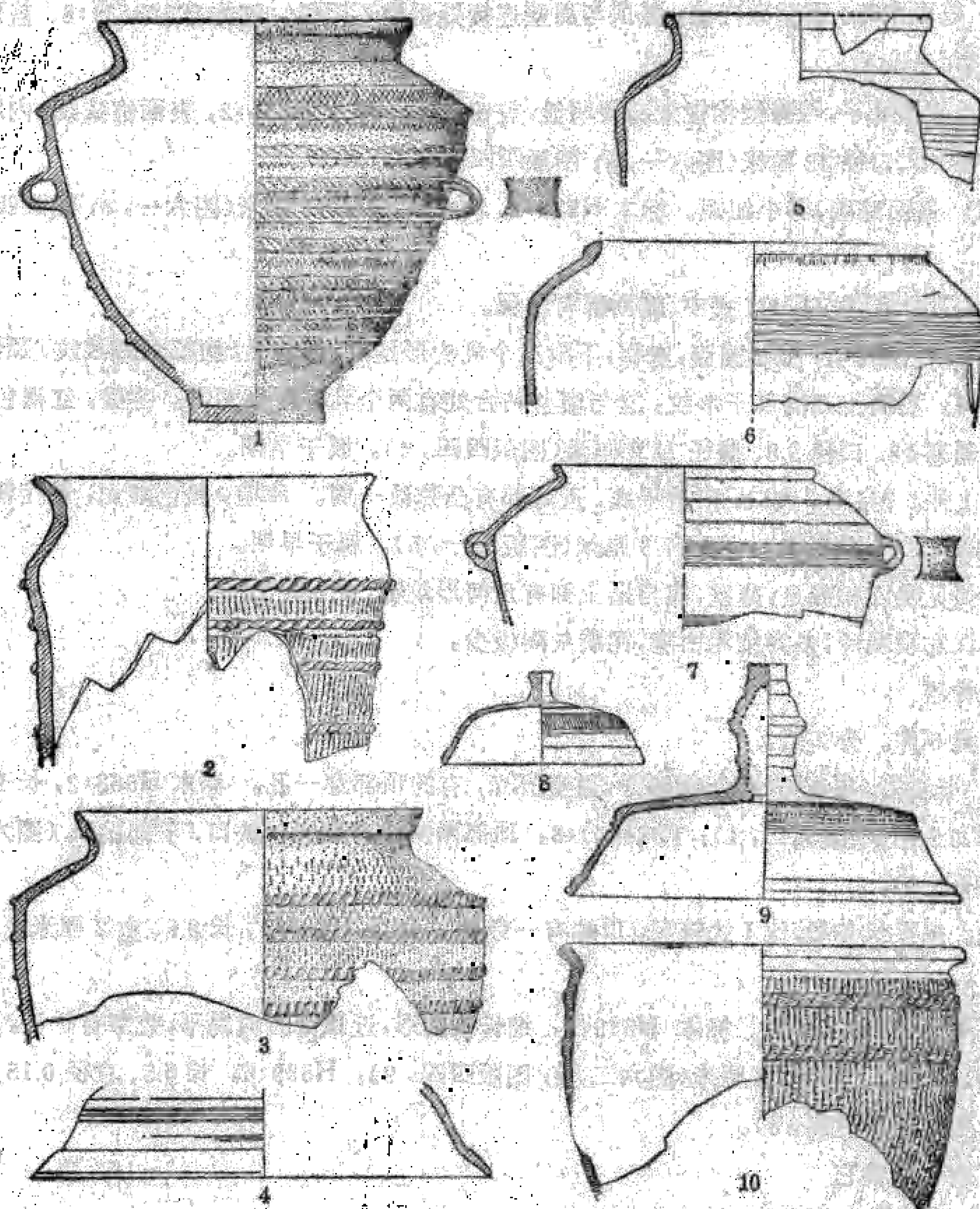
II式：矮领微敞，宽肩，深腹，壁饰弦纹。标本T531(3):1，肩两侧有一对横穿器耳，腹部以下残缺。口径22.4、肩径34厘米(图六一，7；图版四三，3)。

III式：小口厚沿，无领，深腹，肩以下饰弦纹。标本H521:4，腹以下残缺。口径28.8、肩径33.8厘米(图六一，6；图版四三，5)。

I、II式属于早、中期，III式属于中期。

此外，还发现一些绳纹瓮的残片，复原M11:1一件，敛口，短唇，肩腹分界不明显，圆腹圜底，表面饰粗绳纹。高23、口径19、肩径26厘米(图六○，10；图版四三，6)。属于晚期。

壶　早、中、晚三期都有残片发现。小口，高领，圆肩深腹。标本H582:1，窄领广肩，腹壁饰粗绳纹，器壁较厚，口径11.6厘米(图六○，11；图版四四，1)。属于晚期。



图六一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I式堆纹瓮 T524(3):1 2.III式堆纹瓮T512(4A):2 3.II式堆纹瓮T505(4下):4 4.I式器盖 T523(3):3 5.I式弦纹瓮H504:1 6.III式弦纹瓮 H521:4 7.II式弦纹瓮 T531(3):1 8.III式器盖 H522:2 9.II式器盖 H569:2 10.缸 H553:6(10.约1/8,余约1/7)

缸 早、中、晚三期都有残片发现。大口,直壁深腹,壁多饰附加堆纹,有的属夹砂灰陶。标本H553:6,卷沿方唇,颈部有附加堆纹两周,腹部有绳纹,内壁拍有麻点。口径43厘米(图六一,10)。属于晚期。

器盖 分3式。

I 式：盖面隆起，周壁微内曲，盖顶与周壁连接处折棱不明显。标本 T523(3):3，盖顶与钮皆残(图六一，4)。

II 式：盖面较平，与周壁相接处折棱明显，盖钮较粗。标本 H569:2，表面饰弦纹，内填以篦纹。通高 21、口径 32 厘米(图六一，9；图版四四，3)。

III 式：盖面略圆，器小钮短。标本 H522:2，高 7.5、口径 17 厘米(图六一，8；图版四四，2)。

I 式多见于早期，II、III 式中、晚期都有发现。

斝 1 件。M2:2，粗颈圆腹，宽鋬，下附三个乳头形足，口部磨光，腹部饰细线纹，颈部有带状纹一周。鋬面上刻满瓜子形纹，鋬与腹壁粘合处有两个乳钉形小泥饼。薄壁，红褐色，制作精致。器高 18、口径 9.8、腹径 12.2 厘米(图版四四，4)。属于早期。

觚 1 件。M1:5，大口，束腰平底，近底部有凸弦纹一周。薄壁，黑色磨光，制作精致。高 17.9、口径 8.9、腰径 5.5、底径 7.5 厘米(图版四一，5)。属于早期。

爵 仅见残片和残足，薄壁，腹与鋬上刻有几何形纹饰，皆为泥质陶。

盉 仅发现残片，多为细泥白陶，泥质灰陶极少。

(2) 骨器

匕 共 6 件。分 2 式。

I 式：长条形，顶近方形，下端圆形，通身磨光，有的顶部穿一孔。标本 H563:2，长 16.5、宽 1.6、厚 0.2 厘米(图六二，1)；T514(4):8，顶部两侧饰有锯齿状缺口，下部已残(图六二，3；图版四四，5)。

II 式：扁平长条形，比 I 式较短，顶端有一穿孔。标本 H566:1，长 8.8、宽 2 厘米(图六二，2)。

针 共 2 件，制作精致。标本 H539:5，细长条圆形，近顶部磨成扁平，並穿有一孔，针尖十分锋利。长 7.8、直径 0.2 厘米(图六二，9；图版四四，9)；H539:6，长 6.5、直径 0.15 厘米(图六二，10；图版四四，8)。

3. 装饰品及其它

骨笄 共 5 件。磨制光滑，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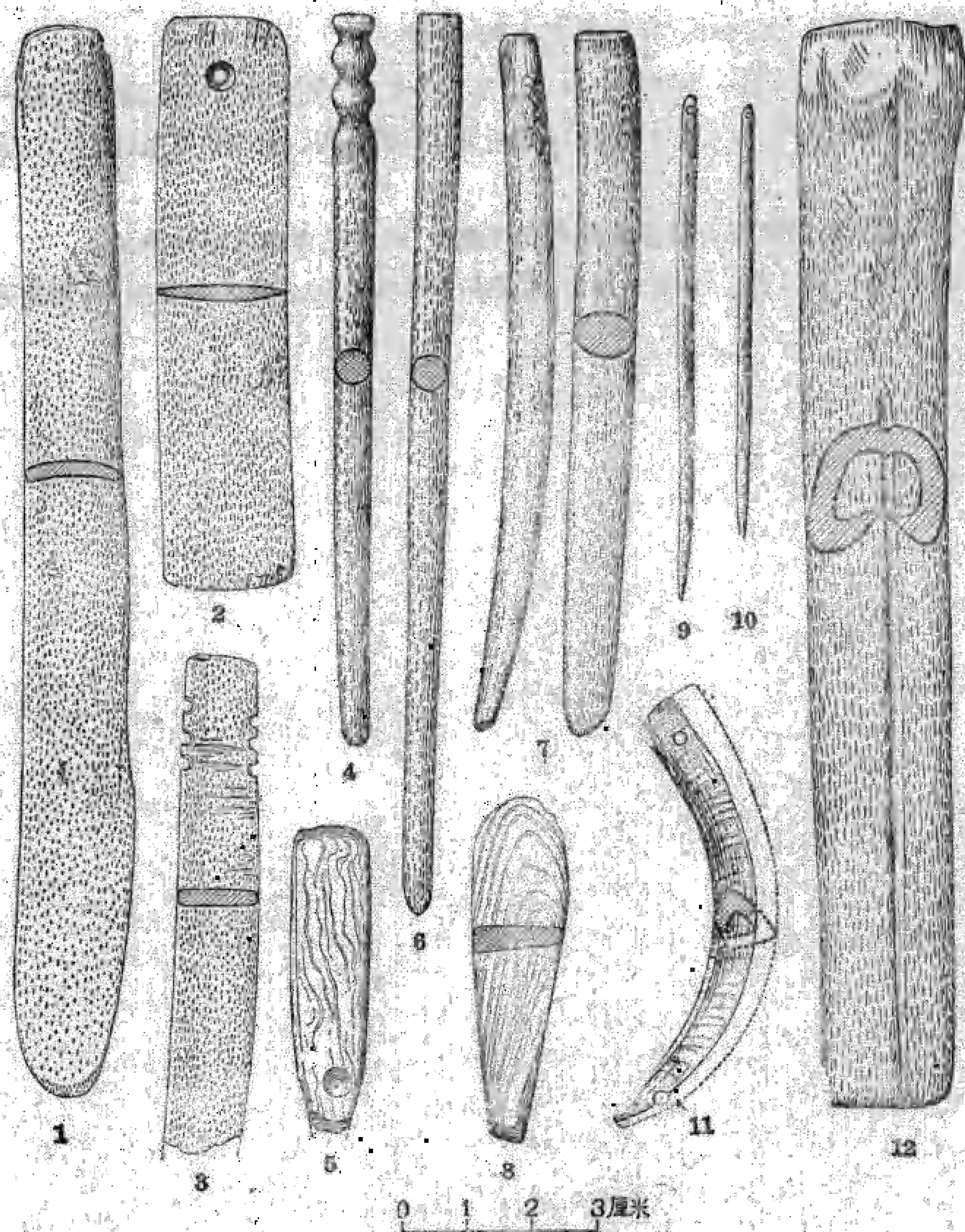
I 式：长条圆柱形，体较直。标本 H567:1，长 14 厘米(图六二，6)。

II 式：长条圆柱形，顶端饰有三个联珠形，制造精致。标本 H535(4):8，长 11.3 厘米(图六二，4)。

III 式：长条形，两端微曲，断面椭圆形。标本 H539:8，长 11 厘米(图六二，7)。

牙饰 用兽牙对半劈开磨成，近牙根处穿一圆孔。标本 H503:3，长 6.5 厘米(图六二，11)。

卜骨 共出土 10 余块，均残缺。质料有猪、羊、鹿和牛的肩胛骨，仅一片是龟的腹甲。卜法有灼无凿，经过钻后灼的只有两块牛的肩胛骨，钻孔圆形(图版四四，10)。灼的部位，大多



图六二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骨、蚌、牙器

1、3.Ⅰ式骨匕 H563:2、T514（4）:8 2.Ⅱ式骨匕 H566:1 4.Ⅱ式骨笄 T535（4）:8 5、8.蚌器 T535（5）:4、H507:4 6.Ⅰ式骨笄 H567:1 7.Ⅲ式骨笄 H539:8 9、10.骨针 H539:5、H539:6 11.牙饰 H503:3 12.骨料 H550:5

在骨面较薄的地方，个别也有灼在背面的（图版四四，11）。

卜法与郑州二里冈遗址的猪牛鹿的肩胛骨多数经过整治、牛的肩胛骨比较普遍钻而后灼的现象相比，显得原始一些。

动物骨骼 仅有少量出土，能识别有猪牛羊和鹿等。

骨料 出土不少。标本 H550:5，是锯掉骨节的肢骨，表面有刮削痕迹。长 16.8 厘米（图六二，12；图版四四，7）。

蚌饰　1件。H528:8，系小蚌壳中穿一圆孔。

其它蚌器　共2件。T535(5):4，扁平长条形，一端较窄並残缺，在窄端钻一孔未透。长4.3、宽1厘米（图六二，5）。H507:4，柱叶形，窄端有刃。长5.2厘米（图六二，8；图版四四，6）。

另外，在灰坑中发现有较多的蚌壳和螺蛳壳，推测是食用以后投弃的。

小件陶器　共6件。皆用手捏制，有圆形和方形两种。高4—6厘米，用途不明。



第四章　西干沟、瞿家屯西周遗址

1954年秋季在中州路西工段，曾发掘了10座西周墓葬，并在一些墓葬的填土及文化层中发现一些西周的陶片。同季在中段T102的夯土墙基内，发现了腹部印雷纹並附加泥饼、泥条构成的饕餮纹的陶簋残片。1955年春季发掘，知道中段夯土墙直达河岸断崖处，在墙下发现一座西周墓葬。以后在涧河西岸，西干沟村北一带的地面上也曾捡到过属于西周时代的陶片。以上这些发现，都为进一步在涧河两岸寻找西周居住遗址提供了线索。

1956年秋季，在涧河西岸开始大面积的铲探，在靠近涧河西岸，西干沟村南，七里河村北一带地方都有西周的文化层堆积，有的地方还有墓葬和遗址间杂错落。当时，根据铲探的材料，在灰土层较厚的地方开了探沟，揭露面积近1000米，发掘西周圆形竖穴坑82个，兽骨坑63个，得到若干石器、骨器、蚌器和陶器。另外还发现一些东周的灰坑、水井、墓葬和遗物。1957、1958年又在这里作了一些补充的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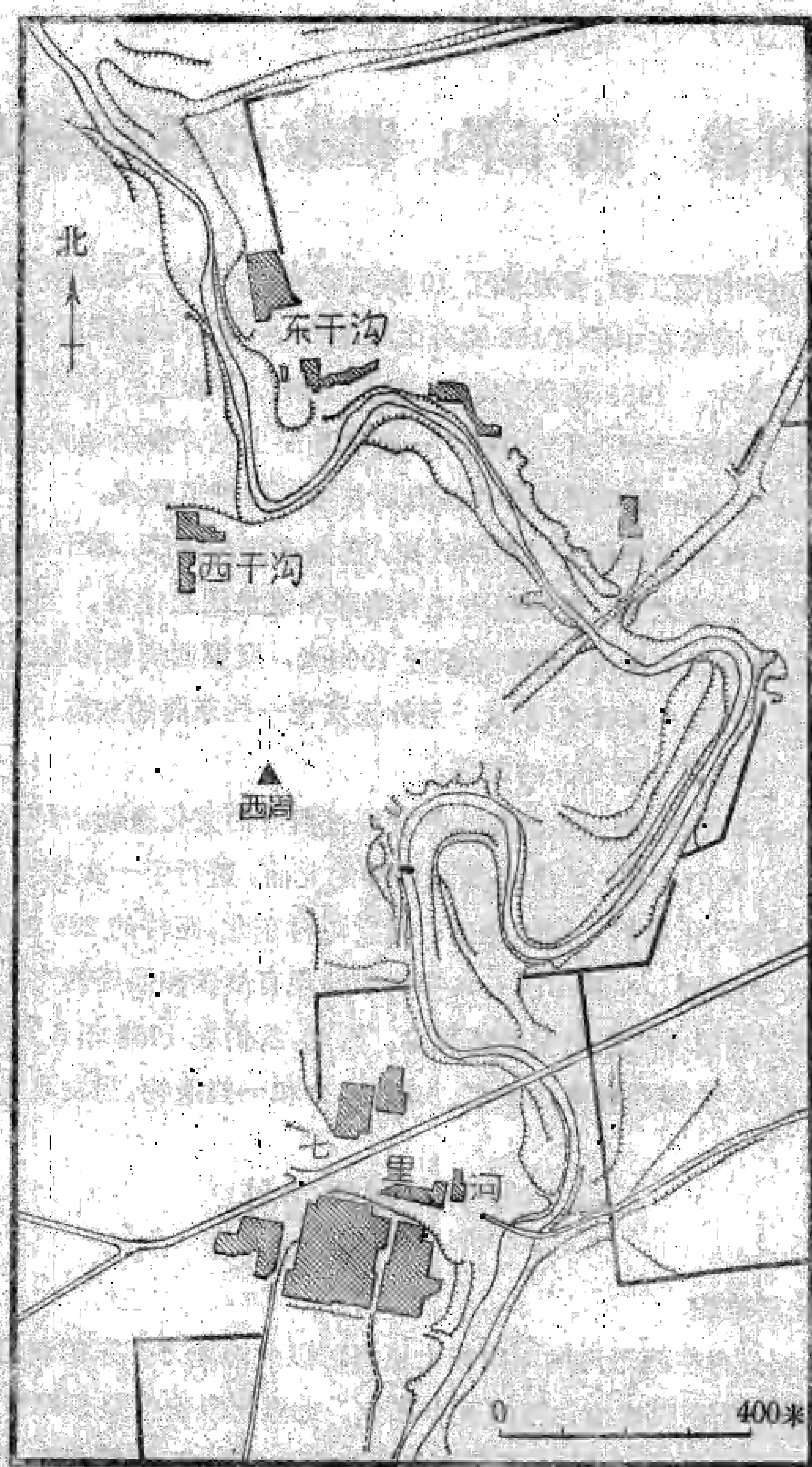
在涧河东岸，北自东干沟、南到瞿家屯也都发现过西周的文化遗物。1957年秋季，为了配合东周城的发掘工作，我们在瞿家屯和东周城南墙的北面，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铲探工作，发现在这一带有丰富的文化堆积。同年冬季在瞿家屯村东北，距村约230多米，靠近涧河流入洛河的地方进行了一次试掘，在其中的一条探沟中发现有战国和西周的文化层堆积以及西周的墓葬，并且有战国和西周文化层相重叠的现象。因此，我们在1958年5月到7月再次发掘，揭露面积为354平方米，发现西周房基1座、灰坑16个和一些遗物，另发现有战国墓葬16座。

一、西干沟西周遗址

（一）文化层堆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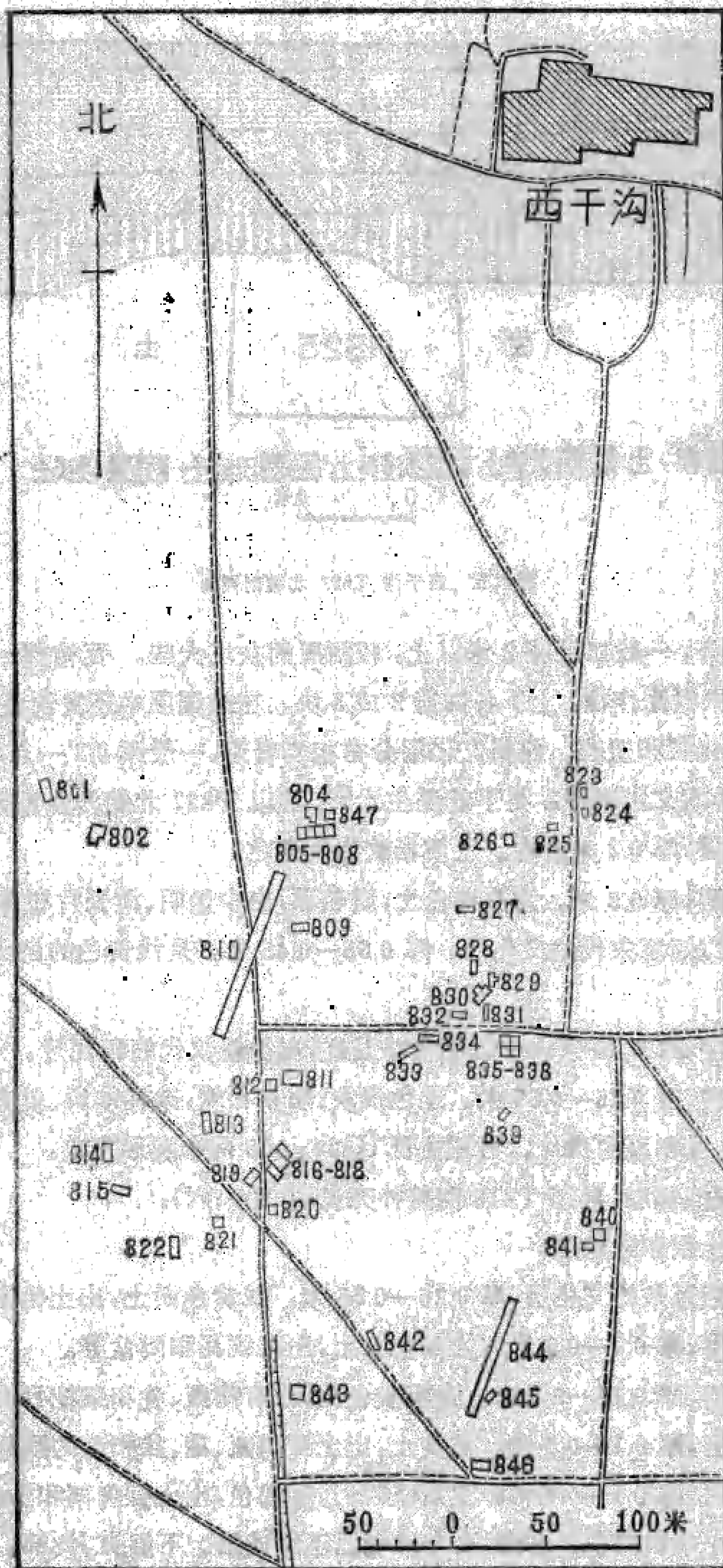
西干沟西周遗址分布在西干沟村以南和七里河村以北的地方，东距涧河约300米（图六三）。这一带恰好是洛阳东周城西北角的缺少部分，七里河以南就是东周城的西墙。在发掘区北迄T801、823，南到T846，约12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图六四），我们分别在灰土较厚的地方作了试掘，在所开的探方中都发现有西周的文化层和遗物，可知其分布相当广泛。这里西周文化层堆积的情况是北部和东部比较厚些，西部特别是西南部比较薄些。例如中部的T830、827的西周层距现在地面深约2米、厚约0.5米，自此向西南的西周层逐渐加深和减薄，到T818的西周层距现在地面深为2.8米，厚仅0.1米。

从所发掘的各条探沟的四壁断面来看，可知这一地区的文化层堆积是比较复杂的，经历的时间也是比较长的。其一般的情况是：耕土层以下为近代层，包括唐宋时代的地层，厚1米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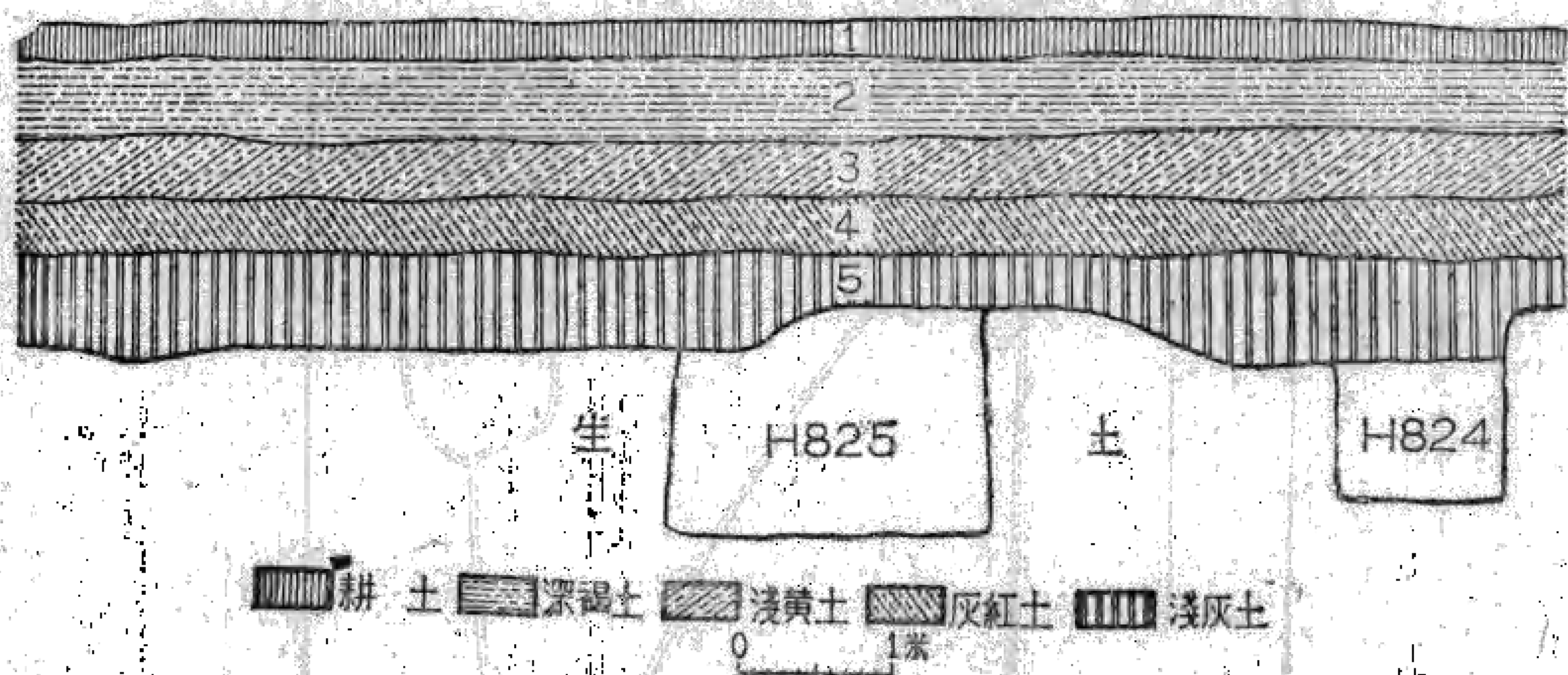
图六三　洛阳涧滨西周遗址位置图

右，土质较硬，为红褐色，出土有数量不多的近代、唐、宋的瓷片和陶片。以下为淤土层，一般厚为0.8米，上部土质松散为黄色，出土有唐、宋瓷片，下部稍硬为黄褐色，出土有汉代和战国的布纹瓦和陶片等，但多没有棱角，显然是经过多次扰动而磨成的。再下是汉代层，厚约0.5米，出土遗物以东汉的为多。汉代层以下为战国层，在战国层中遗迹较多，分布也比较密集，如在T816、817共约70平方米的范周内就有14座圆形灰坑、7座瓦棺葬和1座竖穴墓。战国圆形



图六四　西干沟西周遗址探方坑位图

（T803及 T848 以后各方和 H842－844 均未包括在图内，其位置在 T801 及 T815 之西方）



图六五　西干沟 T827 北壁剖面图

灰坑的形状比较整齐，一般口径在 2 米以上，较西周的灰坑大些。瓦棺葬一般宽 0.5、长 1 米左右，用 4 块或 6 块板瓦作棺，上下各铺盖 2 或 3 块。在战国层中还发现有春秋时代的遗物。再下就是西周的文化层和遗迹。西周文化层分布相当普遍，一般厚 0.3 — 0.6 米，土为红褐色，质稍硬，包含有较多的文化遗存。再下就是生土层。现以 T827 北壁为例说明于下(图六五)：

第 1 层　耕土层，厚 0.2 米左右。土质松软为黄褐色。

第 2 层　近代层，厚 0.5 米。为深褐色土，质较硬，出少量明、清瓷片和陶片。

第 3 层　汉代以后至宋代的文化层，厚 0.35—0.45 米。是浅黄色的淤土，上部出宋代瓷片，下部出汉瓦。

第 4 层　汉代层，厚 0.35 米。土色浅灰略发红，出少量汉代的砖瓦片。

第 5 层　西周层，厚 0.35—0.65 米。土色浅灰，质稍松软，杂有木炭、红色或黄色的碎土块等，出土有陶鬲、罐、盆和豆的残片。另还发现 H824、825 两个圆形窖穴。

T827 没有发现战国层，再以 T818 南壁补充说明(图六六)：

第1—2层　耕土层和近代层。

第 3 层　汉以后至宋的文化层，厚 0.25—0.35 米。浅黄色淤土，出土物很少。

第 4 层　汉代层，厚 0.4—0.6 米。为褐色淤土，出布纹瓦和陶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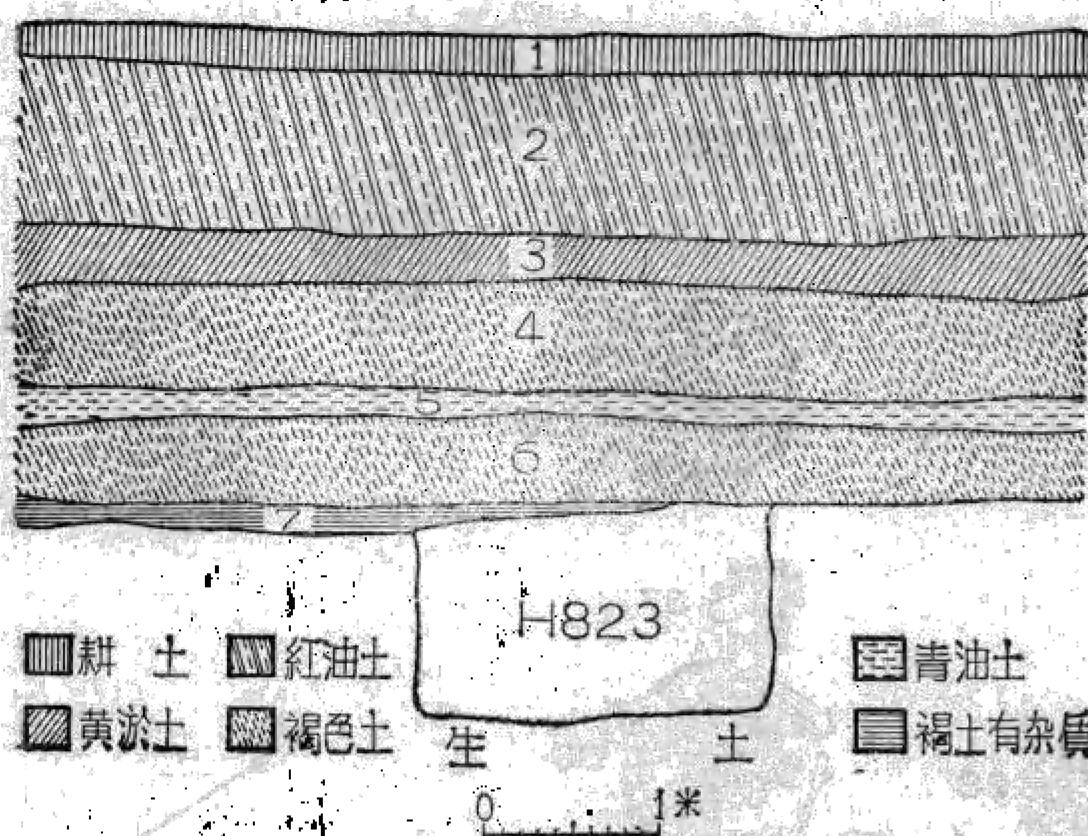
第 5 层　汉代层，厚 0.15—0.3 米。是深灰色土，出有陶甑、瓮和细把豆的残片。

第 6 层　战国层，厚 0.1—0.5 米。褐灰土，出土有陶甑、罐、盆和豆的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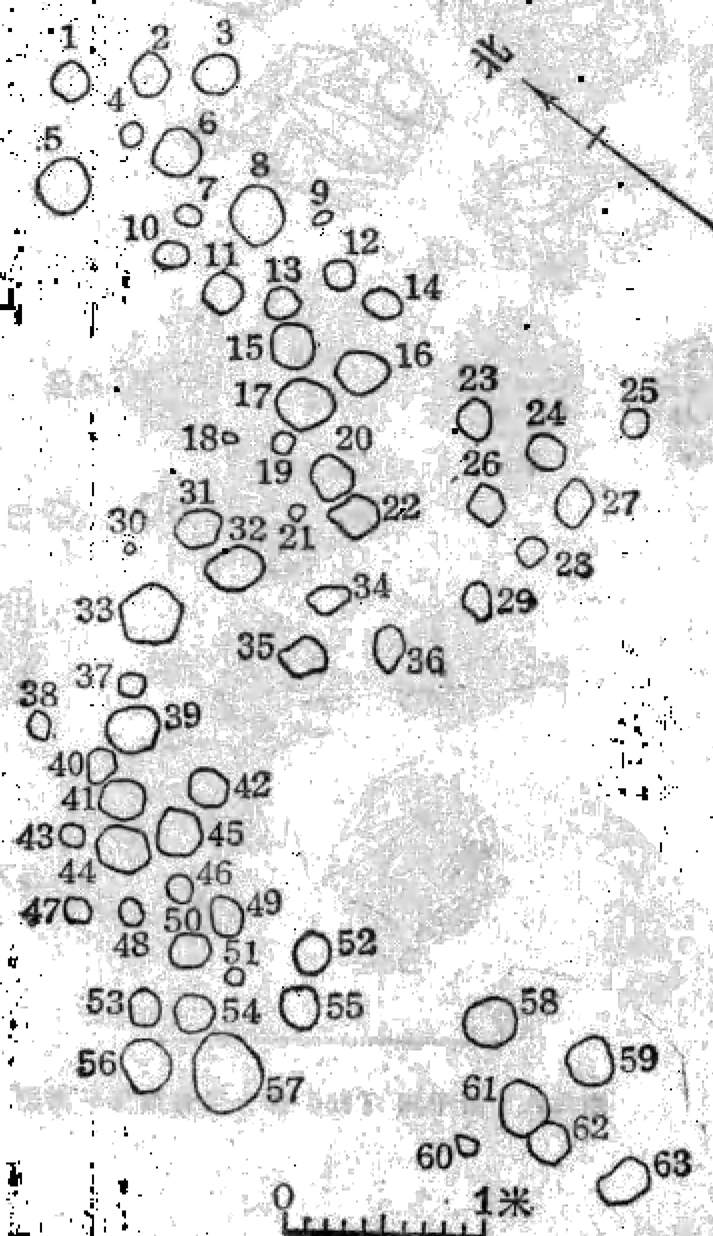
第 7 层　西周层，厚 0.1—0.4 米。土质坚硬，为红褐色，出土有陶鬲和盆的残片，并发现了三个圆形竖穴。本层堆积向东北渐薄，至东北端已不能成层。下层有 H823。

（二）文化遗迹

西周时代的重要遗迹有 T830 的兽骨坑和一些圆形竖穴，现分述于下：



图六六 西干沟 T818 南壁剖面图



图六七 西干沟 T830 中兽骨坑位置分布图



图六八　西干沟 T830 部分兽骨细部平面图

1. 兽骨坑

在T830的西周文化层中发现圆形小兽骨坑63个。初开坑时仅掘一条长3、宽2米的探沟，在发现兽骨坑以后，把探沟扩大为长10米、宽5米，清理了全部的兽骨坑。T830的西周层距地表深约2.1—2.3米，厚约0.4—0.55米，土质较硬，上部出陶鬲、罐、盆的口沿和蚌片等。兽骨坑出在该层的下部。同时还发现四个圆形竖穴，与兽骨坑没有打破或重叠的关系。

兽骨坑均为圆筒形，最大直径达0.35米（如第57号），最小的直径不足0.1米（如第30号），一般的直径为0.2—0.3米，坑深为0.3—0.4米。兽骨坑都是挖在靠近生土的地面上，坑下不远即是生土。各坑之间没有重叠的关系，也没有总的边扩。63个兽骨坑排列有序（图六七），每个小圆坑内都堆放有兽骨，较大的圆坑都有兽头，兽头放在全部骨骼的上面，腿骨和其它碎骨则放在下面。只有第8号兽骨坑例外，头骨放在下面，其它骨骼放在上面。大多数兽头皆正立或微侧，嘴部向北、东北或西北，只有少数兽头倒置或嘴部向上微仰，兽头和肢骨放置得很有规律（图六八）。坑内兽骨有多有少，堆积情况有厚有薄，最厚的是0.22米，最薄的是0.05米。所埋的兽骨可辨识的有22个，其中以猪骨占多数，羊骨数量较少。

兽骨坑出现在西周地层以内，同层发现的四个圆形竖穴也是西周时期的，其时代应属于西周。所埋兽骨的躯肢和关节不相联接，而且没有完整的个体，可以肯定是屠宰后有意埋置的。结合骨骼摆放的形式来推测，这些猪羊兽骨可能是因祭祀而填埋的。

2. 圆形竖穴

在西周地层内共发现圆形竖穴82个，其中大多数是圆形的，只有少数是椭圆形的。圆形竖穴的口径最大为2.4米，一般为1.5—2米。坑壁大多平直，口径与底径相等，个别的口小底大呈袋形，坑深1.5米左右，底部较平。椭圆形竖穴以H829为例，口径最大为2.45米，最小为2米，深1.6米，底部与圆形的竖穴坑相同。竖穴内一般都填黄褐色花土，内杂炭块和烧土块，出土物以陶片最多，还有一些石、骨和蚌器。现以H825说明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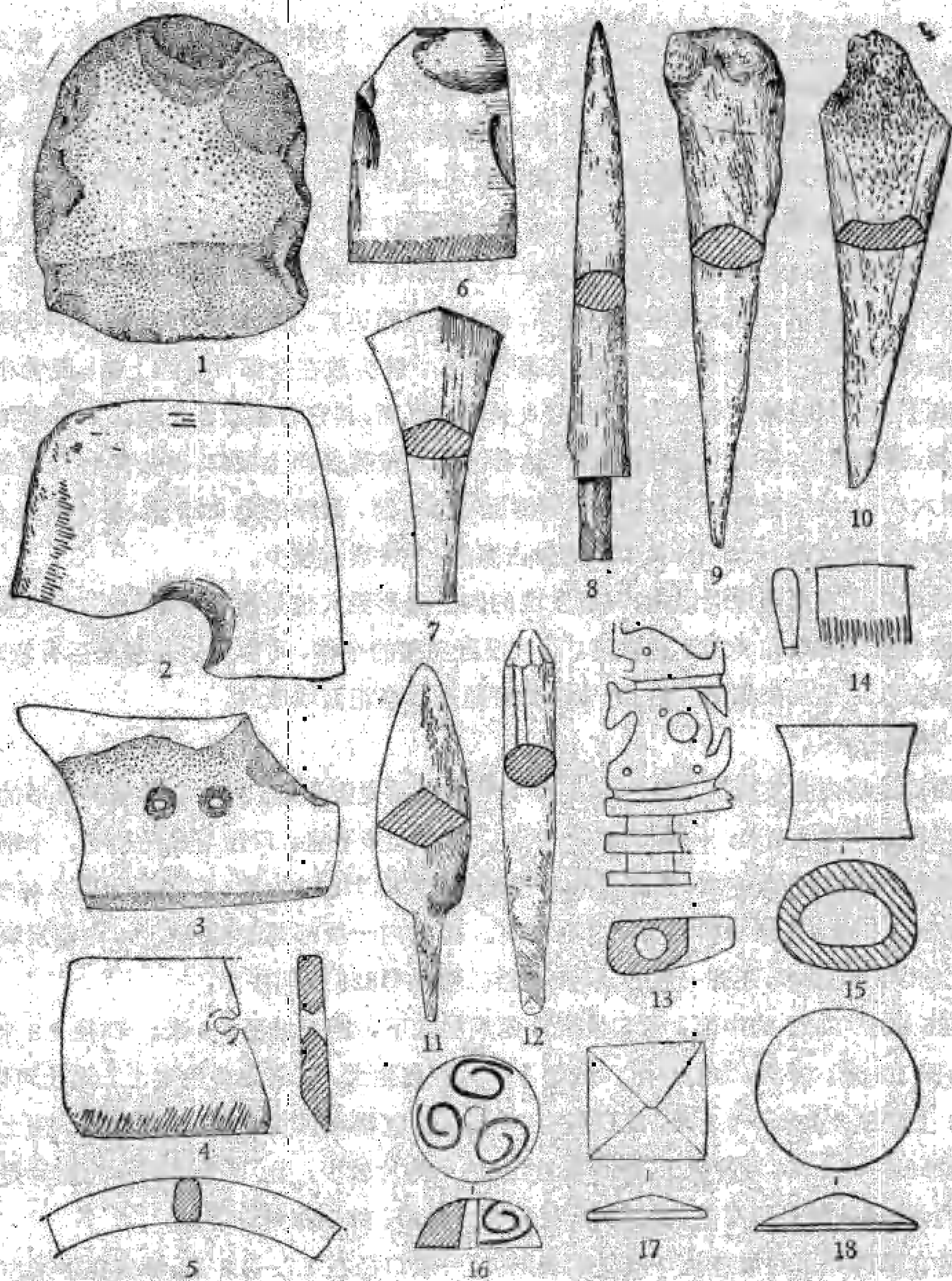
H825位于T827的中部，坑口发现在西周层底下，距现地面1.9米。口径1.8米，底径1.95米，深1.5米。平底，为袋形坑。坑壁上部为红色生土，下部为黄色生土。填土可以分上、下两层，上层厚0.4米—0.9米，土色较杂，有浅黄、红褐和黑灰土等，土质稍硬，出土陶片甚多；下层厚0.6—1.1米，为黄色土，杂有黑灰土，内涵陶片较少。上、下两层出土的陶片是属于同一时期的，能辨认的器形有鬲、盆、豆等，另外还有蚌刀、蚌镰和蚌饰等。

过去在邯郸龟台西周遗址[1]发现的袋形坑，一般口径在1.7—1.8米，深度在1米左右。坑底平整，有的坑底还有用石块或红烧土做成的烧灶。这里所发现的一些竖穴，周壁和底部都很平整，没有发现阶梯、脚窝、烧灶和居住面等现象，因而推测这些圆形竖穴应属于窖穴之类。

（三）文化遗物

1. 生产工具

1）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图六九　西干沟西周遗物

1.I式石斧 H843(3)　2.II式石斧 H841(1)　3.II式石刀 H828(1)　4.I式石刀 H821(4):3　5.蚌环 H844(3)　6.石锛 H803:1　7.角斧 H831(1):1　8.骨镞 H834　9、10.骨锥 H842(2)、T827(5):4　11.II式角镞 H801(1)　12.I式角镞 H832(3)　13.II式骨斧H835(1)　14.骨梳 T846(5)　15.骨料 H844(3)　16.圆形蚌饰H844(2)　17.方形蚌饰H824　18.蚌泡 H824:4(1、3、4、6.为2/5，余为4/5)

石斧　共3件。有打制和磨制两种，分2式。

I式：共2件。打制，靠近刃部加以磨光。标本H843(3)，长10.8厘米(图六九，1；图版四五，1)。

II式：只有H841(1)一件。磨光，上有孔，孔以下部分残缺，残长4.5厘米(图六九，2；图版四五，4)。

石锛　1件。H803：1，磨光，偏刃，长7.8厘米(图六九，6；图版四五，2)。

石刀　共4件。皆由砂岩制成，可分2式。

I式：3件。长方形，单孔居中，皆残缺。标本H821(4)：3，残长6.6厘米(图六九，4；图版四五，6)。

II式：1件。H828(1)，背两端微向上翘起，中部有双孔，残长8厘米(图六九，3；图版四五，3)。

蚌刀　共3件。长方形，中部穿一圆孔。标本H828，长8.7厘米。

蚌镰　共9件。弯背曲刃。标本H825：6，锯齿完好，长17.6、最宽5.6厘米。H825：1，中部穿一圆孔，一端残缺。

骨锥　较完整的共4件。将兽骨劈成条状，然后利用劈面磨成尖端。标本H842(2)，横断面为椭圆形，长8.5厘米（图六九，9）。另T827(5)：4，横断面呈弧形，长7.5厘米（图六九，10）。

角锥　共5件。系自然兽角尖端磨刃而成。标本H830(1)（图版四五，8）；另一件H824：6（图版四五，9）。

陶纺轮　可分3式。

I式：体扁平，中穿孔。标本H803(2)，直径5.6厘米。

II式：一面平，一面凸起，中心穿孔。标本H815(1)：7，在凸起部分饰有旋纹五周，直径5.4厘米(图版四五，5)。

III式：用绳纹陶片加工制成，中心穿一圆孔，标本H846：3，直径6.2厘米(图版四五，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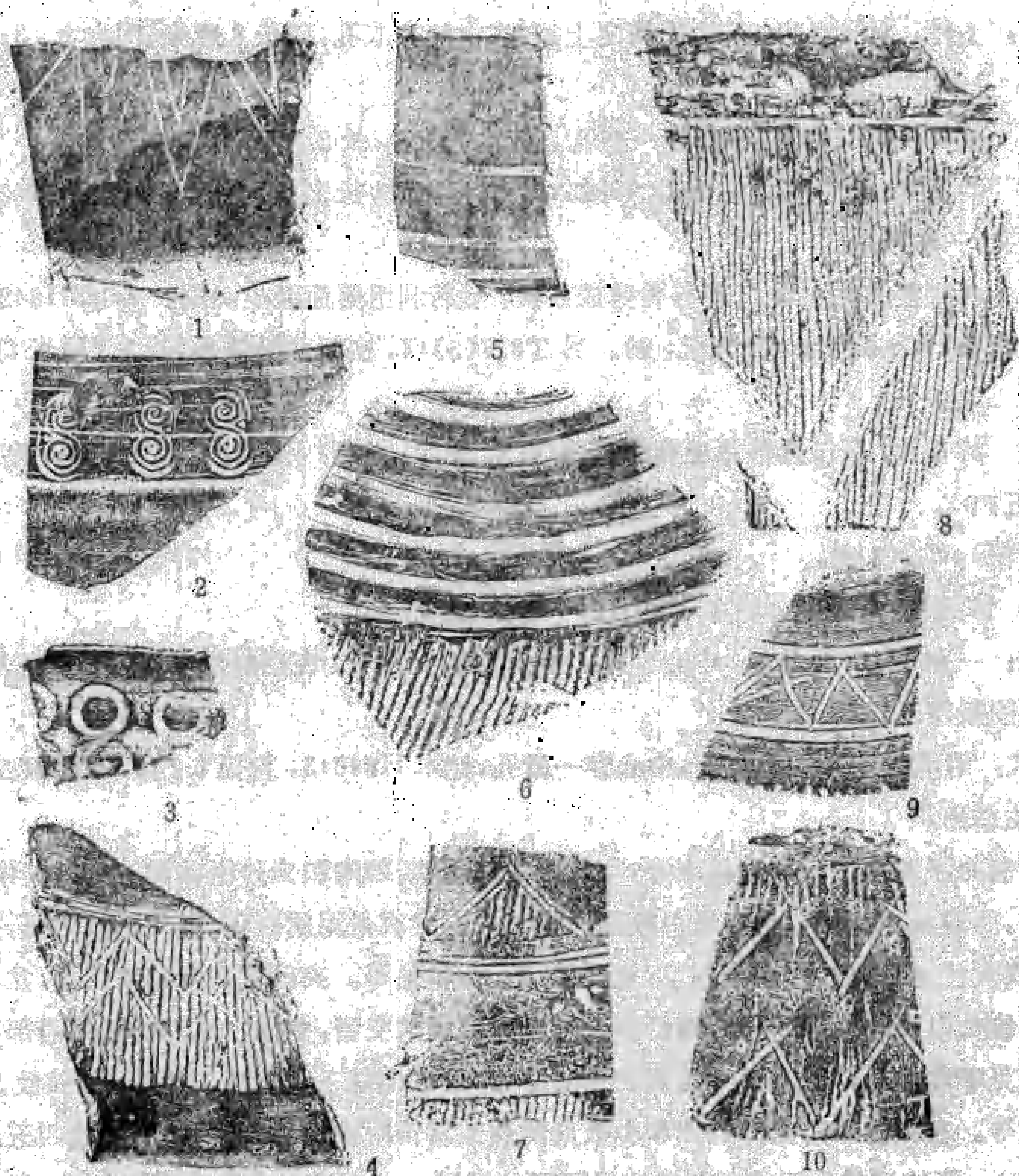
2. 生活用具

以陶制的器皿为主。从陶质来分，有泥质灰陶、泥质硬陶和夹砂粗灰陶三种。其中以泥质灰陶最多，质较软，灰褐色，也有极少数呈红褐色的。其次是泥质硬陶，陶质比较细腻，火候高，硬度大，浅灰色，颜色均匀，制作规正，主要器形有盆和瓮等。夹砂粗灰陶以鬲为主，盆、罐的数量很少。纹饰以绳纹为主，有粗、细两种。细绳纹皆纵横交错，多施于鬲、盆、罐的肩部和腹部；粗绳纹只见于鬲的腹部。在部分泥质灰陶器的肩部，常饰以三角划纹、宽而深的弦纹、云雷纹和圆圈纹等。在泥质硬陶瓮的肩部和少数鬲的腹部常饰附加堆纹（图七〇；图版四五，11；图版四八，6）。有的罐肩部附方形器鋬或半圆形的器耳。在陶鬲中有仿铜器的作风。器形有鬲、盆、盂、罐、瓮、豆、甑、簋和甗等，其中以鬲、盆、盂、罐和豆为主，数量最多，现将各种器形逐一分述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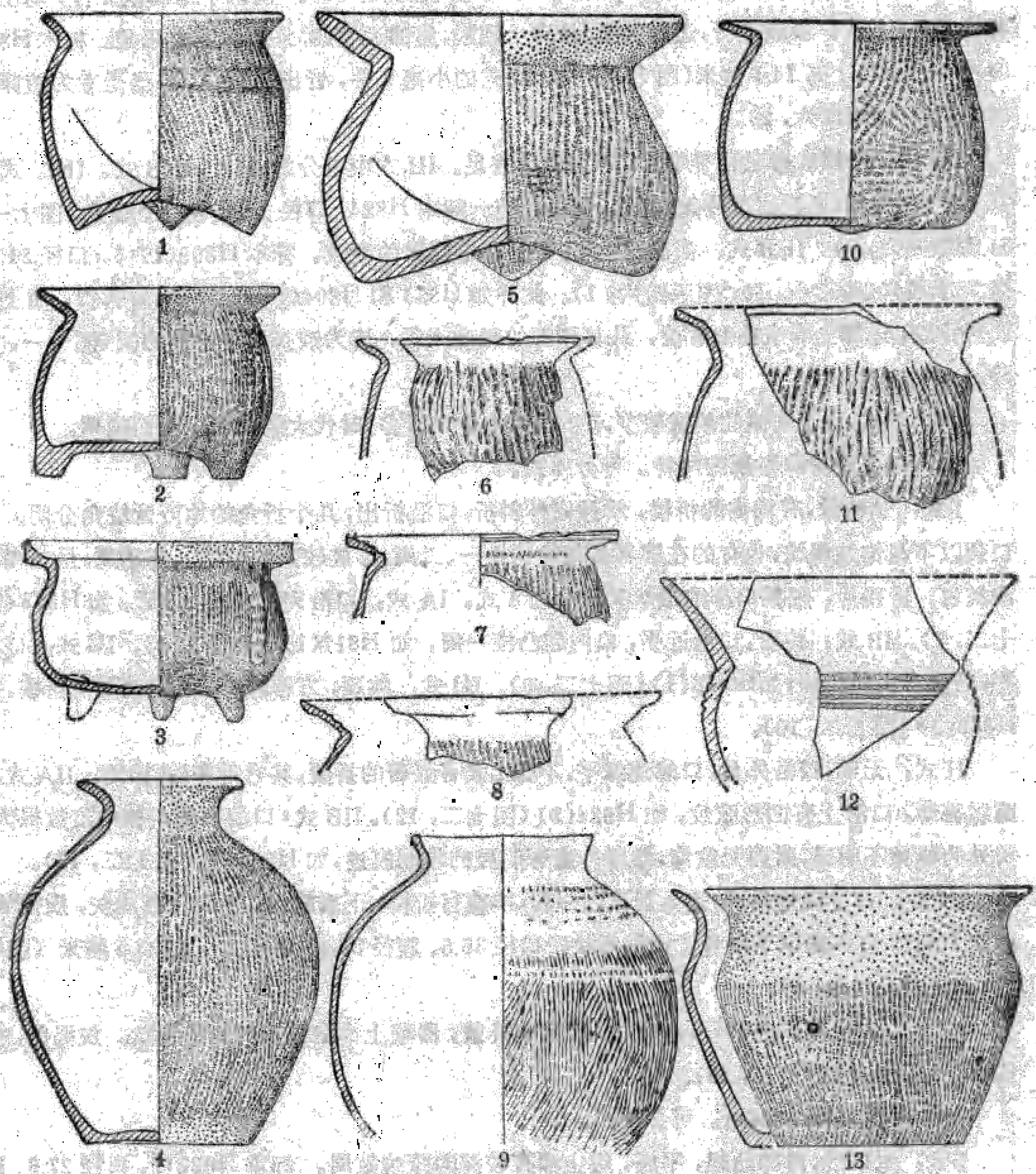
鬲　都作褐灰色，夹细砂。能复原的有8件，余多为口沿或腹部残片。另外墓葬中出了5件。一般口沿面上都饰弦纹数周，四壁布满纵的粗或细的绳纹，也有横竖绳纹兼施的，纹理很不规整。兹按形制，大致分为3式。

I式：折沿，薄唇，颈部微束，深腹瘦削，款足甚尖。标本H824(2)，口径23、高22.5厘米(图七一，1；图版四五，10)。此外，H825(1)和H804(2)两件，口部外卷，由其颈部以下的弧度来看，也应该是深腹瘦削，高裆尖足的鬲(图七一，6、11)。

II式：器身扁矮，裆底近平，腹壁有纵行的附加堆纹三条，类似铜鬲腹上的扉子，此式陶鬲是仿铜器的。II式中又可分IIA、IIB式。IIA式：口沿斜折，上面有凹形弦纹四周，足端齐平。



图七〇　西干沟西周陶器纹饰拓本
1. H808　2. H817　3、4、8、9. 无号　5. H813　6. H837(2)　7. H838(2)
10. H814(2)　(1/2)



图七一 西干沟西周陶器

1、6、11.I式鬲H824(2)、H825(1)、H804(2) 2.IIA式鬲 H806 3.IIB式鬲 H838(3) 4.I式罐 H825:2 5.IIIA式鬲 H824 7、8、10.IIIB式鬲 H813、H804(1)、H809(1):3 9.IV式罐 H844(3) 12、13.尊 H838(2)、H844:1（1.约1/7.5.约1/2，余约1/6）

标本 H806，口径 19.2、高 15.2 厘米(图七一，2；图版四五，11)。同式小型陶鬲 2 件，均出于墓葬中。IIB 式：口沿平折，边缘甚厚，並向上翘起，腹部近平，另外附加三个矮足。标本 H838(3)，口径 21.2、高 14.4 厘米(图七一，3)。同式的小鬲 3 件，皆出于墓中，亦当是专为随葬而制的明器(图版四六，2)。

III 式：矮裆或裆底近于平面，皆为袋状款足。III 式中也分为 IIIA、IIIB 式。IIIA 式，口沿宽大，细颈，中腹以下外鼓，低裆，足尖圆钝。标本 H824，口径 10.8、高 8.2 厘米（图七一，5；图版四六，3)。IIIB 式：裆低近于平，器壁满布交错的绳纹。标本 H809(1)：3，口径 21.6、高 16.8 厘米(图七一，10；图版四六，1)。此外如 H813 和 H804(1) 的口沿向外斜折，面上有凹形弦纹，边缘上卷成类似有棱，从其颈部的弧度来看，皆为矮身近于平裆的鬲(图七一，7、8)。

以上三式，以 I 式鬲的数量较少，III 式鬲的数量最多，时代大致都属于西周晚期。

盆　有泥质灰陶和硬陶两种。可分 4 式。

I 式：颈稍敛，有向内的折棱，矮颈向外斜折，口沿折出，几个折角的地方皆棱角分明。自口颈以下通饰细绳纹，也有的在腹部将绳纹抹去一、二周，形成较宽的弦纹。陶胎硬，呈灰褐或浅灰色。皆残片，根据口部的形状又可分为 4 式。IA 式：口沿向外斜折，方唇，如 H833（图七二，7)。IB 式：棱唇，口沿近平，口内起凸棱一周，如 H817(1)（图七二，8)。IC 式：口沿平，沿面有浅槽一周，如H 816(1)（图七二，9)。ID 式：敛颈，方唇较窄，有向内凸的折棱，如 H836(2)（图七二，10)。

II 式：无颈，口沿外侈，口的边缘平，不像 I 式有显著的折棱，其它都和I式相同。IIA 式：圆唇甚薄，口沿上有凹形弦纹，如 H824(2)（图七二，12)。IIB 式：口沿向外斜侈的度数很大，折处的棱角不明显，素面无纹饰，器壁外留有明显的轮制痕迹，如 H804(1)（图七二，13)。

III 式：口沿向外斜折，边上捏花纹一周，中腹有折棱，下腹瘦削，平底。色浅灰，质很硬。标本 H825，自颈部以下周身皆饰细绳纹，口径 36.5、腹径 33.5、底径 15、高 23.5 厘米（图七二，11；图版四六，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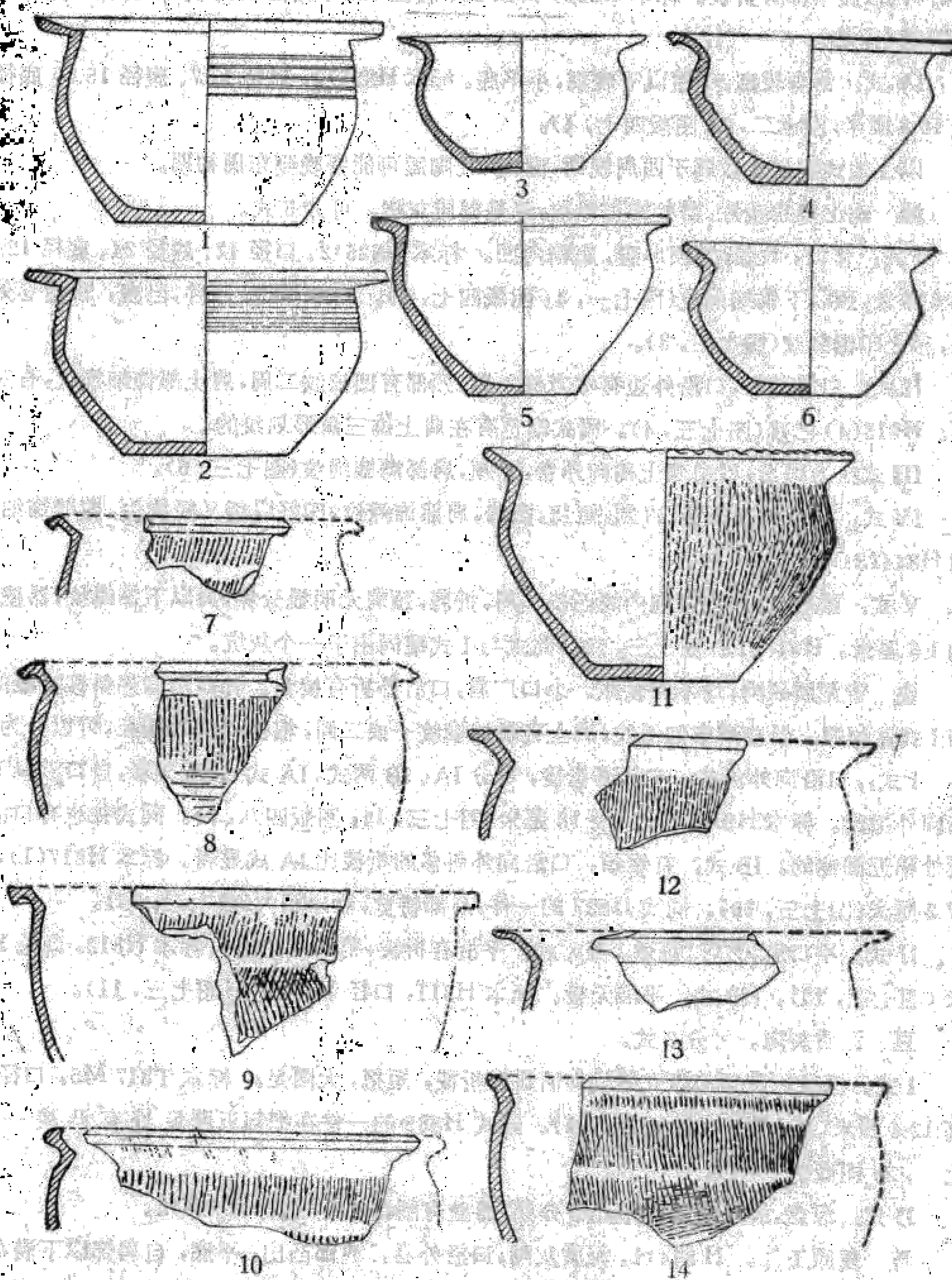
IV 式：口沿略向外侈，没有宽边，腹部稍外鼓，器壁上饰交错紧密的细绳纹。灰褐色，陶质硬。如 H821（图七二，14)。

盂　泥质灰陶，灰褐色。可分 4 式。

I 式：宽口沿，腹部凸起，平底，腹上部有较深的弦纹数周。标本 H825：7，口径 27.6、腹径 24、底径 14.4、高 16.8 厘米(图七二，1；图版四六，5)。H825：5，四角稍扁，口沿近平，在口沿上有浅槽二周(图七二，2；图版四六，6)。

II 式：敛颈，圆腹，平底。标本 H809(1)，口径 15、腹径 12.6、底径 6.3、高 8.1 厘米（图七二，3；图版四七，1)。

III 式：腹上部凸出，或有显著的折棱，可分为 IIIA、IIIB 式。IIIA 式：卷沿，双唇。标本 H815(2)，口径 23.2、腹径 19.6、底径 8.8、高 12 厘米(图七二，4；图版四七，2)。IIIB 式：



图七二　西干沟西周陶器

1、2.I式盂H825:7、H825:5　3.II式盂H809(1)　4.IIIA式盂H815(2)　5.IV式盂H825:3　6.IIIB式盂H825　7.IA式盆H833　8.IB式盆H817(1)　9.IC式盆H816(1)　10.ID式盆H836(2)　11.III式盆H825　12.IIA式盆H824(2)　13.IIB式盆804(1)　14.IV式盆H821（3、5.约1/4，11.约1/7，余约1/6）

口沿斜折，腹中部有折棱。标本H825，口径20、腹径18.8、底径8.8、高12厘米（图七二，6；图版四七，3）。

IV式：器身较高，中腹以下瘦削，小平底。标本H825:3，口径17.7、腹径15.6、底径6.3、高10.8厘米（图七二，5；图版四七，4）。

以上四式陶盂大致属于西周晚期，而IV式陶盂可能要晚到东周初期。

罐　出土多为残片，器壁饰有绳纹，都是泥质灰陶。可分5式。

I式：侈口，敛颈，椭圆形腹，底稍内凹。标本H825:2，口径12、腹径24、底径12.8、高25.6厘米，颈以下饰细绳纹（图七一，4；图版四七，5）。此外H805一件，已残，口沿卷处有浸棱，肩上印粗绳纹（图七三，3）。

II式：口沿外卷，口沿外边有窄方棱一周，颈部有凹弦纹二周，肩上部饰细绳纹，有对称的耳。H815(4)已残（图七三，4）。同式罐也有在肩上饰三角形划纹的。

III式：方口沿，口由肩上稍向外卷，无颈，肩部满施绳纹（图七三，6）。

IV式：口沿外有折棱，直领，短颈，圆肩，肩部饰绳纹，印好以后又经抹去，腹壁饰细绳纹。如H844(3)（图七一，9）。

V式：圆唇，口沿内有向内的凸棱一周，折肩，颈肩无明显分界，肩以下饰绳纹，器壁较厚，约1.5厘米。H817(1)（图七三，5）。此式与I式罐同出于一个灰坑。

瓮　皆泥质硬陶，均不能复原。小口广肩，口沿外折有棱角，其口沿向外斜侈折叠的形状与I式盆相似。器壁满布细绳纹，肩上有附加堆纹一或二周，根据口部的特征，可以分为2式。

I式：口沿向外斜侈，有显著折棱，可分IA、IB两式。IA式：颈不显著，自口沿以下即逐渐向外撇出。标本H816(1)，口径18厘米（图七三，14；图版四八，6）。同式瓮也有口沿的折棱处稍近圆钝的。IB式：有短颈，口沿向外斜侈的折棱比IA式显著。标本H817(1)，口径17.2厘米（图七三，10）。同式H827的一件，肩部特宽，器形较大（图七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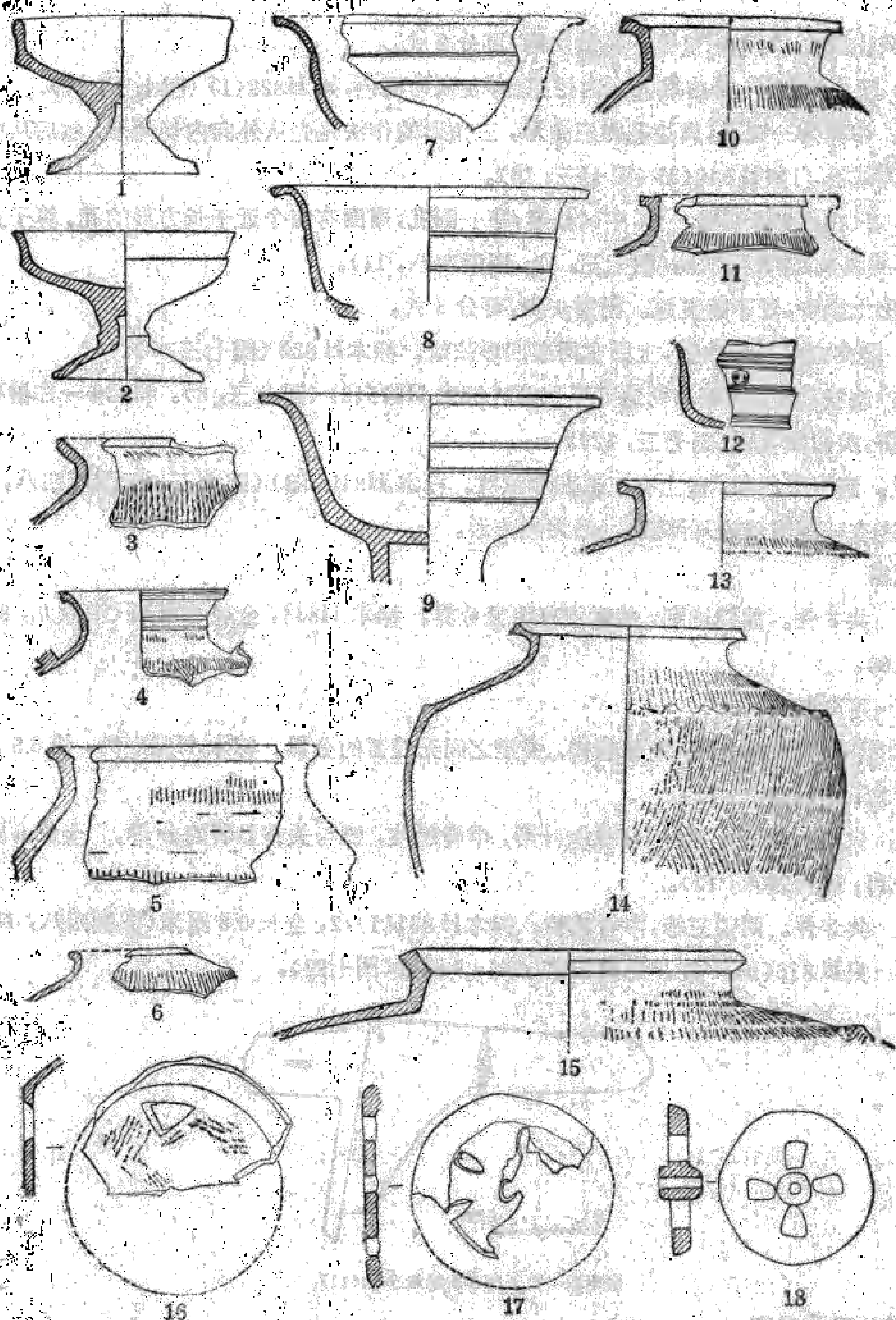
II式：平口沿，方唇，短颈。IIA式：平沿有折棱，稍向上凸出。标本H812，口径16.8厘米（图七三，13）。IIB式：平沿无棱。标本H811，口径15.6厘米（图七三，11）。

豆　泥质灰陶。可分2式。

I式：深盘，腹壁与盘交界处有明显的折棱，短把，大圈足。标本T817 M6，口径16.5、高12.4厘米（图七三，1；图版四八，1）。同式H809的一件在把部近圈足处有凸棱一周（图七三，2；图版四八，2）。

II式：深盘，周壁与盘底无显著分界，器壁有削制的痕迹，标本825:1。

尊　复原1件。H844:1，泥质灰陶，口沿外卷，肩部凸出，平底，自肩部以下满布细绳纹，灰褐色。器身留有小圆孔，其位置都在破裂的边缘上，大约是破裂后，复经钻孔对合继续使用的。口径26、腹径24.4、底径14.8、高20.8厘米（图七一，13；图版四七，6）。此外，H838(2)的一件高领外侈，圆唇，圆肩，颈肩之间有明显的折棱，肩上有四道凹形弦纹，器灰色（图七一，12）。



图七三　西干沟西周陶器

1、2.I式豆 T817M6、H809　3.I式罐　H805　4.II式罐 H815(4)　5.V式罐 H817(1)　6.III式罐 H810　7.I式簋 H826　8、12.II式簋 H815(2)、H826　9.III式簋H819(3B)　10、15.IB式瓮 817(1)、H827　11.IIB式瓮 H811　13.IIA式瓮 H812　14.IA式瓮 H816(1)　16.II式甑底 H840(3)　17.I式甑底H822(1)　18.甑箅H832

甑　只出甑底，均不能复原。泥质灰陶，可分2式。

I式：孔作椭圆形，是由底外向内挖穿的，表面为褐色，如H822(1)(图七三，17)。

II式：中间为一圆孔，周边孔为三角形，三角形的作法是先从外向内切两刀，然后从内向外再切一刀成孔。如H840(3)(图七三，16)。

甗箅　只在H832发现一件，中间凸起，穿一圆孔，周围有四个近于长方形的孔。箅子直径12.6、厚1.6厘米，为泥质灰陶(图七三，18；图版四八，14)。

簋　出土很少，皆不能复原。泥质灰陶，可分3式。

I式：腹向内呈弧形收缩，上面有两道凹形弦纹。标本H826(图七三，7)。

II式：腹壁近直，腹部有两道凹形弦纹。标本H815(2)(图七三，8)。H826一件器壁上饰以小泥饼，类似饕餮面(图七三，12)。

III式：腹下部瘦削，壁上有三道凹形弦纹。标本H819(3B)(图七三，9；图版四八，5)。

此外还有一些陶器的耳部残片，略为扁方形。

3　武器

骨镞　共3件。前锋锐利，关铤间有明显分界。标本H834，全长9厘米(图六九，8；图版四八，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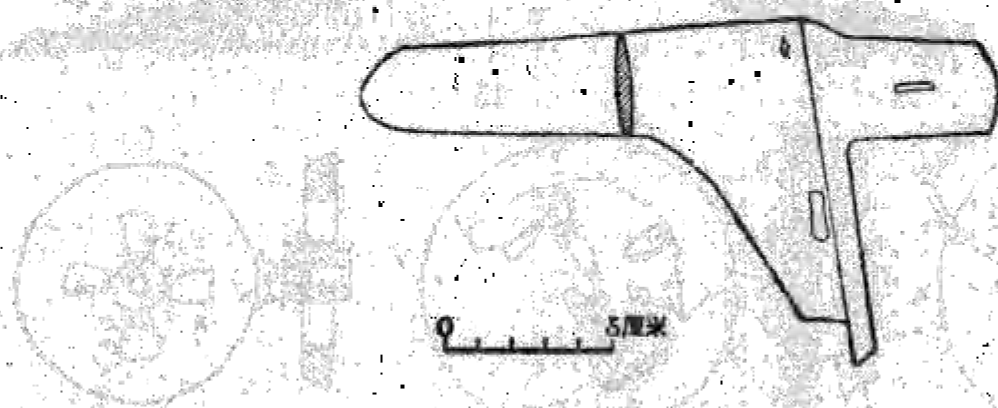
角镞　可分2式。

I式：共3件。镞身圆，前锋甚锐，关铤之间无显著的分界。标本H832(3)，长6.5厘米(图六九，12；图版四八，11)。

II式：只H801(1)一件。体呈宽叶形，中脊起棱，铤与关有显著的分界。全长6厘米(图六九，11；图版四八，12)。

铜镞　共3件。两刃三锋，中脊起棱。标本H831(1):2，全长9.8厘米(图版四八，13)。

铜戈　只H816(1)一件。短胡二穿，长18.8厘米(图七四)。



图七四　西干沟西周铜戈　H816(1)

4. 装饰品及其它

玉饰　仅H845(1)一件，是圆形的薄片，中间有一小孔，青绿色，半透明，表面极光滑。直径2.4、厚0.15厘米。

陶环　仅出土1件。T827(5):3，断面呈圆形，复原直径为6.5厘米。

蚌环　仅1件。H844(3)，断面呈椭圆形(图六九，5)。

圆形蚌饰 仅1件。H844(2)，体作半圆形，中间有一圆孔，圆孔周围刻有卷云纹。直径2、厚0.8厘米(图六九，16；图版四八，3)。

方形蚌饰 共3件，均自H824中出土。器为正方形，由中间向四边斜杀，边长2厘米(图六九，17；图版四八，16)。

蚌泡 器为圆形，中部圆鼓，周边斜杀。标本H824(4)，直径2.4厘米(图六九，18；图版四八，4)。

蛤壳 共2件。均出于H825中，上部磨穿一孔，H825:4一件较大，长4.9厘米。

贝 仅H844(3)，中间磨一孔。

角笄 共2件。已残，笄头作菱形，磨制很精致。H831(1):1，黑色(图六九，7；图版四八，7)。

骨笄 可分2式。

I式：共4件。笄首作钉头形。标本H839(2)，尖端微残，长15厘米(图版四八，8)。

II式：只有H835，笄首中间穿透一个圆孔，其余三孔未穿透(图六九，13；图版四八，9)。西安沣西张家坡出土的同式骨笄，在小孔中多嵌镶绿松石[1]，此孔原来亦当有镶嵌物。

骨栉 只在T846(5)中出土一段，栉齿甚细。残长1.35、宽1.7、厚0.45厘米(图六九，14)。

骨料 仅在H844(3)中出土一件，中空，两端错平。高1.8、直径2.2厘米(图六九，15；图版四八，15)。

卜甲 在H815中出土二块，皆残。方凿，凿痕的左侧特深，有灼无钻(图版四八，17、18)。同式的卜甲在瞿家屯、泰山庙和东干沟附近的西周及殷代晚期的灰坑中都曾出过。此外，在T846(5)中尚发现一块已经过整治而尚未使用的龟腹甲。

二、瞿家屯西周遗址

(一) 文化层堆积

瞿家屯位于涧河东岸，南部靠近洛阳东周城的南墙，西南距涧河入洛河处不远。这一代的地势是东北高而西南低，在瞿家屯东北约200米处，地下有1米厚的西周文化层，西周层上面有0.5米厚的战国层。自此向东距离涧河三、四百米的地方没有发现西周文化层，在靠近东周城内部的地方东周文化层就逐渐增厚了。在发掘坑内均发现有西周文化层(图七五)。

这里的文化层堆积情况是，耕土层以下是近代层，部分探方有汉代文化层，发现有灰坑和瓦棺葬等。下边是战国层，分布普遍堆积较厚，发现有墓葬16座。这些战国墓都是在灰土层中发现的，没有明显的墓圹，其中有一座是用板瓦覆盖人骨的板瓦葬，除两座墓中各有一件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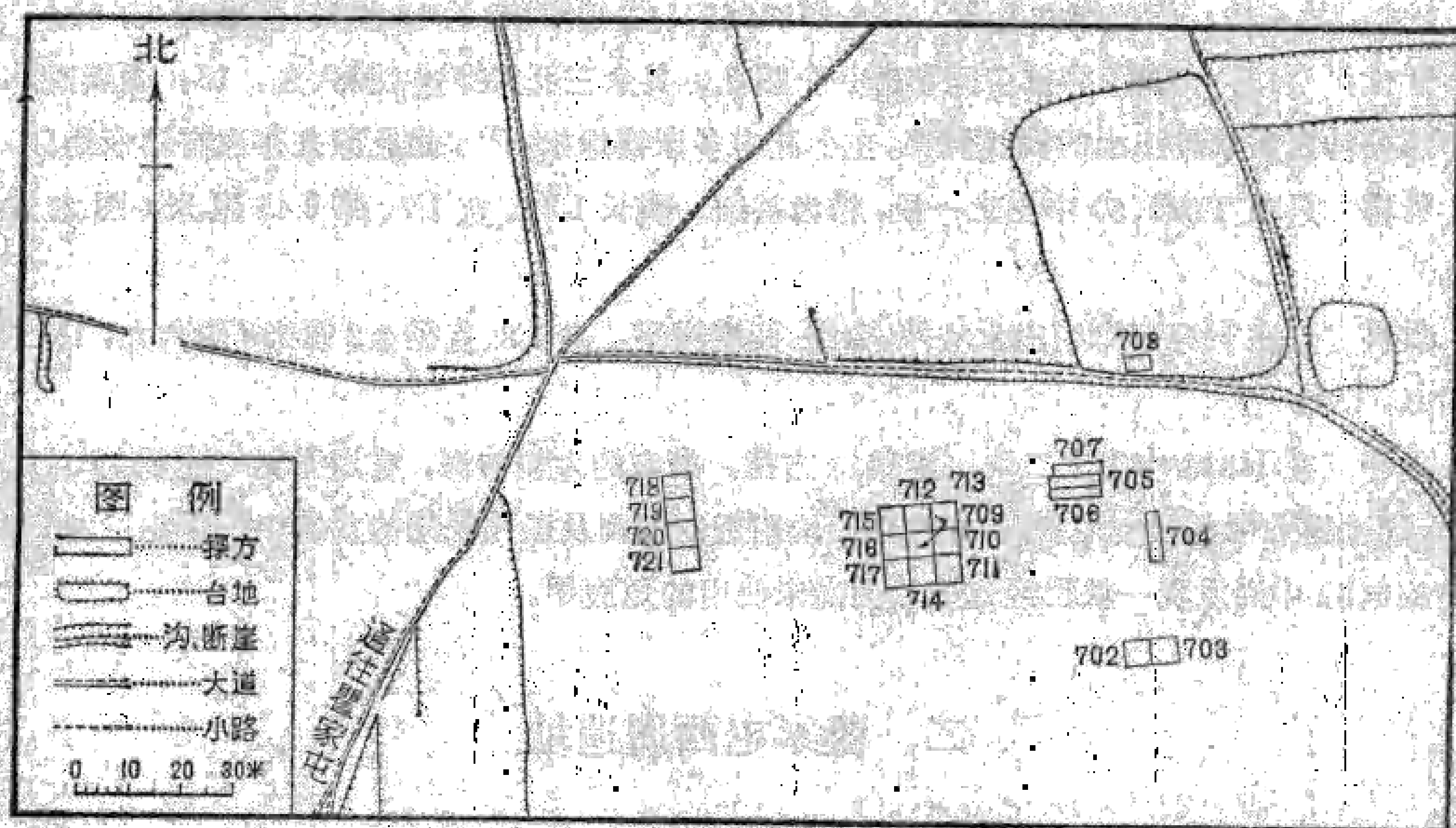
1)《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3年。

豆随葬以外，其余墓葬都无随葬品。葬式都是屈肢葬，头向不一，没有一定的规律。在战国文化层下面就是西周文化层。现以 T705 的南壁为例说明于下(图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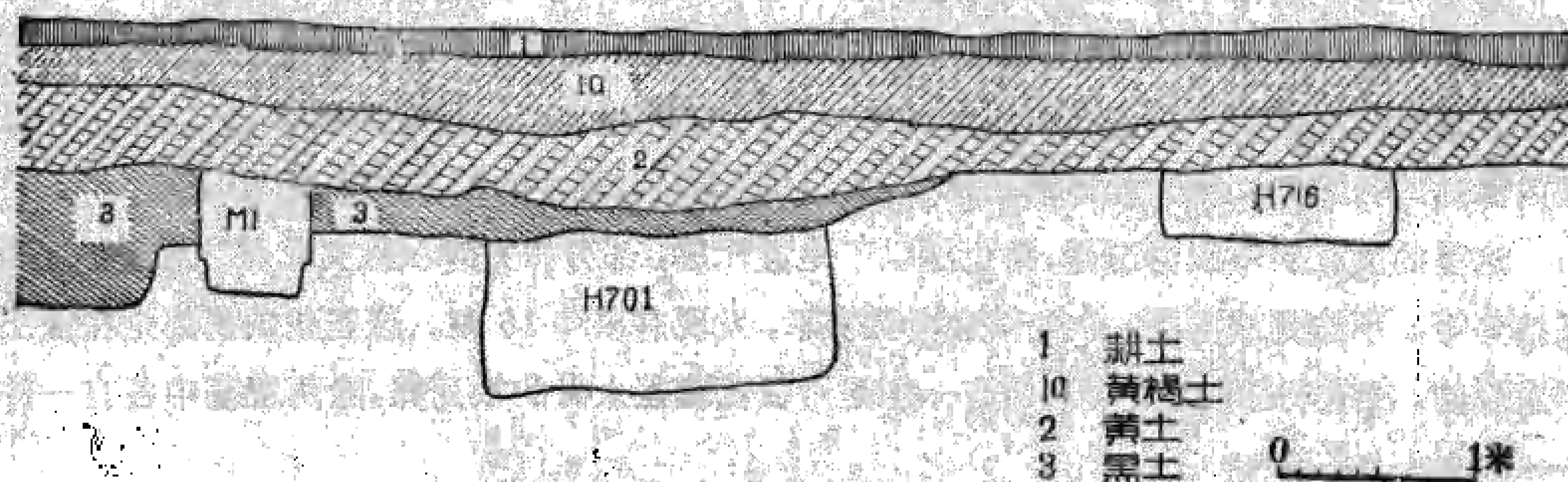
第 1 层　耕土层，厚 0.15—0.2 米，土质松软为黄色，出土有粗绳纹陶片和近代瓷片等。在耕土层以下有一层黄褐色土，质较硬，分为 1A 层，出土有布纹瓦、豆把、砖块和青花瓷片等，是近代堆积层。

第 2 层　战国文化层，厚 0.25—0.75 米，黄色，质较硬，出土有陶鬲、罐、盆和豆的残片，还有粗细绳纹的瓦片等。

第 3 层　西周文化层，厚 0.2—1.25 米，土色黑灰，土质松软。这一层只见于探方的东部，该层下压 H701，出土有陶鬲、盆、罐和簋的残片。该层上部发现有一座西周的墓葬 M1，穿过本文化层。M1 长 2.1、宽 0.6、深 0.7 米。方向 352°，葬式是仰身直肢，头向北，两手交叉在



图七五　瞿家屯西周遗址坑位图



图七六　瞿家屯 T705 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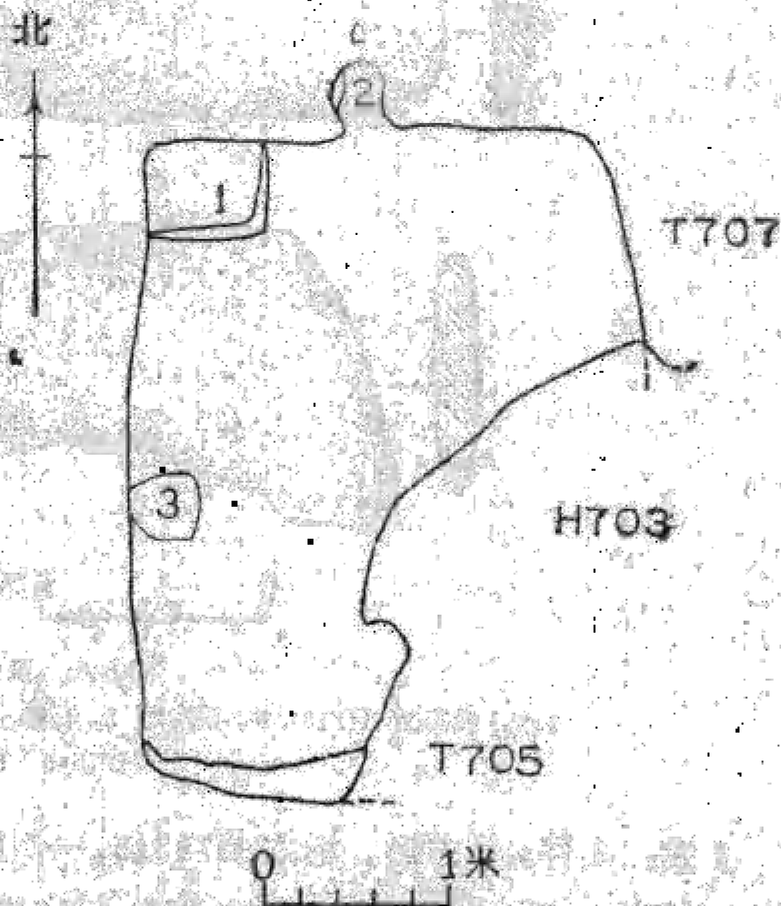
胸前。随葬品有陶鬲和陶豆各一件。

这里的战国层和西周层中出土的遗物，与西干沟同层出土的遗物大致相当，在介绍西周遗物时，只提器类的名称和简略的说明。

（二）文化遗迹

1.房基

第一号房基 在T707和T705内。房基呈长方形，南北长3.7、东西宽2.56米，东南角已被H703破坏，房基的四壁挖在当时地面以下的生土内，残存高度0.1—0.45米。居住面大部分是经过火烧成很硬的红烧土面，在居住面上还堆积着一层厚约9—19厘米的黑灰。在室内的西北角有一个长方形的口大底小的烧坑，口径东西0.4、南北0.48、深0.15—0.2米。平底，坑内堆满了灰土、炭渣和烧土块等。在北墙基的中部，有一个半圆形的烧灶，掏在墙壁的生土内。烟囱在灶膛的后面，呈阶梯状向上通到外面。烟囱高0.2米，口部呈半圆形。灶身和附近的地面都因长期烧火而变的十分坚硬，灶内堆满黑灰及木炭等。在西墙近中部，有一个东西长0.36、南北宽0.4、深0.5米的土坑，口稍大于底，坑内填满灰土和松土，坑口及附近也因烧过而极坚硬，可能是放置大型陶器的坑座。根据烧灶的位置来推测，房门应该设在南面，可惜已被H703破坏而不清楚了（图七七）。



图七七 瞿家屯T707F1平面图
1.烧坑 2.烧灶 3.土坑

房子出现在T707、705的西周层内，同层出土遗物有厚胎绳纹矮足鬲、簋片、骨镞、蚌泡和残石斧等，房基被H703打破，因此可以断定它是早于这座灰坑的。

2.灰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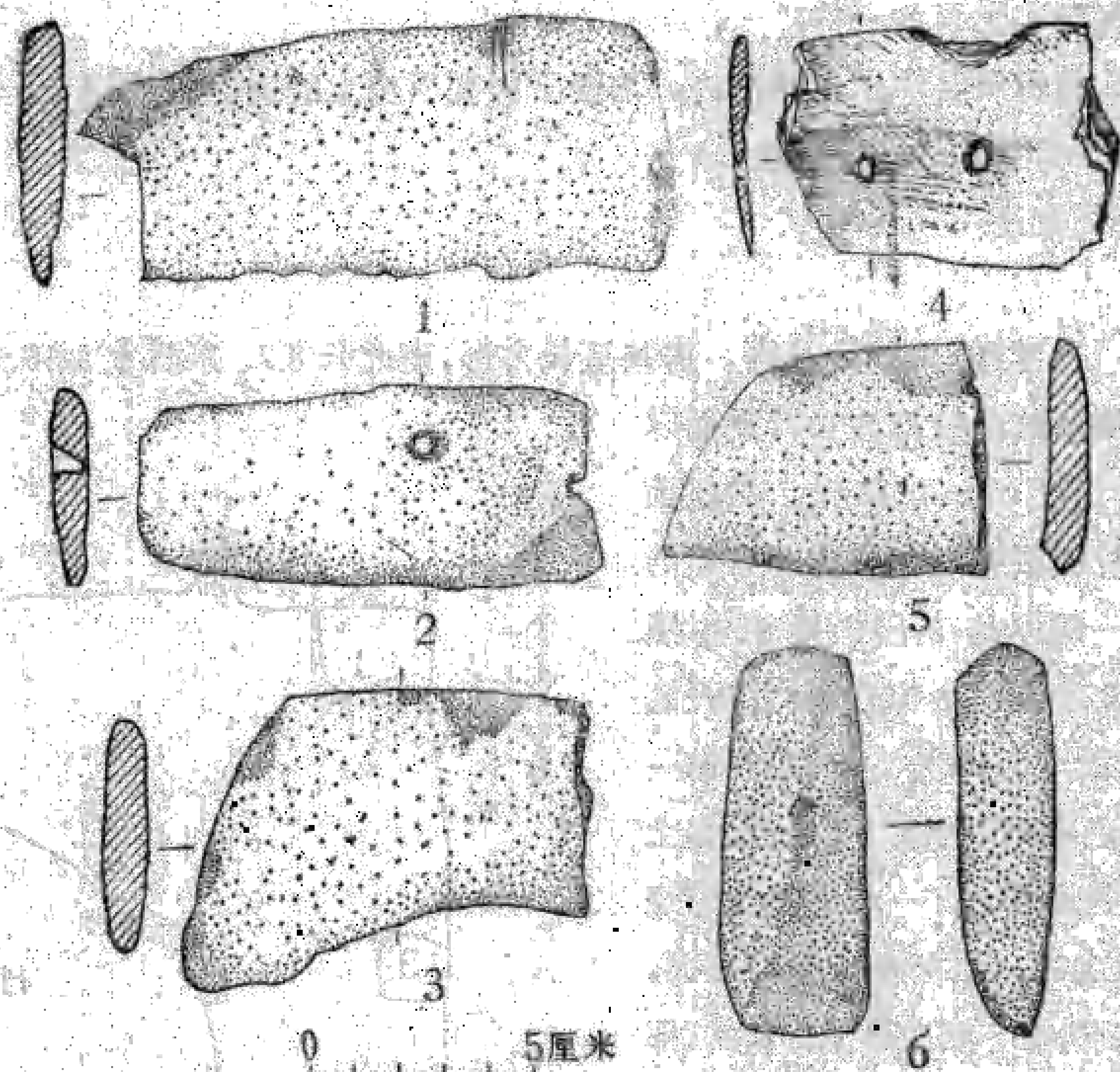
共发现16座。一种是口大底小的，坑壁和坑底都不规则，是当时随便挖土而成的，一般口径在3—5米左右。一种是底部稍大于口部，周壁和底部都很平整，形状与涧西的灰坑相同，一般口径在2米左右。

（三）文化遗物

1.生产工具

石斧 1件。T707:1，扁平，磨制，已残，宽7.8厘米。

石刀 共6件。刃部均由两面磨制，穿孔也都由两面对钻而成，按形状可分为2式。



图七八　瞿家屯西周遗物

1、2.Ⅰ式石刀 H713：5、H710　3.石镰 H703：2　4.蚌刀 T718（3）　5.Ⅱ式石刀 H715：5　6.石锛H714

Ⅰ式：4件，长方形。标本 H713：5，一侧已残，长13、宽5.8厘米（图七八，1）。H710一件近背处穿一孔，在残缺处可看出尚有一孔（图七八，2；图版四九，5）。

Ⅱ式：共2件。背部两端的两角漫圆，弧刃，中间近背处有圆孔。标本 H715：5，残长7、宽5.5厘米（图七八，5；图版四九，6）。根据这件残缺的情况看，完整的石刀也应有两孔。

石锛　共2件。H714，窄条形，磨制十分精致（图七八，6）。H710，窄顶宽刃，扁平体，边沿打制，刃部磨制，在近顶部的两侧打有缺口，可能是为便于捆、缚把柄用的。

石镰　共8件，平背。标本H703：2，前半部已残，长8.4、宽5.6厘米（图七八，3；图版四九，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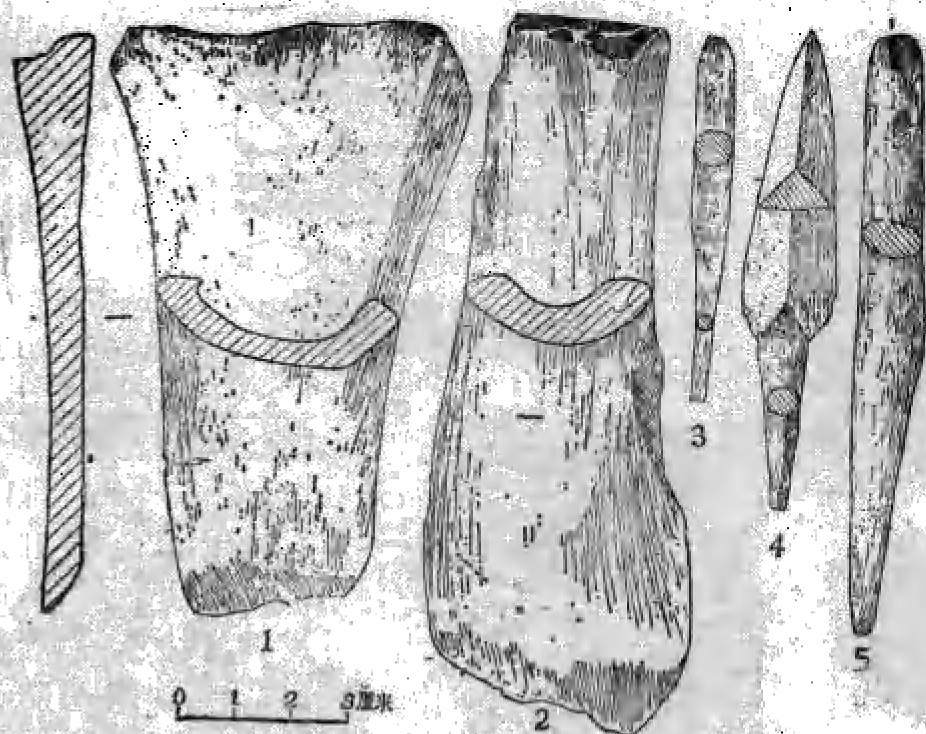
石弹丸　共2件。圆形，外表光滑。

蚌刀　共4件，长方形，中穿两孔，两侧背已残缺。标本 T718(3)，残长7.6、宽5.6厘米（图七八，4）。

蚌镰　1件。T715(3)：1，与涧西所出的相同。

骨铲　共9件。顶部利用骨节部分稍加整治，下部较窄，磨制成刃，很锋利。标本 H714，长10厘米（图七九，1）。T718(3)：3，铲身稍长，斜刃（图七九，2）。

骨锥　共7件，是利用劈裂的骨条将前端磨尖而成，形状与西干沟出土的相同。H714：



图七九　瞿家屯西周骨器

1、2.铲 H714、T718(3):3　3.I 式镞 T707(3):3　4.II 式镞 T715(3):2　5.锥 H714:18

18，剖面呈椭圆形，磨制很光滑，黑色（图七九，5）。

陶纺轮　共 3 件，二件是两面平的，与涧西的 I 式纺轮相同。另外，T718(3):24 是由绳纹陶片打成的，与西干沟的 III 式纺轮相同。中间穿孔未透，似为半成品。

陶网坠　1 件。T705(3):2，由泥质黑陶制成（图版四九，7）。

2.生活用具

主要是陶质器皿，按陶质分为泥质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粗灰陶和夹砂粗红陶四种，纹饰以细绳纹为主，三角形划纹次之，其它还有斜方格划纹、圆圈纹、篮纹、篦纹、附加堆纹以及外面是细绳纹加一条附加堆纹而里面是麻点纹的（图八〇）。器形有鬲、盂、罐、瓮、罍、豆、甑、甗、簋、盘和碗等，现按器形分别叙述于下：

鬲　可分 3 式。

I 式：复原 H704:1 一件。唇外折並上卷，直腹，款足，有裆，壁饰横和竖的粗绳纹，颈部将绳纹抹去一周。口径 33、高 28 厘米（图八一，1；图版四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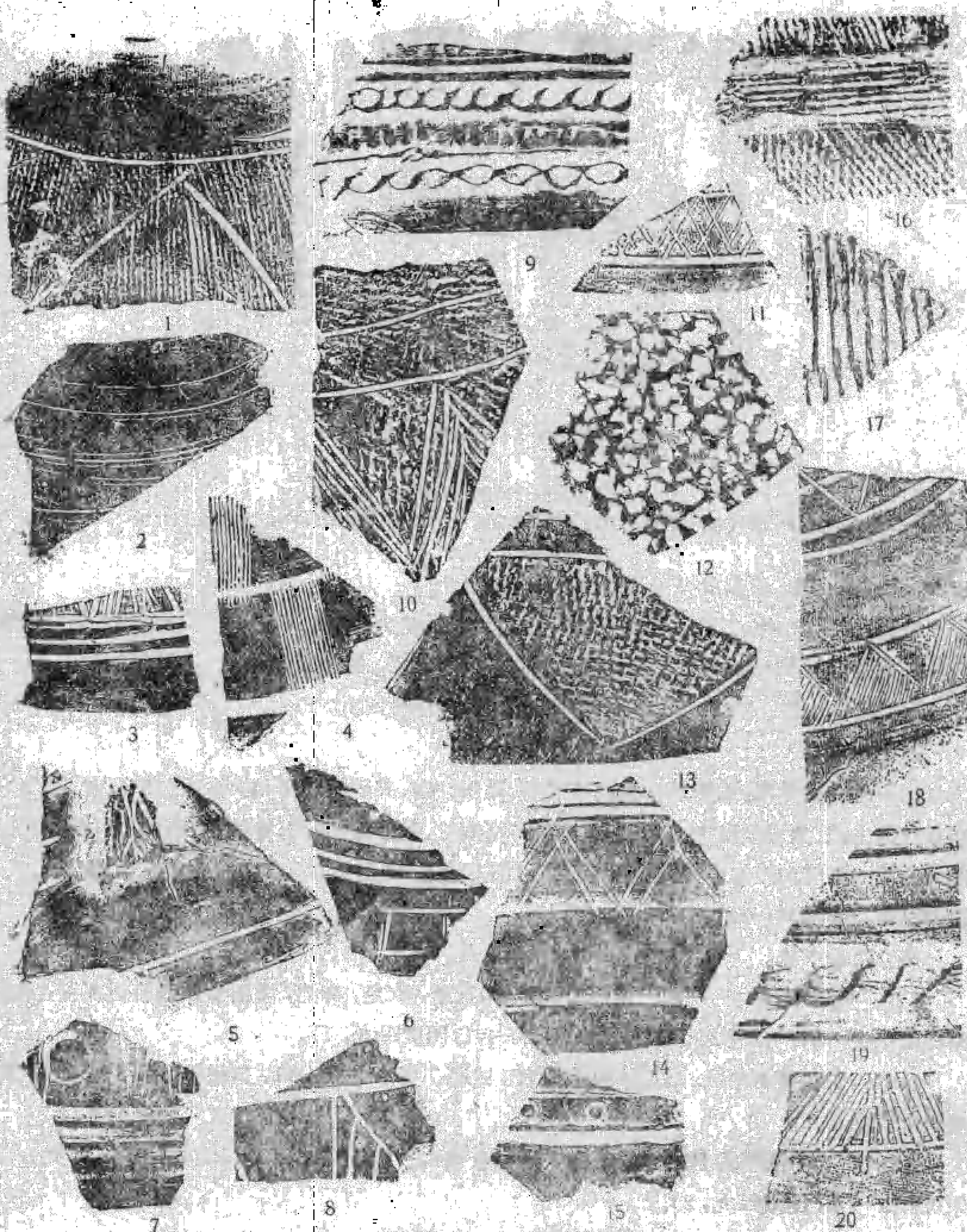
II 式：仿铜器的形式，略近于西干沟 IIB 式鬲。标本 T705M1，口径 15、高 11.2 厘米（图版四九，3）。

III 式：近于西干沟 IIIB 式鬲。器壁饰粗直绳纹。标本 T716(3):6，口径 34.5、高 32.5 厘米（图八一，2；图版四九，2）。

盂　从 H706 的一件口沿来看，与涧西的I式盂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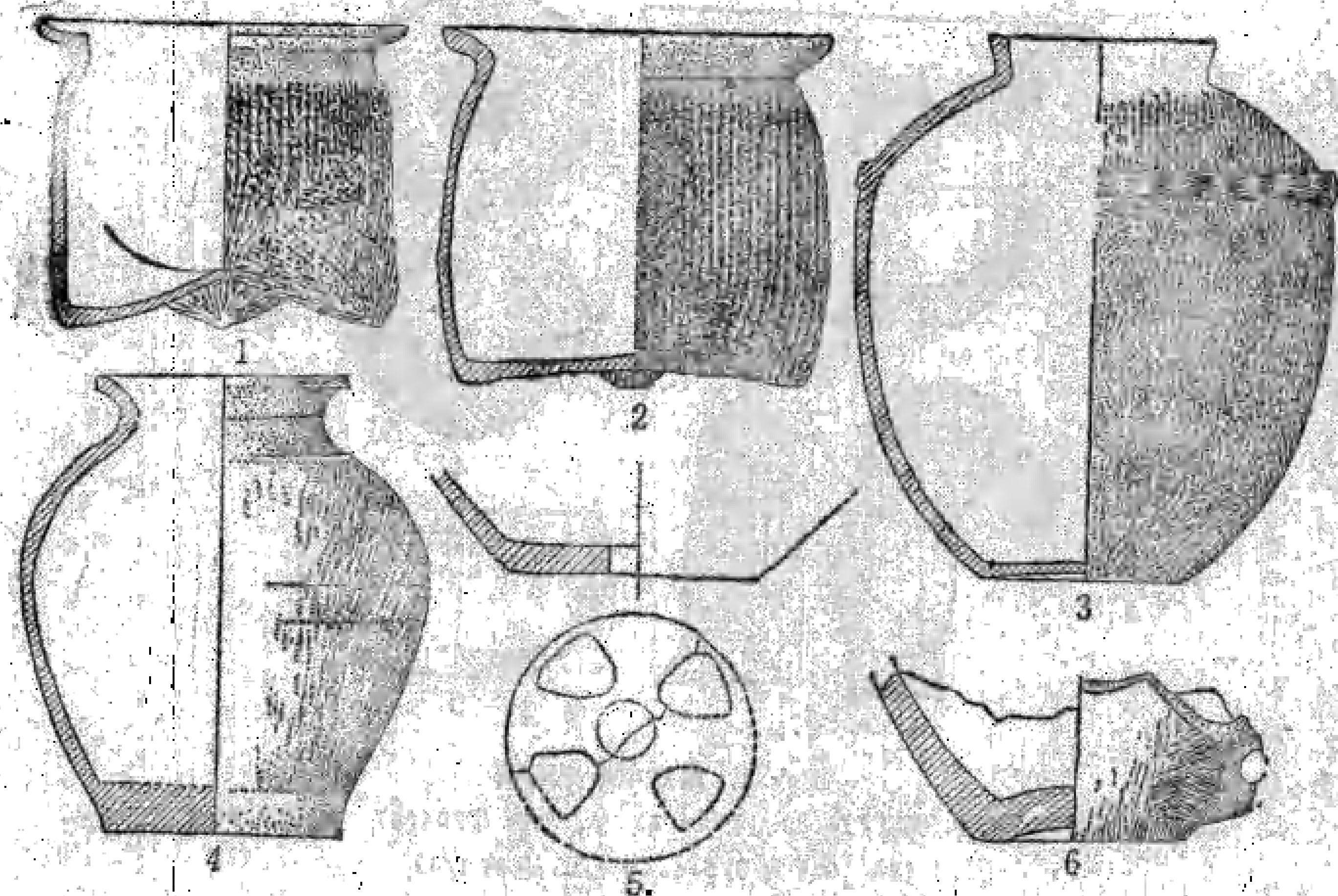
罐　只有口沿部分，从H714:6残器观察，小口、广肩、有双耳，肩部磨光，腹上划斜方格纹，器体较小（图版五〇，5）。同式的器耳，在西干沟也发现过。

瓮　完整的有两件，都是泥质灰陶。H701 口沿外卷，方唇，边沿有凸棱一周，平底，器壁



图八〇 程家屯西周陶片花纹拓本

1. T713（3） 2. H710 3. H715 4. H715 5. T705（3） 6. H710 7. H705 8. H703:1 9. H702 10. H714 11. H703:3 12. H714（背） 13. T713(3) 14. T713（3） 15. H704（1） 16. H712:9 17. H707 18. H705 19. H713 20. H703:2（3/5）



图八一 瞿家屯西周陶器

1.I式鬲 H704:1 2.III式鬲 T716(3):6 3、4.瓮 T705:3、H701 5.甑底 H708 6.罍底 H711 (3.约1/16，4.约1/12，余约1/10)

上饰粗直绳纹，颈及腹部各抹有弦纹一道(图八一，4；图版五〇，1)。T705:3的1件，直口稍侈，广肩，肩腹分界处饰附加堆纹一周(图八一，3；图版五〇，2)。此外，尚发现有夹砂粗红陶的绳纹瓮片，皆不能复原。

罍 只出土H711的一件残器底，腹部有器鼻，圜底内凹，夹砂粗红陶，厚胎，器壁饰绳纹(图八一，6；图版四九，4)。

甑 仅在H708中发现一残片(图八一，5；图版四九，8)。

豆 在H708中出土一件，形式近于西干沟I式豆，为泥质灰陶(图版五〇，3)。

簋 出土口沿、腹片和圈足的残片甚多，皆不能复原。有泥质灰陶和泥质红陶两种，有腹壁饰极细的绳纹和凹形弦纹，或饰三角形划纹，或双线三角形划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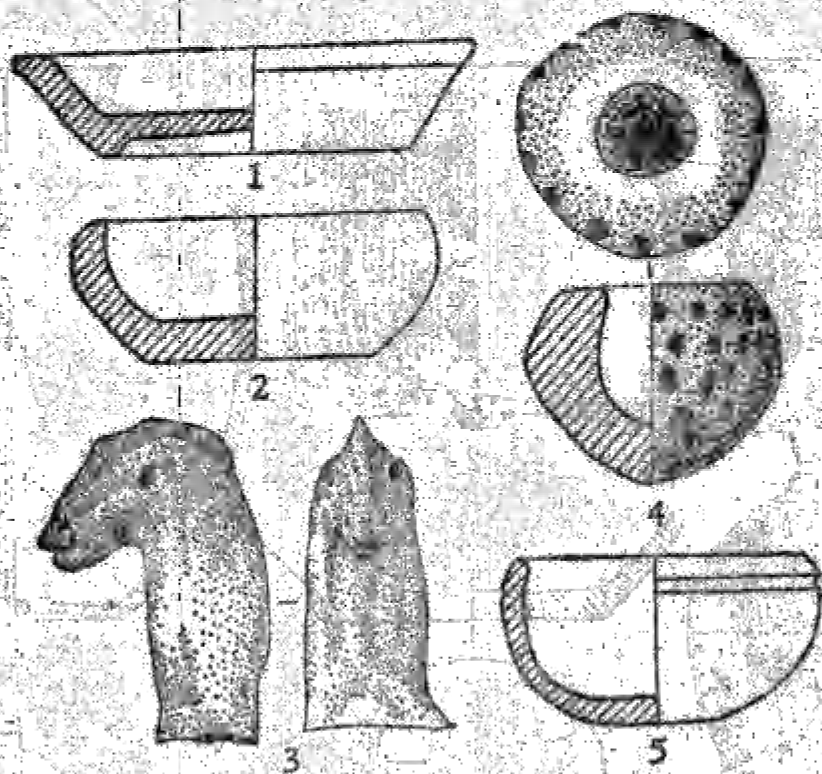
碗 复原2件。T714(3)，敛口，鼓腹，大平底，器壁饰粗绳纹，夹砂粗红陶(图八二，2；图版五〇，7)。T704(3)，直口，腹稍鼓，小平底，素面，口沿下有凹形弦纹，腹下部有刀削的痕迹(图八二，5；图版五〇，6)。

盘 在T713(3)中复原一件。腹壁斜侈，附矮圈足，素面磨光(图八二，1；图版五〇，4)。

勺柄 在T704(3)中出土一件。已残，柄作兽头形，夹砂粗红陶，捏制(图八二，3；图版五〇，8)。

3.武器

骨镞 共4件。可分2式。



图八二 梁家屯西房陶器
1. 盘 T713(3) 2、5. 碗 T714(3)、T704(3) 3. 勺柄 T704(3) 4. 圆凹形器 T705(3)（3. 为 2/5，4. 为 4/5，余约 1/4）

I 式：共 3 件。镞身作圆柱形，锋甚钝，细铤，关铤之间无分界。标本 T707(3)：3，全长 6.6 厘米（图七九，3）。

II 式：1 件。T715(3)：2，横剖面呈三棱形，短铤（图七九，4；图版五〇，9）。

铜镞 共 2 件。两刃三锋，中脊起棱，同于西干沟 H831：1 铜镞。

4. 装饰品及其它

骨笄 共 4 件。顶端作钉头形，形制同于西干沟西周 I 式骨笄。T700(3)：1，在顶的下边相为凹鼓。

蚌泡 共 2 件。T713(3)：12，圆形，一面平，一面凸起，中穿一圆孔。H703，无孔，上面涂朱。

另外，在 T705(3) 中发现一件圆的凹形陶器，泥质红陶，外表满饰圆凹痕，可能是一件玩具（图八二，4）。

在这里还发现龟腹甲一块，经过整治，鹿角 4 只，牛角 1 只，羊角1只，贝 1 枚。在 H709 中发现加工的骨料一块，是胫骨，两端锯齐，长 18 厘米。

第五章　东周城遗址

1954年以来，因为勘察王城，发掘汉河南县城以及配合开辟中州路的发掘工作，曾在小屯南北，涧河两岸的地方，作了一系列的调查与发掘工作。大体上对于这一带地区东周遗址的分布、堆积情况有所了解。几年来，对于围绕在遗址上的夯土城墙也陆续获得一些新的材料。这里所报导的是：有关城址与城墙的材料，和在城墙范围以内所发掘的属于东周时代的窑场、房屋、夯土基础及其范围内的文化遗物。

一、文化层分布与堆积情况

在小屯村南北靠近涧河两岸的地方，都有属于东周时代的文化堆积。其分布范围：大体是北到东干沟村北的干渠一带，东到金谷园马路附近，南到瞿家屯东边的高地，西边跨过涧河在西干沟村西南以至七里河北边一带。于上述地区内，在涧河两岸的断崖上，小屯村南北路道沟壕上，到处可以看到暴露着的东周到汉代的文化堆积，在地面上也常常可以捡到属于东周时代的陶器残片，特别是板瓦、筒瓦、瓦当等等。属于东周时代的文化堆积，又常是叠压在西周、殷代或二里头龙山、仰韶文化堆积的上面。

以小屯为中心在靠近涧河两岸的地带，东周的文化堆积较厚；在汉河南县东墙之东北部堆积渐薄。在这一代地区内东周的墓葬和东周的遗址间杂重叠，较大型的东周墓葬都在汉河南县城的北部及东北部。小屯村北，东周墓葬较少，中州路穿过河南县城一段的附近及涧河西岸，东周墓葬较稠密。东周居住遗址的范围大于汉河南县城，而汉河南县城则恰是压在东周遗址之上。在沿着东西衡贯汉河南县城的中州路及其两侧探掘的结果，知道它的底层是东周晚期和西汉时期堆积起来的。在汉河南县城遗址中央地带，深约1米左右发现有西汉和东汉地面和建筑遗址。城址中央偏东部，在紧接耕土下面有大面积的相当于东汉末期的地面和建筑遗址。

概括地说，这一带地区一般堆积情况是：耕土层下面为东汉层或西汉层。在汉代层的下面为东周层。在东周层的下面有的地方则有西周、殷代层。在汉河南县城中心地带以及其东墙之外，靠近隋唐东都城一带，常常在汉代层上或东周层上覆盖着唐代的文化堆积。

二、东周城墙

（一）城墙的轮廓

1954年春季，考古研究所在西工一带发现并确定了东汉河南县城城址及城墙。根据文献，

"河南"与"王城"有因袭关系；从河南县城下面堆积证明，河南县城是在东周文化层上面建筑起来的。这就对进一步寻找东周的城址提出有利的线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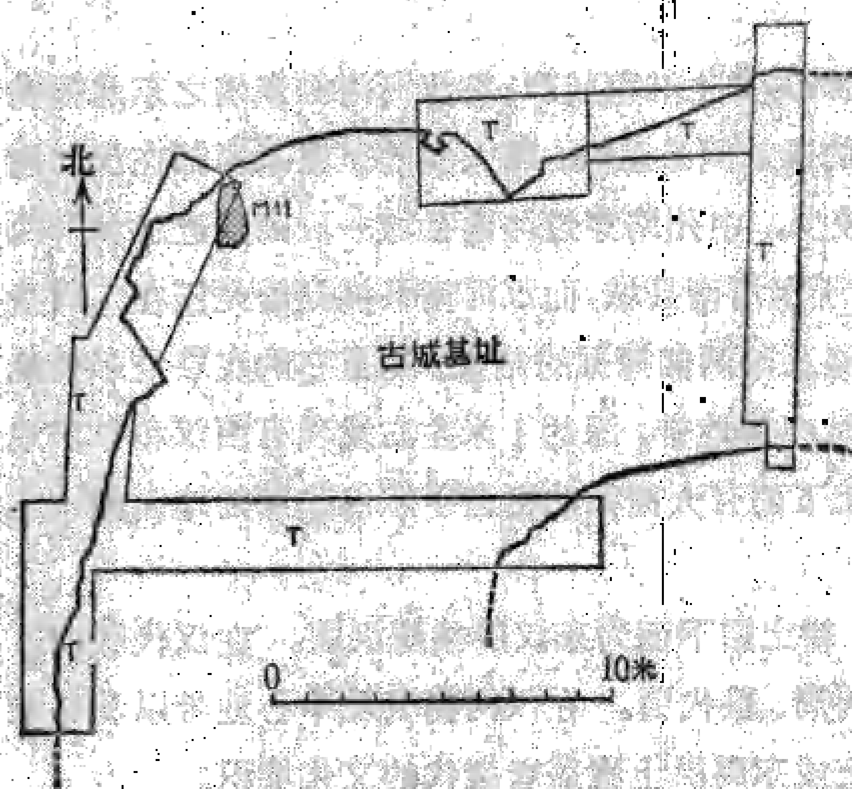
1955 年春，在汉河南县城的西墙南段的墙外，发现了三段短的平行的古城墙，即城甲、乙、丙。其中的城墙丙由王城公园跨过涧河直向西行，穿过七里河村向西南在兴隆寨村北又折回涧河东岸，到瞿家屯以东。

1956 年冬季，在涧河东岸、东干沟村西北发现一条夯土墙。该墙由土塚处稍稍斜向东北，直抵隋唐城的宫城西墙。由土塚向南也有一段夯土墙计长 300 余米，深入东干沟后即湮没不见。由东干沟村南金矿公路的断崖上暴露着的夯土墙断面上看（图版五一，2），知道这条城墙是顺沿着涧河东岸高地修筑的，并且直奔王城公园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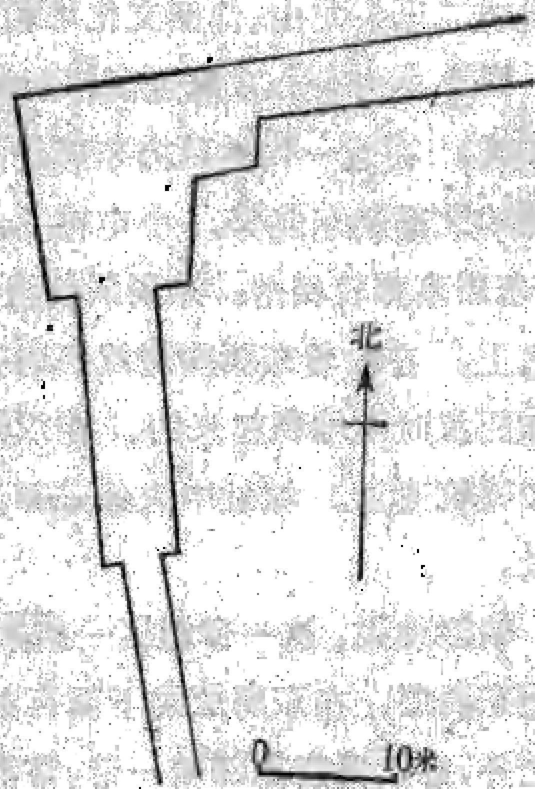
1958 年春季，在隋唐东都城的西墙之西约 200 米，发现了一条夯土墙。墙的北端连接着由东干沟村东北土塚处向东来的那条城墙（图版五一，1），南端已越过唐洁路一带。

由于以上几条夯土墙的发现，我们可以看出一座近于方形的城墙的轮廓来，它具有三个城角及四面城墙。

从东干沟东北的土塚处说起，城墙由土塚向南，进入东干沟村一带，城墙走向为 346°。沿着涧河东岸在王城公园处跨过涧河向西，在七里河村北转南，转角处，其外角夯土加宽，并向外凸出（图八三）。由此往南，夯土走向为 179°。靠近南段，城墙不作直线，向外斜、有弧度。在兴隆寨村的西北，作直角折转向东，从城墙总的轮廓来看，此墙应为城的西墙。



图八三 七里河村北的城墙拐角平面图



图八四 东干沟村北的西北城角平面图
（土塚压在拐角最宽处，据铲探材料）

从兴隆寨村西边的转角处向东，由兴隆寨村北跨涧河经瞿家屯村北，直至 T216 附近为止，这一带地势较高，城墙保存的比较好，城墙走向为 89°。由此再往东，因地势低下，即不见城墙。这一面，应该是城的南墙。由于东段城墙已湮没不见，因而城的东南角没有寻到。

城墙从东干沟村东北的土冢处，沿着干渠一直向东行，到距唐城西墙约 200 米 T301 处止，这条城墙保存的最完整。全长 2890 米。这应该是城的北墙。根据铲探的材料知道，在土塚下的城墙拐角处，夯土加宽，土塚距现在地面高 4.87 米，它本身即是城墙拐角处的建筑。从土塚的西侧及北侧看，夯土层次很明显（图八四，图版五二，1），由土冢向东，城墙的走向为 78°30′。

1958 年春，发现的夯土，是从北墙东端转弯处一直向南，和隋唐东都城的西墙平行，全长约 1800 米，应该是城的东墙。北墙和东墙的转弯处，夯土已断，根据东墙走向为174°引线与北墙作出交角，其内角为 84°。从 T305 处往南，地势突然低下，再南即不见夯土。

夯土墙多埋在现在地面以下，其城圈范围恰恰围绕在有东周文化堆积的地带。

1957 年秋后，曾在翟家屯东北、古城南墙的北面探出属于战国晚期的路土一条。方向为正南北。长约 1000 余米，两端尚未到头。路土南距城的南墙约 300 米，西距涧河东岸约 700 米，在汉河南县城南墙之外。路面宽约 18 米左右，距现在地面深约 2 米左右。路土厚 0.1—0.5 米。1959 年春季，曾在这里开了一条探沟观察地层，知道路土被压在汉代层下，路土的下边及其两旁都是战国层。出粗绳纹面、布纹里的板瓦及陶器口沿等，其时代应属于战国中、晚期。路土附近一带地方，瓦片堆积甚厚，上层为汉代，下层为战国。路土北端已靠近汉河南县城的南墙。但没有再继续探索。又在北墙的 T134 南边，也发现一条路土，宽 12 米左右，已探出 100余米，路在现地面 2 米以下，路土厚 0.3—0.5 米，在这条路土正南断断续续还有路土，根据地层关系均应为战国时代的。这条路土和翟家屯东北的那条路土方向都是南北行，可能都是城里主要的道路。

在紧邻着北墙的 T134 的北面，在 T135 内，发现用陶筒分段套接作成的水管。它被埋在 T134 所暴露出的城墙北侧，离开城墙约有 0.8 米左右。水管距现在地面深 2.45—2.3，米，傍近城墙底部，东西行，与城墙方向相同而稍稍向北斜出，从其斜行的程度来看，可能是通往墙外的壕沟内。虽然对其情况尚不了解，但估计可能是作为排水用的。

水管一共是两条，並行排列。其埋法是在生土内掘成浅沟，将管埋入。发掘时，还清楚地看得出沟的边痕。

水管直径 24 厘米，每段长约 70 厘米，面上饰粗斜绳纹。水管出现在战国层中，按其堆积关系应属战国晚期（图版五四，3）。同类陶水管在城内（如 T460 内）也有发现，因为没有作较大面积的揭露，所以看不出他们的联系情况。

（二）城墙的构筑技术和后期修补利用的情况

1．城墙的构筑技术

我们在北墙上挖掘的探沟比较多，这一节都是利用北墙的发掘资料。其它三面城墙属于构筑技术方面的现象，大体与此相同。

城墙是夯土筑成的。大部分是建筑在生土上面。一般的情况是由地面向下掘成浅槽，在槽内打好墙的基础，然后由底往上逐层夯实。由于取土地点不同，所以土质、土色有很多不同

之处。靠近东干沟村北土塚地方的城墙，曾经羼杂，利用了早期遗址的灰土，其它地方夯土中有羼杂着砂土的，一般的情况都是黄土夯筑的。

（1）夯土的建筑方法

夯土的建筑可以分为二类。平夯：是两面夹板，逐层平夯。方块夯法：每一方块宽约0.4—0.6米左右，长约1米左右，厚约0.09—0.2米。也有的地方长约1.7、宽约0.8米左右，但厚度都相差不多。方块交错叠夯，层次分明，层与层之间都有草的痕迹，推测可能是当时为了便于夯打，有意识舖上的。这种办法多用于北墙中段及东段原筑的夯土墙上，但后期修补的地方，则采用平夯法。

（2）夯层和夯窝

采用平夯法的夯层很薄，一般厚度约在0.06—0.1米左右，也有稍厚的地方。西墙、北墙在靠近土塚一带的夯土墙，其夯层比较更薄一些，大约在0.04—0.07米左右。北墙靠东端的夯层有的厚到0.12—0.25米左右。夯层厚度在0.2米左右的，多数是采用方块的夯法。大体上说，能够肯定属于东周早期的城墙，凡是采用平夯的，其夯层都较薄，没有超过0.1米以上的。夯层厚薄，与当时的施工技术及其质量要求可能是有关系的。因为筑城的土，要经过夯打加固，所以在夯层的上面就留下了许多夯窝。夯窝大小直径不一样，一般的情况直径在2.5—4厘米，也有超过5厘米的。夯窝的形状从剖面看一般都呈球面，但也有的深浅的不同。同一时代的夯土墙所使用的工具及其使用方法，习惯大体相似，所以夯层、夯窝的现象，也可以作为推断同一时期城墙的一些参考材料。

（3）夹板洞

由于夯筑的时候，两旁需要夹板，两板之间要穿上木棍，以便从中间填土夯打，所以在夯土墙的侧面上常常留下夯筑时所使用的木板痕迹和一排排的木棍洞。根据木板痕迹知道当时的木板是横着放的，板宽约15—19厘米，长约1.7米左右。

在北城墙保存较好的地方，普遍地发现有木棍洞。有的洞内尚可看到木棍腐朽的灰痕。北墙是东西行的，木棍洞皆是南北向。木棍洞保存较好的地方，可以看出上下分列三排（图版五三，2），洞的上下距离是约0.3—0.4米，左右距离约0.6—1米。木棍直径在7—15厘米左右的最多，也有直径达到20厘米的。根据木棍洞中往往留有木炭的情况来看，在夯打城墙以后，可能並不将木棍抽出。

（4）二层台

二层台在夯土墙底部的内侧面，由夯土墙底向外伸出，宽0.85—1.16米，本身厚度是0.07—0.2米。夯的非常坚硬，色黄褐，往往夹有红色土。城墙和夯土二层台之间有显明的脱边，並不是一起夯筑的，应该是先筑城墙，然后为了巩固城基，才在城的内侧面的墙根旁边加筑了二层台，二层台上往往堆着花土，花土的土色、土质与城墙的夯土的土质、土色一样并紧靠城墙的内侧面。凡是花土保存较好的地方，城墙的内侧也保存较高、较好，它应该是城墙夯筑不久便堆积起来的。花土中没有文化遗物。这层花土上边的堆积（如T118甲3—5层、T116

的3—4层)，应当晚于二层台和城墙。

从T117、118甲、乙中发现有与二层台平行的路土。在二层台上还有车轮所轧出的浅辙。路土和车辙都被压在花土下边，从地层关系上来看，路土当为夯筑城墙以后形成。

2．城墙后期修补与利用的情况

城墙的宽度不同，在四面城墙上所挖的探沟中，都发现有早期的城墙夯土和后期修补的夯土。如西墙在涧河东岸的一段城墙较窄，一般宽度在5米左右(后期修补的墙，其宽度不计在内)，残存高度约在1.5米左右。北墙比较宽，一般宽度在8—10米左右，残存高度0.8—1.65米。东墙一般宽度在15米，残高1.5米左右。南墙一般宽度在14米左右，最高的地方约保存4米左右(北、东、南三面城墙宽度，均包括后期修补的城墙夯土在内)。一般的情况是"早期城墙"的夯土，其宽度不超过5米。凡城墙稍宽的地方，都见有修补、增筑、加宽的痕迹。有的补上一段，有的则补两三段不等。有的两墙之间还有空隙，形成两条城墙并行的形式(如T304，56城甲、乙、丙)。

我们从探沟中暴露出来的城墙断面来检查，凡是横切在夯土墙上的探沟，其所暴露出来的断面，几乎全部都有后期修补、增筑的痕迹。或是新城依附着旧城，或是在旧城的基础上重建起来。北城墙修筑的部分，在城的北侧和南侧。西墙在金矿公路以北的一段，修补处皆在墙的西侧；涧西兴隆寨及涧东瞿家屯一带，则在"旧墙"的两面皆加以修补。东墙T303以北修补的部分多在西，"旧墙"在东；T303以南部分，"旧墙"在西，唐代修补部分在东。下面举西墙T201、T159两探沟的材料为例，用以说明修补与后期利用的情况。另外，在下一段"城墙的断面堆积与年代问题"上，也还要谈到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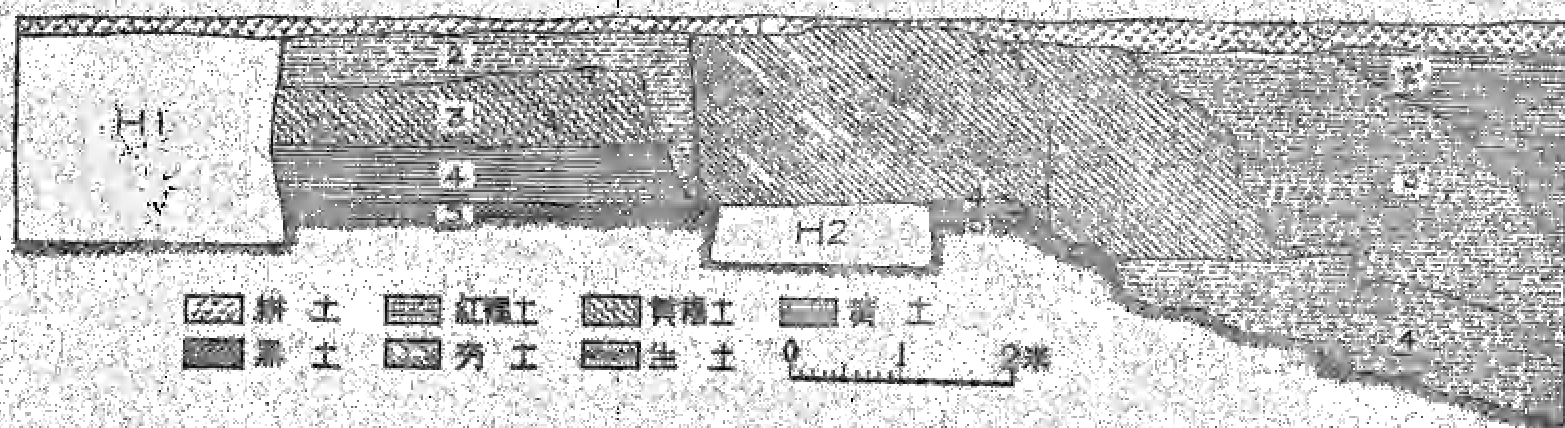
(1)西墙T201所见到的修补现象

从T201南壁断面来看，墙有原筑和后来增筑两部分(图八五)。原墙在东边，是先筑起的(称东部墙)；修补的墙在西边(称西部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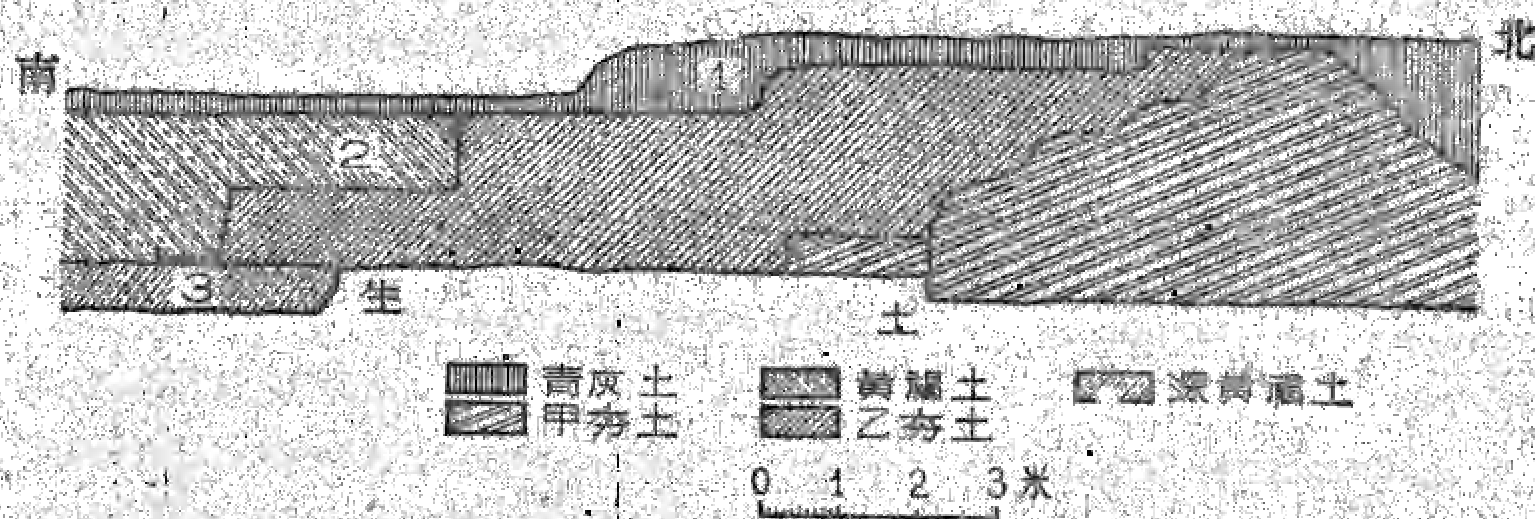
东部墙：残高1.55、宽3.15米，夯层厚5—9厘米，现存21层。土色黄，下边压着晚殷灰坑T201(H2)及文化层。夯土中包含着鬲、罐等陶片，与下边灰坑内所出相同，说明了城墙的上限年代。其堆积的情况是：第1层为耕土层。第2层堆积靠近墙身的地方特别深，把墙身与第3层及其以下的堆积隔开了。第2层发现灰坑一座T201(H1)，为晚殷。第2层堆积的年代应早于城墙。第3层以下未出陶片。

城墙东边墙基低于东部第3、4层约1米，墙身与第3、4层之间隔着红褐色黏土(东边第2层)。西面墙基高于生土，当时筑墙即是建筑在西面的4层之上。因此，从东边看为挖槽筑法，从西边看则是筑在地面上。

西部墙：高1.9、上宽1.05、下宽2.7米，夯层厚6—10厘米。土质和东部城墙相同。夯土中包含物有战国的豆、瓦等残片及表面粗绳纹、里面布纹板瓦片等，说明了此墙最早不能超过战国。西部城墙夯土依附于东部城墙上。夯土下边压着(4′)层，为东周层。(3′)、(2′)层压在西部夯土墙的侧面，将夯土扰乱成为阶梯形。(2′)层有表面细直绳纹起棱、里面布纹的



图八五 T201 南壁剖面图



图八六 T159 西壁剖面图

筒瓦片，卷沿罐口等，是汉代层。（4′）层的堆积应早于西部夯土的筑造时间。（3′）、（2′）两层的堆积又晚于西部夯土的筑造时间。（2′）层的堆积，可能已晚到整个城荒废之后。（3′）层应属于战国晚期。

（2）T159 所见到的修补现象(图八六)，位于北墙中部，西距土塚 1940 米。

遗址高出地面 2—3 米，附近的北墙皆埋在地面以下，至此突出形成一个南北向的不甚规整的长方形土台子。底宽顶窄，成斜坡状。面积约 500 平方米。台下北面即为壕沟。堆积可分三层，第一层，近代层，厚度约为 0.15—1.8 米之间。第二层，唐代层，黄褐色土，深 1.4—2.8、厚 1—2 米左右。土质松散，较粗。多出唐代砖、瓦残片，並有很多涂朱彩的白灰墙皮，均残碎。同出有手印纹、条纹长方砖和光面筒瓦、莲花方砖、莲花瓦当等。第三层，战国晚期层，深黄褐色，深 3 、厚 0.6 米。质地紧密且硬。出瓦片、陶罐口沿较少，均为战国晚期的形式。

从探沟断面来看，夯土可分为甲、乙两部分，并且不是一次修筑的。乙夯土倚附在甲夯土墙的南侧。

甲夯土墙为黄褐色花土，土质松软，似为黄河淤土。最宽处约 7 米左右，夯土层次不很明显，一般厚度在 6—7 厘米，各层之间夹以草木灰，现存高度 3.3 米。也是用版筑法，墙基在生土中。墙基南侧有二层台，与城墙紧密相接。台宽 1.8、厚 0.5 米，建筑在生土上。

乙夯土墙，土质很杂，作红褐色。夯层厚0.09—0.12米。本身宽约6—9米，仍是建筑在生土上，部分地方压着东周地层。

乙夯土墙的南侧边缘整齐，表面上並镶以长条砖，但已残破。在墙南侧靠近城墙基底，有一条沟槽，和城的方向一致，南北宽0.8米，槽内有铺砖的痕迹，类似排水沟。在这砖地的平面上，堆积着大量手纹、条纹砖，莲花纹瓦当，带釉的筒瓦及涂有朱彩的白灰墙皮。

乙夯土内含有唐代的陶器、瓦当等，但它被唐代层所覆盖，当不会晚于唐代，应是唐代的夯土墙。

甲夯土墙被压在乙夯土下，当较乙夯土为早。甲夯土墙之结构土质等与北墙上其它处较早的夯土墙相同，因此它也应为战国晚期的。

（三）城墙的兴建与使用年代问题

1. 城墙的断面堆积

前面叙述了城墙的范围与构筑技术等问题，没有涉及围绕在城市周围的这座城墙的兴起使用与废弃的年代。兹举出一些比较典型的探沟堆积的断面，对其年代问题进行探讨。关于这一问题，在《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1]一文中，曾作了报导，这里加以比较简单的叙述。

（1）北墙

北墙保存的比较完整。在北墙上先后共开了56条探沟。因为墙很长，将它分为西、中、东三段来说明：

西段：包括约自土塚向东约300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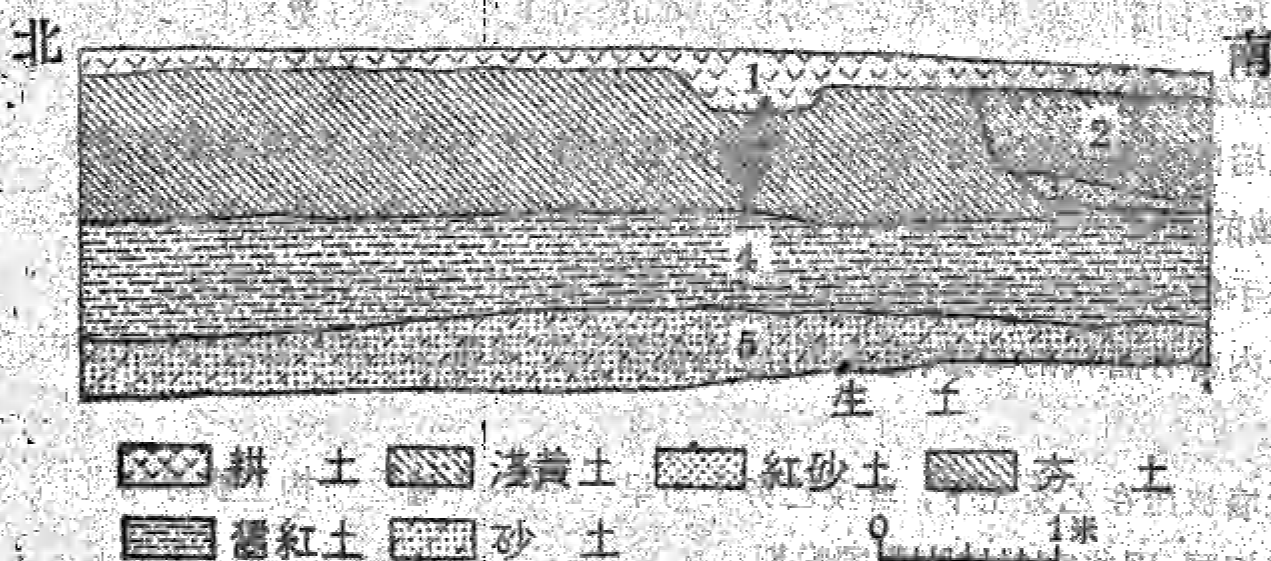
一般的情况是，夯土墙的上层是农耕土。夯土墙下为"青油土"，近似生土。

城墙以南的文化层大致可分为三层。即唐宋时代文化层，汉代文化层和战国时代文化层，有的下边压着晚殷文化层。战国文化层中常常发现小孩的瓦棺葬（图版五四，1）、窖穴、垃圾坑等，这一层往往是压在夯土二层台上。此段举探沟T101（在土塚东约150米）的东壁断面来说明（图八七）。

城墙现存高度0.9米左右。墙北侧被挖土去掉，现存宽度7米左右；墙南侧略呈不规则的缓坡。夯层每层厚5—10厘米。现存约有10层，夯的很坚硬。筑墙时取用了古遗址的土，所以夯土中羼杂着灰土。夯土中包含的陶片从晚殷到春秋的都有，但没有晚于春秋的。夯土墙的上面是耕土层，因夯土的北面已被挖土去掉，其南边的堆积按照东壁剖面来看是：

第二层浅黄土，质软，有酱红土块，堆积厚约0.5米左右。出土物中有战国陶片及绳纹面、布纹里瓦片。我们把它定为战国晚期层。这层压在夯土墙缓坡面上。第三层厚约0.1—0.2米，红色土含砂质。出鬲、盆等陶片，细直、粗斜绳纹深灰筒瓦片，粗斜绳纹板瓦片等，为战国层，这层压在城墙南壁的缓坡上，应该晚于城墙。第四层厚约0.7米，深至1.65米，酱红色土，上部土质较硬发白，出陶盏的圈足、陶鬲、罐残片，并发现一个灰坑H1。下部土质较松，没有遗物。

1）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洛阳涧滨东周城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2期。



图八七 T101 东壁剖面图

这一层的时代当属于西周到晚殷。城墙基础就建在这一层之中。第四层以下(1.66 米以下)为砂土,再下便是生黄土。这里的第四层是筑城以前形成的。二、三层(是战国或战国晚期层)是筑城以后堆积的。

中段:包括约自土塚东 300 至 1100 米处。

一般的情况是夯土墙上为近代耕土层与近代路土层;夯土下面是红褐色生土。夯土南边的堆积和西段相似,但是只有汉代层,战国层或汉代层、唐代层而没有更早期的堆积。这里有东周灰坑和墓葬打破夯土二层台的关系。这一段举 T130 及 T134A3 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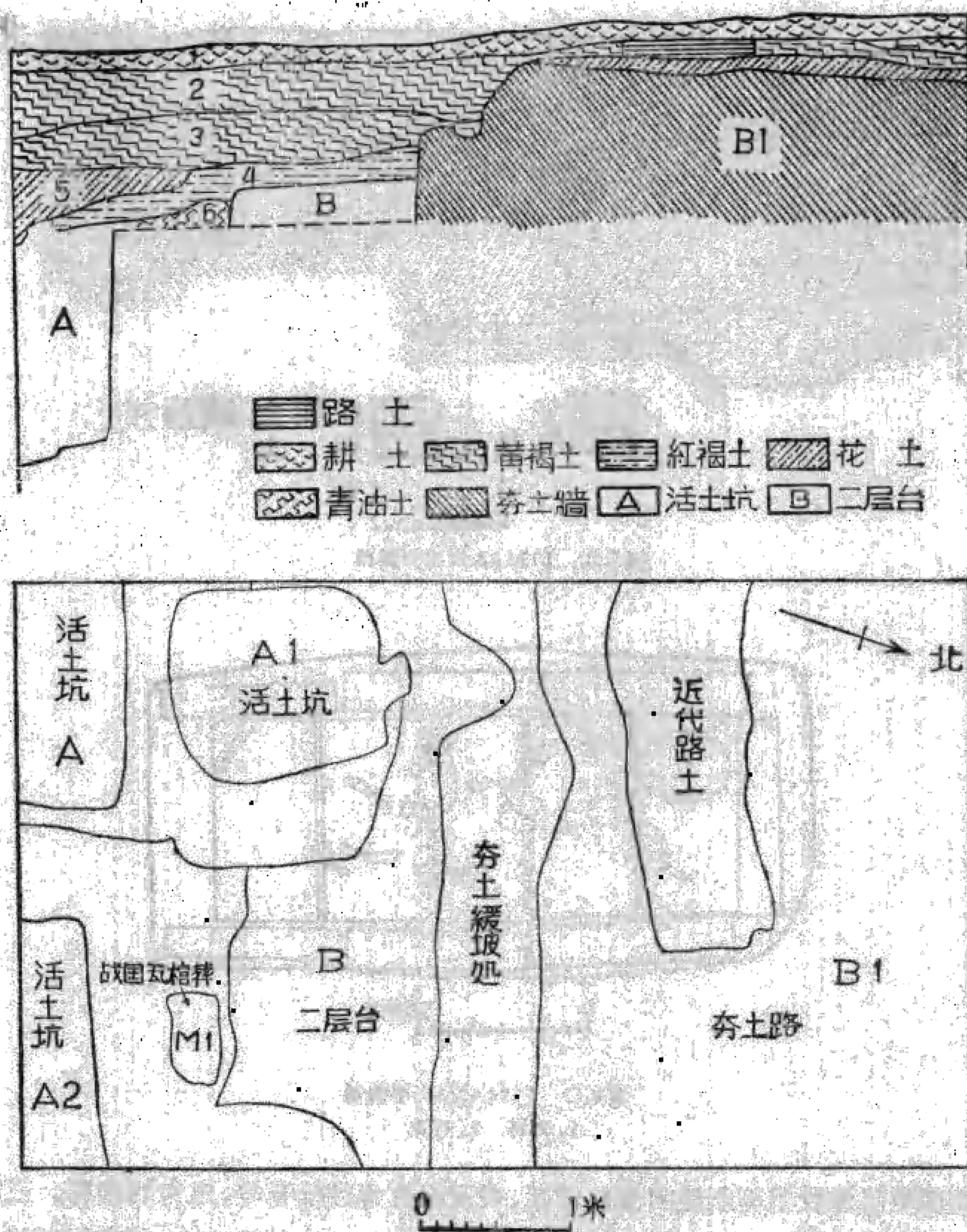
T130(在土塚东 650 米)西壁剖面(图八八):

第一层是近代层及耕土层。第二层是汉代层,部分压在夯土墙缓坡上面。第三层出夹砂鬲片,粗斜绳纹光里、粗斜绳纹面方格纹里板瓦,粗斜绳纹、粗直绳纹面布纹里板瓦,定为战国晚期,靠在夯土墙的南侧。第四层出粗直绳纹面浅粗绳纹里的筒瓦,绳纹面有指捺痕里的筒瓦和属于春秋晚期的盆、罐口沿及一片瓦当(当属东周时代)。此层压在夯土二层台上,层内出一个垃圾坑,坑口很不规则,内出鬲、盆、罐、豆等陶片,打破二层台。坑内所出炊器残片,只有矮足鬲类(Ⅰ式鬲)而没有甗类,其它陶器的形式,都是属于春秋时代的。口沿及其复原的器形,可参考《考古学报》1959 年2期 24 页(图九)。三、四层中间夹着一层花土,五层未出遗物,二层台旁即为生土(青油土,第六层)。城墙筑在生土中。三、四层都是筑城后到城被荒废前成层的,二层的生成已在城被荒废之后。

T134A3(在土冢东 1170 米)的西壁断面(图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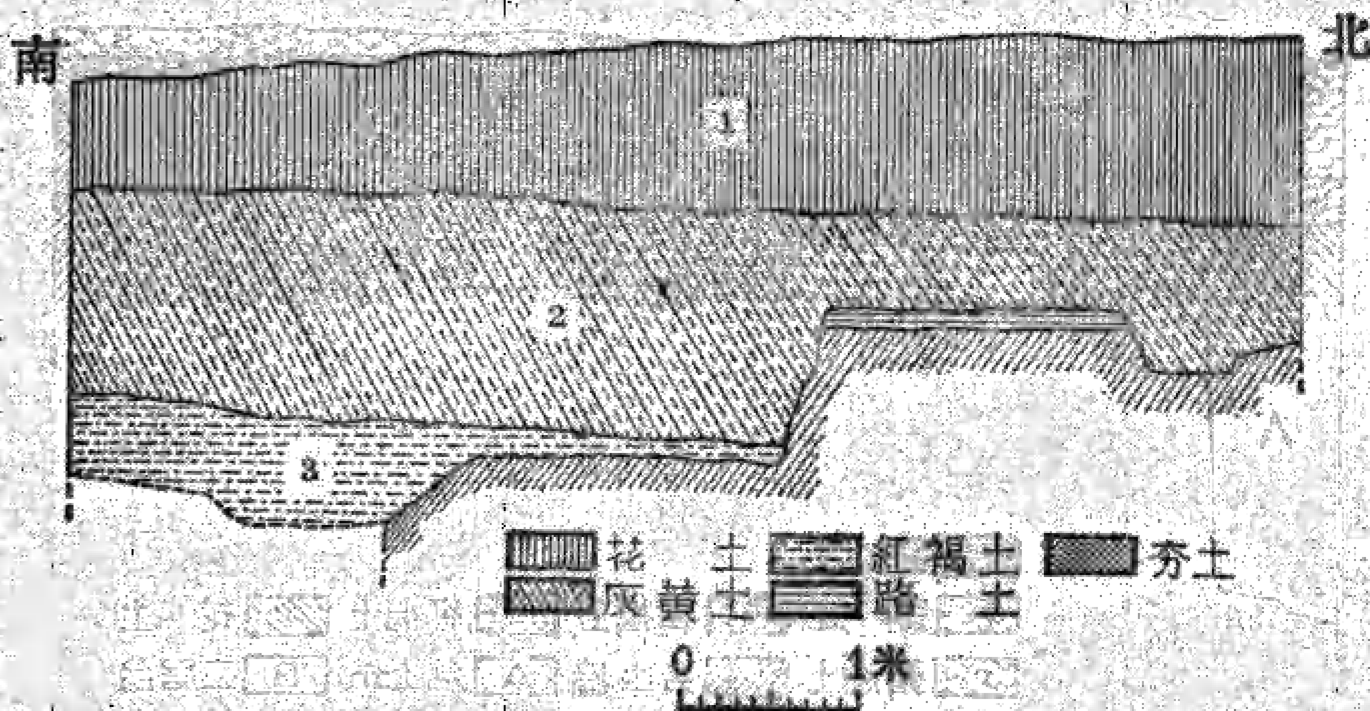
开掘探沟的地点,较附近地面高出约 1 米。形成一个直径约 50 米左右的丘形小高地。城墙也是埋在现地面以下。由这里向东向西的城墙宽度都在 10 米左右,但在这一丘形高地下面,城墙突然加宽至 20 多米。

其堆积的情况是:第一层农耕层。第二层灰黄色土,深 1.8—2.2、厚 1.15—1.3 米。部分压在夯土墙上边,部分靠在夯土墙侧面,土质稍硬。出汉代的盆、瓮、碗、罐等陶片,以及表面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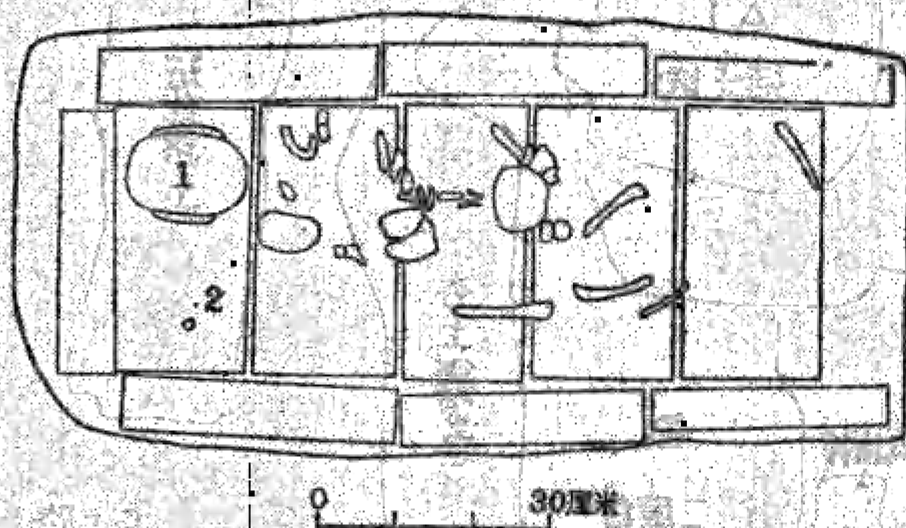


图八八 T130 平面及西壁剖面图

直绳纹布纹里或麻点纹里筒瓦、板瓦等，定为汉代层。这层中出两座小墓（M1、M2）、一条路土和一个灰坑（H3），都打破了甲夯土墙。灰坑 H3 还打破了 M2。路土出汉代五铢钱。M2 为洞室墓，墓室掏入甲夯土内。葬具是陶棺，很类似一个长方形盒子，长约 1.1、宽约 0.3、高约 0.25米。平盖，由三块盖板接合。随葬品有五铢钱 4 枚，小铜铃 4 件。这种陶棺过去在洛阳涧河西岸常常发现，其中以成人墓居多，大多数是属于东汉的。M1 为竖穴小砖室，长方形，顶部起脊，砖室长 1.05、宽 0.5、高 0.49 米，上面盖着一层板瓦（图九〇；图版五二，2）。随葬品有漆耳杯、石珠等。同型小墓在中州路也曾发现过。根据随葬遗物判明，都是东汉晚期的。第三层是红褐色土，未作到底，深度不明。本层土质较硬，压在夯土二层台上，出表面乱细绳纹素里筒



图八九　T134A3西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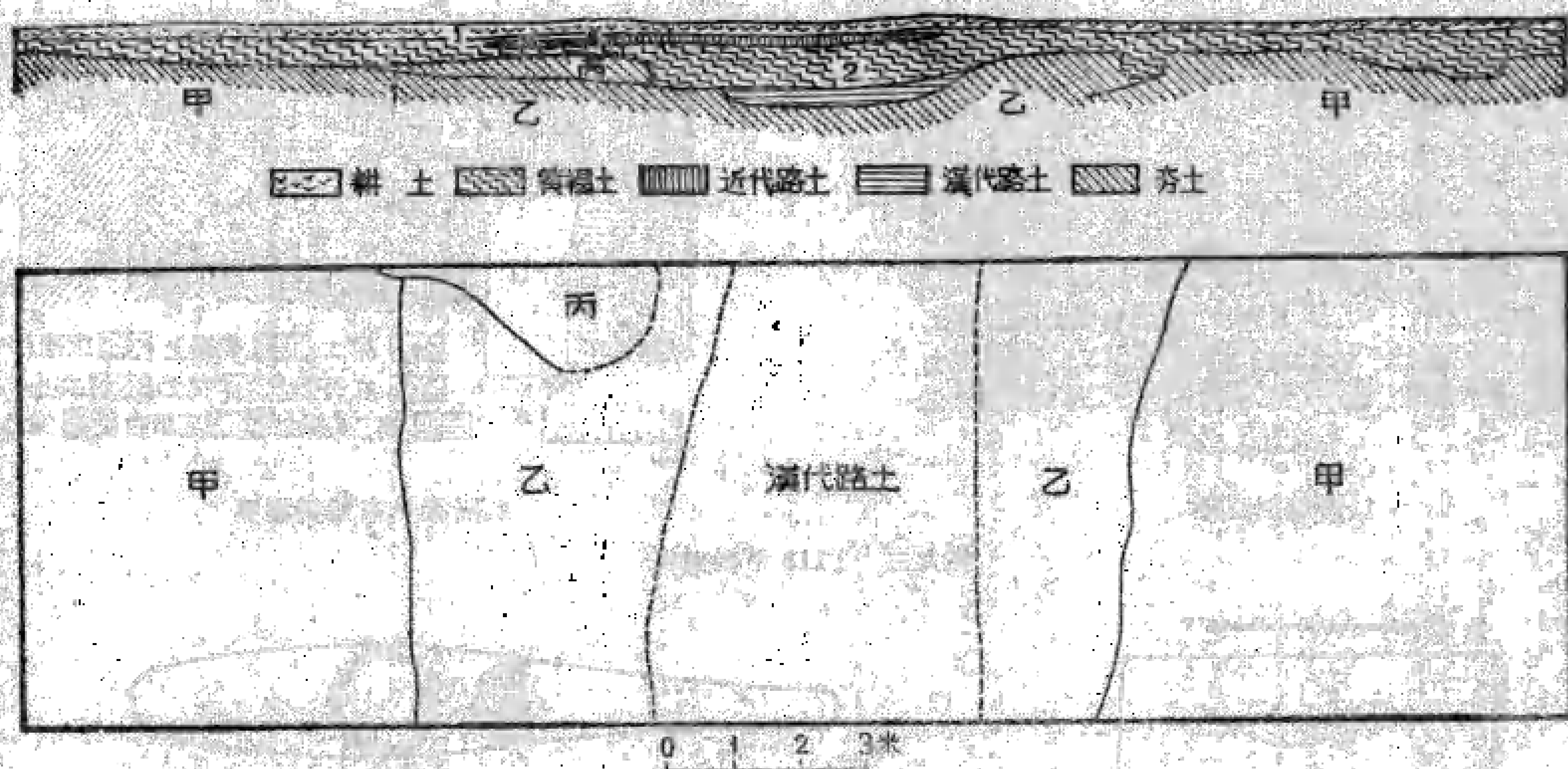


图九〇　T134A3M1平面图
1. 耳杯　2. 石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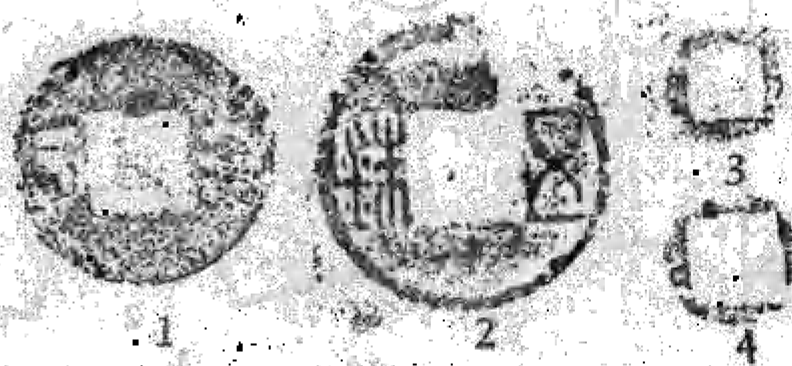
瓦、板瓦、表面粗斜绳纹里面断续斜绳纹筒瓦、表面粗直绳纹筒瓦等，定为战国层。三层是筑城后堆积的；二层的堆积年代可能已在城被荒废之后，灰坑H3、M1、M2和路土层都是城被荒废后才有的。

本探沟内的夯土主要有甲、乙、夯土，两夯土之间连接一小段丙夯土。甲部分在探方的东南部，为黄褐色，质硬。残高约1.2米在城墙的东面有夯土二层台，宽0.9—1.4米厚。夯土的断面处有木棍的痕迹。乙夯土在本探方的北部与西部，夯土为黄色，质较软。连接与甲、乙两夯土中间的丙夯土为淡黄色，质软。第三层（战国层）只压在甲夯土上。

从T134G1、G2、G3北壁剖面图上看（图九一），甲夯土早于乙。二者相接缝处东部是甲被乙压在下面，乙在上；西部丙夯土压在甲、乙两夯土上面，显然是作为修补的。在本探方中发现五座汉代灰坑，三座汉代小墓和一道汉代路土。D1M1、A3M1、B3M1打破甲夯土（图版五二，2；五三，1；五四，2），D1H3、D3H2、D3H3、D3H4、B3H1等五个灰坑也打破甲夯



图九一 T134C1—3平面及北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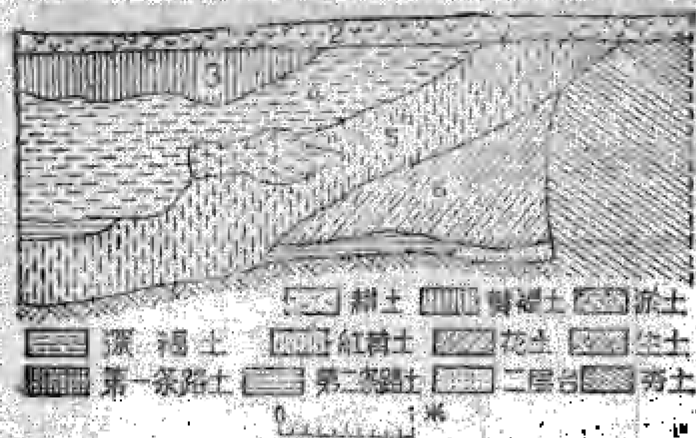
图九二 五铢、半两拓本
1、2. T134A(3) 3、4. T134A(2)路土内(1/1)

土。各坑的内含相差不多，所出皆为汉代的板瓦、筒瓦，内出四叶纹空心砖两块。在乙夯土上面的汉代大道，一直贯通A2、B2、C2、D2方中，南北向，长约100余米，路面宽约5—10米，厚约0.5米。在大道的路土中发现有半两1枚、五铢钱3枚，其中的2枚（T134A2(2)：2）是出于路土的最上面，属于东汉末的（图九二）。这些铜钱对于断定路土的年代是有帮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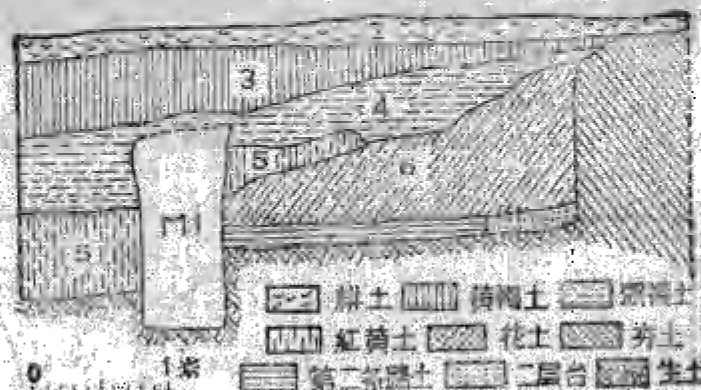
东段：西距土壕1100—2800米处。

夯土墙北侧不见与南侧同类文化堆积。因东段距离干渠稍近，所以最上一层为近代挖水渠的堆土，厚1.6米左右。其下为近代耕土。耕土层下有一层浅黄色土，出战国至宋代的瓦片、瓷片。在这一层下面有的是生土，有的是花土。墙外的干渠，原来可能是城壕，已被近代挖渠所破坏，其堆积最下一层的出土物皆早于唐代。城壕内的淤土深至3—4米。

夯土墙南侧的堆积：在我们所发掘的探沟中，只有一两条探沟，由其断面上看，是在近代耕土层下为汉代文化层，再下为生土，其它探沟中的断面为，近代耕土层下有唐代文化层、汉代文化层、战国文化层、花土层，花土层压在二层台上，二层台下为生土。



1.西壁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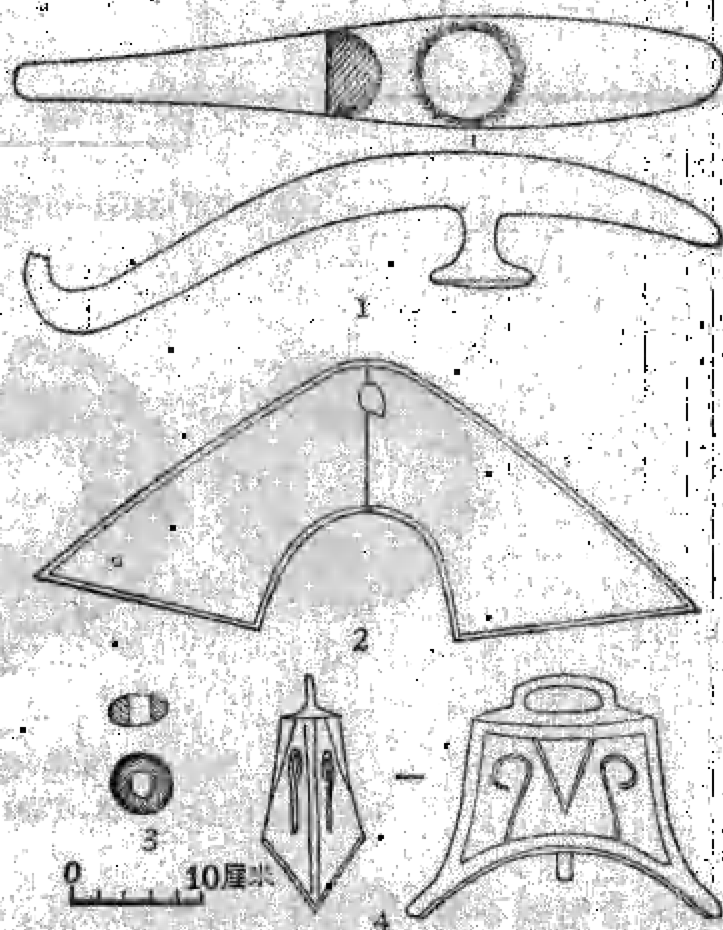
2.隔梁的东壁剖面图

图九三　T118甲剖面图



图九四　T118甲M1平面图

1.铜带钩　2、3.铜铃　4、5.璜形铜饰　6.骨珠



图九五　T118甲M1出土器物

1.铜带钩　2.璜形铜饰　3.骨珠　4.铜铃

T118甲(距土壕东1600米)西壁剖面(图九三，1)：

城墙保存的比较好，最高的部分为1.59米。城墙的南侧有夯土二层台，二层台本身厚0.11—0.16、宽0.67米。二层台和城墙中间的接缝很清楚。二层台上面有东西向车辙印二条，辙印本身宽0.8厘米，两条辙印中间隔1米左右。在城墙南侧可以看出有四排夹棍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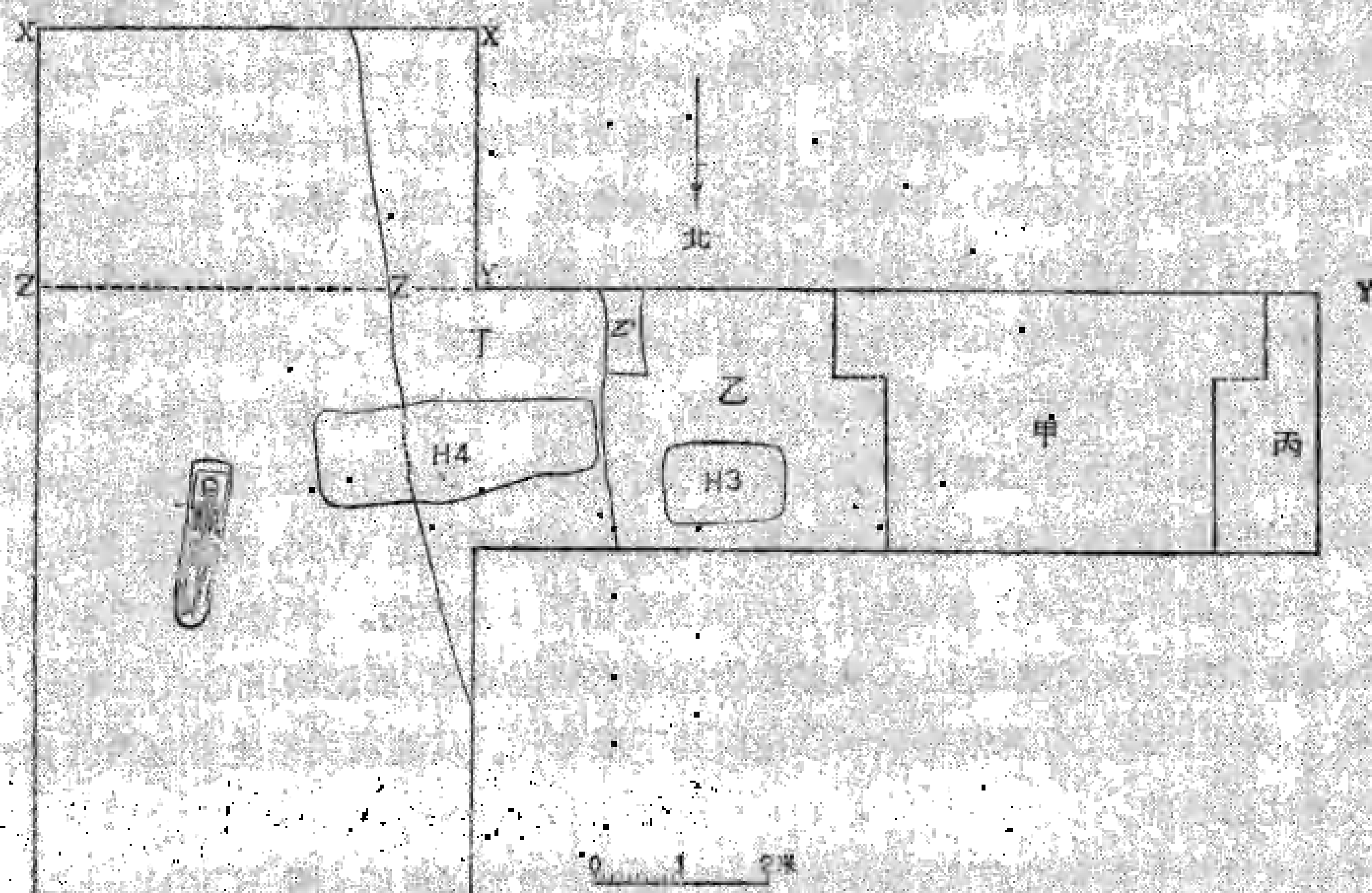
城墙上边的堆积，第一、二层都是农耕层。第三层为黄褐土，深0.2—1、厚0.1—0.9米。出土物全是汉代及战国的瓦片、陶器口沿，为汉代层。第四层为深褐色土，此层与第三层都同样是有一部分压在夯土的缓坡上，深0.15—1.40米。出鬲、盆、罐、豆、粗直绳纹板瓦等，为东周中层。在这一段的南部发现了竖穴墓(M1)的墓口(图九三，2)，该墓打破了堆在二层台上的五、六两层堆积和二层台旁边的路土(即第二条路土)。因此，该墓年代晚于堆在二层台上的

五、六层，也就是晚于二层台和城墙。M1 墓口长 2.3、宽 0.7 米，墓底距地表 2.2 米，墓底长 1.15、宽 0.5 米。墓内填红花土，方向 90°，人架侧身屈肢，已腐朽。随葬品有铜带钩 1、铜铃 2、球形铜饰 2、骨珠等（图九四、九五，图版五二，3、4）。第五层红黄土，土质较硬，出鬲、盆、罐残片（罐较大，腹部有绳纹构成的带）、瓦片等，定为东周乙层。第六层是花土，土质较松，深 0.7—1.55、厚 0.75 米，压着下边的路土（第二条路土）。此层直接压在夯土二层台上，依附城墙根，北高南低，呈斜坡状堆积，土色和城墙一样，没有出土遗物，定为东周丙层。3—6 层都是筑城后堆积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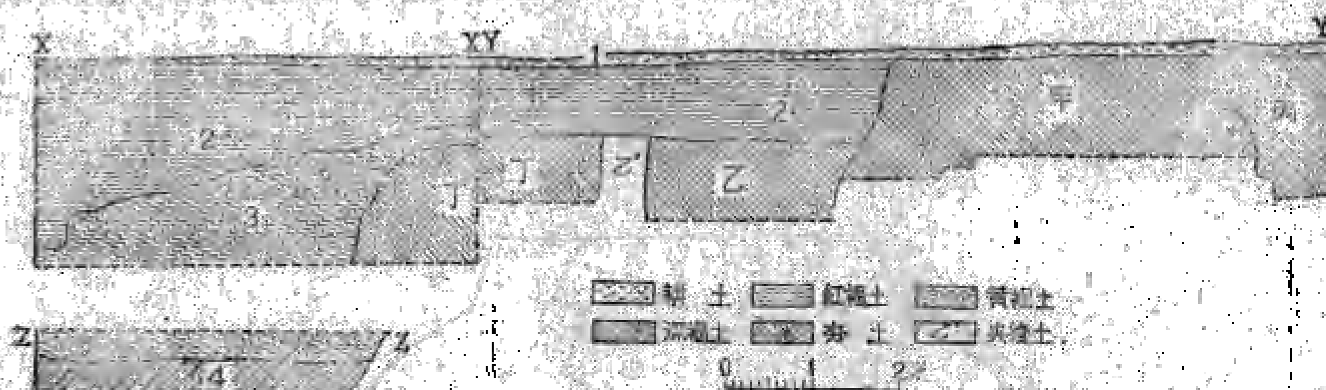
(2) 东墙

共挖探沟 5 条，举北段 T303 为例（图九六）。

T303 南壁断面：第一层耕土层。第二层是红褐色土。出土物有唐代莲花瓦当、唐代板瓦



1.平面图



2.南壁剖面图（Z 线以下，表示较X处往下深掘的情况）

图九六 T303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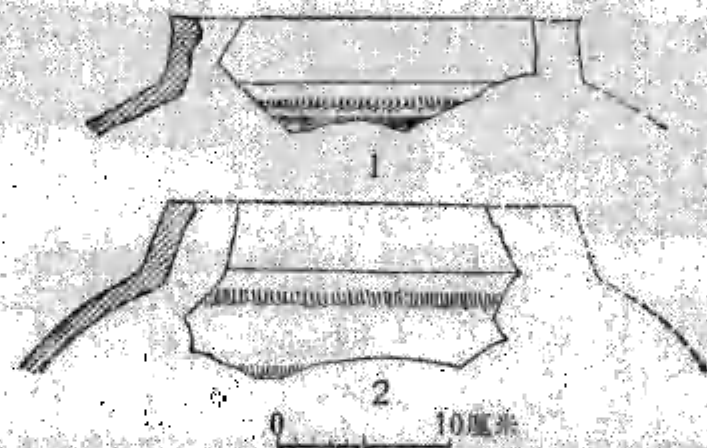
等。在同层发现有唐代灰坑和唐代的小砖墓。夯土墙宽达15、残高1.5米，夯层厚约0.1米左右，夯印3—6厘米。夯土分四部分，甲为原筑，乙、丙、丁为修补，丁又晚于乙。丁夯土中出米字格纹空心砖残片一块。在第二层下边，发现二个灰坑（H3、H4），打破了夯土墙乙、丁部分，其中出汉代大陶瓮口沿(图九七)、小陶罐口沿以及战国时期的陶甗残片等，为汉代层。第三层土色黄褐，质较硬，西端压在夯土墙侧。出粗绳纹面布纹里板瓦、筒瓦、四叶卷云纹瓦当残片，浅盆豆和战国小陶盆口沿、罐口沿等，定为战国晚期。这一层是筑城后堆积起来的。他压在丁夯土上，丁夯土的年代当早于它。第四层深褐色近似生土。

(3) 西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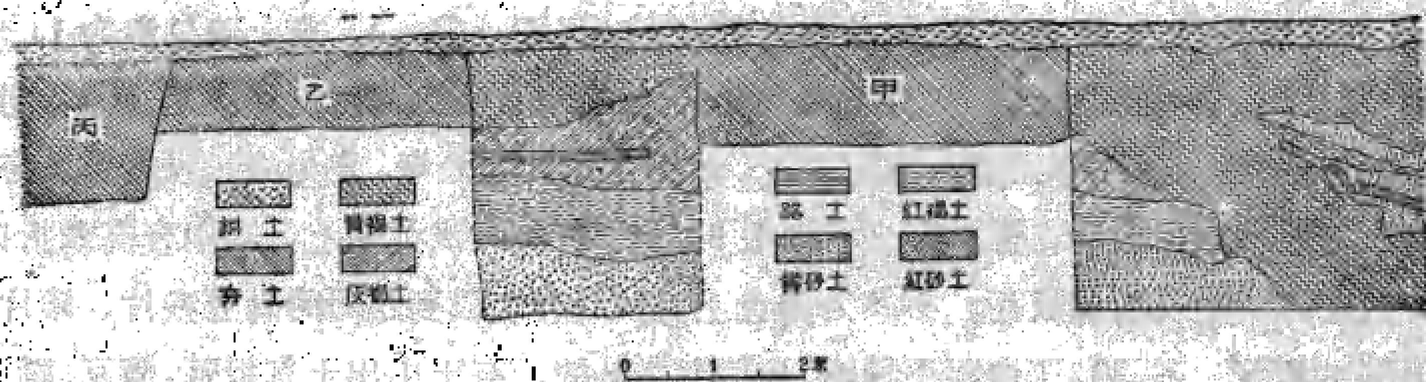
金矿公路以北一段，以T201为例，已在本章第(二)段中城墙的修补与利用一项叙述了。金矿公路以南1955年春季所发现的甲、乙、丙墙处（涧河东岸王城公园内，河南县城拐弯处），甲墙最早(附T204及T205的东壁剖面图以说明其互相关系，见图九八)，甲墙长度将近100米，西端涧河东岸断绝，东端和河南县城的拐角处相接。城宽4.1—4.3米，高0.5—1.9米不等。夯筑时用了遗址的土，所以夯土呈灰褐色。在城墙南侧有与城址方向一致的壕沟，直到唐代才被填平(内出开元通宝和唐瓦等)，可能也是作为护城壕的。在T203城基下压有西周墓葬，出陶鬲、簋、罐等共4件(图九九)，这个现象可以说明夯土墙的上限年代。此段城墙建筑的情形、宽度、地层关系、夯土内含等都和T201相似，应为同时代的遗迹。甲、乙、丙墙中，此墙为最早。乙墙长近200米，西端至涧河东岸，东端侧向北拐，北拐部分长36米，与河南县城拐弯的方向一致。根据地层堆积，此墙亦当建于战国时代。丙墙在涧东一段依附着乙墙，跨过涧河向西146米处，与由七里河村西南来的一条城墙相接。此墙在涧东部分宽11米，在涧西部分宽12—14米不等。城墙断面作凸字形，基础较上层两侧各宽出约1米左右。此墙过涧河向西的140米的一段城墙是建筑在汉代地层上，又从其依附乙墙的情况来看，都说明了它比乙墙晚。但有宋墓打破夯土，夯土两侧又有唐宋堆积可以说明其下限年代。从地层关系上看这西北角一带，城墙的年代是比较晚的。

从七里河村西北拐角处向南，我们举T214南壁为例加以说明(图一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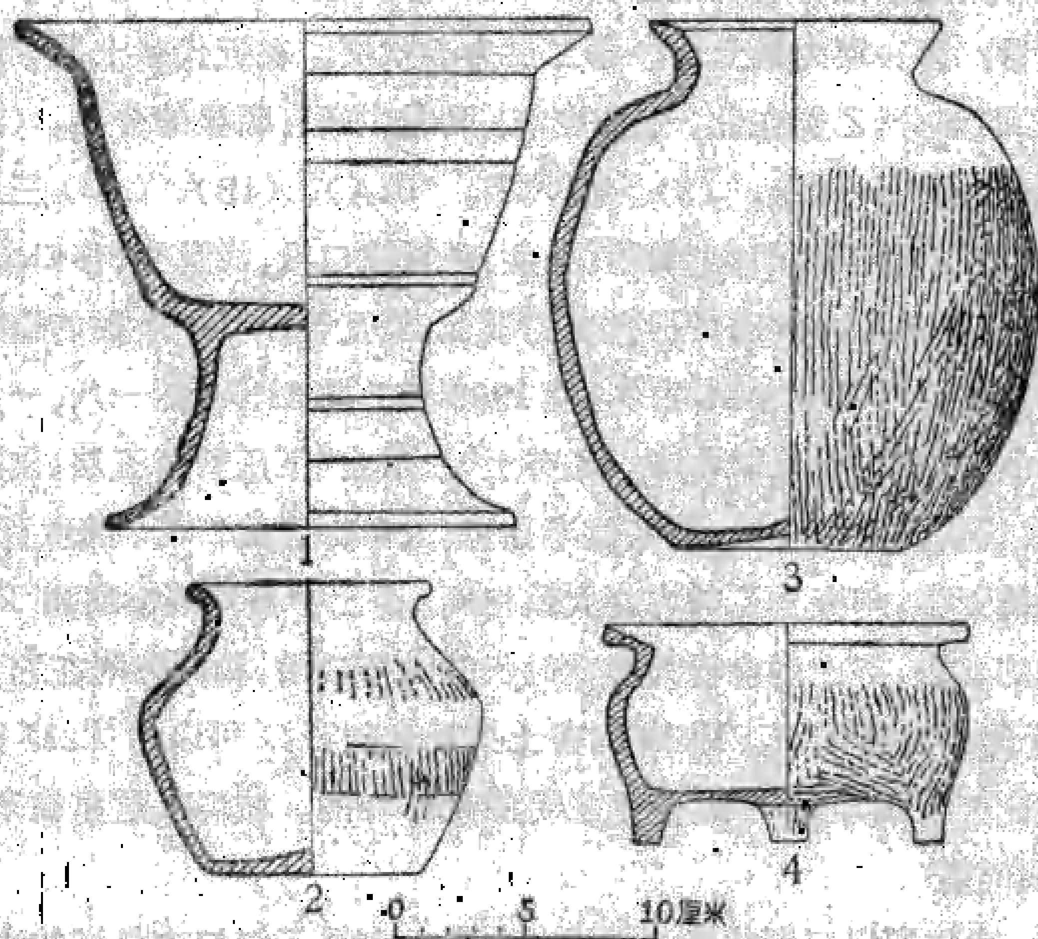
T214距T215约50米，在城墙的西南拐角的北方约20米处。第一层为耕土层。第二层浅褐色土，土质松，出汉代瓦片，为汉代层。第三层浅褐色土，出有大量板瓦、筒瓦，为战国晚期



图九七 T303 H4 出土汉代陶瓮口沿



图九八 T204 及 T205 东壁剖面图(甲、乙、丙三墙的关系)



图九九 T203 M3 西周墓出土陶器

1. 簋 2、3. 罐 4. 鬲

层。夯土墙西侧堆积与东侧相同。

夯土墙由于土质、土色不同，可以分为三部分。中间部分（甲墙）先筑成，土色浅黄，质松，夯层 0.08 米。东侧部分（乙墙）土色褐，土质粗硬，和甲墙有显著的接边痕迹。西侧部分（丙墙）土色与乙墙同，质较松。

二层部分压在夯土上，部分靠在夯土侧面，三层紧靠着墙脚。二、三层都是筑城后生成的。中间部分夯土墙被一个活土坑（H1）打破，根据灰坑中出土遗物观察，该灰坑应为西汉时期。也说明了夯土甲应早于西汉。

（4）南墙

涧西段举 T215、涧东段举 T216 为例。

T215 在南墙西段，兴隆寨村西、距城西南角约 80 米(图一〇一)。夯土墙总宽为 14 米。第一层农耕土。第二层浅褐色土，压在夯土丙上，出土物有细直绳纹或细斜绳纹面光里、粗直或粗斜绳纹面方格纹里、粗直绳纹面布纹里板瓦，战国盆和罐口沿等，定为战国晚期层。夯土墙的构筑情况与西墙南段大致相同。夯土甲底宽 5.2 米，甲 A 为浅黄色土，其中有高颈折口，肩部有细绳纹的罐口沿及战国板瓦。甲 B 为褐色土，坚硬，有晚殷到西周的陶鬲残片、罐片及一片春秋时期的板瓦。乙、丙、丁墙附于甲墙，是后期修补的。夯土中出土有板瓦、筒瓦、鬲、盆口沿、绳纹面布纹里筒瓦、卷云纹半瓦当等。夯土乙、丙、丁时代当晚于夯土甲而早于第二层堆积，可能是后期修补的。

T216 在涧河东岸、瞿家屯村东小路旁，和 T217 隔小路相对(图一〇二)。

从西壁剖面上看：第一层为耕土层。第二层为近代层。在近代耕土层下即可以看到夯土墙。夯土可分甲、乙两部分，乙部在北，甲部在南，两者中间有明显的分界。(3)、(4A)、(4B)(4C)四层都压在夯土乙的斜坡上。(3)为汉代层。(4A)、(4B)、(4C)三层出土物大致一样，可以算作一层，时代为战国晚期，出陶鬲、小盆、高领罐口沿、浅盘豆、侈口扁腹盆、大口深腹平底盆、卷云纹半瓦当及粗乱绳纹面有指捺痕的板瓦、筒瓦等。其中多数的遗物是属于东周晚期的型式。瓦当及器物口沿可参考《考古学报》1959 年 2 期 31 页，图一八、一九。因同类口沿的器物，发现甚多，故均以复原，仅供参考。乙夯土"二层台"下压着第五层，出表面不规则的细绳纹、里面有细布纹浅灰色筒瓦一块，卷云纹半瓦当、大口深腹盆口沿、浅盘豆片、表面细绳纹里面有指捺痕迹的筒瓦等，与夯土乙的内含大致相同。夯土甲南端隔小路和 T217 相连，T217 内的夯土甲在探沟的北端，夯土内含皆为春秋时代的陶器口沿，和同依附在它上边的后期的夯土墙内(夯土乙)所含者迥然有别。T216 的夯土甲虽未剖开，可以用 T217 夯土甲材料来作比较。说明夯土甲比夯土乙年代较早，夯土乙可能是修补的。城墙从这里往东即湮没不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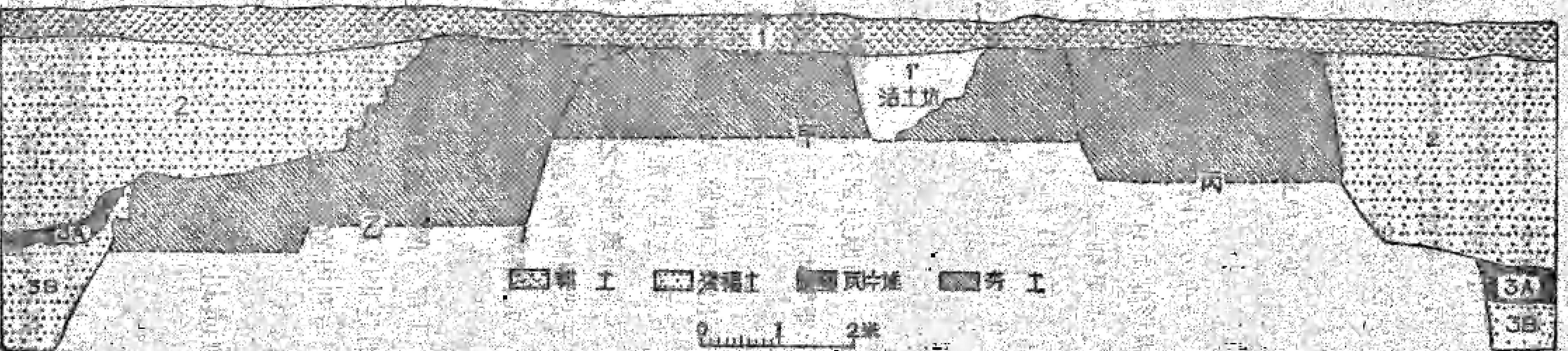
2．城墙的年代问题

根据以上材料，我们可以已经大体上确定，这是一座早于汉河南县城的古城的四边城墙。它们经过不止一次的构筑修补，使用的时间很长，一直到唐代还有部分露在地表，并被唐人修补、利用过。因此，关于它的年代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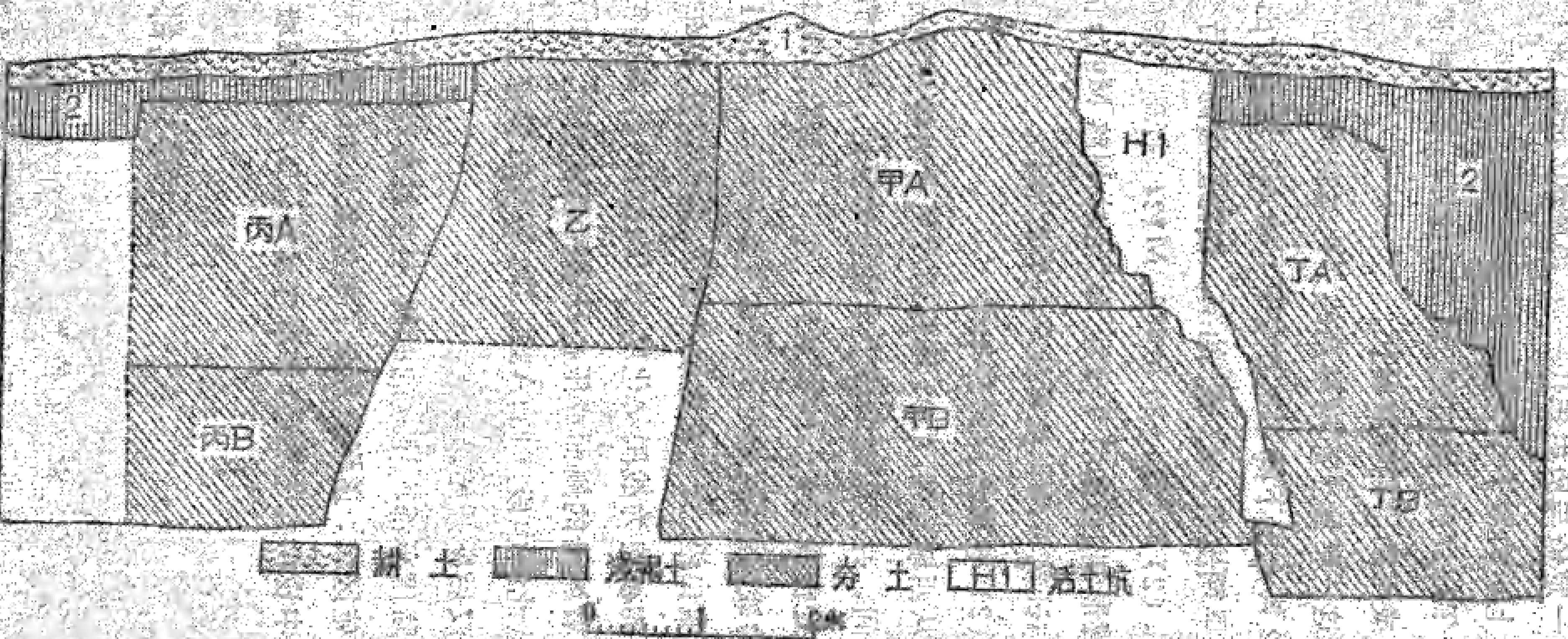
(1) 城墙原筑部分年代

城的西部一带有晚殷和西周的文化遗存，夯土下边有殷代及殷代晚期灰坑和文化层(如北墙西段的 T101 下的(4)和 H1，西墙北段 T201 的 H2、H1，西段金矿公路南的城墙下，南墙瞿家屯村东北 T218 下)。在 T204、205 城甲附近的 T203 的一段城基下压有一座西周墓葬。在南墙西段夯土中，曾发现有类似西周的陶片(类似 T705 的鬲、豆)。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它的上限年代应该晚于西周。但我们从各面城墙的断面来看，特别是从前面所举的例子来看，城墙的原筑部分，其年代当不会晚于战国。

在这一带广泛分布的相当东周时期的文化堆积情形，一般和靠近城墙所开探沟中看到的



图一〇〇 T211 南壁剖面图（虚线表示城墙夯土只作到该处，往下还有夯土）



图一〇一 T215 东壁剖面图（虚线表示以下或以外未切开）

情形相类似，可以分出早晚两个层次。它们的特征是：早期的有鬲，瓦少，不见布纹里的瓦，堆积较薄，分布也不普遍；晚期的有釜，瓦多，有布纹里板瓦、筒瓦，堆积一般都较厚，普遍见于瀍河两岸。两者的绝对年代，早的约为春秋时代，晚的约与战国时期相当。当然两者中间的分界线不一定恰与历史年代一致，晚期的（战国）堆积可能晚到西汉初年。

上举的例子中有直接压在城墙夯土"二层台"或打破夯土"二层台"的东周文化层（如北墙西段 T101(31) 或灰坑（如 T130A1），其出土遗物有属东周中期或早期的，因此，原筑城墙的时间或可能早到春秋时代。

这一带属于东周早期的文化堆积中，有的能根据文化层再分为两个阶段的例子。如涧西 T842 第七层下的 H9 与六层下的 H3，两者所出鬲、盆、罐形制都有变化。1954 年中州路发掘东周早期出鬲、盆、罐的墓，根据三者的平行变化，能分得更细一些，如 (1) M2405、2408、2409，(2) M903，(3) M336、M124。打破 T130 夯土二层台的 H1 和 T118 甲五层所出的鬲、盆、罐形制，与涧西 T842，H3 和中州路 M903 的相似，它们的年代约当春秋中叶或者稍晚。所以，估计筑城的年代可能早到春秋时代。

（2）城墙修补部分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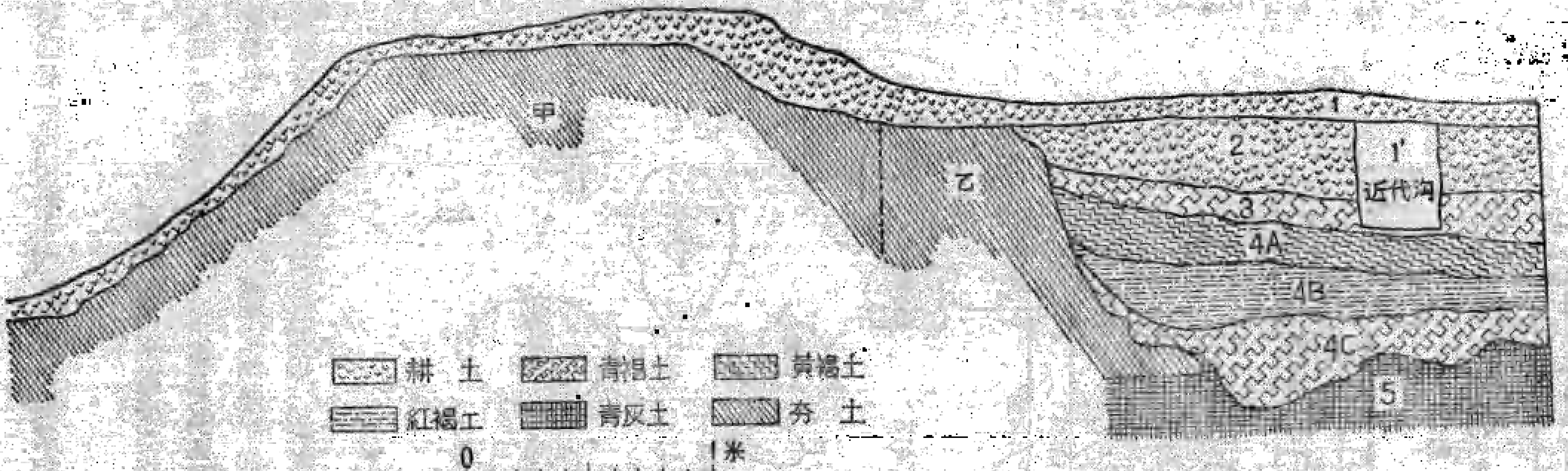
从西墙北段 T201 堆积情况可看出修补部分（西部夯土）与原筑部分之间隔着 4′ 层的形成时间，并已出现绳纹面布纹里的瓦片。同类情况也见于瞿家屯村东北 T216 第五层的堆积，在该处曾发现卷云纹半瓦当一个，可用以说明其年代问题。大约即相当于出釜、瓦（有布纹瓦）的战国晚期（本文列为东周第四期）。在 T216 的第四层出大口陶鉴、大口深腹盆、浅盘豆、高颈瓶口沿、肩上有绳纹的罐子，定为战国，其年代应同于五层。这里常常看到含有多量布纹里瓦片的被定为战国文化层（如 T201(3)），其堆积的时间，还在补筑部分之后，这种文化层常常是靠着城墙的侧面或压在城墙的缓坡上面。其时代约当于战国晚期，或可晚至秦汉之际。同时，从北墙中段 T134A3 同 D3 等处打破夯土层的路土、灰坑、墓葬等情形推测，其荒废年代约自西汉后期开始。

隋唐东都城建立的时候，至少这座城的夯土墙尚有若干部分保存在当时地面以上，因为地近宫苑区域，遂将这荒废了的城墙又加以修补利用，特别是北墙及东墙部分，从 T159 探沟的断面中看得尤为明显（参看本章第（二）段中城墙后期修补与利用的情况）。

三、城址北部的窑场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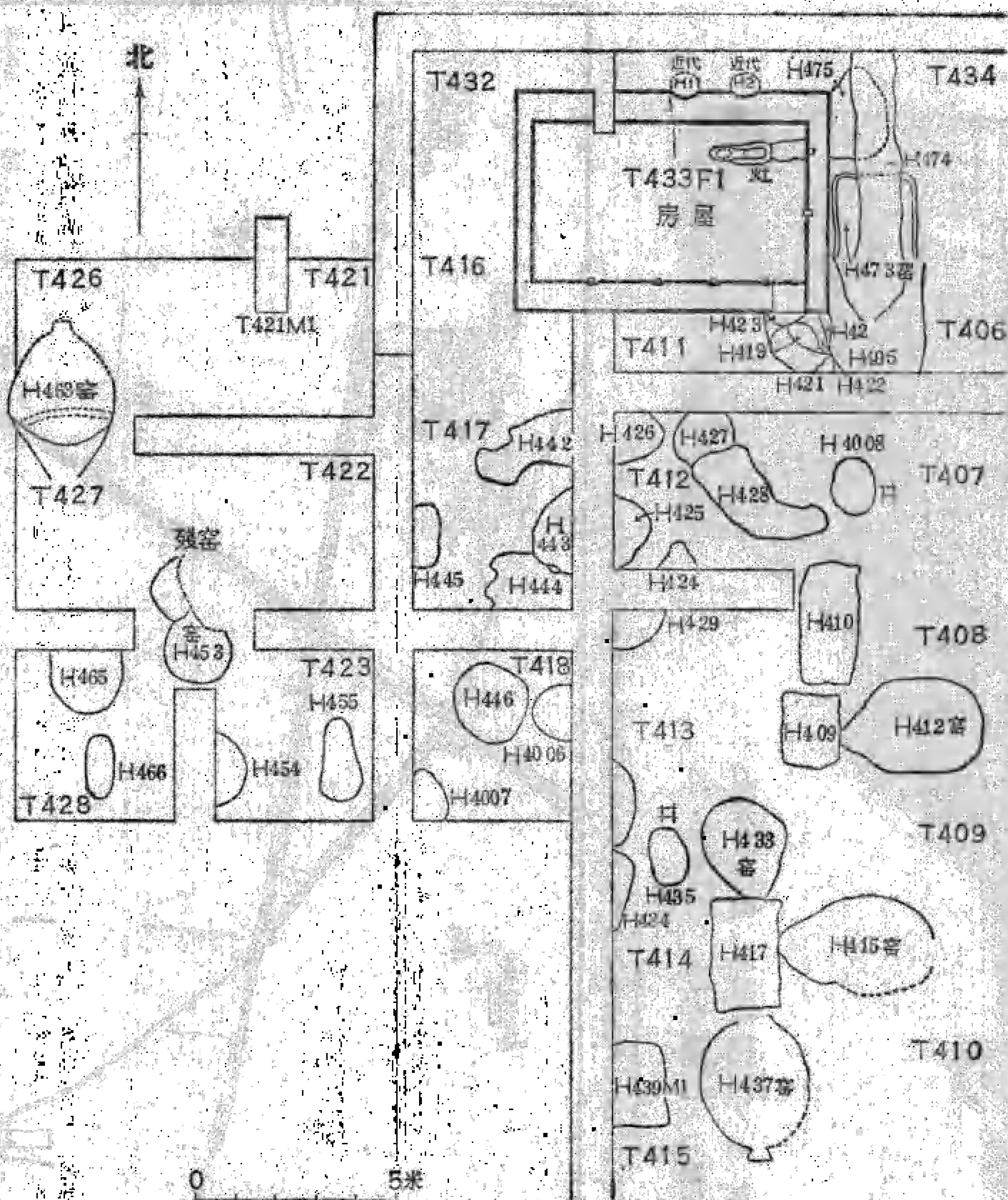
（一）窑场的位置

在小屯村北，东干沟村东北地方，曾发现了一片规模很大的战国时代的烧陶器的窑场遗址。就整个城圈及遗址范围来讲，窑场的位置可算是在东周城内的西北隅。这片窑场延续的时间比较长，从战国中叶以后一直到西汉初年还在利用。在窑的附近，还发现了一座属于战国晚期的房子。这片窑场的范围很广，我们只发掘了其中的一部分（图一〇三；图版五五，1）。



图一〇二 T216 西壁剖面图（虚线以下表示夯土已到底，中间虚线左侧表示未切开）

图一〇四 小屯北地东周遗址的部分探方坑位图



图一〇三 T433F1 房子及窑的位置图

在窑场的南方，在地面上可以看到有很多经过锉磨的骨料。在窑场的西南方，发现了制铜器的陶范，范上还附着炼铜渣。这些现象暗示给我们这一带可能是一些手工业的工场、作坊集居的地方。1955年春在小屯村东南曾发现了一片属于战国时代的制玉、石装饰品的作坊，虽然只发掘了一部分，看情况规模是很大的[1]。这些情况都可以联系起来加以考虑。

（二）窑场附近的文化层堆积

在城的北墙之南，小屯以北一带地方，我们除用探铲普遍铲探外，并进一步在东干沟以东

1）黄展岳：《1955年春洛阳汉河南县城东区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4期。

至土岗一带，揭露了3个方，又分散地开了一些探沟，编号自401开始(图一〇四)。

在窑的附近，共发掘了约1500平方米。共发现属于战国时代的灰坑88个，直径在2、深在1米以上的共29座；此外，有15座陶窑和一口井、一座房子。出土遗物以陶器为主。

我们在这里要报导的，是以窑场为中心的发掘材料。所以以T406—439的材料为主，而以其它探沟中的材料作补充。

这一带的文化层，最多是四层的堆积，一般是三层。

第1层：近代耕土层。厚约30厘米。

第2层：唐代层。仅三区南部发现，堆积不厚。一般三层的堆积，都指缺少这一层而言。

第3层：汉代层。厚0.3—0.9、深0.55—1米，褐色土。出土物多双唇大陶盆、卷沿小盆、带有四叶纹的空心砖、细把豆、有布纹里的筒、板瓦、卷云纹圆瓦当、五铢钱等。

第4层：战国层。厚0.5—1.5、深1—1.9米。黄花土带有红的斑点。在小屯北地一带，普遍见有这样一层堆积。出土物有陶鬲、甑、深腹折棱侈口浅盆、圆腹小盆、罐、豆以及有布纹里的板、筒瓦、瓦钉、瓦当等。

战国层下即是黄色而带砂性的生土，俗称为绵砂土。这一带文化层堆积情况举T423为例(图一〇五)。

第1层　耕土层。厚0.15—0.25米。

第2层　褐色土。深0.35—1.05、厚0.3—0.95米，为汉代层。

第3层　深0.95—1.8米。由于出土物和土色不同可以分为3A与3B层。3A层为黄色花土，内有少量红烧土块，出土物以瓦片最多，并有折棱陶盆、罐等。3B层为红色花土，所出器物似较3A层早。此层为战国层。

(三) 窑的结构及其时代

1. 窑场附近的情况

在经过揭露的窑场遗址内，共发现了15座陶窑。有的窑就建筑在旧的窑址上。例如H485就是在H497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H463就是利用了H499的基础建立起来的。它们依附、利用的关系很清楚。如H499旧窑的残壁高度还有0.8米左右，H463就是利用了H499墙的底层。新窑利用旧窑基础而建的一共有四座。这种情况，也可能是旧窑坏了，在它的基础上加以修补利用。因为从地层堆积上，看不出它们中间有时间上的距离。这些窑都是很小，但是数量很多。在约四、五百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发现了十多座窑，可以看出密集的程度来。在窑里和窑附近发现很多制陶器用的工具，其中包括拍印陶器花纹的拍子，制瓦钉、瓦当的范，打磨陶器的工具以及铁制的生产工具等等，在窑附近的一些灰坑里，堆着大量的碎陶片，烧坏了的陶器和一些完整的陶器。在一部分陶片上印有"公"字的圆形或方形的戳印。

2. 窑的形式及细部结构

陶窑的基础一般是掏在生土里。窑壁及顶用土坯筑成，再抹上草泥土。有的窑在内壁还砌上一层土坯。顶部都坍塌，从残存部分上看，应该是穹顶。窑腔一般都是圆形及椭圆形。有

的窑，烟囱开在窑壁的右边，正对着窑的下火道门。这种窑有的只有一个烟囱，有的则是正对窑门的后壁有一个大烟囱，大烟囱的两旁还有两个较小的烟囱。另外，还有一类窑，它们的烟囱不开在后壁上，可能是留在顶上，窑顶塌坍后，因而看不出烟囱的痕迹了。

从陶窑的结构上来看，我们认为最大的区别，不在于窑腔的形状和烟囱的位置，而应该在于下火道门和窑箄子的结构上。因此，我们将所发现的陶窑分为：第一式，没有固定的箄子（即下火道），而是用土坯搭成临时的箄子。这类窑一般比较大些，直径在3.5米左右者居多，作椭圆形。第二式，有固定的箄子，箄子的结构还很复杂。这一类窑比较小些，窑腔往往近于圆形，直径在2米左右者居多。15座陶窑中，除去无法断定形式的6座外，属于第一式的有5座，属于第二式的4座。

以下，每一式举一座典型的窑来叙述，在同式陶窑中有细部结构保存完整者，也用来补充说明。作为典型陶窑的文化堆积情况，即附于该窑之后，以便于考查其时代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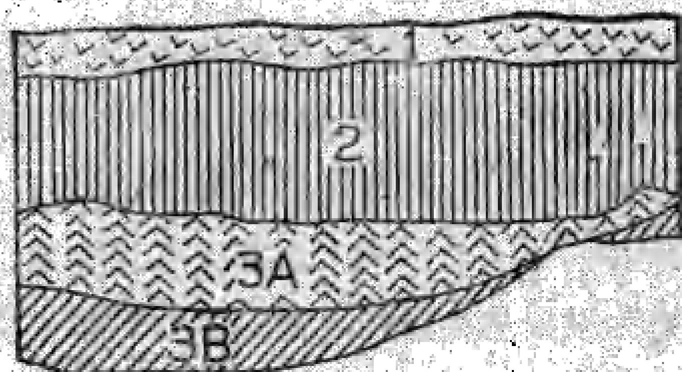
第一式　以H437为例（图一〇六；图版六〇，1）。

窑腔为椭圆形，顶部已坍塌。窑西壁保存较好，东壁较差。窑口在北，烟囱在南，正对窑口。全窑最长径为3.5（烟囱在内）、短径为2.7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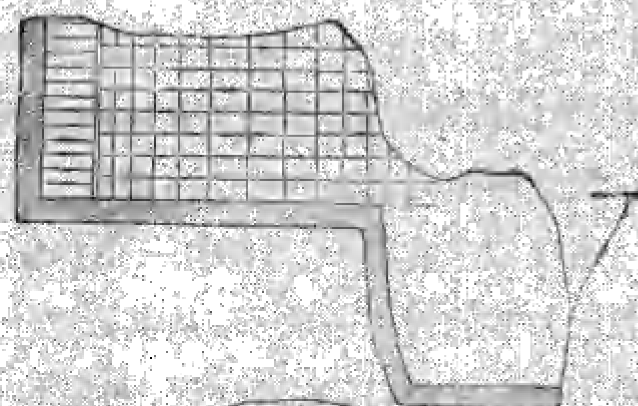
将窑腔内的文化堆积清理以后，只剩窑底，极平坦，呈灰褐色，很坚硬。最宽的地方为2.8、长为1.9米。窑内看不出箄子等其它结构的痕迹来。清理窑腔时，发现大量的土坯、残砖等，堆积在窑底的上面，厚约1米左右。根据窑内出土堆积来看，这些土坯，可能不全是塌陷的窑顶，而很可能是用土坯临时搭成活动的箄子。在窑内还发现很多"支钉""垫圈"等工具。

窑的周壁是用土坯堆砌的。土坯经过火烧以后，很坚硬，类似砖。在土坯的内侧面，又曾用草泥土涂抹过，虽然草泥土已经大部分剥落，但还看得出痕迹来。土坯每块长0.36、宽0.15、厚0.07—0.08米。窑壁保存最高的地方计1.24米，现在自下而上残存七层土坯。窑腔底部直径稍大，上部渐行收敛，但相差不大。由收敛的弧度来看，顶部当为拱券。可能也是用草泥土修筑的，因已坍塌，不能知其结构情况。我们在窑的火膛中发现很多经过火烧的草泥土残块，大约是窑顶、窑壁上的碎块。烟囱也是用土坯搭成的，后壁坯长0.4、宽0.26米，烟囱左右两壁坯长0.34、宽0.1，最高处残存1.25米。同类型式的窑如H412的烟囱，是砌在窑壁之外，在窑内壁贴底处，留一个方形小洞，以通烟囱（图版五九，1）。窑口的前面，已经没有下火道门等结构，我们可以参考同类陶窑H463（图一〇七；图版五五，2；五六），在窑腔的前面，有下火道门6孔，由5个烧土柱分隔而成。烧土柱高0.41—0.46米，中间距离为0.18—0.26米，柱的直径为10—20厘米。烧土柱都立在窑腔和其前面的火膛相接之处，排列的很整齐，两柱中间，在上面用另外一个烧土作的横梁（有的是用两块筒瓦对扣起来）连接起来，火焰通过下火道门进入窑内。横梁的直径为16厘米。在下火道门的前面就是火膛（灶坑），其位置介于下火道门和窑外门两者之间，是烧火的地方。H412的窑，其下火道门也是同样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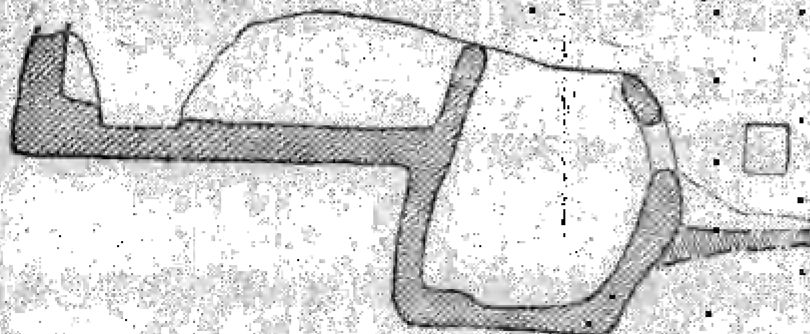
H437的窑口外边，也是紧接火膛，在窑口于火膛之间，也应该有下火道门。火膛的口部夯的极坚硬，火膛的周壁用草泥土涂抹过并留有手抹的痕迹，经火烧后成灰褐色。火膛上口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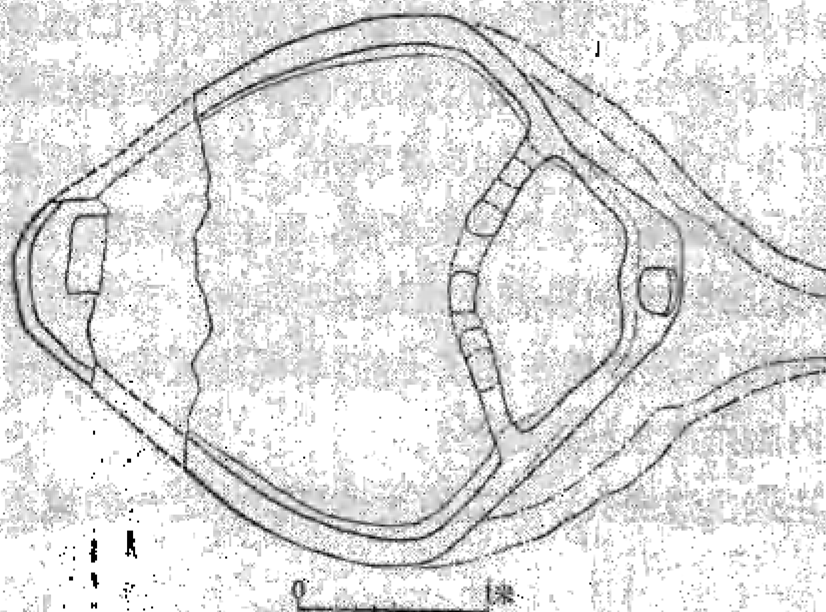


图一〇五　T423 北壁剖面图



图一〇六　H437 陶窑平、剖面图





图一〇七　H463 陶窑平、剖面图



图一〇八　T415西壁剖面图

底小，上口宽0.8—1.8、底部最宽处为1米，比窑腔的硬底深下1.2米，底平，火膛中堆着很厚的草木灰和残破陶器。并发现有直径12、长25厘米的木炭，可以知道当时烧窑主要是靠木柴。一般的情况是在火膛前面有窑门，此窑已看不出窑门的原状来。我们在发掘H463时，知道这种型式的陶窑，其窑门只是一个长方形小洞，长、宽约25厘米左右，洞的周边都是用草泥土封闭。推测当初窑门很大，装入陶器之后，先在火膛上慢慢烧火，等火焰旺盛以后，用草泥土将外门封上，只留一个小口。此窑在初建时，是先在地上挖出一个圆坑，打好基础，将周壁修治平整，依傍坑壁砌坯，逐渐向上收敛成为拱顶，所以愈往上面，原来的坑壁和窑壁中间的距离愈大。最宽的地方约0.30—0.35厘米。在这宽槽的中间填满泥土、红烧土碎块等，很坚实。

每一座窑前，差不多都有一个灰坑，与火膛相毗连，大体上其深浅大小和火膛相类似，也有稍微大一些的。这种坑子，从其位置上来推断，当是为堆置从火膛内所清除的灰烬和炭屑的。此窑H437与H415相距很近，可能和H415共用一个灰坑。

T415的文化层堆积情况是：第一层为耕土层，厚0.2—0.25米。第二层为红褐色土，土质较硬，厚0.3—0.55米，为汉代层。第三层为褐色土，土质硬，厚0.35—0.6、深0.8—1.05米。出陶罐、盆、鬲、豆及布纹瓦等（图一〇八）。窑的基础建筑在第三层下面的生土内。第三层底部有堆积很薄的属于战国中期或早期的遗物和一个灰坑H439，其时代较窑为早。窑内下层的堆积，与第三层上部的出土遗物相同，都出鬲、鬴、小盆、折棱盆、深腹盆、板瓦、筒瓦、罐、豆等，属于战国晚期的遗物，应该是窑还未废弃或刚废弃不久的堆积。窑内的上层特别是和坍塌的红烧土块相间杂的地方，出鬴、罐、豆、深腹盆、制陶工具、板瓦、筒瓦等，从出土物看与第三层上部及窑内下层堆积相差不大。第三层上面为第二层，是东汉层。这层堆积的形成，已在陶窑废弃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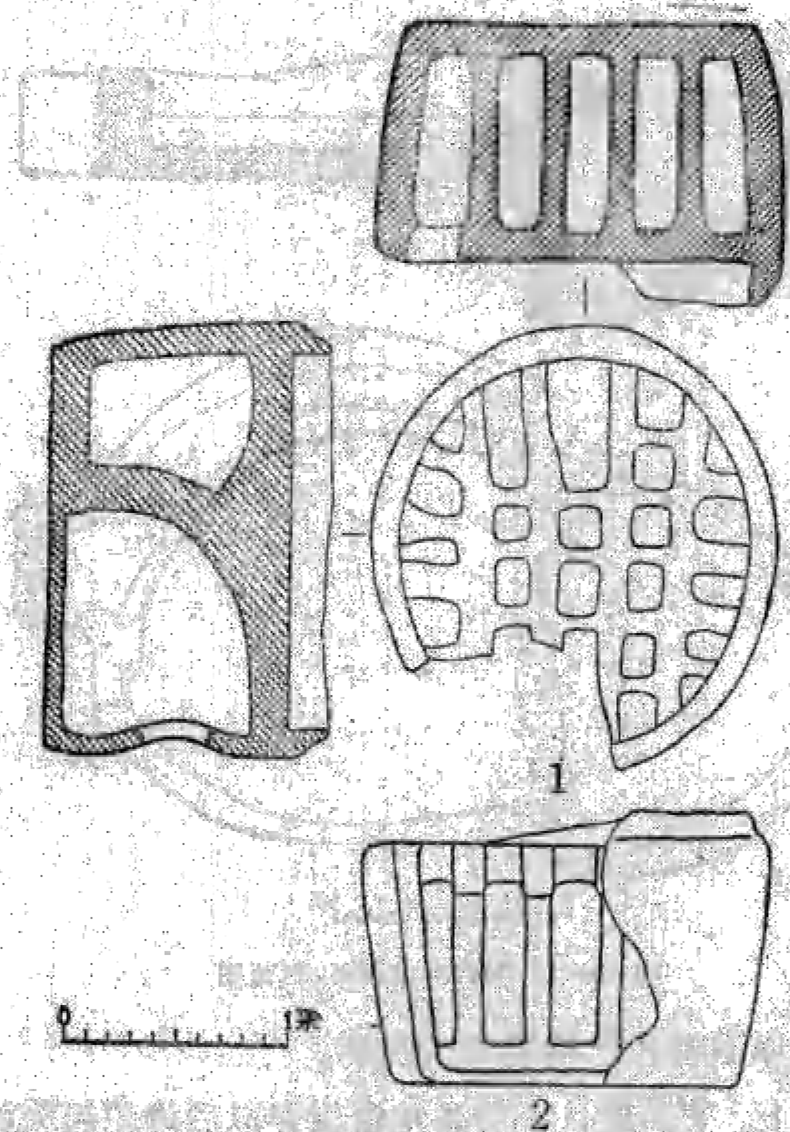
第二式　以H453为例（图一〇九；图版五七、五八）。

窑为圆形，长1.7、宽1.55米（按窑壁的内边计算），箅子以下的东壁尚留有窑口的痕迹。窑口向北，被后期灰坑打破，形状已看不出来。

窑腔的周壁（指从箅子以上的一段）已残，最高处为0.33、厚约0.06米。窑腔内部已烧成红色，箅子的周边和窑壁紧紧密接，粘连在一起。窑内的箅子很完整。箅子有28个孔，自左至右共计5排，中间3排各6孔，左右边上的两排各5孔。孔为圆角长方形，因靠近口部已被后期的灰坑打破，现仅存21孔。孔大小不一，一般的长约25、宽约20、厚10厘米。箅距窑底高1.1米，由4个拱形方柱支着。4个拱形柱形成了5个下火道，各对5排箅孔。支柱厚约10厘米。前面折拱。支柱上端和箅子接合粘连在一起，也就是在4个支柱之间，用土坯横搭着，形成箅子。支柱下端竖在窑底上。箅子以及支柱的上边，其边沿皆作圆抹不是直棱。支柱的泥胎内夹粗沙，以增强其耐火性，箅子是用草泥土作成，因是后搭在柱子上的，草泥土使箅子稍稍为坚固，经火烧以后，非常坚硬，表面呈灰褐色，内胎作黑灰带蓝色。

窑的火膛部分，仅比窑底稍低一些，估计就在这上边烧火。其左边大约有四分之一的地方被一个汉代的方形灰坑打破。

窑的下半部分是筑在当时地面以下。推测其建筑的方法，可能是先在当时地面向下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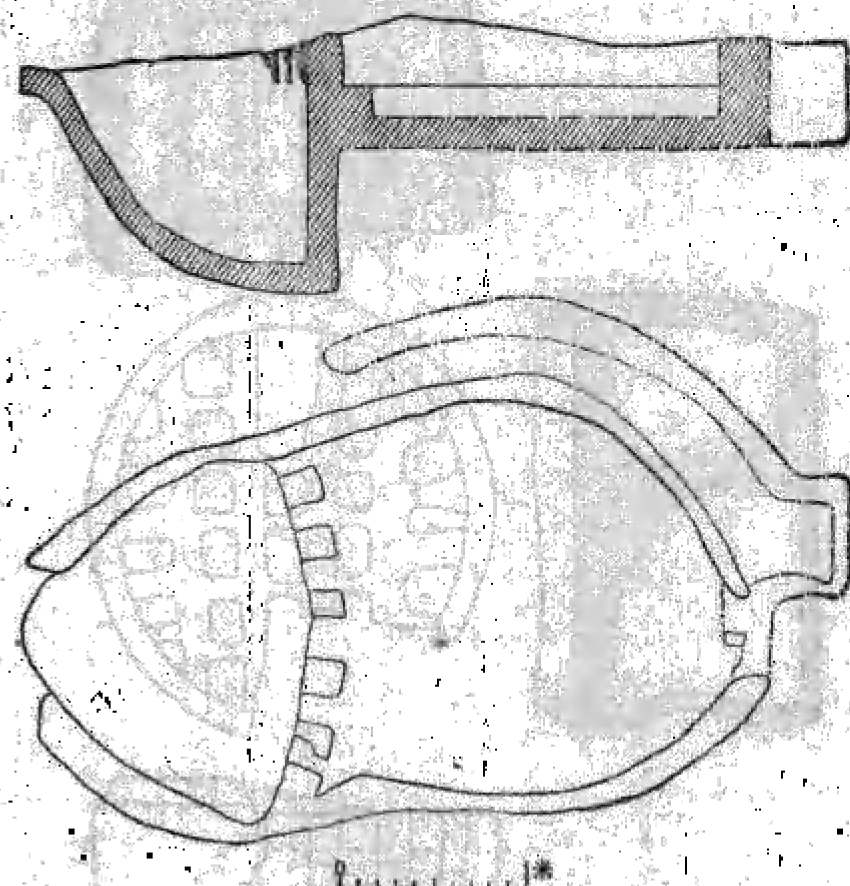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 H453 陶窑结构图 1.平、剖面 2.正视

圆形土坑，坑底修平作为窑底。在窑底之上立起4个拱形支柱，在这4道纵立的支柱之上，搭上箅子。因屡次经过火烧，硬度、颜色都和砖头一样。

窑的顶部，自箅子以上已不存在，形状不明。由残留在箅子上的红烧土和残存的窑壁来看，顶部也是用草泥土筑的。这座窑没有发现烟囱和通风的孔道等，大约烟囱是留在顶部，随着窑顶的塌坍也就毁掉了。现在洛阳地方仿制古陶器的窑，窑身很小，烟囱即在窑顶正中，烟囱旁边留着4个圆孔，据说可以使窑内温度均匀。这种小窑一般都有两个门，一个在箅子以上，一个在箅子以下。这些都很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代陶窑的结构。

H453窑结构特殊，窑身特小，与第一式迥然不同。同型的窑如H415（图一一〇）在窑口接近火膛的地方，一排并列着6个弯曲的支柱，与H453的支柱相类似，只是每一个支柱旁都有一个深槽，槽口呈半圆形，外低，内高，作倾斜之状。H433与此相似，但是只有4个支柱（图版五九，2）。

T423的地层堆积情况，已于"窑场附近的文化堆积"一项举例说明，这里只简单说一下第三层及其出土物（见图一〇五）。3A层的出土物以瓦片为最多，包括III、IV、V式的板瓦和IIIA式的筒瓦、折棱盆、甑、豆、罐等。H455、H456、H457的坑口都压在这一层的下面。3B层出土的瓦片有I式板瓦，I、IIA、IIIB式筒瓦，及盆、鬲、甑、豆、罐等。H455、H458出现于此层内。3B层所出器物较3A层稍早，如3B层出深腹盆、折棱盆；3A层则出小圆盆、大口



图一一〇 H415 陶窑平、剖面图

扁盆。3B 层出布纹瓦，所以其时代已接近战国晚期。

窑内的堆积，可分为上、下两层，上层是在窑废弃以后堆积起来的，出土陶片和 3A 层 H454、457 所出土的相同。下层（窑子）堆积大约和窑的时代相同或者稍后。出土陶片和 3B 层以及 H3 所出的相同。H3 大约即是堆积废灰的坑，而陶窑是在 3B 层中，当和 3B 是同一时代，都是战国晚期。

（四）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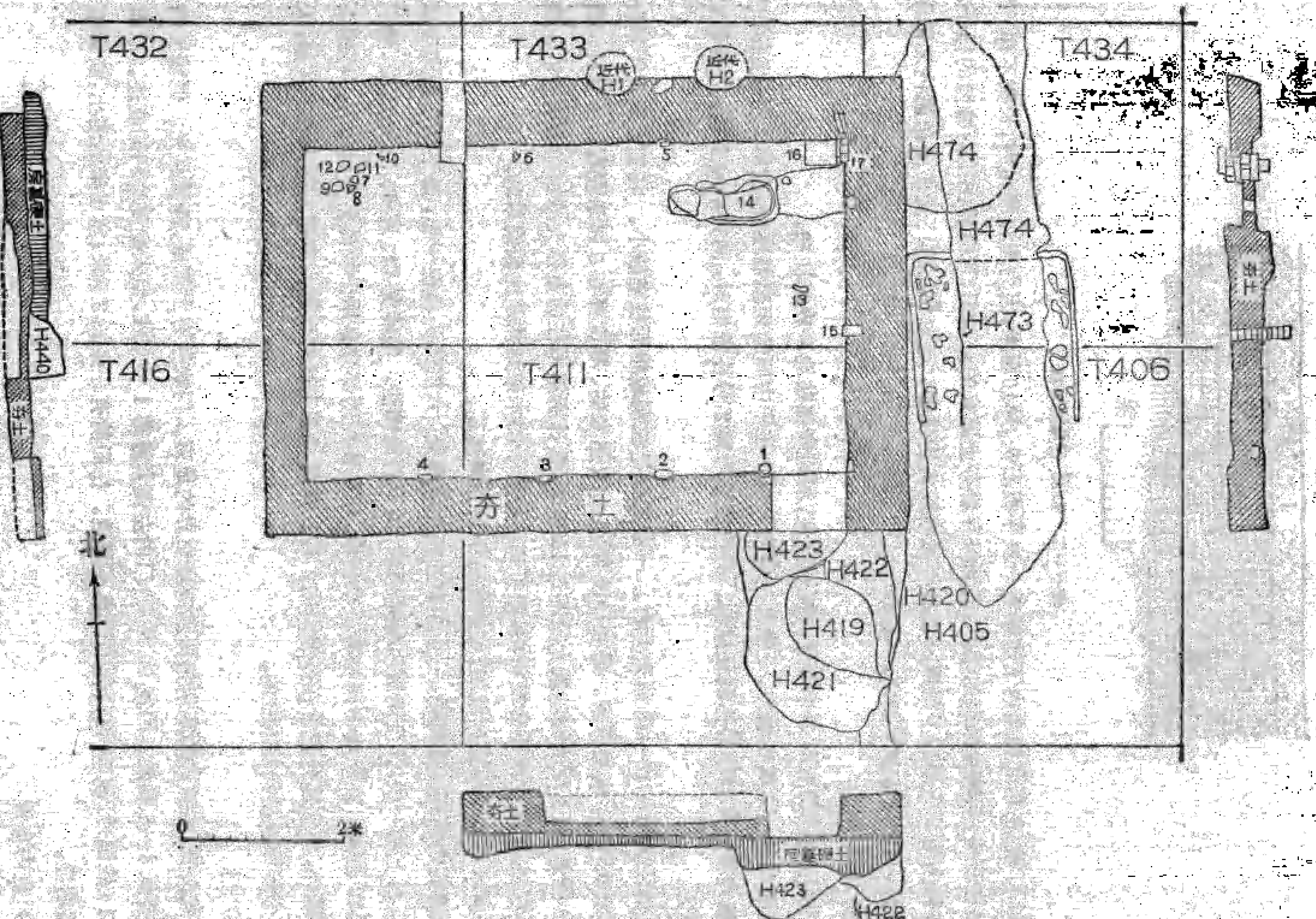
在 H453 窑的东北方，T433 内发现房子一座 T433F1。它和窑相毗连，同属于窑场的范围之内（图一一一）。

1 房屋的形式、建筑结构和室内布置

（1）房屋的四壁和室内的居住面（图一一二；图版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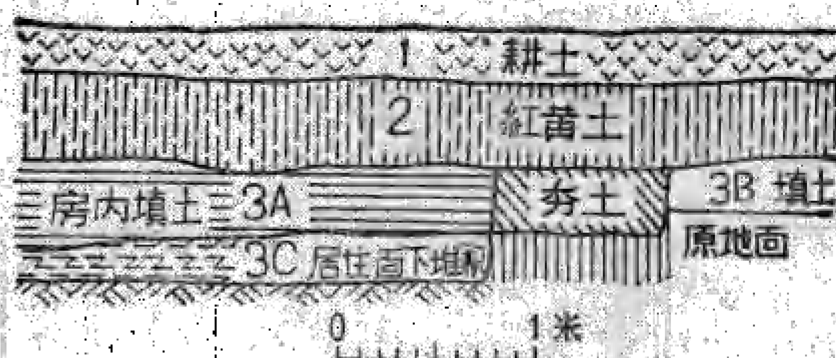
房子出现在第二层（汉）底下，墙壁露口处距现在地表约 65 厘米。呈长方形，坐北朝南，南北宽 5.5、东西长 8 米（由墙壁外侧通量）。上顶已塌坍，四周墙壁只剩了底部，残存高度为 32—55 厘米，以东墙为最高。墙壁保存的情况尚好，可以看出房子原来的四壁。墙厚 50—80 厘米，北墙最厚，西墙最薄。

墙壁用黄土夯成，房基的筑法是先按房间大小在原地面的生土中掘出浅槽，槽宽 1、深约 0.25 米，在槽中填土夯实。将其基础打好以后，即逐层加高。夯层厚 5—6、夯窝深 1.5、径 5 厘米。夯土内含有战国陶片、沙粒及植物灰烬、红烧土碎块等。此地是窑区，显然是就地取土夯筑而成。在西北墙角的外面，墙外拐角的地方有保护墙基的土台，高约 15、宽约 25 厘米，黄色土，大约是用筑墙的剩土随便加些压力拍实以保护墙角。北墙的外边被两个近代坑 T433



图一一一 T433F1 房子平、剖面图

1—5.柱础 6.钱币 7、8.制陶工具 9、11、12.砾石 10、13.铁器 14.灶 15、17.砖块 16.土台



图一一二 T433 西壁剖面图

H1、H2 打破。在东北墙角内下边镶着一块平板石头，厚10厘米，因为埋在墙角内，长宽不详。西北角没有石头，但墙角保存的很好，表面保存着夯土原来的光滑面，可以看出屋内墙壁的样子。

在屋内地面上形成了很厚一层的经过踏践的居住面，定为 3C 层。居住面在屋内北部保存的最好，其它地方忽厚忽薄，不很均匀。

（2）柱和柱础

在南墙的内侧有四个半圆形的柱洞痕迹，洞的底部贴地平放着柱础。

柱础也是一半露在墙外，一半含在墙内。四个柱子中间的距离很整齐，在第 2 号柱础的对面，北墙内侧也有同样的柱洞及柱础。其位置恰巧和 2 号柱础相对，两柱中间高处，应该是架梁的地方。

柱洞径大约在 15—20 厘米左右。一般的都是柱洞较粗而柱础较小。柱础皆用近于椭圆形的厚石块作成，未加琢磨。最长径没有超过 20 厘米的，厚度都在 5 厘米左右。1 号柱洞直径达 19 厘米，而下面的柱础最大径不过 15 厘米，估计所用木柱的直径大约在10厘米左右。柱子既然较细，则其上梁不会很粗，因而可知这座房子的木架结构是比较简单的。

在房子周边不见瓦片堆积，可知此房上顶并未铺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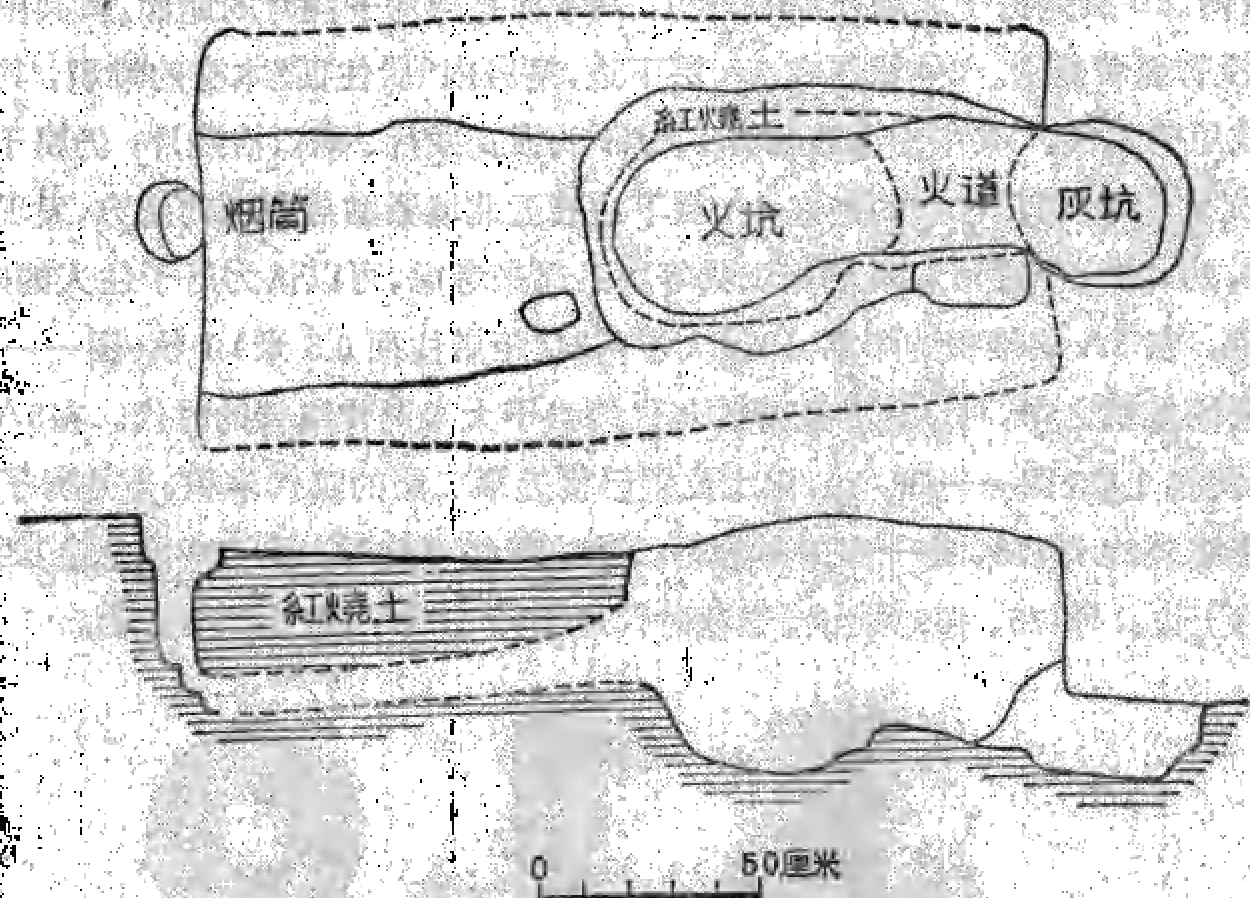
东墙的内侧有两道砖垛，一个在靠近东北墙角处，六层砖头叠在一起，最下两层是两块砖头平铺，再上是一块，又上两层也各是两块，属于叠错砌法。整砖宽 14、厚 6、长 29 厘米，最厚一块达 10 厘米。在东墙中间也有一个砖垛，现在残存的部分是用十块砖重叠起来的。砖的西面露出墙外，其余部分包含在夯墙以内。砖长宽尺寸于上述的相近。东壁没有发现木柱洞，大约这两个砖垛就是代替木柱的。

（3）门

门向南开，在该房的东南角即东南墙交界的地方。门坎是夯土筑成，甚硬且光。但较屋内居住面要低 4—6 厘米。门宽 90 厘米，门内左侧紧靠第 1 号木柱，但未发现安门的痕迹。门前被 H421（战国）打破，所以门外的现象不清楚。在门前有一条长 2.5 米、宽 1 米的路土，断断续续，不甚明显。

（4）室内布置

进门约 3.8 米的地方，有一个灶，保存的情况尚好。灶作长方形，灰坑在前，坑后即火道，火道后即灶腔，灶腔后有烟囱（图一一三）。



图一一三　T433F1 房内的烧灶平、剖面图

灶长2.35、宽0.65米(连烧土壁在内)。灰坑在灶身以外,是堆积灰土的地方。坑径约30、深约20厘米。

灶身用草泥土抹成,因经过火烧,已经很坚硬,壁厚约10—12厘米。

灶前灰坑内有很多的植物灰烬。火道两侧壁高50厘米,口径约30厘米。

灶腔两壁和火道两壁的形式相同,均是两壁相拱,上口近于圆形,很适合放置陶鬲一类的炊器。灶腔口径约0.6米。

火道为平底,而灶腔则为一圆形灰坑。火道、灶腔上面闭口,灶腔座上炊具以后,由火道向内举火,甚为方便。

烟囱在灶腔后边,一直伸入房子的东壁内,由墙内折而向上。在未通入墙壁以前,烟囱下边与地面平行,近灶腔处稍高,上折入墙处稍稍低下。近灶腔处烟囱径0.2—0.25米,靠近墙处为0.15米左右(图版六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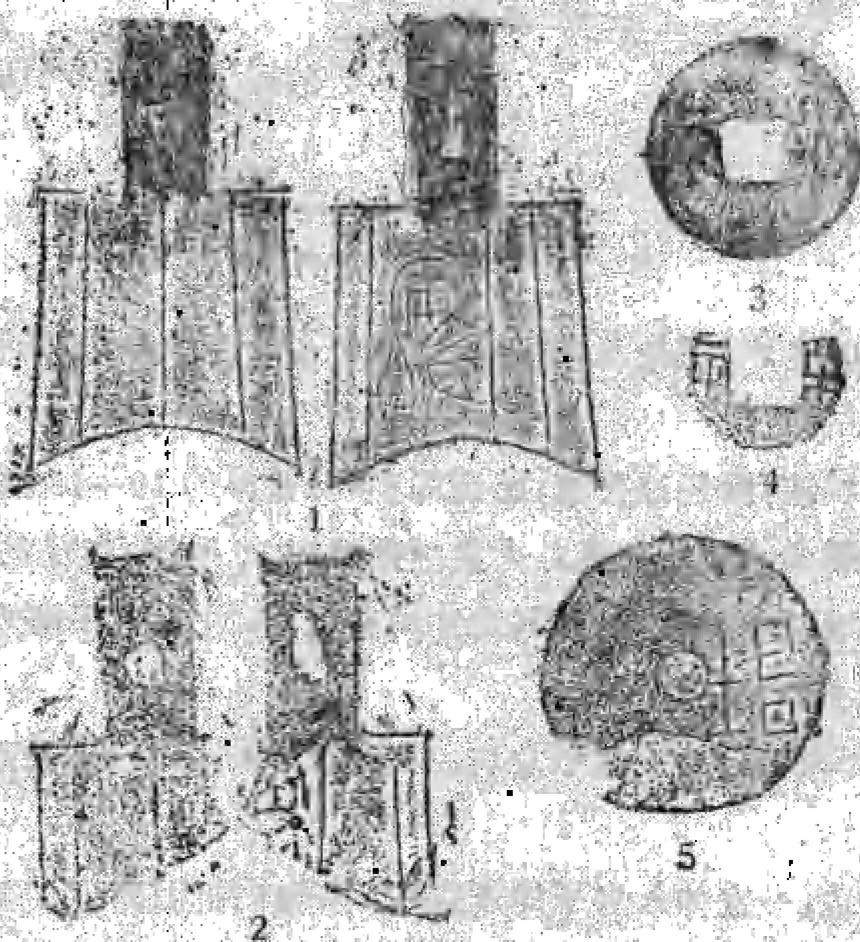
在屋内西北角,有3件制陶工具:一块是圆形石片,一块是夹砂的硬陶片,另外一件是圆形的磨刮用的工具(图版六二,9)。

1—4号的4根柱子,每根柱子中间相距约为1.5米左右,大约是一个通间的大屋子,中间没有墙壁间隔。

2.房内外文化堆积(图一一二)

墙壁均压在各方的第二层的下部,出现在第三层的上表。而第三层又可分为3A、3B、3C层。3A层是屋内的堆积,出土遗物有小盆(II式)、深腹盆(II、III式)、板瓦(I、IIA、III式)、布纹筒瓦(IIIB式),以及I式豆、罐、鬲等残片,是房子废弃以后堆积起来的。屋内的灶,也是

被压在3A层内。3B层是房子北墙外面的堆积，其下面是与房子同时的地面。从其出土遗物观察，与3A层没有显著差别。3C层压在3A层下边，是房内"居住面"本身的堆积，其形成时间应等于房子使用的年代。其中出土遗物有I、IIA式板瓦残片、罐口沿残片，仍属于战国时期(第四期)的文化遗存。值得注意的是在3A层下边靠近北墙紧贴居住面的地方，发现空首布1枚(图一一四，2)，将这个钱币以及制陶工具等联系起来考虑，可以认为房子住人的时代，空首布还可能使用。在3A层堆积的中部，出现大半两钱(距居住面0.5米)1枚(图一一四，3)，因他夹杂在废弃的堆积之中，可以认为废弃的年代约当于大半两钱流行的时代。在3A层的最上部，发现小半两钱1枚(图一一四，4)，出土位置已接近第二层的汉代堆积，当是房子被废弃以后的遗存。东墙外的H473，是一座方形的窑。房的东北墙角压在H475的上边，西墙中部又压在H469的上边。H475、469所出皆春秋时代遗物，属于东周的第二期器物。



图一一四　钱币拓本

1.空首布H465:1　2.空首布T433F1(3A)　3.半两T433F1(3):1　4.半两T433F1(3):2　5.圜钱T435(2):1　(3/5)

3.房屋和窑的关系

房外东、西、北边现象比较简单，南边比较复杂。虽然门外被H406打破，但在下面隐约有路土，距门外向南约4米的地方，有一口和窑属于同一时代的水井(H4008)；距房不远四周都是属于同一时代的陶窑和灰坑，可知陶窑和这座房子有关。

房子很简陋，但房内搭着灶，又有制陶工具，显然是烧陶工人工作的地方，窑址废弃以后，房子也就被废弃了。

（五）对于窑场的几点看法

1. 在窑内及窑附近的灰坑内，发现很多烧陶器的废品，是在烧制过程中变形的。在灰坑内还发现很多完整的陶壶、陶罐等成品，如 H446 一个灰坑内就曾发掘出完整的罐子将近二十余个（图版六〇，2）。

2. 从窑内外及灰坑内所见到的残破产品来看，大致可以分：①日用的陶制容器，包括各种盆、罐、甑、豆、壶、瓶、碗、椭圆形槽等；②建筑材料，包括板瓦、筒瓦、瓦当、瓦钉、井券等；③墓葬明器，包括鼎、豆、壶、盘等。

3. 在发掘过程当中，曾检查了窑及窑周围灰坑内出土的陶器残片，分类加以统计。结果，知道上述三项产品，普遍见于各窑及其附近灰坑内，不过数量多少各有不同。例如 T423 的附近灰坑所出各式瓦片最多；而陶容器残片较少。H415 及其附近灰坑内陶容器残片特多，而瓦片较少。H437 附近则瓦片及陶器残片均大量存在。所出陶器残片种类的比例，也许可以帮助了解各窑所烧的器类。兹举 T423 附近窑内、外所出瓦片、陶器残片的数目比例于下：3A 层及 H453 出土共 316 件，其中瓦片 236 件，占总数的 72.39%；盆、罐残片共 80 件，占 27.61%。3B层及 H454—458 出土共 2280 件，其中瓦片 1074 件，占总数的 47.11%；盆、罐残片共 859 件，占 37.66%；其它残片 347 件，占 15.23%。

4. 这一时期制陶工业的特点，是在从事如何大规模的、多数的制造产品。例如制陶工具很多，但是型式每每雷同，说明从制造技术以及工具的设备，产品的造型上，都有了一套成熟的规格。

我们曾在洛阳近郊现代烧制陶盆的窑场里，参观土法所用的工具。他们常用的工具大约有两类：一类是刮磨整形的工具，在轮制时，器物腹部的弧度，主要是靠这种工具来控制；一类是垫置的工具，陶器制成之后，极为湿软，放在垫置的陶板或陶盘之上，以便于移动晒干及进行整形。工具并不复杂。

发掘出的制陶工具中，有很多的支垫工具，看情况是在烧窑时使用的。这或与当时的窑箅结构、火候的掌握上有关。

在窑的火膛及窑前的灰坑内，堆满了草木的灰烬。在 T409 的火膛及窑前灰坑内发现木炭和木柴灰烬，有的还看得出木材的纹理（图版八二，4），知道烧窑的主要燃料是用木柴。大约是用小的树干截成一段段的，然后从中劈开，或是整段的填入火膛。

根据现在土法烧制陶器的小型陶窑来看，烧窑时，先在火膛外边缓缓的烧起，然后将火慢慢靠近火膛内部。凡是烟囱开在窑腔顶上的窑，火焰通过下火道门进入窑腔以后，直接由箅下进入箅上，由烟囱冒出；若是烟囱在窑腔后边的，则火焰进入窑腔以后，先扑向窑顶，然后卷下，穿过箅空中间，由烟囱冒出。将窑装好并且烧红以后，即将窑门用湿泥封住。现在这种烧窑的办法很有助于理解古代的陶窑结构。

5. 出土的制陶工具，其种类、数量都是很多的。例如作为刮磨、垫置用的工具就有很多种。一方面说明当时制造陶器已经有了一套成熟的工序；一方面也说明在窑场里工作的人数应该是比较多的。这样，就有可能大规模的做出有一定规格的产品来。这里所堆积的陶器（包

括瓦)残片即窑场的产品，其器型、种类，同于散布在涧河两岸战国晚期的文化堆积所包含的。而这里所烧制的明器，也同于附近战国的中、晚期墓葬中的随葬陶器。当然不是说那些器物都是在这里烧制的，但可以想到，这窑场里的产品，已经在为广大的、需要产品的消费者服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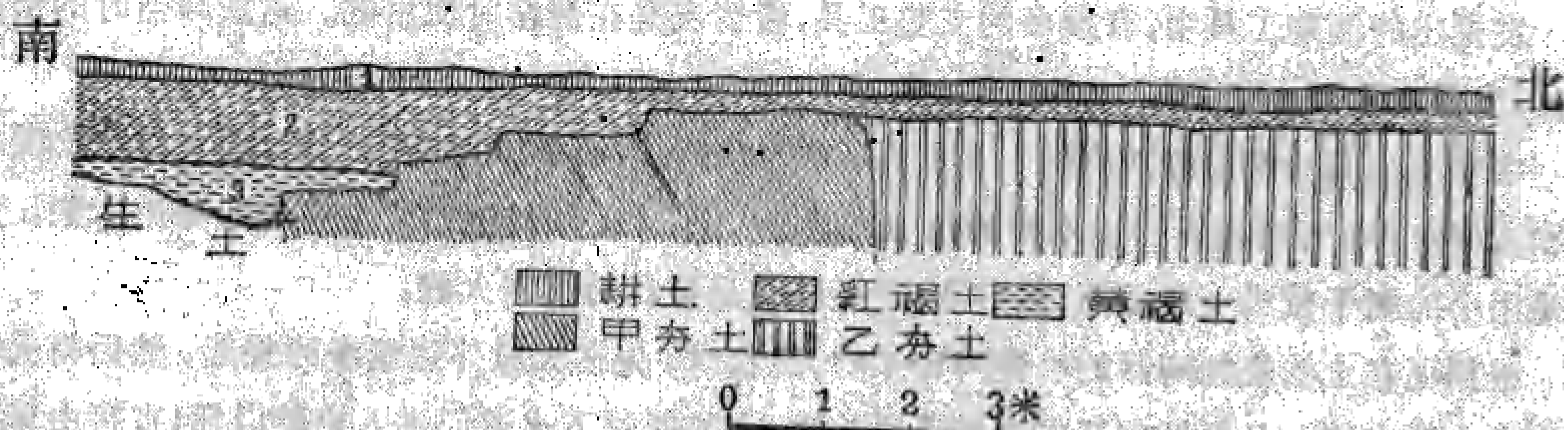
所出的陶片当中，有一些陶片上印着"公"字或"栎"字。他们是窑场的戳记，应该有助于了解窑场的组织。

6. 根据文化堆积来看，陶窑兴建的时期在于战国中晚期，使用的时间，可能延续到西汉初年。以后即行废弃。战国或西汉层上有些地方也有东汉的堆积，层次很薄，是窑场废弃以后的遗物。

四、城址南部的夯土基址

(一) 文化层堆积

为了考察和了解东周城址内部建筑基址的分布状况，1959 年春季至 1960 年冬季，在汉河南县城的南面，瞿家屯东北面一带的地方，进行了较大面积的铲探和试掘。铲探范围西至涧河岸约 200 米，向东延长为 600 米，北自汉河南县城西南角，南至东周城南约 500 米处。这一带接近涧河入洛河处，四周稍低而中部隆起。这一带的文化层堆积，一般可以分为三层：第一层，近代耕土层，厚约 0.3 米左右。第二层为汉代层，厚约 1 米左右，有的地方可以分为东汉、西汉两层，这里的西汉层较东汉层为厚。第三层为东周层，厚约 1—1.5 米左右，最厚处达三米余。本层以战国层为主，有的地方春秋层堆积很厚，遗物大部分属于东周中期，在本层下部包含有西周晚期的遗物，向南不远即瞿家屯西周遗址。现以 T690 西壁地层为例加以说明（图一一五）。



图一一五　T690 西壁剖面图

第 1 层　耕土层，厚 0.2 米左右。

第 2 层　汉代层，深约 0.3 米，厚 1.1—2.1 米，土质褐色，出土遗物有米字纹空心砖、陶盆和陶罐残片等。

第 3 层　战国层，深 0.9—1、厚 0.4—1 米，土黄褐色，出土有绳纹小口陶罐、细把豆、盆、素里筒瓦残片等。在本层下压有夯土甲，为黄褐色，宽约 6.7、残高约 0.61—1 米。在夯土甲的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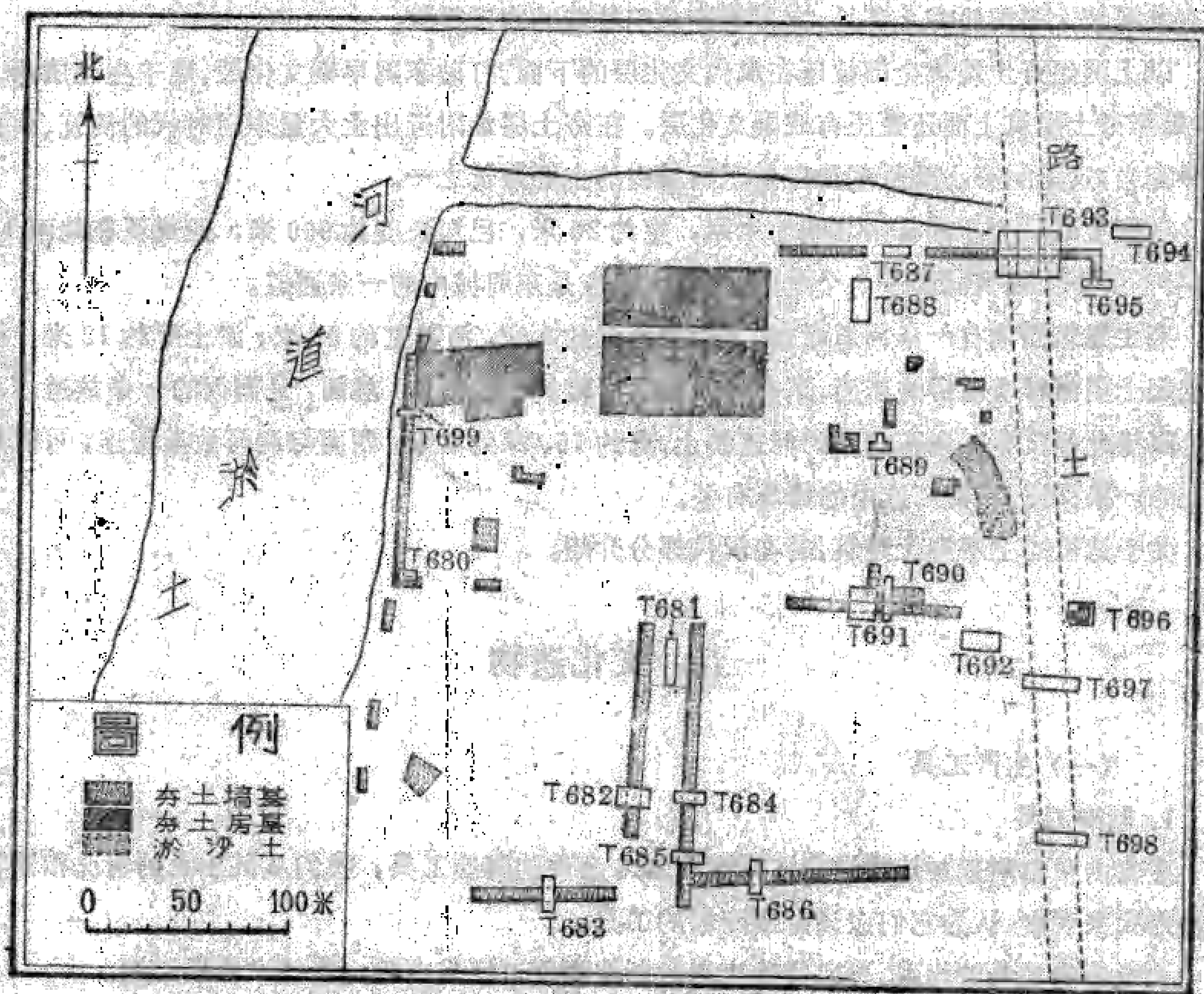
面依附有夯土乙，土为红褐色，宽约13.9米，残高约1.5米。夯土甲建于生土层上面，汉代和战国文化层压在上面，结合周围情况分析，其时代应属于东周早期。夯土乙晚于夯土甲，早于汉代层。

（二）夯土建筑基址

根据上述铲探材料，1960年我们在这里开了20条探沟和一个大探方，查明这里的地下夯土基址分为上、下两层。

下层建筑分南、北两组。

北组建筑的四周有一道夯土围墙，在围墙内部有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图一一六），围墙的东北角是在T693的东面和T695的北面，自东北角南行到T696围墙的东南角，全长约187米，应是这组建筑的东墙。南墙自T696西行，经过T690、691到T680围墙的西南角，全长约346米。西墙是以T680顺沿故河道北行，通过T699直到故河道与其东西向的分流汇合处，全长约173米。北墙是自故河道与其分支汇合处东行，经过T687、693到东北角处，全长约为330米。这组夯土围墙的上部已全部被毁掉，仅保存其下面的一部分。四面的围墙虽已残缺



图一一六 [illegible]家屯遗址探测及探方坑位图

不全，但其整体轮廓尚为清楚，围墙的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约344、南北宽约182米，方向是近正南北。夯土墙基全部被埋在地面以下，上距现在地面为0.8—1.1米。墙基是挖槽建筑的，如遇到灰坑或虚土，则全部清除干净，所以墙基是建筑在生土上面的。夯土是用黄褐土筑成的，每层厚约5—6厘米，圆形夯窝直径为3—4厘米。墙基厚约4米，残存高度一般为1.5—2米，个别地方将近4米，在围墙的北面和西面有河道相绕，结合整个建筑的形制来观察，推测正门可能在南面。在围墙的里面铲探到有长方形、方形和其它形的夯土基础，其中最大的两块位于围墙中部偏北的地方。两块夯土基础均为长方形，南北并排，相距约6米。一块东西长80、南北宽40米，一块东西长80、南北宽30米。应是本组建筑的主体。在主体建筑的西南面另有一块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也是长方形，东西长60、南北宽28米，西部与围墙相连，西南面有一突出部分，可能是台阶之类的建筑。南组建筑紧靠北组建筑，整体也是长方形。在南组建筑的中部有二道南北向并行的夯土墙基，中间相距约20米。北面对着北组建筑的中部夯土基址，南面到T685附近，东道墙基东行，西道墙基西行，形成两段南墙，好象是把本组建筑分成东、西两个部分。在故河道的东侧，顺延北组建筑西墙的南面又有几段南北向的墙基，估计是南组建筑的西墙。南组墙基的形制、结构和地层关系与北组的完全相同。在南组围墙的里面没有发现较大面积的夯土基址，它可能是北组建筑的附属建筑。

以上两组夯土建筑全部被压在汉代文化层的下面，打破东周早期文化层，建于生土层的上面，局部夯土建筑上面还叠压有战国文化层。在夯土层址附近出土大量东周时代的筒瓦、板瓦和半瓦当，这里的夯土建筑基址应是东周城内的主要建筑之一。

在夯土建筑的东部有南北向的大路，宽约20米，已知长度约900米，距离现在地面1.8米，与下层夯土建筑同属于一个地层，这条大路应是东周城内的一条通道。

夯土建筑西侧有一条河道淤土，上距地面深约2米，河道宽约30米，淤土厚约12米。河道北起七里河村老石桥的东面，东行一段以后南转，一直南下入洛河，是涧河的一条故道。在夯土围墙北侧又有一条东西向的河道淤土，宽约15、深约4米，西面与涧河故道相连，可能是涧河的一条支流，或许与这里的建筑有关。

关于这里的上层夯土建筑，将在汉代部分介绍。

五、文化遗物

（一）生产工具

1. 制陶工具

在窑内和窑附近灰坑中发现了为数有500余件的陶质工具，我们从其出土的情况和器物本身形式来观察，认为它们应该是制陶器的工具。

大批制陶工具的出现，可以反映出当时制造陶器过程当中的一些技术性质问题。

我们将这批工具，试按其功用的不同，大致分为五类：（1）拍打工具，（2）刮磨工具，（3）

垫置工具；(4)陶器范；(5)其它。现将各项工具分类所占的百分比及出土的百分比分例于下：

拍打工具：49件(9.4%)，出窖内3(6.1%)、地层内13(26.5%)、灰坑内33(67.4%)。

刮磨印纹工具：38件(7.3%)，出窖内2(5.3%)、地层内15(39.5%)、灰坑内21(55.2%)。

垫置工具：395件(75.5%)，出窖内84(21.3%)、地层内73(18.5%)、灰坑内238(60.2%)。

其它：41件(7.8%)，出地层内12(29.3%)、灰坑内29(70.7%)。

总数：523件。

(1) 拍打工具　窑中及窑附近的堆积里，常常发现这种工具，完整的一共发现49件。器身类似桃形，很扁，上端平，有长方形、圆形或椭圆形孔。其中最大的一件为H4009(5)：1，长13.4、宽12.5、厚5.9厘米，重1218克；最小的一件H445：1，长8.8、宽9.8、厚6.8厘米，重749克。从体积、重量来比较，可见他们是非常沉重的。陶胎内夹砂，表面粗糙。在器面上并常常保留着若干由上端至尖端纵行的一条条极微细的划沟，在器的两侧及尖端边沿中也保留着若干横的极微细的由于磨擦而生出来的划纹。从这些使用痕迹上来观察，可能是在拍打捣压陶土或陶胚时使用的工具。它们的主要型式，可分为3类：

I类：共36件。从横剖面上看近于长方形，不过上下向外有弧度，两侧有沟纹。器面有显著的使用痕迹。标本T402(3)：2，上端为长方形孔，长12.7、宽11.8、厚7厘米(图版六二，1)；T402(3)：1，上端为圆孔(图一一七，1)。此型中还可以细分出几种不同的式样，如T402(3)：19、H402(3)：2、T402(3)：3皆大同小异(图一一七，3、5)。其中T402(3)：3两侧槽中各有小圆孔一个，左右对称，中间穿透(图一一七，9)。另外，也有稍扁的，如H407(1)：2、H402(3)：5、H402(3)：12；末端宽平很厚，和上端相仿，表面极粗糙，有的上孔稍深一些(图一一七，6、7；图版六二，2)。

II类：共9件。器身瘦长，从平面上看，其左、右、后三边近于长方形，只前端呈舌形，甚薄，两侧槽较宽。H405(B)：6，长12.5、宽8.6、厚4.8厘米(图一一七，10；图版六二，3)；另外，如H448(2)：16，从横面上看呈长方形，两侧壁很直，尖端杀削，薄刃，椭圆形大孔(图一一七，2)；又如H437(1)：7一件，从横剖面看呈椭圆形(图一一七，11；图版六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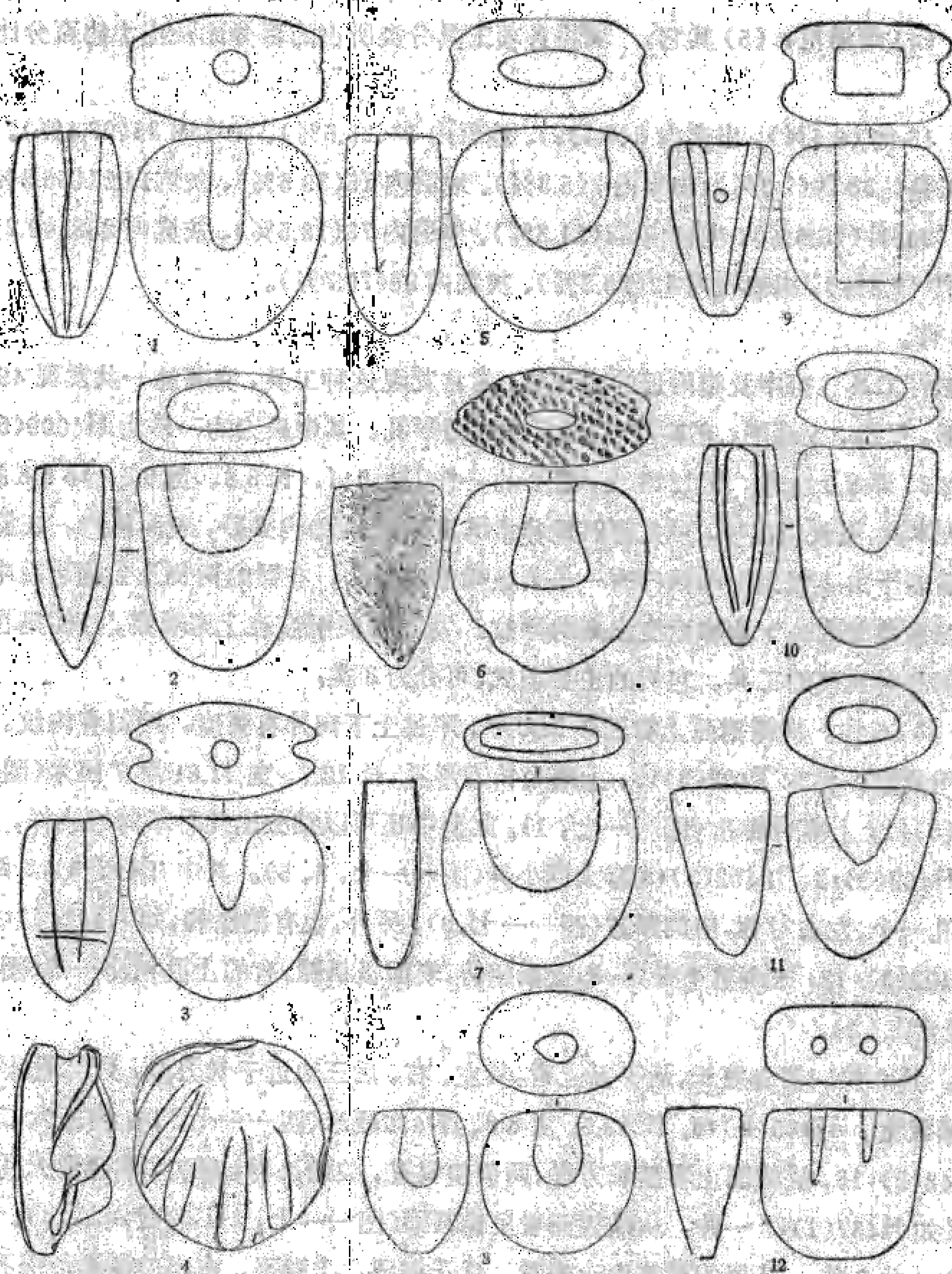
III类：共2件。从器的横剖面上来看，近于椭圆，上端平，有小的椭圆形深孔。标本H445：1，长9、宽9.6、厚6.6厘米(图一一七，8；图版六二，6)。同探方所出的H444：17，尖端略为凸出，两侧有深沟。

在以上三种形式以外，还有两件比较特殊的拍子，H467(5)：1一件。上面有左手的手掌痕迹，适于左手使用。在手印后边的下侧有很深的沟(图一一七，4；图版六二，5)。另外，T423(3B)一件与此大致相同，但底面有麻点纹(图版六三，1、3)。

(2) 刮磨及印纹工具　共38件。

① 磨光整形的工具：可分为2类。

I类：完整的共10件。长方形圆角，器背面有短把手，当是陶器在轮制过程中用于陶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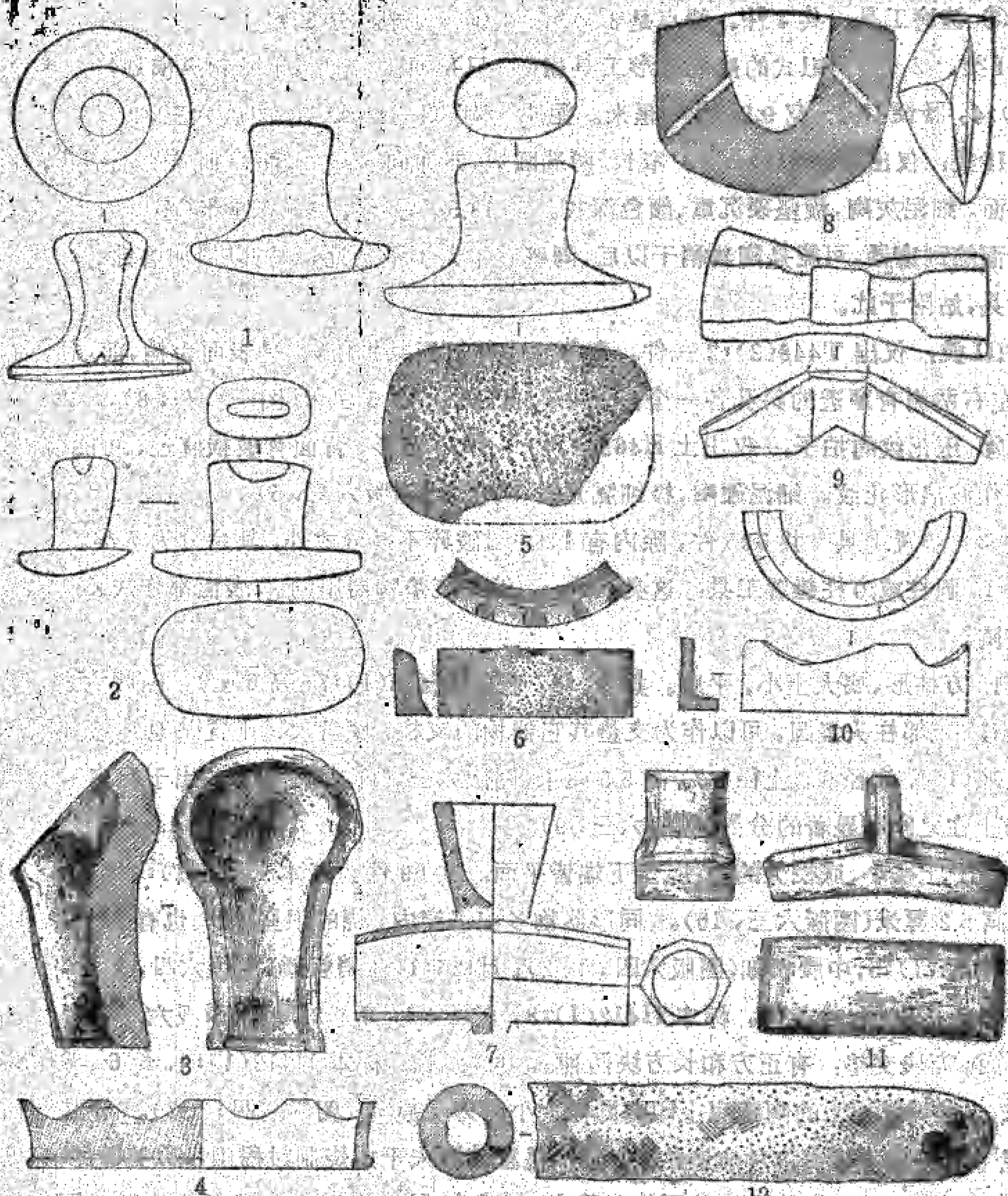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七 战国制陶工具

1. T402(3):1 2. H448(2):16 3. T402(3):19 4. H467(5):1 5. H402(3):2 6. H402(3):12 7. H407(1):2 8. H445:1 9. T402(3):3 10. H405(B):6 11. H437(1):7 12. H437(1):6 (1/5)

壁整形及磨光的。陶器腹部弧度的大小，主要靠这些工具来掌握。标本H487(1):6，长10.7、宽5.7、高6.1厘米。一边宽厚，一面刃薄，薄处即是久经磨削、损耗所致，表面上的使用痕迹很清楚(图一一八，2图版六二，7)。T437(2)器身稍宽，近于椭圆形，夹砂，表面粗糙，灰褐色。

II类：共18件。圆形，有短的把手。标本T413(3):1，器身很轻巧，器面有明显的磨损，边沿处已磨削甚薄。直径9.5、通高7.3厘米，灰色(图一一八，1，图版六二，10)。其中有一件，



图一一八 战国制陶工具及其它

1.T413(3):1 2.H487(1):6 3.H476:3 4.T412 (3):1 5.T424(3A):4 6.H412(1):26 7.H464(2)52、H464(2):62 8.H448(2):2 9.H462:1 10.H437(2) 11.T404(2) 12.H405(B):3 (4、10,为 1/6,9、11,约 1/3,余为 1/4)

系出于 T433F1 房内的居住面上,夹砂,器面很粗糙,也比较沉重(图版六二,9)。

② 磬形磨光工具:共 5 件。中腰弯折,两侧稍窄,上端有柄,适于捏执,面上光滑,可用于打磨器壁,上下左右可以灵活使用。标本 T404(2),长 9.8、高 4.8 厘米(图一一八,11;图版六二,12);标本 T420(3A):1,制作比较草率(图版六二,8);标本 H462:1,型式大致相同,但无短柄(图一一八,9;图版六二,11)。

③ 锉磨工具：共4件。特点是表面粗糙，有如陶锉。分3类。

I类：2件。和I式的磨光整形工具相似，只是面上有很多小孔和纵横划纹。标本T424(3A):4，器长13.3、宽9.2、高8厘米。泥质灰陶(图一一八，5；图版六三，2)。

II类：仅出H462:2一件。窄长，两端圆边，器面向外隆起，面上刺成若干小孔，构成粗糙的表面。细泥灰陶，极坚硬沉重，颜色深灰。长18.5、宽6.5、厚1.8厘米(图版六三，4、6)。这种糙面的刮磨器，可能是陶器稍干以后，陶壁有不光不平之处，可用以稍加磨锉，也可能是擦手的用具，姑附于此。

III类：仅出T448(2):2一件。和第一类拍打工具相仿，只是表面粗糙，前端磨损的很厉害，左右两侧有穿透的斜孔各一个。长9.7、宽12.5、厚5厘米(图一一八，8)。

④ 压花纹的拍子：仅出土H465(1):2一件。圆形，背面有破损痕迹，可能有柄，已残。器面作波浪形花纹。细泥硬陶，极细腻光滑，褐灰色(图版六三，5)。

(3) 垫置工具　共395件，除内有14件因破碎不易分式外，其余分为7类。

① 圆柱或方柱垫置工具：这类工具，可能是支垫陶器用的。表面都作灰色或黑灰色，泥质灰陶。

I. 方柱形，底大上小，平底。共38件。标本H455(1):7，高6厘米(图版六三，7)。

II. 上部柱头浸圆，可以作为支垫其它器物的支柱，底盘大，平置贴地。共44件。标本H437(4):9，底径6、上径2.7、高5.5厘米(图版六三，8)。此类标本多出于窑内。其中8件底盘与上柱之间有显著的分界(图版六三，9)。

III. 上径小、底径大的圆柱，上下端皆平面。共69件。标本H437(1):11，底径4.1、上径2、高6.2厘米(图版六三，10)。同形器物多出于窑内，烧的很坚硬。也有如标本H464(2):75、H412(1):5，中腰稍细(图版六四，1、2)；H425:1，体稍粗矮(图版六四，3)。

IV. 圆柱体，共3件。标本H412(1):8，直径4.5、高6.2厘米(图版六四，4)。

② 方块支垫：有正方和长方块两种。共39件。标本H412(1):9，长6、宽5.3、厚3.2厘米。在同坑出土的陶罐底上印有同样大小的方形痕迹(图版六四，5-7)。在其它探坑中也出现了很多底上带有这种痕迹的陶罐，知是在陶坯未干或烧制过程中用以垫置的。也有如标本H437(2):4，制作稍为规整而体积稍大；也有如H412(1):21，为长方块的。同型方垫多出于窑中，表面常附有烟炱。如①H437(1):2(图版六四，8)出于火膛内，表面烟炱甚重，系屡经煅烧所致。陶胎内也有夹砂的。

③ 楔状垫：各边的棱角规整。共58件。标本H437④:6，长9.4、宽7、前端厚1.1、后端厚4.3厘米(图版六四，10)。有的楔块前端稍有向外的弧度，不作直边。其中有的上下左右器面皆有绳纹；也有前端作圆角，四边各拐角处亦皆圆钝，不作直角。陶胎内皆夹砂。标本H437(1):6，后端有二圆孔(图一一七，12；图版六四，9)。从另一件标本H455(1):3的残破面上来看，这种圆孔很细(图版六四，11)。同样的工具并不完全都有孔。表面深黑，烧的相当厉害。

④ 口沿状垫：很类似盆的口沿，切成一段段，用以垫置器物。共24件。标本H412(1)：22，宽7.5、高4.1、口沿宽3.2、沿厚1.5厘米（图版六四，12）。也有如H412(1)：10为夹砂硬胎的。还有同坑出土的H412(1)：20，只作楔形，并无凸出的折棱。

⑤ 圆圈垫：很类似陶器的口沿部分，上边挖掉八处，作连弧形。背面上有细绳纹。轮制。共95件。标本T412(3)：1，直径26.5、高5.4、厚0.9厘米。浅灰色（图一一八，4；图版六四，14）。标本H437(2)，已残，上端作连弧形，下端向内有凸出的边沿一周，使放置可以平稳（图一一八，10）。此类圆垫，多数不作圆圈形，而只是截取一段，类似口沿垫的小块。也有如标本H412(1)：26，不作大的连弧形，而只在上端挖出许多弧形小槽（图一一八，6），均属泥质硬陶。

⑥ 半圆垫：半圆形平底，从其所形成的弧度来看，若用两块拼接起来正适合垫置器底（图版六四，13）。共8件。大多数是夹砂粗灰陶，砂的颗粒很大。制作粗糙，在后背上留着很多的指捺痕迹。其中也有不夹砂的。

⑦ 平垫：从横断面看似三角形，但三个拐角，皆呈圆钝。共3件。标本H437(2)：1，底长10、底宽7.6、高5.2厘米。

(4) 瓦当、瓦钉范　在窑附近的灰坑及地层里，出土一些制造瓦钉、瓦当等陶器的范。

① 瓦当范：背面平、正面有纹饰，皆圆形。泥质灰陶。按其花纹可以分2类。

I类："V"字形花纹瓦当范。标本T401(2)，直径16.5厘米。花纹为阴纹，翻出后为阳纹。从其中心的圆圈纹上看，此范当为圆形，翻好以后，为圆的瓦当，然后再切开。由于割切位置的不同，能切几种不同的型式（图版六五，7、9）。同式的瓦当范在T434(2)中也出一件，已残缺。

II类：涡形纹瓦当范。标本T417(3)，阴文，已残（图版六五，1）。所印成的瓦当即与《洛阳中州路（西工段）》报告中的III式瓦当相同（图版六五，2）。另外两件，一件出于T425(3)中，一件出于H480中，花纹与此大致相同，皆残破（图版六五，3、4）。

② 瓦钉范：圆形，正面凹入成弧形，刻有纹饰，背面隆起，光素无纹。胎厚一般在1.5厘米左右，颜色黑，陶质坚硬。

I. 圆圈纹瓦钉范：标本H4010：1，已残，仅余少半个。圆圈及周边的锯齿皆为阴纹（图一一九，2；图版六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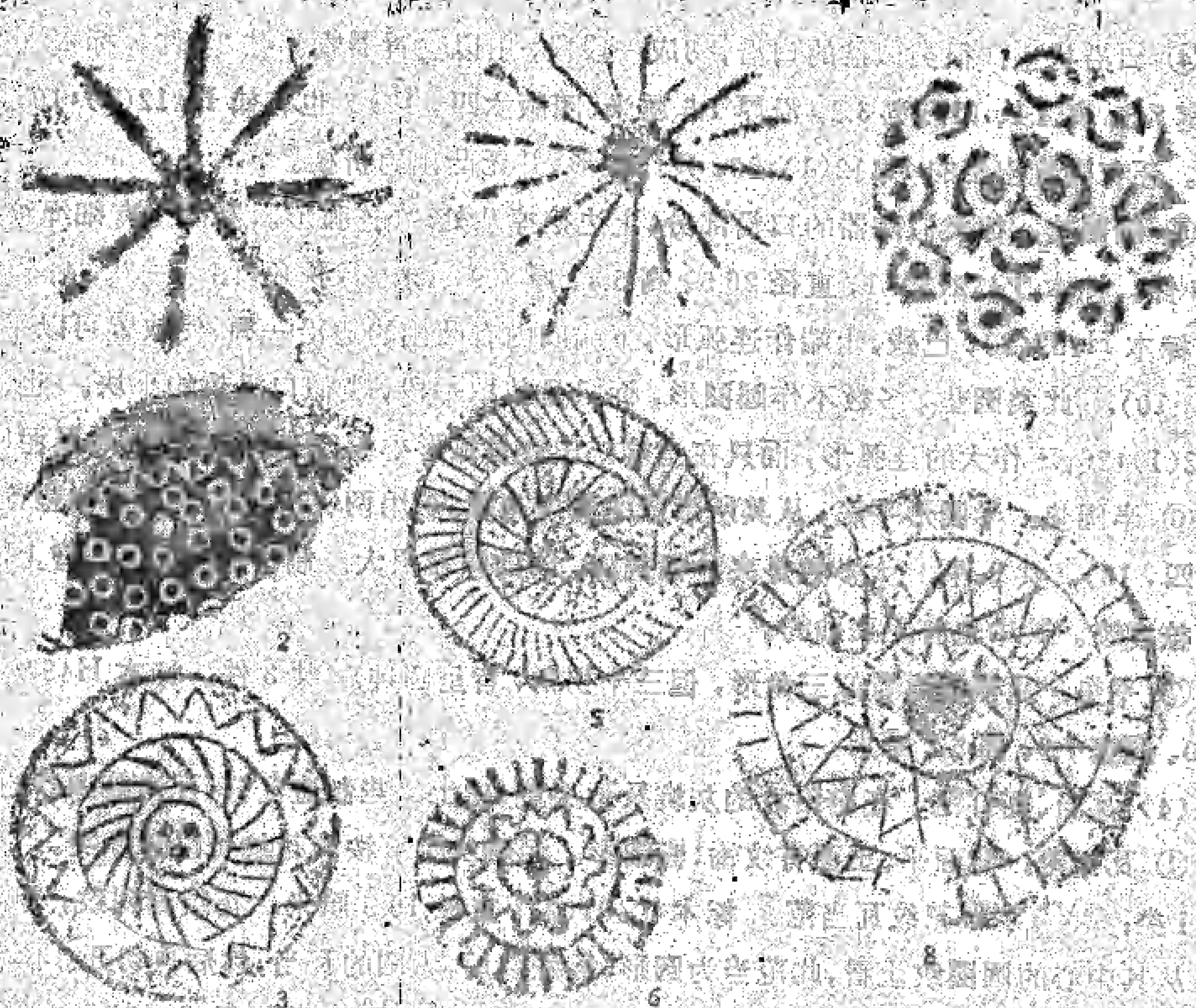
II. 涡形纹瓦钉范：标本H468，凡涡形纹处皆为阴纹（图一一九，7）。

III. 圆点纹瓦钉范：标本H444：1、H465，中间七圆点为阴纹，周边锯齿纹为阳文（图版六五，5、8）。

IV. 辐射纹瓦钉范：标本T452H9(1)，中间空白，周围有向外辐射的纹饰十一条，皆阳文。翻出瓦钉后中间凸出。其形与"V"字形花纹瓦当范相似。

③ 器范：共4件。和上述瓦钉范形式相同，只是体积稍大，花纹细致，不似一般瓦钉，所以单列一项。

I. T406(2)中间为一动物纹，头上有冠饰，肢端及尾巴之处皆作云形纹，并饰以细密的点



图一一九　战国瓦钉及瓦钉范拓本

1、4.V 型瓦钉 H444:12、T449(2)　2.I 类瓦钉范 H4010:1　3、6.VIII 型瓦钉 H485、T482(2)　5、8.IX 型瓦钉 H407、H433　7.II 类瓦钉范 H468　(1/2)

纹，直径 12 厘米(图版六六，1)。

II. T436(2) 中间为框内四叶纹，外圈为锯齿纹，皆阴纹，并饰极细密的点纹。直径 10.5 厘米(图版六六，3)。标本 H428，即是由此类范制出的(图版六六，4)。

III. H465 整个器面上布置着同心圆四周。其中间空隙之处填以圆圈纹、S 字纹、锯齿纹等。皆阴纹。直径 9.5 厘米(图版六六，2)。

④ 鼎足陶范。共 2 件。兽蹄形粗足，近于战国中期以后墓葬中所出鼎足的型式，当时制造陶明器的范。深灰色，极坚硬，范的外侧有明显的刀刮及捏捺的痕迹。标本 H476:3，范高 15、胎厚处达 2 厘米左右(图一一八，3；图版六六，11)。

(5) 其它　凡不属上述拍打、磨刮、垫垦、陶范等四类范围之内的，一并归入此项。

① 口沿形器，共 3 件。类似一块器物口沿，底边切平，上穿 4 孔。标本 H412(1):27，两端已残，长 11.2、高 3、壁厚 1.5 厘米。皆浅灰色(图版六六，8)。

② 呈六角形的深杯状。仅出 H464(2):52 一件。底部有破损的痕迹，器壁有刮削痕迹。深黑色，细泥硬陶，底径 4、上径 6、残高 6、壁厚 0.8 厘米(图版六六，5)。另有两件不规则的

六棱形筒（H464(2):62)，细泥陶，黑褐色，表面有刮削的痕迹，打磨甚光滑，与上述深杯状陶器的作风相似，或是一件器物，或是属于成套的工具。H464(2):62 长 14.3、径 4.7、壁厚 0.8 厘米(图一一八，7)。

③ 管形器 H407(1):3 一件。圆筒，捏制，器壁上特别是两端筒口上留着清晰的指纹。直径 4、长 14、壁厚 0.8 厘米(图版六六，7)。

④ 长条形陶块，共 26 块。标本 H408(1):1，残长 18.3、宽 4.28 厘米。器壁上有很不清晰的绳纹，灰色(图版六六，9)。也可是垫置的工具。

⑤ 出土 H405(B):3 一件。圆筒，后段已残，前端漫圆，堵实。靠近前半段的壁上有一较小圆孔。残长 21、直径 5、壁厚 2 厘米，深灰色，夹细砂，表面印席纹，不清晰(图一一八，12；图版六六，10)。

⑥ 圆形器座，底径大，上径小，平顶，顶上中间有二孔，一个孔大，直穿透底，一个孔小，斜穿。同型共 5 件。标本 H465(1):1，已残(图版六六，12)。

⑦ 方形器座，共 2 件。上小下大，顶上有 3 孔，中间一孔大，直穿透底，两旁两孔小，不透。前及左右三面各有斜穿孔一个，皆不穿透。标本 H416:1，上面长、宽各 9，下边长、宽各 14，高 21 厘米。灰褐色，陶质坚硬很沉重(图版六六，6)。

2. 其它工具

铁锄 共 2 件。锄身扁平，刃薄，锄口作长槽深入。标本 H463:3，锄长 13.7、宽 6.6、口厚 1.8 厘米。此式锄当是在槽内在安装一段木制的锄板，然后再加横柄以便握执(图一二〇，5；图版六七，1)。

铁锛 可分 2 式。

I 式：共 12 件。刃扁，方口。标本 T458(3) 口部稍残，长 12.4、上宽 8.2、刃宽 5.8、孔径 4.4×3.4 厘米(图一二〇，2；图版六七，2)；T449 一坑出土同式铁锛就有 8 件，排列很整齐(图一二〇，1；图版六七，3)。

II 式：共 3 件。身长而窄。标本 H443 刃部稍残，全长 14.5、上宽 4.5、上厚 3.1、下宽 3.5、孔径 1.5×3 厘米(图一二〇，3；图版六七，4)。

铜锛 只出 H401 一件。上部已残，长只 3.5、宽 1.4—1.6 厘米。砂质的内模，尚留在里面。可能是未成品或废品，也可能是明器。

铜钻 出土 H465:1 一件。窄长形铜条，一端作平刃，一端尖刃。长 6.6、刃宽 0.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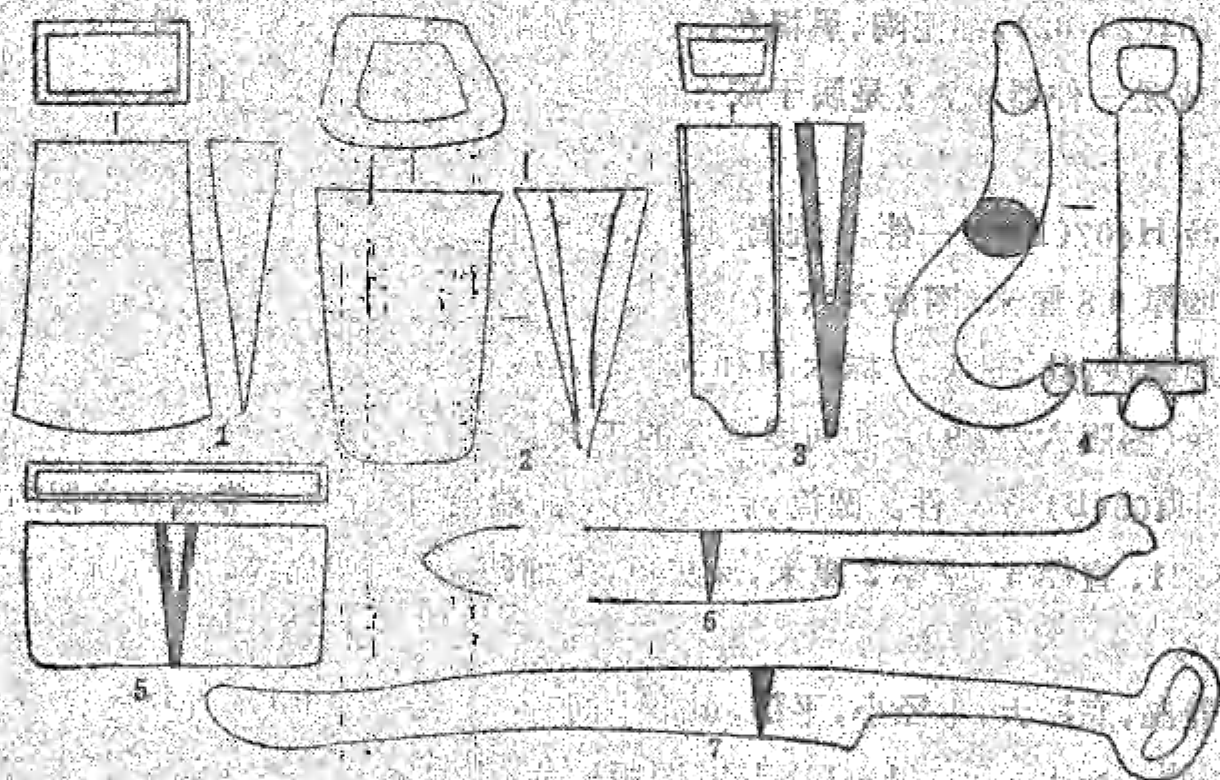
石斧 仅出土 T468(3) 一件。打制，刃部加以磨光。

石锛 仅出土 H493 一件。表面磨光。

磨刀砺石 仅出土 H442 一件，长方形，中间稍凹，有刮磨痕迹。

陶纺轮 分 2 式。

I 式：凸面，平底，面上有刮削痕迹，或有凸起的弦纹数周。红褐色。此种纺轮出现的最多。



图一二〇 战国铁器

1、2. I式铁锛 T449、T458(3) 3. II式铁锛 H443 4. 铁钩 H410(4):8 5. 铁[illegible] H463:3 6、7. 铁刀 H462、T448(2):4 (4、6、7. 为 2/5，余为 1/5)

II式：两面皆平，周壁有外凸折棱，如《洛阳中州路（西工段）》I式纺轮（见该书图版拾肆，1、2）。

陶范 陶胎甚坚硬，红色。碎块甚多，皆出于 H4010(2) 内。花纹甚细，但器形不详，似为铸铜兵器的范。一件类似铸铜矛的范，范上还连着"注口"，有的范上还附有烧渣（图版六七，5—12）。

此外，还发现有蚌刀、蚌镰及骨锥等。骨锥也是利用骨片的破裂面，在尖端稍加磨光而成，很尖锐，有使用的痕迹。石斧、蚌刀、蚌镰、骨锥（参阅《洛阳中州路（西工段）》34页，图版贰拾，9）等的制法、形式与西周时代的全同。数量很少，每种不过发现一、二件。

（二）建筑材料

在小屯村东及东北一带，发现过属于战国早期的饕餮纹瓦当以及板瓦、筒瓦等。汉河南县城南墙之外，瞿家屯东北一带，瓦及瓦当的堆积极厚，估计可能是住人较密的地方。陶窑遗址一带，特别是陶窑内外瓦片也是很多的，但恐是窑的产品，不是建筑物上的遗存。兹将在陶窑遗址附近所得到的建筑材料分类叙述如下：

1. 瓦 东周晚期内的文化堆积中，存在着大量的板瓦和筒瓦。型式复杂，数量特多。这里所发表的材料多是在陶窑及其附近发掘来的。在窑场附近及窑内的堆积中，曾发现过制瓦当、瓦钉的范和瓦当、瓦钉、板瓦、筒瓦的未成品及烧坏的废品；在窑附近的灰坑中有着大量的残瓦片，这一切都有力的说明了窑场除了制造陶器以外，也烧制建筑材料。以下分筒瓦、板瓦两部分。

筒瓦 可分为粗斜绳纹、细斜绳纹、粗直绳纹三类，没有发现完整的。火候高，褐而略带灰色。其两壁切口，都在外侧。分3式。

I式，粗斜绳纹，不规整，表面有凹凸不平的拨捺痕迹。内表凹凸不平，有泥条接缝及湿手涂抹按捺的痕迹。两端侧面的边沿上，也有绳纹痕迹(图版六八，5、6)。也有的绳纹细斜，唇上及近唇处原有绳纹，又用湿手抹掉(图版六八，1)。

IIA式，绳纹极细而斜，断续模糊。唇较I式短，折棱凸起显明。唇及近唇外光素无纹。内表有泥条接缝痕迹和横的模糊的细绳纹(图版六八，9)。

IIB式，细斜绳纹甚深，加以横的涂抹。绳纹直到瓦的边沿上。其两端侧面也有绳纹，类似I式(图版六八，8)。

IIIA式，粗直绳纹，印好以后，趁湿又稍加以揩按。内表也有粗直绳纹，模糊不清楚。唇部同于II式，与I式瓦唇有显著的区别(图版六八，10)。

IIIB式，粗直绳纹，拍印极深。唇部外伸处和瓦面距离较低矮。绳纹直达唇边折棱处。布纹里(图版六八，4、7)。

上述三式中，以I式稍早，IIA、IIB、IIIA次之。IIIB式最晚，这种纹饰的筒瓦，其瓦当花纹多为"卷云纹"或"V"字形纹。

板瓦　可分粗斜绳纹，直斜绳纹纵横交错，细斜绳纹，细直绳纹。为灰褐色，其两壁切口均在内侧。分5式。

I式，绳纹极粗，斜行，拍印甚深，绳纹直达边际。边上较薄，两端侧面上也印有绳纹，光里(图版六九，1、2)，也有作细绳纹，粗麻布纹(图版六九，3)、方格纹(图版六九，5)和菱形纹里(图版六九，6)。

IIA式，粗绳纹，直、斜交叠拍印。瓦头上有弦纹数条。粗直绳纹里，模糊不清(图版六九，8)。同式板瓦，也有光里的；也有表面绳纹比较粗，而纵横错杂更加不规则的。

IIB式，细绳纹纵横交错，有的类似席纹，瓦头上有两条弦纹，光里(图版六九，4)。

IIIA式，细斜绳纹，接近瓦头处，将绳纹抹掉。光里(图版六九，7)。

IIIB式，细斜绳纹，印痕很浅。有些地方印好了以后又行涂去。模糊的绳纹里(图版六九，10)。

IV式，绳纹细直，瓦头上有横的弦纹数周。光里(图版六九，9)。也有绳纹印好以后，又行涂抹，留着断断续续的一段段的绳纹。

V式，绳纹极细而直，布纹里。

I式和IIA式瓦，多出于T423(3B)层中，3B层较3A层稍早，所以这些型式可能早些。III、IV、V式同出于T423(3A)层中，时代较3B层所出者稍晚。《洛阳中州路》报告中曾经提到过发现属于东周时代的布纹瓦。关于这种绳纹面布纹里瓦的出土层位、时代及其特征问题，在这里再谈一下。与布纹瓦同时出的陶器有罐、侈口扁形大壶、小型圆形平底盆、浅盘的II式豆及大量的板瓦、筒瓦、卷云纹和"V"字形纹瓦当等。其时代当属于战国晚期。在发掘当时，我们为了弄清布纹瓦的地层关系，便在地层堆积比较典型的探沟内，曾对战国层中出现的布纹瓦一一量其座标，加以观察，知道布纹瓦确实出于战国层中。属于这一时代的布纹瓦与汉代的

布纹瓦，其颜色都是灰褐色，火候相同，但从其纹饰上观察，则无论筒瓦、板瓦其里面及表面的纹饰都有差别（图版六八，2—4、7）。兹将其一般的情况说明如下：

战国布纹瓦特征：瓦里面①用粗布衬垫，布纹疏松，②经纬线粗而不匀，印痕深浅不一致，③衬垫的布，因为质地疏松，在铺垫时不易平贴，所以留有衬布铺扯歪斜的痕迹。瓦表面一般是粗直绳纹，也有斜绳纹的。印痕均匀，一般都较汉瓦印痕深刻清楚。

汉代布纹瓦特征：瓦里面用细布衬垫，布纹缜密整齐，经纬线印痕清楚，深浅一致，非常均匀。瓦表面①细直线绳纹瓦最多；②粗、细直线绳纹相间杂，印痕不均匀，深浅不一致，③绳纹极细直，整齐，均匀，筒瓦中背有凸棱，用手可以摸出者为东汉瓦，表面纹饰差别很大，容易区别。

2．瓦当　这一次所发现的半瓦当，除少数者外都是战国比较晚期的型式，其中一些图案到西汉初期还很流行。《洛阳中州路》报告中的I、II、III、VI、VII式瓦当，在这一带很少发现；报告中的IV、V两式瓦当，在这里发现的最多，花纹图案也有很多的变化。兹按照花纹的形式分为以下6式。

I式：素面瓦当，瓦的表面为细斜绳纹，断续模糊（图版七〇，1）。也有在瓦当面上有三周弦纹的。

II式：瓦当的面上有纵横沟纹（图版七〇，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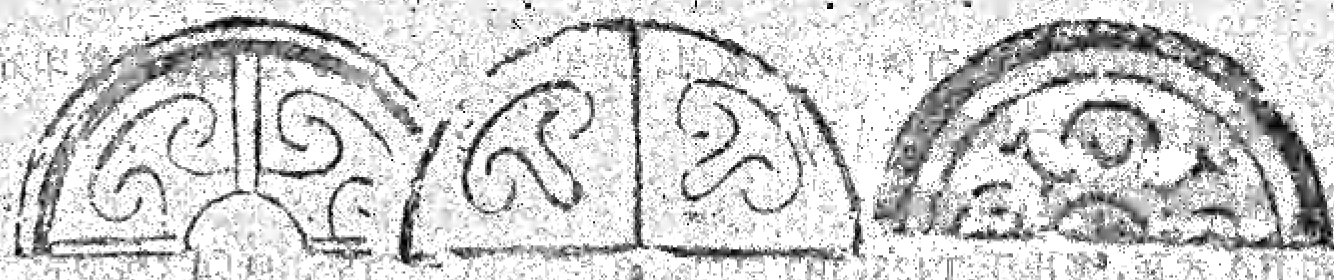
I、II两式，一般比较早些。

III式：饕餮纹瓦当，只出T424（2）：2一件（图版七〇，3）。

IV式：卷云纹瓦当，花纹稍有不同。瓦面有粗斜或细斜绳纹，断续模糊，粗绳纹具。皆出于窖内或与窖同时的地层内（图版七〇，4、5）。

VA式："V"字形纹瓦当，《洛阳中州路》报告中定为IV1—IV8式，型式复杂，变化甚多。其中的IV4—IV7式，这里也大量出现，图完全相同，故予从略。另外两种不同的型式如T423（3B）、H464（4）（图一二一，1、2），在T401（2）中曾经发现过同一型式的瓦当范。

VB式：双边"V"字形变小（图一二一，3）。



图一二一　战国瓦当拓本
1、2.VA式 T423(3B)、H464(4)　3.VB式 H403　(3/10)

VI式：涡形纹只一件，出于城墙T130（4）（图版七〇，6）。

IV、V两式瓦当，由于在制造过程中，从中部切的位置不同，可以切出几种型式来。

3．瓦钉　这里所报导的材料，以出于战国层内者为限，其同式瓦钉出于上面汉代层者，虽然花纹型式相近，也一概从略。因瓦钉型式过于复杂，不宜一一分式，兹归为9型，对其一般

的型式加以总述，而将同型中花纹略有不同的瓦钉，发表于图版中，不在文字上一一叙述。

I型：完整者只T427(5)一件。作鸟形，极纤巧(图版七一，1)。

II型：共4件。确象钉形(图版七一，10)。

III型：颇似屋顶(图版七一，4)。同式的瓦钉有的在两坡上加刻瓦棱纹饰，很象瓦房四坡顶的形式，同式作瓦垅纹的瓦钉，也有作圆形的(图版七一，2)。

IV型：钉头的面上花纹，类似一个花朵。这一型也有几种不同的变化(图版七一，3、5、6)。我们曾发现一个和H464相同的瓦钉范，见前瓦当范一段。

V型：辐射状花纹，共有6种不同的变化(图一一九，1、4；图版七一，7－9)。

VI型：仅出H428一件。漩涡纹(图版七一，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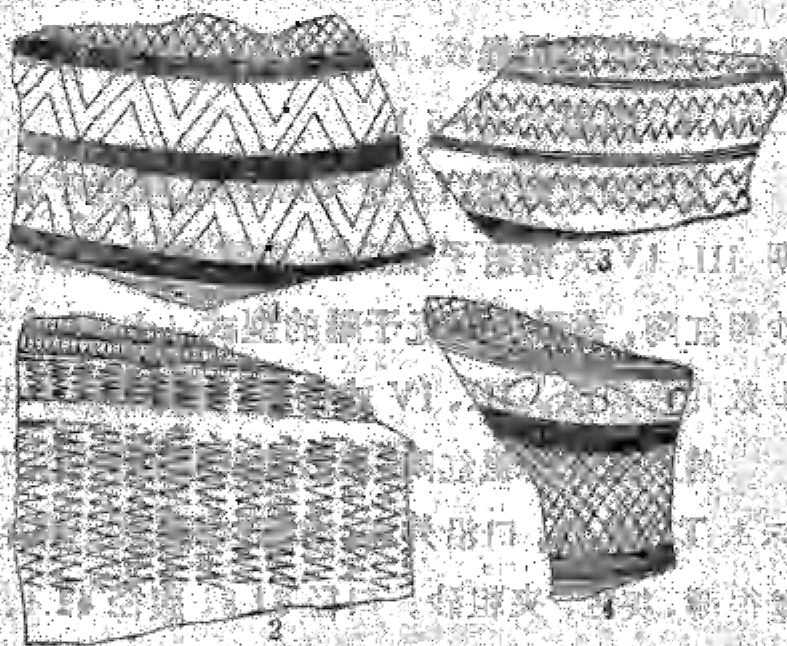
VII型：仅出T415(3)一件。尖锥体，表面有旋纹数周(图版七二，4)。

VIII型：钉面上有同心圆数周，中间或边上填以类似栉纹的平行线。有九种不同的变化(图一一九，3、6；图版七二，1-3、5-8)。

IX型：面上有同心圆数周，在同心圆的中间或边上填以各种型式的锯齿纹，有的由于锯齿纹太多太密，已形成网状。这种纹饰变化最多，兹举典型者发表数种(图一一九，5、8；图版七〇，7、8；七二，9-11)。

（三）生活用具

主要为陶器。陶质以泥质灰陶为主。鬲、釜等炊器则用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制之。素面的居多，个别的器壁上也有经过打磨的。有些陶器上施以细绳纹、凸或凹的弦纹以及暗纹和划纹等。暗纹的花样可以分为：动物形象、几何形花纹两种。动物形象只见于两只陶壶上面，其中一壶为H446(图一二八，8；图版七八，5)。几何形纹饰则变化比较多些，其中有斜方格纹、网状纹、锯齿纹、卷云纹等(图一二二)。



图一二二 陶器上的暗纹

1.H440(8) 2.H437 3.H428 4.H411(1/5)

有一些陶器上印有带文字的圆戳、方戳(图一二三，1-3)，其中有：①圆戳内印"公"字，多印于器壁内或壁底上，发现字迹完整的共有52片。②长方形小戳，也是印着一个"公"字，多印在器物的口沿上，或陶豆的盘边上，发现字迹完整的有12片。③圆戳内印"佛"字，多施于壁的内壁或口沿上，共8件。

陶器的资料中，也适当的采用涧西的一些材料，以便于补充、比较。

陶器中的主要器型有鬲、鬴、甑、盆、豆、罐、壶等。

鬲 可分4式



图一二三　战国陶器上文字拓本

1.H4011　2.T422(3)　3.H453(2)　4.T408(3)　(3/5)

I式：口沿外卷，颈收敛，矮裆，款足。标本 H832，口径 20、腹径 23.2、高 21.6 厘米（图一二四，1；图版七三，1）。

II式：窄口沿外折，口沿上起棱，类似浅槽，短颈，鼓腹，裆近于平。颈部以下有纵的粗绳纹。标本 T810M 1∶1，口径 19.2、腹径 22、高 20 厘米（图一二四，2；图版七三，2）。

III式：平口沿，底近于平，有三个凸起的实足。粗绳纹稍斜，如 T467M 1∶2，口径 20.8、腹径 24、高 21.2 厘米（图一二四，3；图版七三，3）。

IV式：平口沿外折，有显著的短颈。长身鼓腹，三矮足敛缩于腹底，已失去支立重心。中腹以下有纵的粗绳纹，中腹以上有斜的粗绳纹。采集一件，口径 28、腹径 37、高 35 厘米（图一二四，5；图版七三，5）。

上述四式陶鬲，I式定为第一期，接近于春秋早期的型式。II式相当于第二期，约为春秋晚期。III、IV式相当于第三期，应属战国中期。I—III式陶鬲，其陶质皆为夹砂灰陶，IV式多为夹砂粗红陶，器形已渐近于鬴的型式。I、II式多见于涧西及靠近涧河东岸处，陶窑附近只发现少数几片口沿。III、IV式的鬲，在涧西及小屯北地均有发现，数量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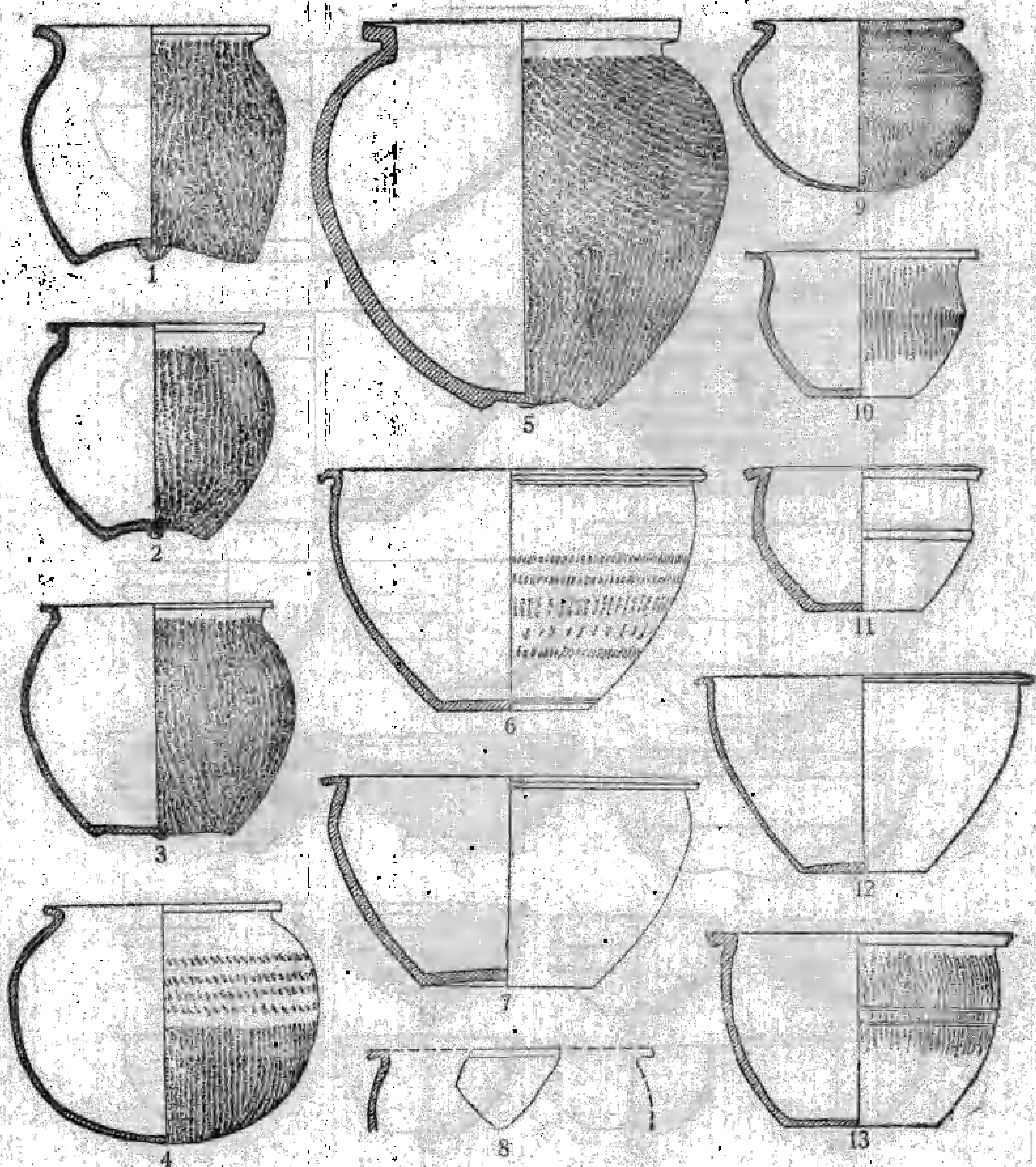
鬴　有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两种。以夹砂粗灰陶的口沿和腹片最多，皆破碎不易复原。标本 T406(2)，口沿外卷，方唇。中腹以上有用绳纹构成的带四周，中腹以下有纵的粗绳纹。器壁很薄，灰色，夹粗砂。口径 31.8、腹径 41.4、高 32.4 厘米（图一二四，4；图版七三，6）。标本 T414 火膛内：2，圆唇，腹肩交界处有凸棱一周，器身小，灰色，夹细砂（图一二四，9；图版七三，4）。这种较小型的陶鬴，比较少见。

我们以陶鬴的出现，作为东周第四期陶器的分期标准。应为战国晚期或可晚到西汉初年。

盆　出土的陶片中，以盆的种类及数量为最多。兹分为：深腹盆，折棱盆，侈口扁腹大盆，圆腹小盆四类。

1.深腹盆　泥质灰陶，分 4 式。

I式：口沿外折，沿上有浅槽，口沿以下稍向内敛，类似有颈，中腹突出，中腹以下内收作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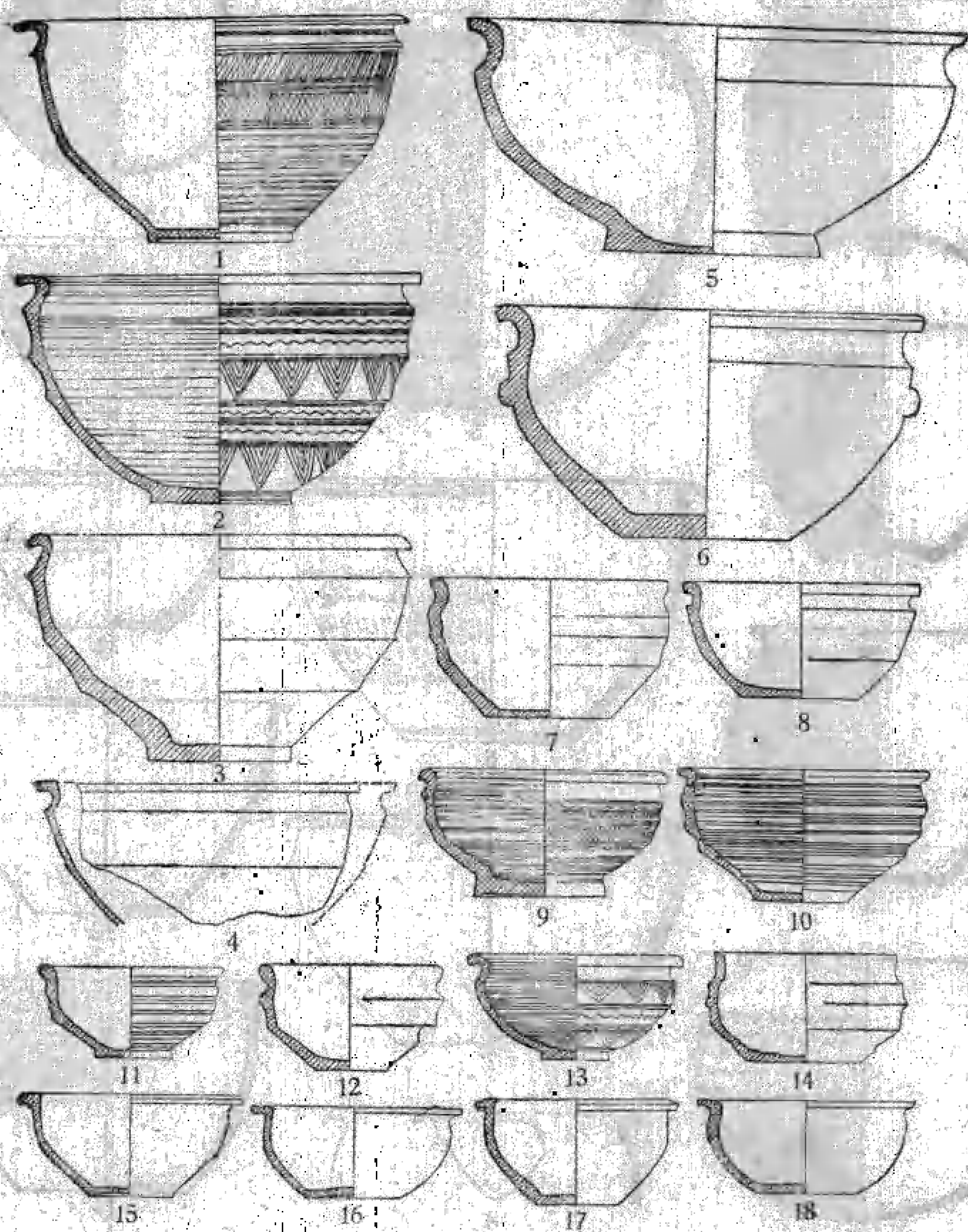


图一二四 底园陶器

1.I式鬲 H832 2.II式鬲 T310M1:1 3.III式鬲 T467M1:2 4、9.罐 T406(2)、T411火膛:2 5.IV式鬲(采集) 6、12.IV式深腹盆 H4010、H455(1) 7.III式深腹盆 H475 8、11、13.II式深腹盆 T423(3B)、H496(1):3、T465(4):11 10.I式深腹盆 T462(2) (4.为1/10,6、12.约1/8,余约1/7)

平底。颈部以下满布纵的绳纹。标本T462(2)，口径17.6、腹径18.8、底径8.8、高13.6厘米(图一二四，10；图版七四，1)。同式残器中有口沿外折处稍带凸棱的。

II式：口沿宽平，方唇。中腹有凸起的棱。标本H496(1):3，口径16.4、腹径19.6、底径10、高13.2厘米(图一二四，11；图版七四，3)；同式中也有腹更深而腹壁稍直的(图一二



图一二五　战国陶盆

1、4.I式折棱盆 H412(3)、H455 (1)　2、3、5、6、8—10、13.II式折棱盆 H413、H4010(2)、H455(1)、H491(1)、H427(3)、H479、H4010(2)、H450(2)　7、11、12、14.III式折棱盆 H449(3)、H432、T427(3)、H450(2)　15—17.I式圆腹小盆 T427(3)、H426、H491　18.II式圆腹小盆 H454　(1.约1/8,5、6.约1/3,余约1/7)

四，13；图版七四，2）；也有口沿下内敛略似短颈的(图一二四，8）。

I式深腹小盆相当于第一期，比较少，II式深腹小盆相当于第三期，种类及数量均多。

III式：口沿与II式相似，中腹以下瘦削，无显著折棱，小平底。标本 H475，口径 29.2、腹径 32.8、底径 15.6、高 19.2 厘米(图一二四，7；图版七四，4）。

IV 式：器形与 III 式相似，惟口沿薄，外折处有向内的凸棱，腹下部瘦削，小平底。标本 H455(1)，口径 34、底径 14、高 22.5 厘米（图一二四，12；图版七四，5）。此外，也有口沿下稍微内敛的（图一二四，6）。

IV 式相当于第三期以后，大量出现于第四期。

2. 折棱盆 泥质灰陶，表面都经过打磨，颜色黑，器壁内外常施暗纹，可分 3 式。

I 式：方唇外折，折处有向内的凸棱，肩部有显著的折棱，器壁上有暗纹。标本 H412(3)，口径 37.5、底径 15、高 23.5 厘米（图一二五，1；图版七四，7）。同式口沿也有近平的（图一二五，4）。

II 式：圆唇外卷，肩腹各处作多次折棱收转，有类似假圈足的小平底。标本 H4010(2)，口径 18.8、底径 7.6、高 11.2 厘米（图一二五，3；图版七四，6），另一件器型稍大（图一二五，5；图版七五，1）。同式中也有作平底和施暗纹的，暗纹的形式有多种（图一二五，2、8—10、13；图版七四，8；七五，5—7）。也有中腹以上为两面对称的半圆形钮，形制比较特殊（图一二五，6）。

III 式：口沿近于直，肩腹有折棱。标本 H449(2)，口径 18.8、底径 10、高 11.6 厘米（图一二五，7；图版七五，2）。同式器型变异特多（图一二五，11、12、14；图版七五，3、4）。

折棱盆多见于第四期。

3. 侈口扁腹大盆 泥质灰陶，可分 3 式。

I 式：皆残破不能复原。卷沿外撇，方唇（图一二六，1）。

II 式：口沿下内收，类似有颈。标本 H439，器壁内及口沿上有暗纹。口径 44、底径 29、高 10 厘米（图一二六，2；图版七五，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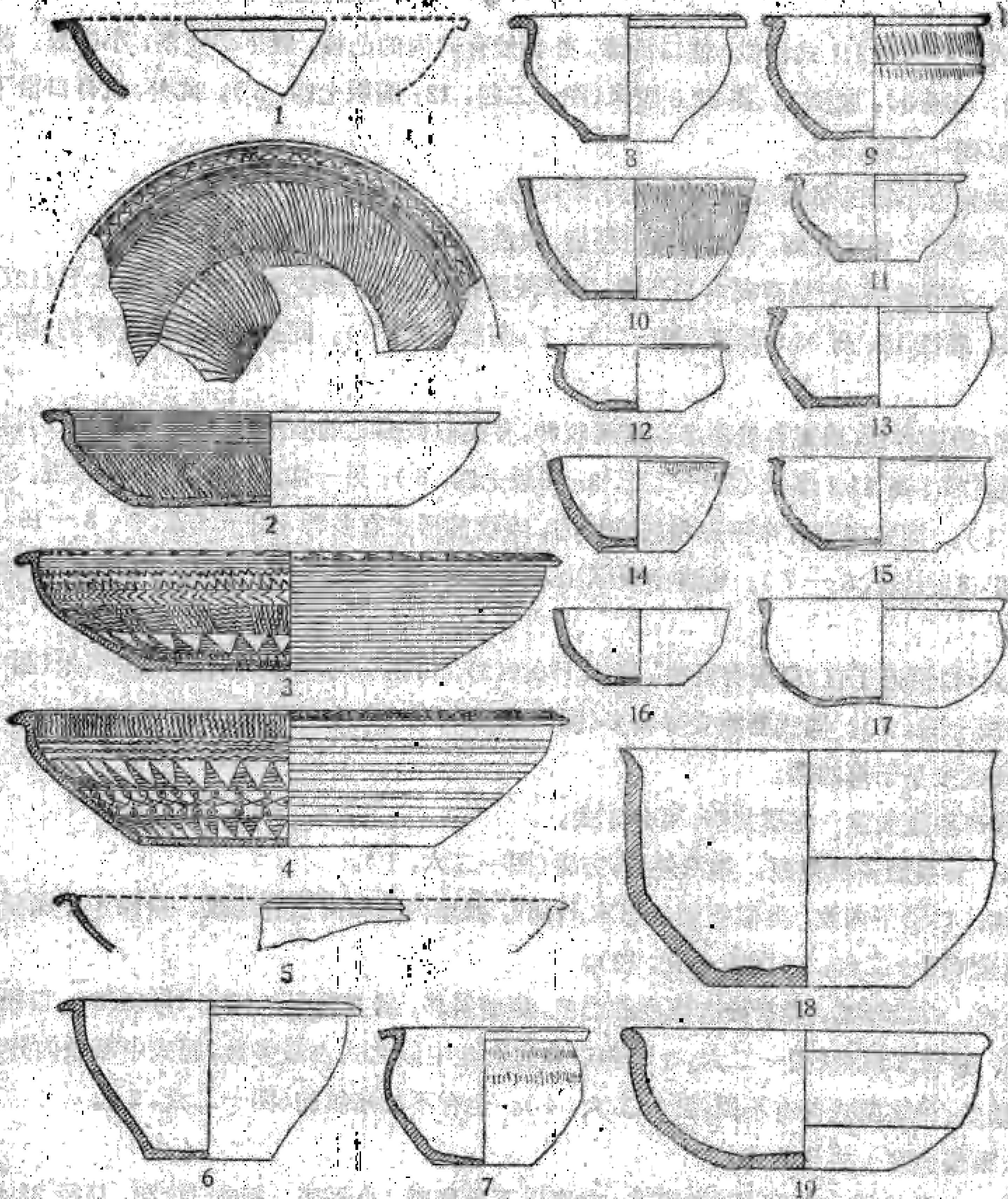
III 式：口沿外卷，卷折处有向内的凸棱，腹壁斜侈，器身特扁。标本 H448(3)，口径 54、底径 31、高 12.5 厘米（图一二六，3）。侈口扁腹大盆中以此式占最多数，同式中器壁内外施以暗纹的甚多，花纹型式各有不同（图一二六，4）。也有不施暗纹的（图一二六，5）。

4. 圆腹小盆 共分 6 式。

I 式：口沿外折，口沿以下腹壁直，中腹以下极瘦削，小平底。标本 H428，口径 22.4、底径 10.4、高 13.6 厘米（图一二六，6；图版七五，8）。同式陶盆主要特征在于口沿以下是直壁，但型式又有多种变异，兹举 T427(3)、H426 为代表（图一二五，15、16；图版七五，9、11）。同式中也有口沿外有折处向内凸出的棱（图一二五，17；图版七五，10）。也有中腹鼓出，接近于《洛阳中州路》东周第二期墓葬所出的陶盆型式（图一二六，7；图版七六，1）。

II 式：口沿外卷，颈部内缩，中腹向外鼓出。标本 H164，口径 14.4、底径 8、高 8 厘米（图一二五，18；图版七六，3）。此式陶盆出土最多，型式不尽相同（图一二六，9、12、13；图版七六，2、4、5）。

III 式：圆唇外卷，唇边甚薄。标本 T427(3)，口径 12.2、底径 6.8、高 7.2 厘米（图一二六，11；图版七六，6）。同式中也有深腹小平底的（图一二六，8；图版七六，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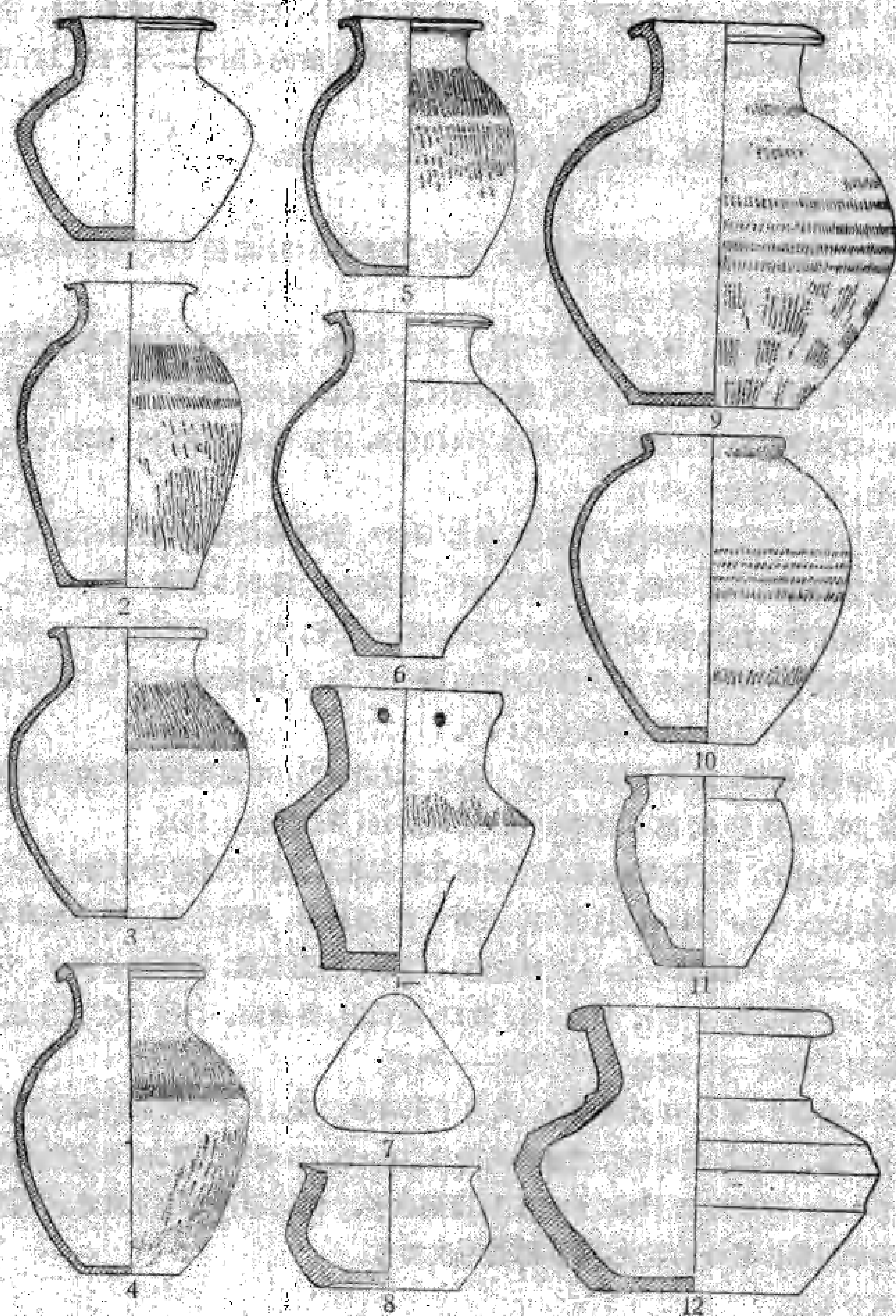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六　战国陶盆

1.I式侈口盆H475　2.II式侈口盆H439　3—5.III式侈口盆H448(3)、H407、H454(1)　6、7.I式圆腹小盆H428、T465(4):5　8、11.III式圆腹小盆H413、T427(3)　9、12、13.II式圆腹小盆H432、T419(3A):22、H433:2　10、14、16.VI式圆腹小盆H491(1):2、H491:12、H455(1)　15、17、19.IV式圆腹小盆H437:3、H492(3)、H459(1)　18.V式圆腹小盆H424:3　(2—5.约1/8，18、19.约1/3，余约1/7)

IV式：敞口，口沿不向外伸出。标本H459(1)，口径14.8、底径7、高5.8厘米（图一二六，19；图版七六，8）。口的边沿上或圆或方不尽相同（图一二六，15；图版七六，9）。同式陶盆也有圜底的（图一二六，17；图版七六，10）。

V式：直口、无沿，口的周边甚薄，向外微撇。中腹以下有折棱。标本H424：3，口径15.6、底径8.4、高10厘米（图一二六，18；图版七六，11）。同式陶盆中也有口壁厚度略相等的（图



图一二七　战国陶罐

1.I式 T810M1:3　2—4、6.IV式H444、H490、H437、H404:1　5.III式 H440(4)　7、8、11、12.罐 H440(2)、H417:1、H489:1、T408(3)　9.II式 H446　10.V式H4010(2)（7、8、11、12.约1/3、10.约1/8、余约1/7）

版七六，12）。

VI式：直口，方沿。其余同于V式。标本H455(1)，口径13.2、底径6.1、高6.4厘米（图一二六，16；图版七六，14）。也有器壁斜侈，口向外撇的（图一二六，10、14；图版七六，13、15）。

圆腹小盆盛行于第四期，其中尤以I式及II式最为常见。

罐 共分5式。

I式：腹肩分界之处，凸出的非常明显。标本T810M1:3，口径9.6、腹径20、底径10、高19.2厘米（图一二七，1；图版七七，4）。

II式：颈部以下鼓腹，腹肩无显著分界。标本H446，颈部以下印细绳纹，腹部有用细绳纹构成的带四周。口径12、腹径29.6、底径14.4、高33.2厘米（图一二七，9；图版七七，1）。

III式：口沿宽平外折，腹较圆。标本H440(4)，口径8.8、腹径16、底径10.8、高20厘米（图一二七，5；图版七七，2）。

IV式：口沿外折，棱唇斜撇，腹椭圆。标本H437，肩部绳纹极细，腹肩分界处用手将绳纹抹掉一周，作为凹形弦纹。口径10.4、腹径19.6、底径8.4、高26.8厘米（图一二七，4；图版七七，3）。同式中也有如H490腹稍圆一些的（图一二七，3；图版七七，5）。也有如H444器身细长与《洛阳中州路》报告V式罐相似的（图一二七，2；图版七七，7）。也有鼓腹而下腹敛削成小平底的（图一二七，6；图版七八，1）。

V式：短颈，圆唇，腹肩无显著分界。标本H4010(2)，中腹用细绳纹构成的带四周。口径13、腹径30、底径10.5、高33厘米（图一二七，10；图版七七，10）。

此外如T408(3)，长颈，扁腹，腹肩之际饰瓦棱纹数周，同于《洛阳中州路》V式罐（图一二七，12；图版七七，6）。H440(2)，直口，三角形底，壁特厚，肩部凸出。颈上有两个对称的小孔，穿透（图一二七，7；图版七七，9）。H489:1，敛颈，椭圆形腹，壁特厚。高8、口径6厘米（图一二七，11；图版七七，8）。H417:1，敛口，腹凸出，器身扁。口径7.6、高5厘米（图一二七，8）。每型只发现一件，附述于此，不能一一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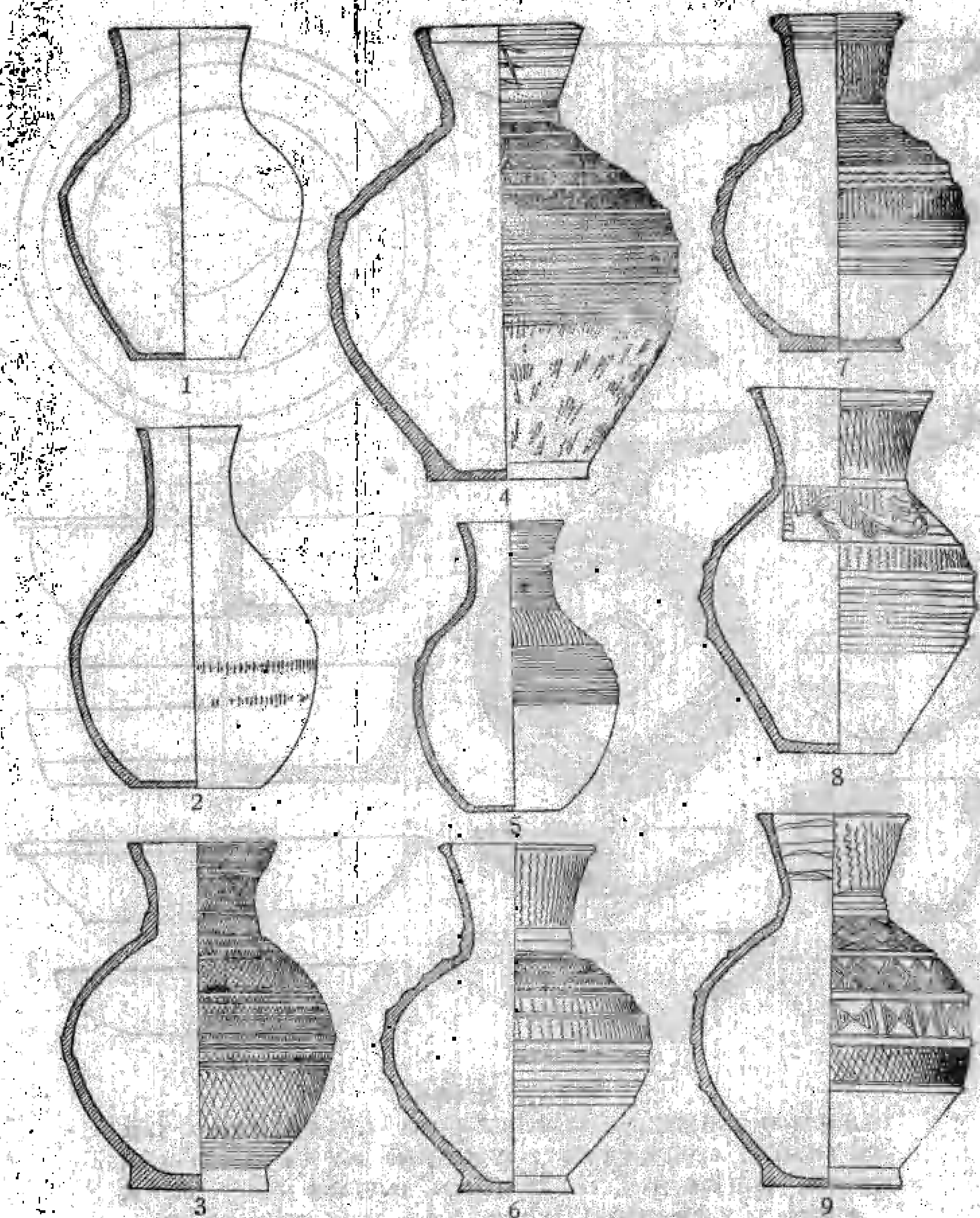
上述各式陶罐中第I、II式罐最早，约当于东周第二期。I式罐的形式同于《洛阳中州路》75页第III式罐，约当报告中第二期墓葬的时代。III式约当于第三期。出土的陶罐约三分之二以上属第IV式，特别是和H437相同的罐出的最多。此式年代约当于前章所述的东周第四期。V式为第四期中较晚的型式，可能已到西汉初年。

壶 可分4式。

I式：颈细而高，直口，稍稍外撇，肩部有瓦棱纹，肩腹面上施纵横暗纹。标本T465(4):4，口径9.2、腹径18、底径8、高25.6厘米（图一二八，5；图版七九，1）。

II式：细颈，腹椭圆。标本T419(3A)，腹下部有细绳纹构成的带四周。口径8.8、腹径21.6、底径11.2、高32厘米（图一二八，2；图版七九，3）。

III式：颈较短，口稍外敞，腹肩有显著分界。腹部有凸起的弦纹三周。标本H413，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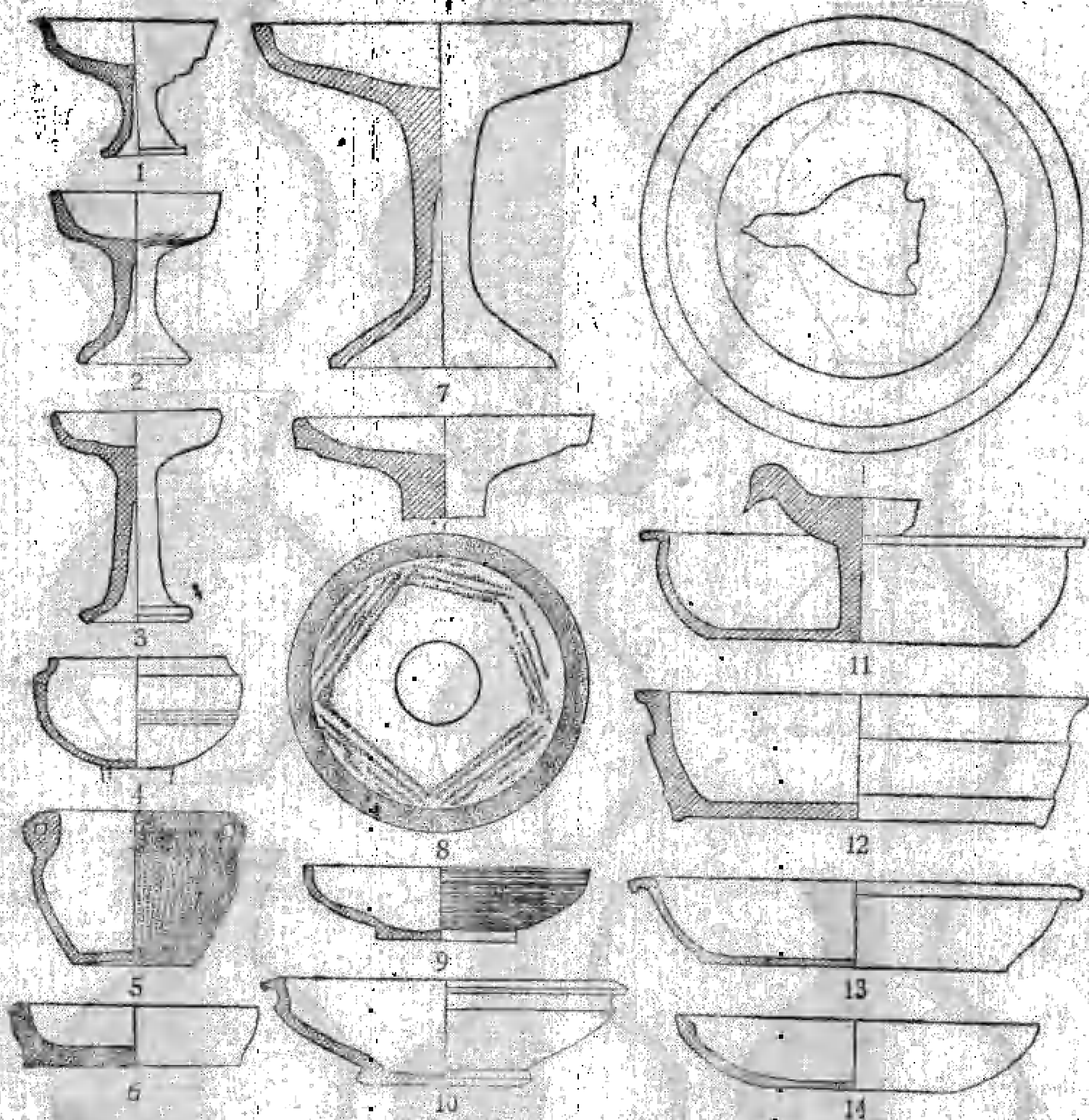


图一二八　战国陶壶

1.III式 H413　2.II式 T419(3A)　3、4.IV式 T419(3)、H403:12　6—9.IV式 H446　5.I式 T465(4):4　(4、6、9.约1/8，余约1/7)

11.6、腹径21.6、底径9.6、高29.6厘米（图一二八，1；图版七九，5）。

IV式：口稍斜敞，敛颈鼓腹。腹肩之上有瓦楞纹数周，瓦纹中间并施以暗纹。标本H403:12，口径17、腹径38.5、底径17.5、高50.5厘米（图一二八，4；图版七八，4）。发现同式陶壶残片甚多，兹选其器形完整并有暗纹者5件，附列于后（图一二八，3、6—9；图版七八，2、5）。其



图一二九 战国陶器

1.I式豆H486 2.II式豆H472(3) 3.III式豆H451 4.VI式豆H494(5) 5.双耳罐T455(4):2 6.VII式盘H452 7.IV式豆H409 8.V式豆H408(1) 9.III式盘H464 10.II式盘H445 11.I式盘H440(2) 12.VI式盘H436:2 13.IV式盘H475 14.V式盘H491(4) (1、2.约1/8，7、8、12、13.约1/3，余约1/7)

中T419(3)，肩、腹、口沿上部都有很宽的弦纹带，是仿铜器的作风。

第I、II式陶壶，同于《洛阳中州路》报告中IA、IB式壶。IA、IB式壶被认为是东周第四期墓葬的遗物，年代约当于战国初期。上述I—IV式壶，火候都不高，和墓葬中所出者相类似。

豆 皆泥质灰陶，分为6式。

I式：深盘，外壁有折棱数重，圈足低矮。标本H486，盘径18、高14厘米(图一二九，1；图版七九，2)。

II式：直壁深盘，高足大座。标本H472(3)，盘径1.7、高17.5厘米(图一二九，2；图版

七九，4）。

III式：圆盘较浅，高足。标本H451，盘径13.6、高17.2厘米（图一二九，3；图版七九，9）。

IV式：直壁浅盘，壁与底交界处作不甚明显的卷曲。标本H409，盘径15.4、高14.2厘米（图一二九，7；图版七九，8）。

V式：盘极浅，直壁有折棱。标本H408(1)，足已残断，盘径12厘米（图一二九，8；图版七九，7）。

VI式：应是有盖的陶豆。标本H494(5)，盖已失，底及下边的高足已残缺，故附于此（图一二九，4；图版七九，6）。

I式最早。II式约当于第三期的时代。V式最晚。

甑　与IV式深腹盆相似，底穿七、八孔不等。标本T407(2)，口径40、底径20、高36厘米（图版七九，10）。

双耳罐　直领，方口沿，肩部凸出，肩上有一双半环形的耳，周身细绳纹。标本T465(4)：2，口径13.6、底径9.6、高12.4厘米（图一二九，5；图版七八，3）。

盘　分7式。

I式：鸟柱盘，标本H440(2)，盘径36、通高14.8厘米（图一二九，11；图版八〇，1）。

II式：方沿外折，沿下向内处缩，平底凸出，类似假圈足。标本H446，口径26.8、底径13.2、高8.8厘米（图一二九，10；图版八〇，3）。

III式：直口沿。标本H464，口径22、底径11.6、高6厘米（图一二九，9；图版八〇，2）。

IV式：平口沿外卷，方唇下垂，壁斜纹，浅腹，大平底。标本H475，口径18.8、底径12.4、高3.4厘米（图一二九，13；图版八〇，6）。

V式：直口，微弇，大平底。标本H491(4)，口径29、底径16.8、高5.6厘米（图一二九，14；图版八〇，7）。

VI式：口沿外折，中腹及近底处有折棱，厚壁，加细砂。标本H436：2，器面粗糙，底不甚平。口径16、高5.2厘米（图一二九，12；图版八〇，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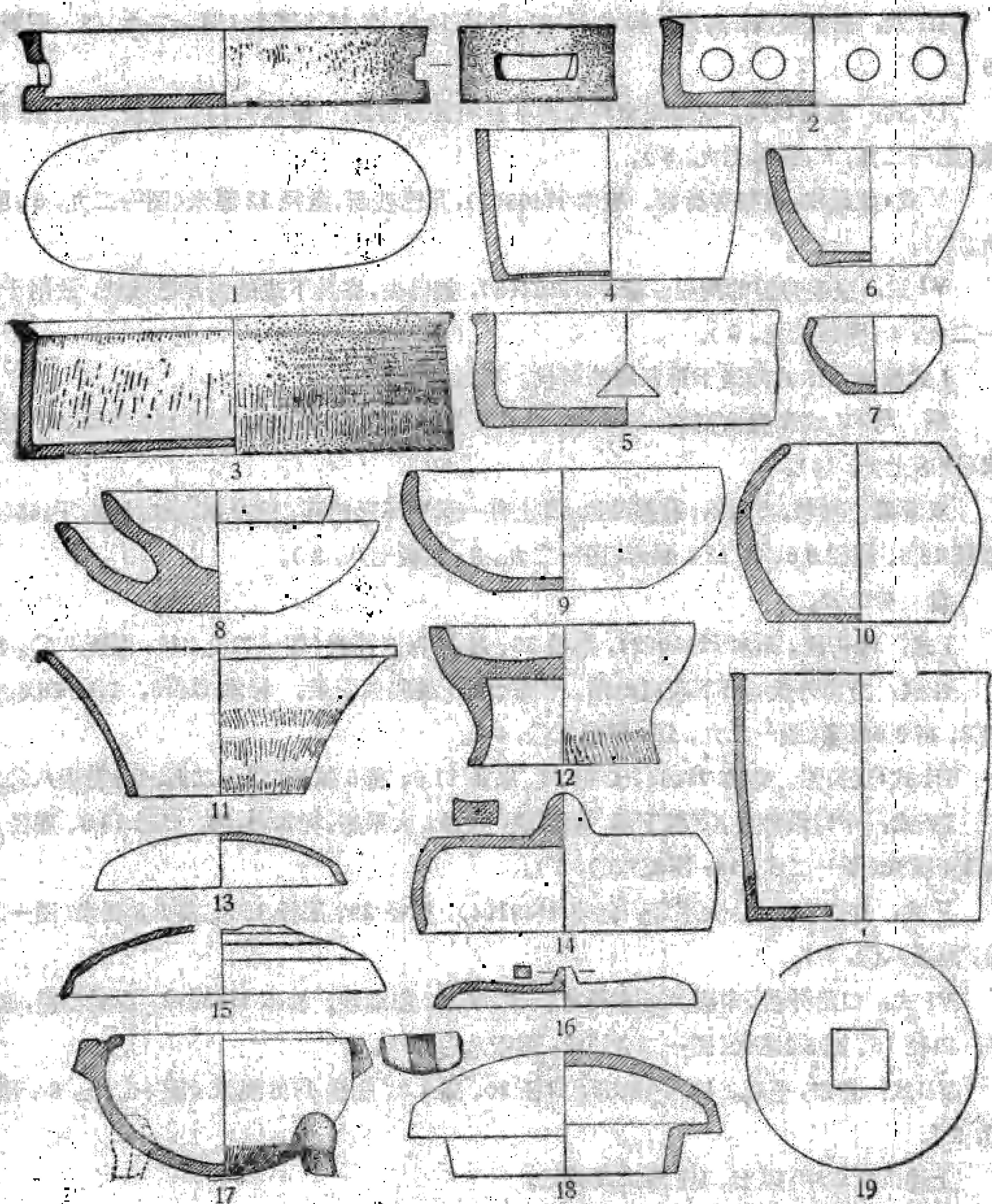
VII式：直口，平底。标本H452，口径20、高4.8、底径17.6厘米（图一二九，6；图版八〇，9）。

上述7式盘中，以II、III两式最长见。

圆形及椭圆形槽　分5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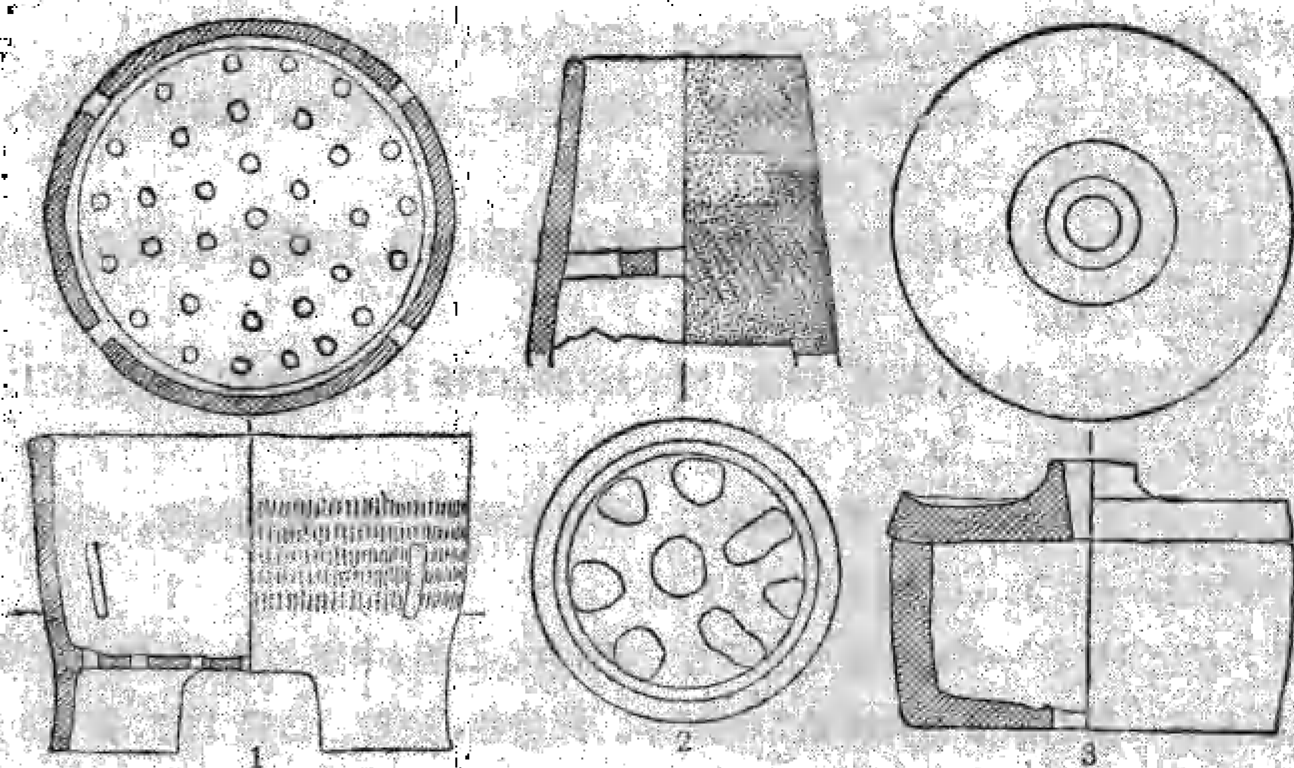
I式：椭圆形扁槽。直壁，斜唇。器外壁饰细绳纹。标本H402(1)，长径50、短径28.5、高15.5厘米（图一三〇，3；图版八〇，5）。此式圆槽出现较II-V式为多。是第四期新出现的器形。

II式：椭圆扁槽。两侧有两长方形孔，镂空。器外壁近底处印绳纹花边一周。标本H450(2)，长径45.5、短径17、高9厘米（图一三〇，1；图版八〇，4）。



图一三〇 战国陶器

1.II式槽 H450(2) 2.III式槽H480 3.I式槽 H402(1) 4.V式槽 H4010(1) 5.IV式槽 H438 6.II式钵 T403(3) 7.III式钵 H491(2) 8.灯 H418 9.I式钵 T423(3B) 10.异形罐 H428 11.喇叭口形器 T406 12.盘形器 T419(3A):18 13—16.器盖 H413、H442、T424(3A)、H480 17.鼎 H403(2) 18.壶盖 H428(1) 19.桶形器 T439(3):1 (1、3.约1/8，6、8、9.约1/3，余约1/7)



图一三一 战国陶器
1.I式炉 H438 2.II式炉 H412 3.圆盒形器 H437 （1.为1/10,2.约1/6,3.为1/4）

III 式：圆槽。周壁四孔，两孔为一组，两组对称。标本 H480，口径 27.2、高 8 厘米（图一三〇，2；图版八〇，10）。

IV 式：圆槽。直壁，大平底，壁上有两个三角形的孔，透空，位置对称。标本 H438，口径 24、高 10.4 厘米（图一三〇，5；图版八〇，11）。另外，有两件较小的圆槽，扁矮，其中一件表面粗糙，一件器壁似经过打磨（图版八一，1、2）。

V 式：直壁，深腹，圆槽。标本 H4010(1)，口径 22、高 14 厘米（图一三〇，4；图版八一，4）。

钵 可分 3 式。

I 式：直口，圆唇，平底。标本 T423(3B)，口径 14、底径 7.2、高 5.6 厘米（图一三〇，9；图版八一，3）。

II 式：直口，稍侈，平底。标本 T403(3)，口径 9、底径 5.6、高 5.4 厘米（图一三〇，6；图版八一，5）。

III 式：口微侈，鼓腹，小平底。标本 H491(2)，口径 11.2、底径 5.2、高 6.8 厘米（图一三〇，7；图版八一，6）。

炉 可分 2 式。

I 式：完整的发现两件。器身类似直筒，约当全器三分之二的下端，附着固定的箅子，三十五孔。箅子以上，周壁有四个长方形孔，透空；箅子以下有对称的两个缺口。标本 H438，器高 28.5、底径 35、壁厚 2 厘米。灰褐色，陶胎内夹细砂（图一三一，1；图版八一，7、8）。

II 式：只发现 H412 一件。圆筒形，上径小，底径粗，在靠近底部有固定的箅子，有八孔，透空，夹砂红陶。残高 15.7、底径 12.3 厘米（图一三一，2；图版八一，10、11）。

器盖　仅出 H442 一件。深盖，盖上有钮(图一三〇，14；图版八一，9)。

陶灯　仅出 H418 一件。类似两浅碟相叠，应是灯台一类的器物。黑灰色，夹砂，外碟的口径 14.5、通高 6 厘米(图一三〇，8；图版八二，7)。

盘形器　仅出 T419(3A)：18 一件。浅盘，下附高圈足，灰色。口径 21.6、通高12.8厘米(图一三〇，12；图版八二，1)。

异形罐　完整者 3 件。敛口，鼓腹，平底。标本H428，口径 14、腹径 22、底径 16.1、高 16.4 厘米(图一三〇，10；图版八二，6)。

喇叭口形器　仅出 T406 一件，类似喇叭口，器面上经过打磨，有细绳纹。口径 30、底径 5.6、高 13.6 厘米(图一三〇，11；图版八二，2)。

圆盒形器　仅出 H437 一件。器盖可以开合，盖面中心凸起，中穿一孔，与底上所穿的圆孔正好相对，孔径亦同。器的口沿上有圆戳印"棚"字。深灰色，夹砂。口径 11.7、高 6.8 厘米(图一三一，3；图版八二，3)。

桶形器　仅出 T439(3)：1 一件。圆筒，底上有一方孔。口径 21.2、高 22.8 厘米(图一三〇，19；图版八二，5)。

除上述各项外，尚有矮的兽蹄形足的陶鼎、陶鼎足、陶壶盖、陶鼎盖、陶豆盖及钮残片等。皆与附近战国中、晚期墓葬中所出器物相似，应是作为随葬的明器(图一三〇，13、15-18)。此外，如上述陶器中间的壶、豆等和战国墓中所出的明器相似。它们出于窑的附近，说明窑场里也烧制这类器物。

（四）武器

铜镞　共出铜镞 5 件，铁铤的 2 件，分 5 式。

I 式：仅出 T107(3) 一件。柱形长脊，齐头，无关，短铤，全长 5.2 厘米(图版八三，1)。

II 式：共 2 件。三刃突出，短关。T424(2)：1，短铤，全长 5.7 厘米(图版八三，2)。T408(3)，长铤，全长 6.5 厘米(图版八三，3)。

III 式：仅出 H461：1 一件。长脊三刃，中腰收杀，刃及前锋薄而锐利。全长 5.5 厘米(图版八三，4)。

IV 式：共 2 件。三棱铜镞，铁铤。H405，全长 6.3 厘米(图版八三，5)。T459(2)，全长 5.6 厘米(图版八三，6)。

V 式：仅出 T116(3) 一件。双刃，钝尖，扁脊，长关，长铤，全长 6.5 厘米(图版八三，7)。

铁刀　共 7 件。窄刃，中部向下稍有弧度，尖端上扬，柄端作环形。标本 T448(2)：4，全长 22.5、刃长 15、刃宽 1.6、刃背厚 0.5 厘米。同式有 6 件(图一二〇，7；图版八三，12)。另外 H462 一件，刀刃部分甚短，直刃，尖端杀缩，甚锐利。全长 16.5、刃长 9.5 厘米。柄断已残(图一二〇，6；图版八三，13)。

（五）钱币

空首布　共发现 5 枚，4 枚出于战国灰坑中。标本 H465：1 一件(图一一四，1)。文为"安

藏”。同式3件完整，一件已残。另一件出于T443F1(3A)房内居住面上，已残缺，文字不能辨认(图一一四，2)。

圜钱　仅出T435(2):1一件。内外无轮廓，中穿正圆，穿右一文为“坦”，有人释为“垣”字稍残损，有裂痕，胎极薄(图一一四，5)。

半两　2件。均出T443F1房内，其中一件已残(图一一四，3、4)。

（六）其它

陶器足　共2件。H408(2)扁足，近足处腹底有穿孔三，当是炉、灶一类器物的足。夹砂粗黑陶(图版八二，10)。

陶屋顶　H408一件。仅余顶部，中脊高，像四阿式。用途不详(图版八二，8)。

陶兽　T446(3)一件。捏制，尾部稍残，底平，中间有一浅的凹槽，在凹槽的前后即形成前后足的型式。脊上有刮修的痕迹，陶质坚硬，褐色，长8厘米。

陶狗　H433一件。捏制，甚草率，表面上留有清楚的指印纹。陶胎松软，火候极低(图版八三，9)。

陶鸟　H444一件。头部已残，腹下有残缺痕，当是安插在其它器物上的(图版八三，14)。

陶鸟头　H446一件。捏制，颈部有显著的刮削痕迹(图版八三，8)。

陶戈　仅出T402(2):2一件。只余援部前端，深黑色(图版八二，9)。

陶弹丸　共12件。褐色，甚坚硬。

铁钩　仅出H410(4):8一件。顶上作方形环，钩端附横棍，不作尖形。高8.5厘米(图一二〇，4；图版八三，10)。

铜带钩　共2件。光素无纹饰，制作极粗糙，似出范以后尚未经过打磨的半成品，在钩、钮座及背面上留着明显的铸范痕迹。标本H408，全长6.8厘米(图版八三，15)。

骨料　T419(3A):15，骨面经过磨平，横锯成为一排排长条形，应是未完成的骨器材料，浅黄色(图版八三，11)。

第六章　汉河南县城遗址

1954年春季，在洛阳涧河东岸发现并确定了汉河南县城故址。其后，1954年秋季在配合中州路的修筑时，在王城公园对面清理西汉房基一座。1955年春季分西、中、东三个发掘区，其中除西区在涧滨继续探索东周城垣外，其余两区均在汉河南县城以内清理汉代的遗址。1956年春季又在中、东区之间发掘，前后共为四次(图一三二)。1959年春季，在汉河南县城南墙外面铲探东周遗址，发现一处大面积汉代建筑基址，发掘工作一直延续到1960年秋季。1954年和1955年东区的发掘资料均已报导，这里只介绍1955年中区和1956年及其以后的材料。

一、城内汉代居住遗址

(一) 文化层堆积

汉河南县城位于涧河东岸，是在东周城址的中部建造起来的。城内的堆积主要是战国文化层和汉代文化层，有的地方在汉代文化层上面还叠压着唐、宋时代的文化层。战国文化层全部超出汉河南县城以外，分布范围是相当广泛的。汉代文化层也遍及全城和涧河两岸，分布范围也是相当广泛的。在城址中部西汉文化层堆积较厚，个别地方没有东汉文化层，可能是被唐宋文化层给破坏掉了。现以1956年T 645西壁和T 623北壁地层为例，说明如下：

T 645西壁剖面(图一三三)。

第1层　耕土层。厚0.2米。

第2层　近代扰土层。深0.15—0.45米，厚0.25米。

第3层　唐代淤土层。深0.4—1米，厚0.25—0.55米。淡黄色，土质松软，里面有唐代瓷器和"开元通宝"铜钱。下面有5条路土。

第4层　西汉层。深0.65—1.65米，厚0.45—0.65米。土红褐色。遗物有铁片、"五铢"铜钱、细把陶豆、板瓦和筒瓦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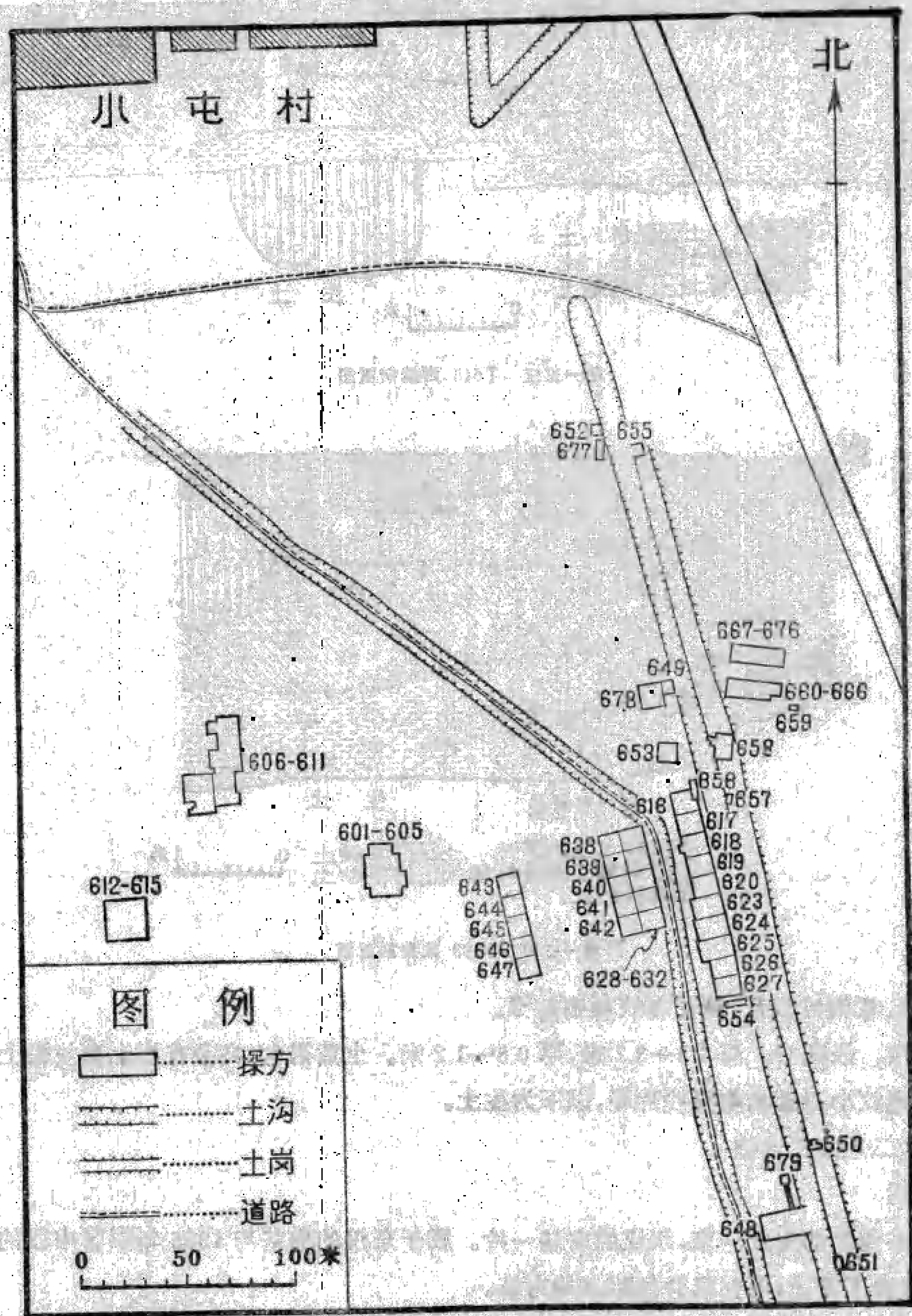
第5层　战国层。深1.3—2米，厚0.1—0.45米。土为黄褐色。出土物有矮足陶鬲、细把豆和板瓦残片等。本层下面压有同期的灰坑H637。

T623北壁剖面(图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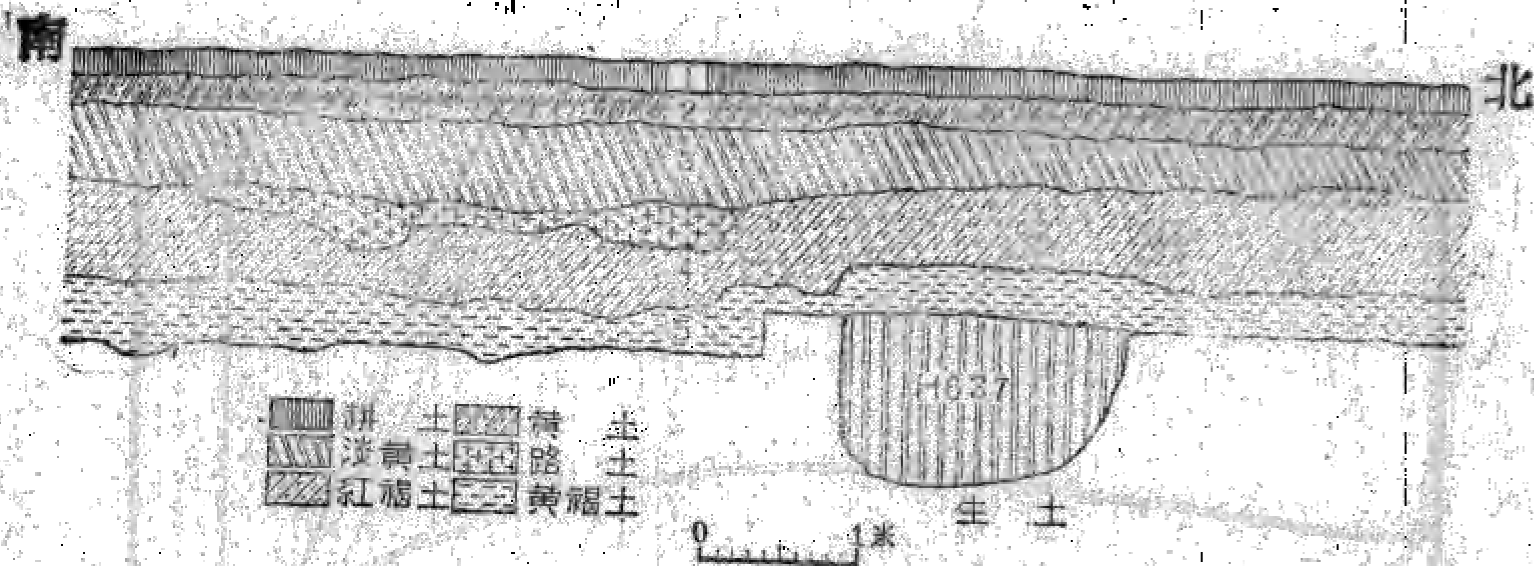
第1、2层　耕土层和近代扰土层。

第3层　东汉层。深0.45—1.05米，厚0.4—0.5米。土灰黄色。出土物有板瓦、筒瓦残片、卷云纹瓦当，还有残陶盆、陶壶、"初平"罐等。本层包含有房基、窖穴、土坑和路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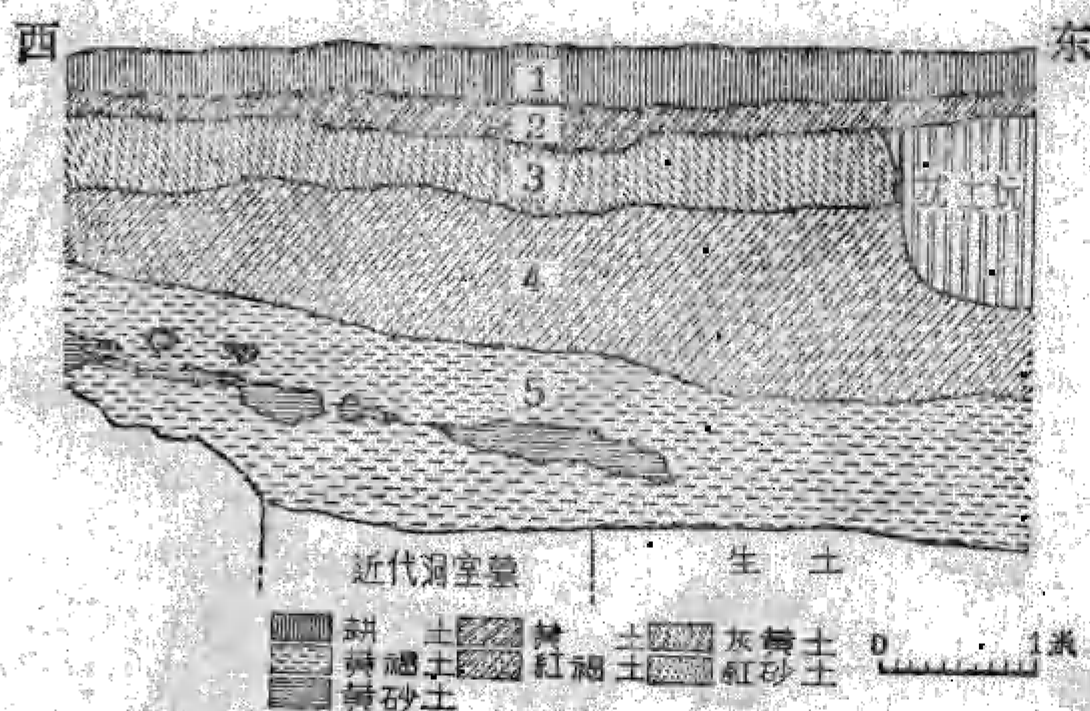
第4层　西汉层。深0.8—2.2米，厚0.45—1.25米。红褐色土。出土有米字纹的空心砖。



图一三二 汉河南县城探方坑位图



图一三三 T645 西壁剖面图



图一三四 T623 北壁剖面图

陶罐、陶甗、粗绳纹板瓦、筒瓦和铁铤铜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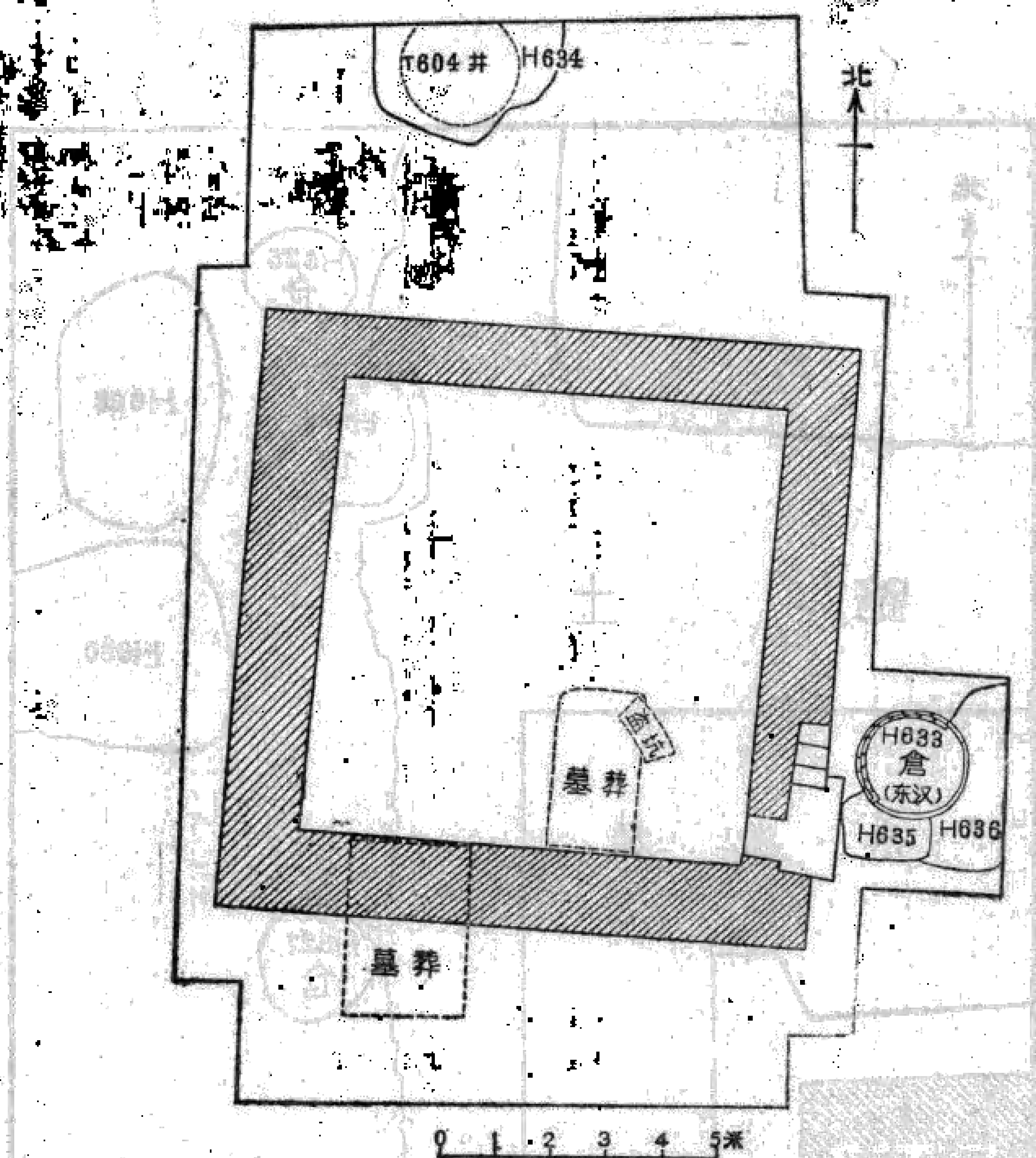
第5层 战国层。深1.3—3.2米，厚0.8—1.2米。土黄褐色，夹杂有沙土和灰褐土。出土遗物有细绳纹小口罐和陶鬲残片等，以下为生土。

（二）文化遗迹

1.房屋

发掘有西汉的房基一座，东汉的房基一片。属于东汉的房基与1955年东区中段的联成一片，由于残缺不赘述，下面只介绍西汉的房基。

T601F1 西汉房基，在T601—604内发现，位于1954年1101房基东南面约100米处。房基坐西朝东，平面近于正方形，东西长10.85、南北宽11米，东偏南5°。四周有夯土墙，构筑较为坚实，墙宽约1—1.5米，东、北面墙和西墙的北段保存较好，西南角已被破坏，墙残高1.3—1.9米，距现在地面0.7—1.3米（图一三五，图版八四，1）。房屋的东南角开一小门，宽0.7米。门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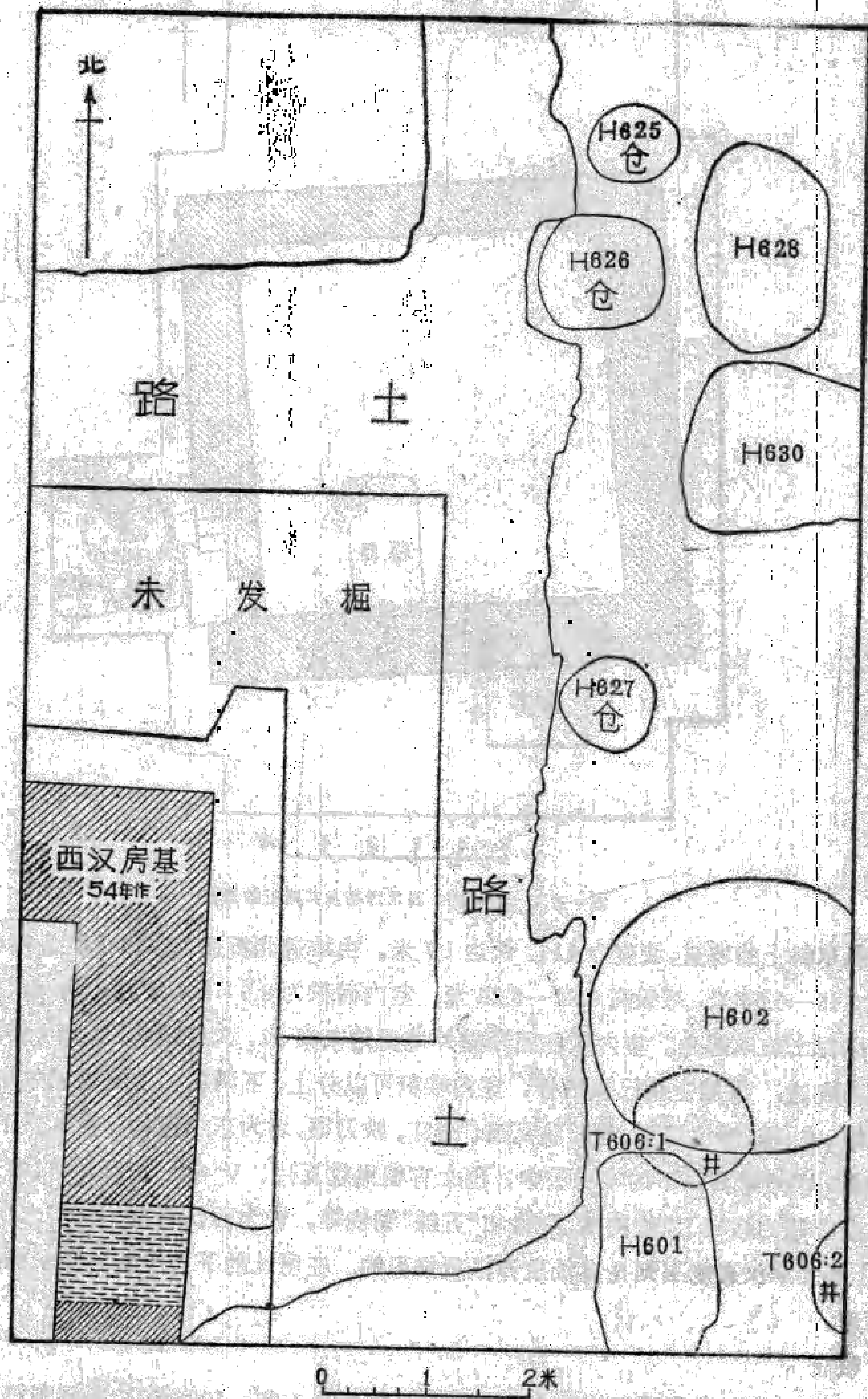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T601F1 西汉房基及其附近的遗迹

有一条向东斜上的坡道，坡度为 11°，长达 1.7 米。由坡道北折通过四级土阶连接当时地面，土阶宽约 0.45—0.50 米，每级高 0.22—0.28 米。室内面积为 8.5×8.5 平方米，墙角与室内居住面相接处以泥土抹成圆角。室内居住面距室外地面约 2.05 米，久经践踏，甚为平整，没有发现柱础之类的痕迹。屋墙上部已被毁掉，室内堆积可以分上、下两层，上层堆积中出土泥质灰陶罐、盆、甑、瓮、碗、绳纹筒瓦、卷云纹瓦当、铁钉、铁刀等，均为东汉遗物。在本层下部堆积着一片河卵石，在河卵石以下的堆积层中，出土有粗绳纹瓦片、V 字形花纹瓦当、卷云纹半瓦当、米字纹空心砖的残块、绳纹陶罐、陶盆和"五铢"铜钱等，皆为西汉遗物，应与本房屋的年代相近，而上部的东汉遗物层则是屋址废弃以后堆积的。在屋址的下面压着两座东周时代的墓葬，未经清理。

2. 粮仓

1955 年在中区发掘西汉的粮仓 3 座，东汉的粮仓 1 座；1956 年又发掘东汉的粮仓 1 座，共计是 5 座。



图一三六 1954年发现的1101西汉房基及其附近的遗迹

西汉的3座粮仓是在T607内发现的，南北并列(图一三六)。西边打破由1101房基北延的路土，南距出封泥的H602约1.5米。这3座粮仓全是圆形土坑形制，现以H626粮仓为例说明：

H626粮仓　仓口在西汉文化层中。圆形，土壁，周壁略加削平，平底。口径1.2米，上距现在地面0.6米，底径1.15米，壁深1.65米。仓内堆满灰绿色粮食腐朽物，上部杂有少量西汉和战国的碎小陶片，1.3米以下全部是粮食的腐朽物。

东汉粮仓一座是在T601 F1西汉房基东侧发现的(H633)，打破了战国和西汉的灰坑。另一座(H611)是在T618内发现的，与1955年东区中段的东汉遗址相连，周壁用砖砌成，保存很完整。

H611粮仓　仓口是在东汉文化层中发现的，上面压着近代的路土层。本粮仓也是圆形的，平底。口径2.37、底径2.25、深1.25米。其周壁用小砖砌成，仓口第一层用56块平铺砖砌成，以下周壁砌砖七层，全是横券错缝叠砌，逐层内收，自口至底共缩12厘米，最底层用26块横铺砖，周边较上层伸出4厘米(图版八四，3)。再下是一周土壁，高约15厘米。仓底近西壁处有一土坑，方形，长0.66、深0.2米。仓内堆积有上、下两层，上层的陶器碎片较多，计有盆、碗、瓮、甑、缸、细把豆、板瓦和筒瓦等(图版八四，2)；下层陶片较少，有盆、罐、瓶等，还有"半两"铜钱一枚、"大泉五十"二枚、骨签一件、残铁器和小田螺等。从堆积遗物来看，全属东汉时代。

粮仓登记表：

西汉　有H625、626、627(T607)，皆圆形土壁。H625口距地表0.6、口径0.75、底径0.7、深度0.6米；H626口距地表0.6、口径1.2、底径1.15、深度1.65米；H627口距地表0.6、口径0.9、底径0.57、深度0.9米。以上三仓皆打破西汉路土。

东汉　H611(T618)，圆形砖壁。口距地表0.2—0.4、口径2.37、底径2.25、深度1.25米。H633(T601—605)，圆形砖壁。口距地表0.7、口径1.95、底径1.75、深度0.84米。打破H635、636灰坑。

3.灰坑

1955年中区发现灰坑11个，多为战国和西汉时代。1956年发现灰坑和土坑共38个，大部为东汉时代。灰坑均分布在屋址附近，应与各住址有密切关系。这里的灰坑比较密集，并有打破关系，现以H601和H606为例加以说明：

H601位于1101号房基东侧约3米处(图一三六)，椭圆形，长径2、短径1.15、深0.9米，出土器物有筒瓦、板瓦、素面半瓦当、细绳纹陶罐、细把豆等。此外还有大小封泥37块，其中有印纹的7块，印有"河南太守章"、"史守印信"等。从这些遗物来看，此灰坑的时代与1101号房基相同，都是西汉时代的。

H606发现于东汉房基附近的文化层中，也是椭圆形，长径2、宽径1.4、深度仅存0.3米，出土有陶盆、"初平"陶罐、双耳壶等，铁器有锄、犁、凿各一件，还有东汉"五铢"铜钱8枚，时代应为东汉。在H606的南面有一个小坑，并被H606所打破，口部直径约0.7、深约0.2米。在坑内整齐的放着三个完整的陶罐，罐口约与坑口相平，上距现在地面0.69米。出土时有两个

陶罐上面盖着板瓦。附近没有发现墓葬，这三个小罐似是有意埋藏的。

4. 水井

共发现三口水井，T606：1水井是在1101号房基之东约3米处，被H601、H602打破（图一三六）。T606：2水井在T606：1水井的东南面，有一条路土与1101号房基相连。另一口水井T604：1，水井是在T604内发现的，南距T601F1房基约5米。这三口水井都是西汉时代的，现举T604：1水井为例说明。

T604：1水井 圆形，土壁，被压在H634的下面（图一三五）。水井口部已被灰坑破坏，现存口径2.1米，下深到1.8米处扩大为2.3米，铲探到8.5米深尚未到底。故未向下清理。水井里面填满黑灰土，出土物与H634的遗物相同，主要有粗绳纹陶瓮、细把豆、细绳纹陶罐、陶釜等，没有西汉以后的遗物，此井与T601F1房屋同属西汉时代，并可能有一定的联系。

西汉水井统计表：

T604：1圆形土壁。口径2.1、深度8.5米不到底。井口被H603打破。

T606：1，圆形土壁。口径1.18、深度8米不到底。井口被H601、602打破，两壁有供人上下之脚窝。

T606：2，上圆下方土壁。口径东西1.1、南北1.3、底径8米不到底，口距地表0.8米。

5. 道路

在1101号房址东侧和北侧各发现一条土路。东侧土路是在房址东面用土坯垒着的门前开始的，先东行3.5米然后北折，至房基东北角与房北侧过来的一条土路相合，再直向北去，至T608被压在唐代房屋下面，由南到北已知长度为22.5米。北侧的土路较宽，约5米左右。东侧的土路的东边已被破坏，西边未加清理，已知宽度为3.5米。两路会合后又遭到破坏，仅存宽度为0.75米。路土厚约10—30厘米，表面很平整。此路应是附近住房的主要通道，时代亦属于西汉。

在T638—642内沿壕沟西侧的东汉地层内，发现瓦渣路一条，南北向，北高南低，距现在地表深0.15—0.5米，此路是用大量瓦渣、小石子和黄褐色土铺筑而成的。中部稍微隆起，两侧稍为低倾，路面保存很好，厚约0.2、最宽处为27、发掘长度为43米。路的北端紧接着一段土路，残长6.35米，南端破坏较重。瓦渣路的西侧保存一堆瓦渣，顺沿道路堆成长方形，南北长2.85、东西宽0.2、高0.15米，可能是准备铺路用的。在路面上发现"货泉"5枚，根据地层关系，瓦渣路当为东汉时代。

6. 瓦棺葬

在瓦渣路西侧T632中，发现东汉瓦棺墓一座，墓穴为长方形，方向是356°。墓口距地面深0.58、南北长1.9、东西宽0.68米，墓室深0.52米，人骨架为仰身直肢式，头南足北，上面铺盖板瓦9块，没有随葬器物。板瓦表面饰直细绳纹，里面是粗布纹，长0.45、宽0.30米，形制与遗址中的东汉板瓦完全相同。

二、城南汉代大型建筑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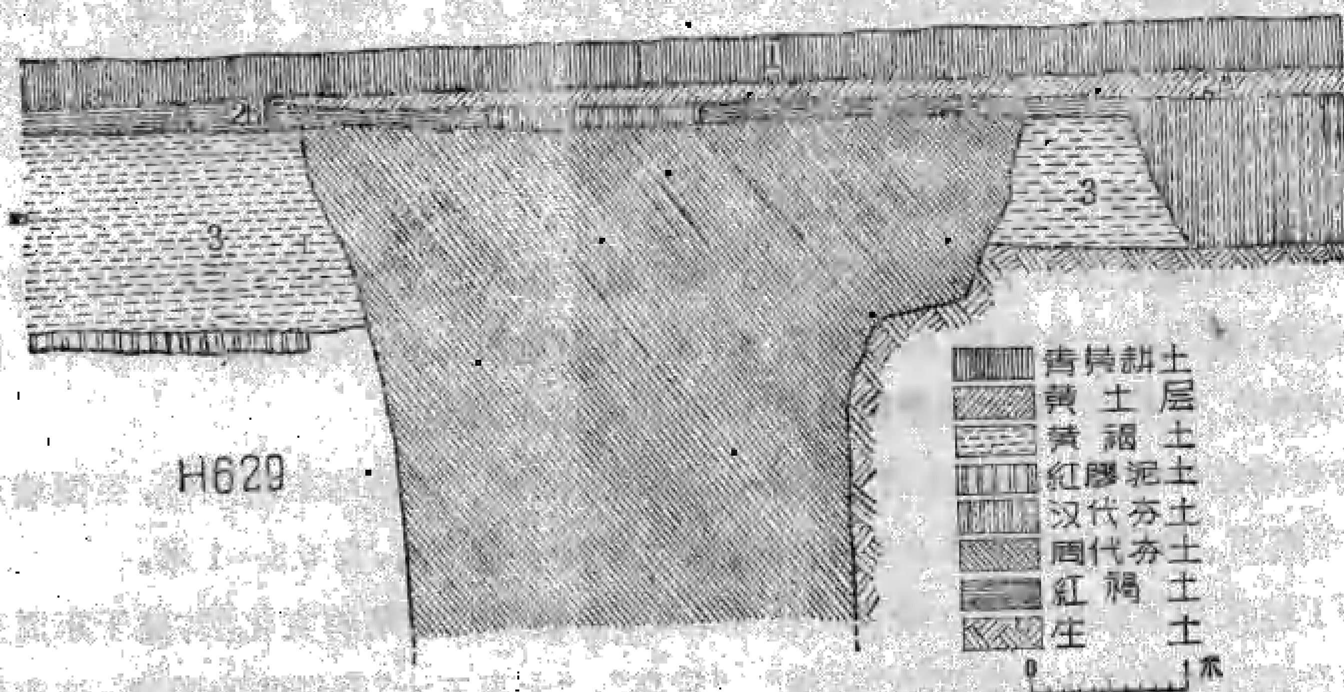
（一）文化层堆积

在汉河南城南面发现一座汉代大型建筑基址，我们在 T684、682 附近作了大面积的发掘，共揭露 3700 平方米。地下文化层堆积比较简单，现以 T682 F1 北壁剖面为例说明（图一三七）。

第 1 层　耕土层。厚 0.25 米，土青黄色。

第 2 层　汉代层，分 A、B 两层。2A 层厚约 0.15 米，为黄土层，出有东汉晚期的板瓦、筒瓦残片；2B 层厚 0.25 米，红褐色，出土有西汉初期的陶盆口沿、板瓦残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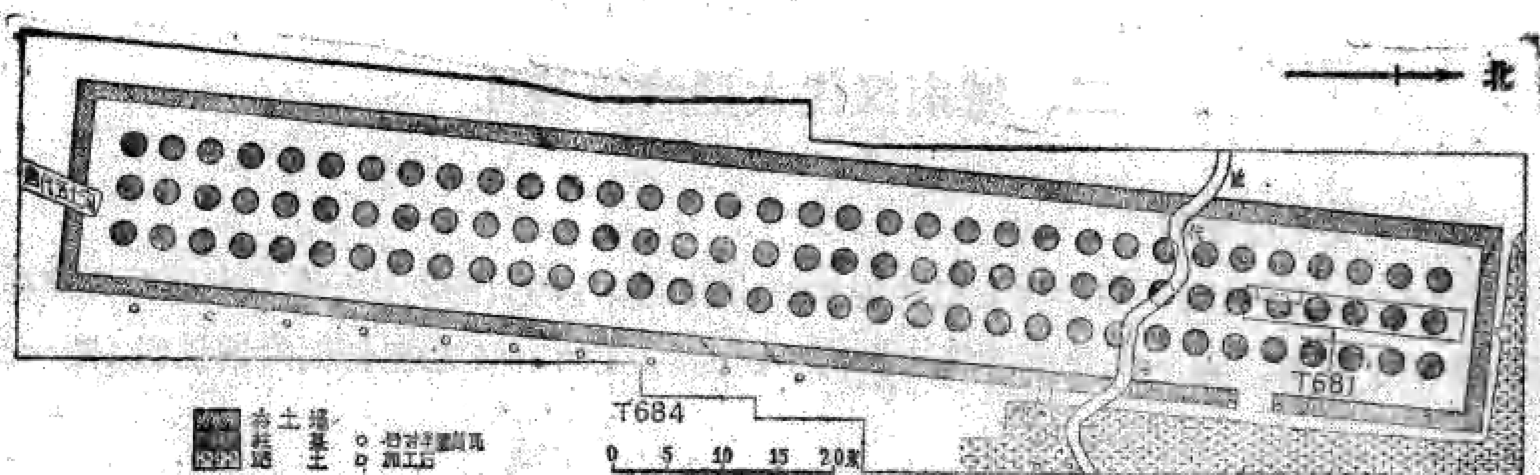
第 3 层　东周层。厚 1.3 米，黄褐灰土，出土有陶器口沿、板瓦、筒瓦等，均为东周中期遗物。在本层下面压着灰坑 H629，所出陶片均为春秋时代。从 T682 F1 北壁地层可以看出，周代夯土被压在汉代初期层下面，打破东周地层和春秋时代灰坑 H629，灰土为灰褐色，土质细腻坚实，里面包含有春秋时代的碎陶片，没有再晚的东西。汉代夯土层打破西汉初期地层，是在周代夯土层上面建筑起来的，上面压着汉代晚期地层，夯土为红褐色，土质较软，夯层不甚清晰，里面包含有战国和西汉初期的碎陶片，与周代夯土完全不同。



图一三七　T682F1 北壁剖面图

（二）大型建筑基址

T682F1 大型建筑基址，北距汉河南县城西南角约 200 米，西距涧河东岸约 400 米。基址平面呈长方形，坐西面东，南北墙的方向为 5 度。残存基址全部由夯土筑成，一般在耕土层以下即可发现，上距地面约 0.3—0.4 米。基址四周围有墙基，南北墙是在周代夯土墙基上面建筑起来的，较周代墙基减薄约四分之三，全长 125 米。东西墙是汉代新建的，长 15 米。四周墙基厚约 1.5—1.6、残存高度 0.2—0.3 米，一般夯层厚 8—10 厘米，土质比较松软。基址四周屋角均



图一三八　T682F1 房基平面图

为 90 度。在东墙北面有一门道，距围墙东北角约 20 米，门道宽 3.4 米。在门道贴近夯土墙的南侧有 2 块枕石，北侧保留 1 块，3 块枕石全为方形，每边长约 0.4 米。在门道外南面贴着夯土墙有一排小砖，单排平铺，长约 5 米。每块小砖长 26、宽 13、厚 5.5 厘米。这排砖墙是用来保护和装饰门道两侧夯土围墙用的(图版八五，2)。

在墙内部保留有三排磉礅(图一三八)，排列非常整齐，排距为 2 米，每排有 34 个磉礅，间距为 1.5 米，共有 102 个磉礅，距离四周墙基均为 2 米(图版八五，1)。这 102 个磉礅全部呈圆形，上大底小，作截头倒锥状。上部直径为 2、底部直径是 1.2、厚 1—1.3 米。磉礅都由夯土筑成，土质土色与墙基相同。在靠近围墙东北角的几个磉礅上面，平铺着方形柱础石，每块长、宽为 0.4—0.5 米，厚约 0.2 米。由于房基距现在地面太浅，后期扰乱又相当严重，室内居住面大多毁掉，在仅存的室内外路土里面发现有“五铢”、“货泉”、“大泉五十”等铜钱，在室内还发现有铁铤铜镞，基址上面叠压着汉代晚期的文化层。

在 T682F1 东墙外侧南半部发现有 10 个埋在地下柱状的瓦筒，每个瓦筒由两个筒瓦合并组成，排列整齐，南北在一条直线上，间距为 6.5 米，上距地面为 0.8 米，同属一个水平。筒瓦都是短唇，直细绳纹，布纹里，筒瓦里面积满淤土，可能与排水有关。

在此房东墙的外侧有一条南北向的大路，东西宽 10 米。此路与东墙平行，至围墙东北角西拐，变成东西向。路面距现地面 0.8 米，与墙基之间有一道浅沟，宽 0.8—1 米。

T682F1 建筑基址被压在汉代晚期文化层下面，打破西汉初期的文化层，建于东周夯土基址上面，结合基址内外路土中发现有“五铢”、“货泉”、“大泉五十”等铜钱的现象，这座建筑的使用年代应当在西汉初年以后至东汉初年之间。

在 T690 附近发现西汉早期窖穴一座，口部距地表 1.4 米，上面叠压着东汉的文化层，打破东周文化层，窖穴呈正方形，长宽均约 0.8 米，四壁平直，涂有 0.1 厘米厚的白灰面，并有供人上下的脚窝，下挖 6 米，仍不见底，出土遗物全部属于西汉早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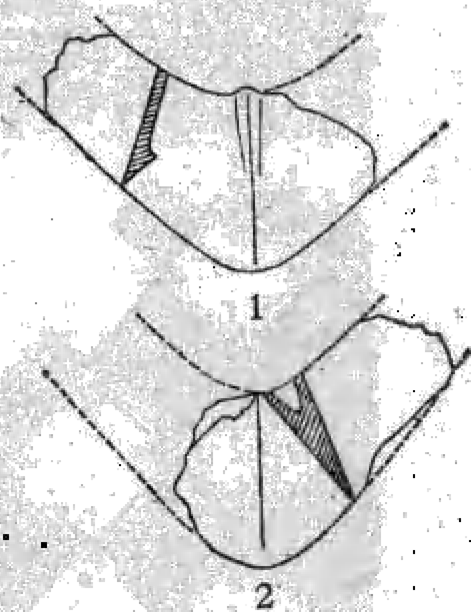
另在 T691 发现东汉房基一座和一段石子路面。T689 内发现东汉时代的圆形砖仓等。房基和砖仓与汉河南县城的全部相同，这里从略。由此可见，从东周到西汉，这里一直是有人居住的。

三、文化遗物

（一）生产工具

铁凿　顶端有锤击卷边的痕迹。标本 H606:151，全长 1.75、厚 0.6、宽 1.5 厘米。

铁铧　较完整的一件 T682F1:6，脊旁有一"定"字，铧尖为 110° 角。器高 19.5、宽 8.5、边刃长 15、銎开口宽 2.5 厘米（图版八六，5）。另二件残，铧尖尚保存。H607:113，铧尖为100° 角，宽 5.6 厘米（图一三九，1）；T623:0114，铧尖成 75° 角，宽 5.3 厘米（图一三九，2）。



图一三九　汉代铁铧
1. H607:113　2. T623:0114　(3/10)

铁臿　较完整的一件 H607:121，两端上曲。銎宽 9、銎开口宽 0.6、高8.3、刃宽 13 厘米（图版八六，6）。

铁斧　斧身微向内曲，靠背部侧面中穿成銎，与现代的铁斧式样相同。标本 T623(2):1，长 1.15、背宽 5、厚 2、刃宽 8 厘米（图版八六，2）。

另外，1957 年在汉河南县城北墙外，东周区遗址的汉代地层内，也发现有镰、铲、锛、斧等铁器（图版八六，1、3、4、7、8）。

（二）建筑材料

1. 砖

条砖　完整的有 26×12×5 立方厘米和 27×14×6 立方厘米两种。一般都是素面，但也有在正面或侧面印有几何形纹饰的。

河卵石纹砖　在城内中区 T623 探方内出土一块，与洛阳中州路出土的相似（图版八七，1），体积 35×17×6.5 立方厘米。正面有排列规整的球形凸柱 45 个，直行 5 排，每排 9 个，窄的一端高起棱脊一道，宽 3.5 厘米，压几何形纹饰。

花纹方砖　与上述河卵石纹砖同出一处。中央有圆孔，边残长 30、厚 4 厘米。正面印花带纹和兽形浮雕图案（图版八七，2）。

空心砖　纹饰主要是米字纹和方戳纹两种，但在细部和图案的组合上又有多种样式。在砖的中部多饰以方戳形柿蒂纹、横 S 纹、卷云纹等，在砖的周边则多饰麻点和菱形纹（图一四〇）。

另外，还发现有方形和长方形草泥坯，长方形的保存较完整，均为 28×12×6 立方厘米。

2. 瓦

筒瓦　按其特征，可分 3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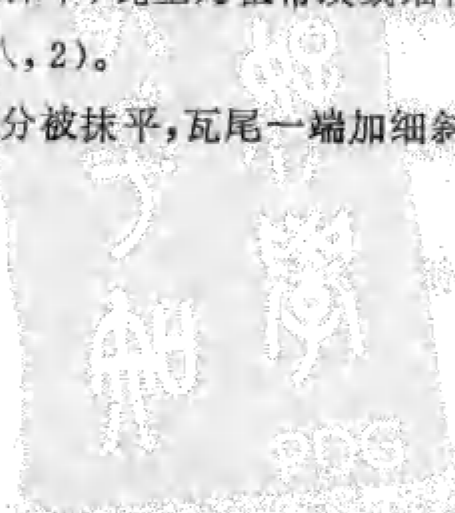
图一四〇 汉代空心砖及印纹砖纹饰拓本
1、10. 印纹砖 2—9、11. 空心砖花纹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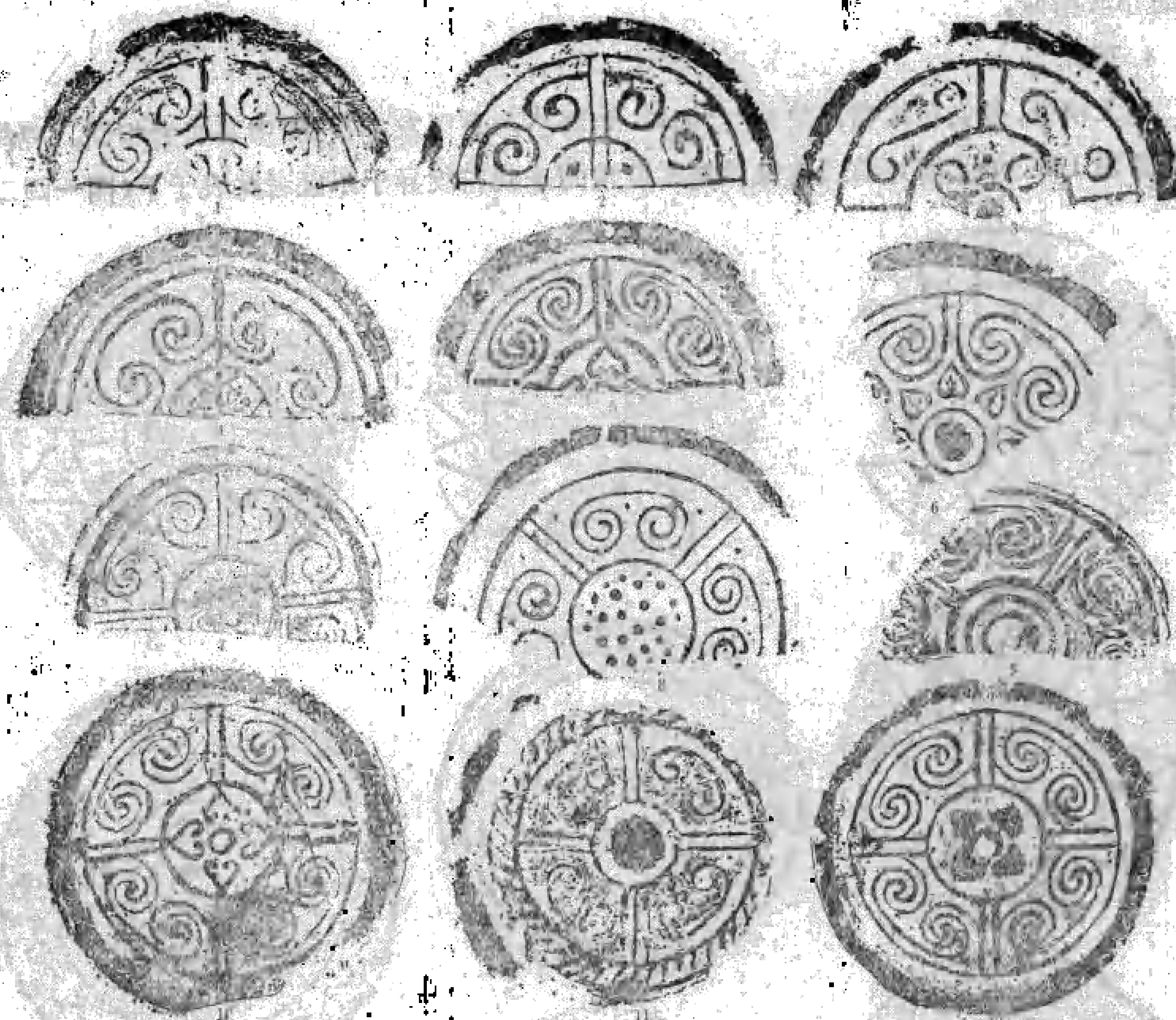
I式：表面有断续的粗直绳纹，里面为粗布纹，瓦唇薄并作卷曲状(图版八八，1)。

II式：表面为中直绳纹或细绳纹，头尾多被抹平，瓦里为粗布纹或细布纹，瓦唇较薄并斜向前伸，中脊有凸棱，横剖面近似三角形(图版八八，2)。

III式。表面有紧密整齐的细直绳纹，瓦头部分被抹平，瓦尾一端加细斜绳纹，里面为粗布纹或兼施小方格纹。瓦唇厚而长(图版八八，6)。

板瓦 分3式。





图一四一 汉代瓦当拓本

1. T417(2) 2. T610:02 3. T604:01 4. T601:03 5. T610:03 6. T610:06
7. T417(2) 8. H680:1 9. T629:026 10. T610:04 11. T614:030 12. T610:05
(3/10)

I 式：表面饰粗直绳纹或斜绳纹，瓦头处抹平，瓦里为粗布纹，有的近瓦头处作斜方格纹（图版八八，3）。

II 式：表面施中直绳纹或斜绳纹，瓦里作细布纹，近瓦头部分有小方格纹（图版八八，5）。

III 式：表面为细直绳纹，瓦头部分作细斜绳纹，局部抹平，瓦尾则全部抹平，里面有不清晰的细布纹（图版八八，4）。

上述筒瓦及板瓦的时间大致相当，I 式属西汉初期；II 式出现在城南大型房基内，其时代应当约为西汉晚至东汉初；III 式则属东汉。

3. 瓦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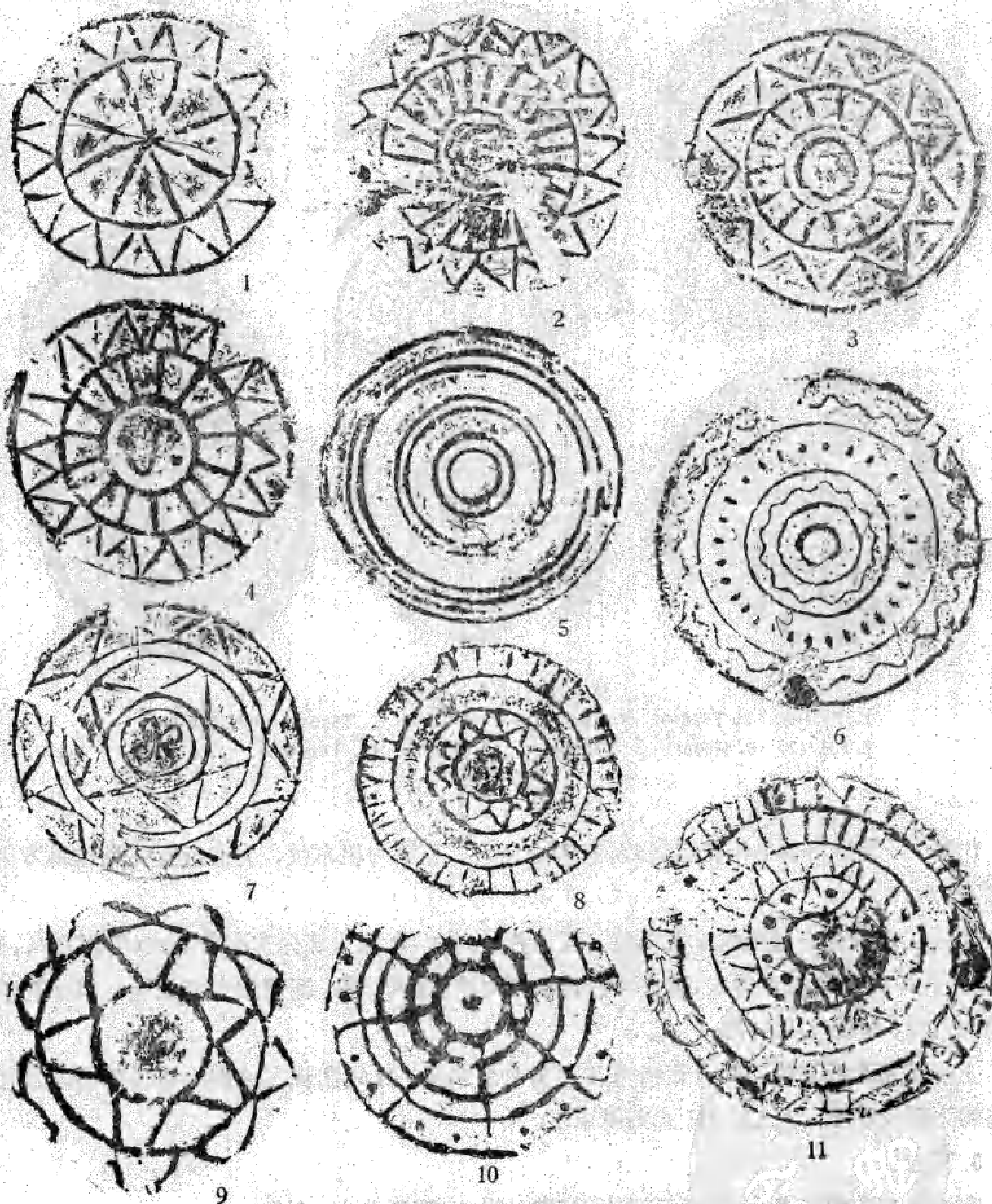
有半瓦当和圆瓦当，而以圆瓦当为主（图一四一；图版八七，4、6）。

半瓦当的纹饰，主要有卷云纹、横 S 纹等。此外，还发现一块彩绘卷云纹圆瓦当，以白灰将瓦当面抹平，再用朱笔钩出花纹（图版八七，3）。与"1954 年洛阳西郊发掘报告"（图版柒，

9）的作法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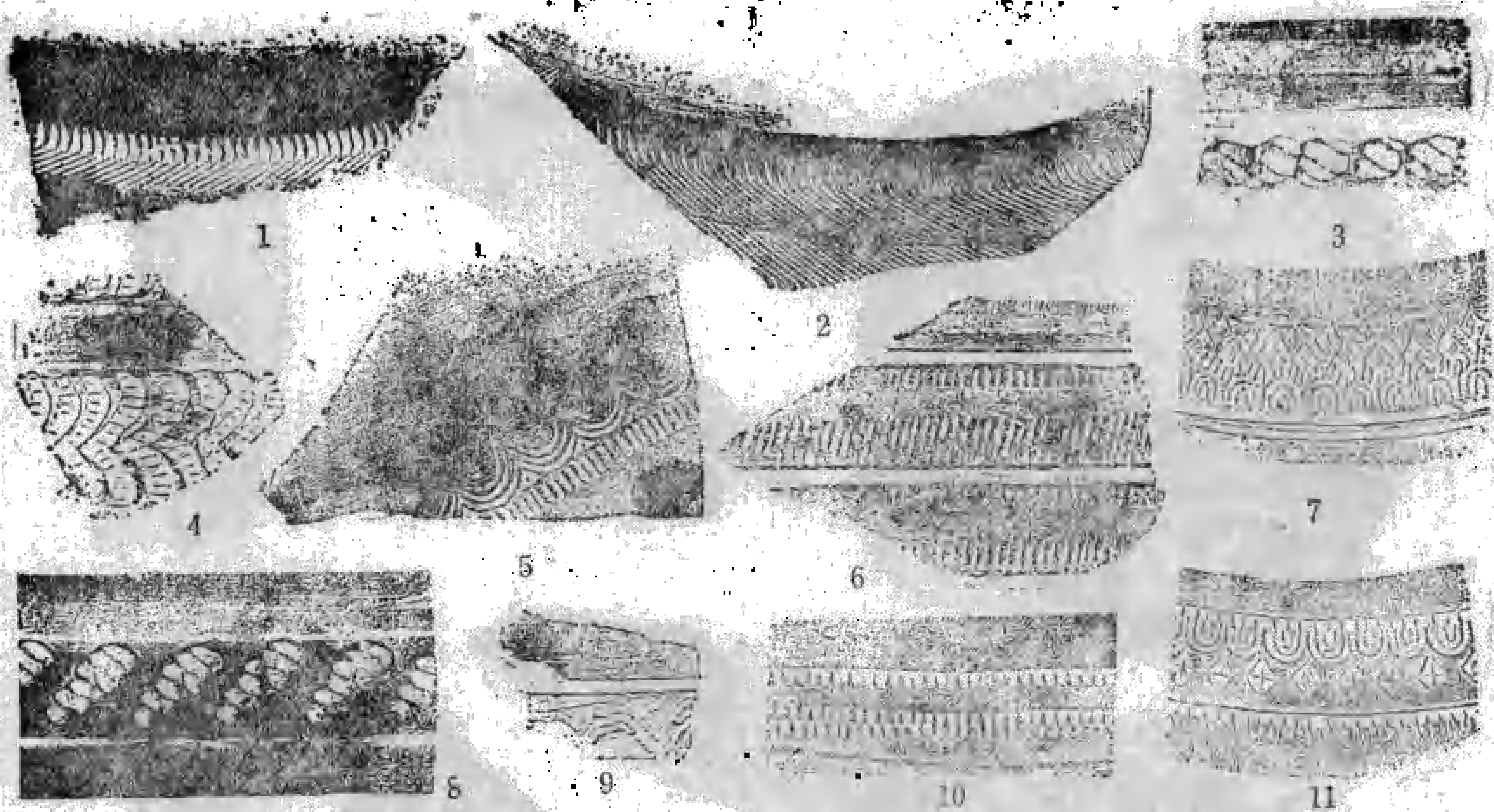
4. 瓦钉

出土较少，多仅存钉帽。纹饰与"1955年春洛阳东区发掘报告"中发表者相同。现将此次发现的和1957年北墙外窑区内汉代地层发现的选其花纹异于东区者发表于下（图一四二）。



图一四二 汉代瓦钉纹饰拓本

1. T408(2) 2. T427(2) 3. T412(2) 4. H441 5. T602(2) 6. H4011 7. T604 8. H421 9. T601 10. T602 11. T602 (3/5)



图一四三　汉代陶器上的纹饰拓本（2/5）

（三）生活用具

1.陶器

生活用具是以陶器为主，夹砂陶除用于鬲类以外，其余均为泥质陶。泥质陶的陶土比较细腻，质地坚硬，烧制火候较高，多作浅灰色或青灰色，仅有陶洗为红色，制法主要为轮制。纹饰有暗纹、弦纹、绳纹、堆纹、划纹、篦纹、压纹、印纹（图一四三），另外还有加印陶纹或鱼形纹的（图一四四）。方印陶文是压印在陶胚上面的，有的纹饰是陶器烧成后刻划而成的。素面磨光陶占一部分。这里的西汉陶器多做青灰色，胎壁较薄，形制较小，以素面为主，器形有盆、鬲、瓮、罐、豆、甑、鉴、碗、洗等，发展到后期小口罐、豆等逐渐失而不见。东汉陶器多作浅灰色，胎壁厚重，多见大型器皿，主要器类与西汉相同，惟形制上有些变化，新出现的汲水瓶，在遗址或墓葬中常有发现。

甑　出土多碎片，形制与盆不易区别，按底孔的区别可分2式。

I式：复原 H609:12 一件。形体较大，底穿12孔，孔径2.4厘米。口径64.8、底径26.5、高33.5厘米（图版八七，7）。

II式：孔径较大，约3.7厘米。共7孔。

I式属西汉，II式属东汉。

小盆　可分5式。

I式：平折沿，腹上部有不甚明显的绳纹。标本 T601F1:1，口径15、底径7、高8厘米（图版八七，5）。

II式：唇外折并微向下卷（图一四五，3）。

图一四四　汉代陶盆上的刻划纹拓本（3/10）

III 式：斜折沿，腹部较斜直。标本 T618（2）：5，口径 28、底径 12、高 13.5 厘米（图版八九，1）。

IV 式：底部类似假圈足，腹部有弦纹。标本 H620：1，口径 29、底径 13、高 15.5 厘米（图版八九，2）。

V 式：唇微卷，鼓腹，小平底，腹部有沟状弦纹。标本 T614（2）：6，口径 23、底径 10.5、高 10 厘米（图版九〇，2）。

I、II 式为西汉初年，III 式为西汉末到东汉初，IV、V 式为东汉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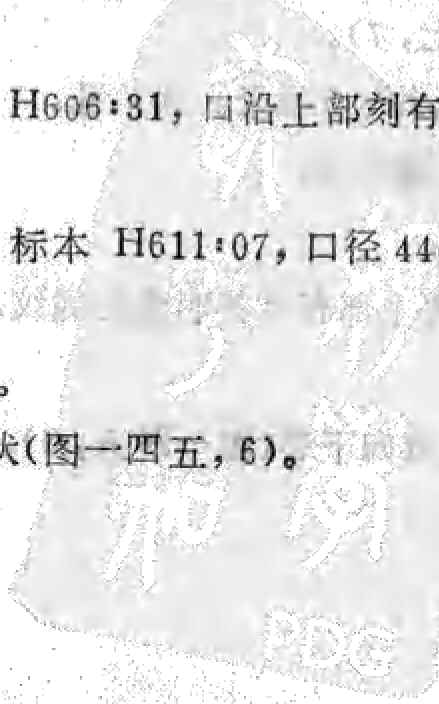
盆　可分 4 式。

I 式：平沿外折，腹壁饰沟状弦纹。标本 H606：31，口沿上部刻有平字，口径 42、底径 23.5、高 18.7 厘米。

II 式：口沿斜折，深腹，腹部饰沟状弦纹。标本 H611：07，口径 44、底径 22、高 26 厘米（图版八九，3）。

III 式：口沿斜折，唇沿下垂（图一四五，2）。

IV 式：口微侈，唇边有凹槽二周并作下垂状（图一四五，6）。



I 式在西汉坑中常见碎片，可能沿用时间较长。II 式约当西汉末至东汉初。III、IV 式皆属东汉时期。

瓮　出土皆残片。依口沿与肩部形式，分为 3 式。

I 式：直口，唇外鼓，广腹（图一四五，4）。

II 式：小口，直唇，沿内凸，斜肩，肩部转折成棱（图一四五，5）。

III 式：直口，短领，唇内卷，广肩，肩部饰划纹（图一四五，11）。

I 式陶瓮与东周形制相似，出土的层位也较早，属西汉时期。II 式属西汉后期至东汉。III 式多发现于东汉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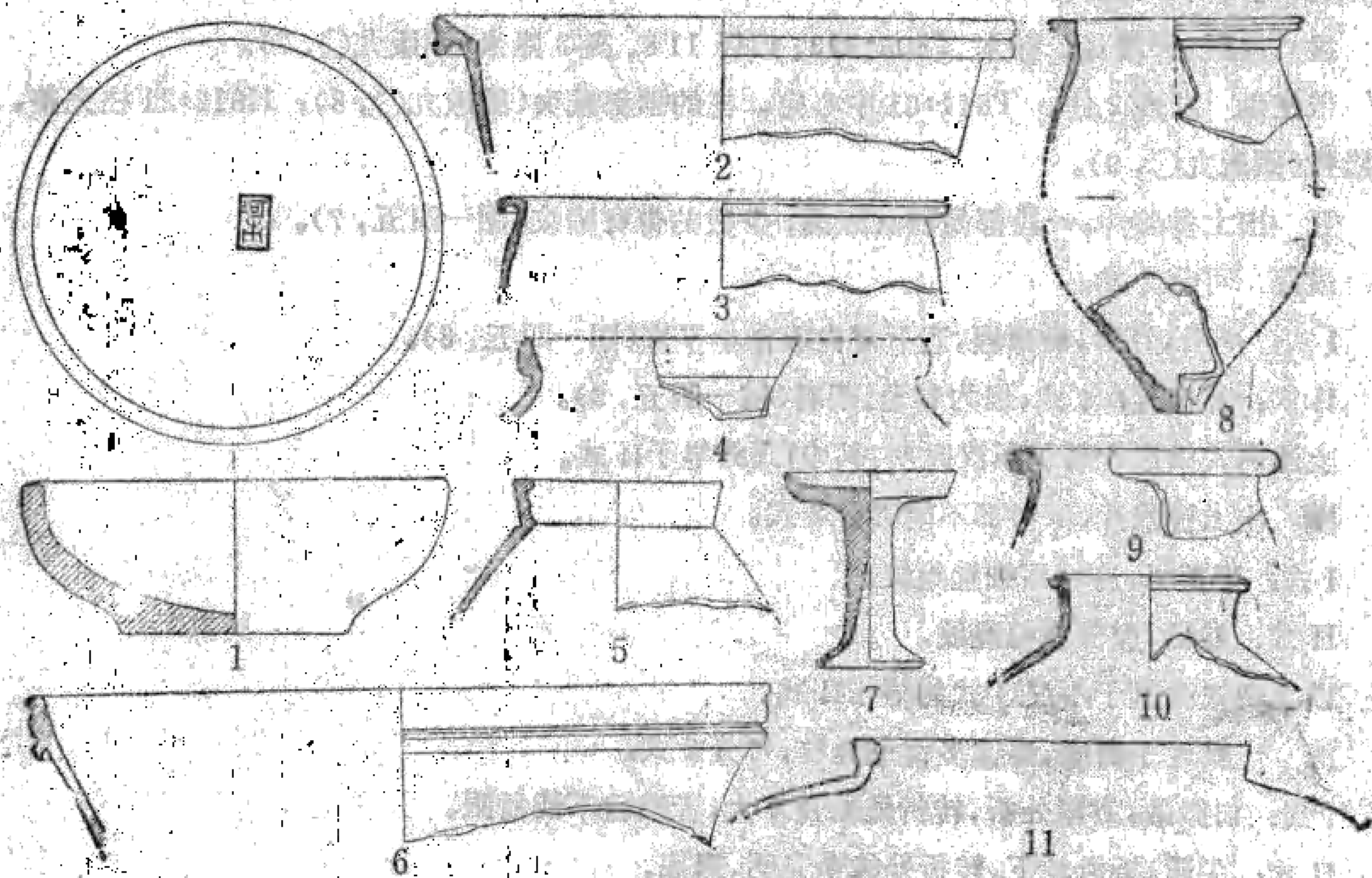
鉴　大口，浅腹，小平底，形似盆。出土皆残片，与II 式小盆及I 式板瓦同出，其时代当属西汉。

罐　可分 4 式。

I 式：出土皆残片，方唇外折，高颈，斜肩，肩以下饰细绳纹（图一四五，10）。

II 式：圆卷口，椭圆腹，腹下部有沟状弦纹。标本 T620:02，口径 9.8、底径 6.5、高 15 厘米（图版八九，4）。

III 式：大口短颈，腹扁圆，腹部有沟垅纹。标本 H619:7，口径 7.6、底径 6.2、高 18 厘米



图一四五　汉代陶器

1.I 式碗 T602:01　2.III 式盆 T619(2)　3.II 式小盆 H634　4.I 式瓮　T635(2)　5.II 式瓮 T630(2)　6.IV 式盆　H615　7.豆　H622:10　8.I 式汲瓶　H620　9.II 式汲瓶　T632(2)　10.I 式罐　H634　11.III 式瓮　H606　（1.为 3/10，2、5、6、8、11.为 1/10，余约 1/7）

(图版八九，5)。

IV 式：卷唇，细颈，鼓腹，大平底。标本 T623(1)：1，口径 11.5、底径 17.5、高 17.5 厘米(图版八九，6)。

I 式罐出现最早，近似战国形制，当属西汉初期。II 式多发现于西汉末至东汉初。IV 式和"洛阳中州路西工段" M813 的朱书"初平二年"罐形制相同，属于东汉晚期。III 式早于IV 式，但不会超过东汉初期。

双耳壶 较完整的有 H606:2，小口，长颈，广肩，腹扁圆，肩有双耳。口径 12.8、底径 11、高 2.5 厘米(图版九〇，1)。与I式罐同出。

碗 可分 4 式。

I 式：敛口，假圈足底，有的腹部有垅沟状纹。标本 H611:2，口径 11、高 3.5 厘米(图版九〇，3)。此式碗底有印"河市"字样的(图一四五，1)。

II 式：敞口，直唇，深腹。标本 T638:04，口径 14.4 厘米(图版九〇，4)。

III 式：侈口，唇微外延，扁腹。标本 H612:8，口径 12、高 28 厘米(图版九〇，5)。

IV 式：平折沿，浅腹而微鼓。标本 H614:6，口径 12.7、高 3.5 厘米(图版九〇，6)。

西汉时期的陶碗出土不多；东汉时期的陶碗则屡有发现。上述 4 式均属西汉晚期至东汉末，未发现西汉早期的。

盘 浅腹，假圈足。标本 T605:013，口径 11.8、高 3 厘米(图版九〇，7)。

带柱盘 发现 2 件。T641:01 中心空，柱的顶部残失(图版九〇，8)；H612:21 柱完整，盘已残(图版九〇，9)。

豆 出土多碎片，一般都是浅盆细柄，少数的带有暗纹(图一四五，7)。

汲瓶 可分 2 式。

I 式：平沿，方唇，椭圆腹，腹下部内收作小平底(图一四五，8)。

II 式：器腹近似I 式，但为卷沿，圆唇(图一四五，9)。

上述两式汲瓶皆属于东汉时期，其中I式约早于II 式。

罐 出土皆残片，依口部不同可分 2 式。

I 式：平折沿，肩部饰细直绳纹。

II 式：卷沿，腹部施粗绳纹。

以上两式皆属于西汉，I 式约早于II 式。

洗 一般近于圜底，器壁多饰细绳纹，可分 2 式。

I 式：口微敛，方唇外折，转折处棱角不大，皆残破不能复原。

II 式：尖唇，折沿斜下，转折处棱角显明，圜底。

两式不同出，I 式约当西汉初期以后，II 式则属东汉。

2 铁器

铁钩 共出 2 件。一件形制较大(图版九〇，11)。

铁钮　钮部呈环形，末端外折分开(图版九〇，12)。

权　出土2件。T630:0193为铁质，底径7、高4.5厘米。T623:195为铅质，中心一孔，直穿透底。底径3、高2.5厘米(图版九〇，10)。

铁刀　应属日常生活用具。能识形状的有3件。H609:101，柄长而平，刀背与把部较厚，尖部斜削(图版九一，4)。另外两把的柄端都有环(图版九一，3)。

(四) 装饰品

铜铺首　出土1件H609:60。已残，似为小型器物的饰物(图版九一，1)。

铜铃　共出2件。形制相同，均残破。标本H609:58，铃内有铁锈，可能是铃舌，残高5.5、环柄高0.8厘米(图版九一，12)。

骨珠　1件。H613:47，中穿一孔(图版九一，2)。

骨笄　1件。H615一端有孔，径约0.6厘米。H609四件，皆无孔(图版九一，5—8)。

(五) 钱币和钱范

钱币共发现200余枚。其中可以识别的有大、小"半两"、"五铢"、"大泉五十"、"小泉直一"、"布泉"、"货泉"、"货布"等。"五铢"包括西汉及东汉末年的四出"五铢"与磨廓"五铢"。"大泉五十"中还有所谓"传形"的一种。

1955年发现T614:03钱范一块，青绿色滑石质，长条形。长9.3、宽3、厚2.4厘米。范文为"文信"二字。钱径2.5厘米(图版九二，4)。

(六) 武器

有镞和矛两种。

镞　有铜镞和铁镞各一件。三棱铜镞T623:065，有翼，关较粗，长3.7、宽1.1、锋长2.5厘米(图版九一，9)。三棱铁镞T629:062，横剖面成等腰三角形，短关。长3.5、宽1.1、锋长2.5厘米(图版九一，11)。

铁矛　仅出1件。T623(2):5，矛叶扁平，锋及銎口均残。残长14.8、宽2.7厘米(图版九一，15)。

(七) 其它

有铜环、铜器零件、铜蚕、铁钉、陶塑、骨签、封泥、泥范等。

铜环　有方形，不接口的(图版九一，13)；有圆形的，还有半圆形的，用途不明。

铜器零件　H609:59，每面有2—5道沟槽，一端有两个较大的圆孔，侧面及正面的沟槽中各有一针孔穿透，内有朽木屑。长3.2、宽2、厚1.1厘米(图版九一，16)。

铜蚕　T632:058，头上昂，制作简明，颇为生动。长4.4、宽0.9厘米(图版九一，14)。

铁钉　出土数量很多，但都锈蚀，有少数可以识出形状，有的有顶帽(图版九一，10)。

陶俑　共发现4件。有站立的俑(图版九二，3)；有侏儒，类似器座(图版九二，2)；还有鸟和兽头。

骨签　H611:041，骨片磨光，宽的一端有小孔，窄的略尖而薄。长4.8厘米(图版九二，

6)。

骨勺 H609:46，柄残。勺宽0.5、长0.6厘米(图版九二，5)。

封泥 1955年中区的H601出土30余件，H602出土10余件。H602出土10余件，呈黑灰色，有的底面还有木纹和绳索痕迹。印文多为小篆，有阴文，也有阳文。完整的有"河南太守章"、"史守信印"、"乐平之印"(图一四六，1、3、5；图版九二，1)。其它多残毁(图一四六，2、4、6—8)见下表。

封泥登记表(残存印文部分)：

H601:1，灰黑色。泥长3、宽2.6、厚0.6厘米；印长2.1、宽2.2厘米。印文：河南太守章。

H601:2，灰黑色。泥长3.1、宽2.1、厚0.5厘米；印长1.2、宽1.2。印文：史守信印。

H601:3，灰黑色。泥长2.3、宽1.8、厚0.6厘米；印长1.2、宽1.2厘米。印文中仅辨识印字。

H601:4，灰黑色。泥长1.3、宽2.7、厚0.8厘米；印宽2厘米。印文：印阳。泥之印文残。

H601:5，灰黑色。泥长2.1、宽2、厚0.3厘米。印文：조。泥之印文残。

H601:6，灰黑色。泥长2.4、宽1.8、厚1.1厘米。印文：河조。二字仅存于泥之上部。

H601:7，灰黑色。泥长1.6、宽1.6、厚0.5厘米。印文：雒。此字残。

H602:1，灰黑色。泥长2.4、宽2.1、厚0.6厘米；印长1.9、宽1.9厘米。印文：乐平之印。

H602:2，灰黄色。泥长2、宽1.4、厚0.5厘米。印文：印。残。

H602:3，灰黑色。泥长2.3、宽1.7、厚0.6厘米。字不可辨。

H602:4，灰黑色。泥长1.8、宽1.2、厚0.4厘米。印文：印。另一字残不可辨。

泥范 出土于H621内，数量很多。较完整的有25对。系三面含范，由长宽各3.9、厚1.8厘米的两块合成，每块的内侧各有一钩形范槽，有子母榫。两块对合后上端还留有一个圆孔，嵌一泥饼在内，径约1.4厘米(图版九二，7—9)。



图一四六 汉代封泥 H601 (4/5)

第七章 结 语

1954 年至 1960 年在洛阳涧河沿岸的发掘地点，北起同乐寨南到瞿家屯，东自东下池之西，西到七里河以东，跨越涧河两岸和中州路南北，纵横约 4 公里，地下埋藏着自新石器时代直到唐宋等各个时代的文化遗存，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其中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商代的遗址多分布在同乐寨至七里河一带，遗址靠近涧河，大体在沿着涧河两岸各 300 米内。同乐寨有仰韶文化遗址，西干沟有仰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遗址，东干沟有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遗址，涧东中州路北侧有仰韶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和商代遗址。西周时代的遗址也靠近涧河沿岸，在西干沟村南和瞿家屯村北都有发现。春秋时代的文化层在汉河南县城西南角一带，堆积较厚，保存较好。战国时代和汉代的文化层则遍布整个发掘区，现在地面战国和汉代的陶片、瓦片俯拾皆是，是整个发掘区的主要文化层堆积。在汉代文化层上面叠压着唐、宋时期的文化层，保存部分不多，堆积层也比较薄些。

一

洛阳分布有新石器时代遗址约 50 处，然而经过正式发掘的不多，同乐寨和西干沟两处新石器时代遗址是有一定代表意义的。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址发现 2 座灰坑、13 座儿童瓮棺墓葬，形制与仰韶文化常见的相同。陶器以泥质红陶居多，其次是夹砂粗红陶，夹砂粗灰陶和泥质灰陶较少。陶器均为手制，仅部分器口经由慢轮修整。纹饰有划纹、线纹、弦纹和附加堆纹，也有一部分素面磨光陶。彩绘用黑、红、褐诸色，有的加施白色陶衣。花纹比较简单，主要为宽带状，有的器口涂一道彩绘，有的施两条平行线，中间填绘由线纹、弧线三角纹、平行斜线纹、斜方格纹和圆点纹组成的各式图案，线条流畅，作风活泼，花纹美观。主要器类有鼎、罐、盆、钵、碗、杯、尖底瓶、瓮和器盖几种。夹砂鼎、罐类多为圆唇、圆肩、浅腹，圜底或平底，肩部多施弦纹、附加堆纹和圆形小泥饼，罐腹下部比较粗糙，有刀削痕迹，鼎足多为扁柱状，制作较粗；盆、钵类多为浅腹，下部较瘦，盆沿作外卷状，钵的口部一作折领，一作弧度较大的圆领；碗的口沿施一周彩绘，器盖多作半圆形。相当数量的器形与庙底沟仰韶文化[1]、郑州大河村一期[2]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部分器形与大河村二、三期[3]同类器相似，时代为仰韶文化中期。类似的遗址还有洛阳王湾一期[4]和豫西六县仰韶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 年。

2）、3）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 3 期。

4）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 年 4 期。

一期文化[1]等。

西干沟遗址包涵有四个时期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最下为仰韶一期，其次为仰韶二期和龙山一、二期。仰韶一期有圆形烧灶1个、十字形烧火坑2个和20个灰坑，其中包括12个口小底大的袋形灰坑。陶器的质料和制法与同乐寨的大致相同，特点是灰陶类增多，红陶类减少，器形较为周正，器壁较为平整，纹饰以绳纹为主，线纹并不多见。彩绘最为盛行，主要有黑、红、紫诸色，涂白衣的亦较多，花样较同乐寨增多，图案多用复条样式，有的上部绘一道方格纹，下部用弧线纹、弧线三角纹、对称三角纹和圆圈纹组成各式图案，线条多变，花样繁缛。另一种是上、下各绘一周毗连的各式三角纹，中间绘一道绳索状纹，图案简练清晰，明快大方，似另具一格。这里发现的六角星花纹在偃师高崖[2]、郑州大河村[3]都有发现，是具有一定特色的。器类与同乐寨的大致相同，新出现有圈足器。在器形方面较同乐寨的区别较大，具有自身的独特风格，主要表现在夹砂罐类的口部较小，唇沿内侧有弧凹面，折肩，腹部较深，另一种夹砂罐是大口，垂肩，深腹，壁饰绳纹，为同乐寨所不见。鼎足为凿形，制作较工整。盆、钵的腹壁比较平直或微外敞，下部多不内收，盆的口沿圆厚多不外卷，钵的圆领弧度较小，折领式极少见。器盖多为平顶，反之可作碗用。一部分器形与大河村二、三期的同类器相似，有的器形与大河村四期[4]的同类器相似，时代为仰韶文化晚期，个别器物的时期还可能早些。类似的遗址有“洛阳中州路”北区[5]与王湾第二期早段[6]、临汝大张下层[7]和禹县谷水河一期[8]等。

仰韶文化二期的遗迹有21个灰坑，其中有14个袋形灰坑。陶器的特点是以夹砂粗灰陶为主，制法是轮制或轮、手合制。纹饰有绳纹、篮纹、弦纹、方格纹和附加堆纹。彩绘较前期大量减少，花纹也比较简单，白衣陶基本绝迹，部分器壁简磨光。篮纹比较粗犷，纹理不整齐，方格纹比较细密，数量不多。彩绘有宽带状的方格纹、平行线纹和各式曲线纹。器类较前期增多，新出现有豆、高柄杯和方格纹大口罐等，没有发现尖底瓶。夹砂罐类多为大口，沿唇呈斜平面，圆肩，深腹，壁饰绳纹或篮纹，在前期出现的大口垂肩深腹罐，本期的数量大为增多。鼎为罐腹素面，下附扁三角足。盆多为浅腹，形似盘状。钵有两种，一种是圆唇微内卷，器壁平直较厚，深腹，一是直口浅腹，略似盆状。罐的形制很多，彩绘方格纹大口罐为本期典型陶器之一。大部分器形与大河村四期[9]的同类器相同或相似，部分器形与庙底沟二期[10]的同类器相似，个别器形与大河村五期[11]的同类器相同。本期的文化面貌属于仰韶文化向龙山文化过渡的形态。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1959年豫西六县调查报告》，《考古》1961年1期。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伊河下游几处新石器遗址的调查》，《考古》1964年2期。
3）、4）、9）、11）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3期。
5）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6）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7）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6期。
8）河南省博物馆，《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10）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庙底沟与三里桥》，科学出版社，1959年。

类似的遗址有《洛阳中州路(西工段)》南区[1]和王湾第二期晚段[2]、临汝大张上层[3]、禹县谷水河三期[4]等。

西干沟龙山一期有11个灰坑，其中有7个袋形灰坑。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夹砂红陶和泥质橙黄陶占一部分。陶器多为轮制，手制占一定数量，陶胎比较厚些，器形比较工整，相当数量器壁外面为黑色，磨光陶不多，素面陶占一部分。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绳纹和弦纹不多，篮纹有的粗疏有的细密，多作垂直状，纹理较为整齐。陶器的口部多作圆边，罐类的口沿多外折，盆类的口沿多外卷，器腹均较圆鼓，不见龙山二期器腹下部瘦削的作风，有的陶器尚保留有仰韶文化的某些特点，时代较河南龙山早期文化稍晚。

西干沟二期龙山文化是从一期龙山文化发展起来的，在遗迹方面有12个灰坑，内有6个袋形灰坑。本期陶器普遍采用轮制，陶胎较薄，有的近似"蛋壳陶"，磨光陶平滑光润，制作精细。纹饰主要有篮纹和方格纹，弦纹和绳纹较少。篮纹、方格纹皆工整清晰，弦纹、绳纹的宽窄细密均匀称。夹砂罐类多为宽沿，沿边为方形，上下起飞棱，沿面有凹槽，适于附合器盖，内侧有折角，器形十分周正，腹部上鼓下瘦，下为小平底。盆类多用圆卷唇，腹壁上部较平直，下部外伸起折角，然后内收为小平底。大部分器底都很小，有的上面印有花纹，有的保留旋转的痕迹，形似指纹。本期文化与洛阳王湾第三期[5]、郑州旭旮王[6]及其附近地区出土的河南龙山文化相同，时代属于河南龙山文化中期。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址的石器多为打制，磨制的很少。打制的石器主要用于石刀和盘状器，石刀共出38件，全部为打制，一半两侧有凹口，盘状器2件，形制与通见的相同。磨制石器多用于斧、锛、镞等器，本期的石斧器形似铲，锛为正方形，形态与通见的不尽相同。西干沟仰韶一期的磨制石器略有增多，石锛作长方形，石铲上部两侧打成凹口，形似器柄，便于系缚木柄，器形较同乐寨的石器有改进。西干沟仰韶二期的石器较一期又有改进，石斧比较平整，中部有一穿孔，石铲体扁平，磨制较精细，特别是发现1件大型石钻头，两端都有一圈一圈清晰的钻痕，可能是环状重石穿孔的工具。穿孔起着金属工具中銎和銎的作用，使石器和器柄牢固的结合起来，有利于劳动生产。西干沟龙山一期出土一件长方形穿孔石刀，形制是比较进步的，另外发现有6件细石器，包括5件石镞和1件刮削器，这类石器是由压制而成，类似的细石器过去在洛阳孙旗屯[7]、偃师灰嘴[8]、临汝煤山[9]、安阳后岗[10]和邯郸涧沟[11]龙山文化遗址都有发现。本期的鲱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西工段)》，科学出版社，1959年。

2)、5)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洛阳王湾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3)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临汝大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6期。

4) 河南省博物馆，《禹县谷水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4期。

6)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郑州旭旮王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3期。

7)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洛阳涧西孙旗屯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8)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河南偃师灰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59年12期。

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1期。

10)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2年春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5期。

11) 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器主要有刀、铲两种，形制与通见的相似。西干沟龙山二期的石器绝大部分为磨制而成的，石铲通体磨光，石镰形制工整，石矛表面平滑，制作精细，刃部也较前期锋利。蚌器的种类也有所增多，新出现有蚌镰和蚌镞。家畜的骨骼有猪、羊、牛数种，在数量方面较前期增加许多，同时发现有大量螺蛳壳和蚌壳等等。所有这些材料都反映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提高很快，物质财富有了空前的发展。

二

东干沟龙山文化遗址发现有5座灰坑，包括圆袋形和不规则形等形制，出土一部分石器、骨器、蚌器和陶器。这批陶器的特点是器壁较厚，方格纹粗稀，鼎足为扁三角状或乳头状，碗的底部较大，形制与西干沟龙山文化的陶器不同，而与临汝煤山一期[1]的陶器相似，时代为河南龙山晚期。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址的面积比较大，可能是当时人们的一个重要聚集地点。这里的二里头文化厚达2米余，包括早、中、晚三个时期的文化层堆积，它第一次为二里头文化的分期问题提供了确切的地层证据。

这里的二里头早期文化陶器以泥质灰陶和夹砂灰陶为主，细泥白陶仅占1%。陶器的烧成温度较低，陶质稍软，制作较细，器形比较工整。陶器表面多为深灰色，其次是黑色，棕褐陶较少。纹饰以篮纹为主，方格纹和绳纹次之，部分器表经过磨光或抹平，口沿内侧有明显的棱角，有的直口或侈口器的口沿外侧加施一道绳索状的花边纹饰，器腹多外鼓，有的腹部两侧附有一对鸡冠形器耳，环带状器耳少见，盛行平底器。

中期文化是从早期文化发展而来，陶器中的夹砂灰陶较早期略有增多，泥质灰陶相应减少。大部分陶器的烧成温度较低，一部分的烧成温度较高，酒器的陶质最为坚硬。陶器制作较细，器形工整，表面也以深灰色为主，黑色陶有减少，褐色陶仍占一部分。器口由折沿向卷沿发展，内侧棱角不明显，腹壁较早期的瘦削，部分陶器由平底转向圜底，腹与底的界限不明显，圆腹罐的口沿有的饰花边，有的附泥条加固，鸡冠形器耳比较宽大。纹饰以绳纹为主，排列整齐而且细密，篮纹大量减少，弦纹和附加堆纹占相当的数量，绳索纹变小，不及早期的规整。

晚期文化是从中期文化发展而来，陶器中的夹砂陶再次增多，制陶烧成温度较高，陶质很坚硬，制作稍较粗糙，素面陶多不磨光。表面多呈浅灰色，黑色陶大量减少，褐色陶亦少见。口沿多作圆唇外卷式，盆类腹部变浅，圜底器数量增多。纹饰以粗绳纹为主，一般呈器上部斜向平行，下部纵横交错，篮纹和方格纹极少见，弦纹仍占一定数量，附加堆纹变成稍加修饰的泥条，鸡冠形耳作小泥饼状，部分陶器的内壁有小麻点。

以上早、中、晚三期文化是一脉相承的，延续的时间也是相当长的。类似的文化遗址在河

1）洛阳市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南、山西、陕西、河北等省都有发现，主要的有河南偃师二里头[1]、洛阳矬李[2]、渑池鹿寺[3]、临汝煤山[4]和山西夏县东下冯[5]等等。

遗址中有二里头文化中期的灰坑打破龙山文化晚期灰坑的地层关系，结合二里头文化早、中两期文化的密切关系来观察，其早期文化也应当是晚于龙山文化的，从而为二里头文化和龙山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找到了地层方面的依据。

东干沟早期文化中的一部分陶器与二里头一期的相同或相似，主要有深腹罐、圆腹罐、侈口罐、鼎、刻槽盆、高领瓮、三足盘、豆、附加堆纹深腹盆、弦纹深腹盆、缸和器盖。另一部分陶器与二里头一期的不同，主要有乳头足鼎、多孔甑、平底盆、敛口罐、大口罐、觚和爵等。形制与河南龙山文化的同类陶器相似。类似的文化遗存在密县新砦[6]、登封王城岗[7]和郑州二七路[8]等处都有发现，已被命名为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新砦期二里头文化既包含有大量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同时也包含有相当数量的龙山文化的因素，属于龙山文化发展成为二里头文化的过渡形态，它有如一座坚实的桥梁把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连接起来了。若把二里头三个时期的文化连结起来观察，它们也是一脉相承的。

中期文化与二里头二期文化大致相当，陶器开始出现大量的卷沿和圜底器，与早期的陶器迥然有别，而这种新的特点到晚期又有了足长的发展。晚期文化与二里头三期文化大致相当，陶器的另一个特点是发现一件袋足鬲，陶鬲在早、中期却都没有见到。二里头遗址三期文化上面叠压着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东干沟晚期文化要早于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也是可以肯定的。东干沟晚期文化与郑州二里冈期商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有明显的差别，譬如东干沟晚期不见二里冈常见的陶簋、瓿、斝等，而二里冈期也不见晚期的三足盘和平底盆等。以炊器来说，二里冈期主要是鬲，而晚期则以罐类为主，鬲只一见。再如二者共有的鬲、豆、壶等，也存在有显著的差别。

东干沟遗址出土有大量精致的石铲、石刀、石镰以及觚、爵等陶酒器，灰坑壁上发现有清晰的木耒痕迹。反映当时农业生产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觚、爵等酒器的出现，也意味着当时的粮食产量已经有了剩余。遗址出土猪、羊、牛等家畜的骨骼和鹿的骨骼，以及用它来制造各种工具，说明畜牧业和狩猎在当时的经济生活中，也占有一定的位置。遗址中出土大量的石器、骨器、蚌器、陶器和少量的青铜器，以及骨料、石制半成品、砺石等等，反映当时的手工业之间，可能也已经有了分工。特别是青铜器的出现，标志着当时的社会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2) 洛阳博物馆：《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3) 河南省文物工作队：《渑池鹿寺商代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4年4期。
4) 洛阳博物馆：《河南临汝煤山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5年5期。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山西省考古所：《夏县东下冯》，文物出版社，1989年。
6)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
7)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3期。
8)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二七路新发现三座商墓》，《文物》1983年3期。

龙山文化晚期的标本经碳—14测定年代约为公元前2200—2000年，二里头早期标本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900年，二里头晚期标本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600年。夏代纪年约为2100—1600年，与龙山文化晚期至二里头文化晚期标本测定的年代大致相当。

《国语·周语》："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史记·夏本记》正义引《尚书》："太康失邦，兄弟五人须于洛汭。"《史记·吴起列传》："夏桀之居，左河济，右太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这些记载说明夏居于伊水和洛水，太康居于洛水一带，夏桀居于河济与太华之间，这些地点均不出以洛阳为中心的豫西一带。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址恰在夏人活动范围之内，把它和河南龙山晚期文化当做探索夏文化的目标，在地域方面也是有根据的。

三

涧河两岸的西周文化层不多，仅在洛阳东周城址的边沿地带发现有较厚的文化层，在离开涧河500米以外，即无文化层堆积。在其范围内也有相当数量的西周、东周墓葬，但同一时期的墓葬和灰坑很少有彼此打破的现象，西周遗址和以前各时期的文化层堆积，也很少有重叠的情况。在勘察洛阳东周城的过程中，发掘了西干沟和瞿家屯的西周遗址。出土的陶器主要有鬲、盆、罐、豆几种，器壁多饰有粗或细的绳纹，部分陶器表面饰有附加堆纹或划纹，与长安沣西等处的材料有很多相似的地方。

长安沣西张家坡[1]的西周居住遗址，包含着早晚两个时期的文化堆积层。早期的居住遗址应该在成康时期，或者更早一些；晚期居住遗址大约是西周晚期的，其结束年代可能在西周末年。涧滨西周遗址中所出的陶器，如矮裆而又肥大的袋足鬲、仿铜器陶鬲、口沿捏花边的盆、扁腹盂、细柄部有凸棱的豆、肩部有弦纹或篦纹的罐等，其型式多接近于沣西张家坡西周晚期居住遗址中所出的同类器，与张家坡西周墓葬中三、四期的年代接近。在西干沟所出的陶器中虽然也有簋和大口尊等，时代可能早些，但为数甚少，并且都和晚期的遗物共存，没有构成一个单独的文化层。

在三门峡市上村岭所发现的虢国墓群[2]，其年代被订为西周晚期或东周早期，时代约相当于东、西周之际。若以洛阳涧滨所出土的西周陶器与之比较，则可以看出有若干相似的地方。如瞿家屯T502M1的陶鬲、西干沟IIIB式鬲和一些仿铜器的陶鬲，与虢国墓中的IIIA、VA式以及另外一些仿铜器作风的陶鬲颇为相似。陶豆和虢国墓的IA、IB式豆相似，陶盂和虢国墓的IIIA、IIIB、IIIC式盆相似，其时代约相当于西周晚期。

若以这里出土的陶器与邯郸龟台[3]西周遗址中所出的陶器相比较，则这里的鬲、盆、豆等都接近于龟台的第二期的型式。

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

2）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

3）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我们在西干沟曾发掘到少数的西周墓葬，所出陶器与中州路西周墓葬中出的相同。西周墓葬出土的陶器与西周遗址出土的陶器不完全相同，墓葬出簋和卷沿罐较多，而遗址出鬲、折口盆、折口罐较多，口沿外折是这些陶器的一大特点。

瞿家屯所出的西周遗物，大致与西干沟的相同，但其中的甗、簋、罍和磨光的黑色陶片等，都是比较早的形式。

根据以上的比较，我们大致可以看出涧滨西周居住遗址延续年代很长，而主要是西周中叶以后的，时代的下限要到西周晚期，或可与上村岭虢国墓的时代相衔接。

古代文献记载西周初年在涧河以东，瀍河以西，靠近涧河与洛河相汇的地方营建新邑。现在发掘的王城，是东周的都城遗址。

自从1954年我们在洛阳勘察古代城址以来，首先在洛河北面，靠近涧河东岸的地方发现了汉河南县城。其后，在东周城的边沿地带又找到和发掘了西干沟和瞿家屯西周遗址。这两处西周遗址都是靠近涧河的沿岸，上面叠压着战国和汉代的遗存，而在东周城址内部并没有找到较大面积的西周居住遗址。我们在洛阳东周城址内部找不到较大面积的西周居住遗址，与在汉河南县城内部找不到较大面积的东周居住遗址的情况是一个道理，因为前代的居住遗址必然要遭到后代房屋建筑的毁坏。特别是在"九朝故都"洛阳城址的下面要找到西周时代的大面积建筑，看来是相当的困难了。我们在洛阳东周城址边沿地带发现的西干沟和瞿家屯的西周遗址，很可能是未遭致破坏而幸存下来的一部分遗存。至于在西干沟发现有大量的圆形竖穴和祭祀性质的兽骨坑，更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一地带曾经存在过比较重要的西周遗址，只是由于历代的平毁和多次的兵马之乱给毁坏掉了。

经过几年的勘查与发掘，从考古工作的实践中搞清楚了洛阳涧滨的西周遗址和东周城址的沿承关系。地下的考古材料和古代文献上的记载是完全相合的。

四

东周遗址在涧河两岸分布最为普遍，北到东干沟以北的干渠一带，东到金谷园马路以西，南到瞿家屯南面的高地，西边跨过涧河在西干沟村西南以至七里河北面一带。属于东周时代的文化层常常是叠压在西周、商代或二里头、龙山、仰韶文化堆积的上面。在瞿家屯村北和小屯村附近，东周城圈的中部偏南一带，地下有大量的板瓦、筒瓦和带有花纹的瓦当，当时主要的建筑物和重要的生活区大约在这一带地方。自小屯向西、向北靠近涧河沿岸的地带，东周的文化堆积较厚，在小屯村的东北面文化层比较薄些，地下保存有几座大型的东周墓葬。在战国文化层的上面叠压有汉代或唐宋时代的文化层。在东周文化层堆积较厚的地方，一般能分出早晚两个层次，其特点是早期地层有鬲，瓦较少，没有布纹里的瓦，堆积较薄；晚期的有釜，瓦较多，有布纹里的瓦，堆积较厚。前者为春秋时代，主要分布多紧傍涧河两岸，西干沟西周层的上面和瞿家屯西周遗址的北面，小屯村北一带虽然也有一些，但不多见，可能是被晚期的地层给破坏掉了。

后者普遍见于涧河两岸。其自身还可以分出早晚，年代相当于战国，局部可能要晚到西汉初年。

东周遗址出土的陶器，其主要器类为鬲、盆、罐、豆等。根据器物出土的层位和器物的特点，可将它们分为早晚四期。属于第一、二期的陶器最少，多见于西干沟西周层的上面。在涧河东岸，只有近河一带才有，在瞿家屯北面的堆积最厚，一、二层也有上下重叠的关系。在瞿家屯北沟的如T846的第4层H2中出属于第三期的陶器；在第4层露口的T846M1填土中陶片是属于第一期的，该墓打破第五层西周层。又如T824的第6层下H5所出的陶器属于第二期的较多，其中也有属于第三期的陶器，而第7层下的H9中所出陶器都是属于第一期的，第7层下边为西周层。在小屯村北一带只在T418、401附近第3层下灰坑中出现少量属于第一期的陶片，不能成层。第一期大约属于春秋早期，第二期大约属于春秋中晚期，相当于中州路东周墓葬第二期的时代。打破东周城北墙夯土的T130（A1）灰土坑，其中所出器物应属于第二期，则城墙最早建筑的年代应当早于这个时代。属于第三期的陶器，在西干沟有成层的堆积，都是出现于第二期文化上面或与第三期的陶器共存，但都被压在第四层堆积的下边。在瞿家屯西周层上层、小屯北地靠近涧河一带以及T408、409下层等都有发现，但堆积甚薄，几乎不能成为一层。它们的年代当属于战国早、中期。第四期器大量出现，鬲已经很少了。板瓦、筒瓦甚多，瓦当纹饰主要为卷云纹、"V"字形纹，其时代约当于战国晚期。分布于涧河两岸的一般战国层，以这一时期的堆积为最厚。城墙的修补加宽，窑场的生产年代，大约都适于这一时期。

在东周文化层的边沿围绕一座东周城的夯土墙基，这座古城座落在涧河入洛河的三角形地带上面，恰好包在汉河南城外面，平面略为正方形。北墙以东干沟村北的土塚为起点，沿干渠东行，至隋唐东都城约200米处终止，全长2900米。西墙顺沿涧河的流向保存有三段，北段北起北墙的西端，南行至东干沟村中断；中段沿涧河东岸南行，在王城公园附近西行跨过涧河，至七里河村北再南行，直入七里河村下面终段；南段在七里河西南面西行，然后转向南行，至兴隆寨村西北与南墙西端相交。南墙在兴隆寨村西北东行跨过涧河，至瞿家屯东面，因靠近洛河地势低洼而不复见。东墙从北墙东端南下，至唐沽路终止。城基全部由夯土筑成，在墙壁表面保留有木板的痕迹，在城墙里面保留有早已腐朽的木棍痕迹，表明夯土城墙是板筑而成的。在墙基下面压着商代晚期的灰坑和西周初年的墓葬，在墙基上面压着春秋晚期的文化层和战国时期的小墓，在夯土层中包含有类似西周时代的陶片，据此推测筑城墙的年代应早于春秋晚期，晚于西周初年或是西周。在这座城基的上面还保留有多处战国、秦汉之际和唐代的夯土城墙。这又说明这座建于春秋晚期之前的古城，在战国时代以至秦汉之际均增迭加修补，到了西汉后期就逐渐荒废了。代之而起的，当是大城圈内的小城圈——汉河南县城。到了唐代，可能因为地近宫苑，又增加以修筑利用。这种推断，和城墙内外广泛分布的文化堆积的情况颇为附合。

班固、郑玄以及郦道元均曾在他们的著作中，提出王城和汉河南县的关系以及王城即河南县地。由于文献的记载，很可以暗示给我们，现在所发掘到的这座东周的城址，在东汉时已经废弃不用，但还有很多地段残存在地面上。东汉、北魏的人曾看到这座古城，并且认为是东周时

代的王城。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旧唐书·地理志》均称王城在今洛阳河南县北九里，苑内东北隅。根据徐松的考订，河南县廨在洛河以南宽政坊，而所谓苑，即神都苑。神都苑的范围是“东抵宫墙西至孝水，北背邙阜，南距非山”。《元和郡县志》卷六河南道一，河南府洛州东都“……周王城定鼎于郏鄏，使召公先相宅，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是为东都，今苑内故王城是也”。唐人的记载中一致肯定了王城在今“苑内东北隅”，这种说法的本身，说明唐人可能确实知道王城的位置，或是见过王城的残基。《元河南志》“两城（指王城、城周）相去四十里，而王城西近涧水，南邻洛水……及隋炀帝听苏威言，南当伊阙东去王城五里为宫，大业十年遂平毁王城”。所谓平毁王城，当然不会是将整个的夯土墙铲除干净，很可能是利用了王城的残垣基而加以修补利用，使旧日的王城城圈遂不复见了。通过发掘观察，城墙有很多地方是在唐代增加修补的。特别是东周城的东北角向南拐角处，有另外一条唐代夯土墙将它和唐宫墙连接起来。这些现象，很可与文献互相印证，说明此城位置和神都苑、苑墙的关系。这座古城墙与文献记载的东周王城地望相同，应予联系起来考虑。城墙夯土上下的堆积情况，也可以证明最早的夯土是建于春秋后期以前，西周初年或西周初年以后。

在城圈内的西北部，曾发掘到一片属于战国晚期的烧陶器的窑场。在大约四万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发现将近十座陶窑。在陶窑的附近，有井，有灰坑，有房屋，还发现一些制陶器的工具和陶器碎片及废品等。陶器中包括了生活用具，建筑材料和随葬用的明器等等。从陶窑的密集，大量的制陶工具上，都说明当时的制陶手工业已经有了一定规模，並且已经能按照一定的规格来进行生产。在窑场东南地面上，可以找到一些曾经加工锯磨的骨料，很可能是当时制造骨器的地方。再向南则有制造玉石装饰品的地方，有很多未制成的石环、石片，其形状同于在中州路东周墓葬中所发现的“玉面饰”。此外，还发现有制铜器的范等，由这些现象上可以说明这一带可能是一些手工业作坊比较集中的地方，而这里所制的一些陶器、骨饰、石饰都是作为商品可以买卖的。

在小屯村东、南和瞿家屯以北一带，瓦片堆积极厚，地面上暴露着大量的板瓦、筒瓦和饕餮纹、卷云纹瓦当。1959和1960年曾在城址的西南部铲探发掘一处东周夯土建筑，分北、南两部，北部四周有围墙，平面为长方形，东西长约344、南北宽约182米，方向近正南北。在围墙中部偏北的地方有两块较大面积的长方形夯土基址，一块东西长80、南北宽40米，一块东西长80、南北宽30米，应是北组建筑的主体。南组建筑紧靠北组，整体也是长方形，四周也有夯土围墙，其中部有二道南北并行的夯土墙，相间约20米，北面正对北组的主体建筑，可能是北组建筑的附设建筑。

五

《后汉书·郡国志》河南尹条：“河南，周公时所城雒邑也，春秋时谓之王城”。《书·洛诰》郑玄注“召公所卜处曰王城，今河南县也”。古代文献明确记载周之王城到汉时改为河南县城，两城的沿袭关系是非常清楚的。1954年勘察王城之始，首先在涧河东岸发现了汉河南县城，其后，

在汉河南县城外周又找到了周代的王城。关于汉河南县城的发掘工作，前后共有四次。1954 年的秋季在汉河南县城中部偏西的地方(即发掘中区)，F1101 的东南面又发现西汉夯土房基 1 座、水井 1 口和粮仓 1 座，房基编号为T601F1。在汉河南县城中部偏东的地方(即发掘东区)，发现西汉房基和粮仓各 1 座；东汉房基 6 座、粮仓 8 座、石子路 1 条、水井 1 口和水道 1 条。1956 年春季在东区的西面发现东汉房基一片、粮仓 1 座和瓦渣路 1 条。1959 年和 1960 年在汉河南县城南面发现大型夯土建筑基址 1 处。另发现有西汉窖穴 1 处，东汉房基和粮仓各 1 座。

汉河南县城位于王城中部，较王城减小四分之三而建立起来的，城墙现在全部埋于地面之下，平面略为正方形。北起小屯村北，顺沿涧河走向南下，南到涧河老石桥东南约 160 米处与南墙相交。南墙全长 1485 米，方向是 80°；东墙全长约 1410 米，南端地势低洼，城基已不复存在，方向为 10°；北墙全长约 1000 米，方向与南墙平行。墙基一般厚度为 6.3 米，残存高度为 0.3—2.4 米，夯层一般厚 6—10 厘米，夯窝直径 6—10 厘米。

在城址中部偏西的地方发现西汉时代的夯土房基两处，相距约 100 米。T601F1 平面近于正方形，一半建于地下，东西长 10.85 米，南北长 11 米，方向为 95°，夯土墙基厚约 1—1.5 米，残存高度为 1.3—1.9 米。在房基东南角开一门道，宽约 0.7 米。室内久经践踏，地面平整坚实。在室内下层堆积大量西汉时代的板瓦、筒瓦和半瓦当，还有极少量的绳纹陶罐、素面陶盆和 1 枚武帝时代的"五铢"铜钱。另外还出土有"河南太守章"、"雒阳丞印"和"史守信印"等封泥。结合房址的形制结构，可以推测这两处基址是当时官衙县廨一类的建筑。

在城址中部偏东的地方发现西汉小型房址 1 处和粮仓 4 座；东汉小型房址 9 座、粮仓 6 座、水井一口、水道 1 条、石子路和瓦渣路各 1 条。西汉房基是在地下修建起来的，四周为土壁，使用砖柱支撑屋顶，房基长 6.6、宽 3.45 米。东汉房基仍沿袭半在地下修建的形式，但已出现在地上修建的了，并开始使用条砖砌墙，房基一般长 5—7、宽3—4米。这些房址都比较简陋，每个住房的规模都不大，一般都只是一间或二间，分散、独立，互不连接，排列也没有严格次序。在房址附近发现较多的石磨盘、大型石臼和石杵，有的房基里面发现有成堆的铁渣，房基外面也发现有大量的铁渣和木炭碎渣。根据这些材料推测这一带可能是以农民和手工者为主体的居住区。

在这里发现的西汉粮仓全是土圆囷，形式比较简单，只在当时地下挖一个 0.5—0.6 米深圆坑，坑壁和坑底略加刷平即成，大者直径2.75米，小者直径仅0.75米。东汉粮仓分砌砖方仓、砌砖圆囷和土圆囷三种，砖砌方仓，形似长方形池子，四壁砌砖，南北长 3.48、东西宽 2.86、深 1.45 米。砖砌圆囷一般直径为 2—3 米，深 1 米左右，土圆囷的形制与砖砌圆囷相仿。有的粮仓里面堆满灰绿色粮食腐朽物。

在汉河南县城南墙外面发现一座西汉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它是在东周城址南部夯土建筑两道南北向的夯土墙基上面建立起来的，坐西朝东，南北长 125、宽 15 米，四周有围墙，室内有南北向圆形磉墩三排，每排 34 个，磉堆排列整齐，建筑形制相当宏伟，应是西汉时期的一处重要基址。

编后记

本报告的编写工作自1959年开始，是利用田野发掘的间歇时间进行的，于1961年完成，经王伯洪、王仲殊等同志审阅。报告各章分别由以下同志执笔：

第一章　赵芝荃

第二章　方酉生、陈久恒

第三章　郑振香、高天麟

第四章　陈公柔、方酉生

第五章　陈公柔

第六章　杜玉生、易漫白

第七章　赵芝荃等

报告完成以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出版。1978年以后由赵芝荃同志增补了第三章的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墓葬和第六章宫殿遗址的钻探部分，最后经张长寿同志审阅。报告的插图是郭义孚同志绘制的，发表前绘图室同志增补一部分。器物照片是高天麟同志拍摄的，有个别照片是冯承泽同志重印的。

本报告的书名题字请顾廷龙先生书写，在此谨致谢意。

EXCAVATION IN THE LUOYANG AREA

Luoyang lies in the western part of Henan Province, an area that was the center of China in ancient times. It is surrounded by mountains and crossed by four rivers: the Luo River from which it got its name, the Yi River, the Jian River and the Fa River. It's fertile in soil and rich in production. In the past, it had been the capital of more than ten dynasties. It is quite natural that large numbers of antiguities were buried under it.

From 1956 to 1960, the Luoyang archaeological Team from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then under the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searched for and excavated ancient site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Jian River, including the Tonglezhai site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the Xigangou site of the Yangshao and Longshan cultures, the Donggangou sites of the Longshan and Erlitou cultures, the Xigangou and Qujiatun Western Zhou sites, the city of the Eastern Zhou Luoyang and city of the Han dynasty Henan County. The finds are very rich.

The Tonglezhao site lies on the west bank of the Jian River and belongs to the neolithic Yangshao culture. Here were unearthed 13 urn burials of children, 2 ashpits and a number of relics. Most of the pottery objects unearthed are hand made red ware and the surface of part of them are coated white to form a background for drawing various painted patterns. The Yangshao culture of the site is of the Miaodigou type and the age of the site is about 3600-3400 years B. C.

The Xigangou site lies south of the Tonglezhai one, consisting of two phases of the Yangshao culture and two phases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The lowest layer is of the Yangshao I Culture, and in it were discovered 1 hearth, 2 cross-shaped large fire pits and 20 ashpits. The pottery objects unearthed show that there was an increase of grey pottery and the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shows some improvement over that of the pottery from the Tonglezhai site. The popular kind of pottery products have beautifully drawn, elaborate colored patterns over white backgrouud, unsurpassed by the pottery products of any of the other phases. This Yanghsao I culture is of the Dahecun type and its age is about 3400-3200 years B. C.

The layer next to this lowest one is of the Yangshao I culture, and from it were discovered 21 ashpits and many pottery objects, most of which are wheel-made and show a decline in the elaborate patterns. The white-coated background for painting patterns has practically disappeared, with cord, basket

and check patterns forming a cartain portion of the decorations.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is layer is transition from the Yangshao to Longshan culture. Its age is about 3200-3000 years B. C.

The third layer above is of the Longshan I culture and in it were discovered 11 ashpits and pottery objects, most of which are wheel-made grey pottery and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preceding layer in both form and shape. The basket patterns is dominant. The age of this layer is about 2700-2500 yeers B. C.

The top layer is of the Longshan II culture and in it were discovered 21 sahpits. All the pottery vessels unearthed are wheel-made with thinner walls and with the surface of most of them polished. They show good workmanship and are beautifnlly fashioned and decorated with clear patterns. The age of this layer is about 2500-2200 years B. C.

The Donggangou site lies on the east bank of the Jian River, with a lower layer of Longshan Culture and an upper layer of the Erlitou culture. In the former were discovered 5ashpits and pottery vessels characterised by thicker walls, fewer polished ones and coarser decorations. They are generally not as well made as those of the previous phases. The age of this layer is about 2200-1800 years B. C.

In the middle sublayer were discovered 19 ashpits. The pottery unearthed Shows an increase in grey pottery and a decrease in black one, brown pottery remaining a part of the total. As for decoration, fine cord patterns are dominant and the popular form of the mouths of pottery is curve edge, and round bottoms are more common,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earlier sublayer. The age of the layer is about 1800-1700 B. C.

In the latest sublayer were unearthed 24 ashpits and 4 tombs. The pottery objects are hard, suggesting a rather high firing temperature. They show an increase in the amount of grey pottery while black and brown pottery is shown to be rare. The most common pattern is cord. The age of the layer is about 1700-1600 years B. C., corresponding roughly to the Xia Dynasty.

The number of the Western Zhou sites along the banks of the jian Rivr is small; Only 2 were discovered along the marginal area of an Eastern Zhou City. One of them lies to the south of the Xigangou site of the Yangshao and Longshan cultures, with pits of animal bones and round ashpits. The other tomb lies in the northeast of Qujiacun village on the east bank of the Jian River, and house foundations and some ashpits were discovered in it. The age of the 2 sites covers the period from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o hte early years of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a rather long peri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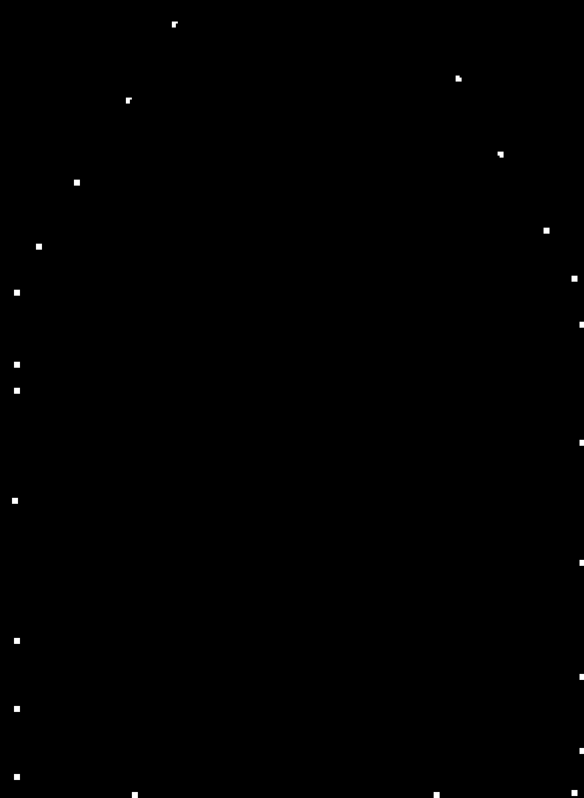
The site of the city of Luoyang during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lies in the delta formed by the joining of the Jian River with the Luo River. Squ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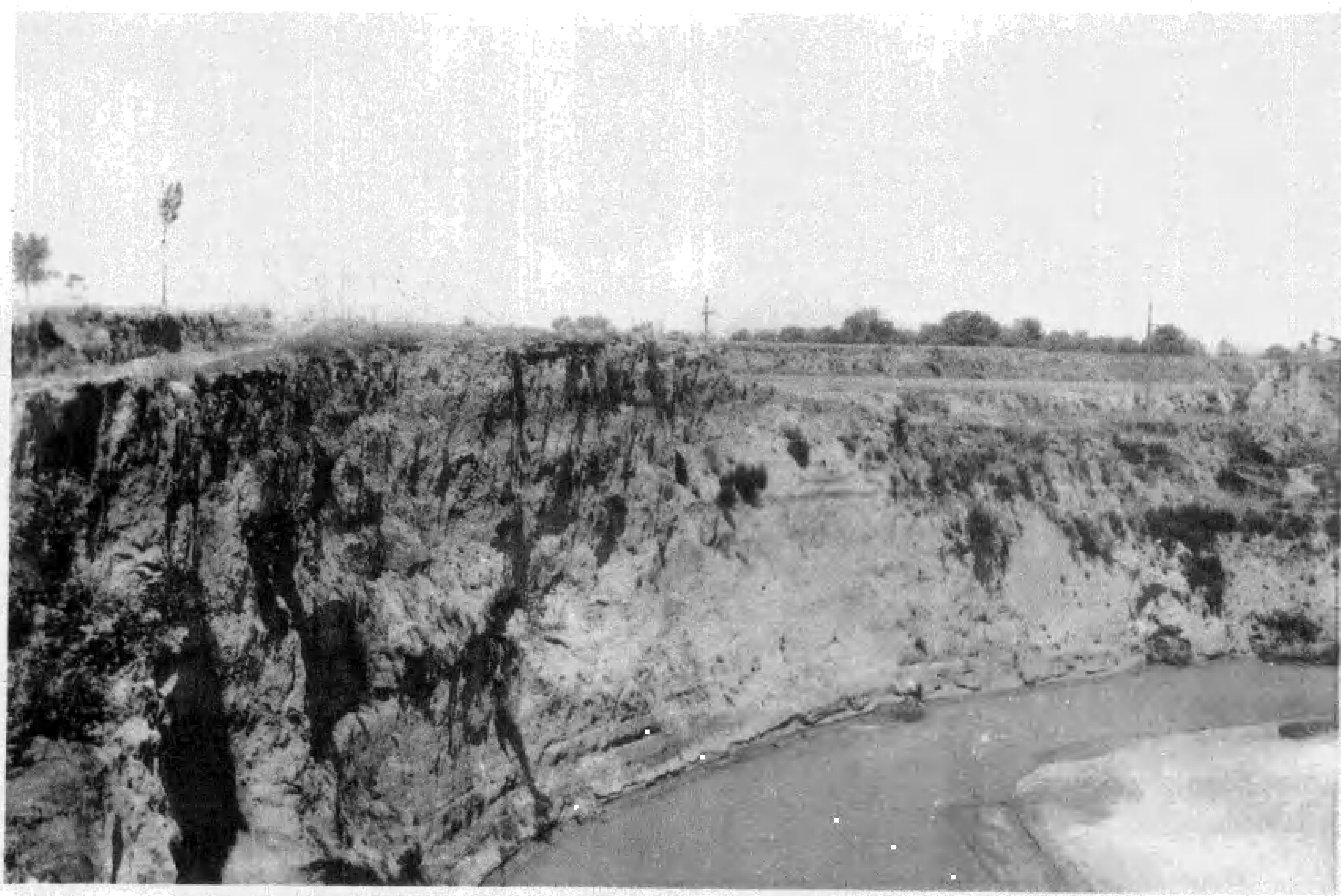
in form, with each side measuring about 3000 m, it is built of rammed ea rth. It was probably built first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was subsequently consolidated or repaired again and again between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was gradually abandoned in the late period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was replaced by the city of Henan County which was built in the central part of it in the Han Dynasty. Remains of kilns, workshops of bone and stone artifacts and furnaces for melting and casting bronze were discovered in the city. The area occupied by pottery industry is the largest and the things discovered include kilns, water wells, ashpits, lodgings of pottery workers and large number of pottery-making tools, all in good state of preservation. All these things show that this sas an area a where industrial workshops and business were concentrated.

Outside the southern wall of the Han Dynasty city and inside the southern wall of the Eastern Zhou one were discovered building foundation, on the northern part are surrounded with walls that are over 340 m from east to west and 180m from north to south. Inside these walls two groups of palace foundations were discovered, and they are 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but they are not well preserved. The record in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s that the kings of the Zhou Dynasty "had their palace built in the front part of their capital and the business district in the rear of it" is now supported by the layout exposed he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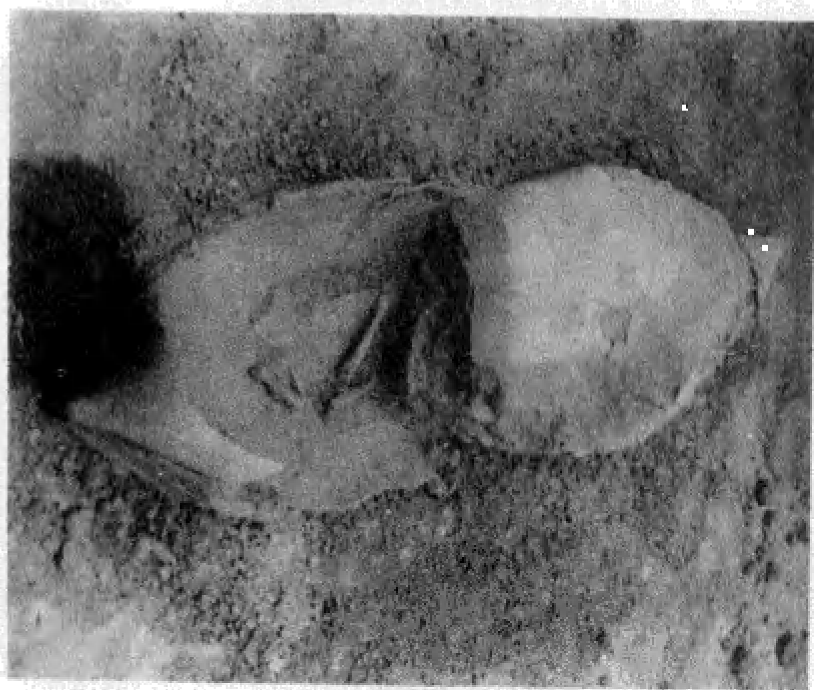
The city of Henan County of the Han Dynasty is situated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city of Luoyang of the Eastern Zhou Dynasty. Roughly square in plan, the city is about 1400 m long on each side. It is only one thirds of the old city in size. In its central part were discovered the remains of two house foundations of rammed earth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Again roughly sguare in plan, the foundations measure over 10 m each side. Within what must be the interior of the original houses were unearthed pottery objects and some wu zhu coin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Sealing clay stamped with the official title of the governer of the Henan County was also discovered there at the same time, showing the original house must be something of a governmental office. Foundation of small houses, walls, roads and many granaries of both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were discovered east of the foundations of large houses, indicating that it must be the residential area of farmers. A large sclae rammed-earth foundation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was also dis covered outside the southern wall of the small new city, rectangular in plan, measuring 125 m from north to south and 15 m from east to west, containing 102 pillar bases of rammed earth, revealing what a magnificant building once stood on the ground.

The great number of archaeological finds and discoveries from the several years of exploring and excavation work from 1954 through 1960 have provided the study of the hisotry of Luoyang and the nature of the various cultures tn the area with systematic and important mataerials.





1.同乐寨遗址的地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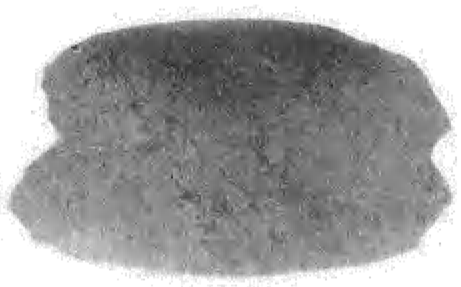
2.尖底瓶墓葬M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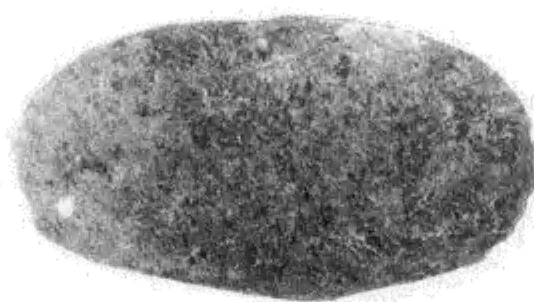


3.尖底瓶墓葬M 1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址与尖底瓶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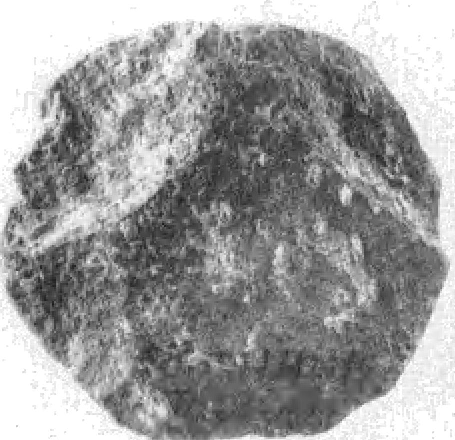
图版二(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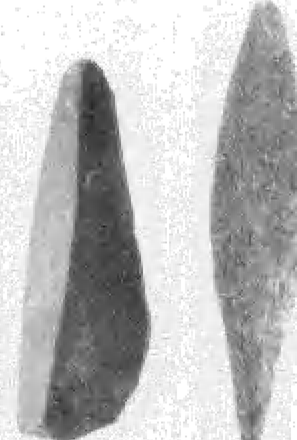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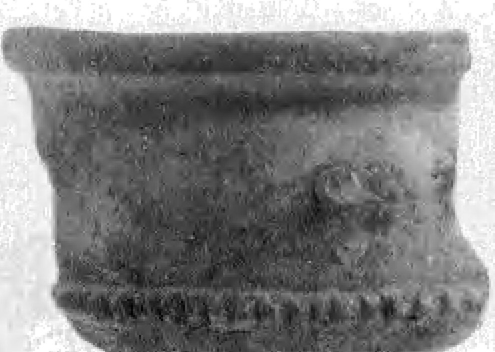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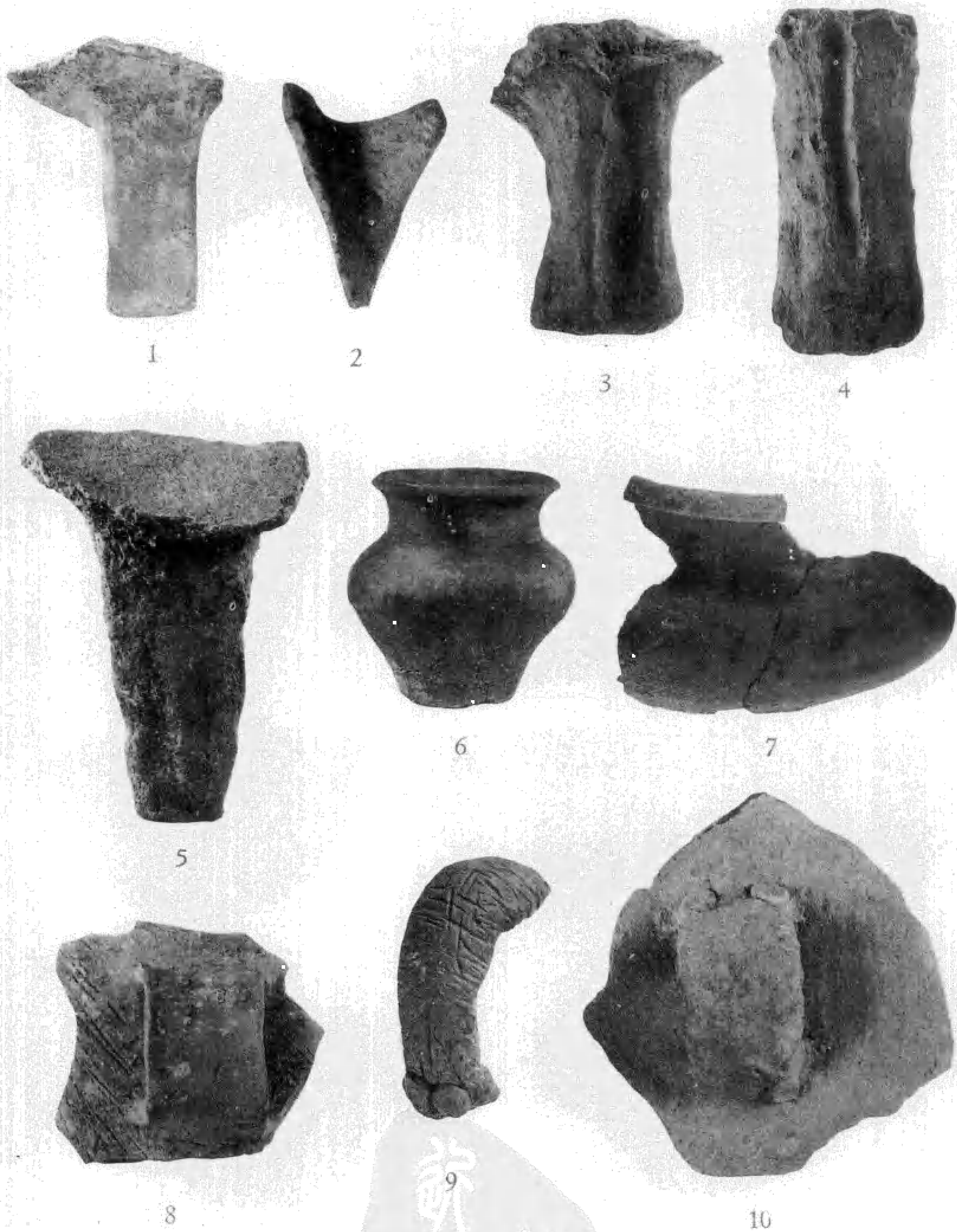

9


10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物

1. Ⅰ式石刀T1 (5B):38　2. Ⅱ式石刀T1 (5B):39　3. 石锛T1 H1:12　4. 石斧T1 (5B):8
5. 石盘状器T1 (5B):10　6. 石镞T2④:2　7. 骨镞T5④:8　8－10. Ⅰ式陶鼎T1 (5B):31、T1 (5A):3、T1 (5B):30　11. Ⅱ式陶鼎T1 (5A):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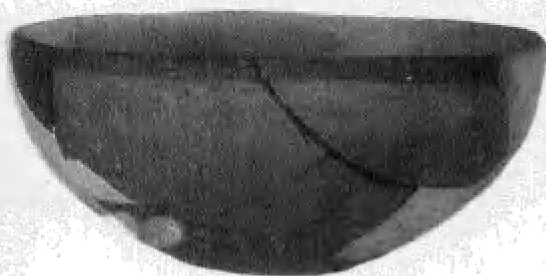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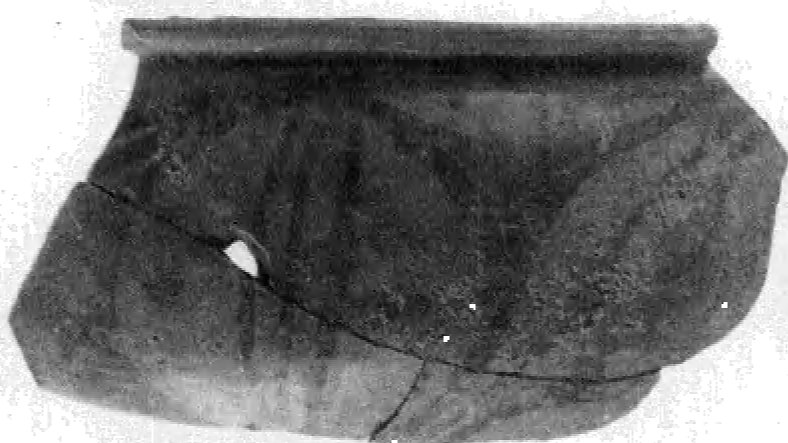
1－5.陶鼎足T1⑤A、T1④、T1⑤A、T4④、T1⑤B　6.Ⅰ式陶罐T5④：9　7.Ⅱ式陶罐T1⑤B：36　8－10.陶器耳T1⑤B、T5⑤A、T5⑤A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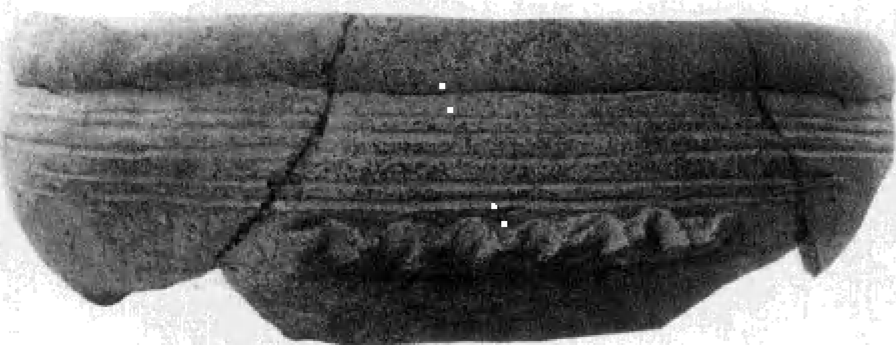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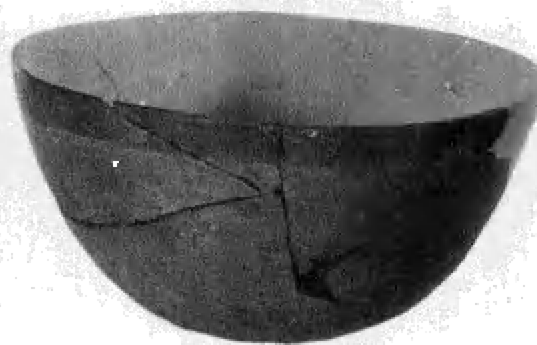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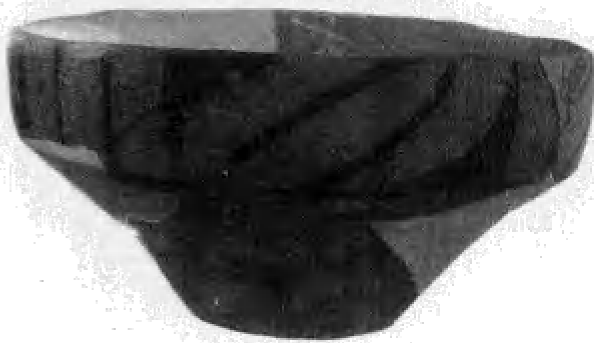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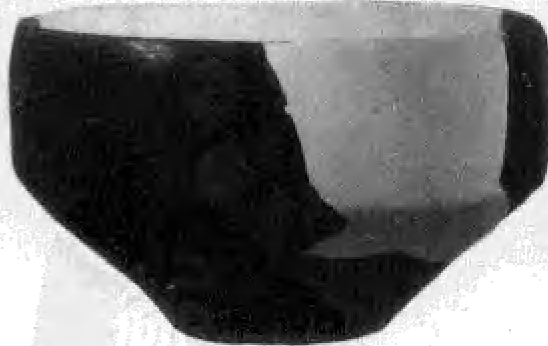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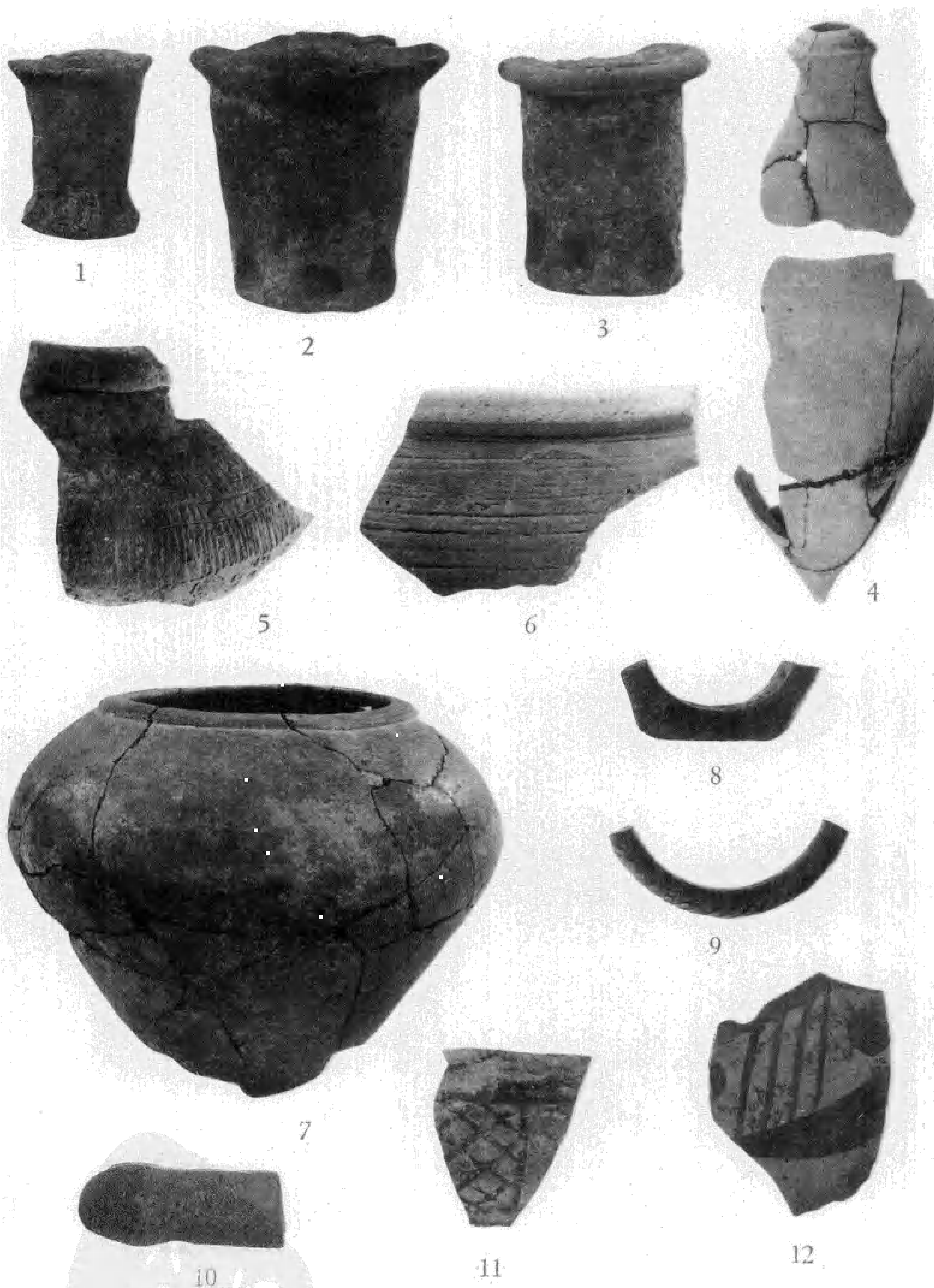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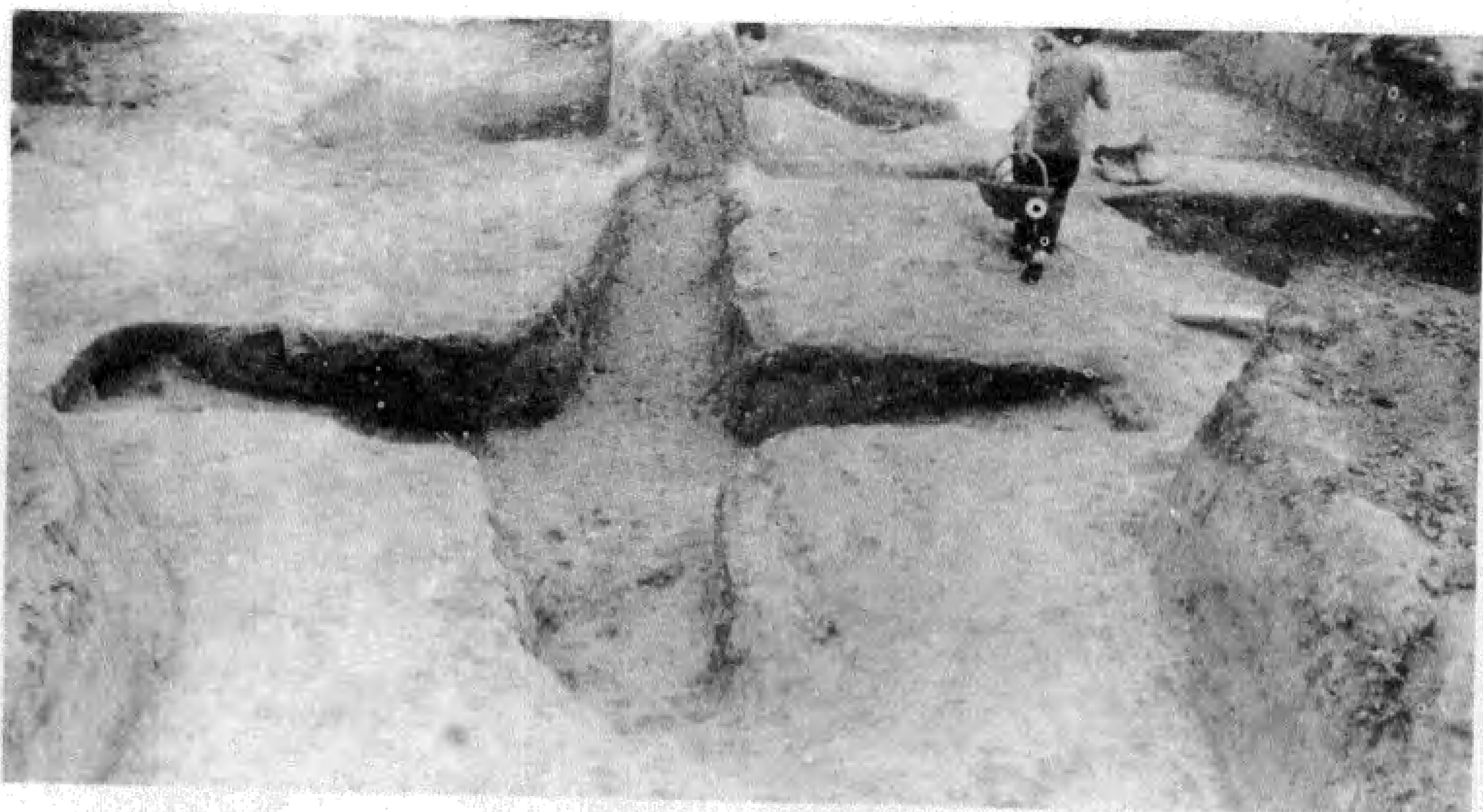
同乐寨仰韶文化陶器

1. Ⅰ式盆T1⑤B:34　2. Ⅱ式碗T1⑤B:35　3. Ⅰ式盆T5⑤A　4. Ⅰ式碗T5④:10　5. Ⅱ式盆T1⑤A:7　6. Ⅱ式碗T1⑤A:11　7、8. Ⅲ式钵T1⑤A:15、T1⑤A:37



同乐寨仰韶文化遗物

1. Ⅰ式陶杯T1⑤A：3 、2. Ⅱ式陶杯T55⑤A：3 3. Ⅲ式陶杯T1⑤A：5 4. 尖底陶瓶M 3
5－7. Ⅰ式陶瓮T5 ：2 、T1⑤A：8、T1 ⑤A：8 8、9. 陶环T1⑤A 10. 石祖T5⑤B：17
11、12. 彩陶片T1 H2



1. T306 ④发现的十字形烧火坑（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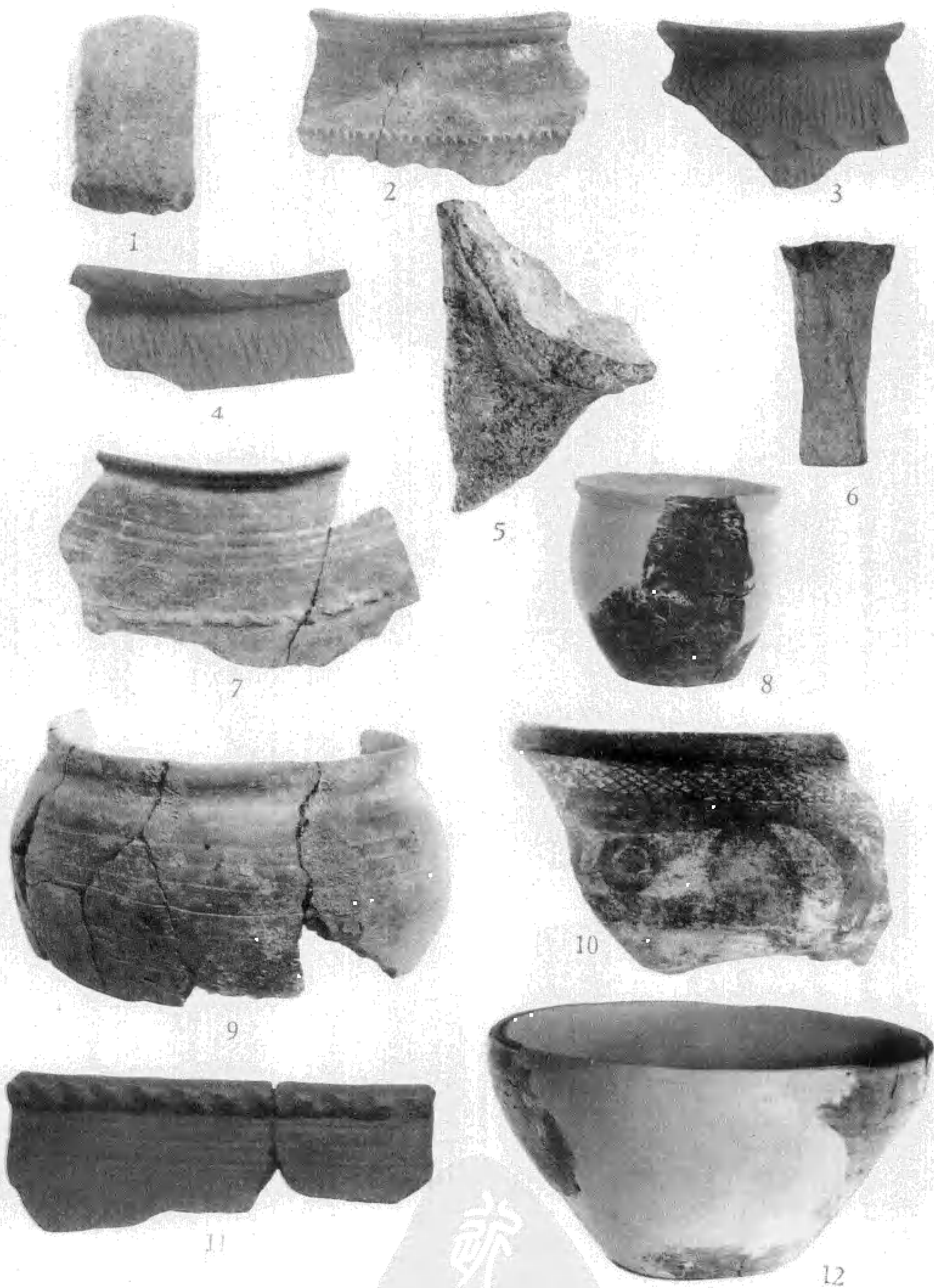
2. H303中发现的骨架（由北向南摄）

西干沟仰韶文化遗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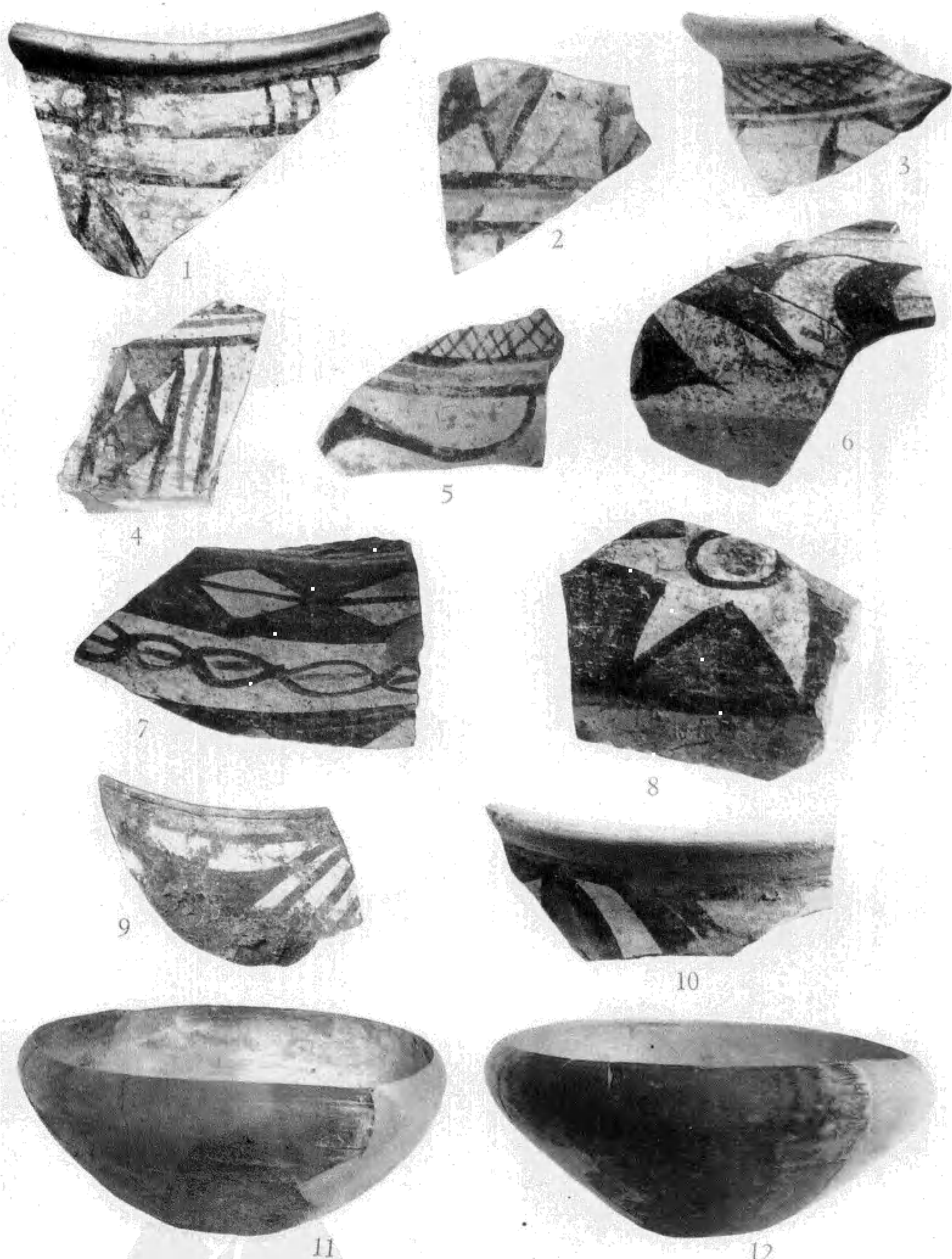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一期遗物

1. Ⅱ式石刀H316　2. Ⅰ式石斧H310：1　3. Ⅱ式石斧H314：1　4. Ⅲ式石斧H322：1
5. Ⅳ式石斧H311：1　6. Ⅰ式石锛H311　7. 石铲H303：9　8. Ⅱ式石锛H310：2
9. Ⅲ式石锛H303：10　10. 石凿H314：2　11. 骨凿H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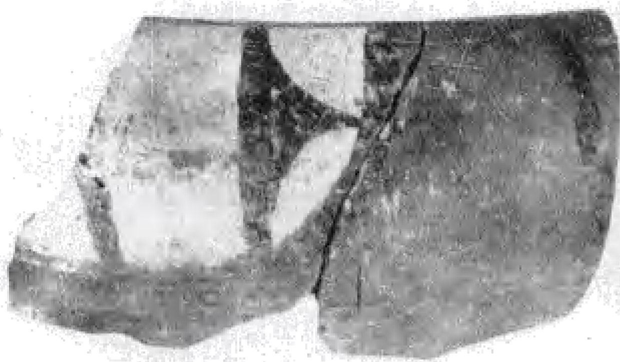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一期陶器

1.陶刮器H316：2　2.Ⅱ式罐H301：2　3、4.Ⅲ式罐H305：3、H305:5　5、6.鼎足H316:6、H311　7、8.Ⅰ式圆腹罐H311:3、H304：4　9.Ⅱ式圆腹罐H301：1　10.Ⅱ式盆H316：4　11.Ⅲ式盆H314：3　12.Ⅳ式盆H337Ⓑ：3



西干沟仰韶文化一期陶器和彩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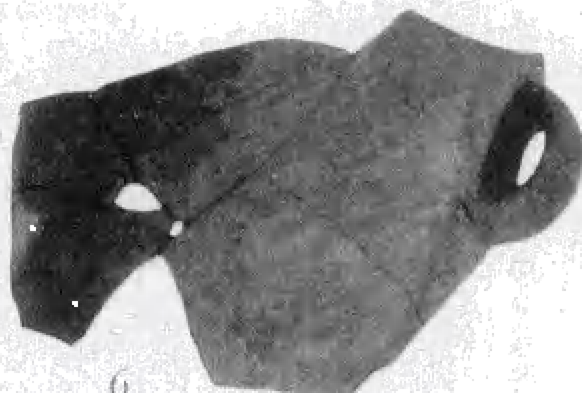
1－5.彩陶片T306④、T102③、T305④、H218③、T305④　6－10.彩陶盆片H311、H304、H301、T101④、H316　11、12.Ⅰ式缽H305:1、H322:2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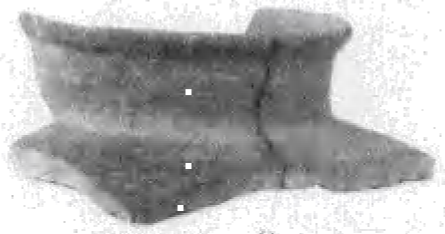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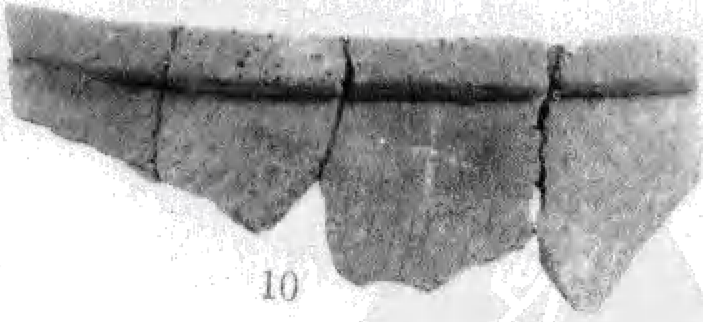

6


5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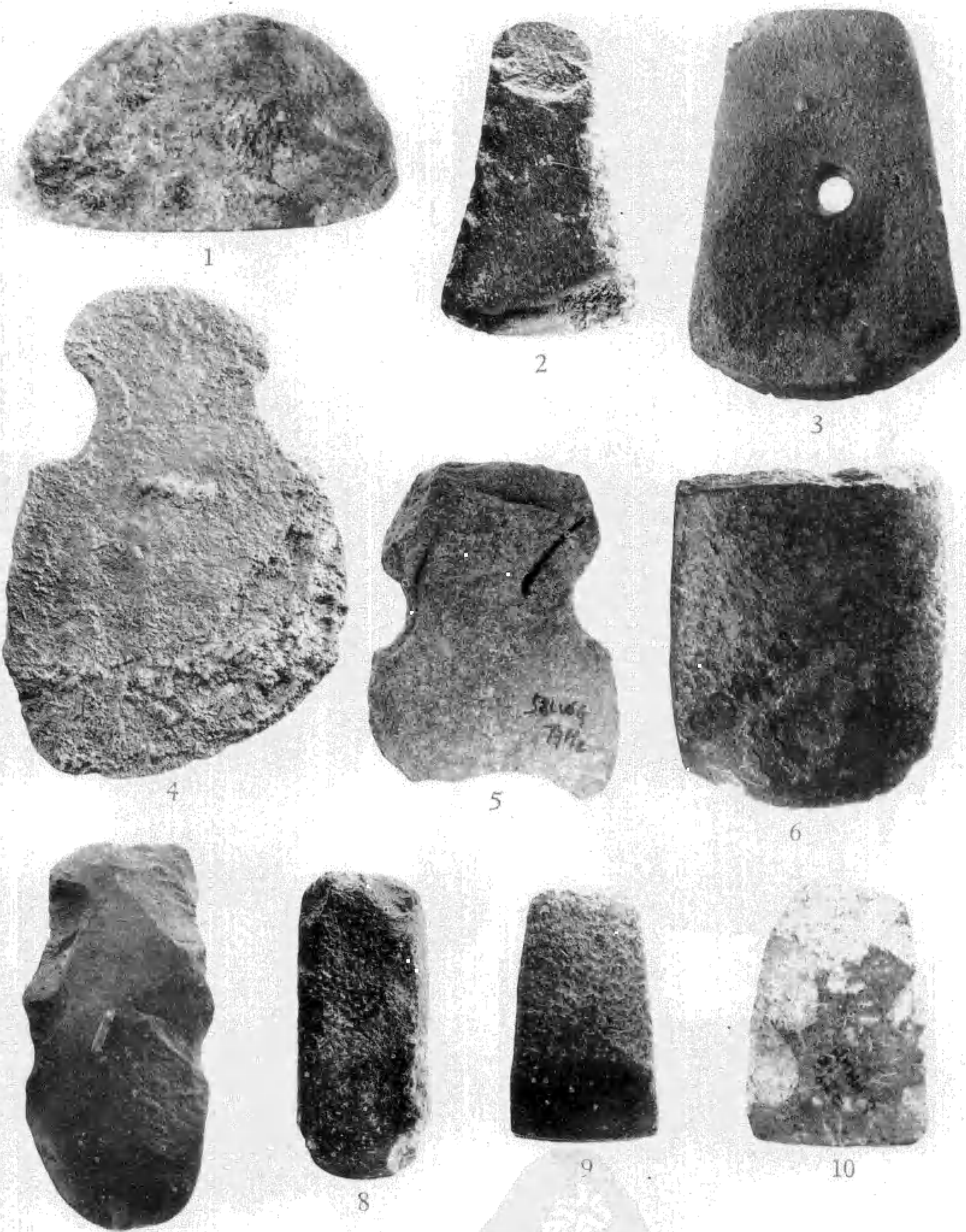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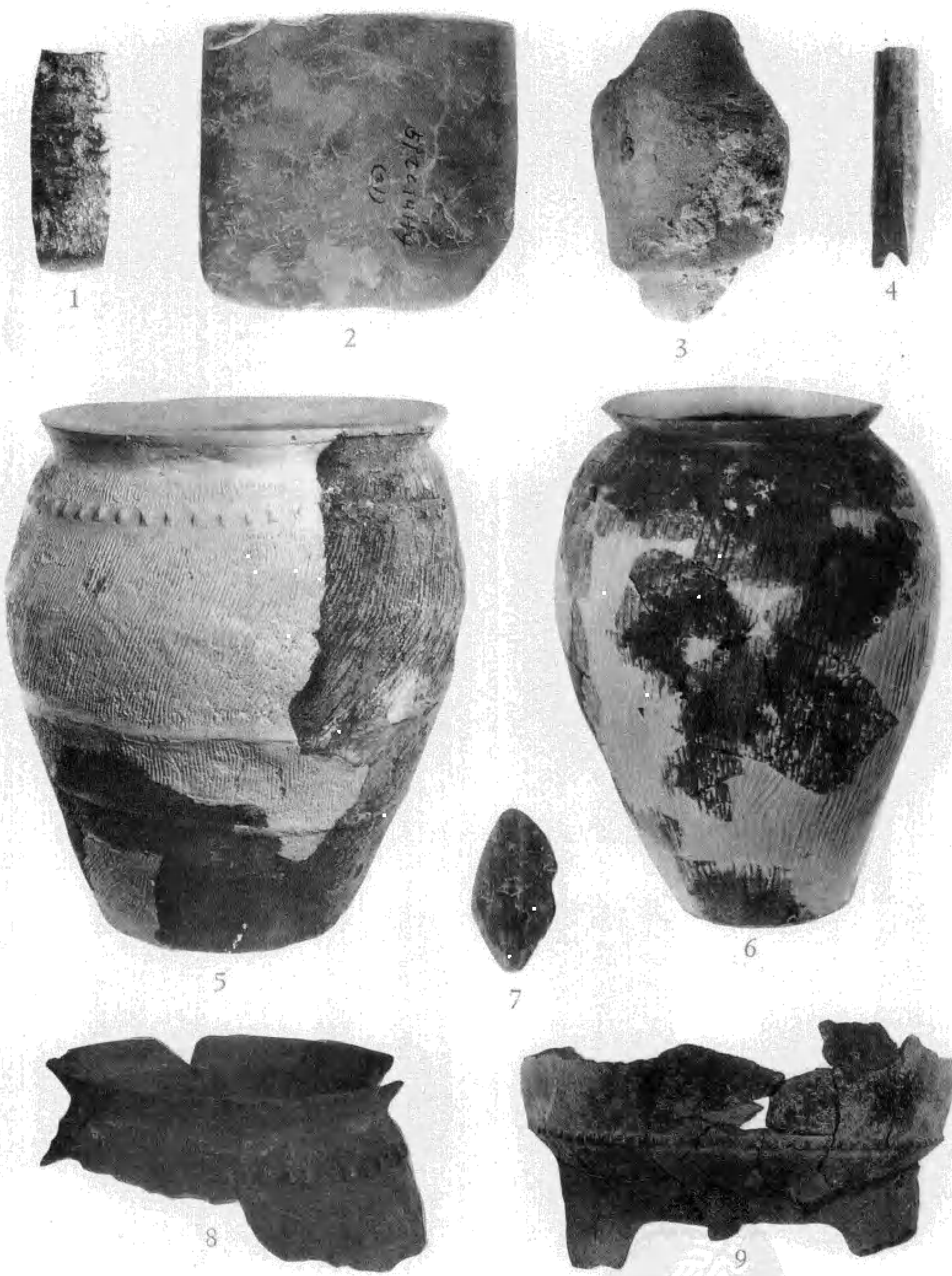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一期陶器

1.Ⅱ式缽T305④ 2、3.Ⅰ式器盖H310:11、H303:8 4.Ⅱ式器盖H310:3 5.Ⅲ式杯H301:5 6.尖底瓶H301:4 7.Ⅱ式瓮H311:4 8、9.Ⅲ式瓮H314:5、H311:5 10.缸H301:3 11.圈足H316:5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石器

1. Ⅱ式刀H336：1 2. Ⅰ式斧T103④：1 3. Ⅱ式斧H109：1 4、5. Ⅳ式斧H313、H209：1
6. Ⅲ式斧H102①：1 7. Ⅴ式斧H102③：1 8－10. 锛H107①：1、H107⑤：2、H336：2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遗物

1.石凿T103④:2　2.石铲H336:3　3.石钻头H336:5　4.骨铲H317:20　5.Ⅰ式陶罐H336:8　6.Ⅱ式陶罐H318:31　7.石镞H336:4　8.Ⅰ式陶罐H336:22　9.Ⅱ式陶鼎H109:4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陶器

1. Ⅰ式鼎H107:3　2. Ⅰ式深腹罐H317:22　3、4. Ⅱ式深腹罐H302:10、H302:13　5. Ⅲ式深腹罐H336:6　6. Ⅱ式高领罐H336:10　7. Ⅰ式高领罐T308④:1

图版一四(X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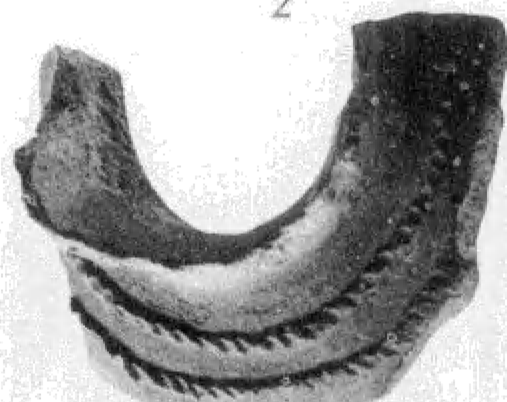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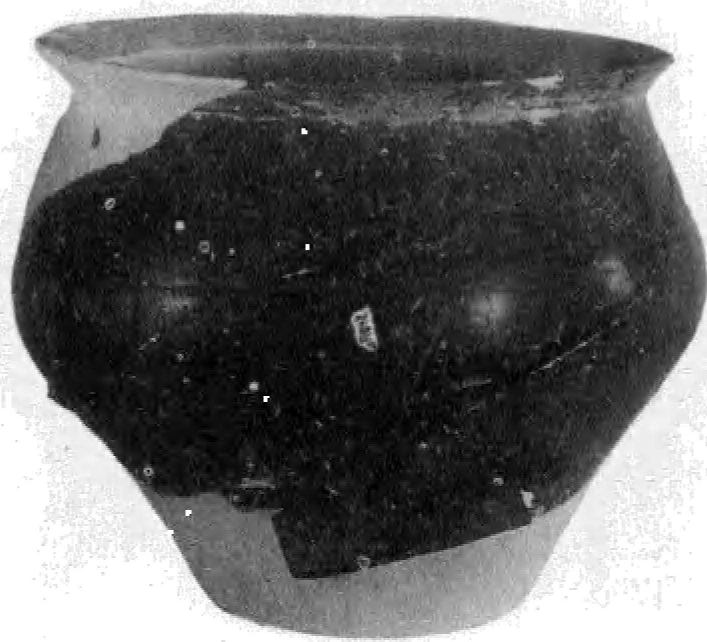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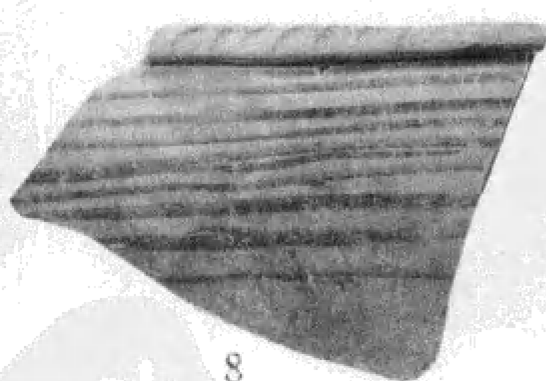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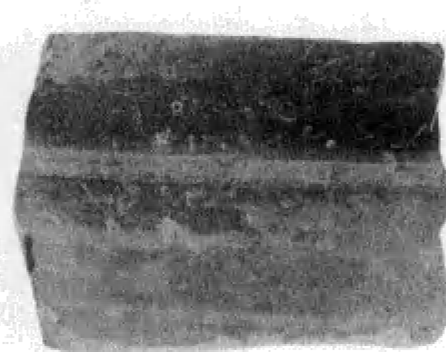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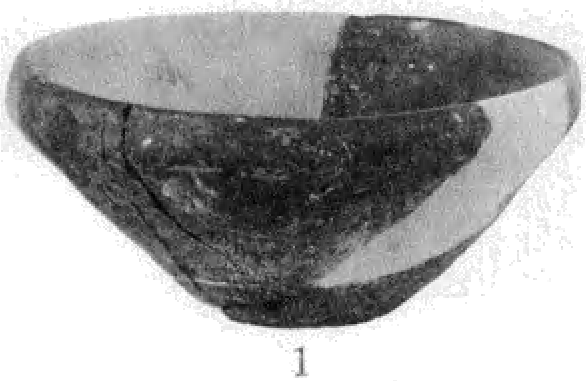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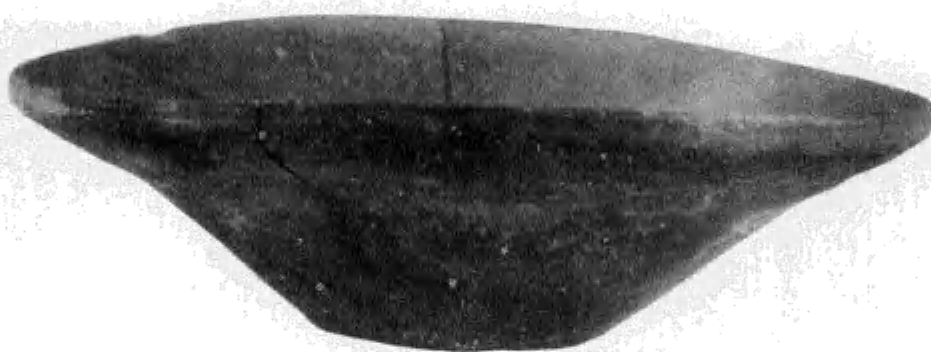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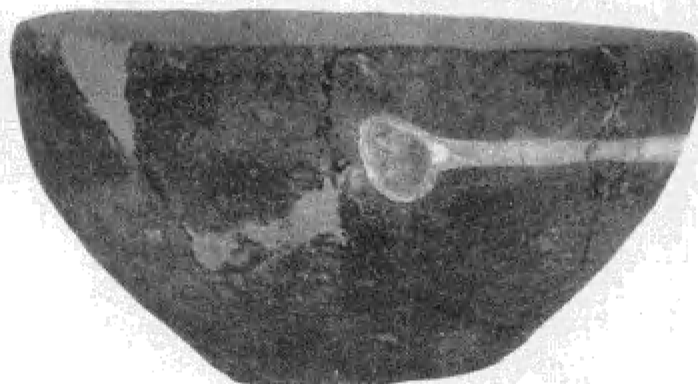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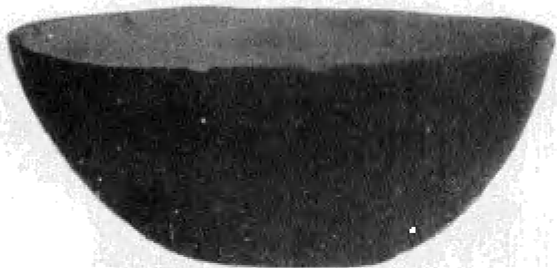
1、2. Ⅱ式高领罐H318∶34、H107⑥∶6　3、4. Ⅲ式高领罐H317∶23、T101④∶1　5. Ⅰ式大口罐H336∶9　6. Ⅲ式大口罐 H313∶1　7. Ⅱ式大口罐H105∶11　8、9. Ⅰ式盆H318∶33、H317∶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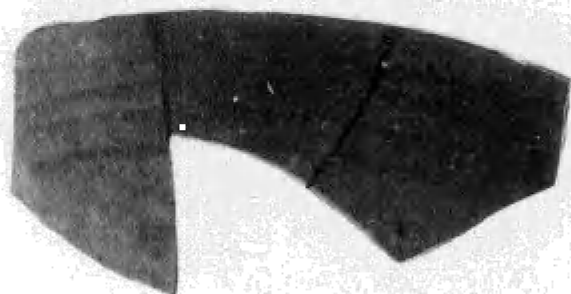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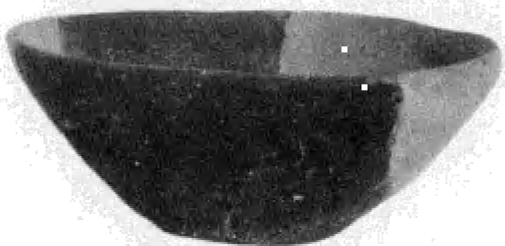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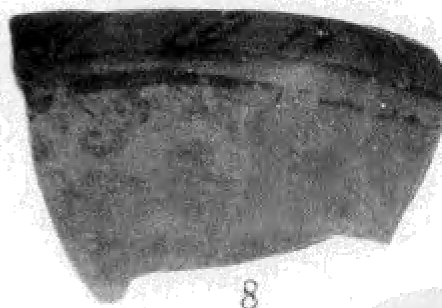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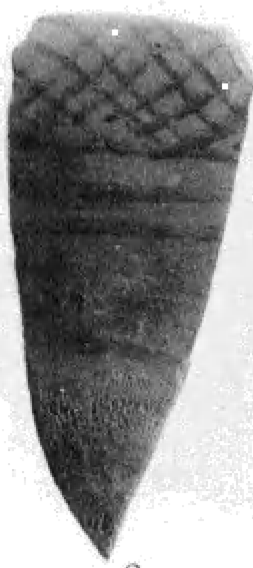

4


5


7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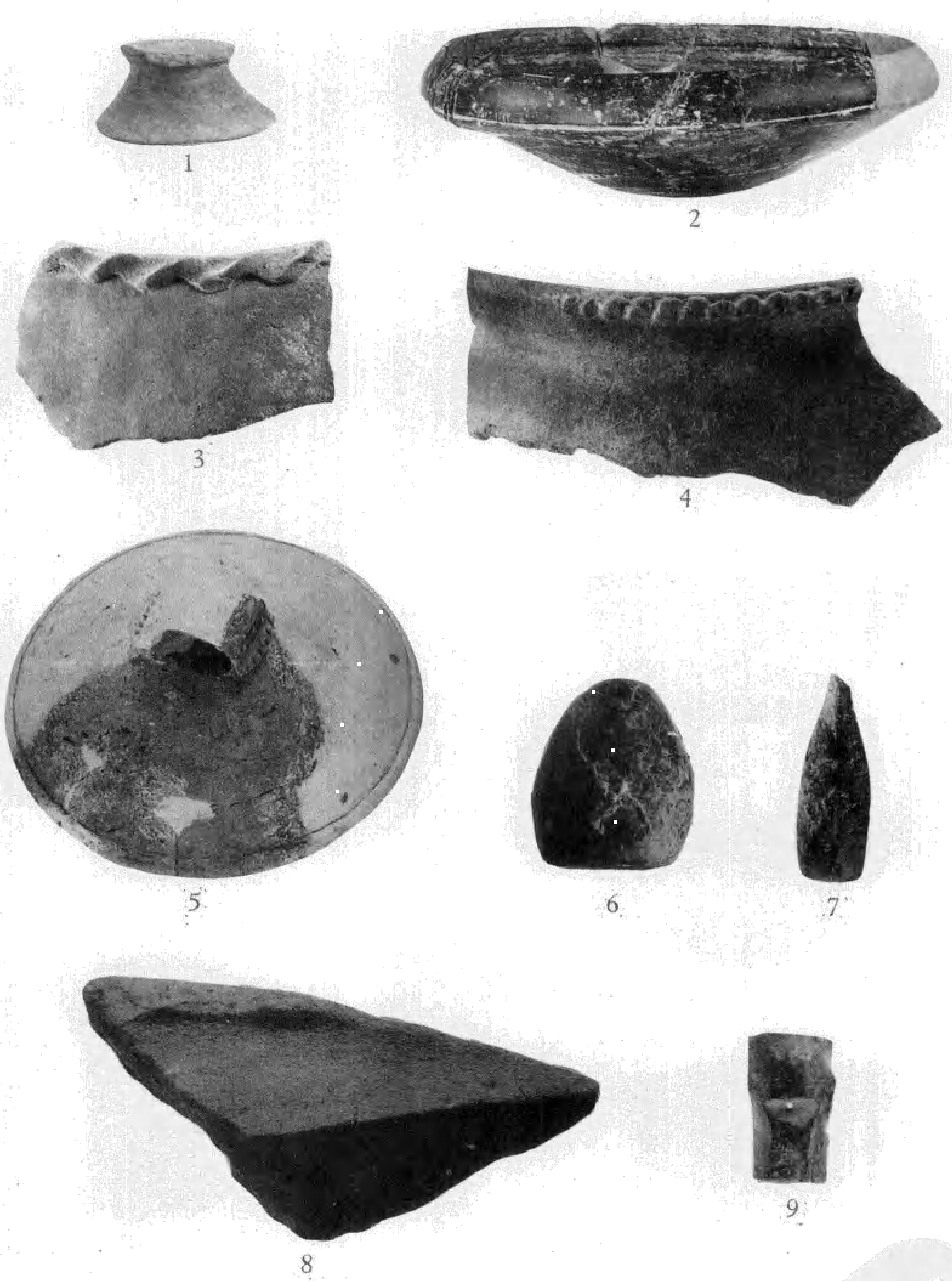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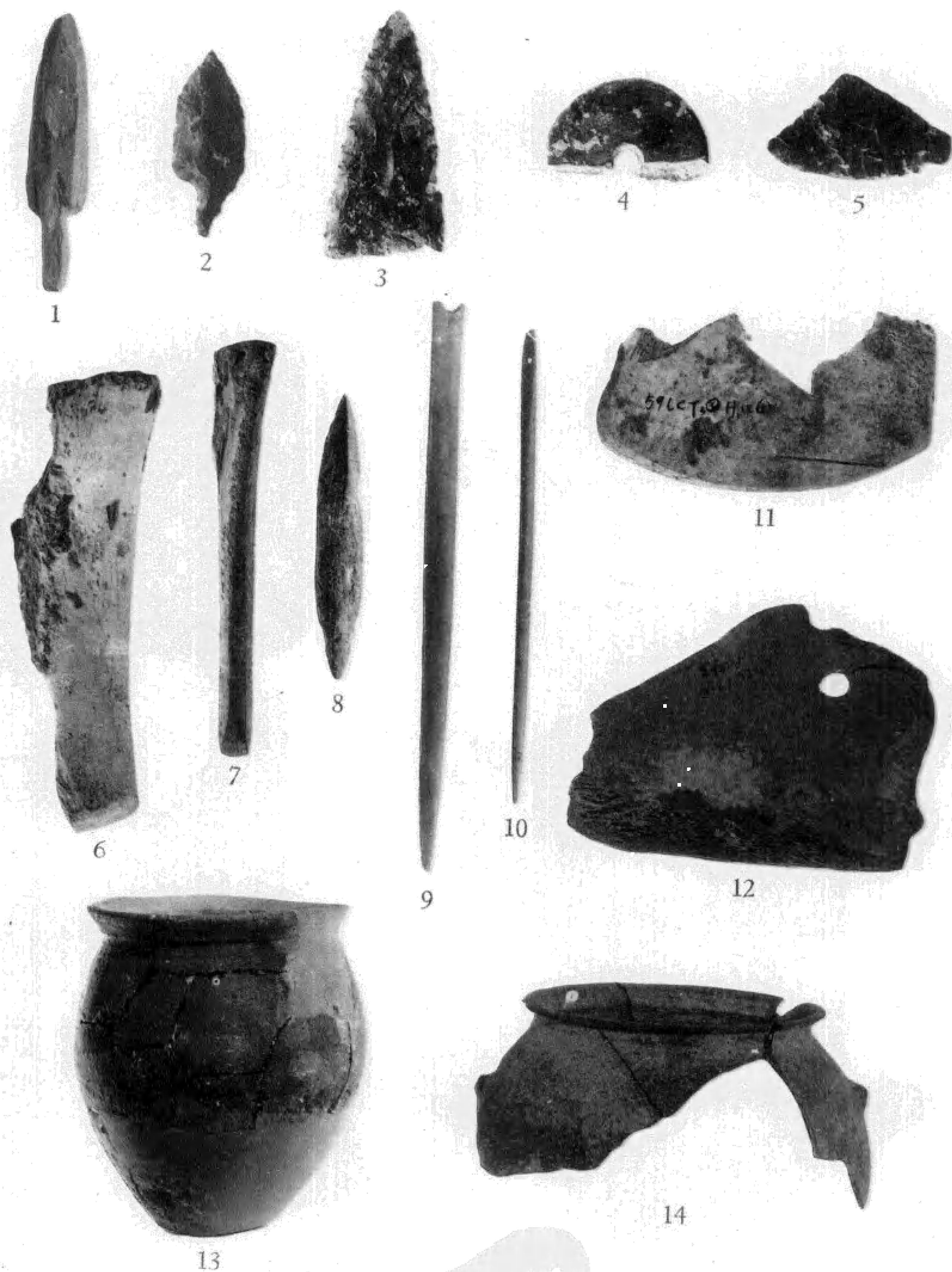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陶器

1. Ⅱ式鉢H107⑤：5　2. Ⅲ式鉢H102③：2　3－5. Ⅰ式碗H336：11、T204④、H336：23　6. Ⅱ式碗H336：14　7－9. 彩绘陶碗片H336　10. Ⅱ式杯H110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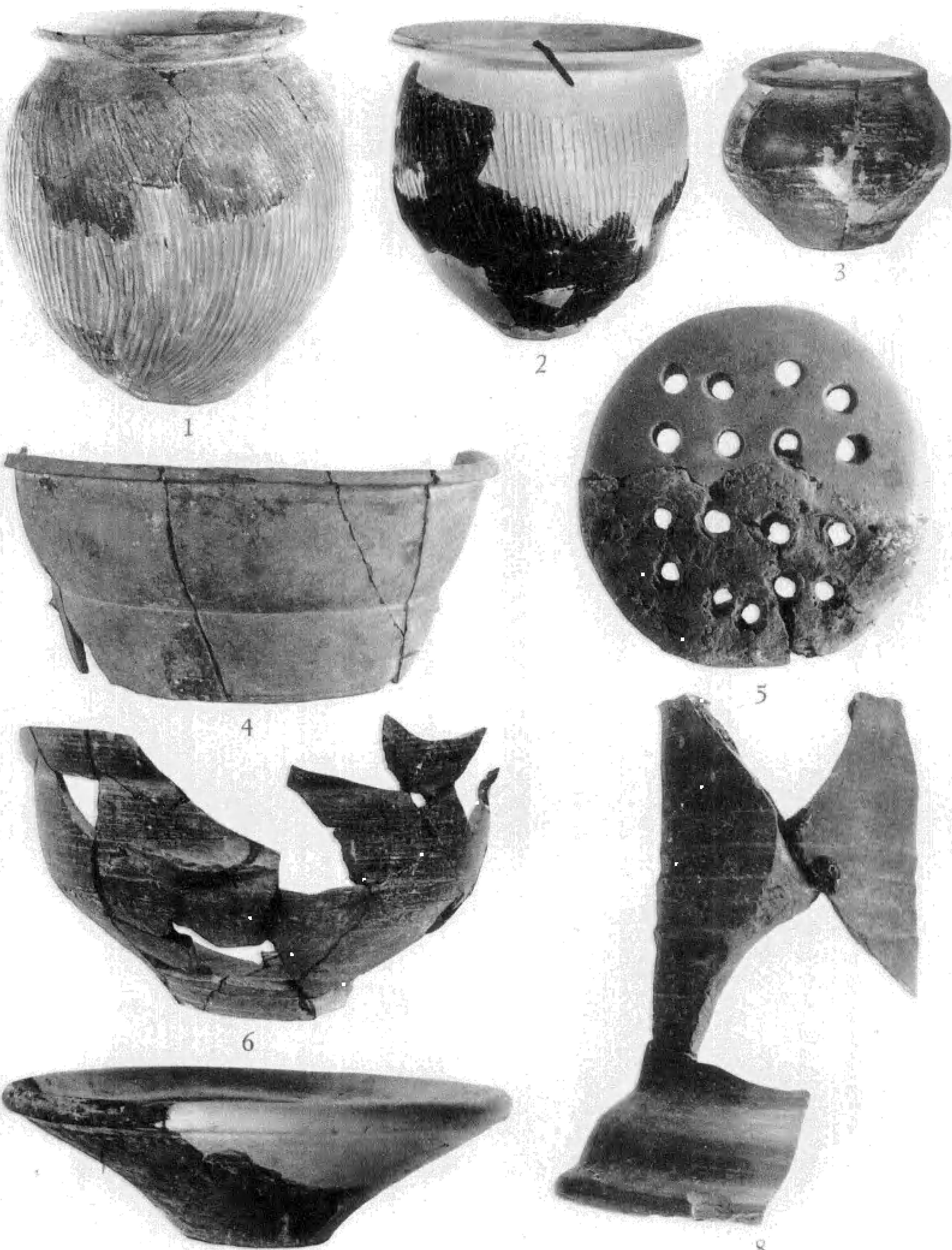
西干沟仰韶文化二期遗物

1. Ⅰ式陶豆H317:25　2. Ⅲ式陶豆H105:13　3. Ⅰ式陶瓮T102③:11　4. Ⅱ式陶瓮H105:12　5.陶器盖T102④:1　6.钝圆锥体陶器H336:20　7.铲状小石器H317:31　8.砺石H336　9.骨器H33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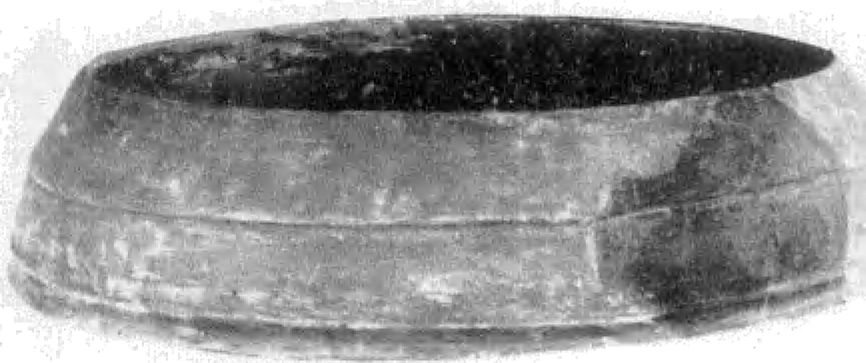
西干沟龙山文化一期遗物

1.石镞H210：1　2.Ⅰ式细石器石镞H332：1　3.Ⅱ式细石器石镞H332：2　4.石纺轮H327：3　5.石刮削器H327：1　6.Ⅰ式骨凿H309：1　7.Ⅱ式骨凿H332：3　8.骨镞H332：6　9.Ⅰ式骨针H332：9　10.Ⅱ式骨针H327：9　11.Ⅰ式骨铲H332：4　12.Ⅱ式骨铲H332：5　13.Ⅰ式陶罐H309：21　14.Ⅲ式陶罐H309：22



西干沟龙山文化一期陶器

1. Ⅱ式罐H309:20 2. 甑H309:10 3. 小罐H328:2 4. 双腹盆H325:2 5. 器箅H309:27 6. 双腹盆H111:1 7. 鉢H328:21 8. 豆H3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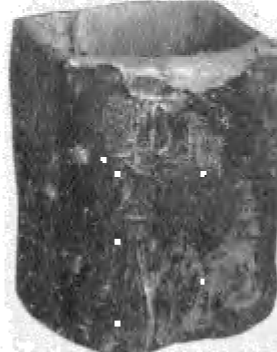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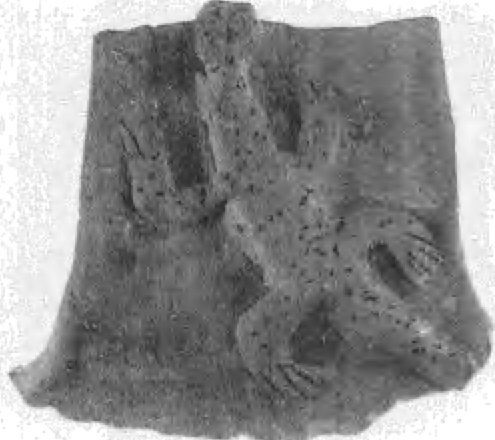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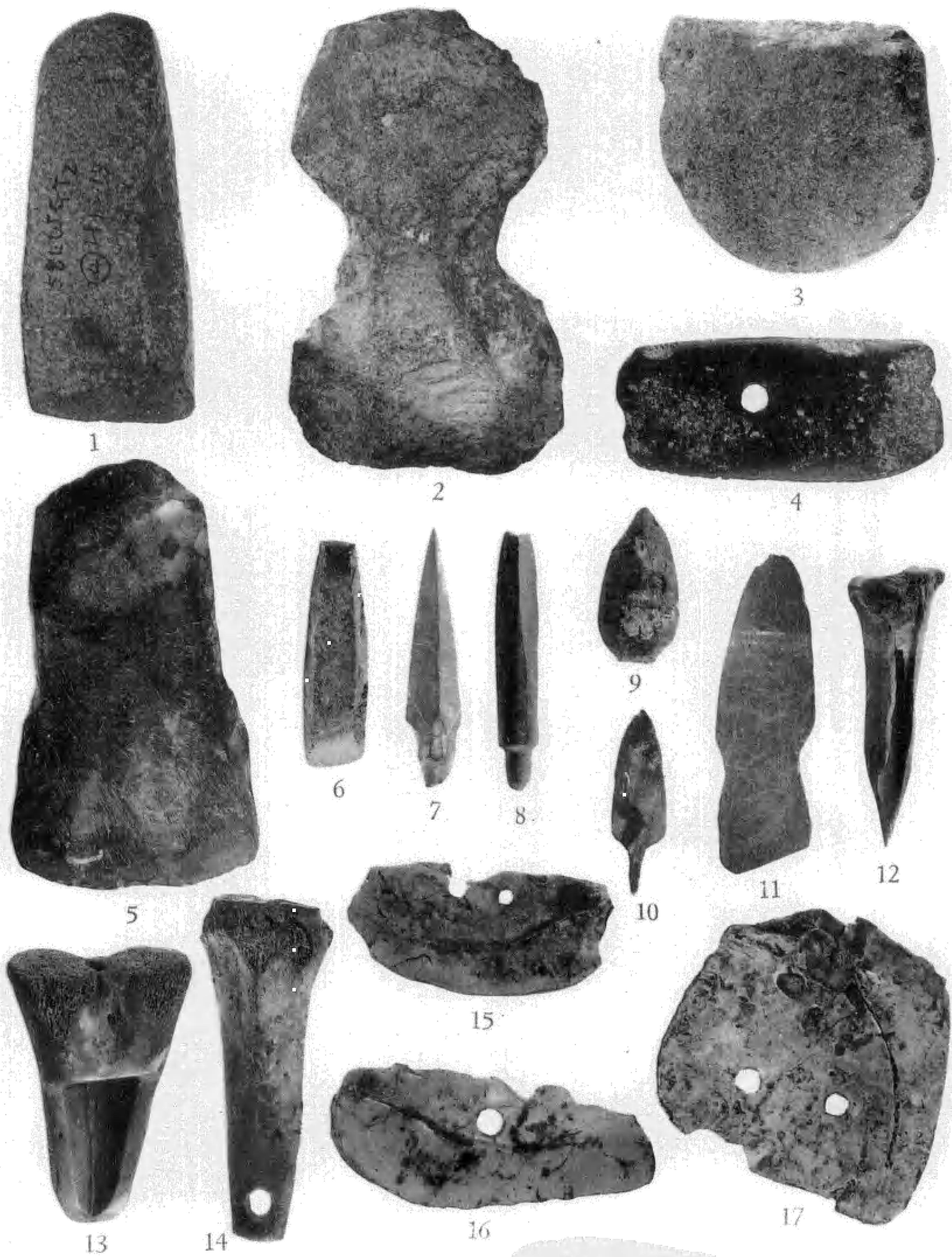

8


9


10

西干沟龙山文化一期遗物

1.陶盘H332:12　2.Ⅱ式陶碗H325:3　3.陶缸H309:24　4.高领陶瓮H309:25
5.Ⅰ式陶碗H325:20　6.陶方形器H328:17　7.陶器盖H332:11　8.玉环H334:1
9、10.陶塑壁虎H210:2、H333:4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遗物

1.Ⅰ式石斧H211:15 2.Ⅱ式石斧H211:13 3.Ⅲ式石斧H329:1 4.Ⅱ式石刀H203:16 5.Ⅱ式石铲H211:14 6.石凿H329:2 7.Ⅰ式石镞H213:1 8.Ⅱ式石镞H329:14 9.Ⅲ式石镞H329:8 10.蚌镞H213:3 11.石矛H215:9 12.骨锥H211③:16 13.Ⅰ式骨凿H211⑤:11 14.Ⅱ式骨凿H211④:17 15、16.蚌刀H213、H215:2 17.蚌铲H214:2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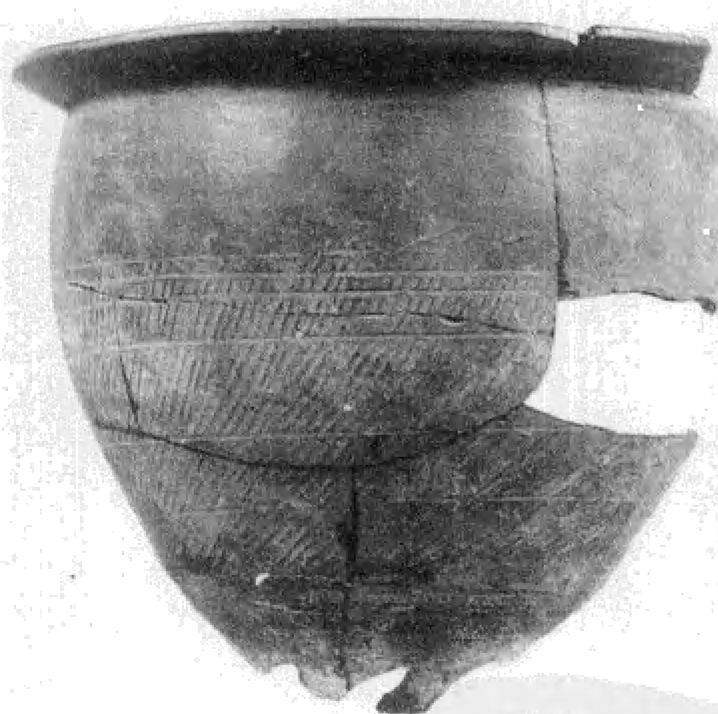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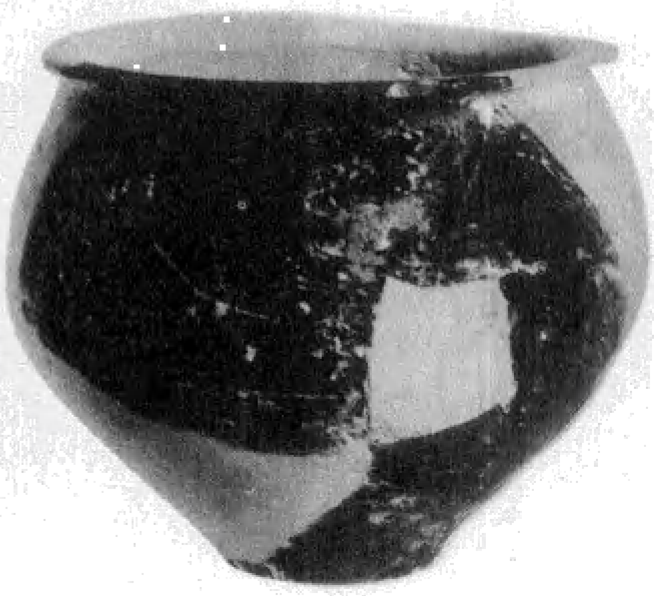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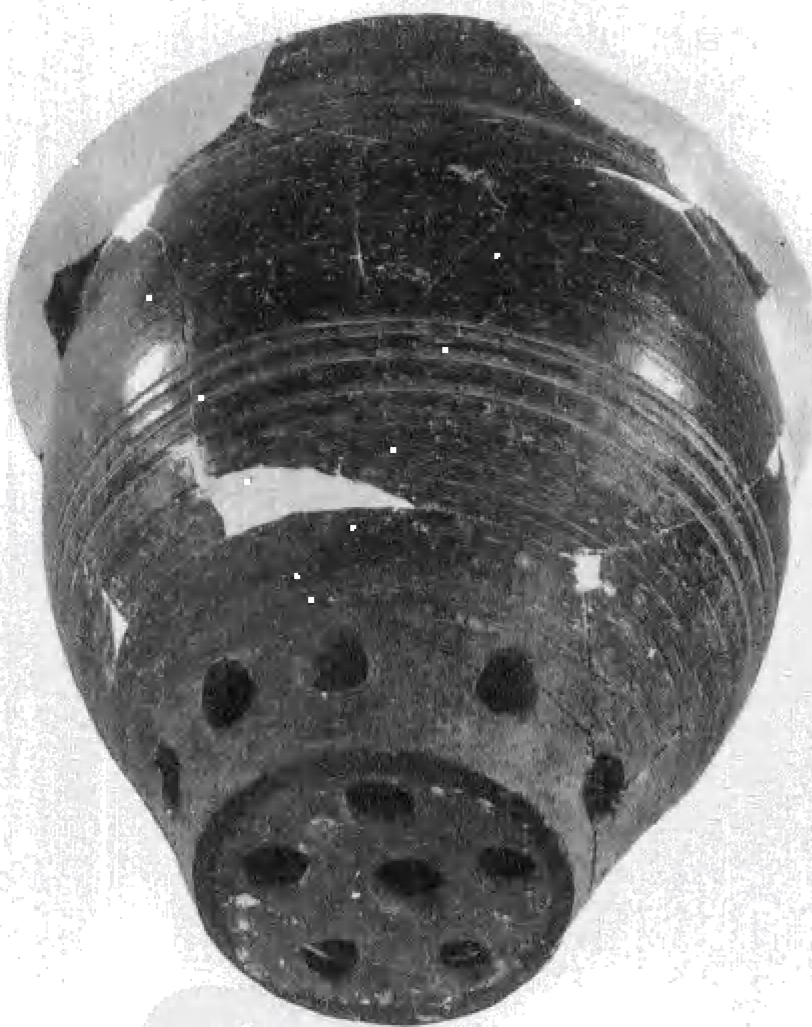
7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陶器

1. Ⅱ式罐H331：5　2、3. 鼎H217：1、H214：4　4. 鬲 H308：15　5. 斝H214：5　6. 甑H215：11　7. Ⅱ式大口罐T 3053：5



1



2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陶甑

1. H211①：5 正视　2. H211①：5 仰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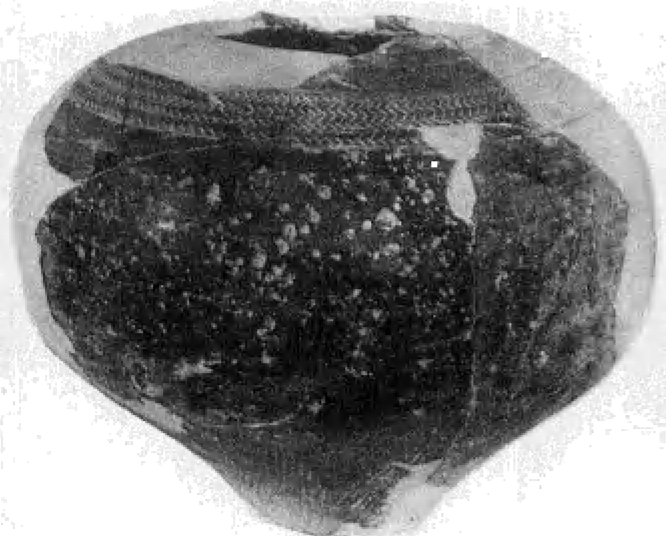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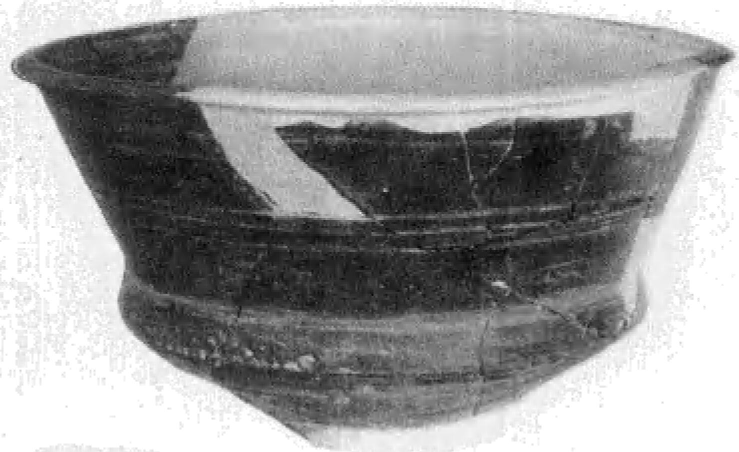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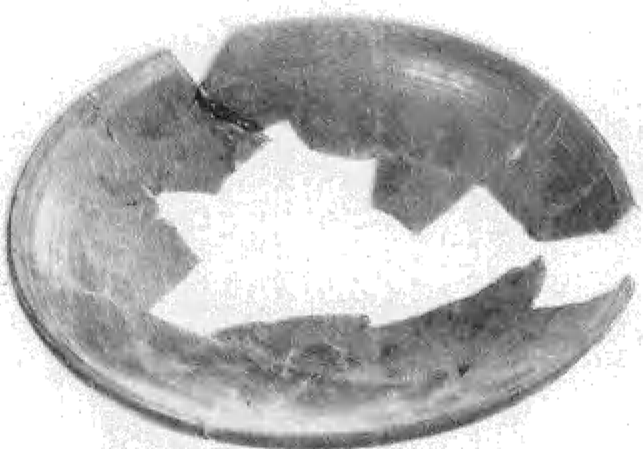


5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陶器

1. Ⅰ式大口罐H215:10　2、3.单耳罐H215:15、H214:6　4. Ⅰ式双腹盆H214:8
5.高领罐H211:9　6. Ⅱ式双股盆H 3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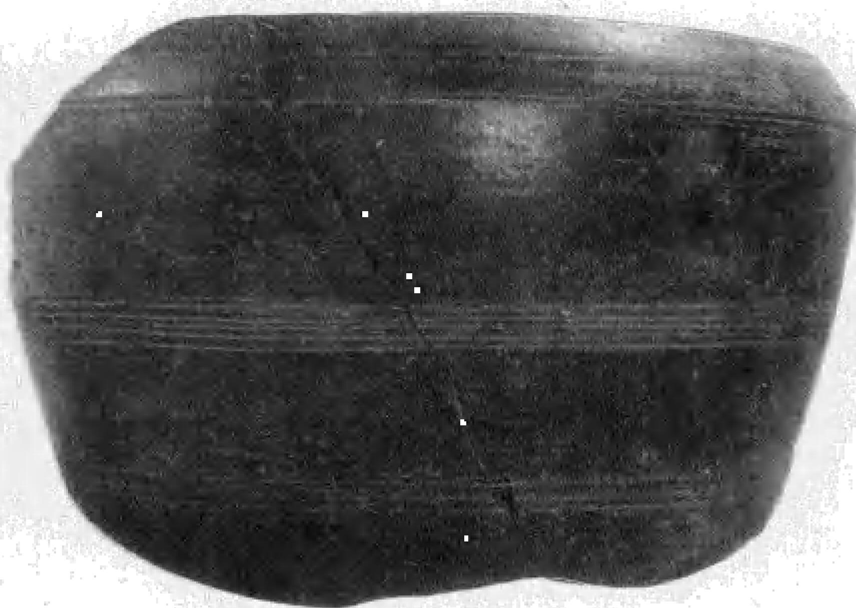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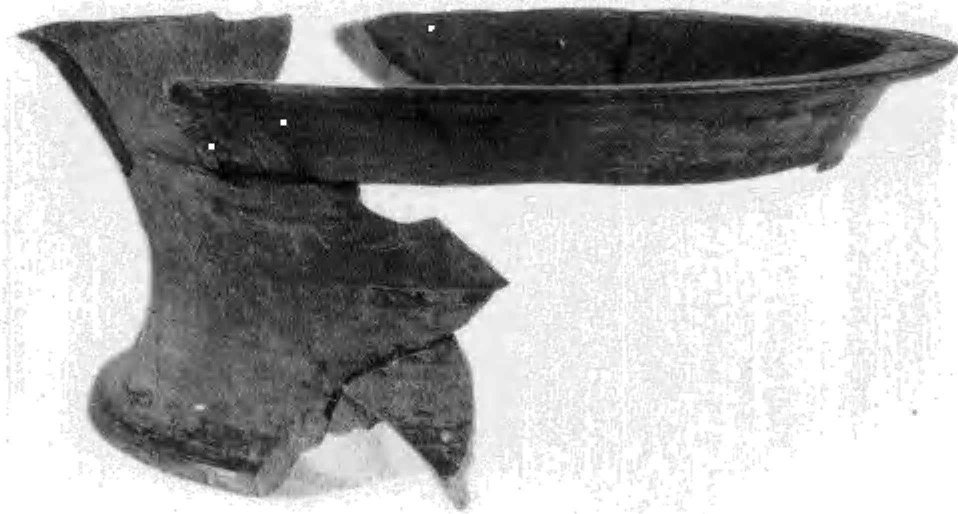
4



5



6



7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陶器

1、2.豆H214：7、H331：13　3.碗H331：11　4.缸H215：13　5.Ⅰ式杯H215：12
6.Ⅱ式杯H330：20　7.器座H2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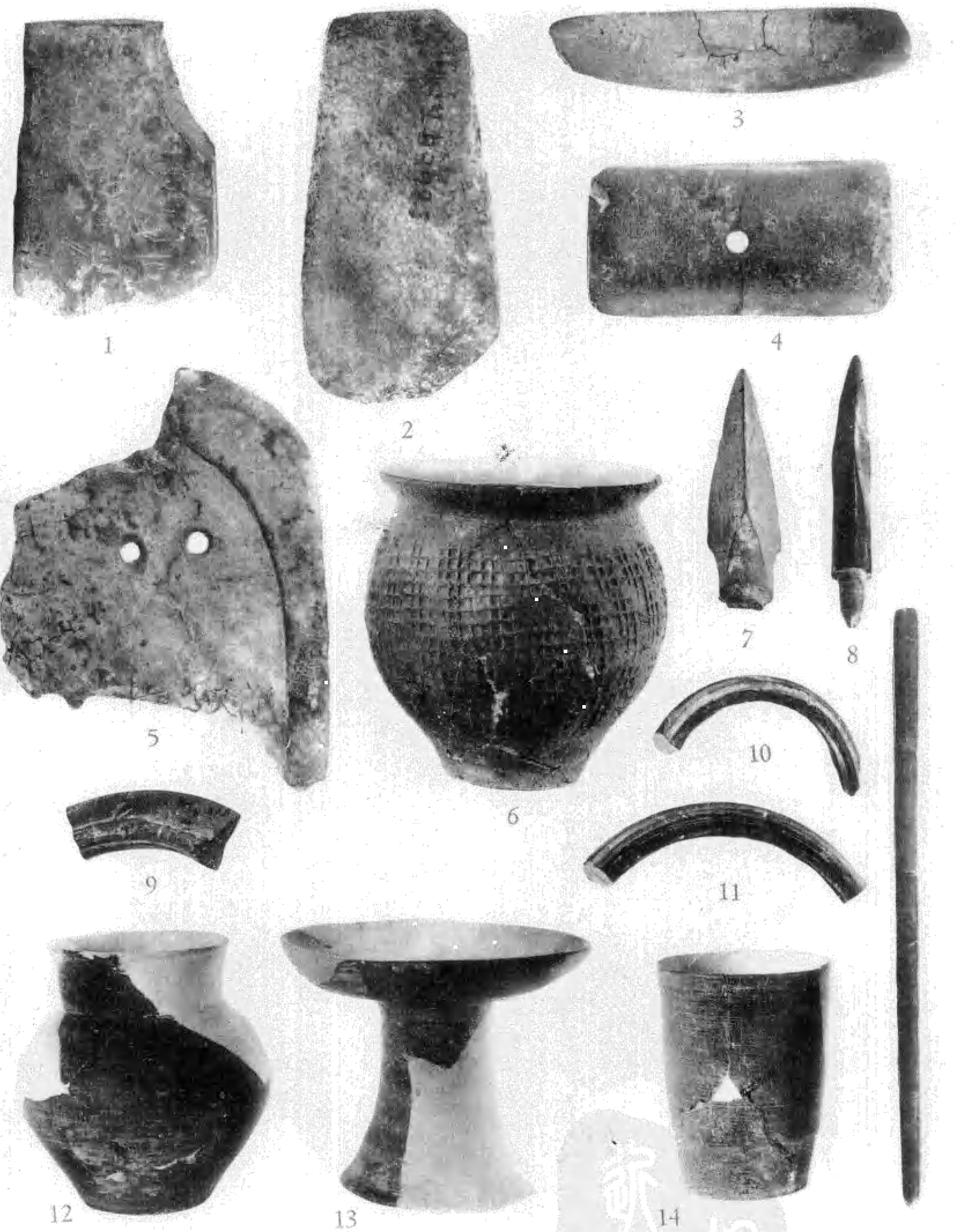
1



2

西干沟龙山文化二期高领陶瓮

1.H211②:18　　2.H211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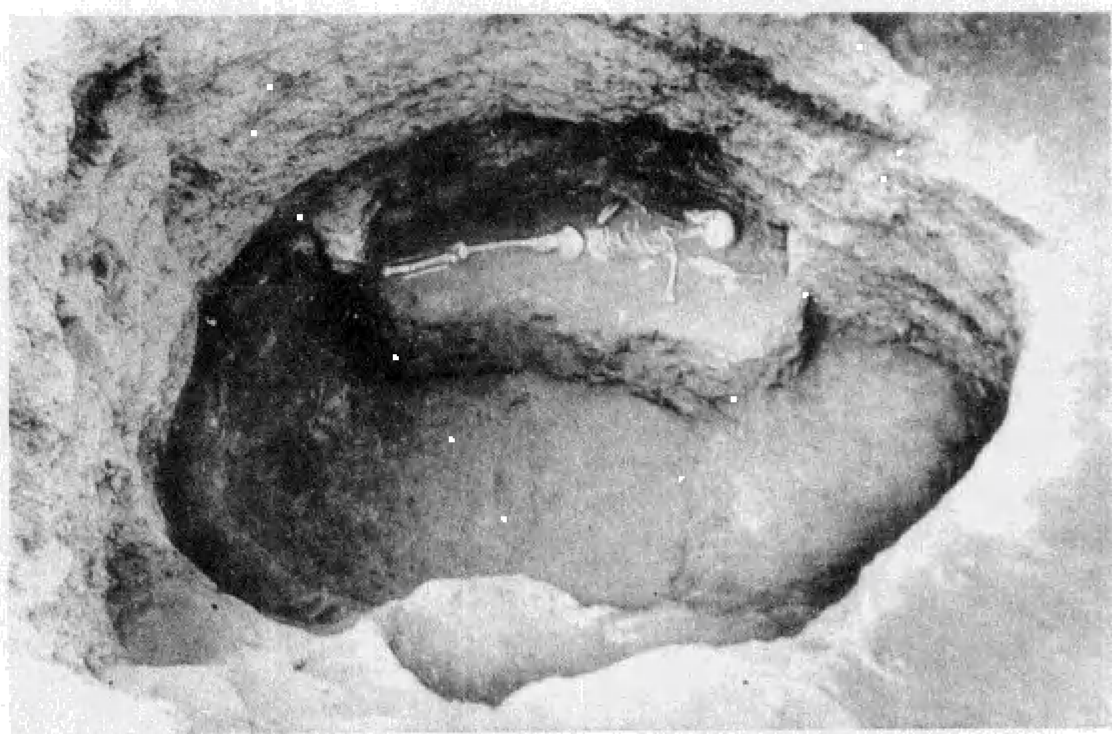


东干沟龙山文化遗物

1.石铲H564：5　2.石斧H564：6　3.Ⅰ式石刀H564：7　4.Ⅱ式石刀H564：8　5.蚌铲H564：13　6.敛口陶罐H564：1　7.石镞H564：9　8.骨镞H564：10　9－11.陶环　12.高领小陶罐H564：3　13.陶豆H564：2　14.筒形陶杯H564：4　15.骨笄H564：11



1.T51内灰坑分布情况（由南向北摄）



2.H539内的M13（由东向西摄）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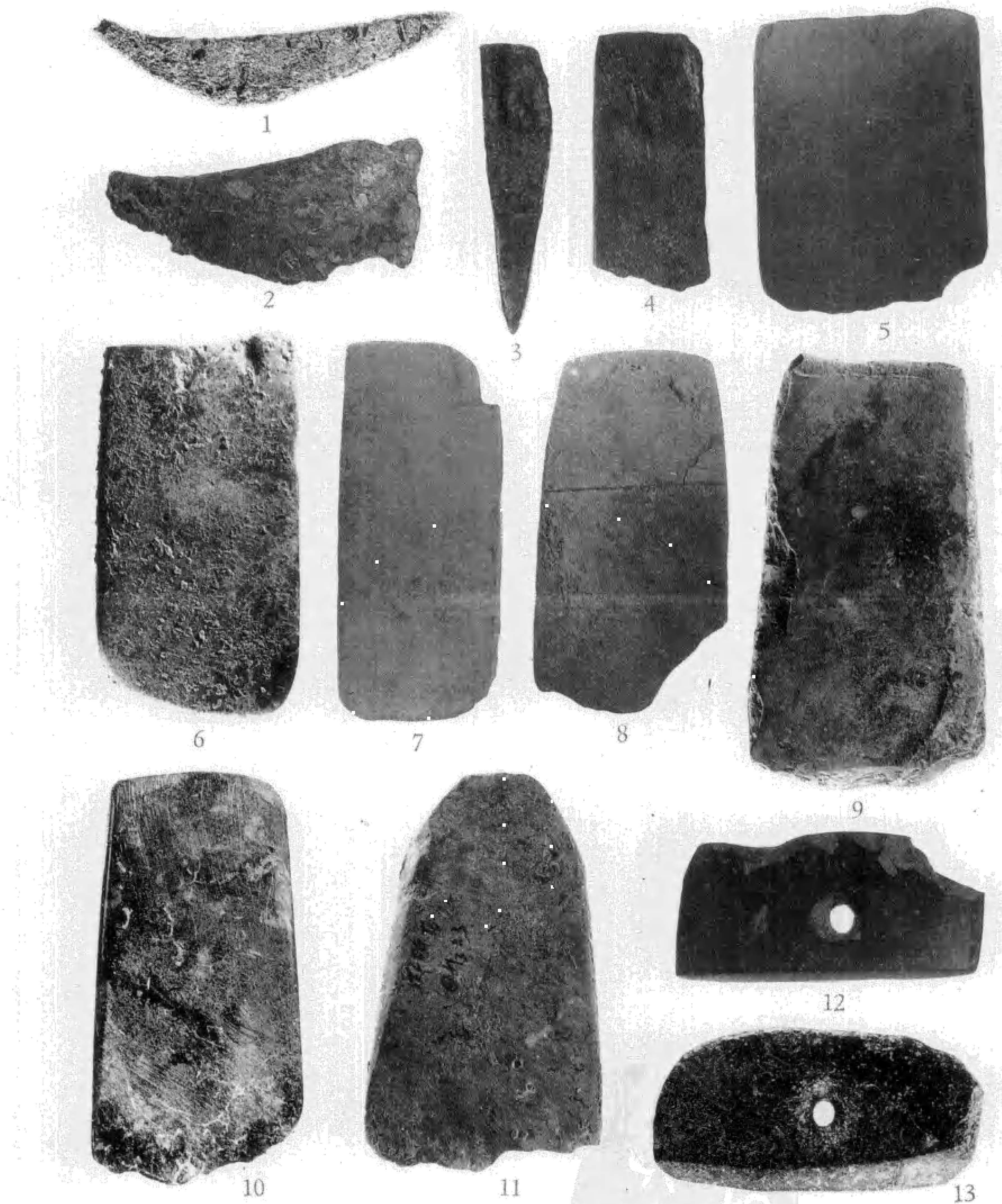


1.H539内的M13（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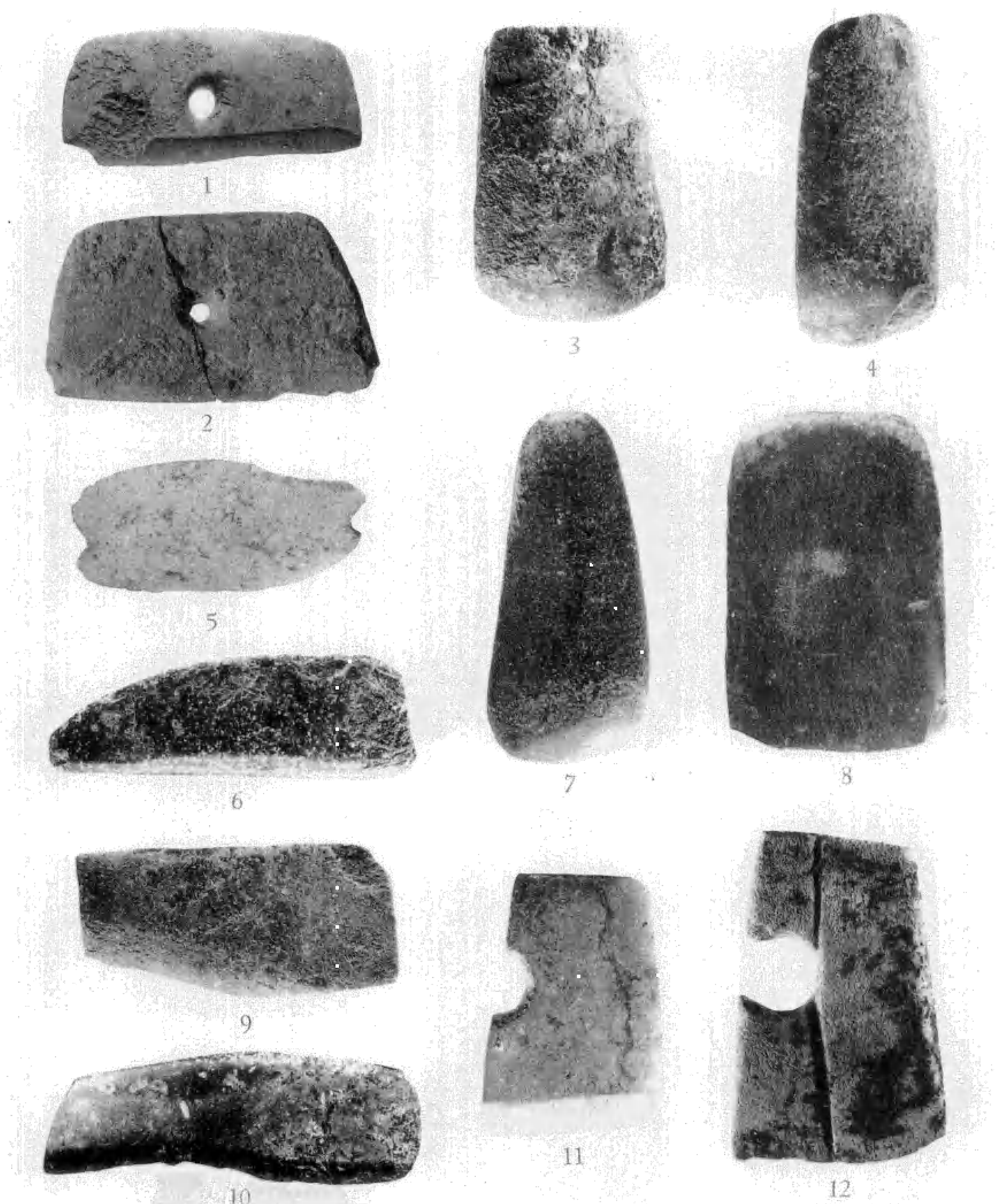
2.T505内的M12（由南向北摄）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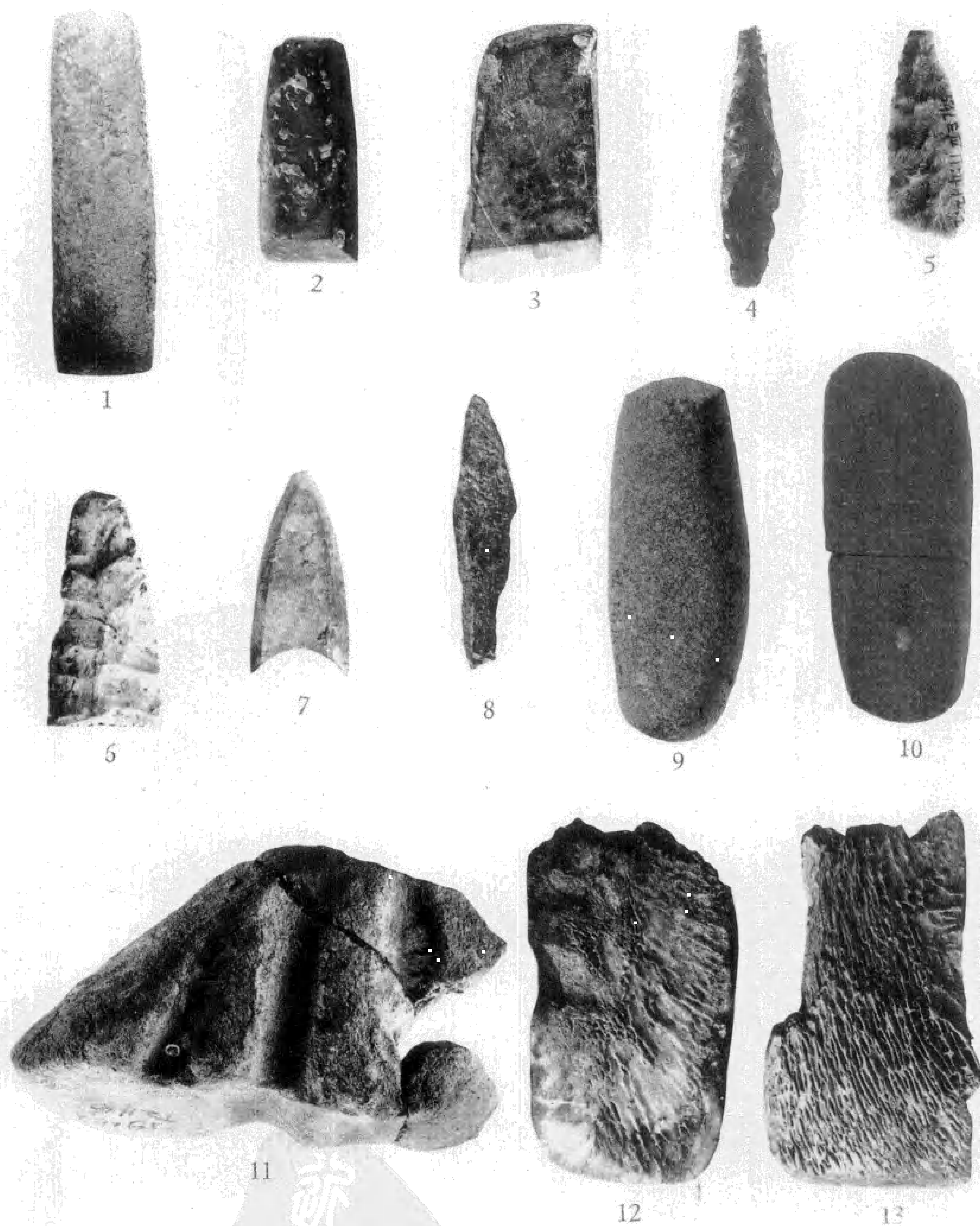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物

1、2.铜刀H524：6、T506④：4　3.铜钻H561：1　4.残铜器H517：1　5.Ⅰ式石铲T502③：1　6、7.Ⅱ式石铲H522：5、H544：1　8－10.Ⅲ式石铲H544：2、H553：3、H583：1　11.Ⅳ式石铲H584：1　12.Ⅰ式石刀H553：4　13.Ⅱ式石刀H5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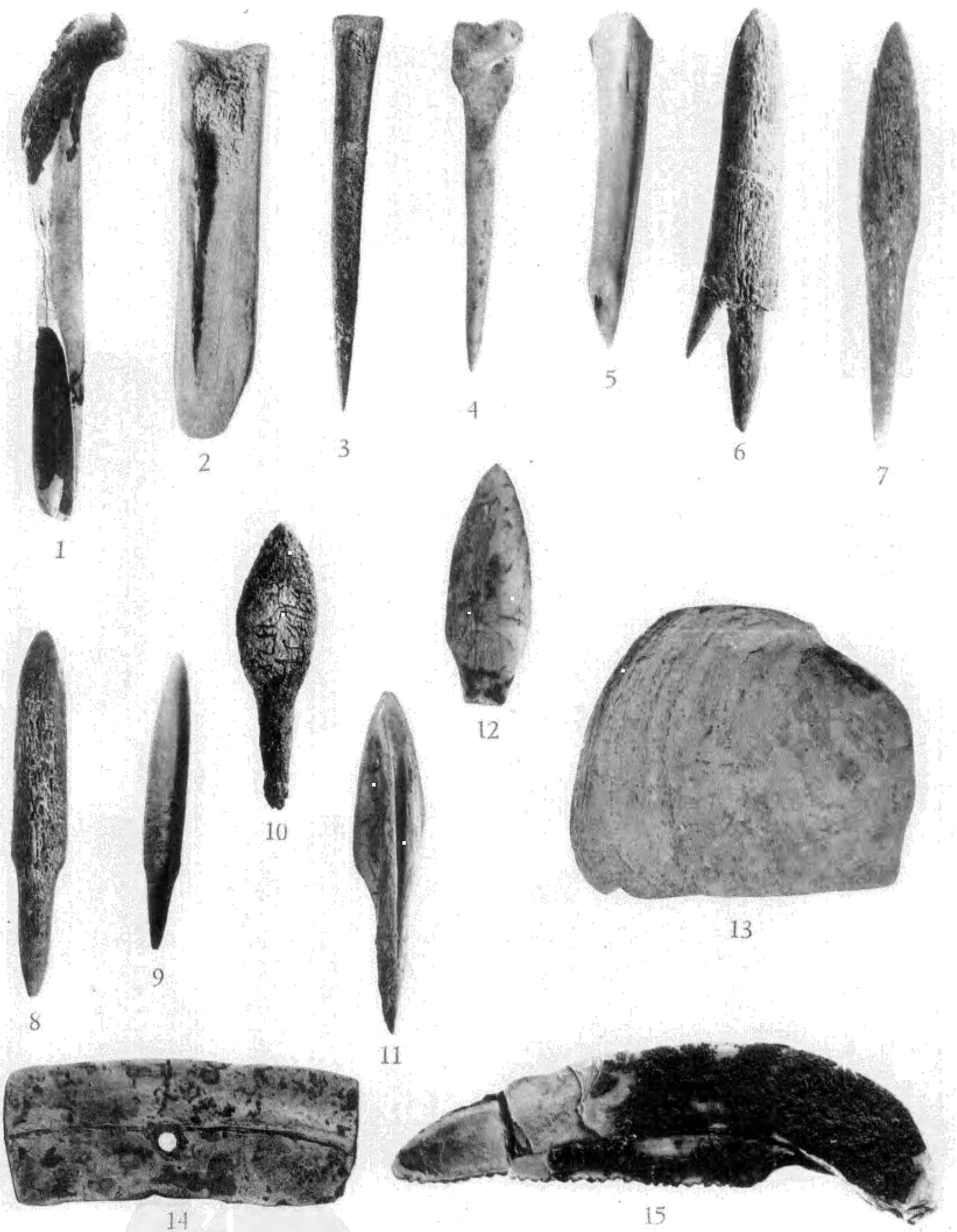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石器

1. Ⅱ式刀H535：2　2. Ⅲ式刀H554：2　3. Ⅰ式斧H524：4　4. Ⅱ式斧H524：5
5. Ⅳ式刀H522：18　6. Ⅰ式镰T510④：1　7. Ⅱ式斧T501④：1　8. Ⅲ式斧H521：7
9. Ⅱ式镰T535④：6　10. Ⅲ式镰T506④：3　11、12. Ⅳ式斧T535④：2、T512③：1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物

1. Ⅱ式石凿T535③：1　2. Ⅲ式石凿H521：8　3. 石锛H528：1　4. Ⅰ式石镞H534：1　5、6. Ⅱ式石镞H553：5、T512 ④A：3　7. Ⅲ式石镞H522：17　8. 石矛H585：1　9. 石磨棒H524：9　10. 扁平磨光石器H522：10　11. 砺石H527：2　12、13. 骨铲H522：11、H5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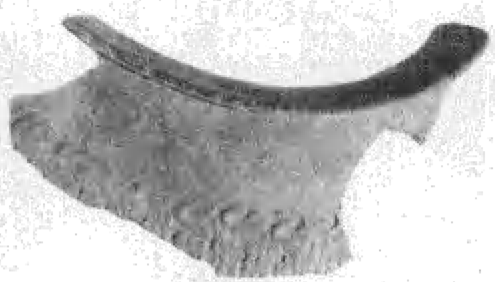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物

1.Ⅰ式骨凿H563:3　2.Ⅱ式骨凿T535④:4　3.Ⅰ式骨锥H511:3　4.Ⅱ式骨锥H586:1　5.Ⅲ式骨锥H539:4　6.骨鱼叉T535④:5　7.Ⅰ式骨镞H521:13　8.Ⅱ式骨镞H552:3　9.Ⅲ式骨镞H563:1　10.Ⅳ式骨镞H550:4　11.Ⅰ式蚌镞T512 ④B:1　12.Ⅱ式蚌镞H522:14　13.蚌铲H502:3　14.蚌刀T510④:3　15.蚌镰T510④: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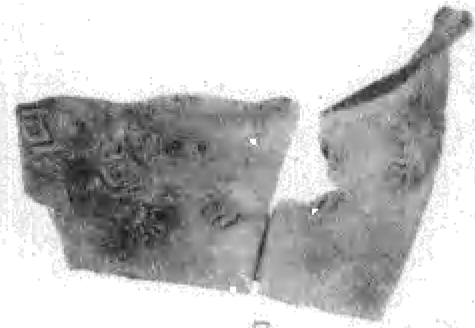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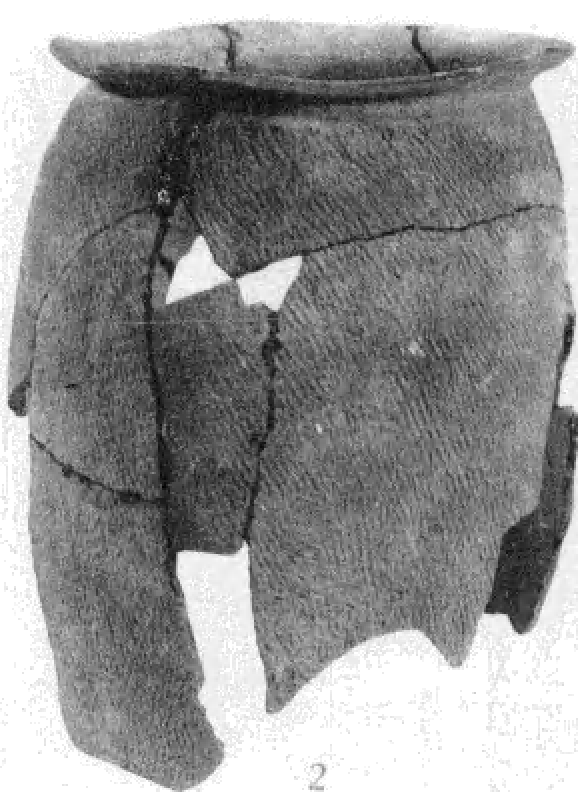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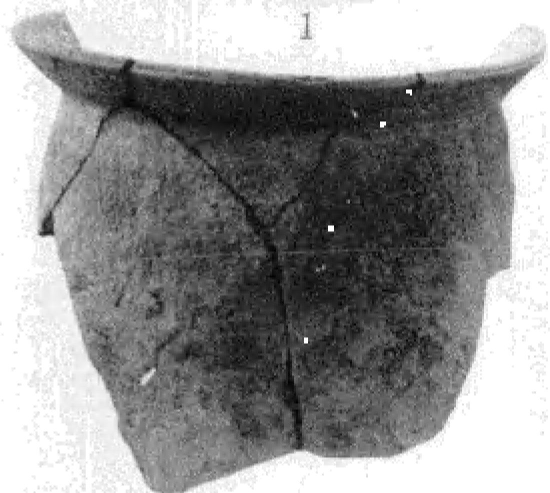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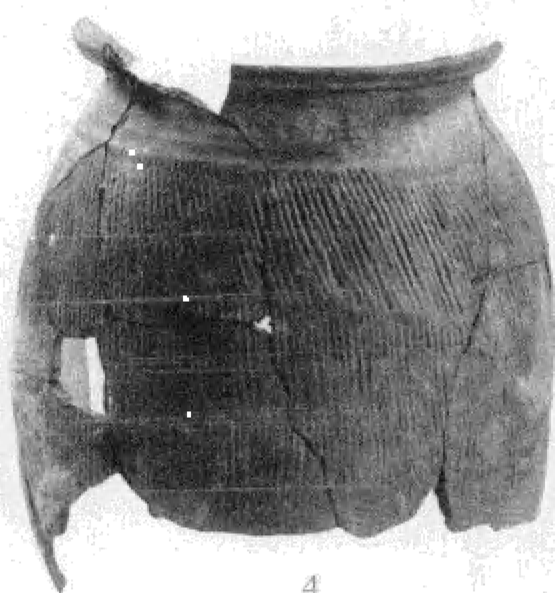

10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的花纹陶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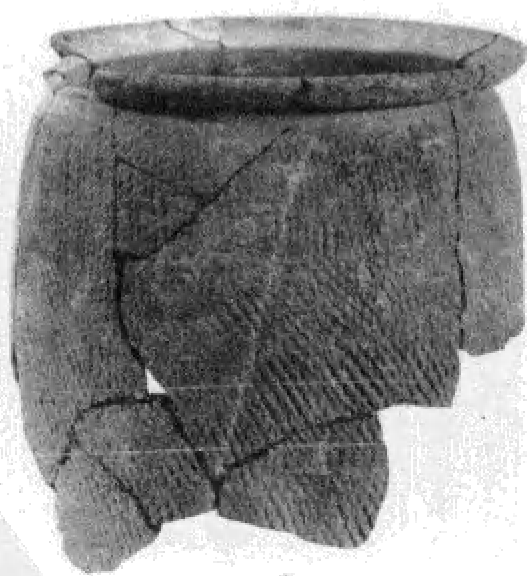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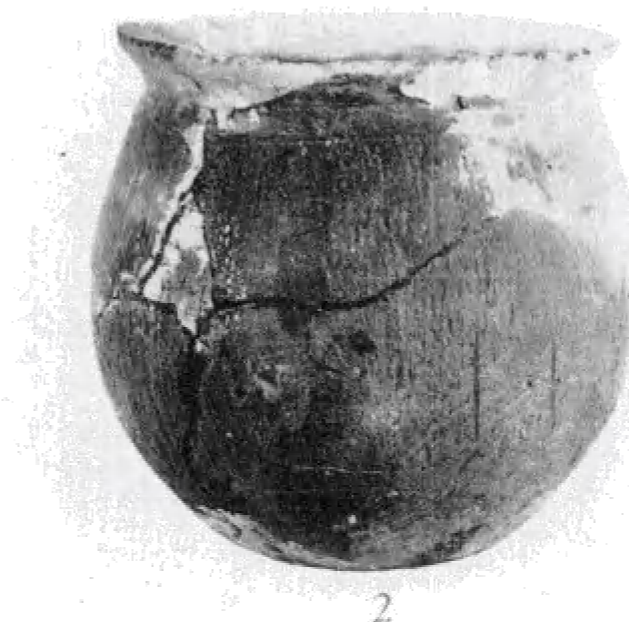

6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Ⅰ式深腹罐H565：1　2、3. Ⅱ式深腹罐T506 ④F：2、T505 ④F：1
4. Ⅲ式深腹罐H552：4　5. Ⅳ式深腹罐 H532：1　6. Ⅴ式深腹罐 T552 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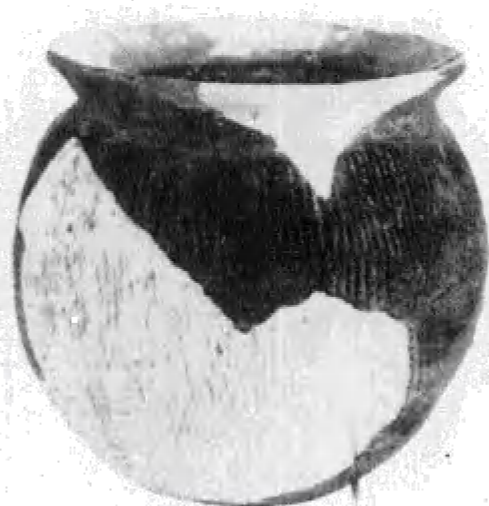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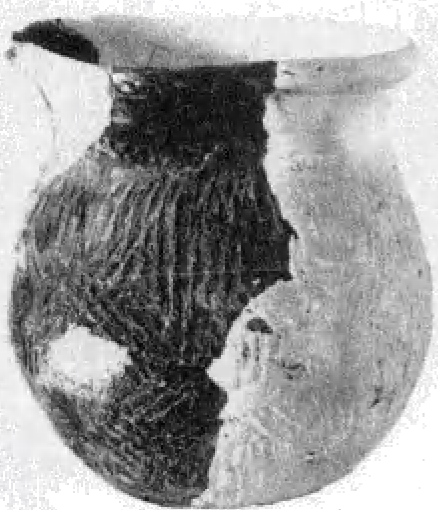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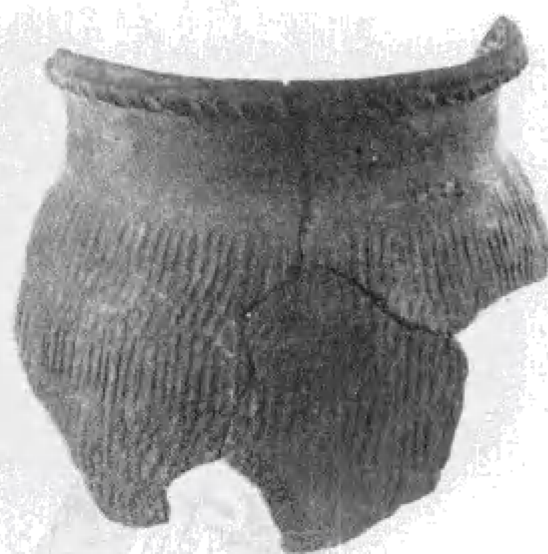
3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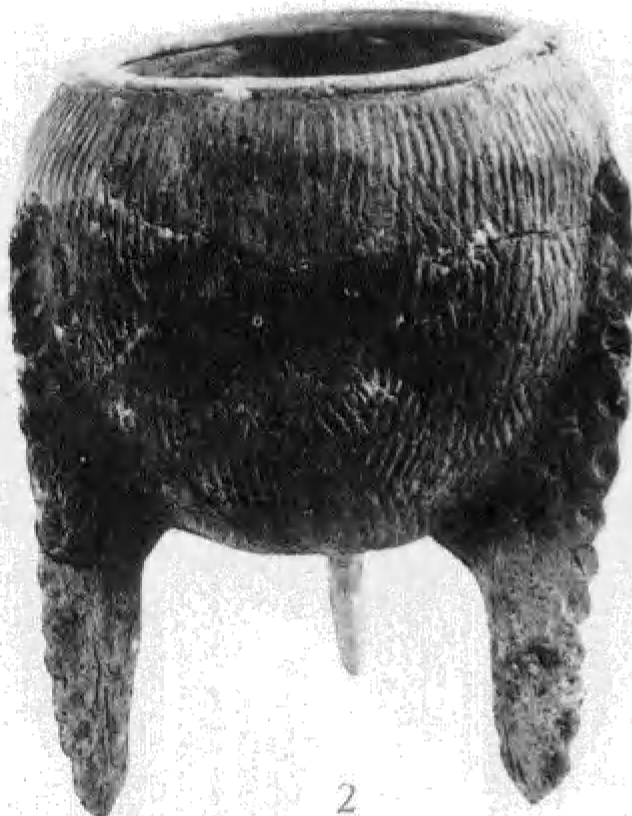


8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Ⅰ式圆腹罐H533：1　2. Ⅱ式圆腹罐H552：1　3. Ⅲ式圆腹罐T519③：1　4. Ⅳ式圆腹罐H560：1　5. Ⅴ式圆腹罐H555：1　6、7. Ⅰ式侈口罐H511：1、T529③：1　8. Ⅱ式侈口罐H505：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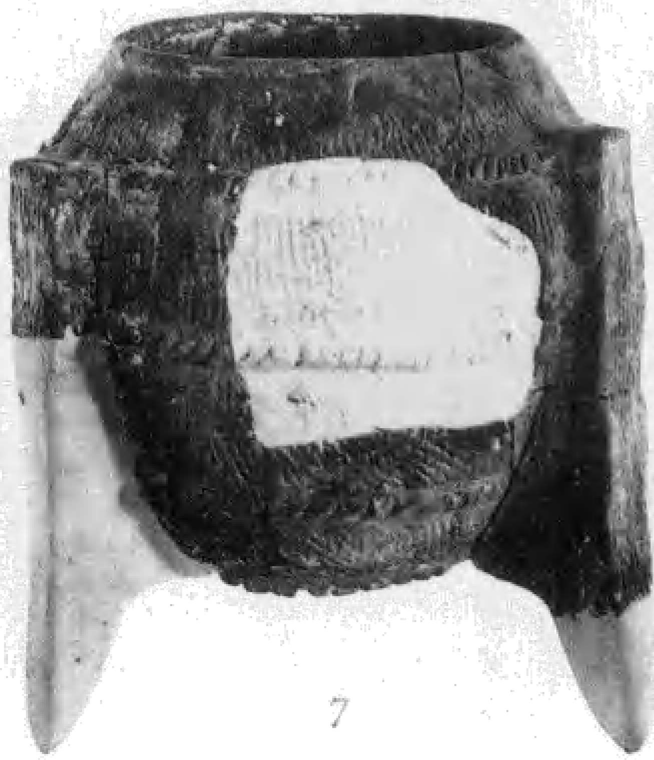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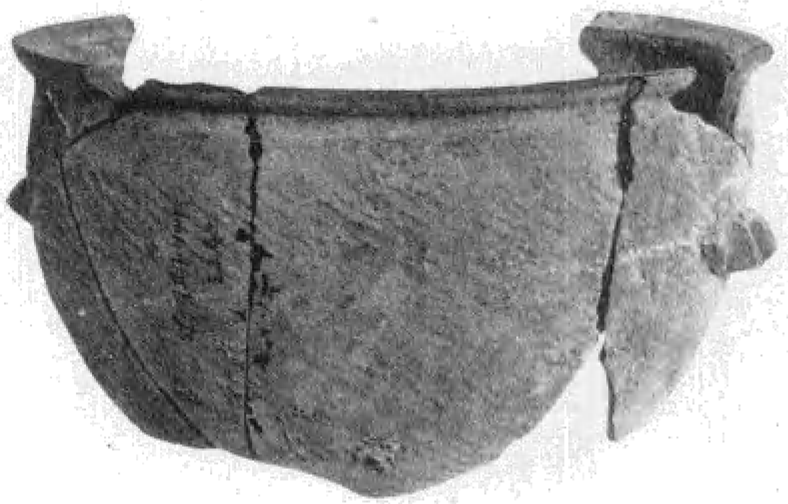

7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Ⅱ式侈口罐H507：2　2. Ⅰ式鼎T523③：1　3、4. Ⅲ式侈口罐T529③：5、T534③：1
5. Ⅱ式鼎T516⑥：1　6. Ⅲ式鼎H520：1　7. Ⅳ式鼎H5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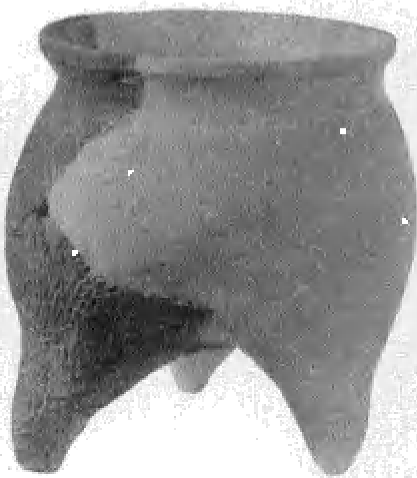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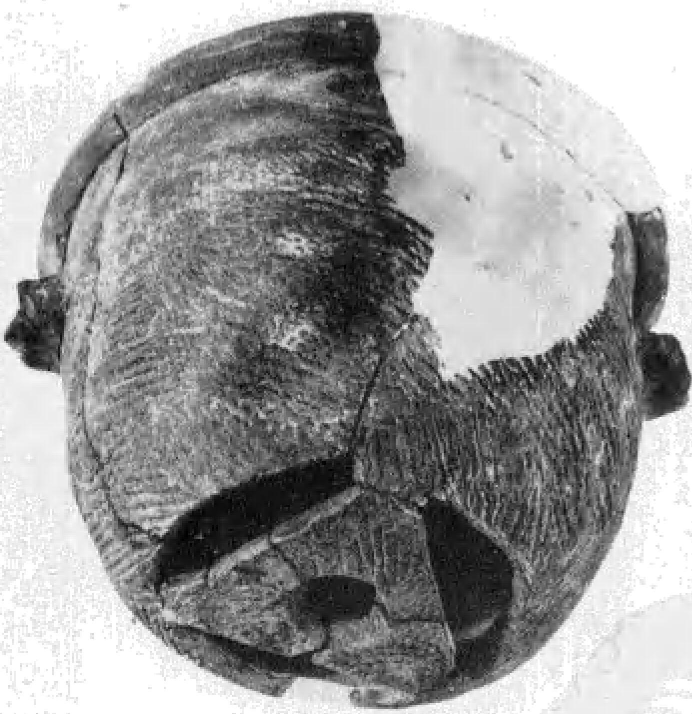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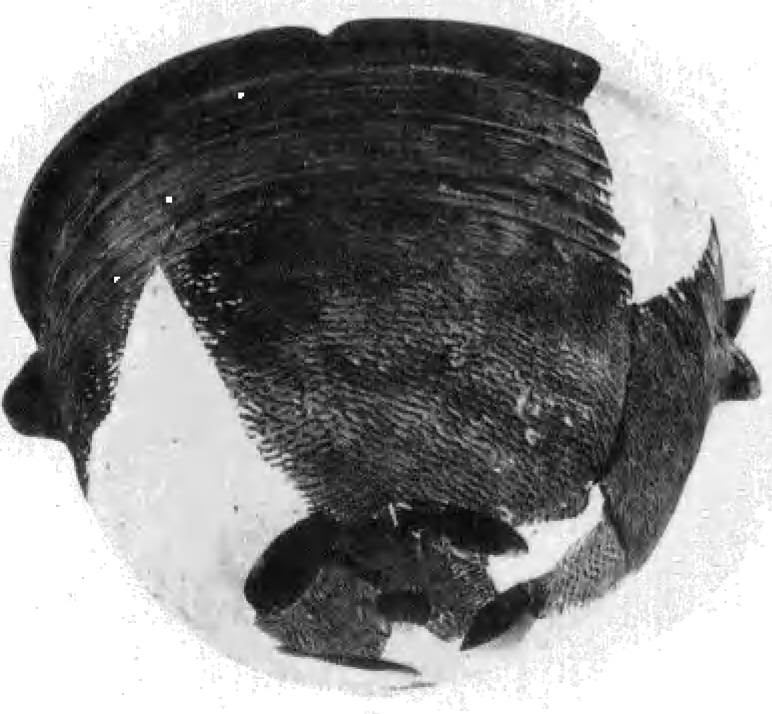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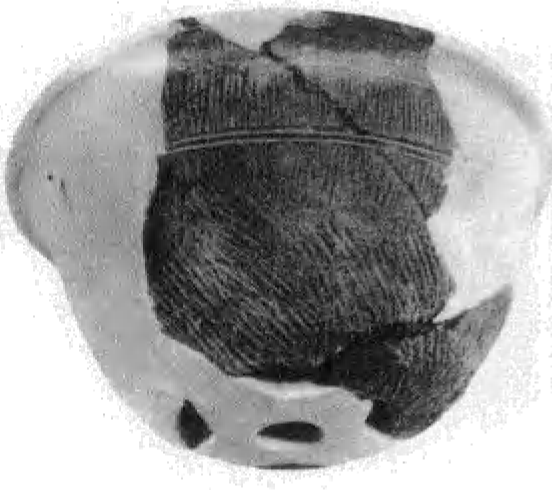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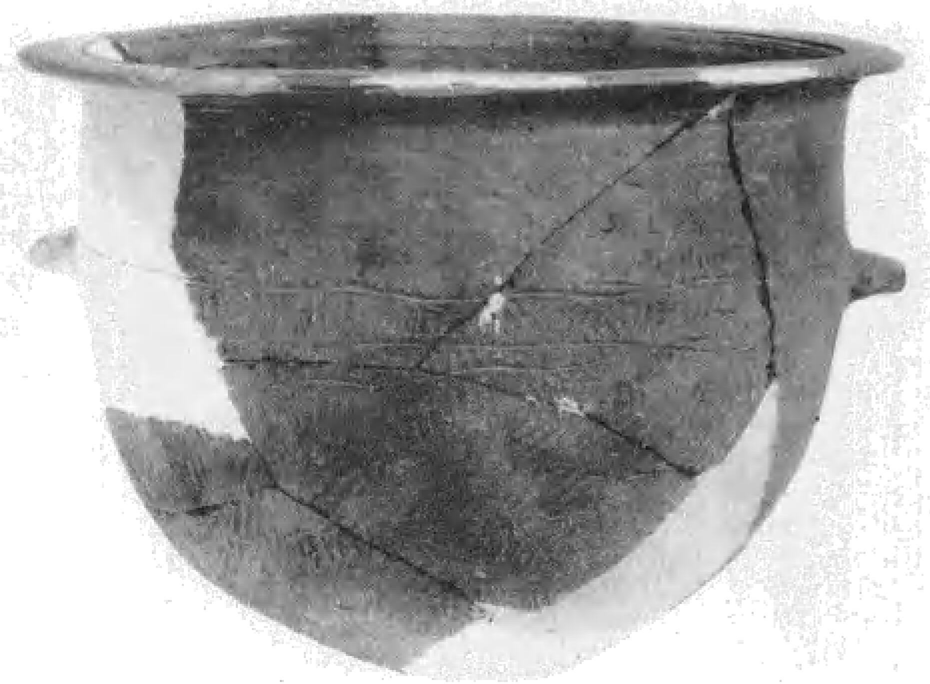
7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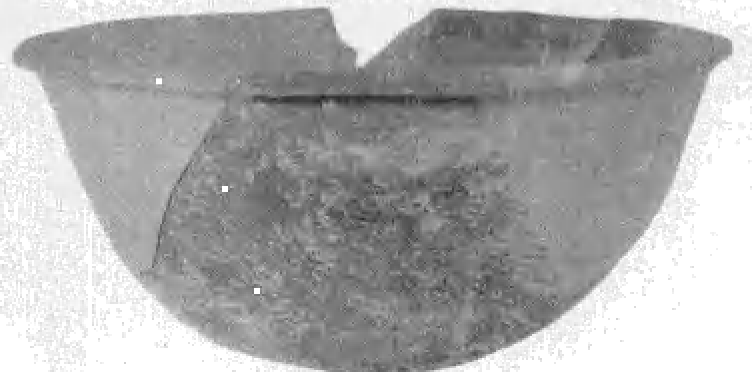
1. V式鼎H522：1　2. I式甑H505：3　3. V式鼎H553：1　4. 鬲H523：1　5. I式甑H505：2　6、7. II式甑H520：3、H520：2

图版三八(XXXV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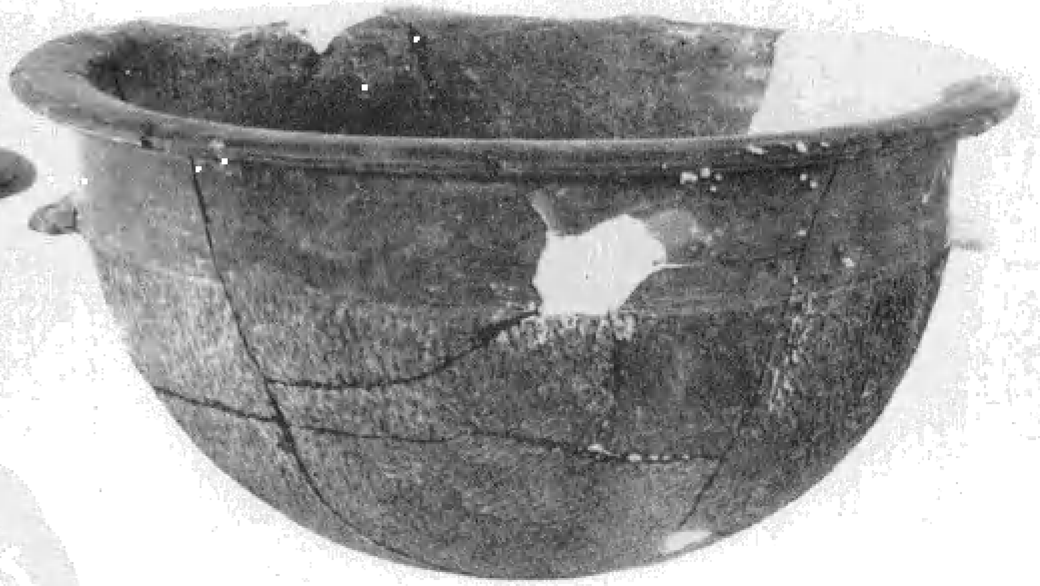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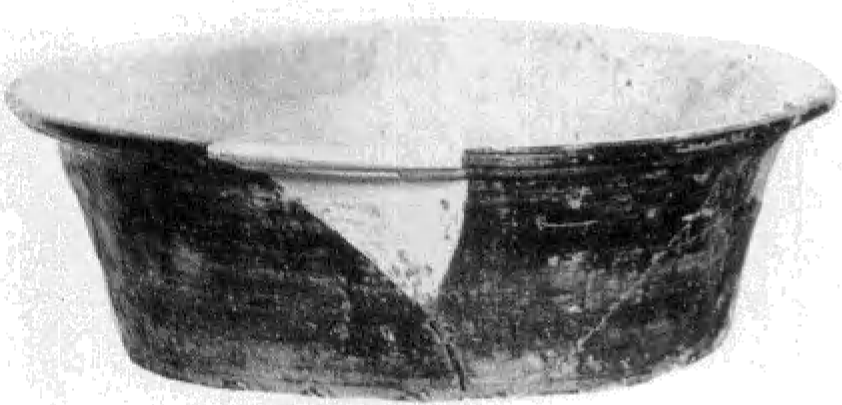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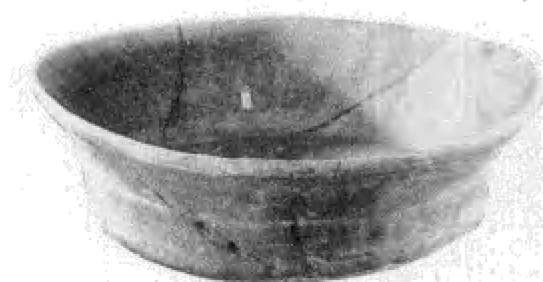

6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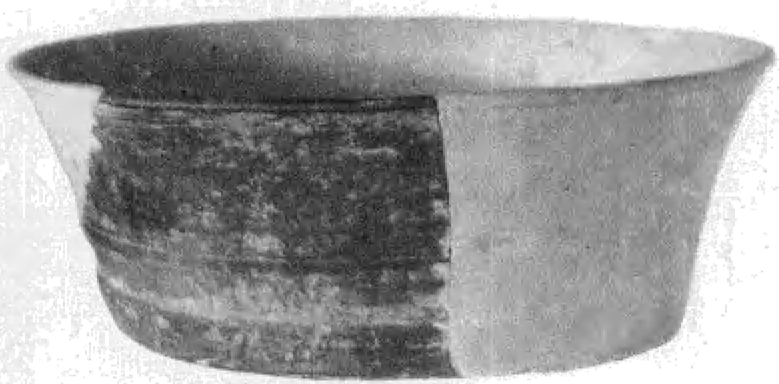
1. Ⅲ式甑H522：2　2. Ⅱ式盆H521：9　3. Ⅲ式盆T523③：2　4. Ⅴ式盆H553：2
5. Ⅵ式盆H539：1　6. Ⅳ式盆H520：6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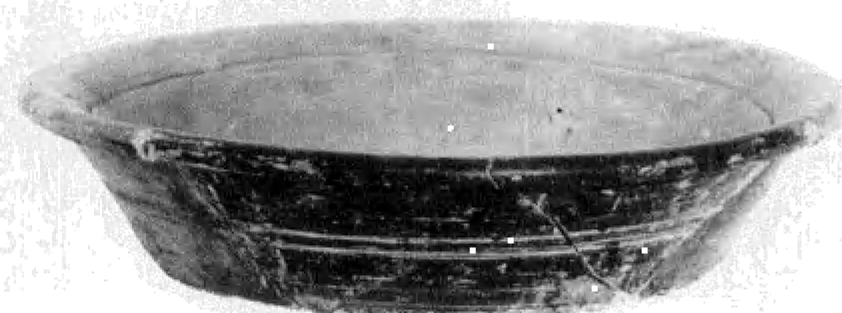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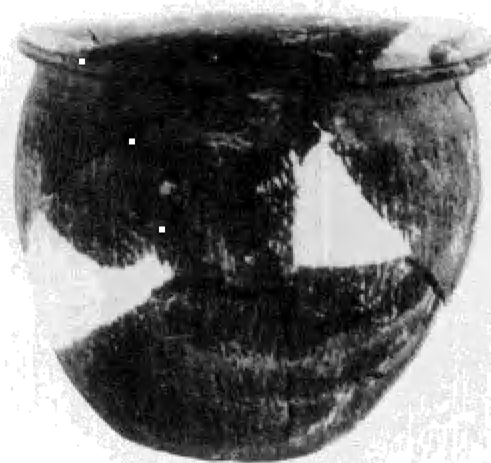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2. Ⅰ式平底盆H511：2、M1：9　3. Ⅲ式平底盆H521：1　4. Ⅰ式中口罐H506：1
5. Ⅳ式平底盆H522：3　6. Ⅲ式中口罐H549：3　7. Ⅰ式中口罐T506④下：3
8. Ⅱ式中口罐H5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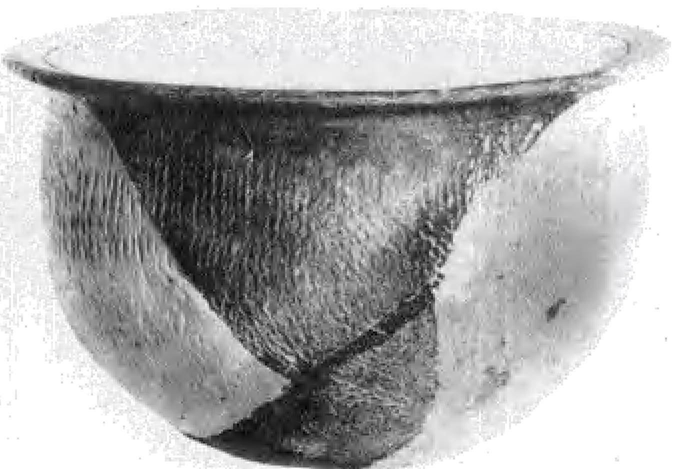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Ⅰ式刻槽盆H502:2 2. Ⅰ式高领罐M1:3 3. Ⅱ式刻槽盆H501:2 4. Ⅰ式刻槽盆H503:1 5. Ⅰ式圆腹小罐T533③:1 6、7. Ⅲ式刻槽盆H521:3、H520:7 8. Ⅰ式刻槽盆H533:2 9. Ⅳ式刻槽盆H555:3 10. Ⅱ式圆腹小罐M1:2 11. Ⅳ式中口罐H522:8


1


2


3


6


4


5


7


8


9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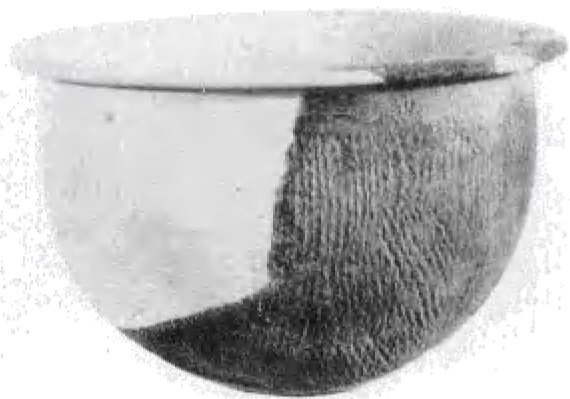
1. Ⅰ式三足盘H501：1　2. Ⅲ式三足盘H569：1　3. Ⅲ式鉢H521：2　4. Ⅱ式三足盘H520：4　5. 觚M1：5　6. Ⅱ式高领罐H531：1　7. Ⅳ式高领罐H555：4　8. Ⅱ式鉢H549：2　9. Ⅰ式豆M1：4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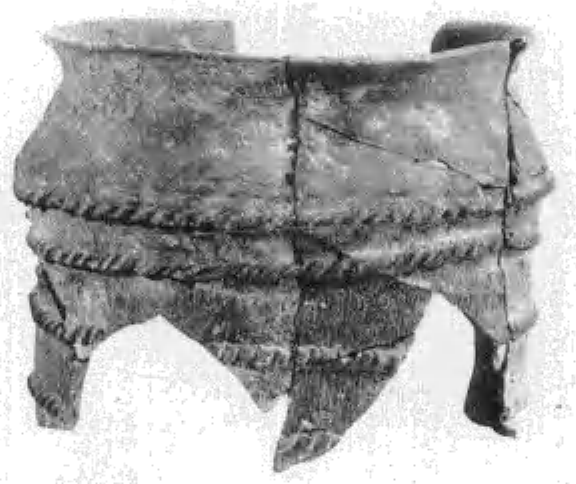
8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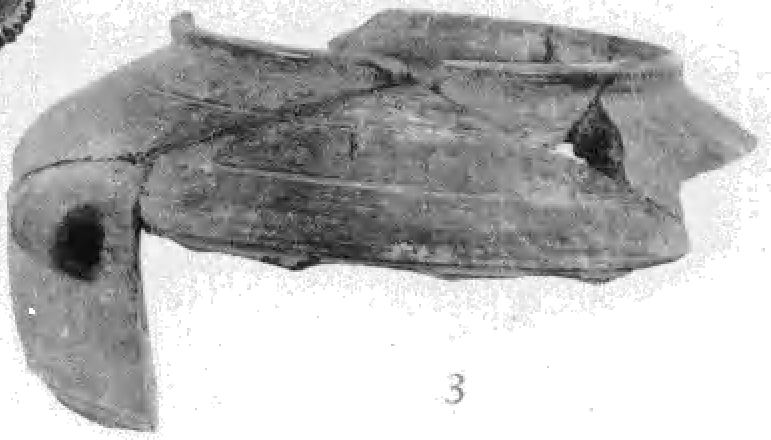
1. Ⅰ式碗T529③:12　2. Ⅱ式碗M 2:3　3. Ⅴ式缽H524:1　4. Ⅱ式大口尊H560:3　5. Ⅳ式缽H 521:11　6. Ⅰ式大口尊H569:2　7. Ⅲ式大口尊H522:4　8. Ⅱ式堆纹瓮T506④下: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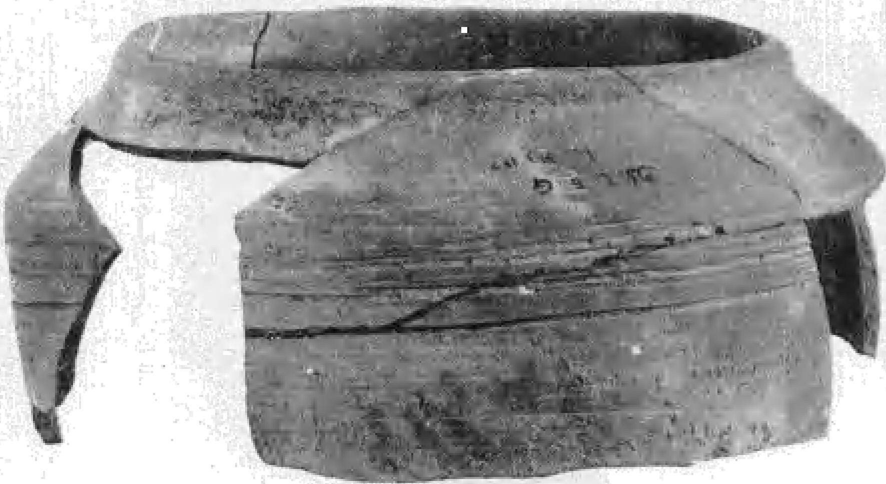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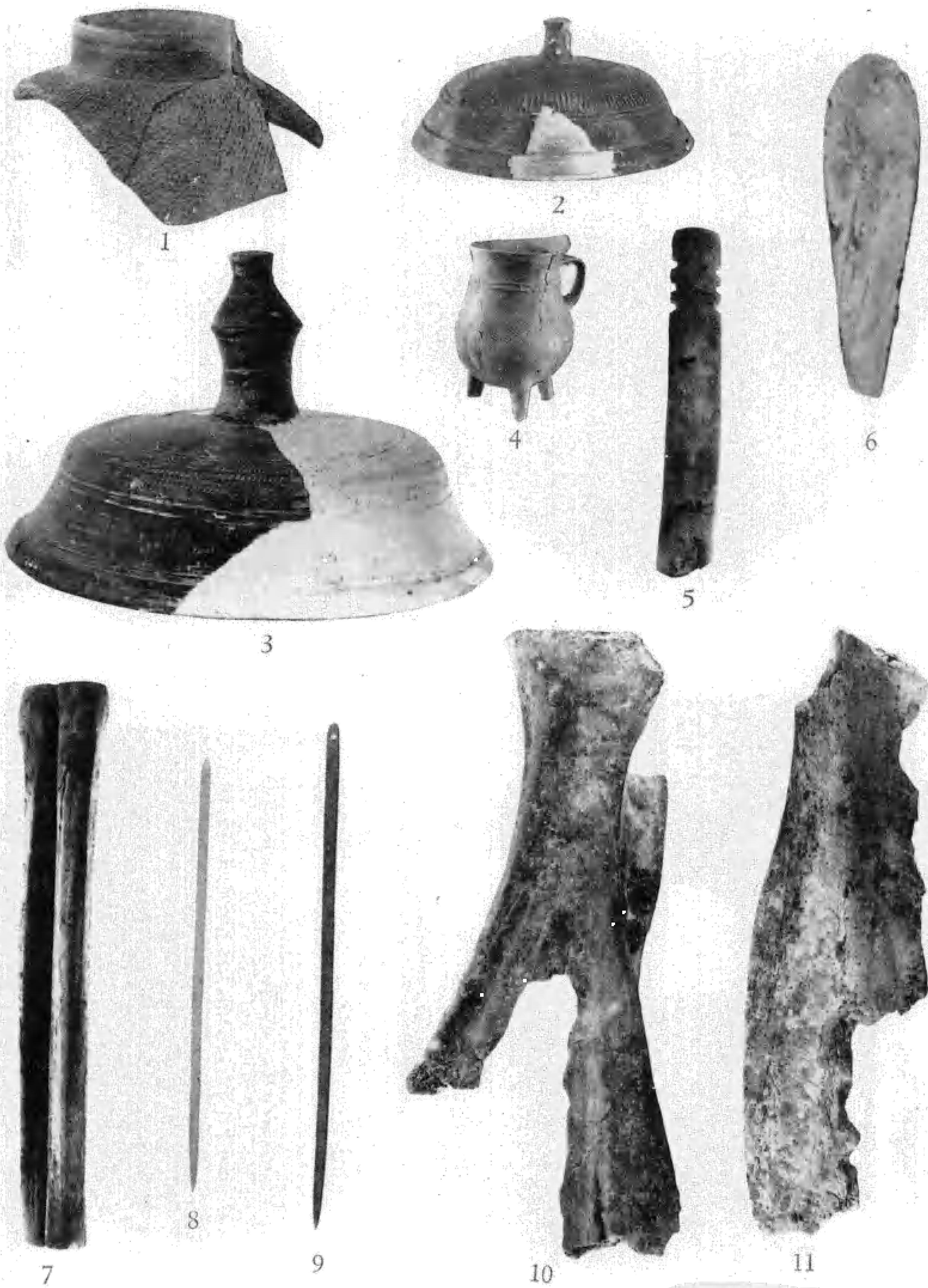
6



5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陶器

1. Ⅰ式堆纹瓮T524③：1　2. Ⅲ式堆纹瓮T512④A：2　3. Ⅱ式弦纹瓮T531③：1
4. Ⅰ式弦纹瓮H504：1　5. Ⅲ式弦纹瓮H521：4　6. 绳纹瓮M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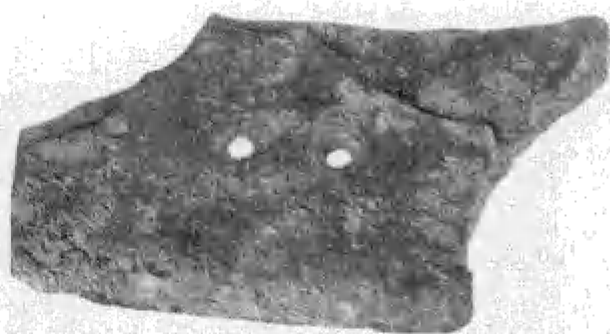


东干沟二里头文化遗物

1.陶壶H582：1 2.Ⅲ式陶器盖H522：2 3.Ⅱ式陶器盖H569：2 4.陶斝M2：2
5.Ⅰ式骨匕T514④：8 6.蚌器H507：4 7.骨料H550：5 8、9.骨针H539：6、5
10、11.卜骨H560：4、T514④：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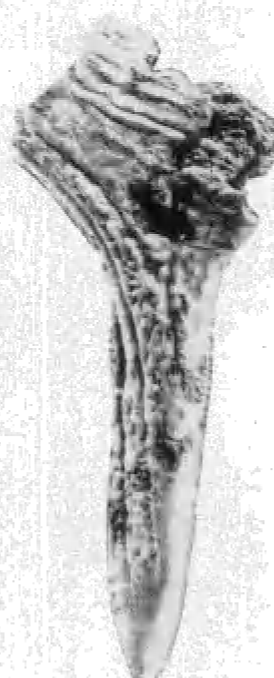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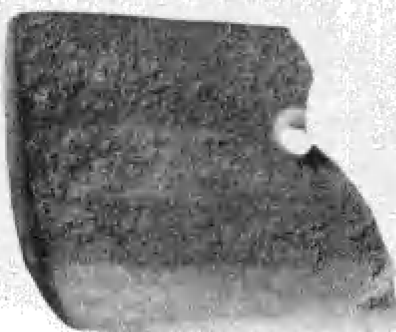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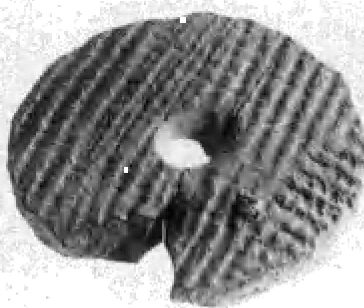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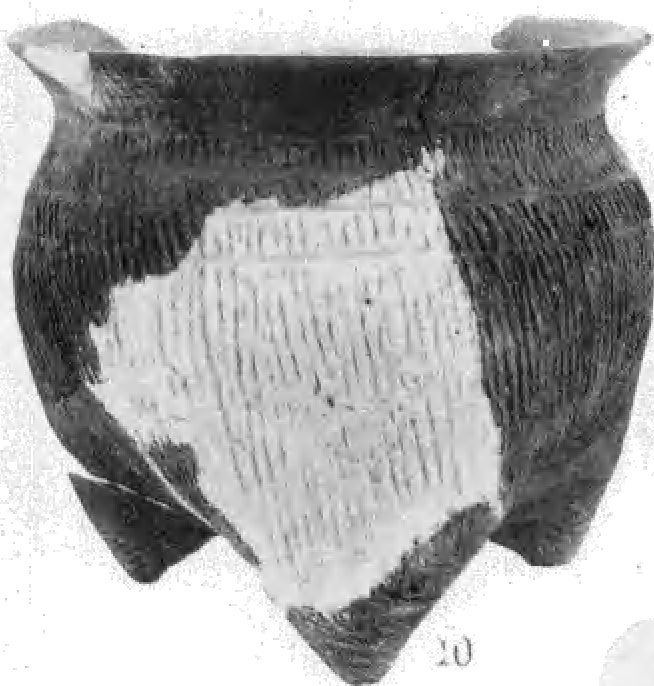

5


8


9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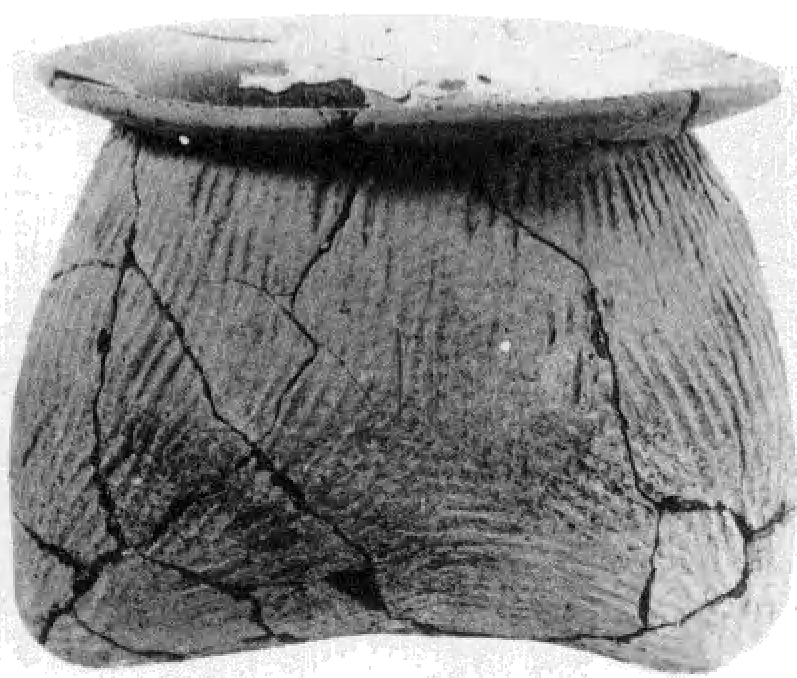

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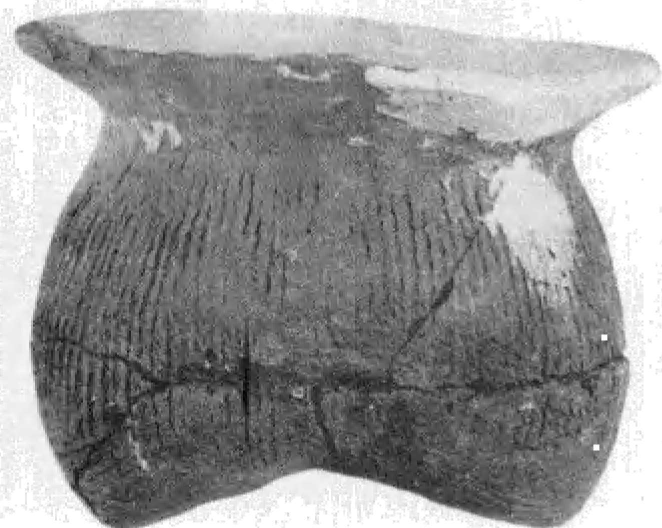

11

西干沟西周遗物

1. Ⅰ式石斧H843③ 2. 石锛H803：1 3. Ⅱ式石刀H828① 4. Ⅱ式石斧H841① 5. Ⅱ式陶纺轮H815①：7 6. Ⅰ式石刀H821④：3 7. Ⅲ式陶纺轮H846：3 8、9. 角锥H830①、H824：6 10. Ⅰ式陶鬲 H824 ② 11. ⅡA式陶鬲 H806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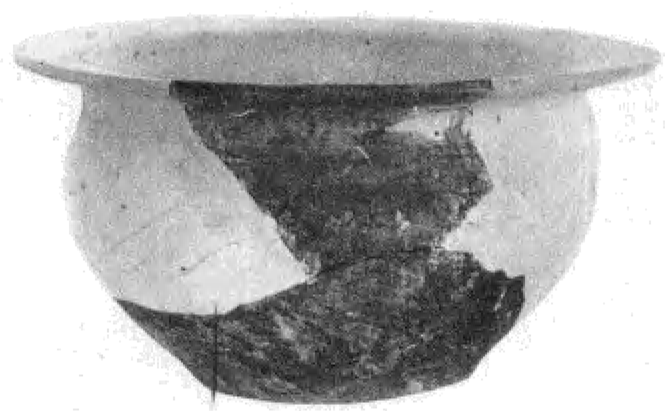

4


5


6

西干沟西周陶器

1.ⅢB式鬲H809①:3　2.ⅡB式鬲T840M2　3.ⅢA式鬲H824　4.Ⅲ式盆H825
5、6.Ⅰ式盂H825:7、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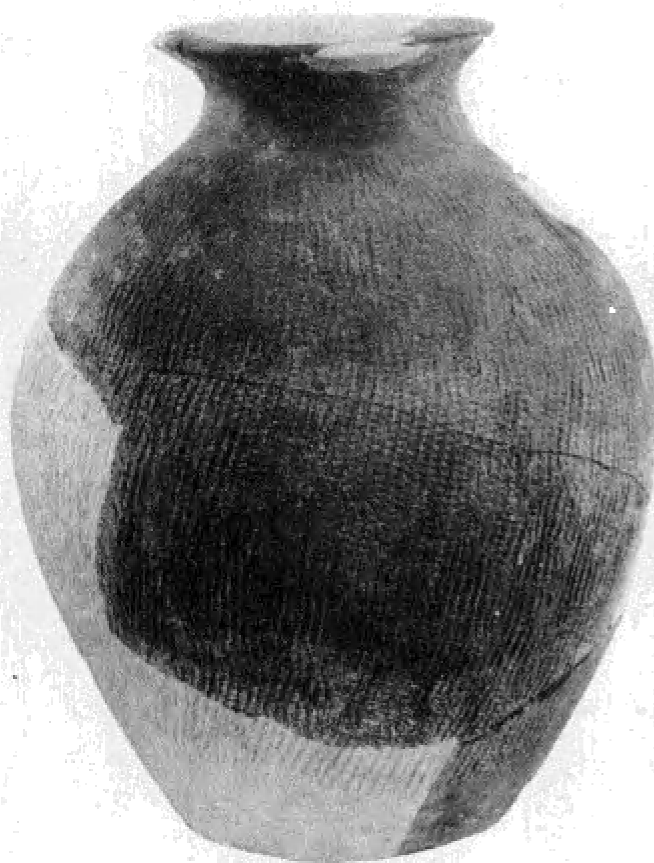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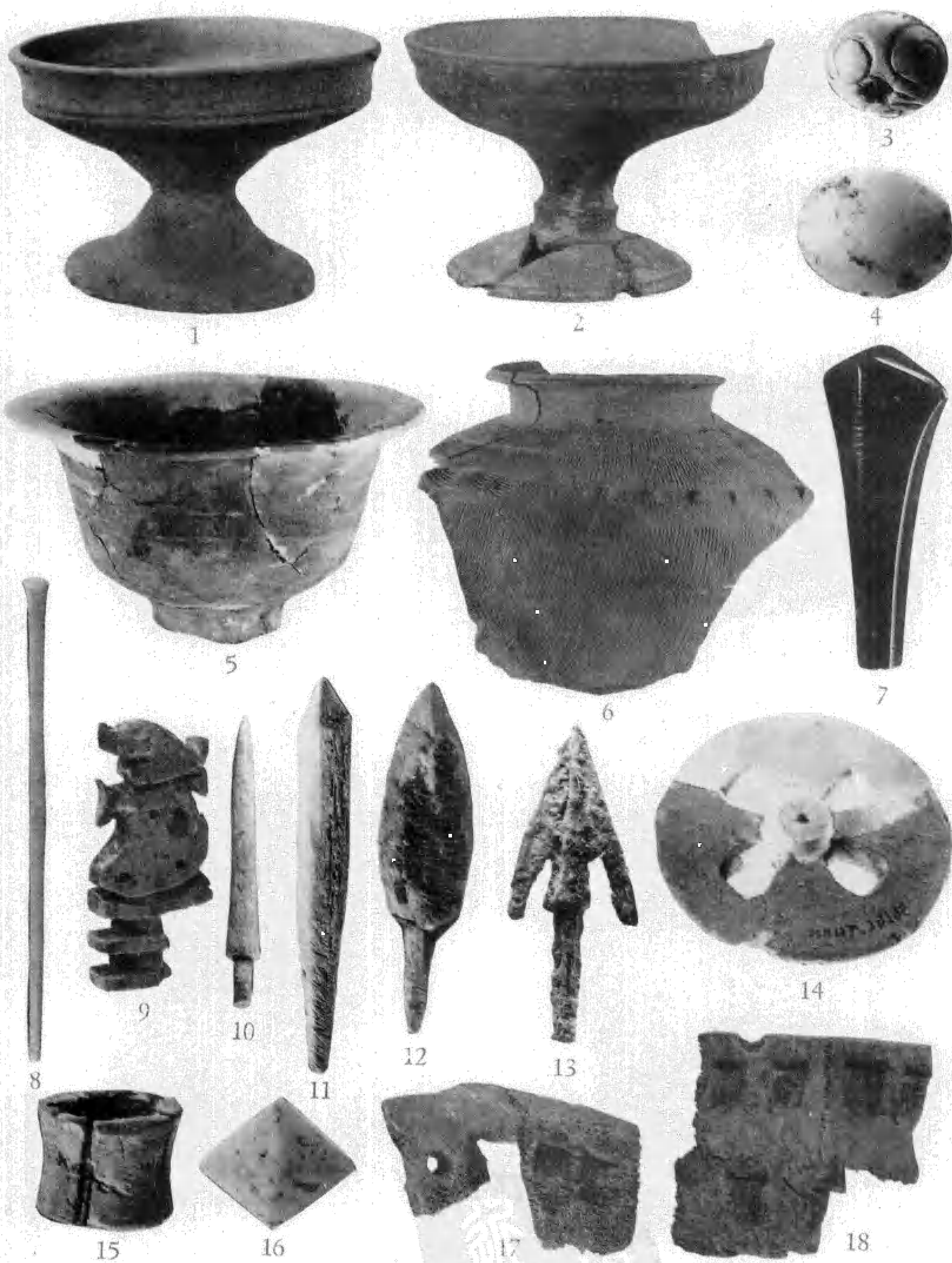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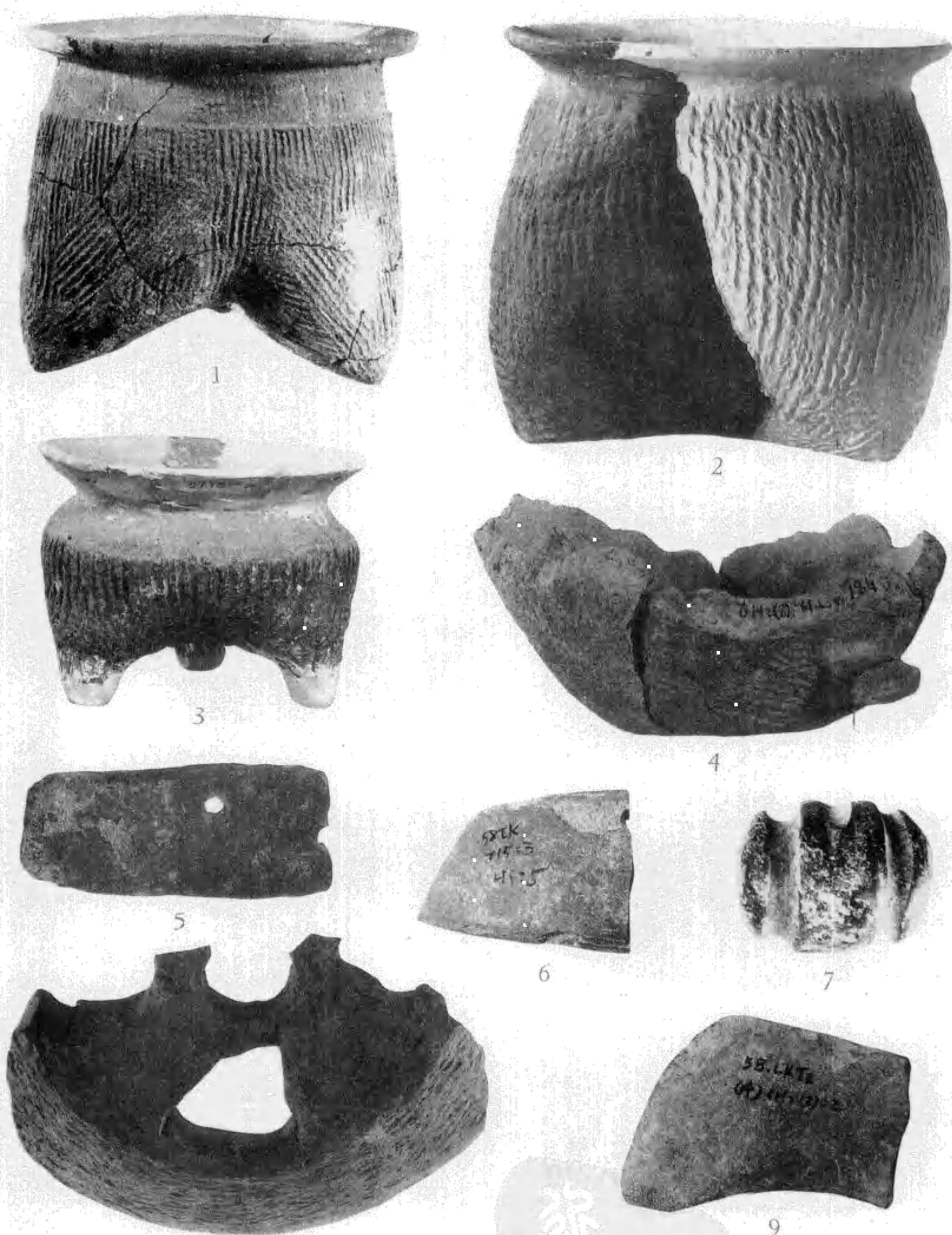
西干沟西周陶器

1. Ⅱ式盂H809① 2. ⅢA式盂H815② 3. ⅢB式盂H825 4. Ⅳ式盂H825：3
5. Ⅰ式罐H825：2 6. 尊H8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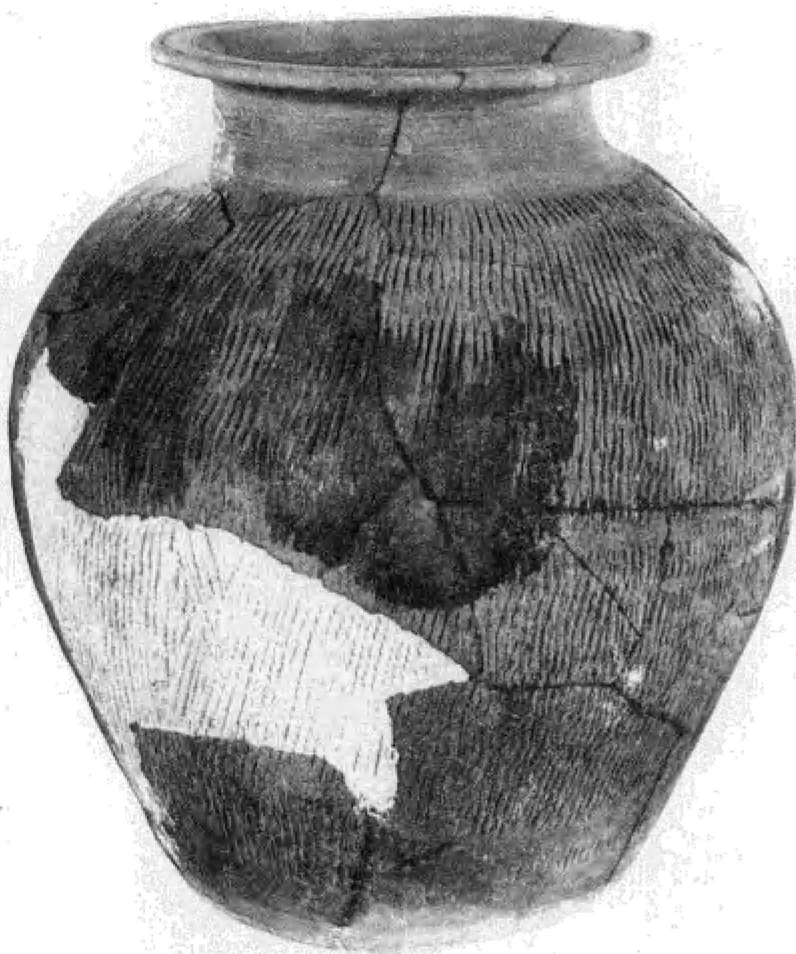
西干沟西周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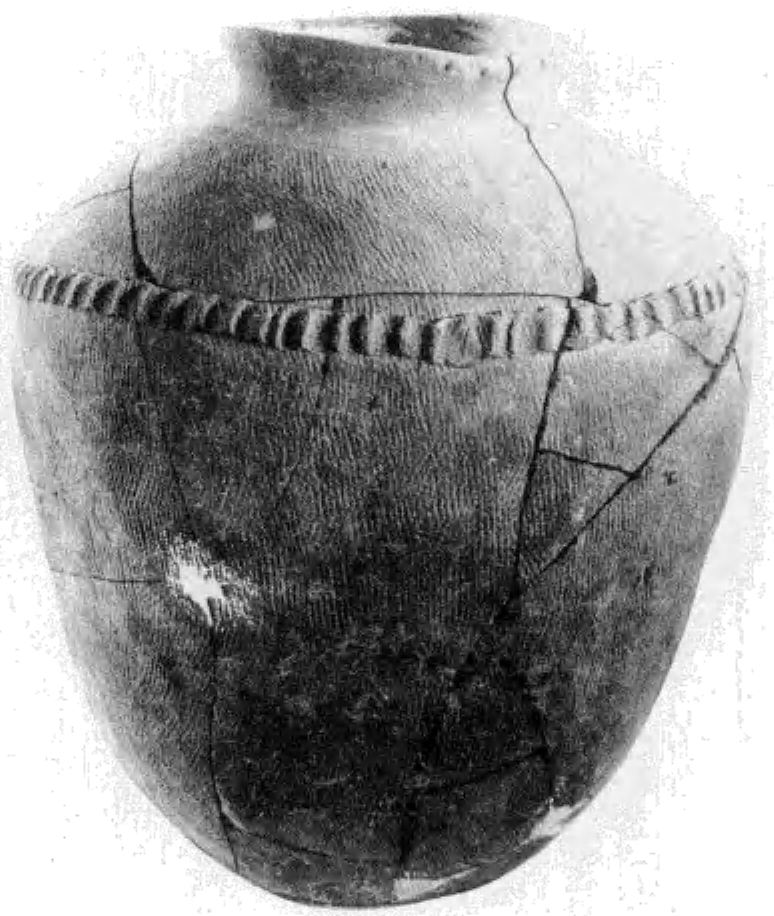
1、2. Ⅰ式陶豆T817M 6、H809　3. 圆形蚌饰H844②　4. 蚌泡H824④　5. Ⅲ式陶簋H819 ③B　6. ⅠA式陶瓮H816①　7. 角笄H831①:1　8. Ⅰ式骨笄H839②　9. Ⅱ式骨笄H835:1　10. 骨镞H834　11. Ⅰ式角镞H832③　12. Ⅱ式角镞H801①　13. 铜镞H831①:2　14. 陶甗箅H832　15. 骨料H844③　16. 方形蚌饰H824　17、18. 卜甲H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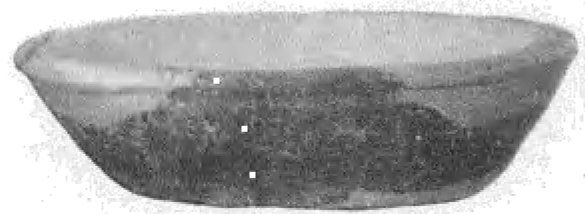
瞿家屯西周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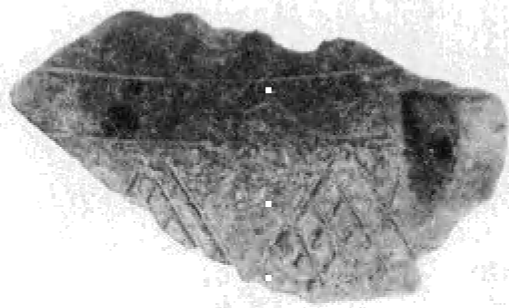
1.Ⅰ式陶鬲T704：1　2.Ⅲ式陶鬲T716③：6　3.Ⅱ式陶鬲T705M1　4.陶罍底H711
5.Ⅰ式石刀H701　6.Ⅱ式石刀H715：5　7.陶网坠T705③：2　8.陶甑底H708
9.石镰H7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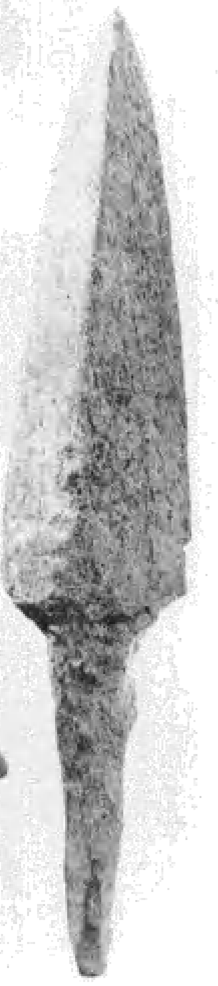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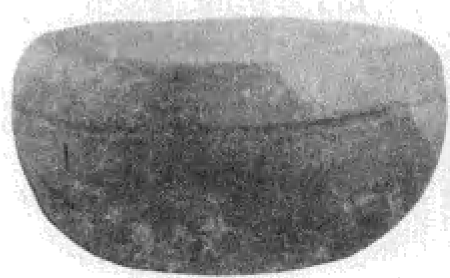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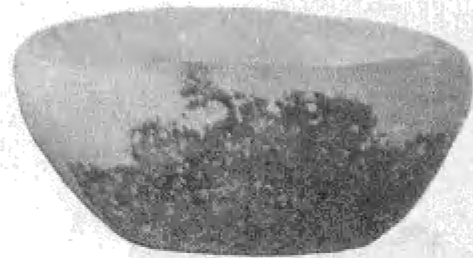

3


4


5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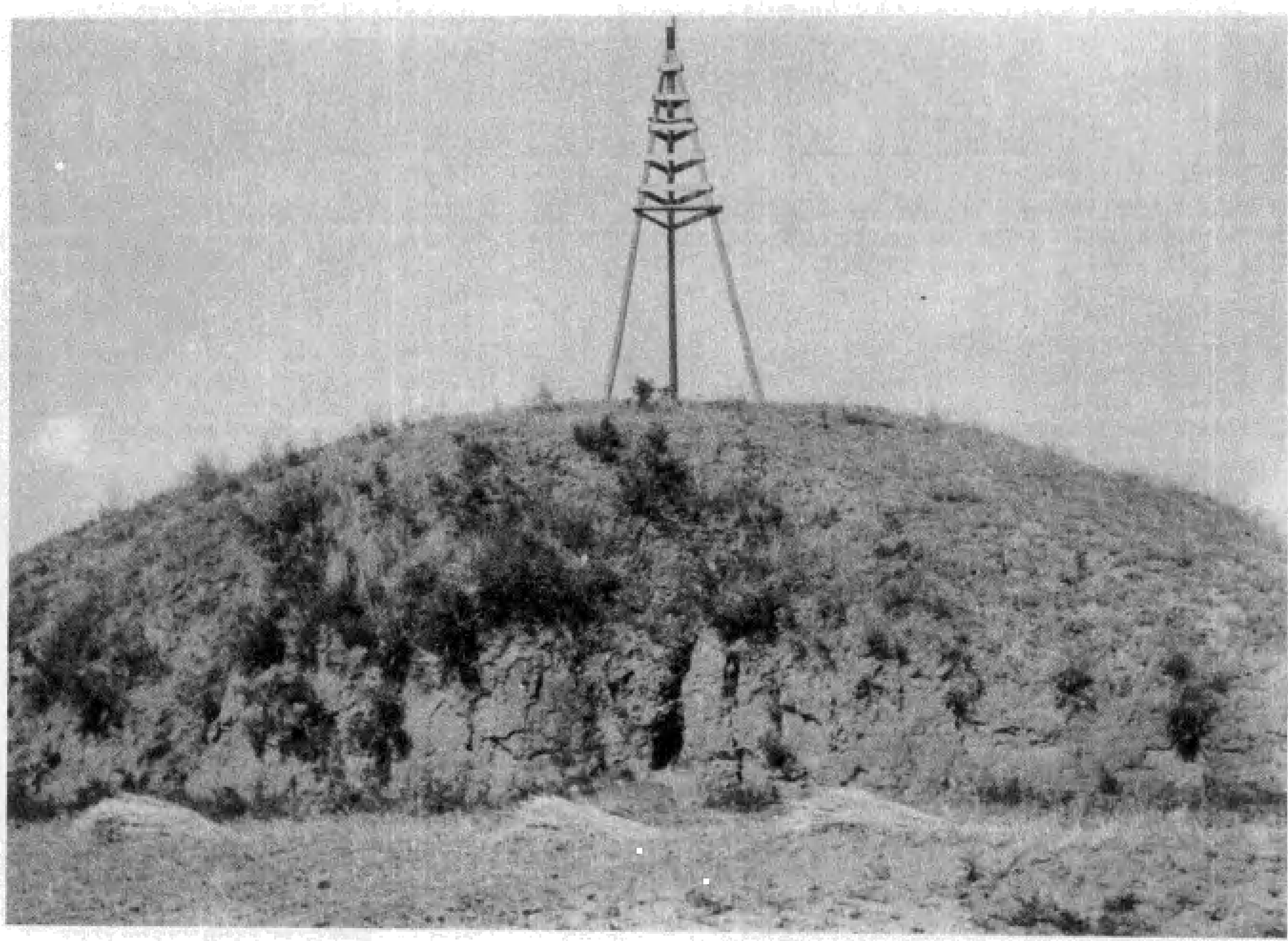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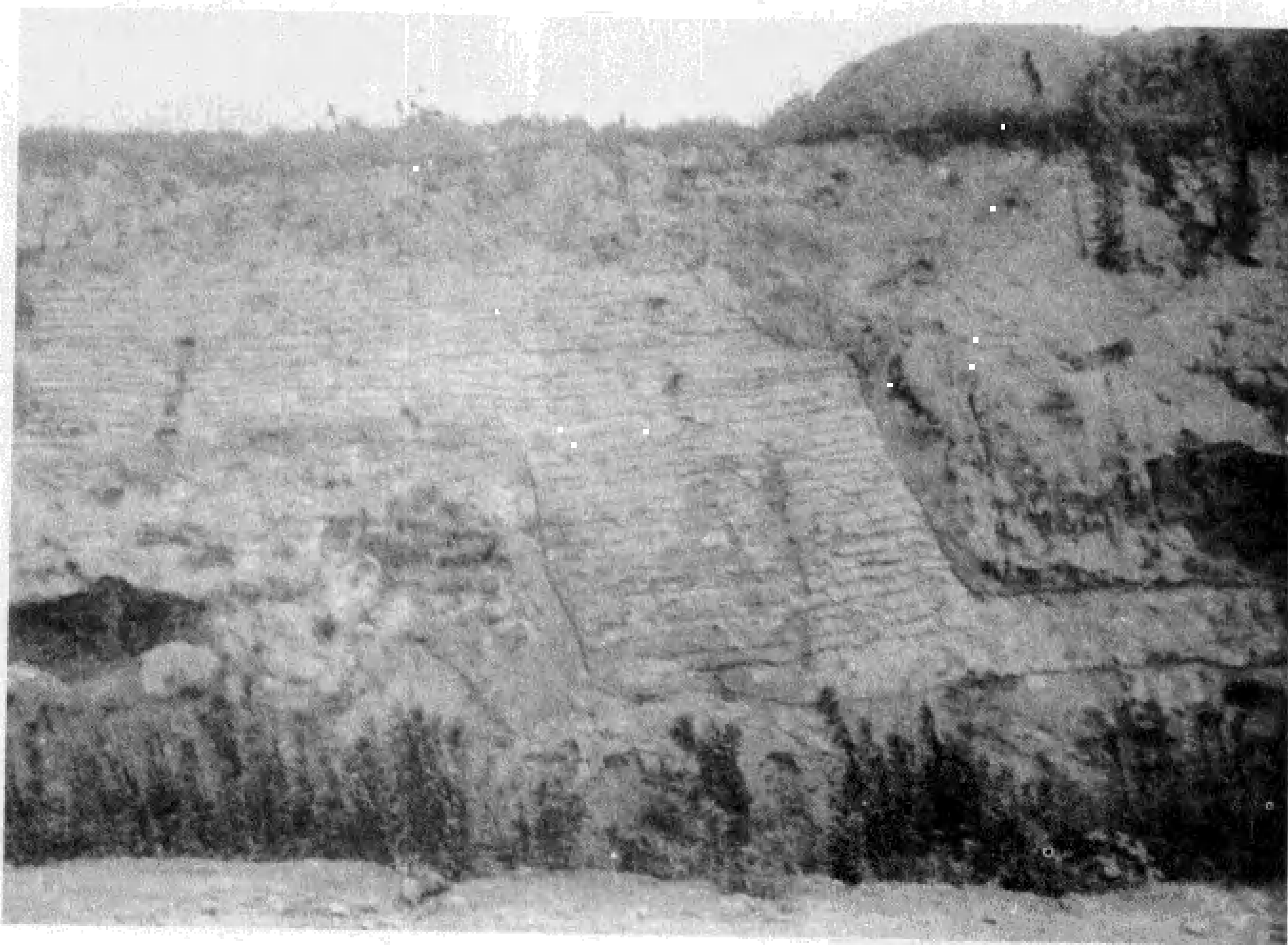

8

瞿家屯西周遗物

1、2.陶瓮H701、T705：3　3.陶豆H708　4.陶盘T713③　5.陶罐口沿H714：6
6、7.陶碗H704③、T714③　8.陶勺柄T704③　9.Ⅱ式骨镞T715③：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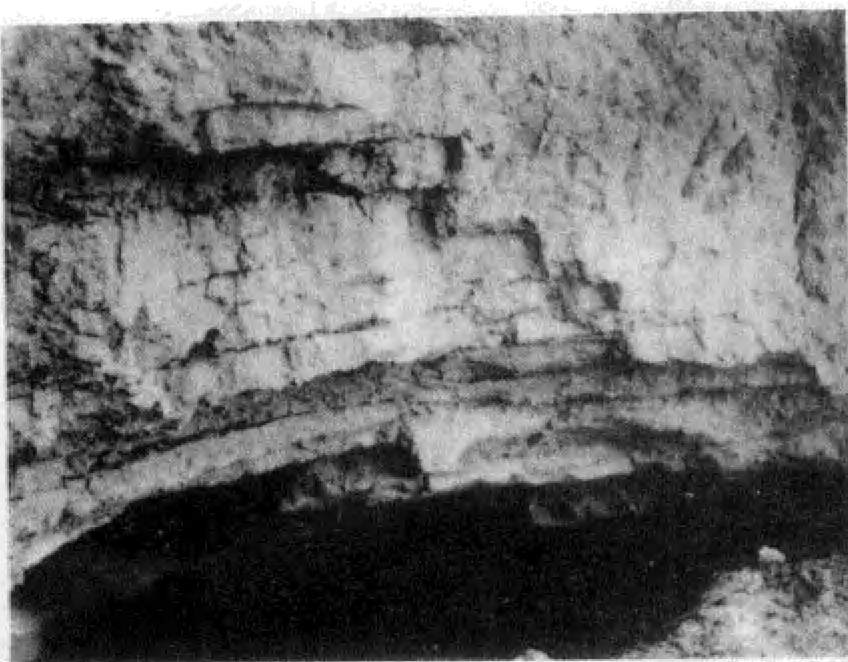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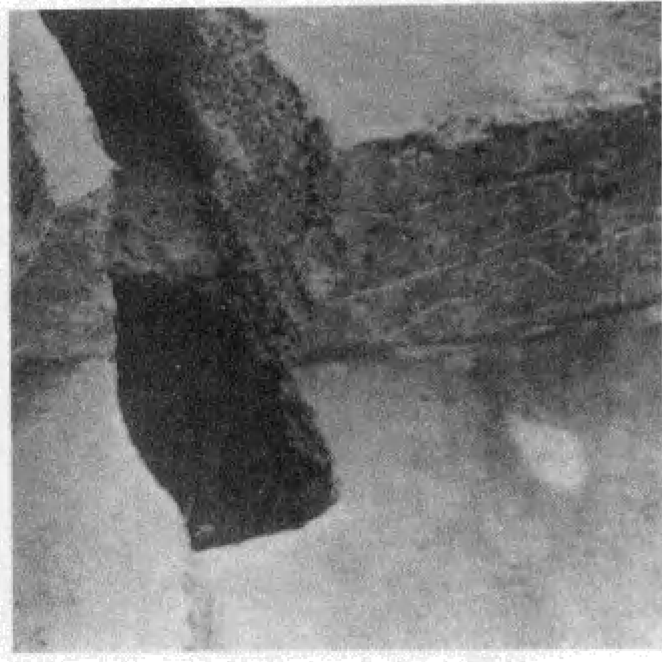
1.东干沟村东北城墙拐角处土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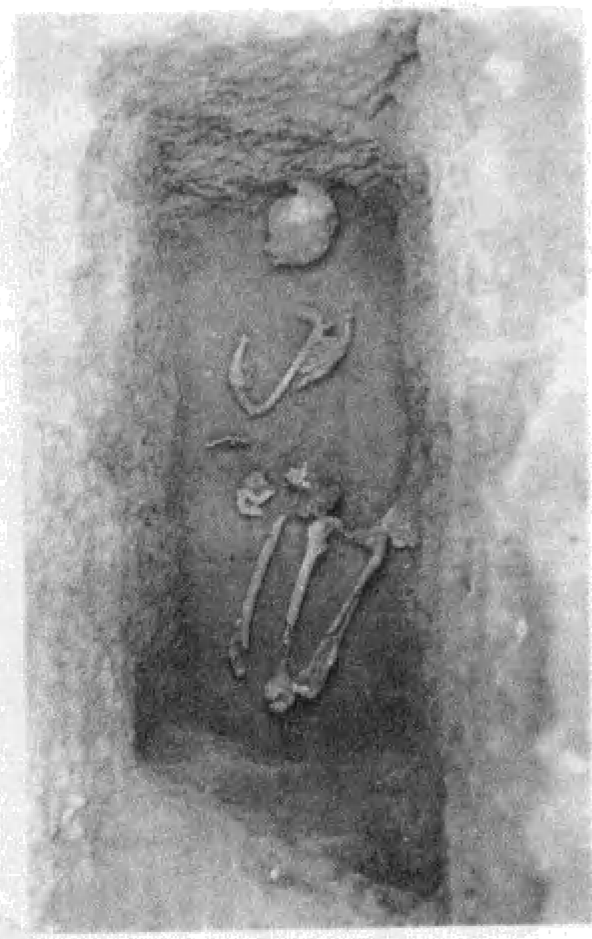
2.东干沟村南金矿公路旁夯土断崖冢

古城西北角、土冢及夯土断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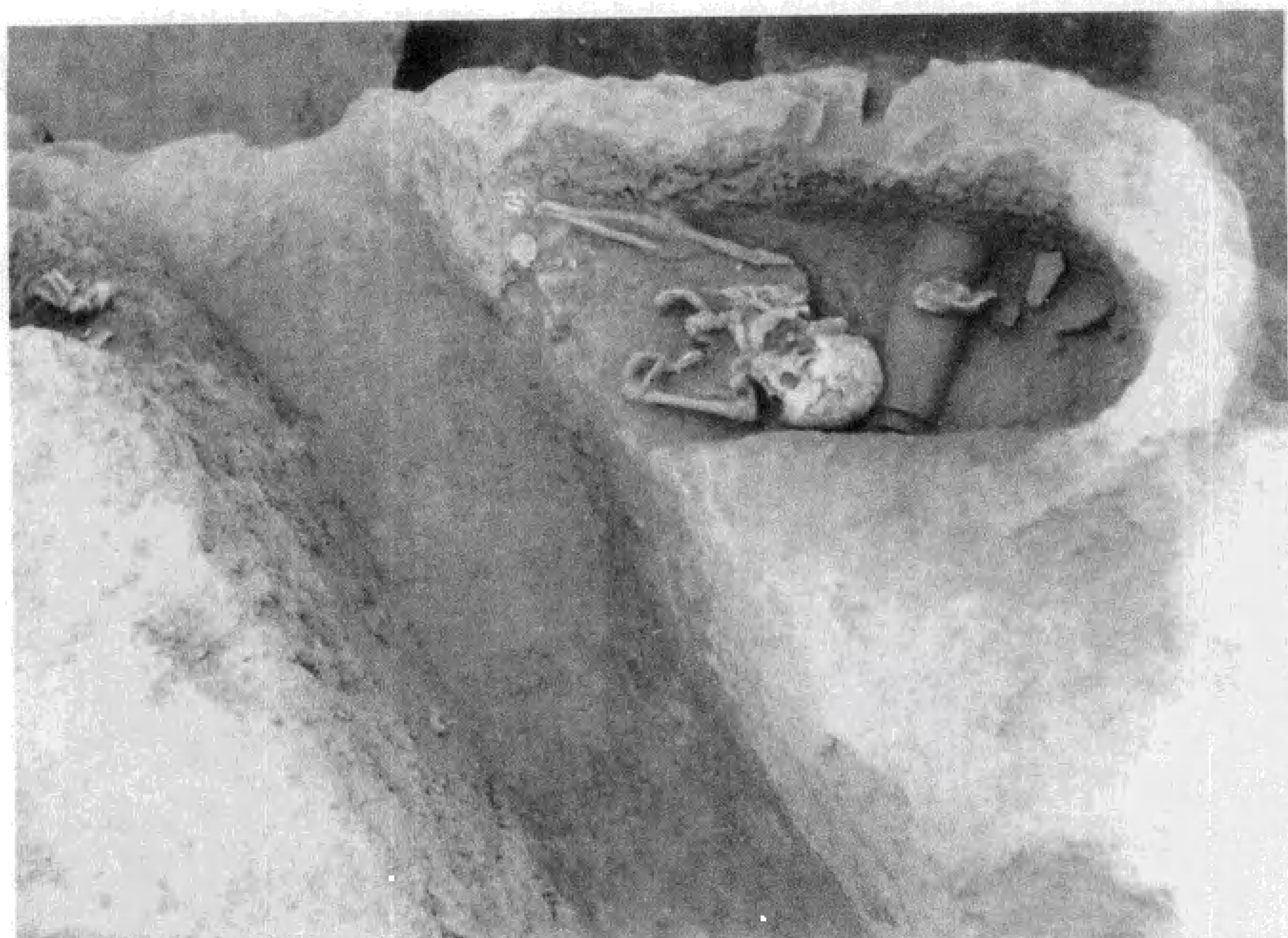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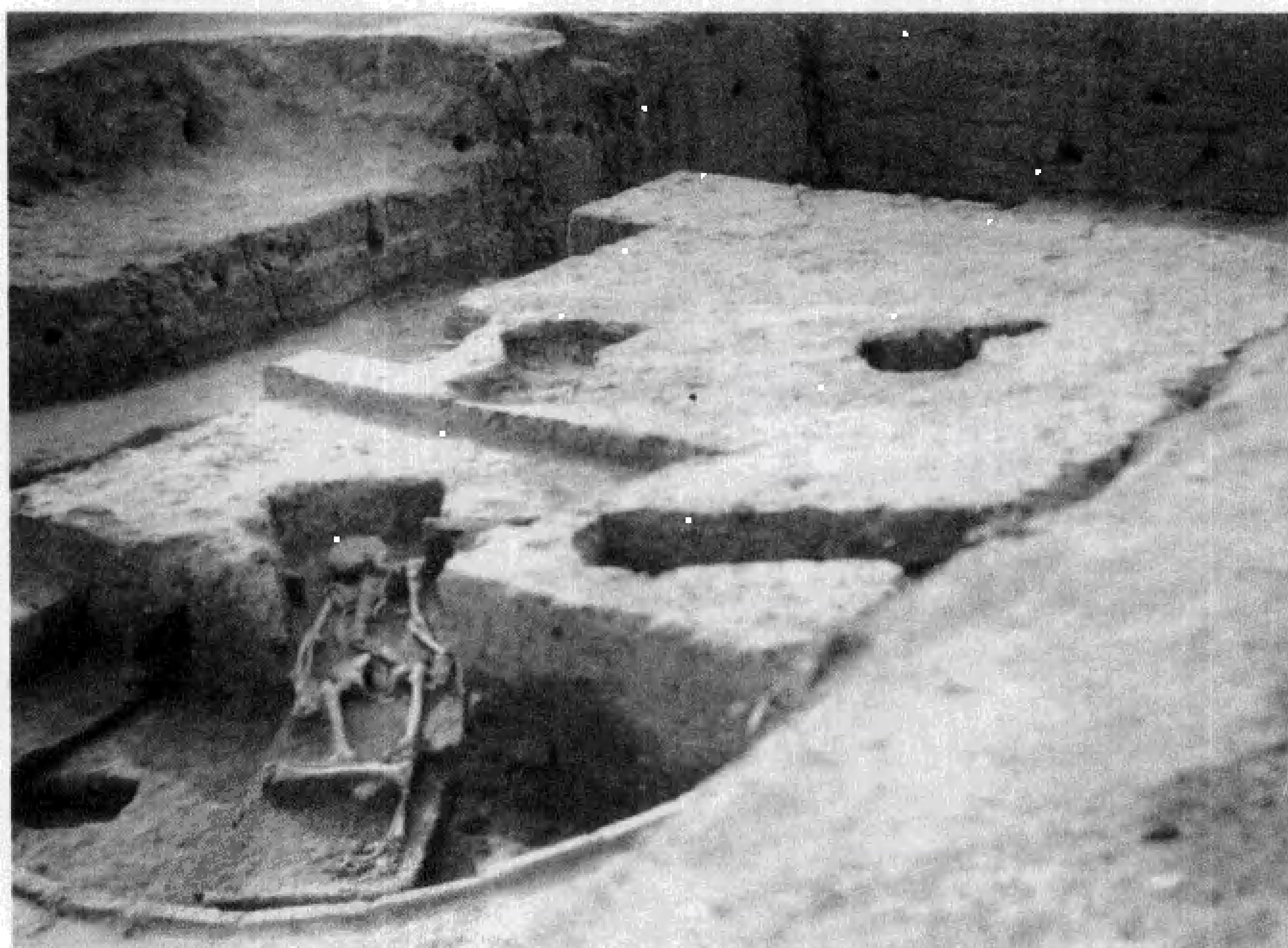


城墙夯土及战国、东汉墓打破夯土及地层情况

1.古城西北角土冢北边（背面）的夯层 2.T134A 3 M 1 打破城墙夯土
3.T118甲M 1 打破压在二层台的地层 4. T 118 甲M 1 墓室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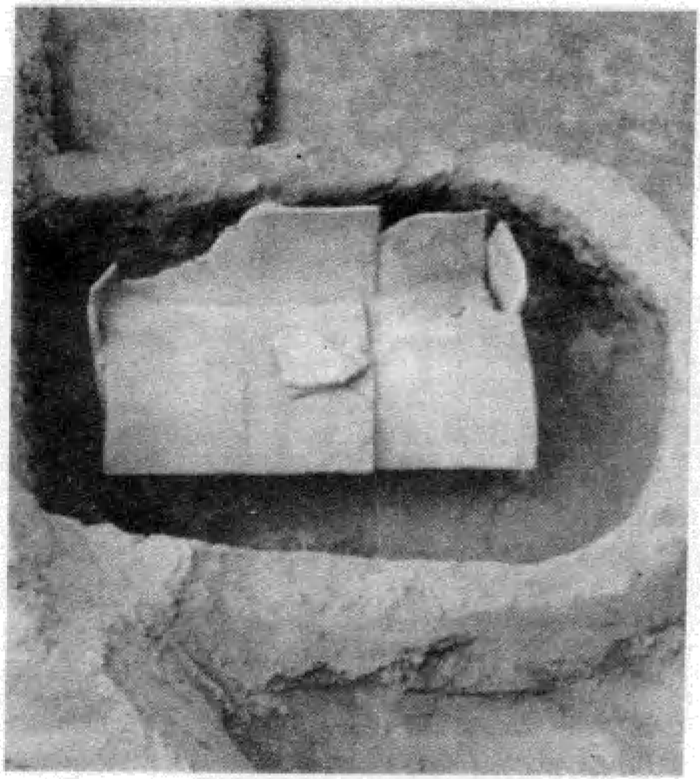
1



2

汉墓打破城墙夯土及墙上保留的木棍洞情况

1.T134B3M1打破城墙夯土 2.T134D3夯土墙上保留的木棍洞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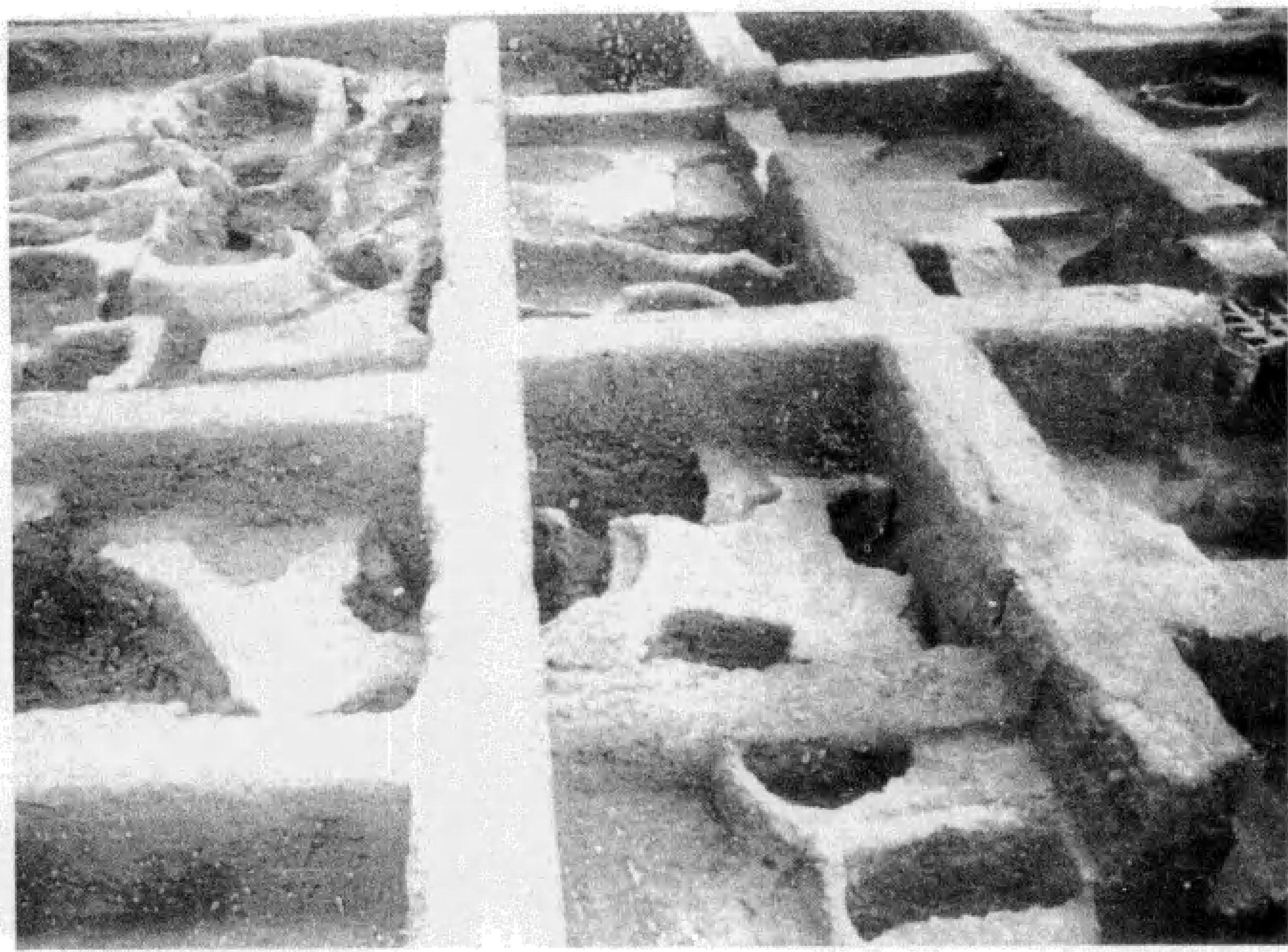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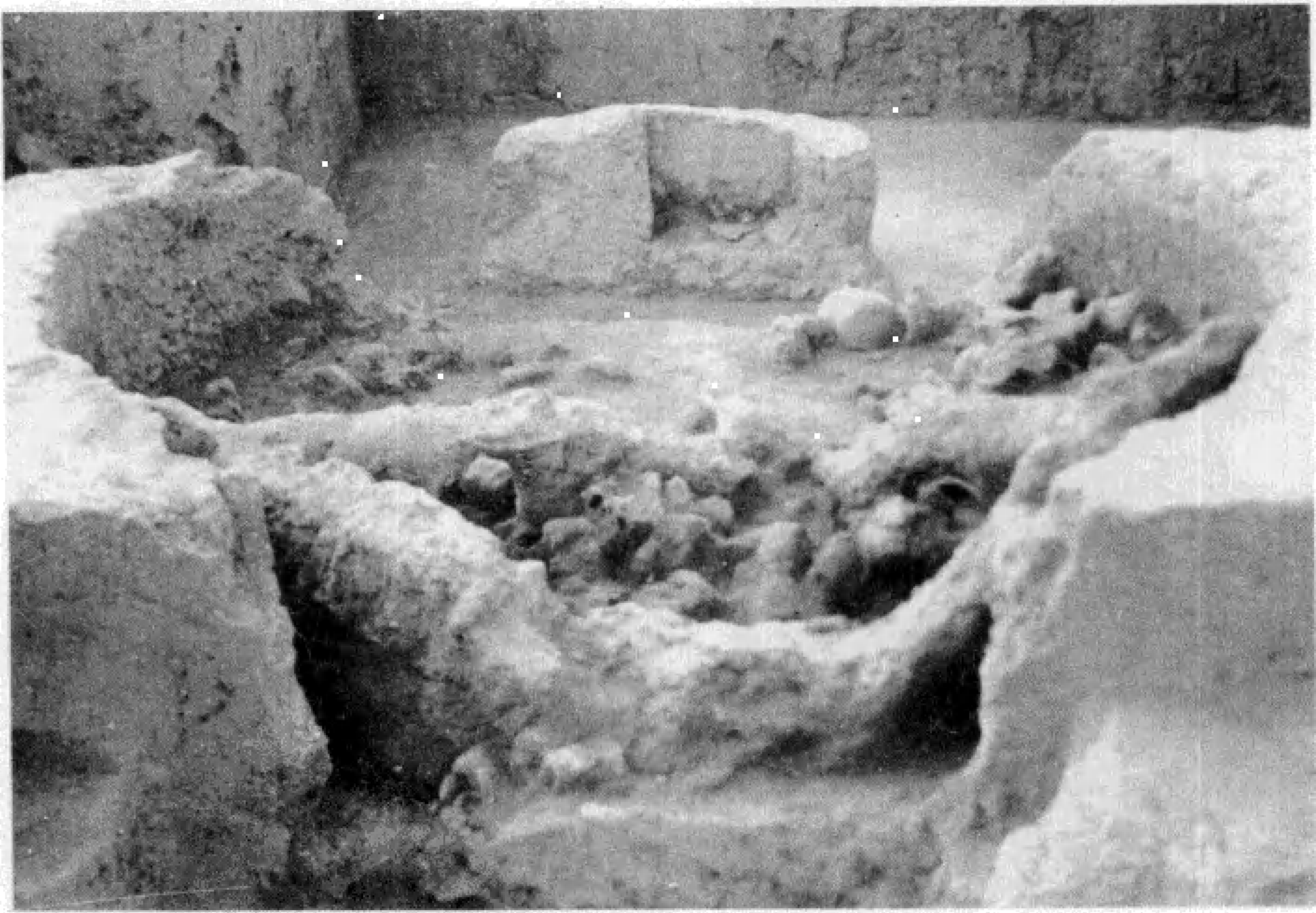
3

夯土墙外的陶水管及墓葬打破夯土情况

1.战国文化层中的瓦棺葬　2.T134D1M1打破城墙夯土　3.T135夯土北侧的陶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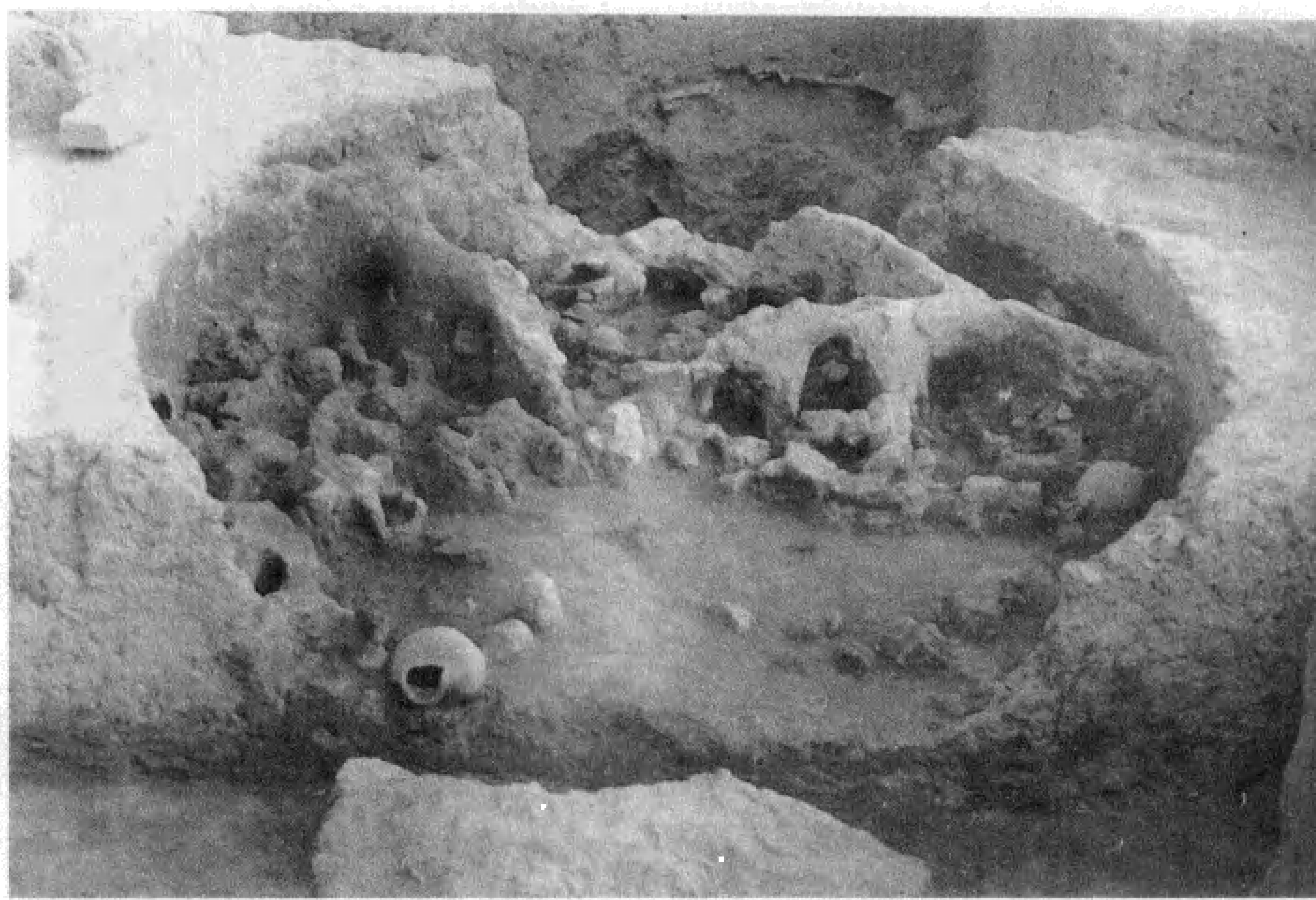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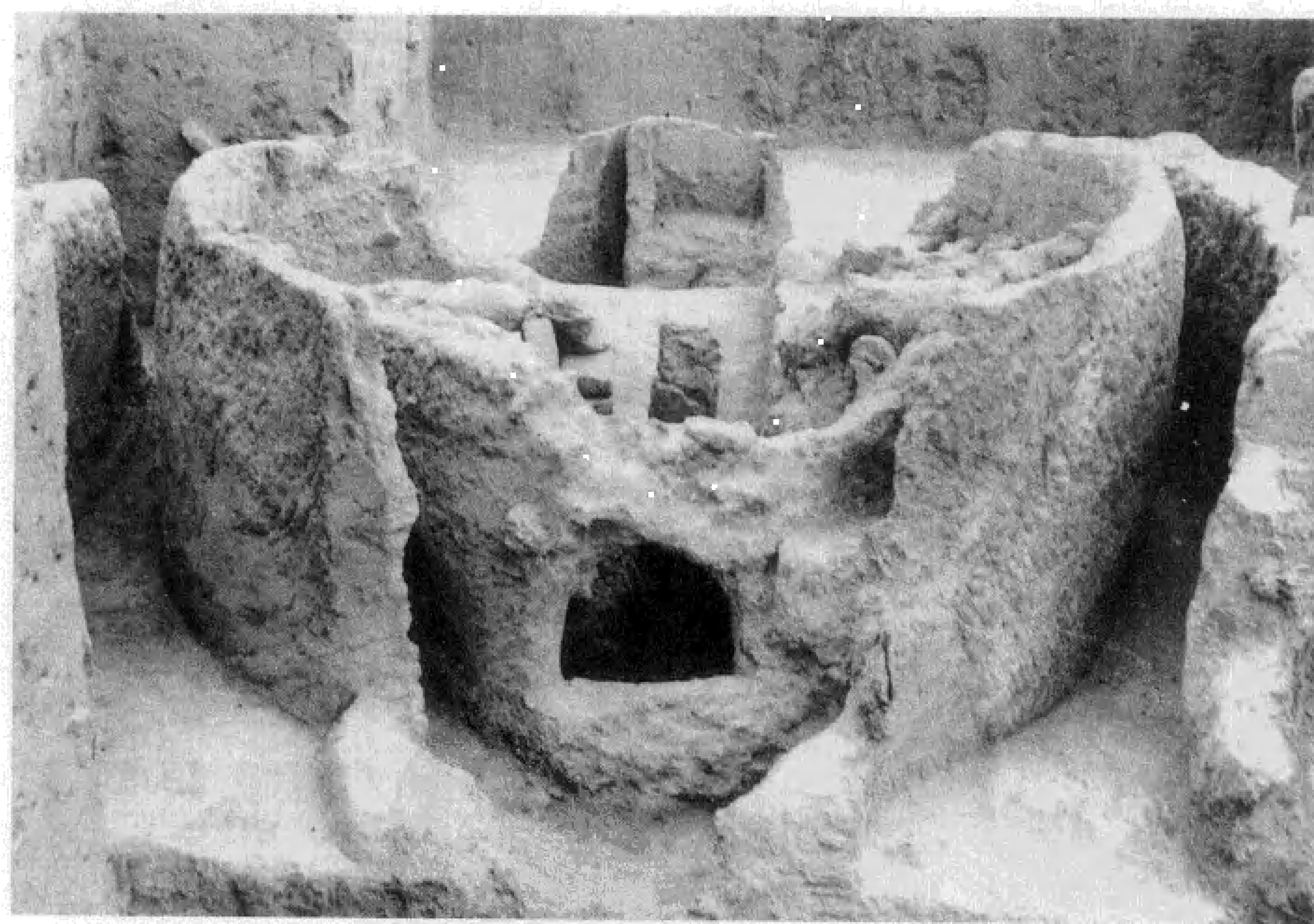
2

陶窑分布及H463窑内的堆积情况

1.部分陶窑的分布情况　2.H463窑内堆积情况（由南向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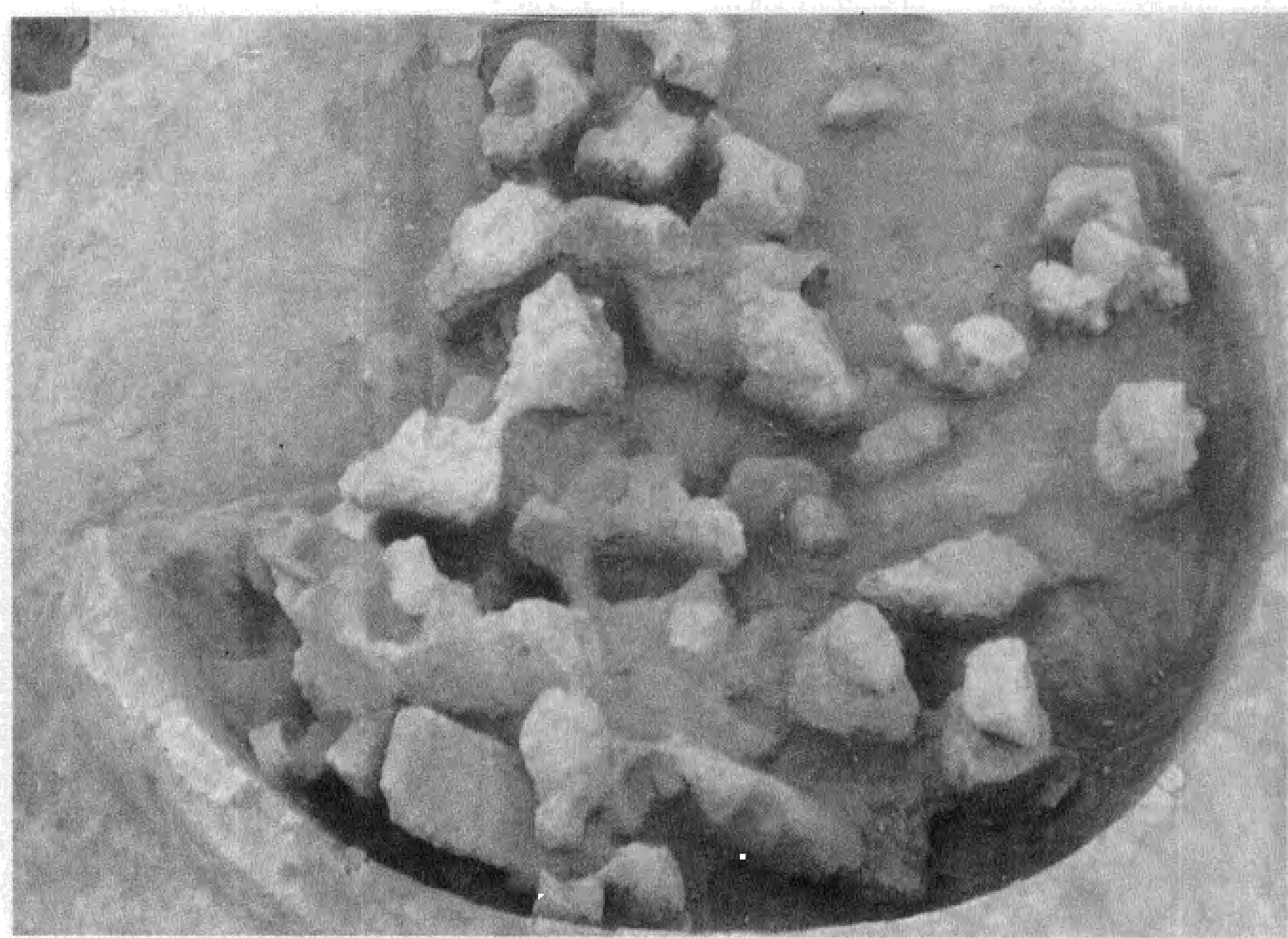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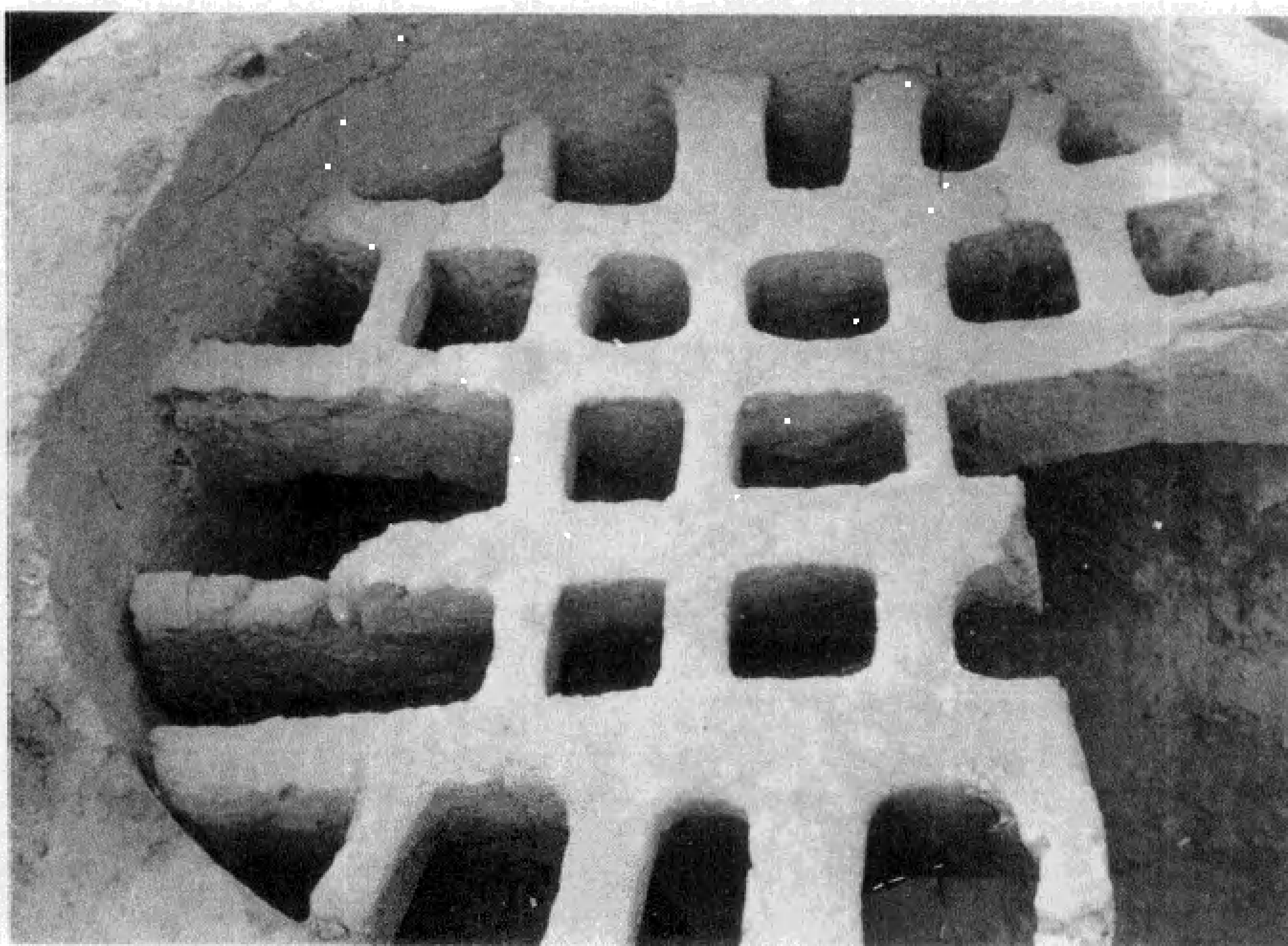
2

H463陶窑内堆积及清理后的情况

1.窑内堆积情况（由北向南摄） 2.清理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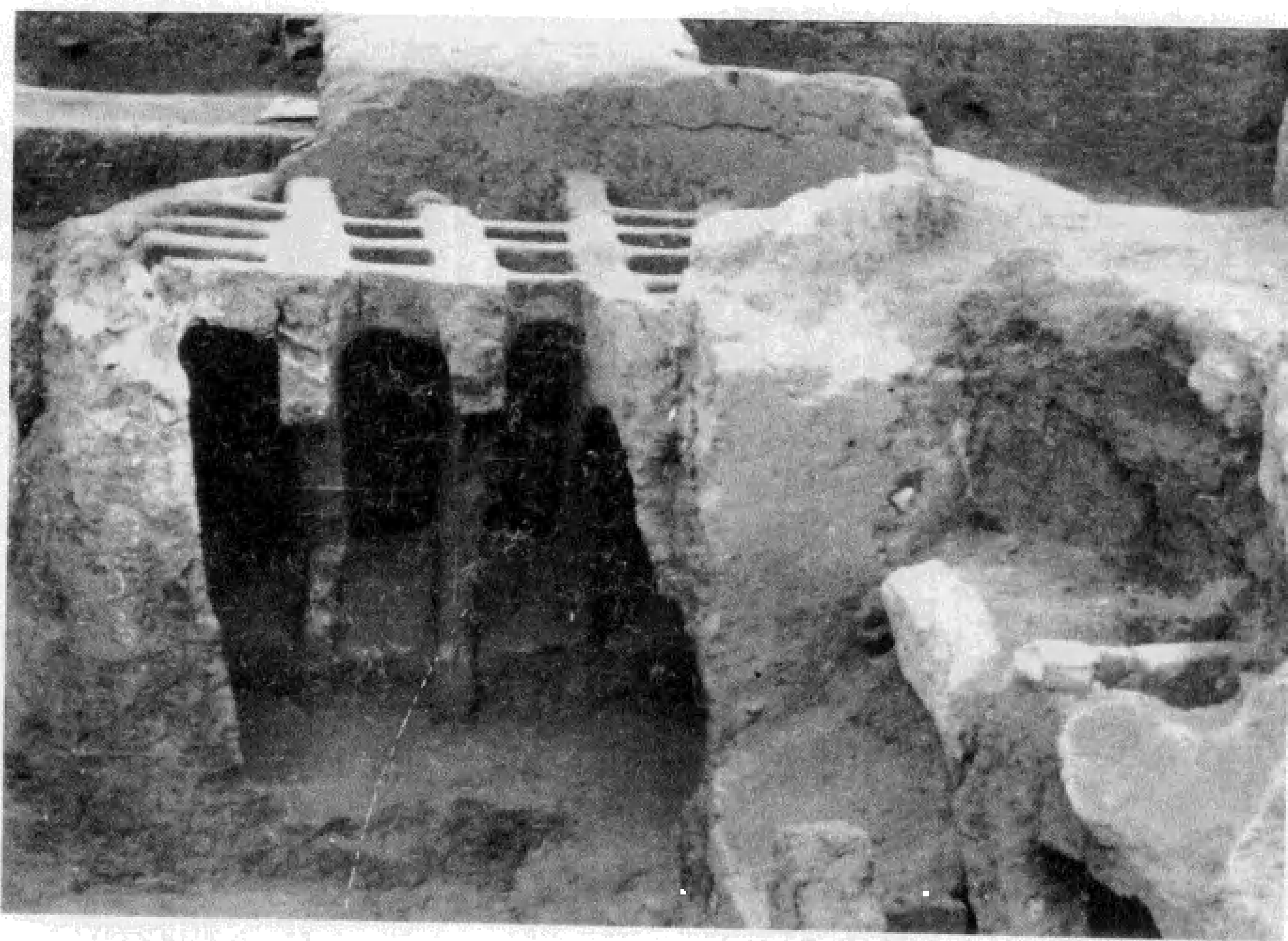
1



2

H453陶窑内堆积及清理后的情况

1.窑内堆积情况　　2.清理后的情况



1



2

H453陶窑结构

1. 箅子的结构（由北向南摄） 2. 箅子的结构（由东北向西南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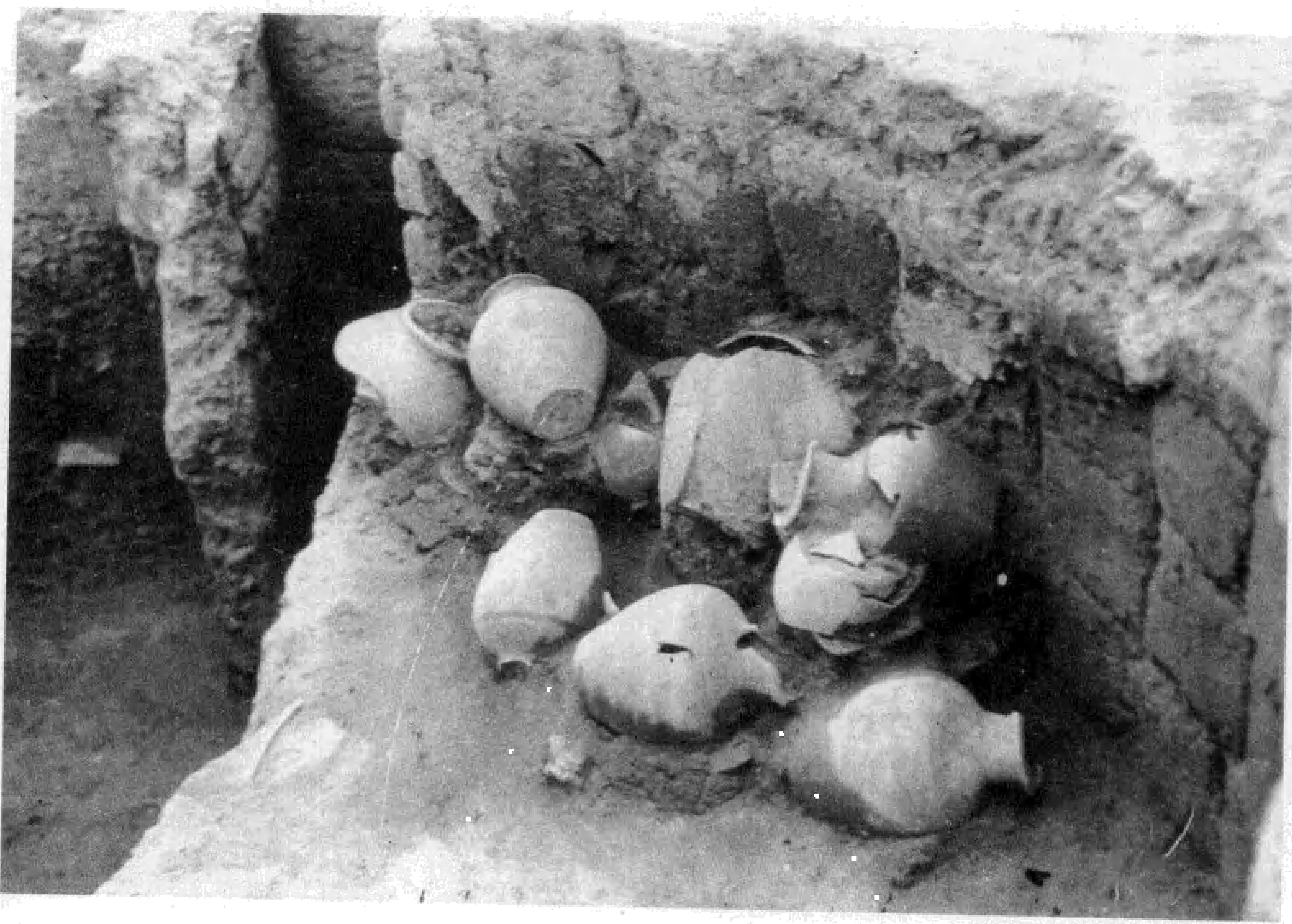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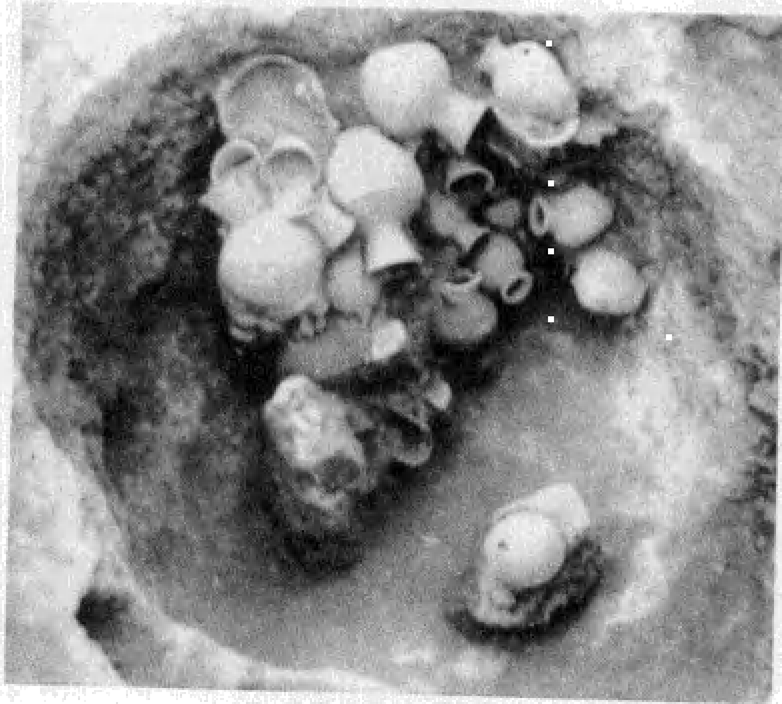
2

H412 、H433陶窑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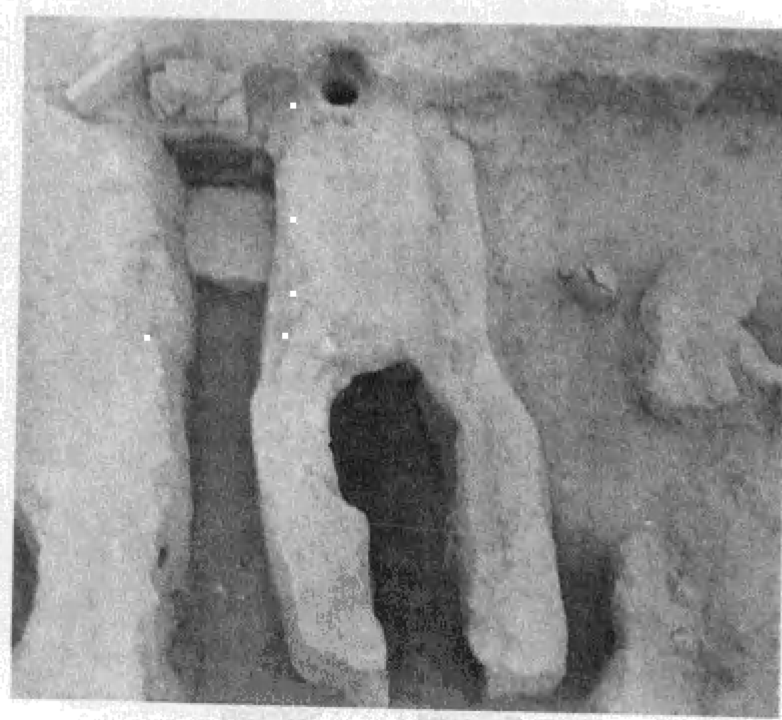
1.H412陶窑的结构　2.H433窑内结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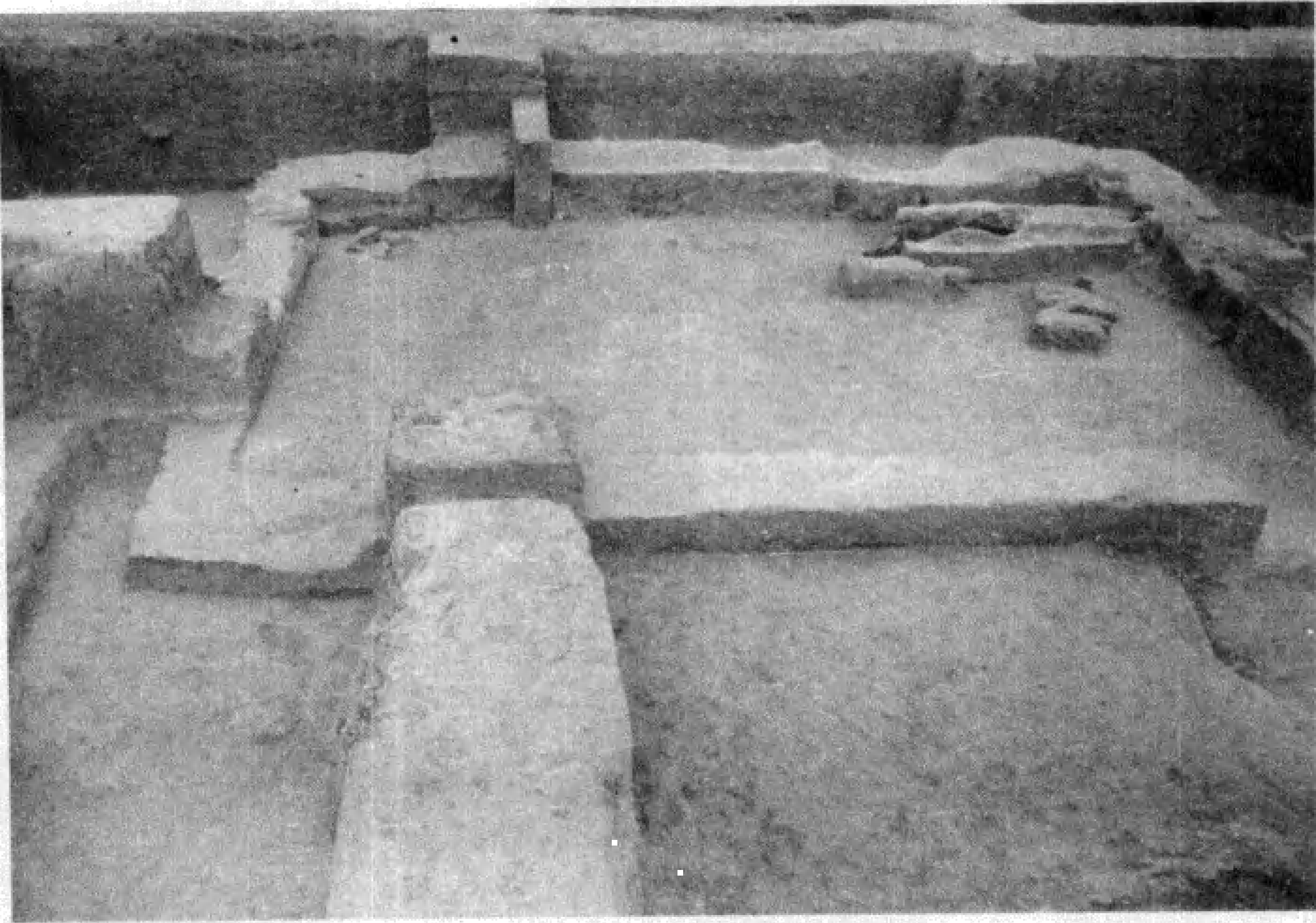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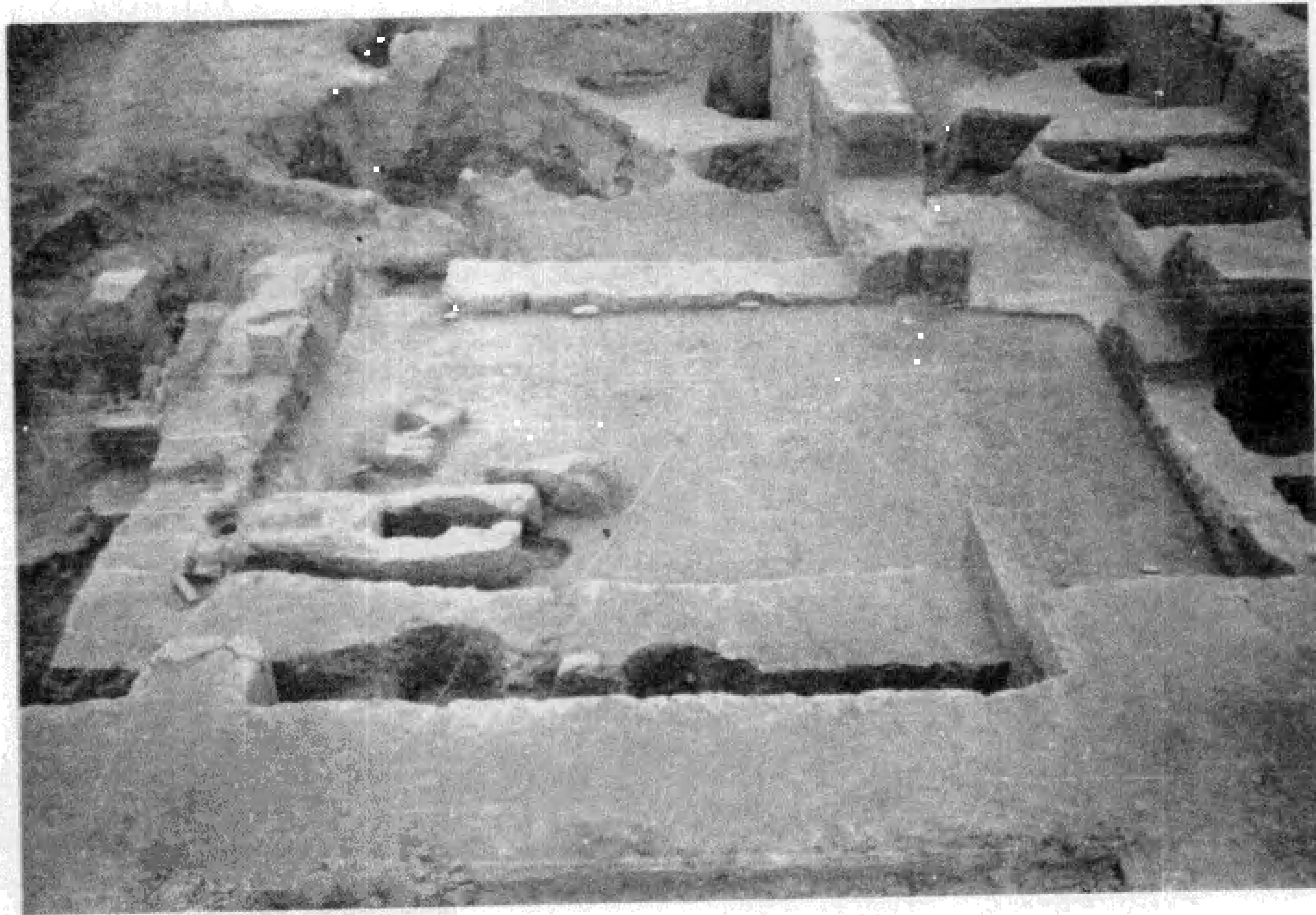
3

陶窑部分结构、堆积情况和房内的陶灶

1.H437陶窑部分结构情况　2.H446灰坑内器物堆积的情况　3.T433F1房内的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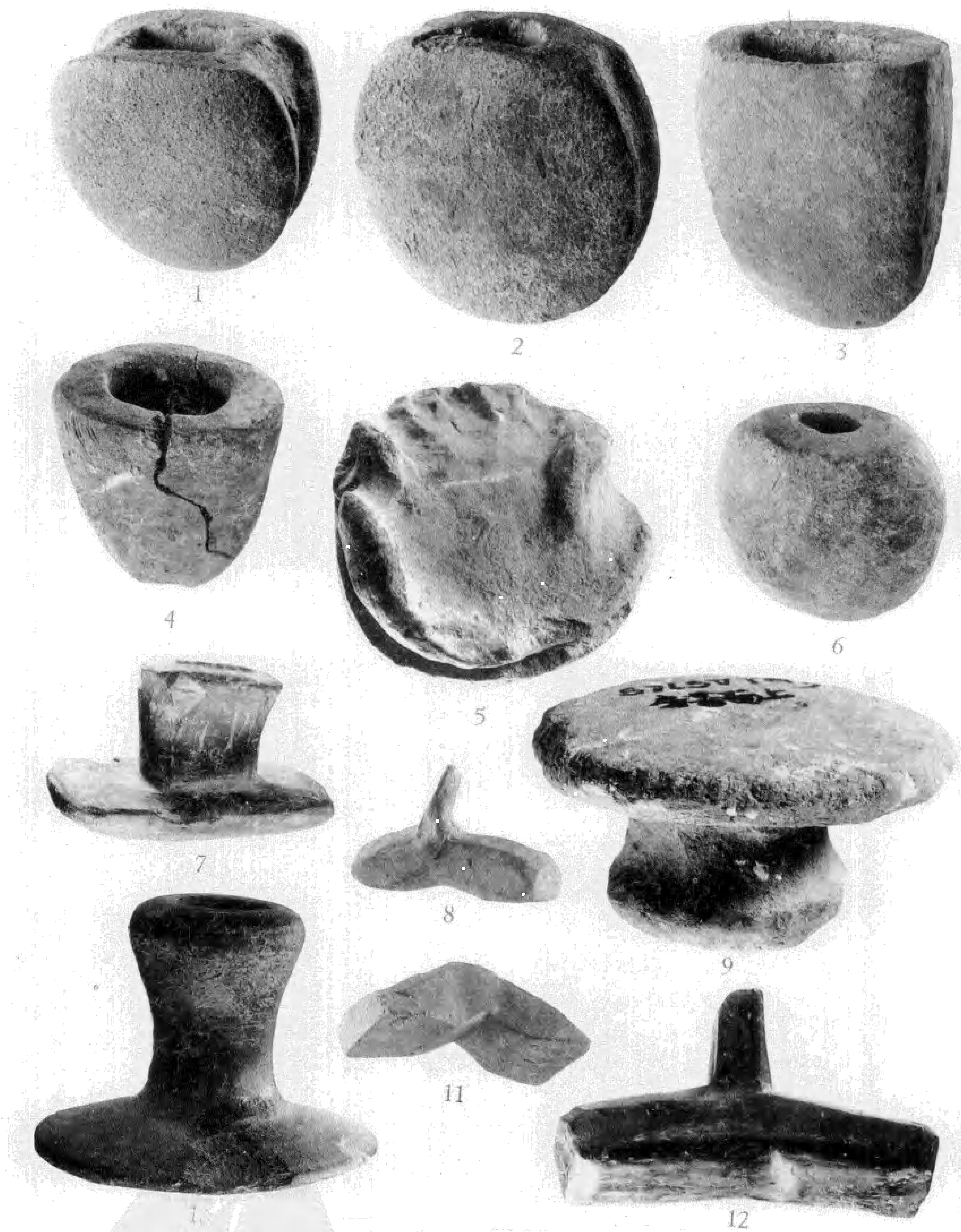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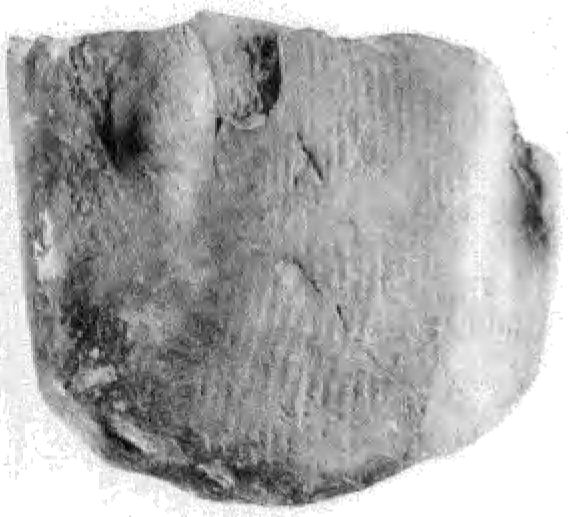
T433F1房子平面及附近遗迹

1.房基平面　2.房基及附近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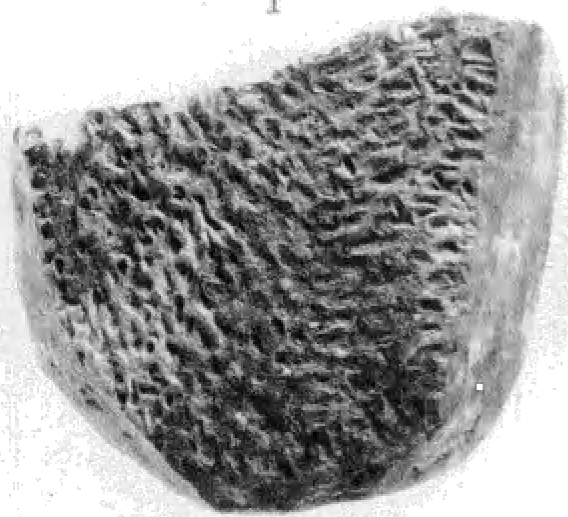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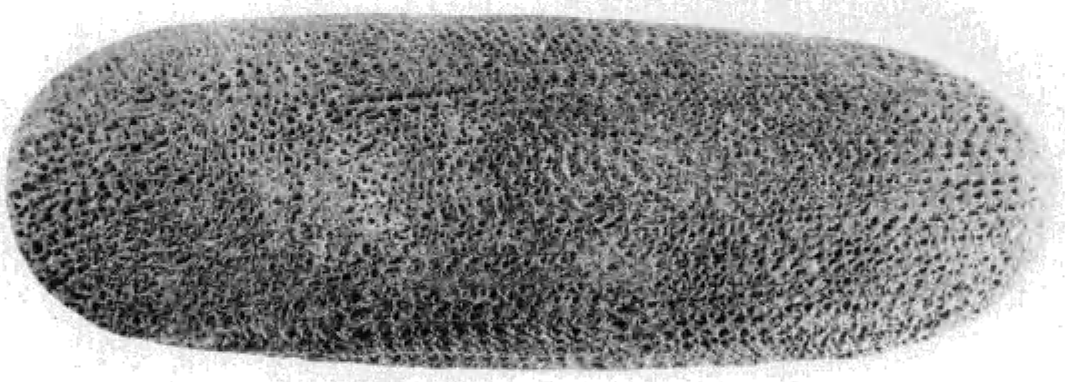
战国制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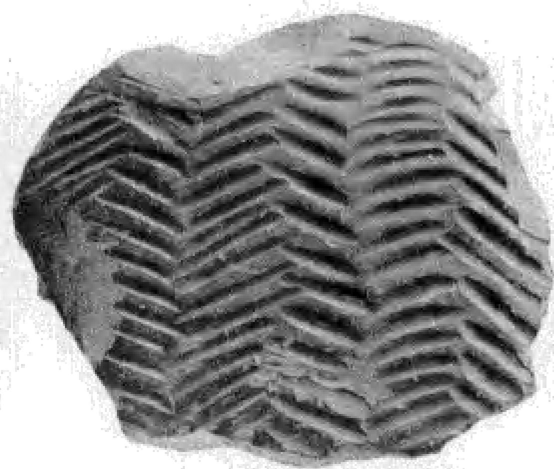
1.T402③：2　2.H402③：5　3.H405Ⓑ：6　4.H437①：7　5.H467⑤：1　6.H445：1
7.487①：6　8.T420 3A ：1　9.T433F 1　10.T413③：1　11.H462：1　12.T404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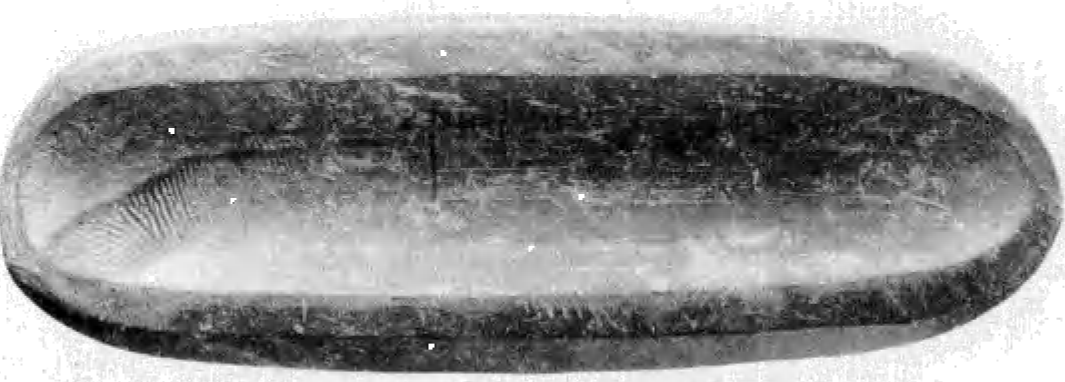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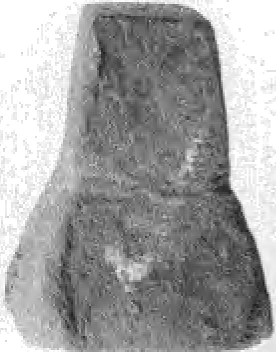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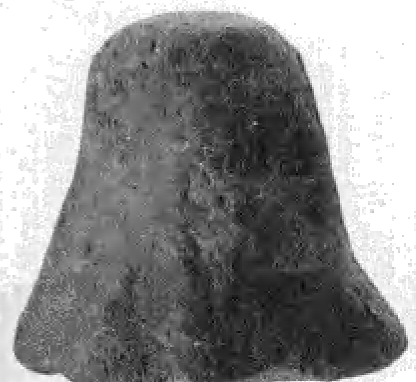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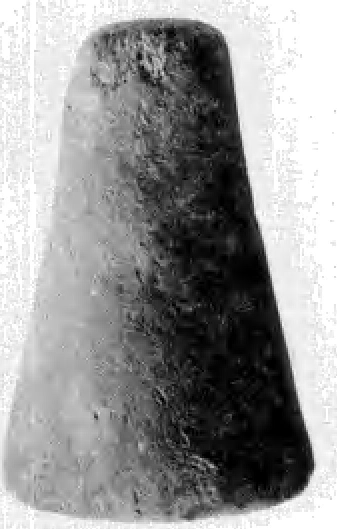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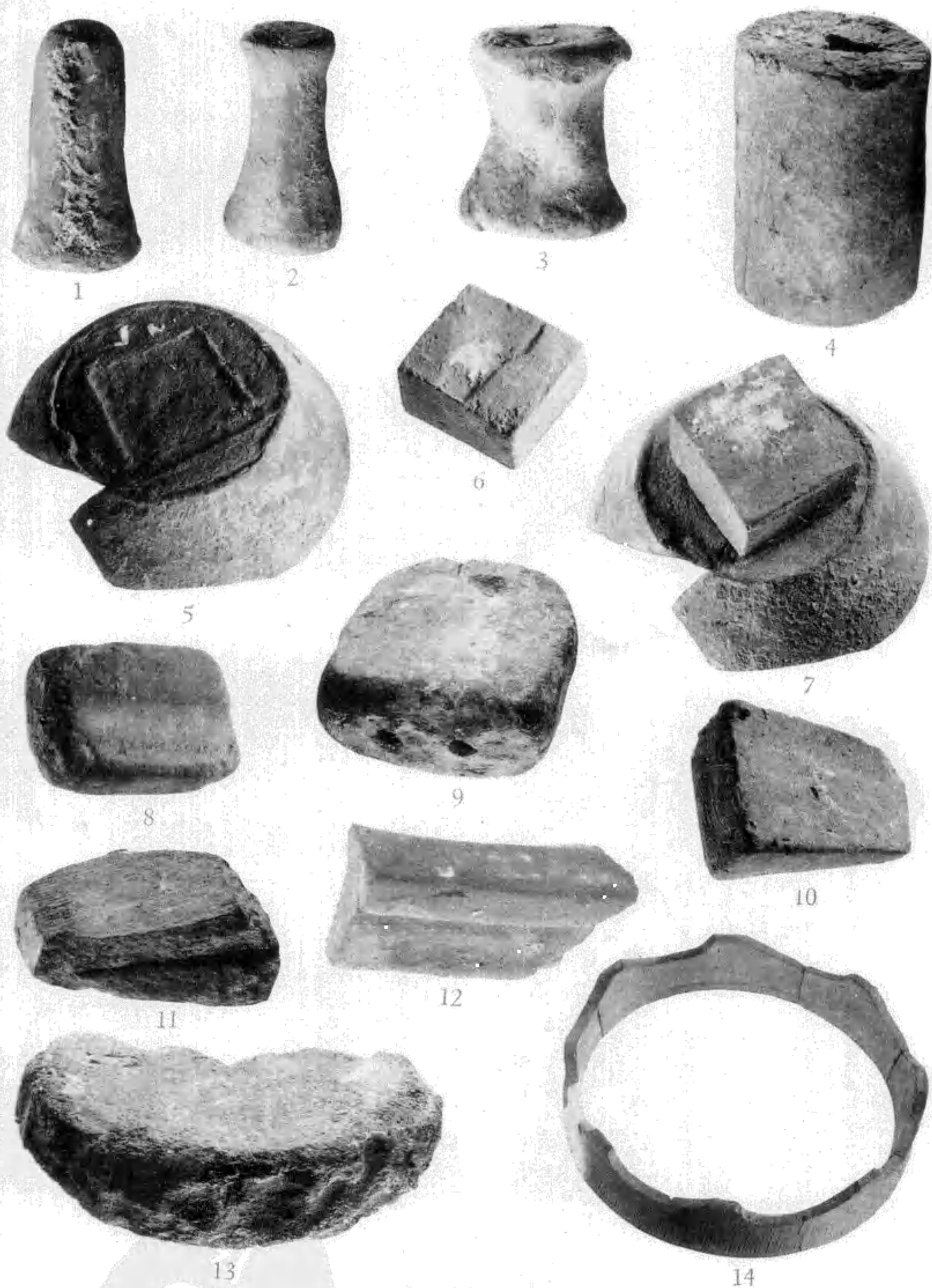

8


9


10

战国制陶工具

1、3.T423 ⓷B（正、背） 2.T424 ⓷A：4 4、6.H462：2（正、背） 5.H465①：2
7.H455①：7 8.H437①：9 9.H437①：10 10.H437①：11



战国制陶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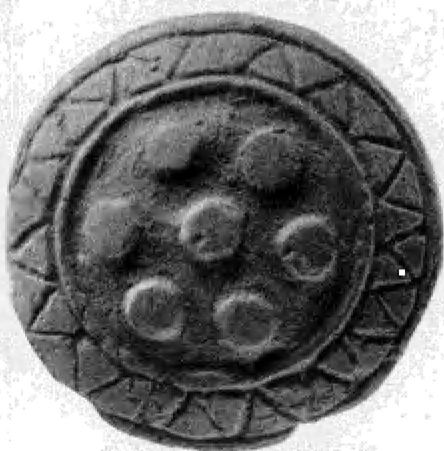
1.H464②：75　2.H412①：5　3.H425：1　4.H412①：8　5－7.H412①：9　8.H437①：2　9.H437①：6　10.H437④：6　11.H455①：3　12.H412①：22　13.H417①：8　14.T412③：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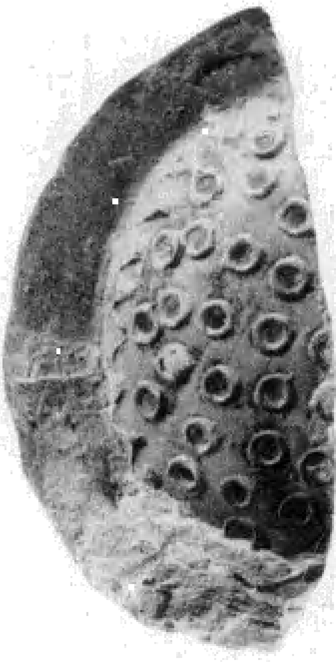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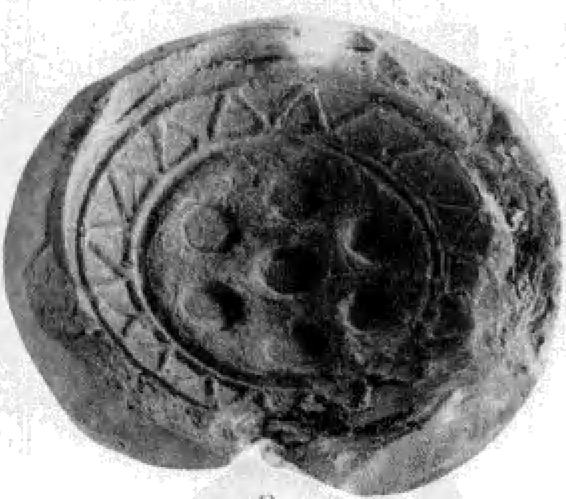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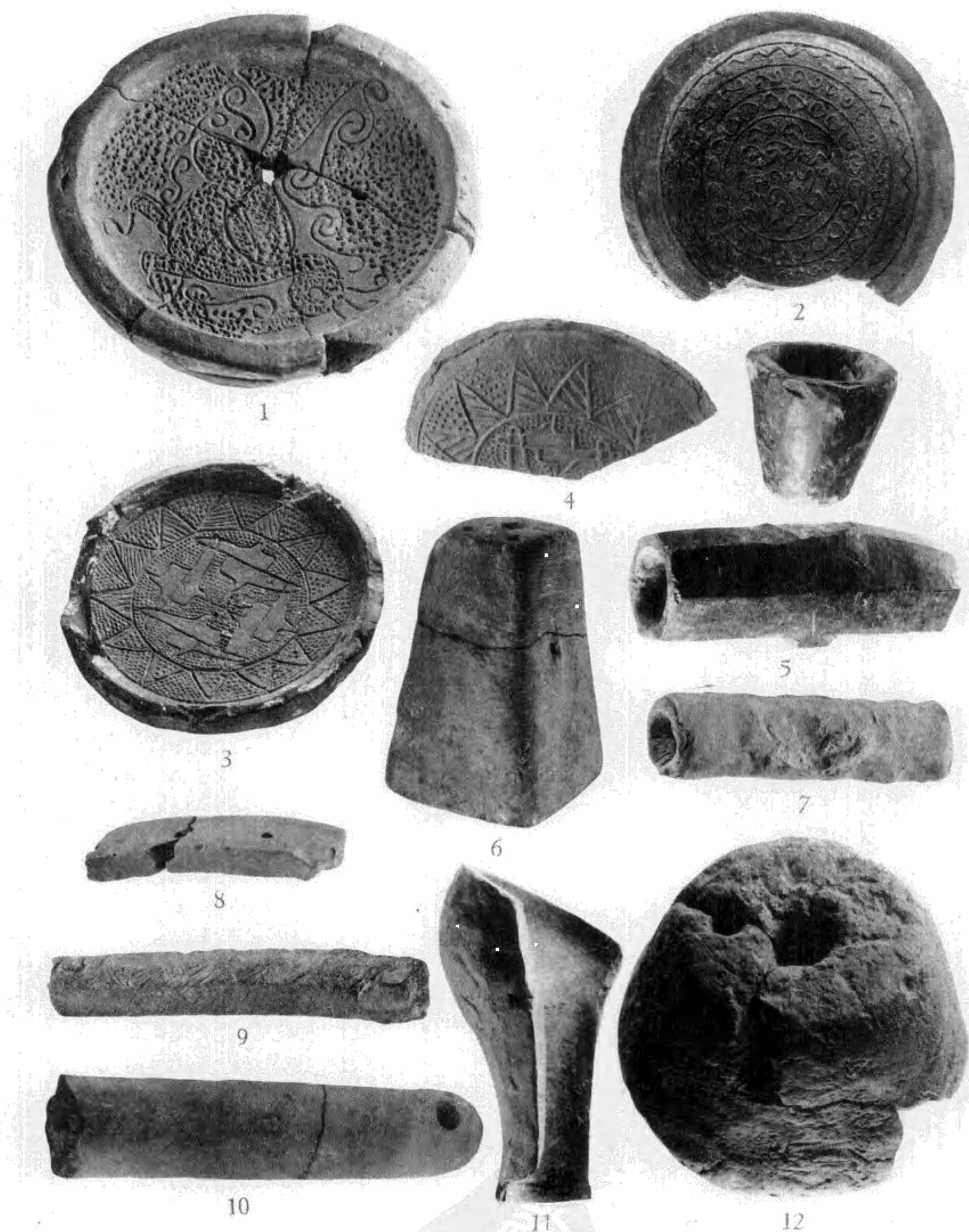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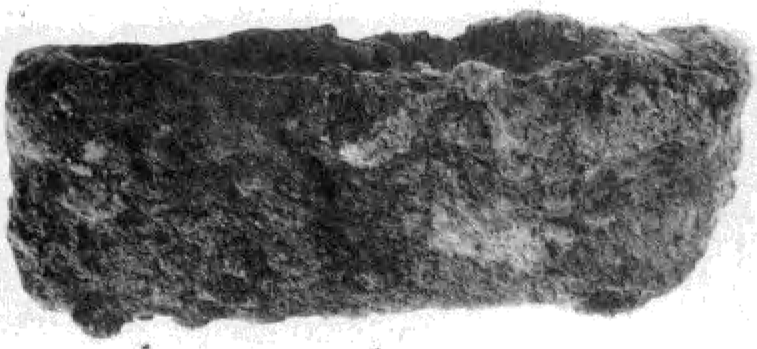
战国瓦当、瓦钉范

1－4.瓦当范T417③、T134A③:1、T425③、H480　5.圆点纹瓦钉范H444：1
6.圆圈纹瓦钉范H4010：1　7.瓦当范H407　8.圆点纹瓦钉范H465　9.瓦当范T401②



战国器范及其它制陶工具

1－4.器范T406②、H465、T436②、H428　5.制陶工具H464②：52　6.器座H416：1
7－10.制陶工具H407①：3、H412①：27、H408①：1、H405⑧：3　11.鼎足范H476：3
12.器座H465①：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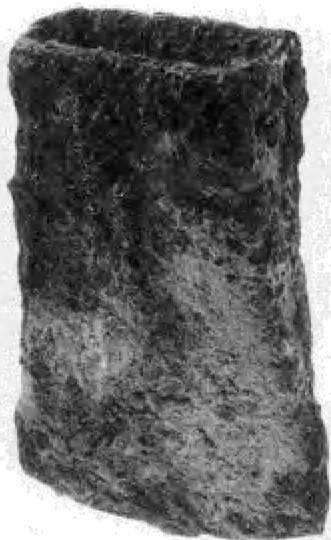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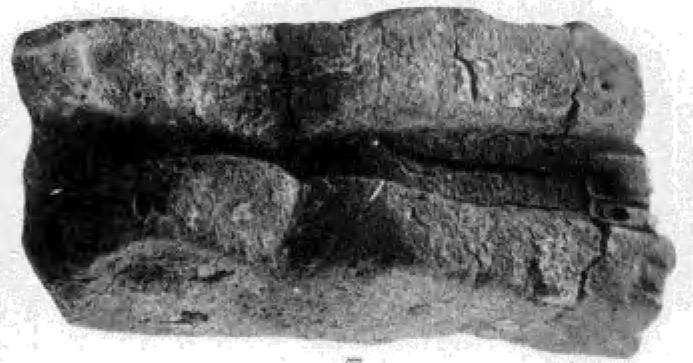
2



3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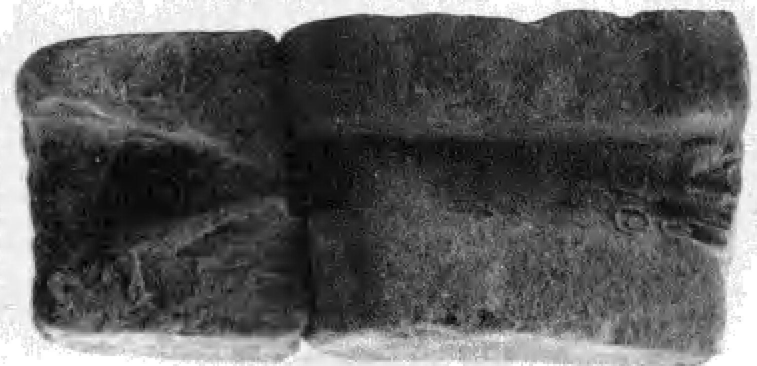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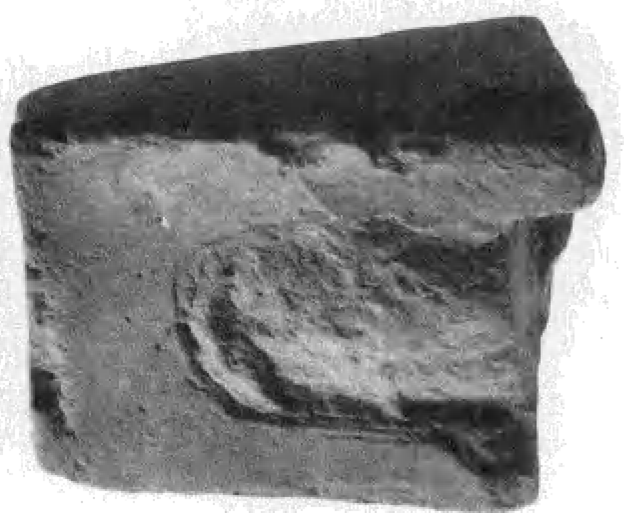
10



9



11



12

战国铁器及陶范

1.铁锄H463∶3　2、3.Ⅰ式铁锛T458③、T449　4.Ⅱ式铁锛H443　5－12.陶范H4010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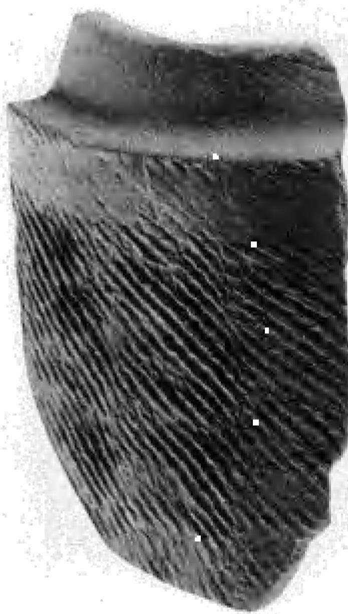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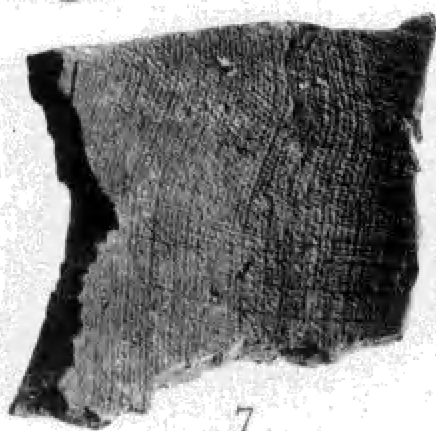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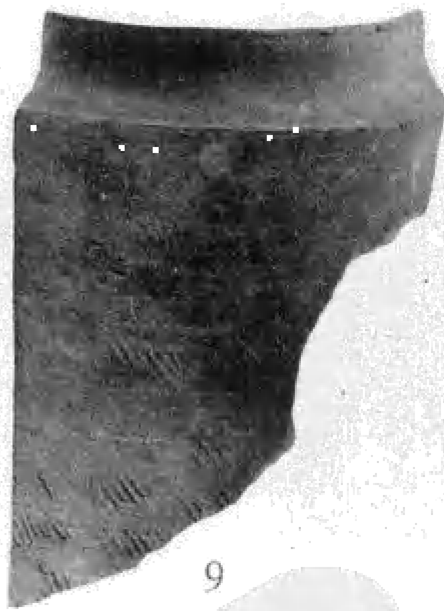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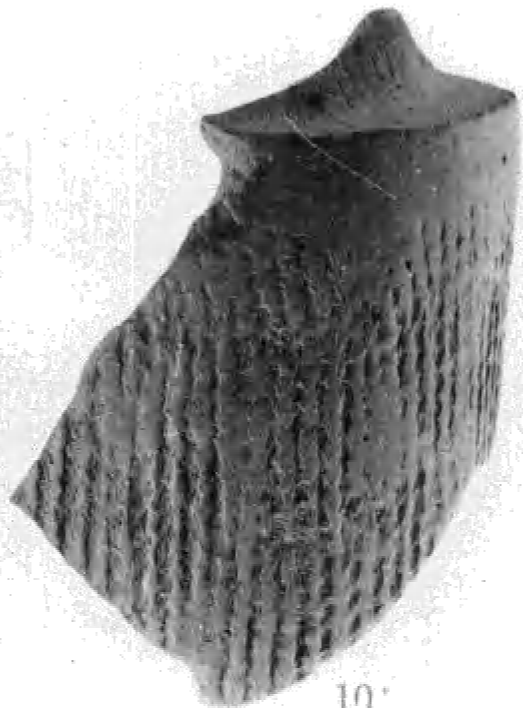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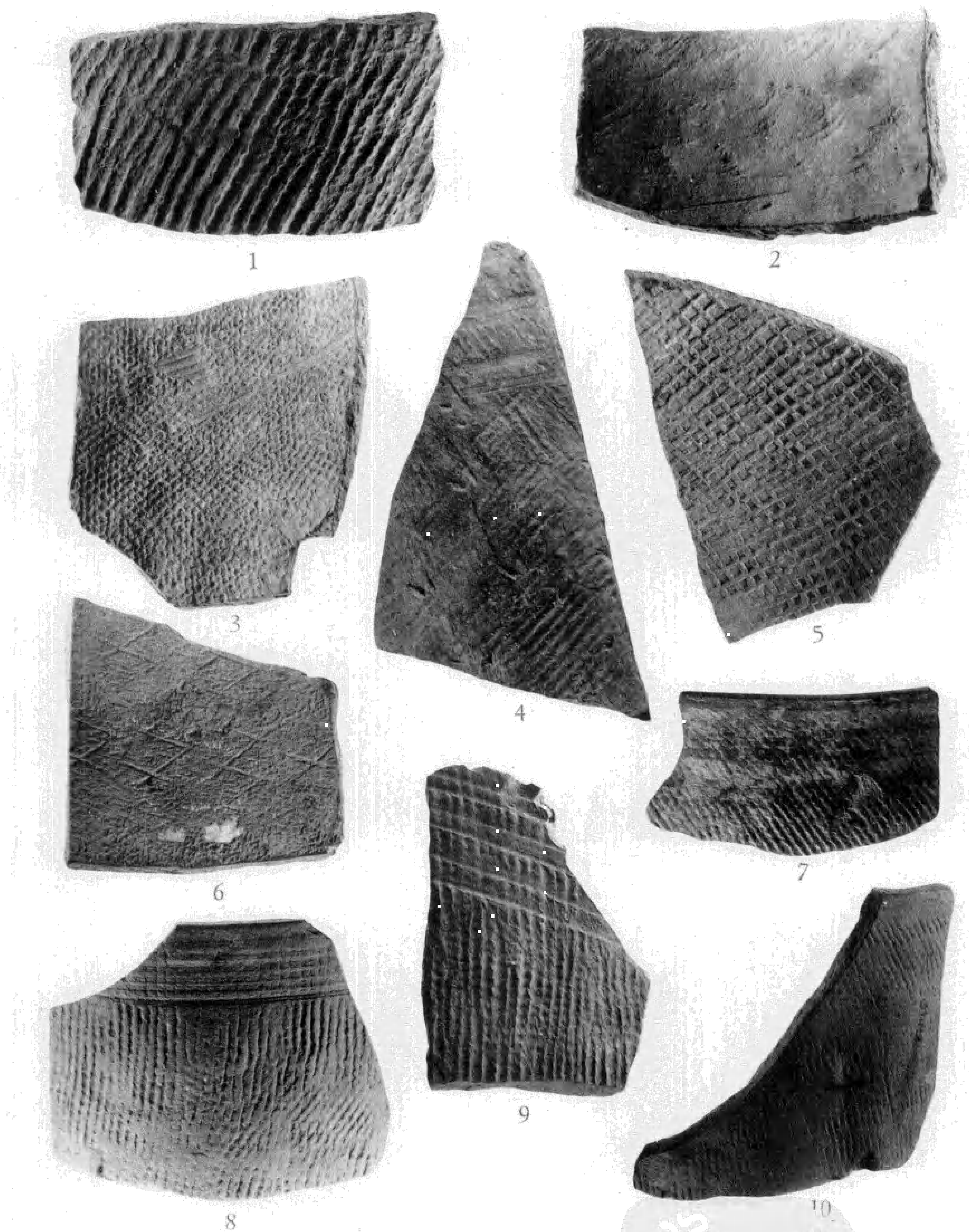
9



10

战国筒瓦、板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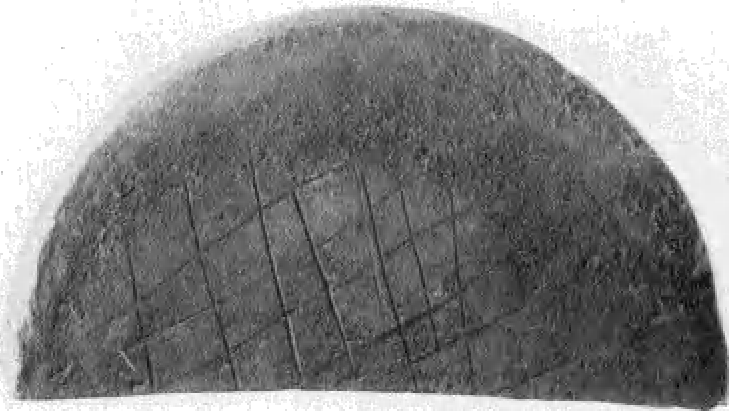
1. Ⅰ式筒瓦T423 ③B 2、3. 板瓦H847①（正、背） 4、7. ⅢB式筒瓦H463（正、背）5、6. Ⅰ式筒瓦T423 ③B（正、背） 8. ⅡB式筒瓦T423 3B 9. ⅡA式筒瓦H440② 10. ⅢA式筒瓦T423 ③A



战国板瓦

1、2. Ⅰ式T423③B（正、背） 3. Ⅰ式H454① 4. ⅡB式H454② 5、6. Ⅰ式H437③、H495（背） 7. ⅢA式T423③A 8. ⅡA式T423③A 9. Ⅳ式H437 10. ⅢB式H456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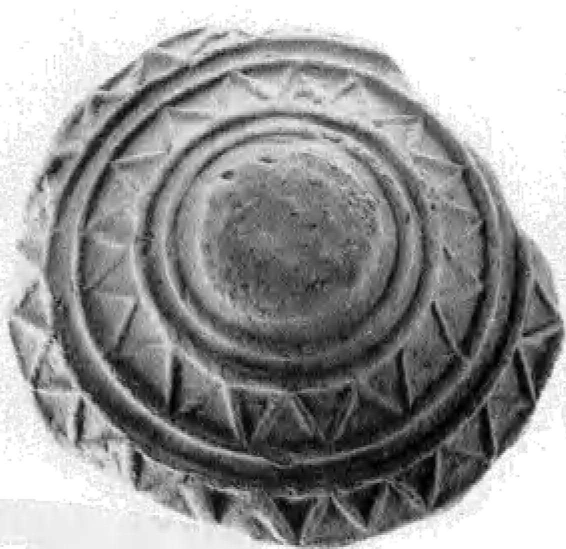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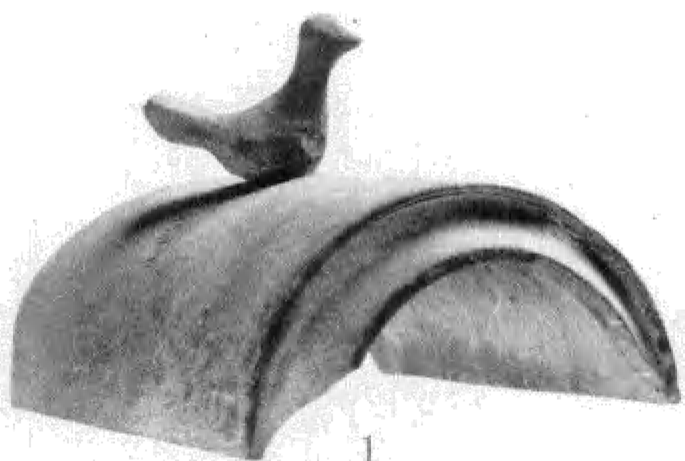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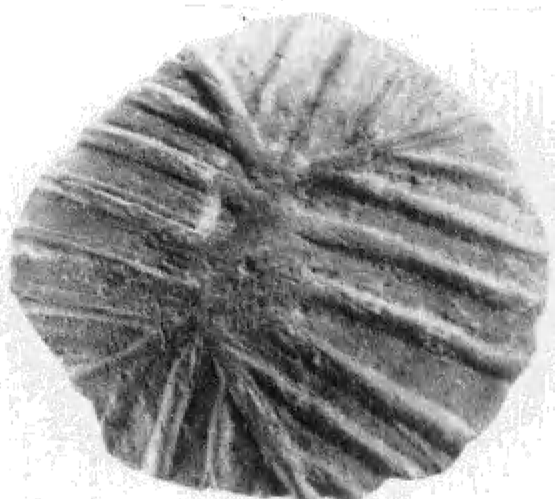

7


8

战国瓦当、瓦钉

1. Ⅰ式瓦当H445① 2. Ⅱ式瓦当H408② 3. Ⅲ式瓦当T424②：2 4、5. Ⅳ式瓦当T216③、T423 ③B 6. Ⅵ式瓦当T130④ 7、8. Ⅸ型瓦钉H410②、H484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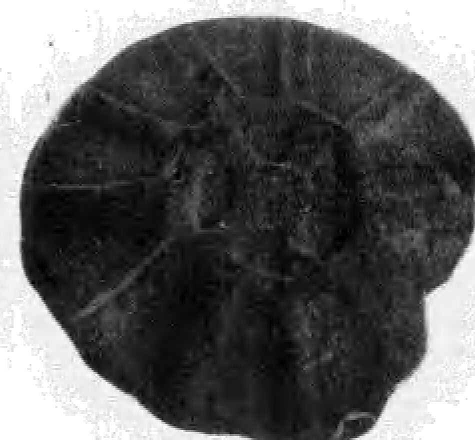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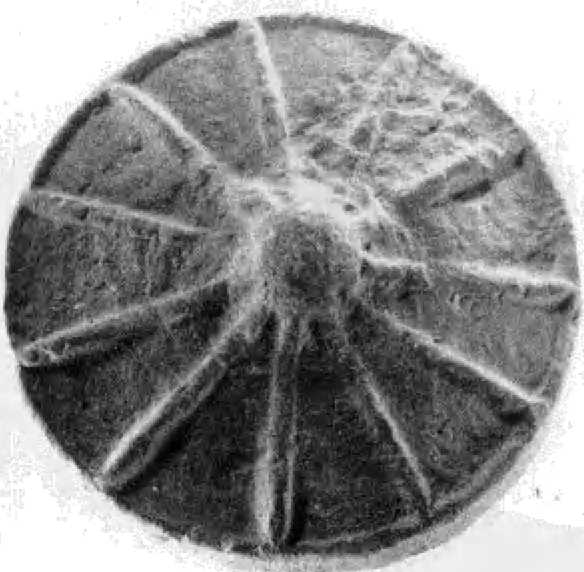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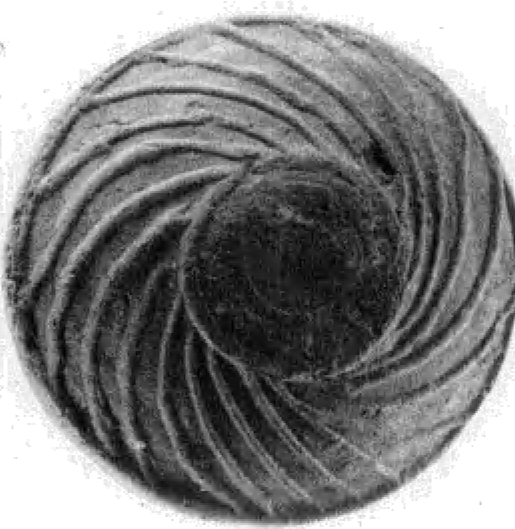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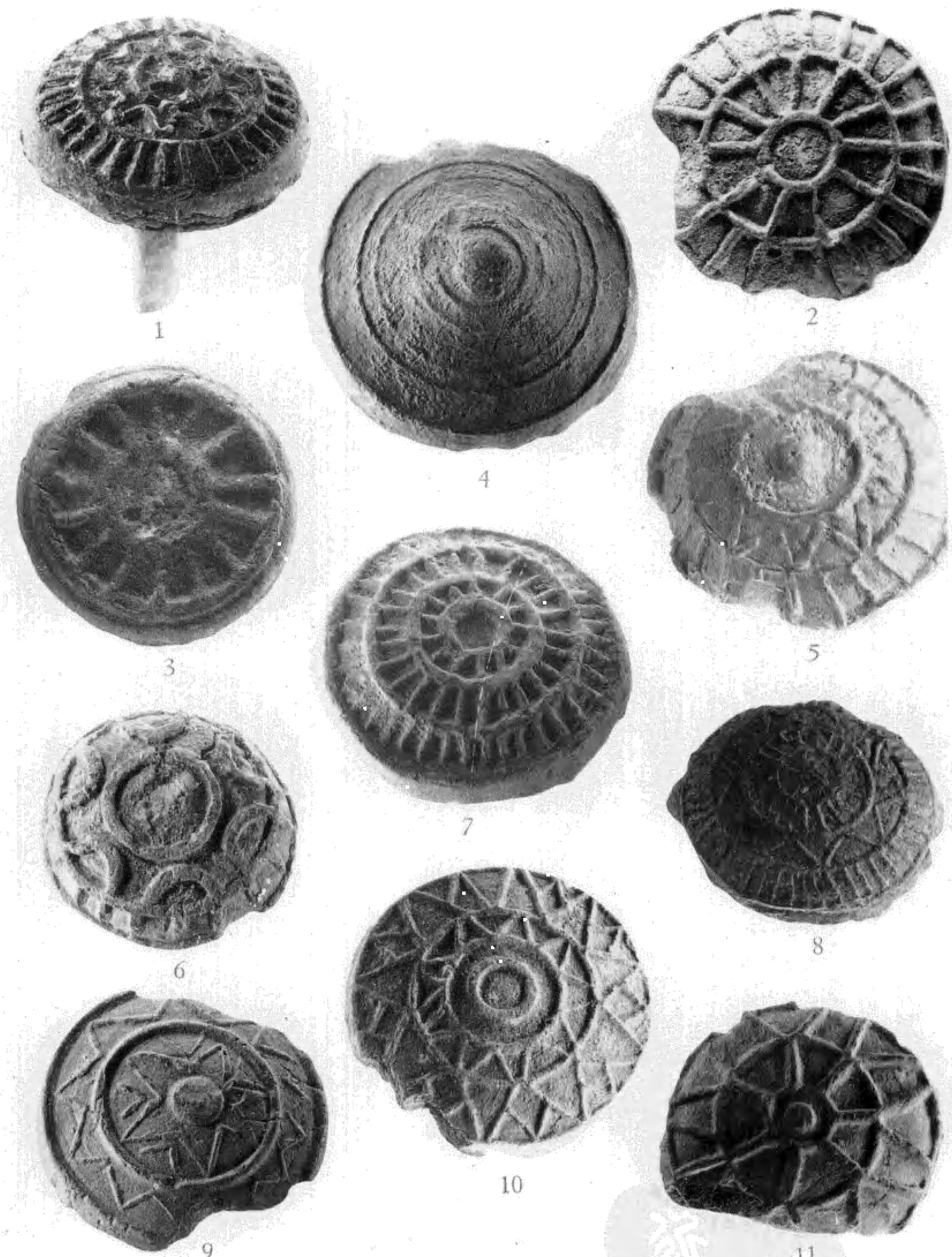

9


10


11

战国瓦钉

1. Ⅰ型H427⑤　2. Ⅲ型H483①　3. Ⅳ型H464　4. Ⅲ型H409②　5、6. Ⅳ型H443②、H402③　7－9. Ⅴ型T448②、H412①、H483①　10. Ⅱ型H444　11. Ⅵ型H428



战国瓦钉

1－3. Ⅷ型H490、T468②、T414窑外　4. Ⅶ型T415③　5－8. Ⅷ型H431：1、H401③、H490②、H484　9－11. Ⅸ型T458、H468、H484


1


2


3


4


5


6

战国陶器

1. Ⅰ式鬲 H832　2. Ⅱ式鬲 T810M 1：1　3. Ⅲ式鬲 T467M 1：2　4. 鬴T414火膛内：2
5. Ⅳ式鬲采集　6. 鬴Γ406②

图版七四(LXXIV)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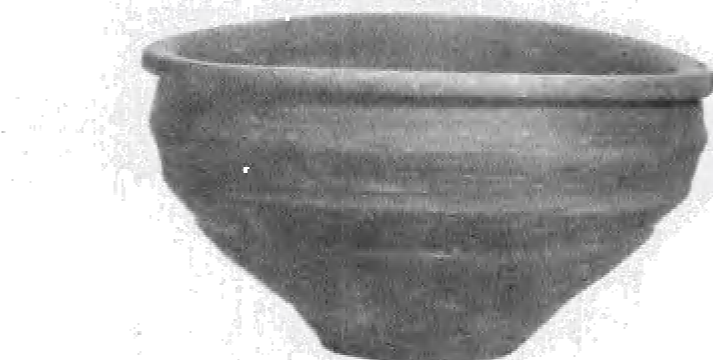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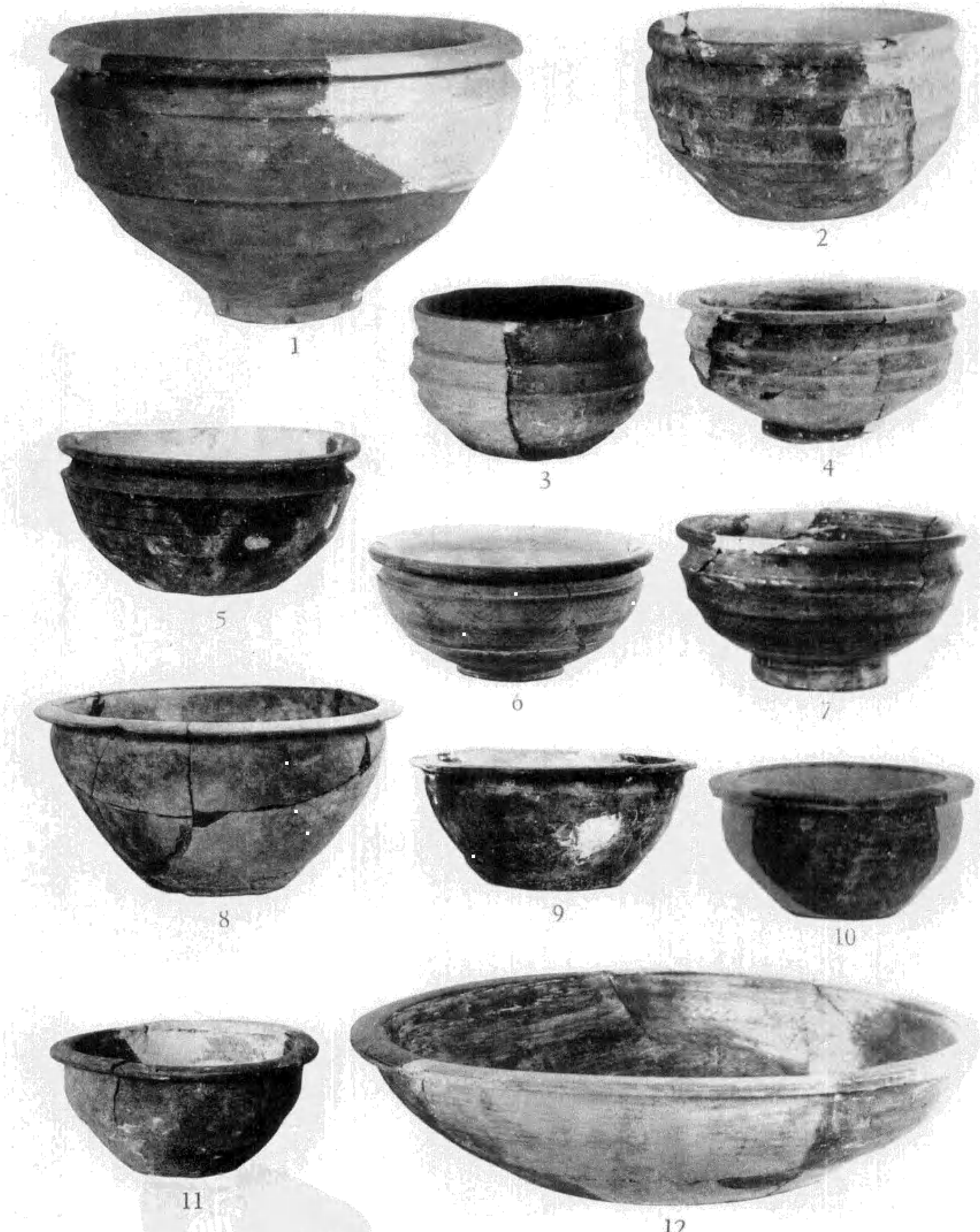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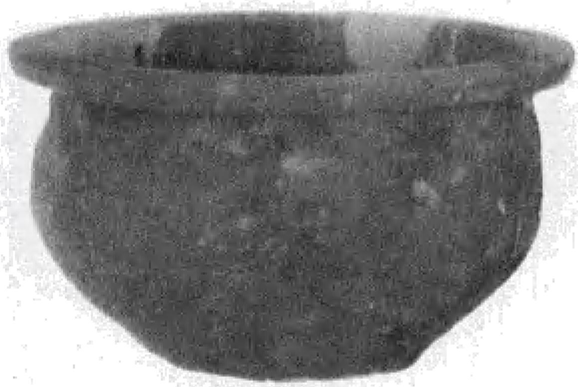
战国陶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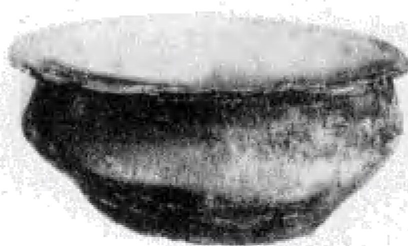
1. Ⅰ式深腹盆T462② 2、3. Ⅱ式深腹盆T465④：11、T496①：3 4. Ⅲ式深腹盆H475 5. Ⅳ式深腹盆H455① 6. Ⅱ式折棱盆H4010② 7. Ⅰ式折棱盆H412③ 8. Ⅱ式折棱盆H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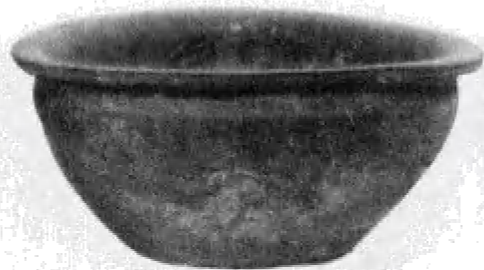


战国陶盆

1.Ⅱ式折棱盆H455① 2-4.Ⅲ式折棱盆H449②、H450②、H432 5-7.Ⅱ式折棱盆T412③、H450②、H479 8-11.Ⅰ式圆腹小盆H428、T427③、H491、H426 12.Ⅱ式侈口大盆H439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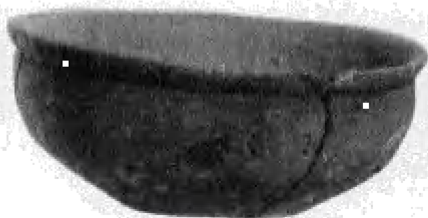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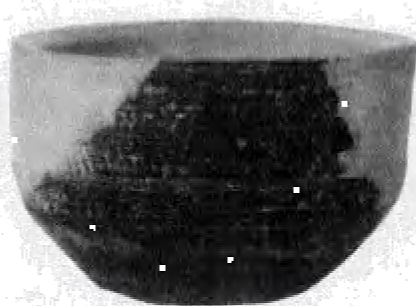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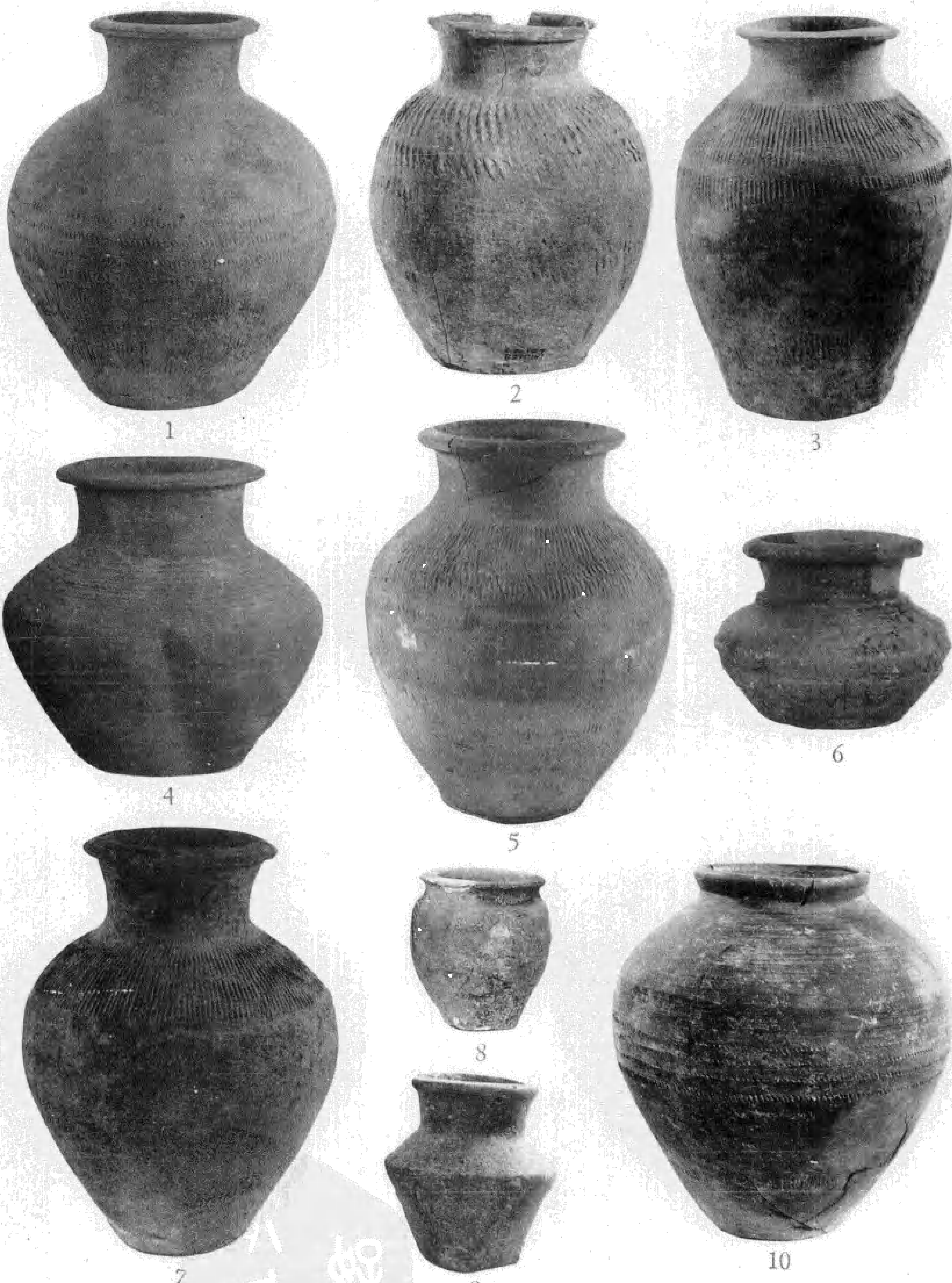

13


14


15

战国陶盆

1. Ⅰ式圆腹小盆T465④:5　2－5. Ⅱ式圆腹小盆H432、H464、H433:2、T419㊂A:22　6、7. Ⅲ式圆腹小盆T427③、H413　8－10. Ⅳ式圆腹小盆H459①、H437:3、H492③　11、12. Ⅴ式圆腹小盆H424:3、H414　13－15. Ⅵ式圆腹小盆H491:12、H455①、H491①:12



战国陶器

1. Ⅱ式罐H446　2. Ⅲ式罐H440④　3. Ⅳ式罐H437　4. Ⅰ式罐T810M 1:3　5. Ⅳ式罐H490　6. Ⅴ式罐T408③　7. Ⅳ式罐H444　8－10. Ⅴ式罐H489:1、H440:2、H4010②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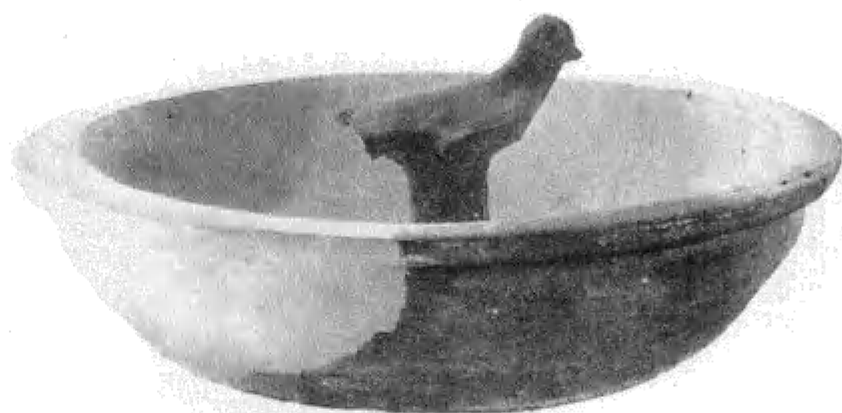
战国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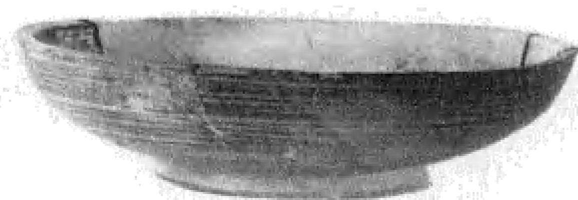
1. Ⅳ式罐H404：1　2. Ⅳ式壶T419③　3. 双耳罐T465④：2　4、5. Ⅳ式壶H403：12、H446



战国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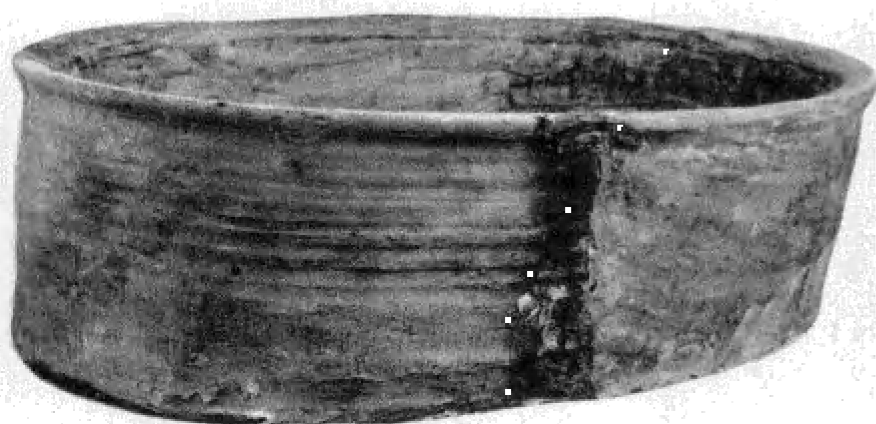
1. Ⅰ式壶T465①：4　2. Ⅰ式豆H486　3. Ⅱ式壶T419 ③A　4. Ⅱ式豆H472③　5. Ⅲ式壶H413　6. Ⅵ式豆H494⑤　7. Ⅴ式豆H408①　8. Ⅳ式豆H409　9. Ⅲ式豆H451　10.甑T407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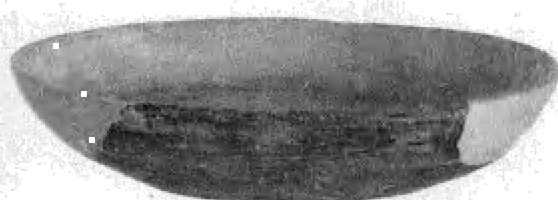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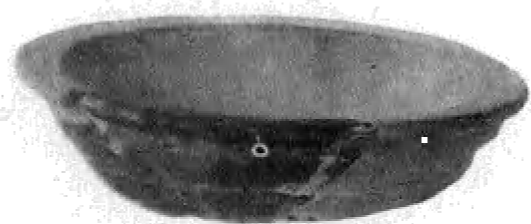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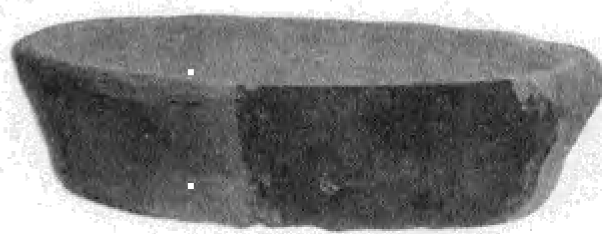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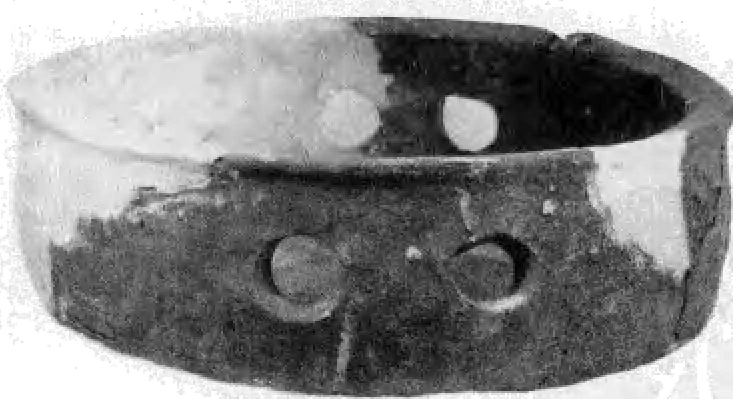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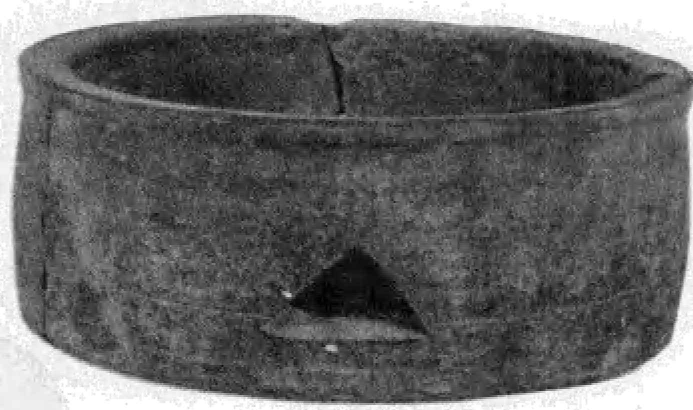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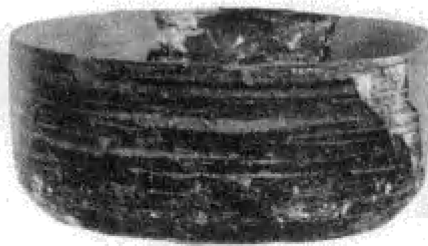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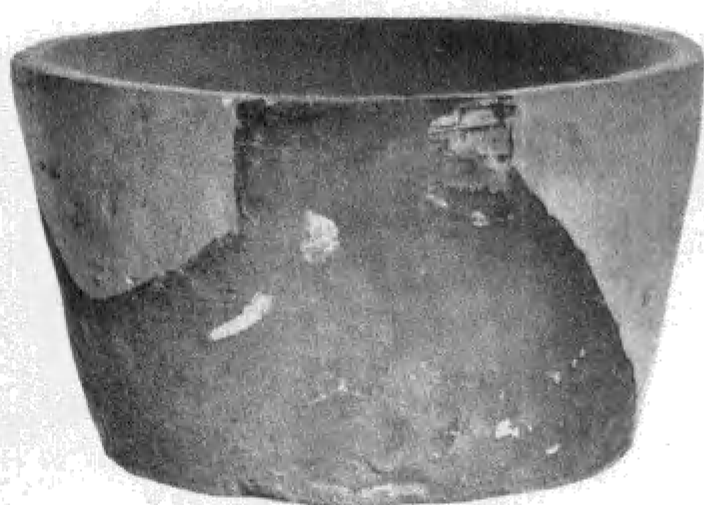
战国陶器

1. Ⅰ式盘H440② 2. Ⅲ式盘H464 3. Ⅱ式盘H446 4. Ⅱ式槽H450② 5. Ⅰ式槽H402① 6. Ⅳ式盘H475 7. Ⅴ式盘H491④ 8. Ⅵ式盘H436：2 9. Ⅶ式盘H452 10. Ⅲ式槽H480 11. Ⅳ式槽H438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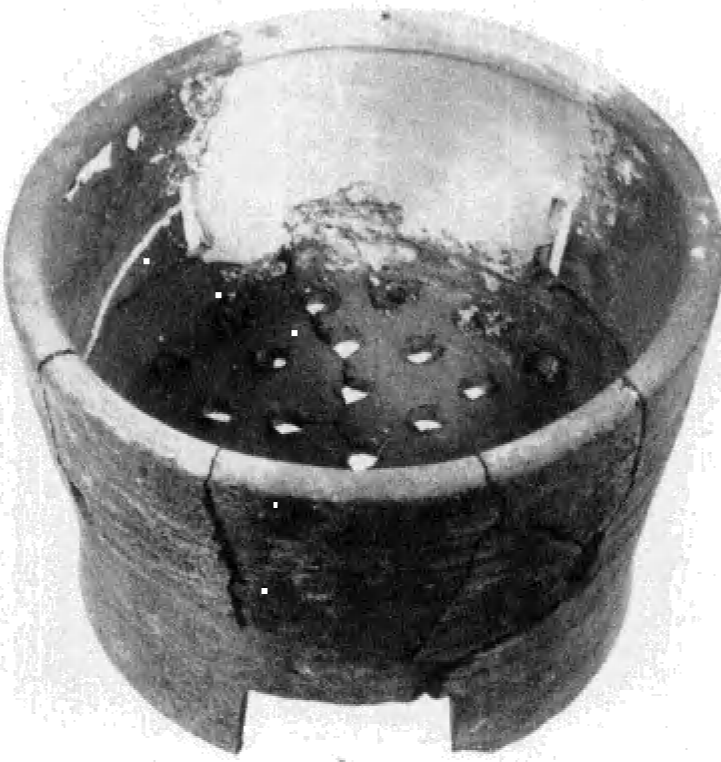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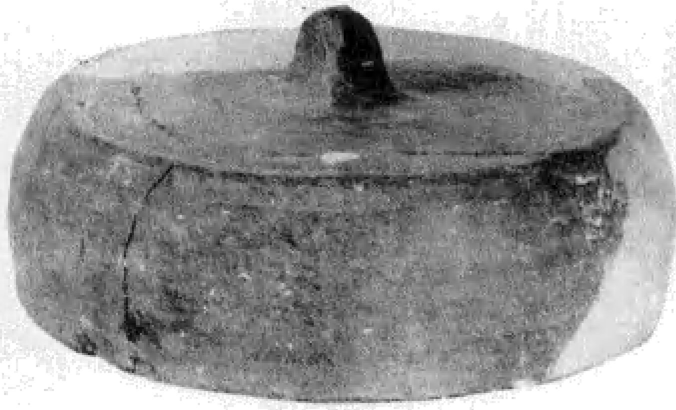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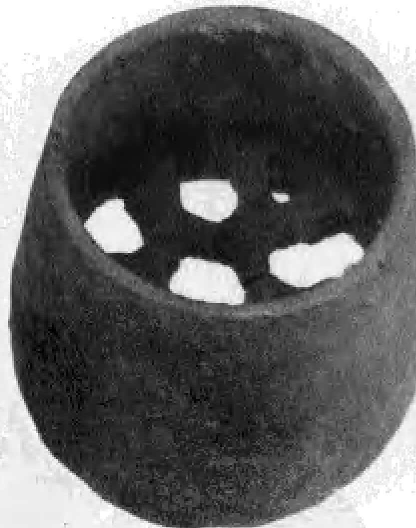

5


6




8


9


10


11

战国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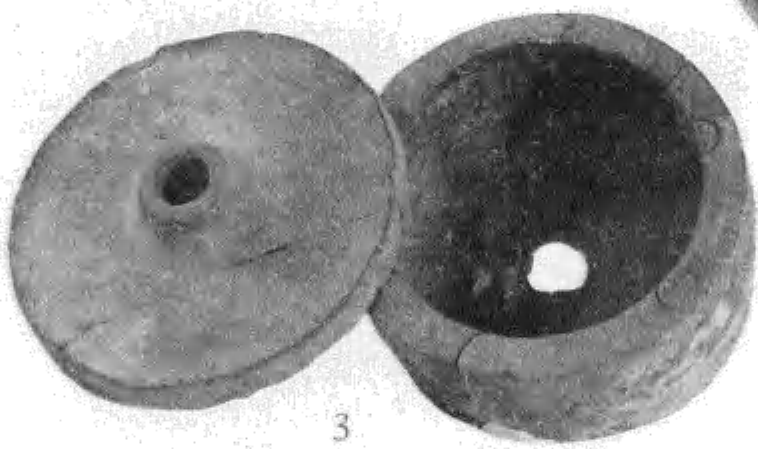
1、2. Ⅳ式槽T448㊳、T412　3. Ⅰ式鉢T423㊳　4. Ⅴ式槽H4010①　5. Ⅱ式鉢T403③　6. Ⅲ式鉢H491②　7、8. Ⅰ式炉T423㊳　H438　9. 器盖H442　10、11. Ⅱ式炉H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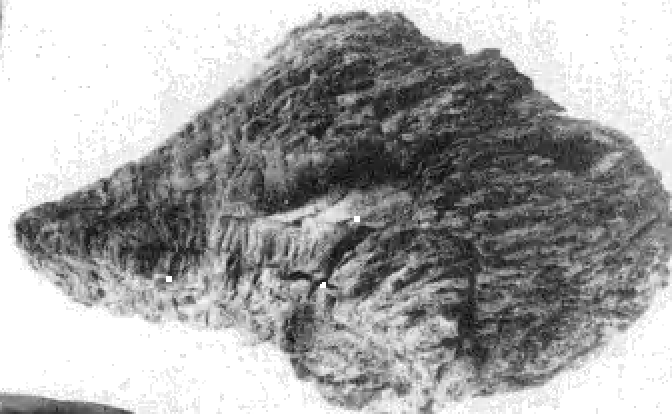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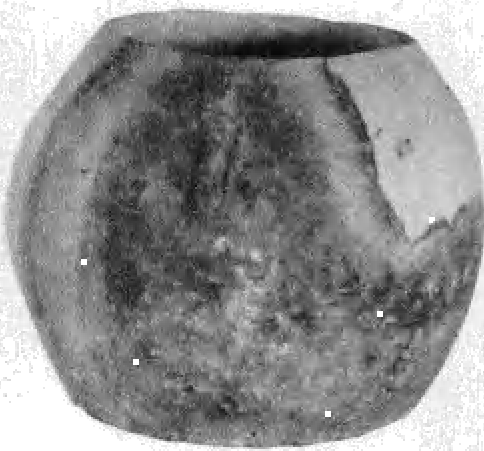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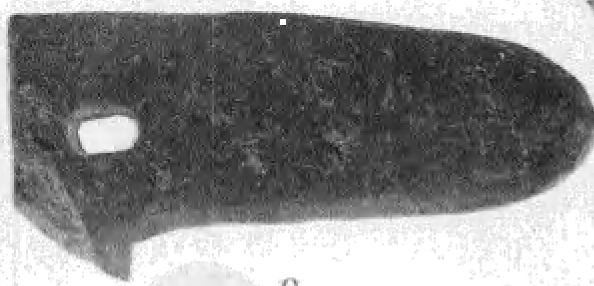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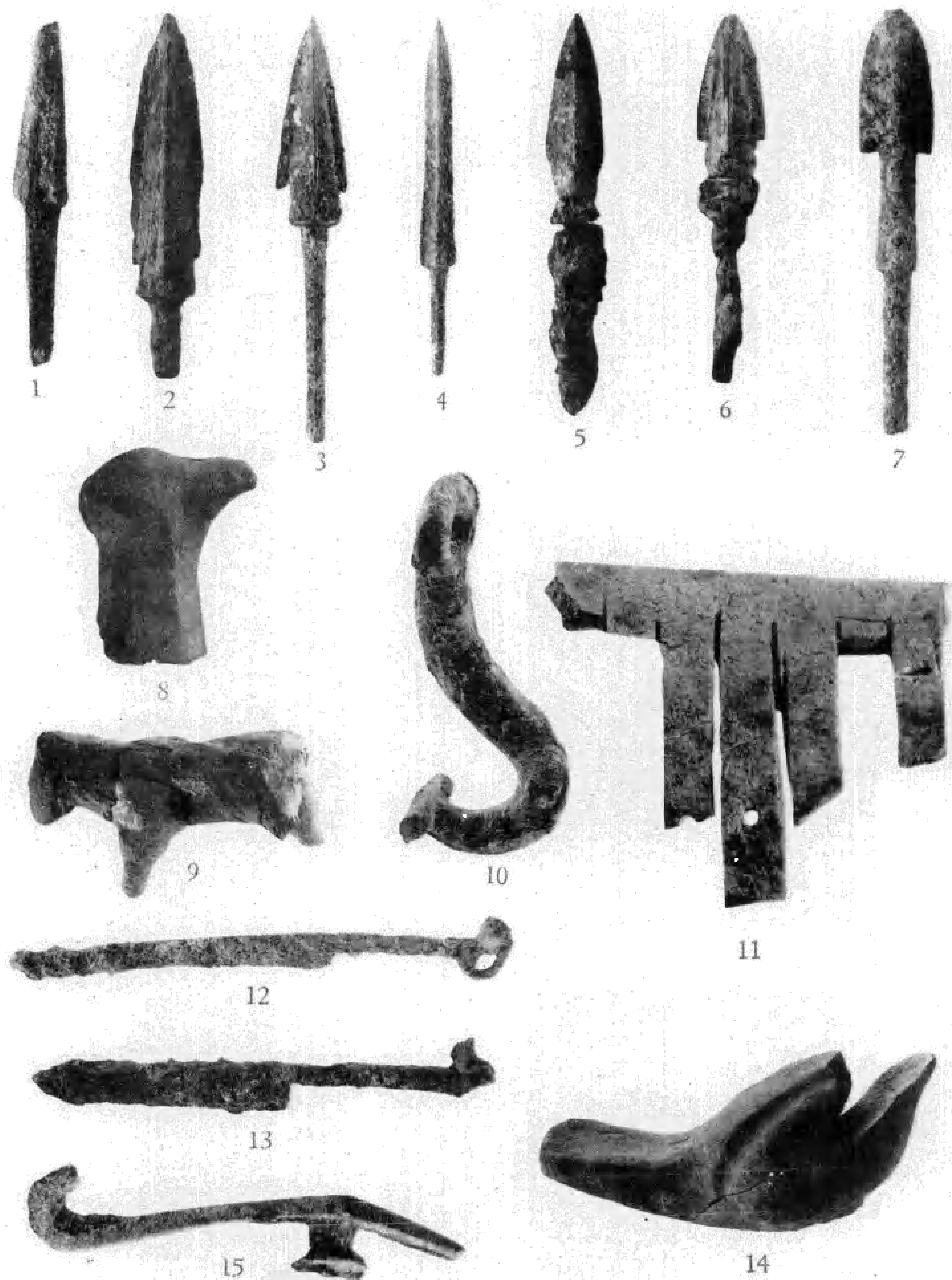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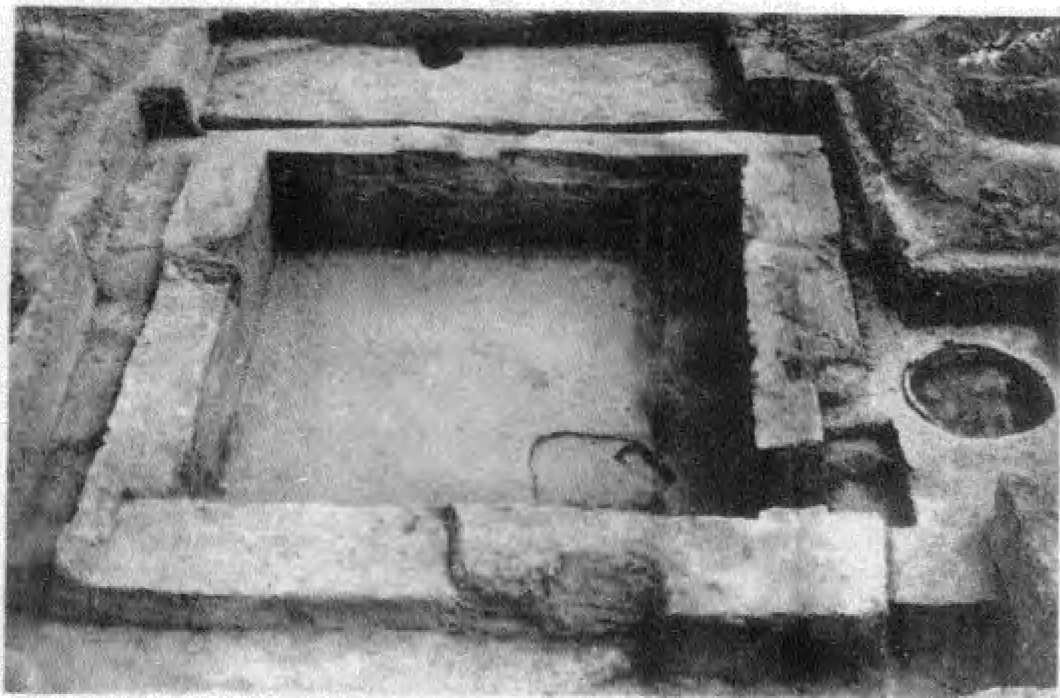
战国文化遗物

1.盘形陶器T419 ③A :18　2.喇叭口形陶器T406　3.圆盒形陶器H437　4.木炭H412　5.桶形陶器T439③:1　6.异形陶罐H428　7.陶灯H418　8.陶屋顶H408　9.陶戈T402②:2　10.陶器足H408②



战国文化遗物

1. Ⅰ式铜镞T107③ 2、3. Ⅱ式铜镞T424②：1、T408③ 4. Ⅲ式铜镞H461：1 5、6. Ⅳ式铜镞H405、T459② 7. Ⅴ式铜镞T116 ③ 8. 陶鸟头H446 9. 陶狗H433 10. 铁钩H410④：8 11. 骨料T419 ③A ：15 12、13. 铁刀T448②：4、H462 14. 陶鸟H444 15. 铜带钩H40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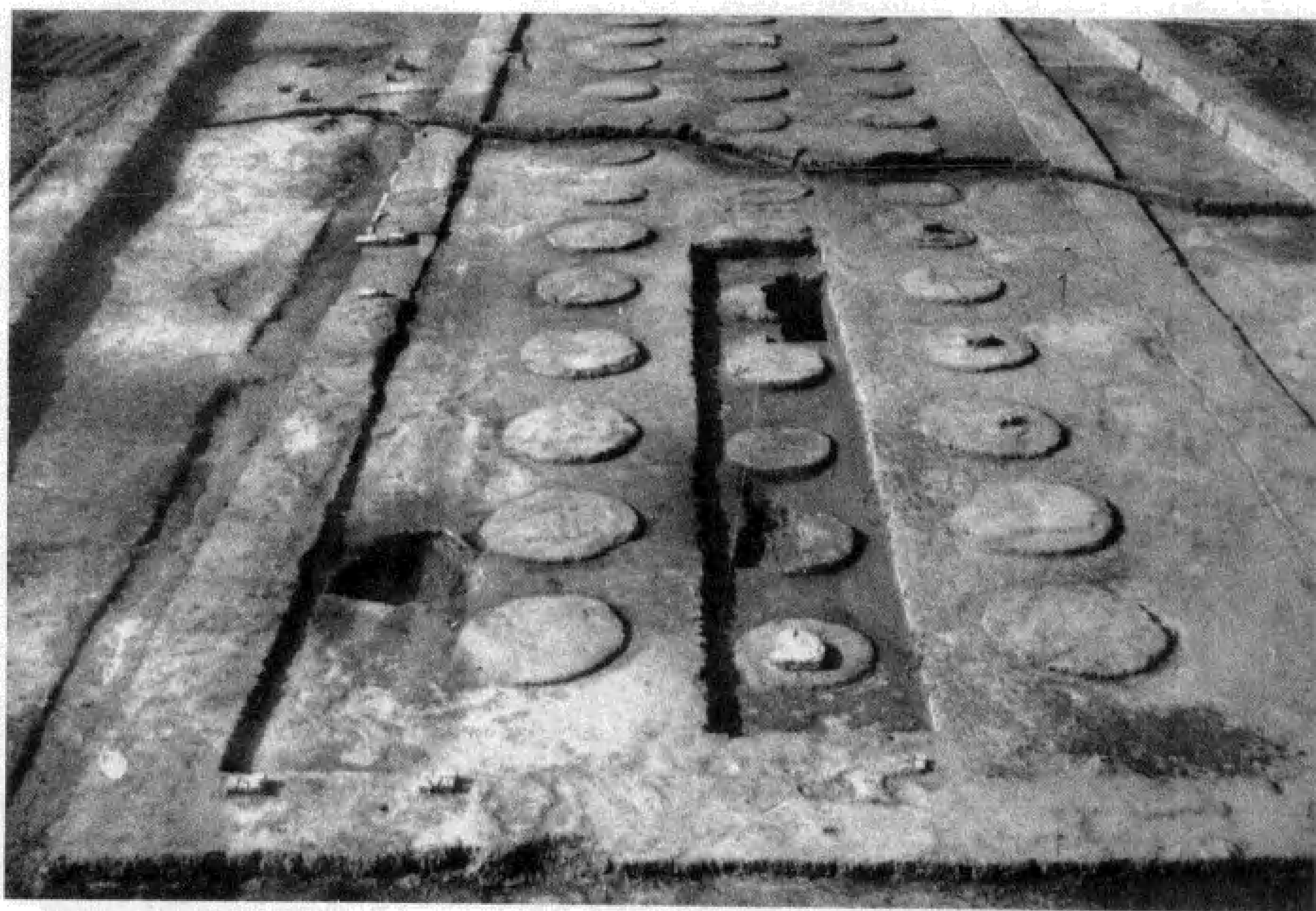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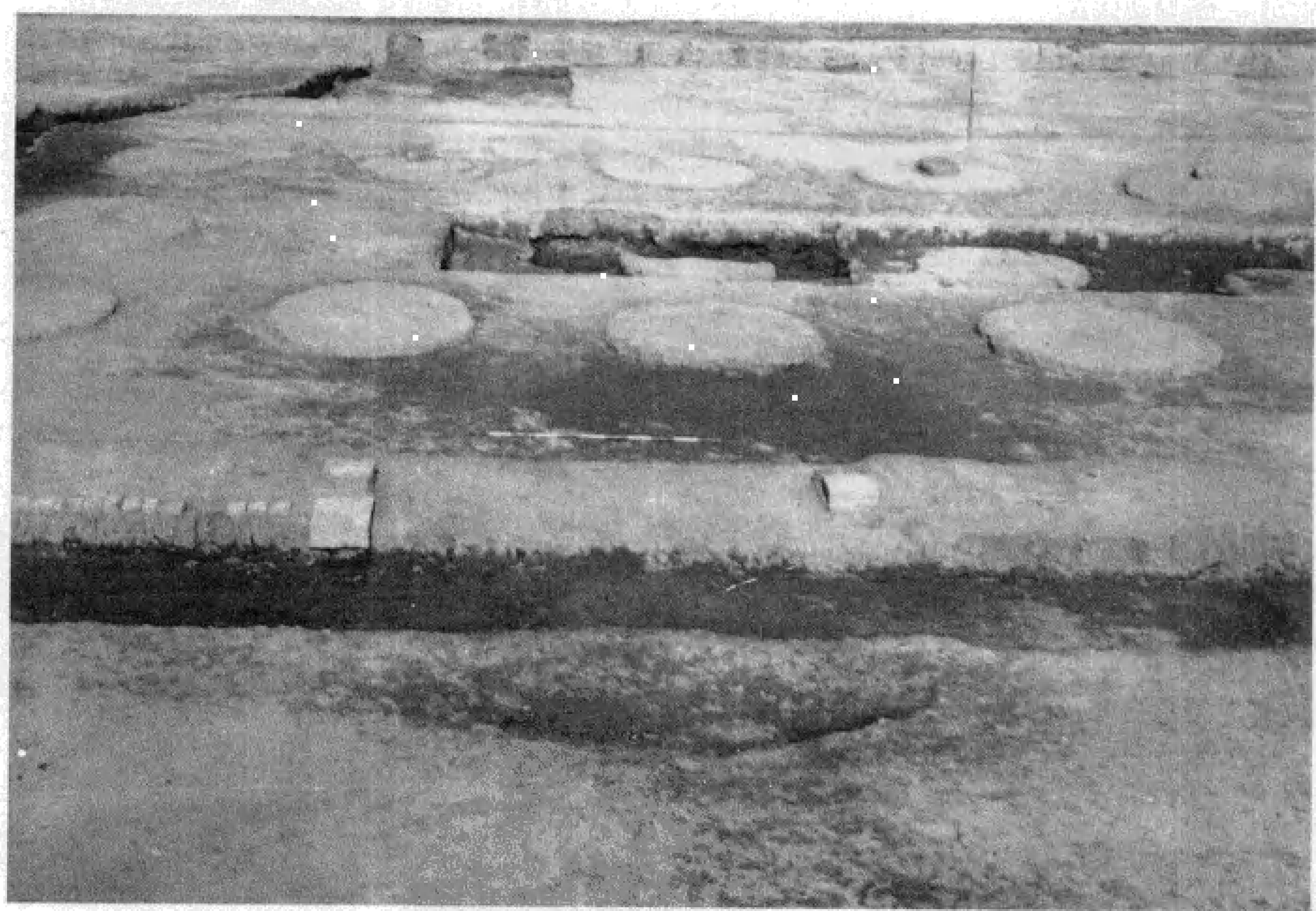
3

西汉房基和东汉粮仓

1.T601F 1西汉房基（由南向北摄） 2.H611粮仓清理前的情况 3.H611粮仓清理后的情况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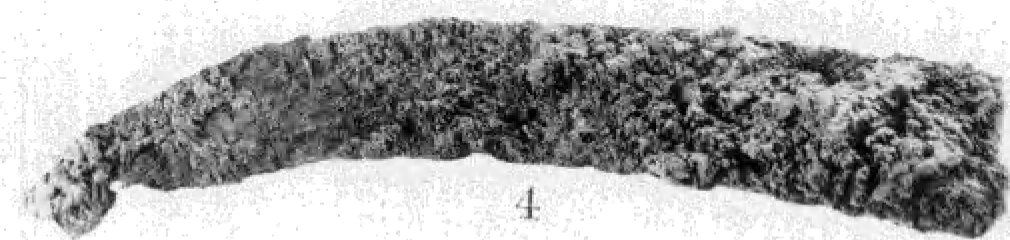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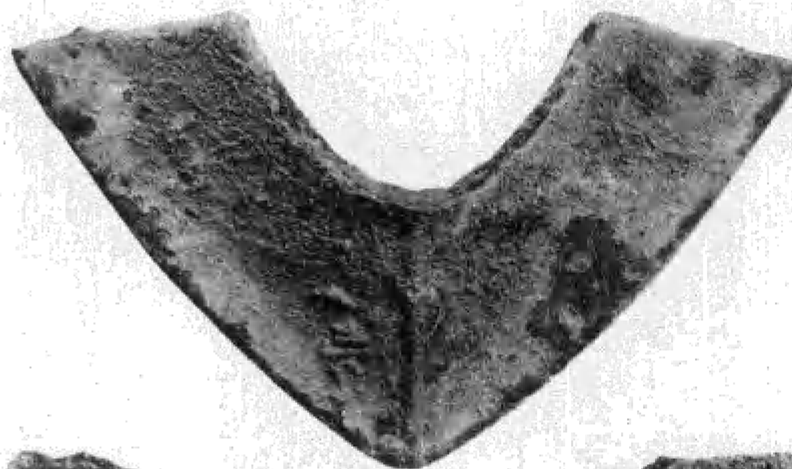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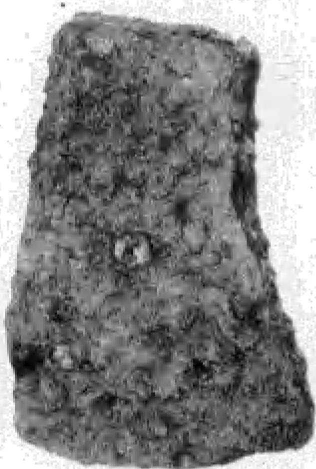
汉代大型建筑基址

1.房基（T682F 1及柱础（由北向南摄） 2.房基T682F 1房门残迹（由东向西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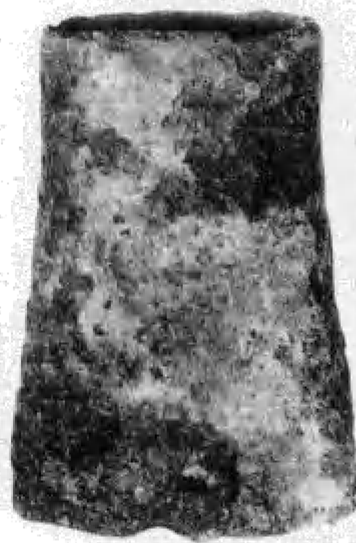

1


4


5


2


6


3


7


8

汉代铁器

1.锛T448②：1　2、3.斧T623②：1、T448②：2　4.镰T401②：1　5.铧T682F1：6
6.臿H607：121　7、8.铲T408②：7、T427②：5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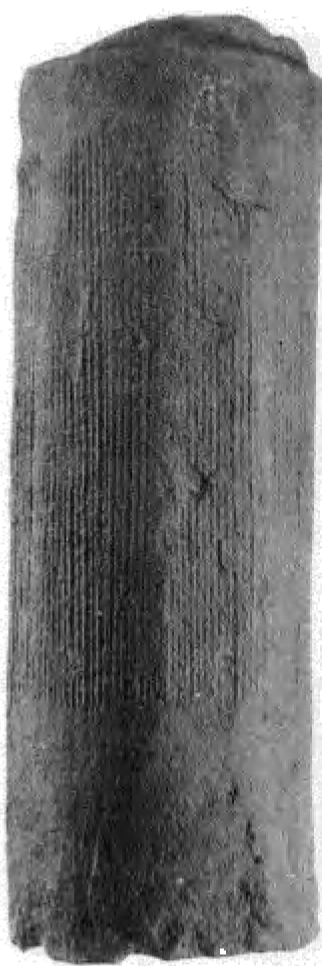

7

汉代文化遗物

1.河卵石纹砖T623②：4　2.花纹方砖　3.彩绘瓦当H624：37　4.半瓦当T682F 1：3
5.Ⅰ式小陶盆T601F1：1　6.瓦当T682：4　7.Ⅰ式陶甑H60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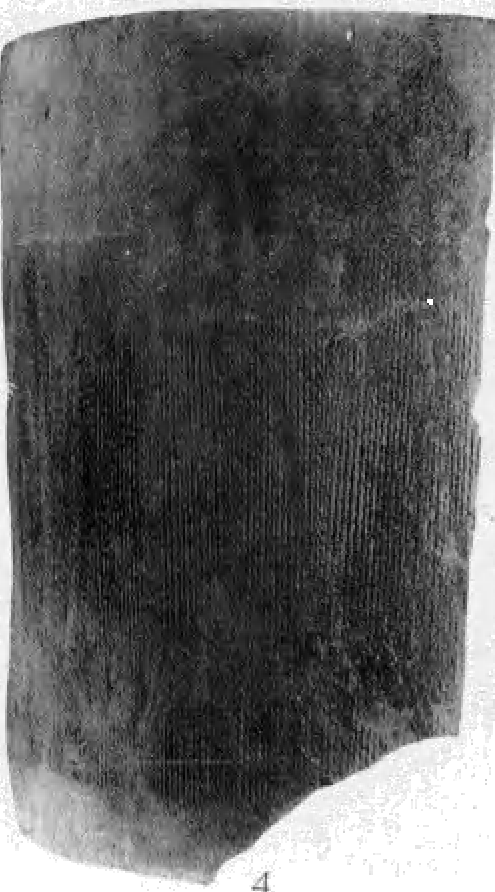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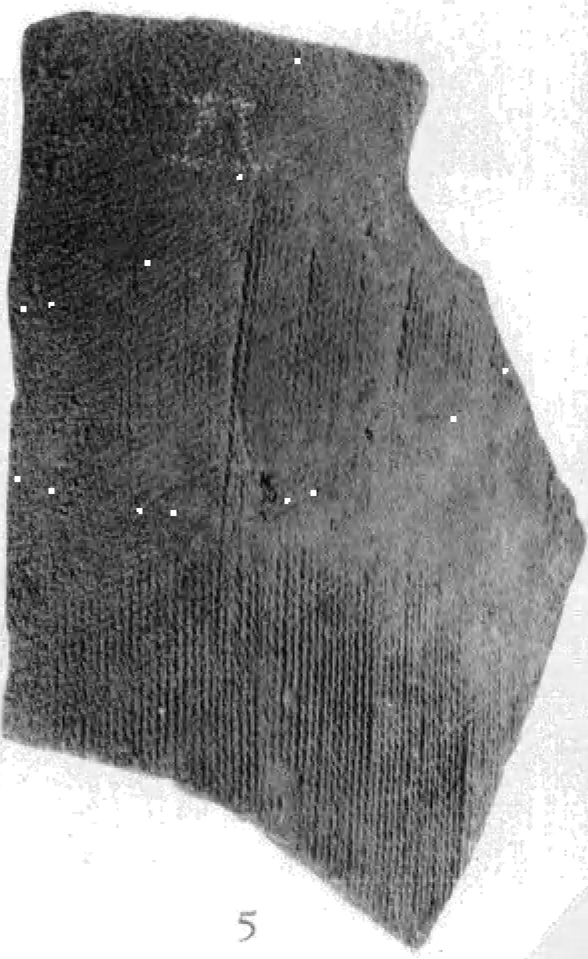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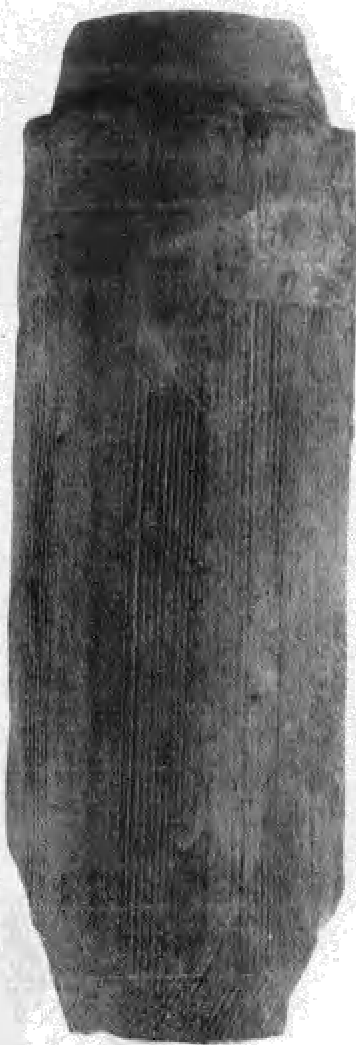
3



4



5



6

汉代筒瓦、板瓦

1. Ⅰ式筒瓦T696②：2　2. Ⅱ式筒瓦T682F 1：2　3. Ⅰ式板瓦T690②：1　4. Ⅲ式板瓦T655：01　5. Ⅱ式板瓦T682F 1：1　6. Ⅲ式筒瓦T678③：3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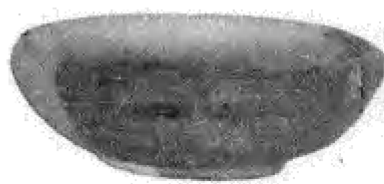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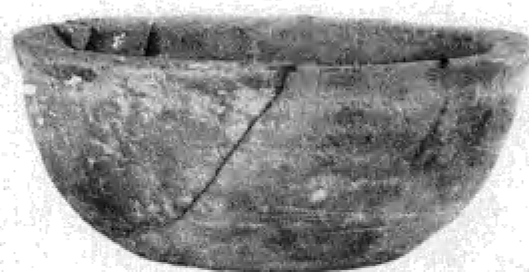
汉代陶器

1.Ⅲ式小盆T618②:5　2.Ⅳ式小盆H620:1　3.Ⅱ式盆H611:07　4.Ⅱ式罐T620:02
5.Ⅲ式罐H619:7　6.Ⅳ式罐T623①: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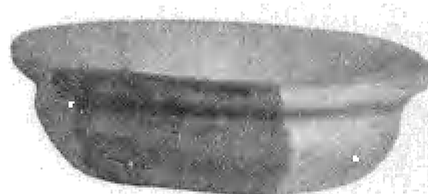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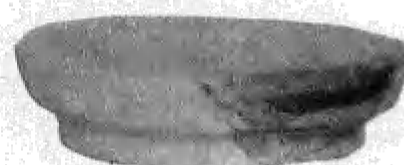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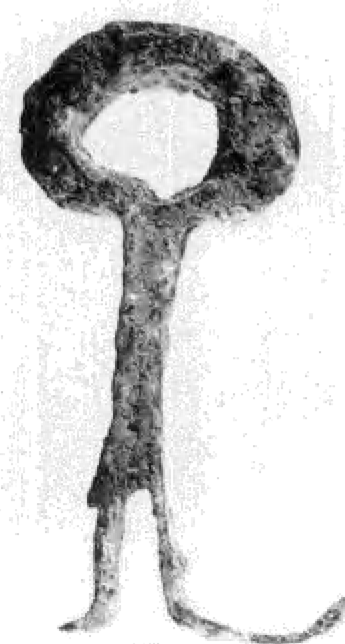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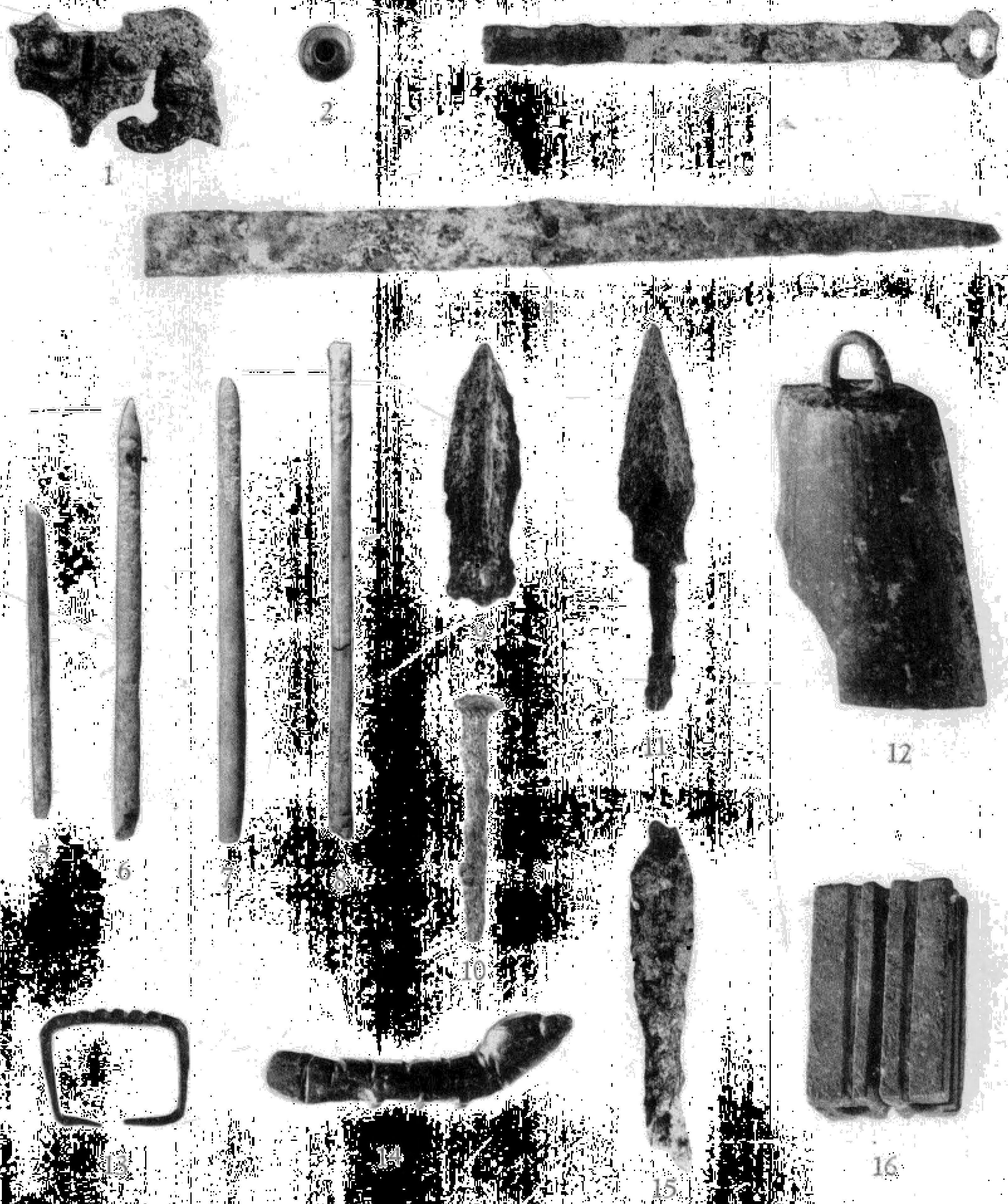

10


11


12

汉代文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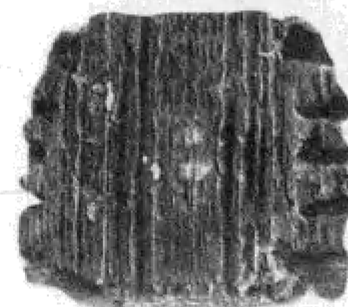
1.双耳陶壶H606：2　2.Ⅴ式小陶盆T614②：6　3.Ⅰ式陶碗H611：2　4.Ⅱ式陶碗T638：04　5.Ⅲ式陶碗H612：8　6.Ⅳ式陶碗H614：6　7.陶盘T605:013　8、9.带柱陶盘T641：01、H612:21　10.铁权T623:195　11.铁钩H612:18　12.铁钮H606:191



汉代文化遗物

1.铜铺首H609:60　2.骨珠H618:47　3、4.铁刀H609:105、101　5－8.骨笄H609　9.铜镞T623:065　10.铁钉H623:1　11.铁镞T629:062　12.铜铃H609:58　13.铜环H608:053　14.铜蚕T632:058　15.铁矛T623②:5　16.铜零件H609:59

图版九二(XCII)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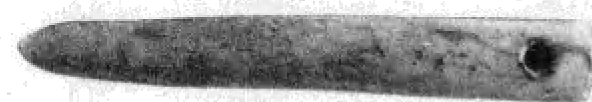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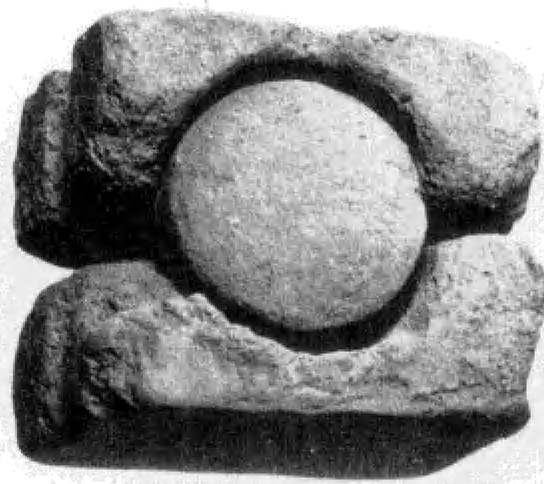
6



7



8



9

汉代文化遗物

1."河南太守章"封泥H601:1(正、背)2.陶俑H617:32 3.陶俑T638:033 4.钱范T614:03 5.骨勺H609:46 6.骨签H611:041 7－9.泥范侧面、剖面及平面H621:8